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江南教務

569 同治六年正月初十日。給法國伯使照會稱。准貴大臣照會內稱。江南查還天主舊堂一事。現今已就妥結。理應備文竭誠致謝。各等因。前來。本爵查各省辦理查還教堂之案。全賴該省督撫善體民情。博采輿論。必使民教相安。兩無窒碍。方能迅速成事。今貴大臣以南京還堂一案。現已完結。備文致謝。此係中國應辦事件。本爵何功之有。嗣後各省未結公務。果能次第清理。罔所深願。倘稍有延滯。亦必該省實有為難之處。諒貴大臣早經鑒及。此情無煩過事。並也。

570

二月三十日。行兩江總督文稱。案查江甯省城查還教堂一事。同治五年十月間。准貴前署督於奏結後。將原摺及密片稿。同漢洋文合同一紙。咨送前來。當經本衙門照覆法國公使銷案。并咨覆貴前署督查照去後。嗣據法國公使備文致謝。復經本衙門給予照覆在案。所有前存漢洋文合同一紙。除抄譯備案外。相應將原送合同一件。發還。希貴督查照。飭交歸卷備查。并抄錄此次來往照會各一件。附閱。仍希將收到合同錄。由聲覆可也。

371 三月二十四日。上海通商大臣曾國藩文稱。同

治六年三月初八日。准兵部火票。送到貴衙門。谷業。查江甯省城。查遷教堂一事。同治五年十月間。准貴前署。督於奏結後。將原摺及密片稿。同漢洋文合同一紙。咨據送來。當經本衙門。照覆法國公使銷案。並咨覆貴前署。督查照去後。嗣據法國公使備文致謝。復經本衙門。給予照覆在案。所有前存漢洋文合同一紙。除抄詳備案外。相應將原送合同一併發還。希貴督查照。飭交歸案備查。並抄錄此次來往照會各一件。附閱。仍希將收到合同緣由。聲覆可也。等因。並抄單合同。到本署大臣。准此。查此項合同。係由江甯府督同。上江二縣與之訂立。應飭交江甯府。涂守歸入府署卷內收存。移文備查。除札江甯府。涂守查收具報。並札金陵。安徽善後總局。知照外。相應咨復。為此。合咨貴總理衙門。請煩查照施行。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摺

江蘇教務

372 同治七年四月十五日。准上海大臣函

稱。前於三月初旬。有法教士雷通駿到省。申請欲在前年所訂小豐富巷公所地基之右首。添買該姓基地一片。並請在下關買地造屋三四間。以供不時之用。先由江甯府涂守宗瀛與該教士辯論。來往函稿。送到敝處。查閱該姓之地。不能再買。因前年定立合同時。該府即與當地紳士言明。此際碍難翻案。至下關之地。查係盜賣。尚須懲辦。涂守與之剴切詳辦。係在甫經請買之時。非在成交以後。核與奉賜函所定者。尚屬相合。然外間既已駁斥。難保該教士不來京向公使續請。今將現辦各件。

一一錄送貴衙門存查。以備核辦。照錄法教士雷通駿請買堂右首堪姓及下關基地江甯府稟呈與該教士來往函稿各件並批。

雷教士稟謹稟爵相老大人臺前敬懇者。客歲安慶一併請荷履庇。久擬趁艱拜謝。祇因貴政復勞。未敢造次項項。尚求原宥。茲緣敝堂右首有堪姓基地一片。前經貴府縣代為置買。該姓以族衆未歸。不敢專主。是以未果。客冬該姓來函聲稱。詢問閩族均可相商。但當稟准地方各憲。敝堂建造現亦亟需此地。若不收買。諸多有碍。除移照貴府縣外。理合申請鈞諭施行。再。以城外下關向有教民買過地。基數文意在蓋屋賃易。刻以生意清淡。欲行轉售。敝堂教士來往江上。每值夜晚。有城關閉。民居又不便投宿。風露之下。實屬難堪。擬買此地。造屋三四間。以供不時之用。亦應申明。

伏乞大人念敝堂買置房產。舊奉總理衙門移請通行。主領有本處天主堂文契式樣在案。概行允准。實為德便。肅此云。

三月初五日發
三月初六日到

江甯府來稟敬稟者。竊卑府頃接雷教士來函云。曾申呈憲台。要在豐富巷前給與該教士堂基之外。添買堪姓地基。請示等因。謹將卑府與該教士來往信稿。恭呈憲台電閱。以便核示。謹此上稟云。

三月初九日到

本大臣批。該姓地基一節。該府函辦甚明。茲將該教士稟件抄發其中。

並有在下關買地造屋之請。知向該府提及。仰即一併斟酌。與之辨論。仍將甲文內所稱買過地基現欲轉售等語。是否。有因查明稟覆。繳函稿粘本發還。

又名片

敬啟者。峇歲所墾堪姓地基一件。蒙示以事貴。圖當以做處。尚未亟需。故爾承

命。今勢出難已。一上海等米房屋圖樣。前一層最為要緊。此地不買。右首逼反。不敷其用。二該姓之地。後路出入。走做處園中。亦屬不便。今不得不買。一切乞

貴處看做。處薄而開。一且該姓峇歲業已有函來。央做處轉請

鈞命。東公守法。足贖前愆。叨在至誼。千勿見却。尚此云。

七年三月初五日到

復雷司鐸函稿。

遷復者接請

來函得悉一切。惟念地方官之所以服百姓。與百姓之所以服地方官者。在相示以信而已。

閣下有四年為教堂事。前來金陵。本地紳

民懷疑不肯。由做處再四明白曉諭。探問其故。據云。

閣下初來。未能相信。信恐言語不實。將來有得步進尺之事。經做處反復開導。謂貴國最以信義為重。

閣下初人為善。尤且說話信實。一經指定地段界址。書立合同。此後再不向外邊多買一尺地基。該紳民等猶復游移。經做處一力承擔。此後萬無他說。始行勉強應允。不知費幾許唇舌。幾許心力。乃為

閣下成此善舉。此

閣下目見耳聞所深知者也。頃承

示以必須添買旁邊地基。乃可敷用。惟

閣下前歲定地基時。再四丈量。諒必區畫已定。如不敷用。不妨當時細意商量。乃至此書立合同。將近二年。又復欲添買旁邊地基。做處將以何言對紳士。又何以服百姓乎。即代

閣下思維。寫此未久。紳民尚未十分相信。不可又以此事增紳民之疑。而據為口實。閣下洞明世事。當必以敬處之言為然也。再堪姓前歲在貴公所中。經地方官謹切曉諭。乃敢出言無狀。不依商量。以不敬官長之人。

閣下肯信其言乎。如果堪姓之言屬實。試問前次官買。何以決不應允。今此何以又肯出賣。天下豈容有此欺慢官長之人乎。即

貴司鐸亦常以尊敬官府為言。又豈容有此欺慢官府之人乎。諒亦貴司鐸所斷不應許者也。專此佈復。云。

三月初六日。

照錄雷司鐸來函。

敬啟者。據請

朱示。領悉一切。所云

貴處許過紳民。弟斷不再置基地。此等言

語。貴出意外。紳民等素無疑弟之意。前日弟一言過。弟之事並不與紳民安排。至堪姓非敢不敬官長。前歲之辭。以不能專主。今合家願賣。托弟轉請。鈞諭。正以前日官長之命。不敢不聽。慮成此事。以贖前愆。昨緣安徽之件。已一併申知。

欽差大臣曹。

貴處若肯調辦。實為至便。弟買此地。係奉上海主教來札。不能中止。堪姓已有允行書函在此。

貴處但勿阻撓。其事即就。舒忱再請。切勿見辭。此請。日社。

三月初七日到。

覆雷司鐸函稿。

逆覆者。接請

覆函。藉悉一是。承

示紳民等並無疑

閣下之意此後

閣下與紳民等相好日深斷無再要敝處

理處之事不勝欣喜之至所云謹慎之事

已同安徵之件一併申知

欽差大臣曹即請聽候

欽差大臣曹示諭可也至謹慎係敝處百姓不依

官長吩咐敝處却不能聽之欽長刁風此

事與

閣下兵干且此中實大有保全

閣下之至意也此覆即候

日佳

名另泐 三月初七日

雷教士稟謹稟

爵相老大人台前敬懇者本月初五日敝

堂申請

堂右暨下閣之件日昨來

稟詢知

貴執事蒙

吩示至府署封信當即面見

貴府察

貴府之意均似阻撓教務違如

條約據言一以紳士阻撓二以百姓阻撓

三以伊允過紳民天主堂不再買地四以

伊稟明

總理衙門天主堂不再買地總總皆出托

辭且聞因下閣之件將教友買地中証拘

提現有二人在官質押事越三年無人說

話甫經敝堂意欲轉買即起如此風波此

等情形實與往年敝堂後首之地並無周

致和之件突來其人詎敢冒認大約相同

伏念

大人公明廉惠遐邇咸傾請即轉諭

貴府命其勿如是些些小件何至彼此

參商致成大務且請另委他

員妥辦此件該地現已先行憑據地係上

元轄治。當即赴上元辦理。能否轉飭
貴縣照。

總理衙門規矩並

中國例安排。實屬

德便云。

三月十六日發。

抄中批發江甯府。

本大臣批。昨經批飭該府。將雷教士中

文內所稱下閩買過地基一
節。是否有因。查明稟覆去後。
旋據該府而稟。連日查訊此
案。下閩地主孫小陽已赴四
川之保甯府。住閩中東門機
房街。久不在家。係謝長年盜
賣孫姓地基。與松江陸姓承
買。現須德治盜賣之罪等情。
云。又據雷教士申稱。各情。查
下閩地方。凡商民船到晚開

城門關閉。儘可於次日早晨
進城。本無不便。即各官紳商
賈。並未聞有必在城外蓋屋
作寓之說。從前既係盜賣。該
教士此時自不必再在該處
買地。以免口舌。仰即斟酌妥
辦。並先行知會該教士。靜候
可也。雷教士原稟抄發。

閏四月十一日。上海通商大臣曾國藩文稱。據法國教士雷通駁來省稟稱。江甯城外下關。向有教民買過地基數丈。意在蓋屋貿易。列以生意清淡。欲行轉售。敝堂教士來往江上。每值夜晚。省城關閉。民居又不便投宿。擬買此地造屋三四間。以供不時之用等情。當以所稱買過地基現欲轉售。是否有因。飭據江甯府查明此案。下關地主孫小陽已赴四川之保甯府。住閩中東門機房街。久不在家。係謝長年盜賣孫姓地基。與松江陸姓承買。現須根治盜賣之罪。各在案。茲據江甯府知府涂宗濂稟。遵即移知雷教士查照。一面勸集全案人証到案。逐一質訊。均各供認盜賣。下關孫小陽地基屬實。眾供如繪。疑義毫無。開具供摺擬議前來。除批飭如稟擬結。並分咨外。相應將說過各供同擬議。錄由抄粘咨會。為此咨貴總理衙門。請煩查核施行。

照錄粘單。

江甯府查訊江甯縣民人謝長年等供認盜賣孫小陽基地一業情形及議擬緣由。

計開。

據謝長年供。江甯縣人年四十九歲。小的同兵錦榮周炳銜都是孫小陽姐夫。據吳宏英供。江甯縣人年五十二歲。吳錦榮是胞兄。

又據同供小的們同孫小陽都在下關居住。孫小陽有房屋門面六號三進共十八間。被賊燒存空地計寬五丈五尺。孫小陽往四川保甯府避亂沒回。同治四年八月間。小的們捏寫孫小陽名字。並沒叫鄰人馬玉和郭如春畫押票局。把基地聯照領出。心想私賣。就與本街紳董膠長松們商議。說是賣基督孫姓修墳。銀錢分用。隨托馬文茂代覓受主。五年六月初間。馬文茂叫傅近塔的小

的們進城。在暫防橋茶館會齊。馬文茂說張星南素識之南滙人陸錦春買地蓋屋。當時一同把孫小陽基地看定。議價洋錢一百二十元。約定六月十五日成交。到了那日。小的們邀同鄰人王三馬玉和馬德。和紳董膠長松徐保成陳宗周王廷棟趙維高。又馬文茂邀同張星南傅近蟾。就在陳宗周家主契。王三馬玉和因孫小陽沒到。不肯做中。小的們托徐保成寫給耽承無事字據。燒允畫押。那時陸錦春沒來。張星南說是孫小陽地基不肯代買。膠長松們說有他們做中。可保無事。張星南纔肯作主。徐保成代寫地契。張星南拿出洋錢一百二十元。作銀八十兩。填入契內。小的們把洋錢收清。次日送給張星南馬文茂傅近蟾中資洋錢四十元。徐保成膠長松陳宗周王廷棟趙維高王三馬玉和

馬德和們中資二十一元。尚存五十九元。替孫姓修墳用去二十三元。下剩三十六元。小的們同周炳衡每人分用十二元。周炳衡先已出外。並沒到場。後來寄與他用的。今蒙提訊。實是一時糊塗。起意而同盜賣。現在陸錦春不願承買。小的們祇還洋錢五十九元。是求恩典。願具結。

據馬文茂供。上元縣人。年四十二歲。據傅近蟾供。上元縣人。年四十七歲。又據同供。同治五年六月初間。有張星南說他朋友陸錦春要在下關買地蓋屋。童生們因謝長年們曾有基地託賣。就把謝長年與宏英約進城來。同陸錦春把基地看定。議價洋錢一百二十元。六月十五日。在陳宗周家主契。那日陸錦春沒到。張星南說是孫小陽地基不肯代買。膠長松們說有他們作中。可保

無事。張星耀肯作主。拿出洋錢一百二十元。作銀八十兩。填入契內。徐保成代寫地契。次日。謝長年送來中資四十一元。張星南用去十元。童生們各用十五元。今蒙提訊。實是謝長年們盜賣基地。童生們不應做中。現在陸錦春不願承買。童生們把中資照數繳還。就是願具結。

據繆長松供。江甯縣人。年七十歲。是六品軍功頂戴。

據陳宗周即陳得宗供。上元縣人。年七十歲。議叙八品頂戴。

據徐保成供。上元縣人。年四十五歲。蒙

前學憲李考取入學。

據王廷棟供。江甯縣人。年六十六歲。蒙

前學憲龔考取武生。

據趙維高供。上元縣人。年五十二歲。

又據同供職員們與謝長年吳宏英隣

近居住。謝長年們想私賣他親戚孫小陽屋基。曾向職員們商議。說是賣基替孫姓修墳。藉此賺錢分用。同治五年六月十五日。謝長年吳宏英來說。他已賣與陸錦春蓋屋。議價洋錢一百二十元。邀職員們同到職員陳宗周家立契。那時陸錦春沒到。張星南說是孫小陽地基不肯代買。職員們說有我等作中。可保無事。張星南纔肯作主。文生徐保成代寫地契。張星南把地價交與謝長年們收清。次日。謝長年送來中資洋錢二十一元。職員繆長松分用七元。陳宗周分用二元。文生徐保成分用六元。武生王廷棟分用二元。小的趙維高分用一元。尚有三元是王三馬玉和馬德和分用。今蒙提訊。謝長年們盜賣地基。先曾向職員們商議。是實。現在陸錦春不願承買。職員們把中資照數繳還。就是願

具結。

據張呈南供。六合縣人。年二十六歲。同治四年蒙

前學憲宜考取入學。五年六月初間。有素識的南匯人陸錦春向文生說。要在下關買地蓋屋。文生因為文茂曾說。謝長年們託他賣地。故此邀他們進城。一同把地看定。議價洋錢一百二十元。約定六月十五日成交。不料陸錦春因事先期回籍。把地價洋錢交給文生代為作主。到了那日。同到陳宗周家。與文生聽說是孫小陽地基。不肯代買。與長松們說有他們做中。可保無事。文生方纔主買。徐保成代寫地契。洋錢一百二十元作銀八十兩。填入契內。文生當把洋錢照數交清。次日。謝長年送來中資洋錢四十元。文生用了十元。尚有三十元。是馬文茂傳近塔分用。今蒙提訊。

實是文生聽聽長松們的話。致成事端。如今悔之不及。只求恩典。前得中資。照數繳還。願具結。

據馬玉和供。江甯縣人。年三十六歲。馬德和是小的哥子。現在出外貿易沒回。

據王三供。江甯縣人。年二十一歲。

又據同供。同治五年六月十五日。謝長年們把孫小陽基地私賣與陸錦春為業。小的們回孫小陽沒到。不肯做中。謝長年們就託徐保成寫立契。承無事字據。交小的們收執。繞允畫押。謝長年們送給小的們同馬德和每人中資洋錢一元。今蒙提訊。小的們連馬德和洋錢三元繳還。就是願具結。

據陸錦春供。南匯縣人。同治五年六月初間。小的來到江甯。想在下關買地蓋屋。貿易有素識張呈南。轉託馬文茂傳近塔尋得謝長年們基地。寬五丈五尺。一

同商定議價洋錢一百二十元。約定六月十五日成交。尚沒到期。小的因事回籍。就把地價交與張星南代為作主。後來小的到此。張星南把契紙聯照交給收執。今蒙提說立契那天。小的沒有到場。並不曉得是盜賣。也沒謀賣之事。只求退地還價。所有契照二紙繳銷。願具結各等供。據此。查謝長年等盜賣孫小陽地基。實係聽從繆長松等主使。藉修孫姓墳塚為名。賺錢分用。造成交之際。張星南因係孫姓基業。不願代受。而繆長松等復又挺身肩任。保其無事。徐保成即代書地契。串弊顯然。且省城克復之後。人民多未復業。預防冒認盜賣情弊。示禁甚嚴。乃敢串盜分肥。實屬故違禁制。若僅照盜賣田畝擬旨。未免輕縱。應將盜賣之民人謝長年吳宏英。主使盜賣之六品軍功總長松。議叙八品頂

戴陳宗周即陳得宗。文生徐保成。武生王廷棟。勾串盜賣之馬文茂。俱照違制杖一百。律各杖一百。謝長年吳宏英加號一個月。滿日折責發落。繆長松陳宗周徐保成王廷棟咨革頂。免其杖責。從重戒飭。馬文茂杖一百。折責保釋。文生張星南給知地係盜賣。輒復輕聽人言。代為主買。致啟訟端。飭學暫行註銷。以示薄懲。傳近曉諭。離高隨同附和。主三馬玉和誤執執字。率行畫押。均有不合。俱不應輕律。各五十。折責交保。陸錦春訊非知情謀買。照律免坐。繳出賣契聯照。當堂塗銷。仍在謝長年等名下。分追原價給領。所有盜賣基地。飭令下關地甲暫為看管。俟孫小陽回甯承領管業。馬德和周炳銜外曾未歸。驟難到案。邀免傳質。無干省釋。取其各結附卷。是否允協。伏候 訓示。祇遵。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江蘇英國教案

574 同治七年八月初四日上海通商大臣文稱。同治五年十月

內據揚州府知府孫恩壽稟報。法國司鐸雷道敦鎮洋人金誠三等來揚。言及該處舊有教堂。業經文稱。欲在轄內橋買地。擬建堂。當經前大臣李批飭委辦。並卷違背衙門查核存案。嗣於六年十一月內。據稟金誠三又在揚州在新城三義閣等處租房。設立學堂。局首收養幼孩。因有割肉取腦謠言。紛紛傳說。求請示禁。本年五月內。又有英國教士戴德生赴揚傳教。由領事照請常鎮道轉行曉諭。即在揚城觀巷內租房居住。至六月內。揚州居民看見法人堂內嬰孩死亡傷太多。因疑生忿。紛紛聚眾。圍至戴教士寓所。節據揚州府孫守三次具稟。已將戴教士保護回鎮。江聲明駐鎮英法美各副領事赴揚查看。房屋實未燒毀。並錄送戴教士原函。亦無言及受傷之說。又據江都縣松亭訊據法國育嬰堂管事之陸榮仁供稱。今年死了

嬰孩四十多箇。起出已埋十四具。驗均女屍。各等情前來。經本署大臣按照條約批飭去後。旋據駐滬英國領事麥華陀申陳一件。稱該領事已至鎮江。請派員同往揚州查看。又申陳一件。稱奉本國駐京大臣劉諭。有親詣而商要事數起。一俟此案查明。即借駐滬頭等官兵。乘坐大兵船同到南京面謁等語。本署大臣當即具劄答復。續又據麥領事遞到申陳一件。仍請迅賜派員會同赴揚妥辦。適揚州府孫守已來金陵面稟。本署大臣即派連同街上元縣知縣張令開祁。會同麥領事赴揚查看。並令孫守回揚款接照料。一面備劄答復。令麥領事將各事查明。即來金陵與本署大臣面商一切。以免片生事端。除俟妥為辨結。再行咨達外。相應將辦過各案。先行核次抄錄咨明。為此咨貴總理衙門。請煩查核備案施行。再英領事末次申陳所稱鎮江一案。現據松亭道稟報。業經批發。亦已照錄

另咨合併聲明。項至咨者。

計抄錄各案一本清單如左。

- 一。同治六年十一月。據揚州府稟。洋人金誠。三來揚會晤請禁謠言一件。批一件。
 - 一。六月。據揚州府稟。英法教士在揚傳教租屋現在情形一件。批一件。
 - 一。七月。據揚州府第一次稟。戴德生來揚傳教。民人獲有屍孩動念解散一件。
 - 一。又。據揚州府第二次稟。已將戴教士送至瓜洲出江。錄送教士原函一件。
 - 一。又。據揚州府第三次稟。據鎮英法美副領事來揚面見。查看房屋實未被燬一件。
- 以上三稟共批一件。
- 一。又。據揚州府呈報。擊獲滋事謝增福等。枷示發落一件。
 - 一。又。據江都縣稟。獲掩埋女嬰之李得義等。驗訊供情一件。批一件。
 - 一。又。據駐滬英國領事申陳。親赴揚州。

查看請派員同往一件。劉復稿一件。

一。又。據來領事申陳。有親詣面商要事數起一件。

一。又。據來領事申陳。仍請派員同往一件。

劉復稿一件。

揚州府孫恩壽稟。

敬密稟者。十一月二十五日未刻。忽據

鎮江洋人金誠。三來揚拜會。卑用倭見。

據稱。安慶江甯通州等處。天主教堂基

地。均已查明。或歸還舊基。或另換抵給。

均已辦妥。揚州事同一律。且有舊地基

可尋。或給舊址。或抵給地址。均可。應請

照辦。又稱。伊國人。現已在揚州新城內

三義閣等處。租賃民房。因見貧民甚屬

可憫。幼孩尤為可憐。現在租房設立義

學。並葺局。代人醫病。又欲立育嬰堂。收

養幼孩。祇因謠言眾多。或云動刀割肉。

或云取腦配藥。造謠者紛紛傳說。以致

各民人不敢前往。其實並無此事。而請由府縣示禁造謠。事關善舉。諒無不可。選允各等語。卑府查揚州並無教堂舊基。業經卑府與江廿二縣查明詳覆。有案。與江甯等處本有舊址。由官擇地。批給之情形不同。該教士總以有舊地。基可尋。或批給地址為詞。雖與之再三分說。仍然狡執。嗣經卑府向說。即或商辦。亦須稟明。

憲台。抑或有札飭到府。方能查辦。至租賃民房。設立義學藥局。以及欲立育嬰堂。其辭雖若可聽。然揚州原有義學藥局。育嬰堂各項善舉。現惟有嬰堂尚未修復。其餘均已次第舉行。今該洋人總以事屬善舉。執意必請示禁。卑府未敢擅便。當即答以以上兩層。必須請示而去。伏思洋人既有此意。自必仍來糾纏。理合據情稟明。仰祈

批。

中堂爵憲鑒核批示祇遵。肅此云云。

同治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到。

上年十月內。法國雷司鐸同金鐵三等至揚。欲在韓門橋買地建堂。當經李前大臣明晰批示。飭以私購之不能作准。與內地業主私賣地基之犯法在案。今金鐵三又來揚州。稱已在新城內三義閣等處租房。設立義學藥局。請示禁謠言等情。此係何時設立之事。所租何人之房。該業戶因何並不報官。似此隨意妄為。顯違定章。如該洋人再來糾纏。仰仍遵照前批。斟酌情形。與之妥實剖說。務使照章辦理。勿任刁民私行賣給基地。定干嚴懲。切切。謹

十二月初三日發。

揚州府孫恩壽申。

為申報事。本月初七日。據英國傳教士戴德生到府。當面賡投常鎮道劄。准英署領事李照會。據英國傳教士戴德生稟。該教士現遵和約。前往揚州租賃房屋傳教。該處百姓相待頗屬禮貌。惟與之往來交接。及租賃房屋。非奉地方官示諭。該百姓等不敢自專。懇請本署領事轉請貴道。札飭該地方官。遵照一體保護。示諭該百姓等。准其來往租賃等情。查該教士所請尚無不合。為此照會查照轉飭。將公文送至本衙門。交該教士戴德生自行賡投可也。等因。准此。查和約第八款內載。天主教原係為善之道。待人如已。凡有傳授習學。安分無過者。一體保護等語。合亟轉行。為此行府遵照。飭縣酌核。曉諭可也。毋延等因。到府。奉此。除出示並札飭江甘二縣一

體示諭。暨移揚州營奉府查照外。理合具文報明。仰祈

憲台鑒核。云。

同治七年五月十六日。發。

揚州府孫恩壽稟。

敬密稟者。竊本年五月初間。據英國傳教士戴德生來府。面稟欲在揚城租房傳教。卑府當以未奉明文。不便准行。即租賃房屋。亦與典買一樣。必須報明地方官。不能私相授受等語。回復去後。嗣奉常鎮道札。准英署領事李照會。據英國傳教士戴德生稟。該教士現遵和約。前往揚州租賃房屋傳教。懇請札飭地方官。遵照一體保護。示諭該百姓等。准其來往租賃等情。查和約第八款內載。天主教原係為善之道。凡有傳授習學。安分無過者。一體保護等語。飭府遵照。飭縣酌核。曉諭等因。奉理出示。並札飭

江廿二縣一體示諭。暨報明各憲在案。一面飭令該教士俟房屋租定。報官立契。不准私相私賃。嗣聞法國司鐸金誠三於郡城三義閣地方。英國教士戴德生於觀巷地方。均租賃房屋。並未由官牙經手。係本地劣於代為租賃。當即飭甘泉李令密查姓名。究問而郡城民人並無入教之人。復有人造言。以該洋人在此收養幼嬰。意圖蒸取腦髓。無惡不作。必須驅逐等語。紛紛傳貼匿名揭帖。卑府細加查察。既不得其人。又無實在證據。該教士復又來府稟請示禁謠言。卑府即諭以揚城人浮動。最易生事。現在謠言傳布。雖經示諭。勢不能執人人而止之。且恐浮言太多。諸多不便。責國傳教原為勸善。若因此別生事端。反覺不美。等語。諷使不必久留。而該教士既已前來。未必即

肯遽去。但既無入教之人。又有造言之輩。竊恐念恨生畔。卑府惟有一面諭禁。一面婉言諷之。使去。俾百姓相安於無事。所有洋人在揚傳教。現在情形。合肅密陳仰祈
憲臺鑒核。云。

批。
同治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到。

稟悉。傳教賃屋原為條約所不禁。但該教士是否安分無過。中國無由得悉。必須由該管領事官具文聲明。再飭地方官與之酌辦。前有英教士童跟福到江甯省城。欲租房屋。即係如此辦理。迨查明該房先為民間所賃。童教士亦即釋然而去。今未揚之英教士戴德生一起。先由英領事照請常鎮蔡道札飭揚州地方官保護文內。既未聲

明該教士是否安分無過。而揚州府屬又非常鎮道所轄。蔡道並不明晰駁斥。遂即越阻轉行。本已錯誤。其法司鐸金誠三一起。早據該府兩次來稟。當以私購之不能作准。與內地業主私賣之犯法。先後批飭在案。該教士等所租三義閣觀巷房屋。據稱均係本地方於代賃。並未報官由牙經手。即屬私租房地。乃不遵照前次批意。責以有違定章。率稱揚城人情浮動。諸多不便。是立論不當。不能阻之。而反生枝節也。仰該府即向該教士等明晰告知。爾等果係安分轉教無過之人。即各赴該管領事處具文中請。再候通商大臣示遵。不得違例私議等語。諄切告之。至本地代賃另於係屬何人。務即訪拏究懲。仍

將傳教係和約允許。向該士民切實開導。應聽官為酌辦。不可興之為難。一面錄批報明該管之淮陽道。並報常鎮道知悉。欵。

同治七年七月初五日發。

揚州府孫守孫壽會稟 第一次

敬稟者。竊照英國教士戴德生來揚賃屋傳教。前奉常鎮道札飭酌發告示。曉諭。即經遵照辦理。嗣因揚州人情浮動。謠言衆多。恐生事端。卑府一面諭禁。一面婉言開導。並將一切情形稟陳。憲鑒在案。而郡城士庶百姓。莫不以洋人在此傳教。有利取幼孩腦髓。眼珠種種不法之事。連日紛紛來府稟請驅逐。並到處張貼揭帖。卑府當即愷切諭禁。該百姓等亦以事無証據。不敢遽爾滋事。拒本月初五日。有法國教士金誠三所設育嬰堂內之人李得義一名。將已

死嬰孩一軀。在空地埋葬。被百姓瞥見。復又在舊城空地。起出該育嬰堂所埋孩屍十二軀。其時全賊三並不在。揚即經眾百姓送至江都。隨經該縣松令督件驗明。已死嬰孩一軀。實係病斃。並無割取腦眼情事。其另外屍孩十二。軀內六軀已經腐爛。其六軀亦係病斃。眾百姓於該縣往驗之時。以一傳十。以十傳百。以為此事。確有確據。亦不知育嬰堂係法國所設。遂動公忿。不約而同。聚集一二百人。於傍晚時前赴戴德生賃屋。拋擲磚瓦。推倒牆垣。意欲痛毆。洩忿。戴德生見人勢洶洶。不及致辯。即至卑府署中求禁。卑府正值聞信。前往彈壓。即將戴德生暫行安置。卑府署內百姓愈加忿恨。將其零星器物及傳教書籍燒燬。並未傷人。卑府誠恐釀成大事。飛即會同恭梓。督率江都松令甘泉李

令帶領兵役。親往彈壓曉諭。百姓始行散去。並奪獲取物燒燬之謝增福等四名。當即發交李令訊究。一面將洋人戴德生妥為撫慰。送回寓所。伏查此次英國洋人來揚傳教。並無入教之人。該百姓積疑已久。此番起獲該屍甚多。正與平日傳言相合。信為必係洋人致死。訛以成訛。以致眾情忿怒。毀其墻垣物件。恭梓等現已督同兩縣。派撥兵役。妥為照護。一面再為撫慰。並將擊獲之四名。飭縣訊明究懲。以示懷柔。而免生衅。惟洋人在此已犯眾怒。若再在此逗遛。誠恐別滋事端。現與戴德生商酌。勸其暫回。伊尚在未允。合將英國洋人戴德生在揚州傳教。民人獲有屍孩。因而動忿。彈壓解散緣由。會同肅此馳稟。仰祈中堂爵憲鑒核。示遵。云云。

同治七年七月初八日到。

大會集 第二次

敬稟者。竊英國教士戴德生在揚傳教。百姓懷疑滋鬧。卑府等雖屢解散情形。業於本月初六日。會稟

憲鑒在案。本日未刻。即據該教士戴德生函稱。百姓妄造謠言。誣將嬰孩烹食。昨晚有無數百姓。十分騷擾。望

即飭縣將提到百姓。枷責示眾等因。卑府等查該教士來函所稱。雖無搶劫傷人情事。而乘眾喧擾。本應究懲。即

經飭縣查照。加責辦理。一面由卑府出示曉諭。及加派弁差守護。妥為彈壓。並督同甘泉縣李令。與該教士。婉為妥商。

而告以百姓既動公憤。如此情形。所有傳教一層。一時勢難舉行。莫若暫回停歇。俟府縣與紳士百姓商議妥貼。再請來揚。該教士始則不允。稍稱調取輪船與百姓打仗。嗣經卑府等復婉轉開導。

勸解。始據應諾。當即代為覓僱船五隻。業於本日酉刻上船起行。凡洋人男女行李一切。均已帶去。臨行送別之時。該教士詞和氣平。反多致謝。諒無他慮。該處房中現餘粗重木器傢具四十餘件。已交甘泉李令照收。代為存儲。卑府等復派弁役護送至瓜洲。出江。刻下城中百姓安謐如常。知聞

歷念。合將洋人業已起程。城中安靜情形。並抄錄原函。肅泐稟

敬再稟者。該教士所租觀巷房屋。業經查明係前任提憲李世忠之產。由本城人彭姓王姓二人管理。此次洋人來揚。係彭姓私代租賃。至三義閣法國全司鐸所租之屋。係生員黃姓私為代租。均未報明府縣。亦未經官牙之手。卑府查明後。正在傳提黃姓彭姓未到。即被眾

百姓如此喧鬧。現在彭姓等均已潛逃。不知去向。所有三義閣法國所設之育嬰堂。今日差人往查。門亦盡行鎖閉。並無一人。想亦潛去。前此附稟云。

七月初十日到。

英國教士戴德生原函。

怒事急不套。啟者。因百姓妄造謠言。誣弟開堂育嬰。暗將嬰兒烹食。不知弟處並無開設育嬰堂之事。以此妄言相誣。昨晚有無數百姓來弟處。十分騷擾。無理之極。官府曾捉去百姓數名。本總理辦。猶恐餘波復作。定有大害。因望公祖大人。趕將此數名百姓責枷示眾。一面出示安民。庶可相安無事。是幸。並請刻安不盡。上呈孫大人台電。

愚弟戴德生頓首。

又 稟 第三次。

敬稟者。竊英國教士戴德生在揚傳教。

百姓懷疑滋鬧。卑府等紳屢解散情形。及前令該教士暫回各緣由。於本月初六日兩次具稟。

憲鑒在案。初七日午刻。據英副領事阿林格。法副領事幹寬發。美副領事散亞原。自鎮江來揚。面見卑府。以為百姓將戴德生所賃房屋燒燬。卑府即告以並無燒燬之事。現已出示諭禁。不准再行滋事。戴德生業已護送暫回。其滋事之人。已飭縣訊究。該副領事亦復無詞。索取示稿而去。復又親自看明。房屋實未被燬。隨即回鎮。是日百劍接奉。

憲台批 卑府稟英法教士在揚傳教情形。由奉批 同前等因。奉此。查洋人屢次來揚。欲買房屋開堂設教。均經卑府以稟奉。

憲台不准私相買賣。該洋人始無辭而去。嗣奉常鎮道札。知該教士來揚傳教。

飭令酌核曉諭。即經隨時報明。

憲臺該教士在揚賃屋。曾飭縣密諭官牙。不准私租租賃。迨後訪聞有本地劣紳代租三義閣觀巷房屋。又經訪拏究辦。此次百姓滋鬧。實因起出法國設立育嬰堂所埋女嬰屍首十餘具之多。疑為實有剖腦剝目之事。在百姓雖一時冒昧。究屬事出有因。是以一面示禁。一面撫慰。以冀兩得其平。茲奉前因。除即刻報明常鎮道揚遵辦。

憲批。飭令該教士各赴該管領事處具文申請示遵。俟奉批准。再行來揚傳教。並由卑府將傳教條和約允許。向該士民再行切實開導。不可再興為難。一面訪拏代賃房屋之人。務獲究穩。以仰副中堂前憲安民柔遠之至意。肅此云。

七月十一日到。

批。

三稟均悉。洋人設立育嬰堂名目。原為條約所未載。上年法教士金斌三來揚。私在三義閣租房。欲立育嬰堂。即係稟報有語言來多。紛紛傳說之語。彼時稟經批示。後如果即能查詰來歷。並將中國本有育嬰善舉。無煩外國再為設堂。該教士當不復私行收養。該士民等亦得釋然。不致積忿生事。並聞江都縣另稟查驗起出死嬰。均係女屍。情形可慘。其有無取眼取腦情事。今在疑似之間。無怪乎民間公忿不約而同。即如該堂之陸崇仁所供。今年化掉四十多個嬰孩。皆乳媽踏踏死的等語。此尤為切要供詞。是育嬰而反以害嬰。其中即無別故。亦不足取信於民。據抄呈戴教士一面。並無言及焚燬器物。

書籍之語。既經當時彈壓解散。自屬無可查究。現在該堂門已鎖閉。如該洋人再行前來。應即勸令於數月之內。不可赴揚。免生他變。俟本部堂將此案詳細查明。總理衙門。

總署商之公使。訂定各教士斷無取腦取眼行徑。由本部堂大張告示。俾揚州士民曉然共知。然後傳教士奉文而來。自不至與之為難。中外相信。庶諸事毫無扞格。告示未到之先。切囑其不宜宵旰復往。待激出事變。再求德治補救之法。則已晚矣。此不特保全揚民。正所以保全教士也。至私代賃房。既已查係黃姓彭姓所為。仰即確差查提交案究懲。並將各領事索去示稿。刻日錄送查核。仍候

蘇撫部院批示錄。

七月十六日發。

揚州府孫恩壽申。

為轉報事。據甘泉縣申稱。奉本府札。據英國教士戴德生函稱。百姓妄造謠言。誣開堂育嬰。暗將嬰兒烹食。不知並無開設育嬰堂之事。以此妄言相誣。昨晚有無數百姓來處。十分騷擾。與理之極。官府曾捉去百姓數名。未經懲辦。猶恐餘波復作。定有大害。因望趕將此數名百姓責枷示眾。一面出示安民。庶可相安無事。是幸。等因到府。除由府先行出示外。合行札飭。札縣立即遵照。即將昨日現獲滋擾之民人。訊明確實。加責示眾。一面出示諭禁。毋違等因。奉此。遵查卑縣前於該處。罕獲謝增福韓泰任義發尹士才等四名。雖訊據供稱。僅止隨眾觀看。謝增福所穿棉被一條。亦認係

在地拾獲。惟究屬不安本分。除將謝增福韓泰任義發尹士才四名加號該處。以示懲儆外。緣奉札飭。相應具文中報。仰祈鑒核等情。據此。理合具文轉報。仰祈

憲台鑒核除申

撫憲外。為此。備由具申云。

七月十四日申。

江都縣松亭稟

敬稟者。竊照本月初五日申刻。卑邑署前。聞有百姓數十人。聚集喧鬧。當即飭查。旋據新橋西地保周鼎稟稱。本日下午。據坊民李榮昌何啟祥。馮稱有不識姓名一人。手提籃內。嬰孩二屍。在大注邊掩埋。詰名李得義。扭獲交身。理合據報稟訊等情。據即提訊。據李得義供係洋人金性。設立育嬰堂管事之陸榮仁。雇伊掩埋等語。雖時觀者眾多。僉稱大

汪地方掩埋小孩甚多。難保無挖目劍心。情事。額求請驗明確。以釋眾疑。查大汪地方。即在舊城西北隅。當即輕輿滅從。帶領刑仵。前詣埋屍處所。飭令爬去浮泥。起出蒲包十一個。內嬰屍十一口。查看俱係女嬰。已腐者五口。未腐者六口。又一處起出蒲包一個。亦係女嬰屍身。連現獲兩嬰。共十四具。封單如法相驗。據仵作余潮逐一唱報。均係患病身死。並無別故。報單親驗無異。分別棺殮。發交地保看管。取具仵結附卷。隨提李得義供出之陸榮仁。並傳灣子街地保于淦到案質訊。除另敘供摺稟呈。仰祈憲台鑒核。並將李得義暫行交差候示。再查洋人所設育嬰堂。係甘泉縣地方。移知李令稟辦外。合前具稟云。

計呈清摺一扣。

地保周鼎扭獲掩埋女嬰之李得義

等驗訊供備。

據李榮昌供。年三十歲。江都縣人。住太平橋開成衣店。家有母親陳氏。年六十五歲。娶妻陶氏。年二十三歲。已生兩子。長名大六子。六歲。次名六四子。曉生子兩個。月今日午後。小的提籃從南門外買炭回來。走至新橋西文昌宮門首。看見多人。說是挈住一個代洋人掩埋剛過復挾過目的嬰孩。匪人已經埋過十幾個。在大江邊。今日捉住了。要送案下審訊。没人去鳴地保。小的看見事情動眾。且外有閑言。即同何啟祥去我地保。眾人將這埋嬰孩的人送來了。其實他籃內的兩個嬰孩。小的尚沒看見呢。小的們鳴了地保就來了是實。

據何啟祥供。年十九歲。住毛牌樓。弟兄四個。家有父親何東海。年六十多歲。

母親張氏。年五十六歲。兩個姐姐。長兄叫何松。年四十歲。次兄叫啟明。年二十多歲。三名啟康。年二十二歲。都做厨行生意。今日午後無事。看人下棋。聽見說挈代洋人埋嬰孩的人。小的趕來查看。就同李榮昌去鳴地保去了。餘供與李榮昌同。

據李得義供。年三十一歲。江都縣人。娶妻鄧氏。年二十七歲。生了一子。叫六九子。年四歲。一女叫鳳珍子。年五歲。先做鞞勒手藝。今年六月十八日。搬到灣子街馬市口銅匠店後住。房東是南京人叫陸榮仁。他在明瓦巷頭天主堂洋人金姓立的育嬰堂內管事。那堂房有三間兩廂。陸榮仁念小的貧苦。凡過堂內死了嬰孩。就叫小的掩埋。每日給錢七十文。小的也是天主教。祖上流傳下來的。今年五月二

十幾裡起。小的代理。至今已有一十口。今早又埋過一口。現在兩口是通。繞死的前後共埋過十四口。都埋在城內大江邊地方。嬰孩死在堂裡。就叫小的去埋。他現用包蒲裝好。放在院子裡。等小的去拿。他那嬰孩都有號頭的是實。又供小的實。係埋了十四個嬰孩。由五月二十幾裡起。至六月止。埋了十一個。今早埋了一個。中飯時兩個未埋。被獲了。小的凡遇代埋嬰孩。皆陸榮仁催去埋。後去付錢。育嬰堂四個人。陸榮仁夫妻兩個在堂外。兩姑娘。一是上海人。姓蔣。先在鎮江。此時撥來的。小的有一外甥女。年二十歲。在內。每天飯食錢六十文。他三叔李學文送去的。李學文五十多歲。種田為生。住霍家橋。也是天主教。至該堂乳媽。每月工錢七百

二十文。十天一付。計錢二百四十文。全姓六月初間到上海歌伏來。至今日中飯時。那嬰女孩。是掃街婦人送來的是實。

據周鼎供。小的叫王青。是周鼎幫役。今日午後。這李榮昌何啟祥。鳴知小的。說道。繞新橋西。等住一個代洋人埋嬰孩的人。已經民眾送縣。並將捉獲未埋的兩個女嬰。一併送去。小的聽聞。就隨同李榮昌們來。轉伺訊了。嬰孩尚來看見是實。

據陸榮仁供。年六十七歲。南京工元縣人。娶妻吳氏。未生子女。小的十幾歲。上隨同親春孫九。舉來揚。小的做銅匠手藝。三年兵亂。逃霍家橋。住臘月二十八九。克復揚州。小的回來。咸豐六八兩年。也逃霍家橋。小的係天主教。去年冬月。有佛蘭西的天主教

洋人金姓來揚。設有嬰堂。係丹陽縣人徐杏昂來說。金姓買地砌房。其時小的仍做銅匠手藝。去年冬月。小的夫妻兩個進堂。每天每人六十文飯食錢。該堂房子係李七賣周姓。周姓又租金姓的。金姓又像向朱姓講的。金姓設有嬰堂。係救嬰孩而起。每有人送嬰孩來堂。皆尋乳母代乳。每月工錢七百二十文。十天一付。計錢二百四十支。所有經手找乳母。係前在育嬰堂的號頭王七代為覓催。嬰孩有病。堂內延醫。今年死掉四十多個。嬰孩皆乳媽踏死的。李得義住灣子街。小的認識。已有二年。代埋嬰孩十幾個。嬰孩死時。即在簿上寫一死字。號次圈掉。乳媽辭掉。昨日西鄉陳姓送一嬰孩來堂。他不寫據。小的在簿上寫明就是了。至那金姓。七月來

就在余永年家。余永年在上海幫做生意。家說何字號店。小的不知是實。據于淦供。是灣子街地保。前年就有金姓來三義閣。砌房三門。進去年冬月。洋人金姓在灣子街蒸籠巷。弄了一進兩廂房子。該房大門進內一院。院後繞是房屋。南京人陸榮仁來揚多年。在灣子街開銅匠店。已閉歇了。他是夫妻兩個。陸榮仁就在金姓所設有嬰堂管事。遇有鄉間送來嬰孩。皆是陸榮仁催乳媽。每月工錢七百二十支。十天一付。計錢二百四十支。此話是乳媽說的。該堂仍有一個姑娘。經營錢文。所有人家送來嬰孩。即使帶病。及道來甫就。已故。他都收的。倘嬰孩有病。堂內代為醫治。如嬰孩死後。亦係堂內料理。小的不知六月裡他堂內死了七八個嬰孩。小的知

道的李得義在灣子街開教勒店。他的店房是開拔店的李七李七三父子出售的是實。

批。
七月初六日稟到。

稟摺均悉。仰揚州府查照。府稟批示飭知。仍候
漕部堂批示。繳
蘇撫部院批示。繳

七月十六日發。

英領事申陳。

為申陳事。照得近日日本領事確曾訪聞。江蘇揚州府地方。於本月初五日。有紳士。恐惹居民。先毆在彼寓居之英國之傳教士及其家屬。當時該傳教士尚在屋內。居民人等竟將其房放火燒燬。女眷幼孩情急。只得從窗隙逃命。然未免身體受傷。口有一人眼遭橫擊。珠已脫出。餘者之傷輕重不一。並拈得該處城

內於十月前。即有紳士恐惹居民之揭帖。遍各處。而文武地方官既不查辦。又不預防。直至該傳教士遭毆。房屋被焚。始來彈壓。查此案情形如此重大。本領事擬即親赴揚州。詳細查明。以便轉請伸理。為特申陳。

貴爵閣部堂。請頒鑿核。速派稱職大員。即往鎮江。會同本領事。前至該處。解此案。其請派大員之技。係因風聞該地方官亦有可駁之處。理應另由外官查辦。本領事之意。設非

貴爵閣部堂特派深信之人同往。恐難辦理。周妥。本領事定於十三日。行抵鎮江等候。務希迅賜派人前來會辦。俾免遲誤。且恐本領事一人前去。致另有事。故也。須至申陳者。

同治七年七月二十三日申。
本署大臣劉復楫。

為劉復事。據貴領事申陳內稱。揚州地方。本月初五日。有居民兇毆在彼寓居之英國傳教士。將其房燒燬。內有一人眼。遭橫擊。珠已脫出。餘者之傷。輕重不一。擬親赴揚州。詳細查明。申請速派稱職大員會辦。定於十三日。行抵鎮江。等候等情。到本署大臣。據此。查此事。已經揚州地方官。辦理完結。並據駐鎮各領事。往揚查看。房屋噴水燒燬。又據該教士戴德生。所致地方官函內。亦毫無言及受傷情事。足可為憑。是辨結以後。情形。貴領事遠在上海。自尚未悉。想抵鎮。晤見各領事時。當可盡知。似已無可再看。不須另行派員同往。且貴領事。文到金陵。已在十三日。已刻。若此間派員往鎮。亦必不能踐十三日之約。是以不復派員前往。為此粘抄戴教士原正札復。貴領事查照可也。須至札復者。

計抄粘 戴教士原正一件。

右 劉

英 領 事

七月十六日發

英領事二次申陳

為申陳事。茲奉本國

駐京大臣札。謝本領事親詣

貴爵閣部堂。而商要事數起。昨於初十

日。為揚州一案。曾經條文中。陳原委。並

聲明本領事定於本日。先到鎮江。等候

本領事所請

貴爵閣部堂派來之員。以便會同查辦。

一俟此案查明。約在十九二十等日。即

偕本國駐札上海頭等官兵。乘大兵船

同到南京。而謁一切。為先申陳

貴爵閣部堂。請均查照施行。須至申陳

者。

七月十三日申到。

英領事三次中陳。

為中陳事。七月十七日接奉。

貴爵閣部堂劇復以傳教士被揚州鄉人送眾毆搶一案。不須派員同往揚州查辦等因。奉此。接閱之下。殊深悵悵。竊思。

貴爵閣部堂查閱揚州府所稟辨結云。云並以戴德生所致。地方官區內亦毫無言及受傷情形之語。似係因此有不欲派員同往之意。但該府所稟各情。實屬捏飾不真。查該教士房屋為紳士慈惠之鄉民持械搶奪。該教士中有一人眼被打傷。有女眷二人並有胎孕。因受驚恐。且被毆打。實為危險。傳教士等眾人均各打壞。輕重不等。且教士等已被趕至城外云。

貴爵閣部堂所云教士所寫之信一層。查此信乃是甘泉縣勒令繕寫。並云如

不照寫。則百姓仍然任意逞兇。該城中復有揭帖。內云如洋人再至城內。必將殺斃等語。地方官懼怕百姓。反以故意結黨行兇。焚燒搶奪。稱為騷鬧。似此情形。何為了結。本領事素欽。

貴爵閣部堂情理至公。且深知按照條約。辦理外國人之事。斷不能以此等辦法。即謂已經妥結。現在無論。

貴爵閣部堂以為此事辨結與否。本領事既已到鎮。定須前往揚州。伸此行兇之案。如有兵丁帶去。藉以保護。亦無不可。則亦必前往。為此懇請。

貴爵閣部堂鑒核。迅賜立即派員來鎮。會同前往。以便妥允妥辦。

貴爵閣部堂設再不允所請。本領事心中實深不安。緣觀此情形。該知府既縱百姓如此大鬧。定難彈壓伸理。如到彼見該知府不能彈壓伸理。本領事無可

如何祇得請其同至金陵。前請貴署。而為切實呈請奉辦。本領事之意。此事實為緊要。因揚州既有此事。寬縱不辦。又生事端。昨晚鎮江以外國人在城內租房。復有紛紛不平情事。諒必有信息至尊處矣。為此中陳。貴爵閣部堂請煩鑒核。迅賜辦理施行。須至申陳者。

七月十七日中到。

為劉復事。七月十九日酉刻據貴領事申稱。十七日接奉劉復以傳教士被揚州鄉人逞求毆搶一案。不須派員同往揚州查辦等因。本領事既已到鎮。定須前往。懇請迅賜派員來鎮。會同前往。以便妥辦。又云教士所寫之信。係甘泉縣勒令繕寫。又云如揚州知府不能彈壓伸理。只得請其同至金陵。而為呈請奉辦。又云昨晚鎮江以外國人在城內租

房。復有紛紛不平情事。各等情。到本署大臣。據此。查戴教士在揚。初五日民間滋鬧一案。據揚州府第三次稟稱。初七日午刻。據英副領事阿林格法副領事。於電發美副領事散查。厘自鎮江來揚。而見卑府以為百姓將戴德生所賃房屋燒燬。卑府即告以並無燒燬之事。現已出示諭禁。不准再行滋鬧。戴德生業已護送暫回。其滋事之人。已飭縣訊究。該副領事亦復無詞。索取示稿而去。復又親自看明。房屋實未被燬。隨即回鎮等語。本署大臣見各副領事詳細看過。回鎮。是以稱為辨結。至戴教士所致地方官之函。責領事以謂係甘泉縣勒令繕寫。查戴教士函中。有請將百姓數名責枷示眾一語。似非他人勒令繕寫者。其所請責枷之百姓。頃據揚州府知府呈報。所獲滋事之謝增福。韓泰任。義發。尹

士才等四人。已枷號示眾矣。茲特派運同銜上元縣知縣張令開祁。會同赴揚。再行查看副領事切實究辦之意。惟此事起衅之由。係英法國全織三私租房屋。收養育嬰。該堂幼孩死傷太多。據江都縣稟呈各供詞。李得義之供稱。已埋了十四個嬰孩。據陸榮仁之供稱。今年堂內死了四十多個嬰孩。皆乳媽踏踏死的。百姓平日聞教堂有將幼孩挖眼挖心之事。久已懷疑。今見死傷甚多。相驗又皆係女屍。遂致激成眾怒。齊聲喧鬧。雖經江都縣驗明均係病斃。並無他故。而喧忿之際。彈壓不住。遂致紛紛鬧至戴教士寓所。其滋事固屬可惡。而其激怒尚屬有因。此次張令開祁赴揚。本部堂吾以開導百姓之法。宜曉之曰。嬰孩死傷雖多。並無挖眼挖心等弊。是醫士與乳媽之咎。並無教主之過。育嬰乃

法國教堂之事。尤非英國教士之過。如此數語。則揚城百姓之疑可釋。而戴教士之冤可伸矣。並請貴領事將此數語反覆言之。一面開導百姓。一面撫慰戴教士。俟各事查看明確。即請貴領事速來金陵。與本署大臣面商一切。將此案妥為辨結。揚州府孫守現在金陵。亦飭與張令一同回揚。款接貴領事。妥為照料。為此再行札復貴領事查照可也。須至札復者。

右 劉

英 領 事。

七月二十日發。

八月初四日。上海大臣曹國藩文稱。據常鎮蔡道兩次通稟內稱。鎮江民人因洋人租屋滋事各等情。到本署大臣。據此當經批示。印發在案。相應抄錄稟批。咨明為此。合咨貴總理衙門。請煩查核施行。

計抄稟批。

常鎮蔡道稟。

敬稟者。前據英領事衙門委員阿林格呈稱。英教士戴德生現在遵照和約。在鎮江西城內寶城坊醋巷內夏履之宅租屋傳教。稟請給示保護等情。當經職道密札丹徒縣戴教士所租之屋。曾否據原業主報官有案。札查去後。旋據履稱寶城坊住屋係夏家四房合執公產。夏履之不與各房商明。私自租與洋人。實係不合。今因夏李氏控告。情願退還。權租收回。租據等情。經職道呈復阿委員去後。阿委員但願諭令夏履之為戴

德生另查城內無有闕礙房屋。別無他說。六月抄。職道因公赴蘇。不意阿委員復又赴府求出示。李守未及詳察。遽行飭縣照辦。七月十四日。阿林格來函。以麥領事及施繕譯欲於十五日來署。謁見請約丹徒縣王令一同會晤。是日。麥領事帶同繕譯施維祺委員阿林格來見。面交丹徒縣示底一件。以告示內洋人租屋應赴縣呈明。方准成交等字樣。指為與約不符。請為另出示。詞氣之間頗形桀驁。職道當書以此次王令出示未經聽候。職道稟請

憲示原為錯誤。但該教士是否安分無過。中國無由得悉。必須由該管領事官具文聲明。方能再飭地方官與之酌辦。麥領事答云。此人實係安分無過。道台可請放心。現在所租夏履之屋。戴教士曾付過夏履租洋百元。立有合同。為

懃。今說夏家婦女不願出租。必係王令捏造等語。職道當以私購之不能作准。與內地業主私行租給之犯法。遂層開導。麥領事總以條約內祇有公平定議。不得互相勒捐明條。斷不敢相強。此屋既經立有合同。付過租洋。請給餉縣。辦給各等語。職道查鎮江城內住屋本屬無多。向來亦無洋人在城傳教。即法國傳教士金誠三亦歷來居住城外。今英國戴教士欲在城內租屋傳教。本為百姓之所創聞。但英約十二款內。既有在各口並各地方租地蓋屋設立禮拜堂之語。自不能不准其在城覓屋。始而私行租與洋人。並未報官。繼而婦女出頭悔租。又不退還租洋。如果該令早與料理。自己中外相安。今麥領事以立有合同。不能改易。面請王令速為辨結。似有非夏姓房屋不要之意。情詞極為蠻

悍。經職道婉為開導。桀驁之氣始平。稍該片刻。即行辭去。現在已經職道面飭王令速即妥為辦理。總期中外相安。勿令另生枝節。謹將英領事求在鎮城租屋傳教緣由肅具稟聞。敬請

崇安云。

七月十八日到。

常鎮蔡道二次稟。

敬稟者。前據英教士戴德生請在鎮城租屋傳教。自行私租西門城內夏姓之屋。因屋係公產。經夏李氏等赴縣力求退租。麥領事以戴教士付過押租。立有合同。未能改易。經職道婉為勸導。並令丹徒王令照約妥辦。當將大畧情形稟

陳

憲鑒在案。十六日申刻。職道因公出城。即有婦女等攔輿叫喊。訊係夏姓求退

租屋不願租給洋人。當令補呈聽候核示。乃該民人等突於定更時分糾聚多人。鳴鑼赴縣喧鬧。職道正擬派員彈壓。該民人復又擁至道署。肆行鬧鬧。職道即出坐大堂。諭以爾等如有稟訴之事。不妨詳細具呈。或令一二明白懂事之人。當堂面稟。轉傳傳諭。僅有方姓一人。上來回話。理論至再。而外間人多口雜。鬧鬧依然。旋將公案暖閣擠毀。殊屬不知法紀。嗣丹徒王令鎮江營守備邵權來署彈壓。由營兵奪獲銅鑼一面。當查從中謀民居多。理說終恐無益。即遣人稟知。

都統隨蒙派委左翼協領東山右翼協領延康前來勸諭。始行解散。伏思洋人傳教本係和約允許。似未便強使弗行。至所租賃房屋。有無格碍。能否退租。已飭丹徒王令妥為辦理。即有與民未

協之處。亦應稟請核辦。乃該民人等聽唆聚眾鬧鬧公堂。雖係民風强悍。實由職道化導無方。辦理不善。咎實難辭。合無稟請

憲台即將職道

奏奉撤任。委員接署查辦。以安民心。而重公務。除督飭府縣會同旗營。善為安輯。一俟民心稍定。即當赴甯詳細面稟外。合將民人因租滋事緣由。除稟撫憲外。先肅馳稟云云。

常鎮蘇道附稟

敬再稟者。鎮城因洋人租屋滋事一案。此中實係旗人居多。今日在城支或同到

都統處揭見

都統說此事實無旗人一名在內。現在已發派單傳知各旗務。皆奉公守法。不准滋事。察其光景。似不致再滋事端。現

在巴飭府縣出示。以安人心。至此案細情。筆難盡述。事關辦營。辦理不宜過急。職道若再在此。恐於公務無益。兼之辦理亦多窒碍。再四籌議。仰懇

憲台會商

撫憲通盤熟籌。不動聲色。飭知接署之員。查明請

示辦理。愚見所及。謹合附陳。

七月十七日發。

本署大臣批。

兩票均悉。查城內建堂之案。同治四年間。法國教士在浙江會稽縣賃屋。咨准

總理衙門核覆。內地建堂由來已久。但傳教士究係外國之人。如買地為建堂之用。其賣契內。祇可載明賣作本處天主教堂公產字樣。若係洋人在內地置買私產。與條

約不合。仍應禁止等因。轉行在案。近年江甯安慶所辦法國教堂立契。均照此辦理。今鎮江本係通商口岸。江皖既已允准立堂。並給公所。鎮江事同一律。即在城內賃屋設堂。亦屬應准之事。此次英教士戴德生在鎮所租夏姓房屋。該道按約查理。並無錯處。惟當夏李氏控告退租。該道既與英委員阿林格說明。允愿另覓。其時即應詳告丹徒王令。飭其料理清楚。另覓了結。該道不及詳囑。妄辦。而遽行赴蘇。王令亦責夏姓先租。後退之非。又不另為覓屋。以弭弊端。均有不合。王令業因另案撤委。應免置議。該道雖失之疎忽。終不至於撤恭。所請改委之處。應毋庸議。夏姓始則違例私租。後則婦女控退。本應

德。究。惟。德。究。夏。履。之。恐。及。觸。洋。人。之。忌。若。德。究。夏。季。氏。堅。執。仍。租。夏。姓。之。屋。又。恐。愚。民。疑。念。激。成。事。變。查。同。治。五。六。年。間。法。國。雷。教。士。在。安。慶。已。買。定。雙。蓮。寺。之。屋。因。紳。民。懷。疑。不。允。改。作。書。院。公。所。經。府。縣。在。城。外。擇。買。堂。基。城。內。另。租。公。所。雷。教。士。始。欣。然。允。從。鎮。江。亦。可。做。照。安。慶。之。例。仰。該。道。督。同。府。縣。於。城。內。另。租。公。所。妥。辦。稟。復。如。洋。人。不。甚。樂。從。則。俟。麥。領。事。來。全。陵。時。本。部。堂。再。與。之。面。商。定。奪。至。租。屋。傳。教。必。須。百。姓。出。賃。者。赴。縣。呈。明。方。准。成。交。一。則。恐。外。國。教。士。並。非。安。分。無。過。之。人。與。中。國。刁。民。私。相。授。受。二。則。恐。奸。民。偽。契。盜。賣。使。教。士。之。買。者。吃。虧。三。則。與。上。海。租。地。先。行。查。明。查。視。再。行。稅。契。辦。法。亦。

屬。一。律。四。則。與。會。稽。案。內。只。准。買。立。教。堂。不。准。置。買。私。產。亦。屬。相。符。仰。將。此。四。層。與。領。事。暨。各。洋。人。反。覆。陳。說。當。可。信。從。仍。將。傳。教。條。條。約。准。行。開。導。士。民。務。使。人。人。共。知。不。必。與。之。為。難。如。再。有。聚。眾。生。事。斷。難。姑。容。不。論。兵。民。鎮。漢。概。即。擇。尤。等。辦。以。示。儆。戒。切。切。

七月二十三日發。

八月初四日。阿禮國王稱。運啟者。揚州府傳教一葉。該教師戴德生。住居瓊花觀巷口。與揚州府孫守曹具稟三次。一係六月二十六日。一係七月初二日。一係七月初五日。晚間百姓焚燒搶掠。後初六日。又具稟報。至赴該教士門首。厲言欲帶人誅滅者。係地保認識之人。葛姓不知何名。係該處秀才。特此泐布。責大臣查辦可也。順頌日祉。

八月初四日。

外附麥領事申陳成一紙。揚州

府案情一紙。均祈

查閱。其麥領事申陳底

閱畢。祈即交還

麥領事申曹督

為申陳事。七月十七日。接奉

貴爵閣部堂札復。以傳教士被揚州

鄉人逞眾毆搶一案。不須派員同往

揚州查辦等因。奉此。接閱之下。殊深帳帳。竊思

貴爵閣部堂查閱揚州府所稟。辨結云云。並以戴德生所致。地方官區內亦毫無言及受傷情形。各語似係因此有不欲派員同往之意。但該府所稟各情。實屬捏飾不真。查該教士房屋。為紳士德恩之鄉民持械搶奪。該教士中有一人眼被打傷。有女眷二人。並有胎孕。因受驚恐。且被毆打。實為危險。傳教士等眾人。俱各打壞。輕重不等。且教士等已被趕至城外。至貴爵閣部堂所之教士所寫之信一層。查此信乃是甘泉縣勒令繕寫。並云如不照寫。則百姓仍然任意逞兇。該城中復有揭帖。內云如洋人再至城內。必將教斃等語。地方官懼怕百姓。反以故意結黨行兇。焚燒搶奪。稱

為騷鬧。似此情形。何為了結。本領事素欽。

貴爵閣部堂情理至公。且深知按照條約辦理外國人之事。斷不能以此等辦法。即謂已經妥結。現在無論

貴爵閣部堂以為此事。鮮結與否。本領事既已到鎮。定行前往揚州。俾此行免之案。如有兵丁帶去。藉以保護。亦無不可。否則亦必前往。為此懇請貴爵閣部堂鑒核。迅賜立即派員來鎮會同前往。以便妥允妥辦。

貴爵閣部堂設再不允所請。本領事心中實深不安。緣觀此情形。該知府既縱百姓如此大鬧。定難彈壓。紳士到。如到彼見該知府不能彈壓。紳士本領事無可如何。祇得請其同至金陵。前請。

貴界。而為切實呈請。恭辭。本領事之

意。此事實屬緊要。因揚州既有此事。寬縱不辦。又生事端。昨晚鎮江以外國人在城內租房。復有紛紛不平之事。諒必有信息至尊處矣。為此申陳。貴爵閣部堂請頃迅賜辦理施行。須至由陳者。

七月十七日。

照錄揚州府傳教一案大概情形。

英國教師戴德生在揚州瓊花觀巷口居住。甫經修理房屋之時。百姓聚眾前往滋擾。甚為無禮。且不顧樓上住居內眷。遽行上樓。該教師情人與眾講理。均不遵聽。街上復有匿名帖。上書耶穌教流入中華。及其害甚大。並云拐騙嬰兒。挖眼破腹。吸食腦髓。種種謠傳。以致人心惶惑。當時該教

師曾具稟帖。請揚州府孫大人彈壓。隨接該府覆函。內稱揚城人心素好生事。自當飭差彈壓禁止等語。至七月初二日。百姓滋鬧更甚。並有本城葛姓者。係地保認識之人。指該教師云。誑騙嬰兒。挖目破腹。吸食腦髓。幽囚小孩。不日即欲帶人前來誅滅。該教師心中不得不害怕。又具稟帖到府。據揚州府覆函稱。斷有捏造名帖之人。自當訪拏。至葛姓胆敢胡鬧。已飭差往提究辦。至七月初五日晚間。有無數百姓。前往該教師房屋放火。當賴鄰居救火。搶去衣服首飾洋錢。不知多寡。並將英國李先生眼睛打壞。其餘人等均皆被打。內有孕婦一人。因放火之時。不能下樓。從樓窗跳下。亦俱受傷。該教師心中十分着急。初六日。即將前情泐稟。欲請揚州府

辦理。當被甘泉折析看。云此信不要遞上。令該教師無庸將實情寫出。聽該縣口中所說而寫。該縣并云。如不遵本縣之意。數十口性命恐難逃出。是以該教師只得按該縣所說。具稟請揚州府辦理。維時上海領事官聞知此事。即將細情伸陳。曾制台請委委員到鎮。會同該領事到揚查辦。旋接曾制台劉覆函云。揚州府業已稟過此事了結。况觀戴教師與揚州府稟帖。並無焚燒被搶情事。毋須再派委員到揚等語。該領事閱看曾制台所說。戴教士與揚州府之稟。乃係甘泉縣勒令所寫者。是以又具伸陳復請曾制台仍派委員前來。并云。如曾制台不肯派員。該領事即欲親自到揚查辦。並同揚州府赴金陵。請曾制台奏辦。

577 八月初五日致調任直隸總督譚鍾麟並稱遷奉

年八月初四日英國阿公使函稱接領事官來信有英國人戴姓向傳耶穌教在揚州府城內居住樓屋一間詎料本地紳民不令伊在府城居住傳教布散揭帖六月二十三日有生員葛姓等夥眾多人將傳教之代姓毒毆遂其眷屬婦女一併受傷衣物搶掠一空房屋亦被焚拆代姓情急具稟揚州府懇為彈壓並請暫換衙門委員迅速查辦揚州府向代姓言如果將實情具報伊即不能彈壓遂改詞具稟經揚州府轉稟尊處以致並無委員查辦並云代姓在鎮江府傳教紳民不願亦將代姓凌辱現今領事官到鎮江查辦此事懇為迅速知照尊處將原委究明為代姓早伸冤抑以敦和好倘或不為辦理妥協伊固必自行保護傳教之人等情查此事未據尊處咨報有案惟察其情詞甚為忿激迫切若不為迅速查究必有兵船前往深恐橫

生枝節不可收拾再理為難除俟阿使照會

詳細案情到日另行咨會外特將大畧先行

奉遵即希尊處刻日揀委妥實能事之員馳

往揚州鎮江認真查訪究係因何起釁是何

情形飛速見示一面督令委員與地方道府

持平辦理勿任諱飾遷延是為至要順頌

勛社

再此至本處懸為兩分一由驛遞給一交英

公使由輪船寄往該公使恐驛遞較遲且

特此又及

同日致閩浙總督調任兩江總督以蘇巡撫

函前

578 八月初五日致阿禮國正稱遷落者昨與貴大

臣面談傳教士一節茲擬就 曾中堂公信

一函封固送上即希登收速交輪船代遞為

荷

八月初九日。行上海通商大臣文稱。同治七年八月初四日。准貴大臣咨報。英國傳教士戴德生在揚州府居住。誤被地方民眾滋擾。現已送回鎮江一案。抄錄府縣稟帖。領事仲陳暨批示札稿。咨達前來。查此案先經英公使與本衙門當面提及。即據面述情形。飛函知照貴大臣在案。茲准前因。正在核辦間。續據英使亦將戴教士在揚被擾一案。抄錄大概情節。函達前來。查英使所敘案情。與貴大臣所錄府縣各稟。間有不符。相應抄錄英使原函一件。咨行貴大臣查照。仍希將此案迅速辦結。務使教務民情。兩相允服。不致因此另生枝節。是為至要。

八月初九日。致上海通商大臣玉稱。英教士戴德生在揚城觀巷居住。誤被鄉民毆擾一案。於本月初五日。曾據英使函報。並接准大咨。詳達冰案。是日復據英使函報。並接准大咨。詳加披閱。尊處所錄府縣各稟。與英使所報案情。有不符。英使玉稱。戴德生曾向孫守具稟三次。而孫守則僅錄其七月初六日一函。英使所錄案情。內稱是晚居民放火。搶去衣服首飾洋錢。不知多寡。並打壞人眼。及孕婦受傷等語。而孫守等會稟。則云將其零生器物書籍燒燬。並未傷人。英使又稱七月初二日。曾有本城葛姓者。赴該教士門首。厲言帶人誅滅。該教士遂向府中具稟。該府亦允為擊究。而此次府縣各稟。內則竟未提及葛姓作何辦理。英使又稱該教士七月初六日一函。係甘泉令勒馬。該縣并云。如不遵本縣之意。數十口性命。恐難逃去等語。而孫守原稟云。該教士瀕行。詞和氣平。反多致謝。諒無他虞。

彼此情節參差。是否該府縣諱詞彌縫。抑係該教士向公使故作危辭聳聽。本處原無從懸斷。惟既云百姓聚集。一二百人。復云並未傷人。既已燒燬器物。轉不據掠銀錢。情節實屬可疑。至甘令勒該教士寫信一層。固係一面之詞。惟云該教士瀕行。詞和氣平。反多致謝。恐未必如此馴良。總之。此案秉公而論。百姓等以批傳批致。無如愚民。激於公忿。其中亦有一面之情。理惟在內地。動輒聚眾毆搶。有干例禁。該府縣等。既不能於謠言四起。散布揭帖時。即將育嬰堂內看管之人。傳質查究。明白曉諭。為百姓解釋種種疑慮。及至事發。又復彈壓不力。致釀巨案。辦理不善。殊難辭咎。現值換約之際。雖未議有定局。大概不致十分棘手。若因小事挑逗。致令有所藉口。竟欲自行保護。誠恐因事生端。於修約別事。亦有干碍。穀山制軍甫。授兩江新任。地方民情尚未熟悉。閣下公忠素著。成竹在胸。

即望於未交卸之先。將此案確切查明。迅速辨結。麥領事既擬赴金陵面謁。現在諒已見過。作何擬論。即望函知。此案英使意在懲治官民。賠償財物。固不能悉如其意。致紳民日後成仇。亦不可令教士吃虧。致生他故。該府縣等。倘於教務與情。均多未洽。亦望斟酌妥為料理。以全大局。除將英使來函各件。另行抄咨外。泐此奉布。

八月初九日。行上海通商大臣文稱。同治七年八月初四日。准貴大臣咨報。據常鎮道兩次通臬內稱。鎮江民人因洋人租屋滋事各等情。到本署大臣據此。當經批示。即發在案。相應抄錄臬批。咨請查核等因。前來。查此案係民人夏履之。私租公產房屋。與英教士戴德生居住傳教。並未報官。繼而夏李氏出頭悔租。又不退還租洋。英委官阿林格等因立有合同。屢向道府縣衙門理論。經鎮江道婉為勸導。並令丹徒縣照約妥辦。七月十六日。突有婦女向該道攔輿叫喊。又有多人赴縣署道署鬧鬧。經都統派員勸諭。始行散放。現經貴大臣批飭該道妥為辦理。此案始末。有無另有別情。相應咨復貴大臣查照。仍希將此案迅速辦結。務華洋相安。官民無間。不致另生枝節。是為至要。

八月初九日。致上海通商大臣函稱。再啟者。八月初四日。接誦來文。並黏抄各件。知英教士戴德生在鎮江西城內寶城坊醋巷內租賃夏履之房屋傳教。夏履之係私行出租公產。並未報官。繼而夏李氏出頭悔租。又不退還租洋。英委員阿林格等屢向道府縣衙門理論不休。經鎮江蔡道婉為勸導。並令丹徒王令照約妥辦。七月十六日。申刻。該道因公出城。即有婦女等攔輿叫喊。批係夏姓。求退租屋。不願租給洋人。當令補呈候示。乃該民人等突於定更時。分糾聚多人。鳴鑼赴縣喧鬧。該道正擬派員彈壓。該民人等又擁至道署。肆行鬧堂。查從中旂民居多。稟懇都統派員勸諭。始行解散。嗣據都統查明實無旗人一名在內。現已發單傳知各旗務。皆奉公守法。不准生事。察其光景。似不致再滋事端等因。查近年江甯安慶所辦法國教堂。均令照約辦理。鎮江為通商口岸。事同一律。即在城內

賃屋設堂亦屬應准之事。夏姓始則違例私租公產。繼則婦女出頭控送。不候官為料理。輒敢聚集多人。闖鬧公堂。種種刁風。亦不可長。惟德完夏履之恐反觸洋人之忌。若德完夏李氏堅執仍租夏姓之屋。又恐愚民疑念。激成事端。閣下之意。擬做照安慶之案。令該道督同府縣。於城內另租公所。妥為辦理。如洋人不甚樂從。則俟麥領事來金陵時。與伊面商等因。足徵籌畫精詳。調停得當。實深欣佩。即祈閣下斟酌盡善。妥為料理。務使華洋相安。官民無間。無論穀山曹否接任。總希閣下一手經理完結。是為至要。除另備公牘外。泐此佈達。

583 八月十七日英國照會稱。案據上海領事官兼理鎮江領事事務參詳報。轉據寓居揚州傳教士聲稱。在該處多受擾害。本年閏四月間。在揚州初立傳教等事。於六月間。教士戴德生和賃房屋。曾經該處知府與伊印信告示。允准在城內居住。後搬住此房時。立即付房主洋銀二百元。立有字據。且有保人畫押。曾於六月間。戴德生聞說該處文武生員會謀。誣造謠言。蠱惑百姓。欲令教士搬離此地。每日驚受路人拋擲石塊。致將窗棂打壞。教士惟有小心忍受。並不理會。仍舊修理房屋。又未久。牆上貼有無名小字帖。彼時百姓隨即喧鬧。教士出物告。以不必慍怒。因此始不擾害。後因小字帖不足為害。又貼有大字帖。內言教士係耶穌教匪。過有臨死之人。挖取眼睛。所蓋育嬰堂。係為食小兒肉而設等語。因此附近百姓情急。遍街喧鬧辱罵。以致朝暮不得安生。曾於六月二十七日。戴德生稟知

知府次日曾接該府覆函。是日有良民數人。告知戴教士。明日恐有人尋衅。諄囑不可得罪等語。因見過街多人。該教士向其善言理論。更有看門代保二人。亦為調勸。二十九日。仍有多人在房前用磚石拋擊。且常有身穿儒衣數人。唆使匪民滋鬧。因此匪民欲將街門撞開。教士向其善勸。始止。是日牆上仍貼有字帖。上寫耶穌何畜。流毒中國。似此污辱之言甚多。七月初一日。課之期。該處秀才與百姓等在教場會齊。赴教士住房放火。房內無論洋人華人俱焚等語。三十日。教士自寫告白多張。散給眾人。告知以上謠言。皆係說謊。現在房屋尚未修妥。竣工竣房內查看。有無藏匿死尸。並食小兒之內等事。至七月初一日。街市見有多人。並有葛姓秀才。慫恿眾人喧鬧。用磚石將房瓦窗戶擊壞。初二日。因地方官未辦此事。戴教士又稟知知府。第三件。知府覆函。第四件。知府惟恐保護洋人得

罪葛秀才。並未傳詢。至初五日。申刻有眾匪將街門撞開。教士向其攔勸。至晚間仍不肯散去。喧擾更甚。教士遣二人告知知府。而該府並未差人禁止。該匪等入院。四面分擾。益甚。戴教士出後門。急赴知府衙門。行走間。匪等用磚拋打。身受多傷。若非時已昏黑。暗中逃走。則竟難赴府衙。及到府衙。在該府幕反屋內等候。四刻始見知府。知府所問言詞。殊不合理。究問曾買多少嬰兒。藏於何處。現在鬧事。所因何故。教士回稱。現在騷擾。係因貴府始初不為嚴禁。以致如此。今仍請即為辦理。保護教士房中。等人性命。知府隨即走去。約一時之頃。同參府回來。云伊同守備知縣。皆到教士房內。將搶奪匪民數名。軍獲收禁。即可責懲。並差下人護送教士回去。沿路聞說房內洋人盡被殺死。及教士到家。見洋人俱在鄰家房內。聞該洋人等云。教士去稟知府時。該匪人等將門撞開。所有房內傢具。掉

搶一空。並入婦女臥室。滋鬧。少時欲將房屋燒毀。樓上婦女幾被烟燻致死。俱從樓窗跳落。內有懷孕將產之婦二人。因跳樓受傷甚重。其餘受傷者亦甚多。所有金銀寶石首飾。俱為搶盡。又有李教士。被該匪用石擊傷。一日至夜間。知府差官人來看守房屋。次日官人回去。該匪等仍復來擾。戴教士隨又赴知府衙門。曾見甘泉縣知縣令教士具稟轉報。知府教士隨回知縣。回歸房內具稟。第五件。知縣見稟內所訴。遂向教士云。據此稟所言。必須另改。不然不能管理。並告以須用此稟云。第六件。次日。知府飭令教士等皆赴鎮。以知縣並告知戴教士等。不准居住揚州房屋等語。麥領事官一聞揚州戴教士被擾。急赴鎮江。將戴教士等被擾受傷等情。詳報兩江總督。請派委員。蒞據覆稱。此事業經辦妥。惟查戴教士稟內。並無受傷等語。因此水派委員查辦。麥領事官復入照會。將戴教士與

知府具稟時。甘泉縣知縣勒令如此繕寫。信函情形。敘明。並云。無論派員不派員。本領事即刻赴揚州等情。本大臣查閱此事。甚為關系。設教士等俱甚良善。且伊等住居距總督衙門不過數十里。乃該秀才等竟敢恣意滋事。情殊可惡。况匿名帖。及教士屢請保護。該地方官共見共聞。並未兩網罟。置若無事。秀才等唆使匪徒肆擾地方官。不行禁止。明係有意縱容。否則即係懼怕。該秀才等。為此。本大臣照會貴親王。非請貴親王止於中飭。務請將該地方官。認真嚴懲。即請撤任。因該官等辦事不能認真。若仍令其供職。惟恐匪民照舊滋事。擾害且匪民為首之人。不難知其姓名。急應拿獲。置之重法。以昭儆戒。至拆毀房屋。應飭地方官修理。所搶掠傢具衣服等物。亦請飭其賠補銀兩。現在鎮江匪民聞知此事。亦將為亂。雖此處洋人與華人多。年和睦。此時頗有傳言。云該匪民等欲赴領

事官署滋事。該處有火輪兵船。倘匪民來擾。必致該匪民等多傷性命。本大臣深願幸無此事。貴衙門諒已早經行知該省總督。按例辦理。本大臣並不願有行強令該地方照辦。若有行辦理。豈不人人皆知中國顯有不肯。或不能令官民順從律例。遵守條約。不論如何。必須將該地方官民嚴懲。不但揚州一處。並鎮江台灣。近來擾害之事。皆應速為如此辦理。為此照會。即希貴親王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照錄戴教士與揚州府來往信函。

督理內地會愚弟戴德生奉申

府憲孫大人台座前。外日蒙賜

諭示一張。感情不已。弟由來俗慮縈心。常時生病。至今未痊。故未趨轅作謝。欠禮之甚。新怒新怨。茲於月初在治瓊花園巷口租屋一所。今在修飾。屢有無知百姓及兵勇人等。抗示不

遵。逐日來屋游玩。大為不避。間有擅自登樓者。不願人有內眷。入室闖走。毫無避忌。弟曾着人與伊等理說。皆不能禁。今又有人捏造謠言。多端毀謗。皆用黃紙大書。四方偏貼。意欲使人週知。倘愚人信以為真。遷集多人。滋生事端。如何是好。今將謠言詞語抄粘呈

電所修蕪巢無別。仰求

公租大人設法辟壓。杜其私意。過其流言。庶可相安於善事。似此若不嚴禁。必要大受其害。因此預申

案前。再擬

清聽。祈賜

回示。並請

勛安。不盡。

六月二十六日。

頃接

來函得悉一切。揚城人情浮動。由來已久。

貴處租屋一節。曾否報明該管縣中。未經聲敘。揚州百姓人本多謀。且好生事。地方官只能出示諭禁。勢不能執人人而止之也。既據孟知候即飭縣遵照常鎮道憲札諭禁。先此布復。並請刻安。

六月二十七日。

二次給揚州府信。

事在急迫。恕不謙言。啟者。外日捧讀回函。言及揚城人情浮動。及且好生事。候飭縣遵照常鎮道憲札諭禁等因。至今未見彈壓。故百姓格外肆行無忌。連日擁門騷擾已極。勢必眼前生事。非弟膽小。再來告急。所慮者不測禍生。如何得了。請細思之。弟來治

地傳教。實奉通商和約。聖命而來。何能受此欺負。請查和約款內。載有准英國人民在內地買地。建造禮拜堂。並准在各處聽便游歷。不得留難攔阻。如遇事故。要望隨時保護幫助等因。故爾敢來煩瀆。昨日有本城葛姓。係該處地保認識者。臨門騷擾。而指弟誣以挾日剖腹。吸食嬰兒腦髓。地窖幽囚人口。屬言伊不日率眾前來攻打誅滅。許多狂言。憑該地保劉標見証。因仰求公祖大人飭差提究。禁止強梗。以靖閭閻。是幸。專此布達。並候勦安不盡。

七月初二日。

二次復信。

敬覆者。接奉

來示。敬悉一切。揚城人雜。性情浮動。

前函已及。連日因滿街粘貼匿名揭帖。並造謠言。敝處已密差人訪查。究。並飭縣一體諭禁。惟此等造言。貼帖之人。多係暗中造作者。無名無姓。故難一時撲索。

貴國來和約。來此設教。自當隨時護助。府縣奉

道憲諭禁。且隨地已飭差訪查。一俟獲到開明實據。有應究辦。至地保認識之人。竟敢登門騷擾。俟即刻飭傳訊究。以示懲儆。先此布復。順請台安。不一。

名正具。七月初二日。

怒事急不套。啟者。昨晚已有無數百姓。到弟處燒屋。幸蒙同居鄰人救熄。又將桌椅傢俬盡皆打壞。奪去衣服洋錢首飾。及零星。尚未查出數目多寡。將敝國李先生打傷眼睛。多人被

打。實因謠言誣弟。處煮食嬰兒之故。弟處向無開設育嬰堂之例。且未買過嬰兒。遭此奇冤。是何道理。望求公祖大人作主。餘不盡意。並請刻安。工孫大人台覽。

七月初六日。

右信係騷擾後。百姓仍未大散。甘泉縣教寫給揚州府。寫成封好。甘泉縣自己拆看。又教換寫一張。不必寫出實情。故此張未用。

怒事急不套。啟者。因百姓妄造謠言。誣弟開設育嬰堂。暗將嬰兒煮食。不知弟處並無開設育嬰堂之事。以此妄言相誣。昨晚有無數百姓來弟處。十分騷擾。無理之極。官府曾捉去百姓數名。未經懲辦。猶恐餘波復作。定有大害。同望。

公祖大人。將此數名百姓責打。如
號弟之宅外示眾。一面出示安民。庶
可相安無事。是幸。並請

刻安不盡。上呈

孫大人台電。

七月初六日。

右信甘泉縣勒寫。如不照伊口寫出。
數十口性命難得逃出。

錄揚州府告示。

為出示嚴禁事。據英國教士戴德生
呈稱。有百姓妄造謠言。誣鬧堂育嬰
時得嬰兒烹食。不知並無開設育嬰
堂之事。昨晚有無數百姓騷擾。望乞
懇辦。出示安民等情。據此。查該民人
等。昨日往該教堂內滋事。殊屬魯莽。
合亟出示嚴禁。為此示仰軍民人等
知悉。自示之後。毋許仍在該教士公
寓滋擾。致生事端。倘敢不遵。定即嚴

等重懲。毋違特示。

錄曹督札復麥領事。

為札復事。據貴領事申陳內稱。揚州
地方。本月初五日。有居民兇毆在彼
寓居之英國傳教士。將其居燒毀。內
有一人眼遭橫擊。球已脫出。餘者之
傷輕重不一。擬親赴揚州詳細查明。
申請速派稱職大員會辦。定於十三
日。行抵鎮江等候等情。到本署大臣。
據此。查此事已經揚州地方官辦理
完結。並據駐鎮各領事往揚查看。房
屋尚水燒燬。又據該教士戴德生所
致地方官函內。亦毫無言及受傷情
事。足可為憑。是辦理以後情形。貴領
事遠在上海。自尚未悉。想抵鎮晤見
各領事時。當可盡知。似已無可再有。
不須另行派員同往。且貴領事文到
金陵。已在十三日已刻。若此間派員

往鎮亦必不能踐十三日之約。是以
不須派員前往。為此粘抄戴教士原
呈札復貴領事查照可也。須至札復
者。

七月十六日。

584 八月十七日致阿禮國王稱。所有貴國傳教士
戴德生在揚州府誤被鄉民滋擾一案。前經
本大臣文與貴大臣面談後。即日函知兩江
總督及江蘇巡撫公同查辦。並照式另備夾
板一副。懇代交輪船馳遞在案。昨據貴大臣
呈達前因。并抄錄參領事申陳。及此案大概
情形。本大臣等詳加披閱。復又照抄咨行去
後。除俟查覆到日。再行照會外。應將參領事
申陳底一件。送還貴大臣查照可也。此頌目
祉。附送還申陳一件。

585 八月十八日致阿禮國王稱。昨接貴大臣照會
兩件。一係傳教士在揚州府被擾。一係台灣
奉教華民被該處勇匪毆殺。詳閱兩案。其悉
種切。查揚州教士一案。前與貴大臣面談後。
即已函致該省督撫大臣查辦。昨又將辦理
各情函覆貴大臣查照。至台灣教民一節。前
於八月初八日。據法國蘭大臣照會。以該處
匪民有拆毀教堂等事。即經本大臣等行文
該省督撫將軍。秉公嚴辦。並囑飭令地方官
等。於各國教士。務須一體同深保護。並准貴
大臣照會前因。合再行文。各該省妥籌辦理。
務使教士紳民彼此相安。除俟查覆到日。再
行照覆外。為此函達貴大臣。先行查照。此布。

八月十九日。上海通商大臣文稱。案照英國傳教士戴德生在揚州被百姓誤擾寓所一案。前將辦過各件。於七月二十四日抄錄咨送貴衙門查核在案。嗣據揚州府稟報。英國來領事於七月二十二日到揚。該國以禮接待。與之勘驗房屋。全未毀壞。奉領事帶同兵官繙譯人等。於七月二十五日由揚州來江甯進見。將照會揚州府原文抄錄申送。本署大臣接見時。將該領事所求各事。畧為開導。旋飭江甯府涂守宗瀛前往查驗。李姓眼傷。其傷甚微。業已痊愈。又飭常鎮蔡道世俊赴來領事船上與之高酌。如所稱紳士懲憲滋鬧一節。其所指紳士職分較尊。於准行和約。決無違背之理。斷可不必查辦。請出示一節。應候由府擬定示稿。送本署大臣閱核。再行繕發。不宜用洋人所擬之稿。亦無須刻碑勒石。索賠銀兩一節。房屋並未毀壞。男婦僅有一人微傷。無須多給銀兩。但因揚州百姓疑

法國教堂死傷嬰孩。而誤擾英國教士寓所。以致吃驚受傷。損失物件。應著給賞卹銀一千兩。由上海道送交轉給。即以此為該教士買補物件及養傷一切之用。揚州府初未違約。毋須查辦。已飭該守回揚。將該教士房屋照式修好。並示諭居民聲明。英國民人可照約在揚州租屋居住。如有人滋事。擾及難為英人者。定即擊獲嚴究。並約期兩月。遷令戴教士仍回原處居住。以上各情。蔡道於二十五夜在該船說明。來領事似已逐層允許。乃二十七日。又復具函前來。本署大臣將飭蔡道所說各層。重述一編。於七月二十八日。備細札復來領事完案。聞尚未滿所欲。未據申復。遵依了結。難保不飾詞聲求。公使在京。饒舌。除將本衙門札復緣由。先行分札蘇松太道揚州府知府知照外。所有續辦各案。相應咨送。為此咨貴總理衙門。請煩查核施行。計錄送各案一本。清單如左。

一。七月二十二日。揚州府稟報麥領事

照會親來商辦詳細照復一件。批

一件。

一。二十二日。揚州府稟報麥領事到揚

面遞照會一件。

一。二十五日。麥領事申陳將照會揚州

府原文抄送鑒核一件。抄件不重錄

一。二十七日。麥領事請將紳士階級各

情函一件。

一。二十八日。本衙門札復完案稿一

件。

一。委員張令稟復查驗並無燒燬房屋

及洋人受傷各情形請銷委一件。批

一件。

照錄揚州英國教堂續辦各案來

往文稿。

揚州府孫恩壽來稟。

敬稟者。竊於七月二十日戌刻。接准

英國駐滬管理通商事務領事官來

照會內開。照得本月初五日。本國傳

教士戴德生等被揚州民人逞兇打

搶一案。本領事自應親赴揚州。與貴

府面為商辦。擬於數日內起程。合先

照會請煩查照。再查揚城內此事。前

後均有奸人揭帖。恫懾百姓毆打洋

人之意。故本領事邀請水師布兵官

帶兵前往。以資護衛。但本領事同布

兵官赴揚。實欲保全彼此和好。並無

他意。不過欲地方官妥為仲理。戴德

生被害情事也等因。准此。查英國傳

教士戴德生在揚傳教。民人見有屍

孩。動忿滋鬧。解散各緣由。業經卑府

歷次稟陳。嗣奉

憲台批示。洋人設立育嬰堂名目原

為條約所未載。上年法教士金賦三

來揚。私在三義閣租房。設立育嬰堂。

即據稟報有謠言衆多。紛紛傳說之語。彼時稟經批示後。如果即能查詰。未。歷。並將中國本有育嬰善舉。無。須。外國再為設堂。該教士不復私行收養。該士民等亦得釋然。不致積愆生事。茲聞江都縣另稟。查驗起出死嬰。均係女屍。情形可慘。其有無取眼取腦情事。介在疑似之間。無怪乎民間公忿不約而同。即如該堂之陸榮仁所供。今年死掉四十多個嬰孩。皆乳媽踏斃死的。此尤為切要供詞。是有嬰而反以害嬰。其中即無別故。亦不足取信於民。據抄呈戴教士一函。並無言及焚燬器物書籍之語。既經當時彈壓解散。自屬無可查究。現在該堂門已鎖閉。如該洋人再行前來。應即勒令於數月之內。不可赴揚。免生他變。俟本部堂將此案詳細查明。

總理衙門總署商之公使。訂定各教士斷無取眼取行徑。由本部堂大張告示。俾揚州士民曉然共知。然後傳教士來文而來。何不至與之為難。中外相信。庶諸事毫無杆格。告示未到之先。切囑其不宜宵昧復往。待激出事變。再求懲治補救之法。則已晚矣。此不特保全揚民。正所以保全教士也等因。並奉
憲台另札。據英國駐滬麥領事申請。派員赴揚會查等情。到本署大臣。據此查此事已經揚州地方官辦理完結。並據駐鎮各領事往揚查看。房屋甕未燒燬。又據該教士戴德生所致地方官函內。亦毫無言及受傷情事。貴領事抵鎮。見各領事時。當可盡知。似已無可再看。不復另行派員同往。除札復英領事外。札府知照等因。茲

准該領事照會數日即須前來並帶水師護衛。惟粵府現赴金陵省城未能接見。且事已辦結無可再商。惟該領事帶有水師民人易生疑慮。現已將一切情形詳細照復並摘敘。

憲台批示令其不必帶兵前來。所有辦理情形合肅馳稟仰祈

中堂爵憲俯賜飛飭常鎮道為令該領事遵照實為公使恭請

即安云。

七月二十二日到。

本署大臣批。

稟悉。昨又據英領事一再申請派員業經允如所請飭委上元縣張令開祈會同來揚查看一面札復並飭該府回揚款接照料在案。仰即遵照妥辦。至所言帶兵護衛之說在彼不過欲圖

挾制不致生事。該府照復內不必提起。該府已來甯謁見而屢次具稟論究竟著何人代為主稿。此等豈可全憑幕友為之耶。并飭錄。

七月二十五日發。

揚州府孫恩壽稟。

敬稟者竊卑府叩辭後旋即起程於二十二日午刻到揚。詎麥領事等帶有兵船一隻於本日已刻先已到揚。卑府當即以禮接待。即據該領事面投照會內開據傳教士戴德生等稟在揚州府城內安居。恐有百姓逞兇趕出。稟請伸理。仍准同回原房居住等語。並據鎮江領事委員阿稟已前往揚州與貴府面晤等情。據此當即擇傳該教士等四人至署面為細詢。據其所供各情甚長。毋須全抄。茲特

節錄數層。照會貴府查閱。一該教士在揚州租住房屋。本係貴府先為查允准。給發諭單。又經稟明駐鎮領事衙門允准。並將租房合同註冊存案。二該教士在揚州傳教以來。其言語行為。毫無惹人嫌厭之處。且時被百姓欺毆。而該教士均隨時隱忍。並未報復一人。三揭帖控傳教士將嬰孩偷去烹食之語。毫無憑據。實係行人捏造謠言。圖污蔑教士等之名。以便恣意百姓毆打之意。四該處紳士。無人不知係其捏造謠言。恣意百姓以釀成此案。其紳士姓名。查係晏端書。卞寶第。厲伯孚。吳文錫等數人。五該教士等數次稟地方官。以有此等揭帖。請預為防護。雖數日前即經說明。而地方官一味空言推復。置之不理。六本月初五日晚間。百姓紛紛

前來毀打房屋。戴德生等二人逃至貴署。懇請保護。貴府故意羈留耽擱。兩點鐘之久。始行查辦。若早出彈壓。則房屋尚可保全。七該百姓攻打時。均持鎗刀木棍。八該教士房屋有數處。屢被百姓放火。幸焚燒未成。旋即闖入內室。搶奪淨盡。當攻闖時。十分利害。女眷幼孩無奈。只得由樓上窓隙墮下。內女眷二人。已有胎孕。十該女眷跳下之時。百姓用磚頭。焦木。趕其進去。不准逃走。十一該傳教士內有一人。一目打傷失明。况孕婦二人。因墮窓受傷。現甚危險。餘人受傷輕重不等。十二初五日晚。雖有地方官調兵救護。房屋初六日早。該兵丁又復散去。不帶仍讓百姓毀搶。十三該教士將一切情形。寫信一封。送與貴府。以事情甚屬重大。請代為伸理。其

時甘泉縣即威虐勒令該教士名寫一信捏飾此案但為騷擾之事並云以此為搶案則仍縱百姓任意逞兇十四該教士等房屋既經毀搶人口又被趕出地方官仍不保護令其在署等候俟修理房屋再回居住反用兵丁將其解送鎮江十五解送該教士之後貴府偏縱甘泉縣辦法出示曉諭以此案但稱滋事而已本領事查核以上各情形足見地方官其錯有一二雖據該教士幾次稟稱有奸計欲殺害搶奪無辜洋人而地方官閉目不顧二地方官串同將此案案情捏飾不真以圖朦混又有該地方官紳士慫恿百姓搶奪焚燬行兇毆打安分人民及其眷屬幼孩之弊貴府暨甘泉縣行為本領事當詳請

曾爵閣督部堂按照違背職任之例

恭辦並申明本國駐京大臣查核至紳士照理應由地方官懲究應請貴府立提到以上所開各人及案內有分之人照串同行兇搶奪之例嚴辦如中有紳士貴府不能傳提者本領事應請轉詳

曾爵閣督部堂將該紳士降級嚴懲并希貴府查核以下所開各層照辦一須銀若干兩送交本領事轉給被搶各人作為贖物并並醫傷及各項費用二該教士房屋須照原式修好三出一告示曉諭居民此案兇犯已照例重辦並須聲明英國民人照約均可在揚州租屋居住如有入滋擾及難為英人者定即拿獲嚴究四須將此項告示勒石立在該教士原房門首五須寫一信致傳教士處請其仍回原處居住如不便寫信或派

人杜請亦可。六如有人因此案無辜連累被押。立即釋放。為此合行照會。特將以上各情形。並所請照辦各層。而交貴府。請煩查閱。立即辦妥。示復免致另有不平之事也等因。卑府查照會所開各情。多未實在。均係一面無據之詞。當即與伊逐條面剖。如第一款租房註冊存案。卑府僅給有諭示。伊並未報明存案。第四款指定係吳下屬吳四紳。慫恿均係無憑。無據空言。第六款百姓滋鬧時。不為保護。故意羈留。查是晚百姓滋鬧。卑府聞信。即先將戴德生等安置署內。一面會同未泰將并兩縣。親往彈壓。兩時之久。始行解散。并該堂洋人全行尋着。始回署將戴德生用轎送回。何謂早不查辦。現在麥領事未揚會同勘驗。房屋全然未動。乃云若早彈

壓。房屋尚可保全。情與剖已不相符。更與第八款該教士所云。房屋內外屋宇全然未動。惟其中戴教士所存房屋數處。屢被百姓放火。幸焚燒未成。之語。自相矛盾。茲麥領事親往查看。房屋內外屋宇全然未動。惟其中戴教士所存堆積木器桌椅等件。參差不齊。即指為搶劫情形。各房灶火烟薰之處。即指為焚燒形跡。並偏向樓上尋出破洋匣一個。即指為首飾匣。被打破者。隨即帶去為憑。至滋鬧之次日。因該教士先自啟去。卑府等始勸其暫回。收拾行李。挑運有一百二十餘担之多。上船起程。地方官派撥弁役護送過江。無非仰体柔懷之意。今第十四款以人口又被趕出。地方官仍不保護。令其在署等候。反用兵丁將其解送鎮江等語。直是以德

報怨。並其後列六款內開。二。教士房屋照原式修好。三者。告示。四。將告示勒石等情。如與條約相符。均尚可代為稟呈。請示。惟賠償銀兩。據云。項二千兩內。以一千六百兩。賠償各物。四百兩。為養傷之用。其所失何物。所傷何人。均未開明。所稱受傷之人。全不令出項。又不候。

憲委上元張令。驗看。不持款出。無因。且紳士。慫恿一層。毫無憑証。而晏紳等均係在籍人員。卑府何敢據洋人一面之詞。率行理問。

憲委張令。現在尚未到揚。洋人兵船泊在南門城內。居民無不震動。現經剴切示諭。尚無驚恐。惟奉領事等以所要各款。卑府既難作主。必須卑府同赴。憲轅。面稟請示。卑府示以。

中堂札諭。業委張令。即日必到會同商辦。而該領事。急切不肯守候。必令卑府同往。卑府又何敢固辭。現已約定。明日辰刻起程。隨其輪船同往。除再親聆。

訓諭外。合將情形。先肅馳聞。恭請。

勅安云。

七月二十二日稟到。

奉領事申陳。

為中陳事。照得揚州一案。本領事已請揚州府。音揭。

貴爵閣督部堂。應請飭將本領事於七月二十一日。照會該府公文一角。

呈明鑒核。並請。

貴爵閣督部堂。即飭該知府。照文內所請辦理。茲另有數層。亟欲陳明。

查閱本領事在揚州會同揚州知府。

所請辦理。茲另有數層。亟欲陳明。查閱本領事在揚州會同揚州知府。

及地方官。前任戴教士房屋勘驗查得四周均有撞損及擲敵磚石情形。牆內窟穴已經精密修好。若非該教士等在場指點。本領事亦難遽辦。即放火搶物情形亦皆修整滅跡。本領事之委員阿於事出之次日即經前往觀看。前數日亦復偕本領事同往查得該房屋實係事後修好。鑿鑿有據。竊意

貴爵閣督部堂所派委員即往揚州。恐亦未能澈底查見實在情形也。且阿委員當時即請地方官同往勘驗。詎一味推託不往。故以後所說房屋情形均不能為憑。該處地方官自始至終均未能盡職辦事。並有設心欺弄之意。倘另有稟詞。貴爵閣督部堂實本可逕信。為特申陳。

貴爵閣督部堂請煩查照可也。須至申陳者。

七月二十五日申。

麥領事來函。

敬啟者。頃接常鎮道蔡觀察來函。奉貴大臣面諭。以戴教士在揚被百姓誤毀物件。並李先生碰傷。目目一案。擬酌給賞恤銀一千兩。已札上海道候本領事回滬轉文。並請知照等因。本領事接閱之下。極為感荷。但此係

貴大臣格外恩卹。至此案內本領事前照會揚州府所請將起此紳士降級。及刊示勒石。並請賠償毀搶價值各層未識。

貴大臣如何料理。本領事專候明復。方始上程也。此佈。敬頌台祺。

七月二十七日申。

本署大臣札復稿。

為札復事。前據貴領事於二十五日申陳揚州一案。本領事已請揚州府晉謁貴爵閣部堂。應請飭將本領事於七月二十一日照會該府公文一角呈請鑒核等因。茲又接二十八日來函內稱。酌給賞卹銀一千兩。本領事極為感荷。至此案內本領事前照會揚州府所請。將起衅紳士降級。及刊石勒碑。並請賠償毀搶價值各層。未識如何辦理。本領事專候明復等因。均悉。貴領事照會揚州府公文。已據該守抄呈。本大臣派上元張令會同貴領事前往查勘。乃貴領事兩次中文據稱。必須派員會查。及派張令前往。又不會同查驗。遽行來甯揭見。未免失信。本大臣俯念和好多年。即

行接見。查此案百姓誤擾。戴教士一層。均係愚民。因嬰孩死者太多。懷疑生忿。倉卒生變。不與各紳士相干。況所指之紳士。職分較尊。平日敦品。愧事。決無於

欽准和約。故欲違背之理。此層斷可不必查辦。至出示一節。揚州府應擬示稿。先送本大臣酌核。改定再行繕發。若恐不能經久。儘可用木板張掛。早懸晚收。俾士民人人共曉。無須勒石。至毀失物件之價。及醫傷費用。本大臣昨已酌給賞卹銀一千兩。由上海道送交貴領事查收轉給。即此以為該教士買補物件及養傷一切之用。揚州府初未違約。亦無庸奏辦。本大臣已飭該守回揚。將該教士房屋照原式修好。並出示曉諭居民。此案免犯已如號。示眾。聲明英國國民人可照約在揚州

租屋居住。如有人滋擾。及難為英人者。定即軍獲嚴究。並約期兩月。邀令戴教士仍回原處居住。仍先飭縣將此案無辜連累被押諸人。速行釋放。以上各層本大臣前於會晤貴領事時。已說明大概。並派常鎮蔡道前赴貴領事處詳細告知。似此衝情酌理。總期中外相安。免致惡民再行滋事。除咨行

總理衙門查照外。為此札復貴領事完案可也。

右 領 事 劇

七月二十八日發。

上元縣張開邦稟。

敬稟者竊卑職於本月二十日戌刻接奉

憲札。以據英國駐滬麥領事申稱。傳

教士戴德生被揚州鄉人送來毆搶一案。飭即馳赴鎮江。會同英國領事。遵照札內節理。再行赴揚查看明確。請示辦理。切勿片刻遲延。仍將起程日期報查等因。並蒙抄發兩次。中陳先後札稿下縣。奉此。卑職遵於二十一日起程。業經申報在案。二十二日夜半。駛抵鎮江。拆開麥領事已於是日清晨赴揚。卑職即於二十三日。趕赴瓜洲。途次相遇。當折回鎮。與該領事會晤。詢其既請派員來鎮會往查辦。何以奉札後。並不相候。竟行先往。該領事默然無詞。旋據面稱。戴教士所居之屋。實未焚燬。惟板壁粉牆。稍有損壞形跡。器具什物。除樓下所設各件尚在。此外無存。已與揚州府看明封守。毋庸再行會看等語。卑職追詢受傷之人。以憑查驗。該領事始

云傳候齊請驗。羅與阿副領戴教士
童教士等晤談。則云傷日之李先生
已往金陵。內春二人因倉卒之際從
樓窗跳下。以致九個月胎孕損壞。身
上且有碑石打傷。勢甚危急。年職當
以胎孕既有九月。其形已全。果係自
樓墜下。胎必立墮。即向索屍孩看驗。
該教士復云。要墮現尚未墮。竊計時
逾半月。孕既安然。其墮樓之說。該教
士未曾親見。諒係傳聞之誤。但身被
碑石打傷。必須驗明傷痕。以証虛實。
該教士又以傷在下體。推脫不便。年
職當飭跟役往丹徒縣傳喚穩婆。該
教士良久乃云。內眷乞免驗看。迨查
詢其餘被傷輕重之人。索驗至再。以
傷痕已散。無須再看。等語。答復。年職
伏查該領事無一受傷之人呈驗。其
中陳受傷一節。既無可憑。復請其遵

照
憲札同赴揚州看屋。該領事又云。業
經查明。實未燒燬。不願再往。囑其派
人同去。堅却不允。約二十四日輪船
相候回省。年職即於是日黎明。乘坐
小划飛赴揚州。查看原屋。並無損壞。
屋內器具一切。詢之該處附近居民。
僉稱已經甘泉李令催船裝艾。該教
士帶回鎮江等語。其房屋被焚之說。
更無其事。年職在揚查看後。因孫守
已起程回省。該教士又輪船約候不
及。與李令松令晤面。趕回瓜洲。乃輪
船業已過發。年職沿途阻風。於二十
六日回省。所有來委查驗房屋及受
傷情形。理合據實。復仰乞
中堂鑒核。銷委。實為公便。云云。
七月二十八日。稟
本署大臣批。

前據該令稟報大概情形。當經批示。麥領事已於二十五日未省面見。並飭驗李姓眼傷甚微。該領事兩次申請派員會查。及派該令前去。人復託詞不與查驗。僅以無須驗看回答。是房屋被焚。男婦受傷之說。均屬子虛。已可概見。麥領事說話失信。業經於札復文內詰之矣。印發在案。茲據稟請銷委。聲敘一切。均極詳明。候錄送總理衙門查核。其札復麥領事完案緣由。已另札行知。謹

八月初四日發

587

八月二十三日。給英國照會稱。照得英教士戴德生在揚州被擾一案。先於八月初四日。據貴大臣呈述揚州百姓搶掠焚燒情形。並照錄麥領事申陳一件。當經奉旨抄錄來函各件。飛咨上海大臣派委員會同該處府縣。將此案迅速辨結。務使民教相安。不致別生枝節。八月十七日。復准貴大臣照會前因。當經函復。俟上海大臣咨報。委員張令稟復。查驗案。茲據上海大臣咨報。委員張令稟復。查驗並無燒燬房屋及洋人受傷各情形。並由常鎮蘇道揚州孫守與麥領事照驗商辦。據稱李教士眼傷甚微。業已痊愈。揚州百姓因誤聽浮言。致擾英教士寓所損失物件。應酌給卹賞銀一千兩。由上海道轉給。以為該教士買補物件及養傷一切之用。該教士房屋已照式修好。並示諭居民。聲明英國人可照約在揚州租屋居住。如有滋事擾及難為英人者。定即拏獲嚴究。並約期兩月。邀令戴教

士仍回原處居住。至百姓懷疑生變。已將兇犯初號示眾。本不與紳士相干。所指之紳士職分較尊。決無於准行和約故欲違背之理。應免查究。揚州府亦未違約。無庸恭辨。請即查核完案。並據咨稱。上海大臣已與領事官面見。並備文知照領事官各等因前來。本爵查此案起衅緣由。實因法國育嬰堂死傷嬰孩太多。並聞挖眼取腦謠言。愚民懷疑生忿。倉猝之間。致誤擾英教士戴德生寓所。現既據上海大臣督飭府縣將教士房屋修好。仍回揚州居住。復因男婦僅有一人微傷。給予賞卹銀兩。為養傷及買補損失物件之用。並將兇犯查拏初懲。本爵查核所辦各節。均係按照條約而行。於教務民情兩相帖服。衝情酌理。尚為公允。相應將上海大臣札覆奉領事稿一件。張令開祁查勘原票一件。抄錄照覆貴大臣查照。即日行文麥領事飭即完案。庶日後民教相安。不致別生變故。仍由本爵

行文上海大臣。即行出示。張掛揚城。俾士民人人共曉。嗣後不准再滋事端。以重和約。而敦睦誼。諒貴大臣亦以為然也。

八月二十五日。英商阿禮國照會稱。同治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接准覆稱。揚州教士被民間騷擾等因。本大臣昨已在貴衙門面敘一切。毋庸贅述矣。惟參領事前經申請曹中堂查辦此事。所稱尚未俱臻妥協。本大臣殊覺未愜於心。昨已同貴親王商准。行知曹中堂。揀派妥協能事大員。前往會同領事查辦。其所派之員。須與領事平行。或職銜在領事官之上方。好辦事。如該員往揚州查辦此案時。參領事告知該知府暨知縣。以及該處生員各等情節。該員須認真查問種種情形。並須查出水落石出。秉公辦理。至該教士等被害受傷及被搶掠傢具等事。教士等並未招惹惹民人。此事無可疑惑。似此騷擾等事。實與條約甚不相符。惟願與參領事會查騷擾害情形。并查教士入等受傷輕重。將給銀兩多寡。亦須查明何人擾害。懲惡等情。均須認真查。如查出拆毀房屋。傷害教士。搶劫物件之人。無

論首從。均應重懲。此事大半皆因生監紳士唆使。該匪民等始有騷擾等事。此等生監亦應從嚴懲戒。否則此後仍恐難免。似此之事。再該匪等居不責辦。與條約亦不相符。若有紳士在內。更應責懲。不若縱。乃有妥善辦法。貴國亦不能保護所有居住之洋人。至地方官不為認真究辦。懲戒。並不保護教士。亦須查明。若查有確據。自應按例恭辦。自毋庸本大臣贅述。若不如。殊為不公。嗣後不但揚州。即別省亦難免有此等事。現在揚州。屢匪滋擾。因地方官懶於究查。有意縱容。即與鎮江有礙。現在鎮江。頗有似此情形。且台灣亦有似此。欲行京控請辦之事。本大臣昨已將此情形。達知貴親王。請即按照揚州一律查辦。此等案件。必須嚴懲之法。無論官民。一概從嚴責辦。不然。如華英兩國和睦之誼。焉能保其永好。貴親王行知曹中堂。派委幹員前往查辦時。務希即為見復。本大臣亦必趕緊

札飭麥領事前赴揚州會同委員商辦總期認真詳細查辦如此則與華英兩國大有裨益且不得和好之誼諸凡俱甚妥協矣為此照會。

西八月二十五日。雅委致總辦呈稱。呈上漢文照會一件。因刻下事務煩冗。英文尚未繕就。俟稍得暇。即行補送可也。專此。

590 八月二十六日。行上海通商大臣文稱。案照英

教士戴德生在揚州居住。誤被鄉民毆擾一案。於八月初九日。咨覆在案。嗣於八月十七日。接到英國照會。以此案該地方官並未未雨綢繆。明係有意縱容。請為嚴辦。並稱鎮江民人聞知此事。亦將為亂。傳言欲赴領事官署滋事。該處有火輪兵船。必致多傷性命等語。正擬辦理間。旋於八月十九日。接准兩江總督朱峇派委上元縣張令前往揚州。妥為辦理。並酌給賞銀一千兩。將該教士房屋照式修好。仍約回揚居住。並將兇犯查拏。枷懲各等因。當即據情照覆去後。茲於八月二十三日。據英國阿公使來署。而稱此事。該委員查辦各節。不實不盡。顯係死護。斷難究結。請再另派大員。嚴切查究等語。並據照會前因。查此案情節關係較重。領事官先既不曾會查。難憑一面之詞。今其折服。相應抄錄。往

未照會咨行青督梅。迅即另派大員迅速馳往揚鎮會同該領事官認真查辦。務期妥為擬結。中外相安。仍將辦理緣由咨覆本衙門查照可也。

同日行江蘇巡撫文。前。

591 八月二十六日致上海通商大臣。前。

同日致江蘇巡撫。前。

592 八月二十八日給英國照會稱。同治七年八月

二十五日接准貴大臣照覆。以揚州教士被民間騷擾一案。曾中堂查辦此事。未能俱臻妥協。須揀派能事大員。與領事官平行。或職銜在領事之上者。方好會辦。此案拆毀房屋。傷害教士。搶劫物件之人。無論首從。均應重懲。如查有生監等唆使。亦應從嚴懲戒。請即行文曾中堂。派委幹員查辦。等因前來。本爵查此案前經上海大臣委派上元縣知縣張開祁赴揚州查勘。奉領事未經赴揚會查。既據貴大臣文稱。必須派委大員會同來領事。前赴揚州認真詳細查辦。除由本爵行文上海大臣。即日委派能事之司道大員會同來領事赴揚再行查勘。俟咨覆到日。另行議結外。先行照覆。須至照會者。

503 九月初二日。上海通商大臣曾 文稱。案據鎮

江關道蔡世俊稟報。英領事麥華陀在鎮江時。帶同洋兵赴郡。統署謁見情形。當經批示。印發在案。茲又據蔡道將由會同鎮江營參將出過。示式錄送前來。相應一併抄粘咨會。為此合咨貴衙門。請煩查覈施行。

照錄抄單

鎮江關道蔡世俊來稟

敬稟者。竊 惟道於十七日。將鎮江民人因洋人租屋滋事緣由。馳稟憲臺在案。即會同周參將良才。並督飭府縣出示安撫民心。妥為綏輯。一面仍候憲示遵行。茲於十九日。查知七濠口到有外國兵船二隻。申刻英國參領事帶同施繡譯及英國帶兵官布守威等。率領洋兵數十名。前赴郡統衙門謁見都統。以負履之保將自屋出租。則余姓旗人不應擅將負履之毆打。并從中煽惑。致有悔租滋鬧等事。立請都統交出余姓旗人。並出示曉諭。

等語。相持既久。民心惶惶。職道聞信後。深恐激成事端。當即會同周參將良才。趨赴郡統衙門。見參領事等尚在曉諭。詢知所要告示。已經繕給。余姓之人。允為查辦。職道即語以凡各口洋務。向歸關道經理。即民情間有未協之處。亦應由道熟商。何能有違定章。邇來都統處頭項。殊屬非是。令其先行叱退洋兵。如有應商辦之事。再行來道面議。關道再四奉參領事等尚知事理。即率同洋兵出城。別無異言。職道察探民情。不無因此搖惑。旋又會同周參將出示通諭。民心漸次安定。知關憲屋合將現在情形。肅具稟聞云云。

敬再稟者。二十日午刻。接到參領事照會一件。詢及戴德生等何時可以進屋等因。已由職道照覆。告以未可操之太急。謹抄來。往會稿呈閱。伏乞垂鑒。至此事應如何核辦之處。尚乞憲臺訓示。祇遵實為公便云云。

計呈抄摺一扣。

參領事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余善歐打夏履之一案。本領事昨與本國布兵官同詣都統衙門。面詢何以仍未辦妥。並詢問何尚未出示彈壓。當因前夜有旗人鼓噪情事。本領事以事不可測。故特帶兵同往。面晤時。都統初則設詞推諉。嗣經允傳余善詢問辦理。並准面交示稿一紙。允於今日頒行。本領事原擬晤都統後。即請布兵官將兵撤回。同詣貴署。以便將與都統商辦各情奉致。及將欲起身。而貴道忽爾惠臨。致與始意相左。當將示稿尚陳。茲再抄送一紙。以便專處備查。至貴道允出之示。亦望即行抄稿移送。再本領事擬送戴德生等進屋安居。不識何時可以前往。合行照詢。貴道請煩查照。立即示復。幸勿延滯。須至照會者。都統示稿。

為出示晚諭事。照得鎮江華商雜處。凡遇中外交涉事件。不准本營之人干預。曾經諭禁。

在案。現在洋人無論城裏城外租賃房屋。均應歸地方官照約經理。本營之人不准干預。倘敢故違。本部定即照例究辦。決不姑寬。切特示。

照覆參領事。

為照覆事。准貴領事來文。詢及戴德生等進屋。何時可以前往等因。具悉。查賃屋傳教。原為和約所允許。中國各官亦為有不照和約辦事之理。但鎮江城內自遭兵燹以後。房屋極為稀少。日前百姓紛紛擁至道署。求請轉商其事。已為貴領事所聞。毋庸贅述。看此情形。實未可操之太急。日內本道尚擬親至金陵。面稟地方事宜。當將此事面請通商大臣訓示辦理。至出示一節。日昨因貴領事帶兵入城。誠恐百姓驚惶。已出示遍貼晚諭。以安民心。合抄示稿送閱。此後如有應行出示之處。且俟商妥照約辦理可也。七月二十日到。批。

稟摺均悉。參領事等赴都統署謁見。該道聞信。即往開導。洵合機宜。所呈都統告示。與該道照會措詞。均尚得體。前據兩次來稟。業於七月二十三日。明晰批發。交給米丁。查回。仰即遵照。批內事理。妥辦具報。至此。稟據稱旗人余姓。將夏履之毆打。從中煽惑。致有悔租等情。是否確實。夏姓之屋。與該旗人有何干涉。仰即確訪實情。刻日稟復。並將該道所出示稿。一同錄送。緣。七月二十五日。

鎮江關蔡世俊申。

為申慶事。竊照。職道前因英國領事參華陀赴都統署謁見。誠恐居民惶懼。即經會同鎮江營周參將。出示曉諭。居民各安生業。毋聽訛傳。嚴慮生畏。在案。所有出過示式。理合開摺呈送。仰祈憲臺電覆。云。

計呈清摺一扣。八月初九日申到。

會銜告示。

為出示曉諭事。照得鎮江為通商碼頭。向有

外國兵船駐鎮守口。現由上海修理回鎮。今參領事所帶洋兵。即係兵船之人。爾等居民。毋須惶懼。合亟出示曉諭。為此。仰軍民人等一體知悉。爾等務須各安生業。毋聽訛傳。疑慮生畏。如有捏造謠言。煽惑人心者。准其立時扭解。來案。定即從嚴究辦。深之切切。

九月初二日。署上海道商大臣曾國藩文稱。據蘇松太道應寶時稟稱。七月二十三日。准法國主教卽懷仁函稱。近有無恥之徒。錫刺發送數種淫書。公然無懼。在城廂誦詩讀書之人。授是書者。誡詠流傳。以為寶鑑。諒貴國素稱禮義之邦。明理達道者。不至於此。然邇來內地民人。嫉忌西人。日甚。疑慮教士日深。未必非此等人。散此書說。煽惑激惹階之厲也。本主教若不直陳貴道。申詳貴國通商大臣。巡撫部院。飭屬密訪查拏。按例嚴懲。搜燬謬書。繳銷原板。以端風俗。以正人心。則害及西人之聲與名者。其害尤漫。禍及中人心與性者。其禍日深。蓋視是書。即污其目。聞是語。即污其耳。雖欲洗滌。而白圭已有玷矣。所獲幾種毒書及造作散人表趾。謹訂於月之二十六日。來道親遞呈閱。並面設一切等因。准此。職道不知其所謂淫書者。係屬何書。隨即函覆如期會晤。該主教旋於二十六日。携

帶湖南閩省公檄並醒心編各一本。及所查散給人地時畧跡一紙。來道面言書中所云各節。實非彼教所有。如彼教中有此等人。亦必分別外國人及中國人。送官嚴辦。且其中踴躍英國語言極多。正是各國和好之際。英人見之亦必激怒。現在淮安揚州鎮江甯波之百姓。處處與傳教士為難。皆因此書而起。將來到處如此。恐主此無數大衅。務須設法禁止等語。職道查閱兩書。皆不著撰人姓名。書中皆極言天主教之為害。以為習教之人。滅絕綱常。悖亂倫理。為覆載所不容。醒心編。應引古書。以明其說之有據。湖南閩省公檄。結尾則言有不合志者。即同異類。其意欲使天下之人。無不知習教之非。未入教者。毋再失足。已入教者。及早回頭。間有一二淫褻字句。亦所以盡情醜詆。並非真正淫書。該主教現因奉撫憲嚴禁淫書。故以淫書為名。聲請飭禁。但傳教為條約所准行。今書中之意。專

在禁人入教。實與條約未符。彼如以違約為詞。聲請飭禁。更不能不俯如所請。是以職道不復與之辯駁。合將交到書本。並照錄畧節。消摺。恭呈鈞覽。仰祈鑒核。訓示。祇遵等情。並刊本抄件。到本署大臣。據此。查所呈兩件。如湖南公檄一件。尚係同治元年之事。核與從前江西省所咨相同。早由法國公使錄送。貴衙門。嗣准咨行。以既無姓名可稽。自當按照。隨名揭帖辦法等因在案。其醒心編一件。亦未著有姓名。歷敘教中情形。勸人不宜入教。與條約之意相背。而亦不得目為淫書。應否照淫書之例。嚴行禁止。抑或照匿名揭帖辦法。置之不問。相應咨詢。為此合咨貴總理衙門。請煩查核。見復施行。

照錄抄單。

據查偽刻散給人地時畧跡。

去年冬間。江蘇常州府城東門內。有呂姓者。在客省為官。送葬旋里。帶有湖南閩省公檄。

書。着千秋坊錫日升刻字店重刊。是板現存千秋坊文淵堂書坊內。呂姓今已回任。呂姓主謀。邀同知事同鄉官紳士子。集醒心編。亦在千秋坊楊日升刻字店鐫就。板藏呂姓本宅。

以上二書。於今春散給發買起。至今本年夏間。學院按臨常郡時。呂姓僱書坊內工人刷印。裝就三千本。率人親在士子出塲時散給生貴等。

又常州府西門內通裕錢庄所發最多。是庄本主係無錫人。姓李名金鏞。在營務處得功。與本府結為盟弟兄。

西門內成泰錢庄元吉錢庄發亦不少。

舊府前公善堂施藥局發亦不少。

無錫城內徐姓。被恭知縣。曾託本城得月樓

茶館所發甚多。

常州府城內千秋坊宏文堂書坊內發買最多。

蘇州及上海亦已刊板。不日刷印散發等語。

395 九月初四日。上海通商大臣曾 函稱。八月十

三十六等日。接到隸字第一號蘇字第一百四十五號賜函。並咨文二件。知揚鎮教堂各案。敬處七月二十四日之咨。已遺鈞鑒。其揚州之案。八月初四日續遞一卷。刻下諒登台覽。國 七月二十八日劉復完案之件。未滿麥領事之欲。八月十一日又具申陳一件。前蔡道在金陵舟次業已一一說妥。而此申竟似全未說妥者。殊非意料所及。敬處於八月二十三日具劉復之今特抄咨冰案。其中紳士懲恩孕婦受傷甘泉縣勒寫字樣三層。是此案最要關鍵。上海各洋人所以憤憤不平。激動眾怒者。無非此數事。有以激之。敬劉於紳士及孕婦二者。詳細剖辨。皆喧傳之謠言。非當時之實事。或可漸息眾怒。至七月初六日戴教士所致孫守之字據。國 於近日始行查出。實係甘泉縣李修梅令其如此寫法。面詢李運司元華。並質之赴揚查辦之張開。

邦言俱相同。是以將該府縣撤委。以平教士之氣。厲言之。葛姓所失之物單。此次文內始行言明。前此月餘。並未說及。於葛姓則准其再行查究。於失單則准其酌添銀兩。蓋因京中正在換約之際。恐因揚州而橫生枝節。不能不格外寬柔。以期息事。其銀兩果添若干。葛姓如何。俟辦結後。再行咨報。尊處。至揚州府。接教士兩次信函。不能防範。消弭於事前。甘泉縣李令代出主意。令寫字據。均屬有咎。惟護送教士渡江。救全器物甚多。亦屬有功。業已撤委。似可無庸參劾。是吾尤當敬尊處權衡指示。倘此劉之後。可就範圍。自當由爾。一手完結。如參領事再不以劉為然。則往返駁論。尚需時日。馬制軍接印後。不過料理半月。即須北上。入覲。不敢過遲。尚希鑒亮。專肅奉復。敬請鈞安。

396 九月初四日。上海通商大臣曾文輝。據英國駐滬領事參華陀申陳。以本大臣所發劉復揚州教堂一案。均未按照條約辦理等。並准貴衙門將此案英使函致情形錄到。除將各節再為備細劉復外。相應抄粘加函咨會。為此合咨貴衙門。請煩查照施行。

照錄粘單。

英領事參華陀申陳。

為申陳事。奉貴大臣七月二十八日所發來劉內閣揚州一案議辦各情。當查會晤時。曾蒙面允定。將此案秉公速辦。茲聞劉復均未按照辦理。本領事深為悵恨。劉內有云。所指之紳士職分較尊。平日敬品。決無恣意居民毆打教士之事等語。此言諒係揣度之詞。如於揚州地方認真訪查。即可知其言未必真實。况該處自始至今。均有傳言。皆謂所指之紳士。乃係此案根由。是案前後。該紳等並別項紳士。曾於公所屢次會商。有永不准洋人

入城居住之議。當前月初五日起事時。該處有一體面華人。曾於眾中指揮唆使。並將教士衣服用力拉扯。口出惡言辱罵。詢諸該處地保。知其人係屬葛姓。茲如不將此等故為生事之人。從嚴懲辦。則揚州以及別處。難保無復有此項禍事。至劄內所云。出示一節。揚州府應撤示底。先送酌核。改定。再行繕發等語。但本領事業經擬一示底。移交揚州府查照。此時所云者。未知是否。即此底稿。如另有所議。亦應先送本領事查核。所請各情。曾否妥辦。方昭公允。至告示一層。劄內又云。若恐不能經久。儘可用木板張掛等語。查核此情。與本領事意見相合。緣經久共曉。本屬要務。既係如此。何以又將經久共曉之法。多方辯駁。貴國官長。遇有公務。必須經久。無論大小。均以勒石為常事。本領事細核此事。實與性命財物均有關係。所請勒石。並無不合。亦非格外之求。至賠償一節。前經貴大臣派來會

晤之常鎮道言及。貴大臣自願酌給膏卹銀一十兩。本領事當即明白回復。告以如將此銀作為膏卹。該教士之款。本領事或可代收。如以此款為賠償。作為罷論。本領事勢有不能。檢查常鎮道七月二十七日來函所云詞意。似非就此了結。是以本領事當即函申。貴大臣聲明此款乃係格外恩卹。極為感荷。而采到欲將此款作抵本領事向揚州府索賠之款。故不得已置之不收。本領事揆度案情。傳教士受害被搶。究竟應賠與否。如無應賠之理。無論何款。概不能請。倘屬應賠。業已開單。當面譯述揚州府知照。茲譯呈貴大臣查閱。設單內並無虛浮。自應照數賠給。貴大臣若將自定小數。始而以為酌給。實卹。繼則作為了案。賠款以非駁禮。平允之道。查劄內有揚州府初未違約之語。本領事毫不可解。未識以前有無言伊違約之語否。至本領事照會揚州府文內。有云。雖據該教士幾次稟稱。

有奸計欲行殺害搶奪無辜洋人。而地方官閉目不顧。又有地方官串通將此案案情捏飾不真。以圖朦混等語。如貴大臣查閱此文。自可明晰該地方官所行。以上情弊。確有證據。其一有該教士戴德生與該地方官往來信件。其二有居民送兇搶奪毆打情事。其三有甘泉縣勸該教士所寫字據。其四有貧民四名現受枷號輕罪。茲查此等情形。按照為官大理實有違負職任之弊。貴大臣素稱明鑒。辦事公直。茲忽庇護此等獲咎之官。殊深詫異。到復有英國人可照約在揚州租屋居住之語。本領事聞此公議。甚為欣喜。惟又云約期兩月。迄今仍回原處一語。事在未解。如貴大臣劉令該府立遣該教士回揚居住。一面囑該領事轉勸該教士。且俟風險稍平。再行前往。似覺情理俱盡。若以所約之期。即為安靜之日。恐屬虛話。劉內所云。仍先飭縣將此案無辜連累被押諸人。連行釋放一事。

本領事前在揚州時。早經該府允辦。此時貴大臣獨允此條。已屬無用。劉內有云。及派張今前往。又不曾同查驗。遽行來甯。未免失信等語。本領事受此言語。實為無故。緣張今來時甚遲。並非本領事之誤。前於面晤時。已將張今未到揚州。不能同來江甯之事。細為陳明。當時貴大臣如以本領事為失信。不妨面說。何必於起程之後。形之公牘。劉後有已咨行總理衙門查照之語。本領事更為歡悅。茲將此項公文並案內一切事件。均須抄送本國駐京大臣查照。如或轉咨總理衙門核辦。而亦照衡情酌理之法辦理。未免奇異。劉後又有總期中外相安之語。本領事於此一層。較眾尤為心切。倘有居民按照以前荒謬風俗。欲將條約所載各情任意違背。而貴國官長不及彈壓嚴辦。則中外相安一層。最易相反。諒貴大臣已經深悉也。為此申陳。須至申陳者。

計開各教士在揚失單。

戴德生所失外科所用各件並內科書籍。

計價洋三百二十七元。

被毀房屋須修。計價洋七十元。

打壞桌椅家具。計價洋七十元。

鋪蓋衣履。計價洋一百五十八元五角。

表一個風琴一個。計價洋四十一元。

輪一項。計價洋十二元。

零星物件。計價洋五十三元五角。

上共洋七百三十一元。

夏安心失物。共計價洋一百二十四元。

白愛妹失物。共計價洋十八元。

童跟福失物。共計價洋八十六元。

衛養生失物。共計價洋八十三元。

李愛恩失物。共計價洋六十七元。

路惠理失物。共計價洋二十二元。

另有所用華人共十七名所失衣履家具。

共計洋四百三十八元。又失洋四十三元。

總共洋一千六百十二元。合銀一千一百

二十八兩四錢正。

本領事因李教士並戴路二教士之妻受

傷。共價給銀七百七十一兩六錢正。前後

合共銀二千兩正。

本署大臣劉復稿。

為副領事。據貴領事於八月初六日所具申

陳一件。備言本大臣七月二十八日所發劉

復揚州教堂一案。均未按照辦理。深為悵悵。

分條具陳前來。並准總理衙門將貴國大臣

函致情形錄到。茲將各節再為貴領事詳言之。

一。前劉有云。所指之紳士職分較尊。平日教

品。決無恣意居心毆打教士等語。查各處滋

事。每多由生監倡議。貴領事前次所指揚州

四紳。皆曾任二品三品四品大員。並無生監

豈生監之人。眾而識淺者。反能一一曉事。而

曾任大員者。反不曉事耶。入此案事在江甘

兩縣境內。而所指四紳。皆係儀徵一縣之人。

豈江甘等七屬之人。一一曉事。獨儀徵一縣之紳不曉事耶。即此二端。其理易明。不過因四紳官階最大。被人疑指耳。現據總理衙門錄送貴國大臣函內。並無言及該四紳等懲厲之說。具見貴國大臣深明此理。其所指厲言之葛姓。與貴領事所陳畧同。葛姓不知何名。是否果係秀才。貴領事從前並未提及。揚州府亦未稟報。候飭該府查明葛姓實情。申復懲辦。其大員四紳。可不再懷疑矣。

一前劉所云。出示由府擬成。先送本部堂核定。再行轉發。若恐不能經久。儘可用木板張掛。今來申云。底稿先送貴領事查核。又須勒石等語。查示稿如由本大臣核定。必能按照條約和平妥愜。總期與教中有益。此為中國曉示士民之件。不應先送貴領事查核。至於中國凡奉

諭旨通行之政事。從未刻碑。其勒石刻碑者。或修造廟宇橋道。或會議錢漕定價。多係半官半私

之事。至傳教載於條約。乃奉

旨通行之事。何必刻碑。若許揚州刻碑。則鎮江及江甯安慶各教堂。處處皆可刻碑。既非條約所載。即屬格外之求。本大臣難以允許。且中外和好已久。此等碑石。徒添出一重痕跡。不如不刻。毫無嫌隙也。

一條約內。祇有搶擄者。按例嚴辦。追贓交還之條。而無賠償之說。如果搶物之人。確有姓名。可指則罰令交贖。謂之追還也可。即謂之賠償也。亦可。因搶物者實無姓名。可指。本大臣代百姓出銀。發給戴教士等。是以名為賞。卹銀兩。蔡道致貴領事之函。已言明此銀為該教士買補物件。及李先生養傷之需。無論曰賞曰賠。皆只此款。並非賞者一款。賠者又一款也。至銀數之多少。前此月餘。未見貴領事失單。但聞教士之失物甚少。李先生之受傷甚微。是以發給千金。已屬從優。此次始見貴領事失單。失物已值價一千六百十三元。

之多。養傷銀尚在。其中未免浮闊。然銀錢係屬小事。如有益於和好。本大臣並不吝惜。尚可於千金外酌量加增。至受傷一層。僅李生受有微傷。戴路二教士之妻實未受傷。此是最要關鍵。如果婦女受傷。貴領事兩次催請派員赴鎮。揚查驗。迨張令開。即至鎮。江時。貴領事何以不當面與之同驗。張令向戴教士童教士索驗傷痕。傳喚穩婆。該教士支吾良久。乃云。僅有內傷。已免驗看。是二婦受傷。雖或一時喧傳。並非真有其事。已可概見。昨繙譯官施維祺來此。亦云孕婦受傷一層。不必再提矣。是養傷銀七百七十餘兩。必當大減。一前劉有揚州府初未違約之語。貴領事疑為庇護屬員。本大臣之待屬員。平日則察其性情心術。臨時則觀其才畧。見該揚州府等。平日本無輕視洋人之心。更無敢違條約之胆。此次百姓擾犯教堂。該府孫守不能防範於前。不能立刻定變。是其臨時才識較短。

然該府聞信。即親往彈壓。派人護送戴教士等。渡江至鎮。並雇夫抬出器物一百二十餘担。全送至鎮。是其平日心術尚厚。不肯薄待教士。功過頗足相抵。惟戴教士先有兩次信函。而地面官不能消悉於事前。究係大有關係。已將揚州府孫守撤委。改派趙守前往署理。甘泉縣李令撤委。改派王令前往署理。庶平教士之氣。而全和好之誼。須至札復者。

札奉領事。

九月十二日。行上海大臣文稱。准貴署大臣咨。據蘇松太道應寶時稟稱。法國主教卽懷仁。携帶湖南閩省公檄並醒心編各一本。及散給人地畧節一紙。來道而稱。現在處處與傳教士為難。皆因此書而起。將來到處如此。恐生無數大衅。務須設法禁止。合將交到書本。照錄畧節清摺。呈祈核示。查所呈兩件。如湖南公檄。係同治元年之事。前准咨行。按照匿名揭帖辦法在案。其醒心編亦未著有姓名。勸人不宜入教。與條約之意相背。而亦不得目為淫書。應否照例嚴禁。抑或照匿名揭帖辦法。咨請查核等因前來。本衙門查閱兩種。雖非淫書。惟天主教弛禁以來。無從再為詞關。其書內所言各節。究與條約未符。事涉中外。相交。不得不預為消患未萌之計。例內拾獲匿名揭帖。立時銷燬。不為查辦。原因防人誣陷起見。而仍應嚴拿編造之人。此等傳書不能拿辦。亦未便任其播弄聲衅。相應咨覆。

貴大臣查照。希即酌核辦理可也。

九月十五日。兩江總督曾文稱。據鎮江關道蔡世俊稟稱。竊奉憲台批。職道稟英領事赴都統署謁見情形。由奉批。稟摺均悉。此案據參領事申稱。旗人余姓將夏復之毆打。從中煽惑。致有悔租等情。是否確實。夏姓之屋與該旗人有何干涉。仰即確訪實情。刻日稟覆等因。奉經咨准京口副都統覆稱。此案於七月十六日。准參領事函稱。旗人余善令用人將租地房東毆打。請將該人面為申斥。當經查據營總善連稟稱。前日夏姓被毆。實係愚民所為。並非職令用人毆打等語。本副都統查善營總與夏姓居住相離不遠。未能即時攔阻。究有不合。如參領事來意。面為申斥。並記過示懲。當經函復。並出示八旗。不准干預在案。今准來咨。復又查據善營總稟稱。夏復之被愚民毆打。扭至職公所喊救。職因係地方官之事。隨未聞問。夏姓懷未救之嫌。即赴參領事處妄訴。至煽惑悔租一節。係夏李氏

在縣控准退價悔租在前。非職煽惑。其夏姓之屋與職毫無干涉等情。本副都統復加訪查。該營總實無毆打煽惑情事等因。咨復前來。理合據情稟復。仰祈鑒核。批示依違。實為公便等情。到本署大臣。據此相應咨會。為此合咨貴總理衙門。請煩查照施行。

九月十五日。致直隸總督前兩江總督曾國藩。函詳見密信。

同日。致江蘇巡撫。函同上。

600 九月二十一日。上海通商大臣曾 文梅。據丹

徒縣知縣祁令德。呈稱。同治七年八月初六日。奉本道劉開。奉憲台批。本道稟鎮江民人因洋人租屋滋事一案。奉批查同治五年六年。雷教士在安慶已買雙蓮寺之屋。因紳民懷疑不允。改作書院公所。經府縣在城外擇買堂基。城內另租公所。鎮江亦可照安慶之例。於城內另租公所。妥辦稟復。仍將傳教條約准行。開導士民。不必與之為難。如有聚眾生事。不論兵民旗漢。概即擇尤拿辦。以示儆戒等因。轉行下縣。奉此。卑職當即遵照本道面諭。先與外國人逐層講解。一面勸諭民人。毋再聚眾滋事。恐兵民旗漢未及周知。遵又出示曉諭。業將告示發貼卑縣之四城門五條街。堆頭街大關口天主街大市口江神廟等處。皆為適中衝要地方。取有各該地保不致風雨僧殘。收管切結備案。合將洋人租房滋事。遵批出示曉諭。發貼告示處所。

具文中祈電鑒等情。到本署大臣。據此。相應將丹徒縣所出示稿。抄粘咨會。為此合咨貴總理衙門。請煩查照施行。

照錄抄粘。

丹徒縣示稿。

為出示曉諭事。同治七年八月初六日。奉道憲劉開奉。

欽差通商大臣官太保爵閣督部堂曾 批本道稟

鎮江民人因洋人租屋滋事一案。由奉批查城內建堂之案。同治四年間法國教士在浙江會稽縣賃屋。茲催總理衙門覈復。內地建堂由來已久。但傳教士完係外國之人。如買地為建堂之用。其賣契內祇可載明賣作本處天主教堂公產字樣。若係洋人在內地置買私產。與條約不合。仍應禁止等因。轉行在案。近年江甯安慶所辦法國教士立契。均照此辦理。今鎮江本係通商口岸。江皖既已允准立堂。並給公所。鎮江事同一律。即在城內

賃屋設堂。亦屬應准之事。查同治五六年間。法國雷教士在安慶已買定雙蓮寺之屋。因紳民懷疑不允。改作書院公所。經府縣在城外擇買堂基。城內另租公所。雷教士始欣然樂從。鎮江亦可做照安慶之例。仰該道督同府縣於城內另租公所。妥辦稟復。至租屋傳教。必須百姓出賃者。赴縣呈明。方准成交。一則恐外國教士與中國刁民私相授受。二則恐奸民偽契盜賣。使教士之買者吃虧。三則與上海租地。先行報明查視。再行視契辦法。亦屬一律。四則與會稽案內。只准買立教堂。不准置買私產。亦屬相符。仰將四層與領事暨各洋人反復陳說。當可信從。仍將傳教條約准行。開導士民。務令人人共知。不必與之為難。如再有聚眾滋事。斷難姑容。不論兵民旗漢。概即擇尤。擊辦。以示儆戒。等因。到道除移行遵照外。副縣妥為辦理。等因。奉此。合堂出示曉諭。為此。仰軍民人等知悉。爾等

須知傳教一事。條約准行。不必與之為難。如再有聚眾滋事。定即嚴拿究辦。斷難姑容。其各凜遵毋違。特示。

(61) 九月二十一日。上海通商大臣曹國藩文稱。據

淮安府章守儀林山陽縣姚令德彰會稟稱。本年四月內。有法國司鐸金銀三到淮。而言欲在淮安城內購買民房。起造教堂。已議買胡姓房屋數間。旋據地方紳士來見。會謂民情不願習教。現又據金司鐸將白契送來。稅契查契上賣於天主堂三字。係兩樣筆跡。遂傳訊牙人湯復興供稱。此房係由徐復興等來言。有直隸皮貨店客人陳從愛欲買為業。成交立契。實有不知係法國所買。天主堂三字。實伊等隨後填寫。金司鐸亦即他去。而城鄉士民來至府縣兩署。紛紛辯論。擬將未稅之契。給發塗銷。嗣又據淮揚劉道成稟復。淮安府志。並未載有老天主堂各等情。前來當經按照條約批飭去後。茲據法國駐滬白總領事於七月十七日申陳一件。八月二十一日。又具申陳一件。備言淮安府丹徒縣兩處。示稿。裝有本署大臣批示。勸諭士民之詞。極

其妥善公允。並據來中所言。凡屬條約應如買地建堂施藥義學等事。無不說出。而於育嬰二字。不置一語。又將揚州一事。僅以近聞二字。渾而言之。似高知此案。誤擾英國教堂。寓所。係由法國司鐸設立育嬰堂。幼孩死傷太多。致激眾怨。是以來文未嘗深辨。彼既知情。知理。似可將育嬰一層。囑為勸禁。除剝覆法總領事外。相應將辦稟批同。現來申陳剝覆一併錄送。為此合咨貴總理衙門。請頒查核辦理。前此江西及湖南衡州等處。皆因教堂有挖眼挖心之說。激眾怒釀成巨案。此次揚州又因死孩太多。致滋事端。若能令教堂不再辦育嬰之事。則永無挖眼挖心之語。教士亦易保護。者却多少事。非可與公使熟商。此節能否載入條約之內。請即示復施行。

照錄淮安法教士各案一本。

淮安府章儀林督同山陽縣姚德彰稟。

敬稟者。竊卑府縣等於本月二十七日。據特官銜名片書寫大法國欽命管理鎮淮揚等處天主教傳教事務金司譯織三來拜。遂即請見金司譯自言奉命傳教於二十六日晚到淮。欲在淮安內購買民房起造教堂。本日早已議買胡姓房屋數間。即欲蓋造教堂等情。並帶有護照。卑府縣等查同治元年二月間所奉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行內開。恭奉諭旨。嗣後各該地方官於凡交涉習教事件。務須查明根由。持平辦理。如習教者果係安分守己。謹飭自愛。則同係中國赤子。自應與不習教者一體撫字。不必因習教而有所刻求。各該地方官務當事事公平。分別辦理。以示撫綏善良之至意。欽此等因。欽遵在案。惟恩奉通行並未指出准在何處買房起造教堂明文。而欽奉

諭旨內。有地方官務當事事公平。分別辦理。似係事在相機準酌而行。刻據地方紳士先後來見。僉謂淮城民情賦性質樸。耕讀為生。本屬循良。無庸傳習天主教。亦均不願傳習天主教。現因法國有人來此傳教。凡在士民無不駭異。懇請停止等情。卑府縣等伏念習教事件。原係

欽奉

諭旨。准其傳教。而與輿情未洽。又恐日後滋生事端。是否准令買房蓋造教堂。抑或將民情未洽。向其開道之處。事屬創始。卑府縣等不敢擅專。相應據實稟請。仰祈

宮太保侯中堂鑒核。示遵。實為公便。云。

又稟。同治七年閏四月初一日稟到。

敬稟者。竊卑府縣等於四月二十八日。

據將法國管理天主教傳教事務司鐸
金誠三於二十六日晚到淮。欲在淮安
城內購買民房。起造教堂。已議買胡姓
房屋數間。即欲蓋造教堂等情。詳細稟
請

憲鑒核示在案。茲又據金司鐸將買成
胡姓房屋白契一紙。送來稅契。查閱契
上賣於天主堂名下。天主堂三字。係兩
樣筆跡。遂傳牙湯復興到案。結據供稱。
有徐復興等來言。陳從愛欲買房屋。方
與成交立契。並不知係法國所買。天主
堂三字。實係伊等隨便填寫等情。當經
卑府縣等。統言勸令金司鐸靜待憲批
遵行。而該司鐸意在堅執。並言伊等到
處可立教堂。不必留難等情。是否准其
投稅照例粘尾印發之處。卑府縣等未
敢擅便。合再據實稟請仰祈
宮太保候中堂鑒核批示。祇遵實為公

便云。

批。

四月二十九日稟。
四月初二日到。

兩稟均悉。買屋建堂。本為條約所准。
但不得私相授受。查洋人金誠三於
前去兩年。同法國教士雷達駿。徑至
揚州。稱在該處租買房地建堂。設立
義學藥局。當將私購之不能作准。與
內地業主私賣之犯法。批斥有案。今
該洋人忽至淮城。又欲私買房屋。乃
於契內自填教堂字樣。實為隨意妄
為。所請稅契之處。未便准行。合將前
兩次批示抄發。仰該府縣核明事宜。
即向該洋人割晰告知。務使將契銷
燬。不得有違定章。倘仍堅持爭競。應
令呈明該國教士。由領事官具文中
請再行酌辦。一面開示士民。無須駭
異。至賣主胡姓。係屬何名。牙人湯復

與既代立契。豈有不得賣於某名下。載入契內。何以一任私自混填。其中顯有知情縱容之事。而米言之徐復興同欲買之陳從愛。究係何處人氏。如何勾串私填教堂字樣。並仰該府縣逐一提案質訊明確。治以應得之咎。以儆其餘。仍即錄批呈報。

漕部堂查考。繳計粘抄批示一紙。

閏四月初五日發。

淮安府章儀林督同山陽縣姚德彰。稟敬稟者。竊卑府等於四月二十八日。將法國金司鐸欲在淮城買房。起造教堂。並欲將契紙投稅各緣由。兩次稟請憲示在案。茲查二十九日。金司鐸前赴清江晉謁本道。因公出未晤。而回閩四月初一日。閩城士民羣向賣房人之文生胡錫教理論。均言淮城不願傳習天主教。欲與胡錫教勢不兩立。而金司鐸

亦至縣署。言百姓與胡錫教大鬧。就是將伊踴躍。頗難為情。當經卑縣向其開導。並傳知士民。毋得妄生議論。各散初二日早。金司鐸即同其通事等。或言至鹽城。或言至如皋。是日午後。城鄉士民數百人。先至縣署。後至府署。均以不願得教紛紛辨論。又經卑府等告以靜候憲示。遵行而去。傍晚。文生胡錫教來縣呈稱。生有祖遺瓦住宅一所。計房十五間半。於本年二月間。有直隸皮貨客人陳從愛。欲買生產為業。係關稅朱未泉與成衣陳信德約同估看。議價未成。前月二十五日。門內房客徐復興。又與陳信德帶陳從愛復看。議定九九六六錢四百八十千文。折席等項十五千文。生素貧寒。又因父子逐年失館。如數允行。即陳信德居首中。徐朱等次之。官牙湯姓於二十七日書契。名下尚空未填。

官牙尚未畫押。家從愛云。我有夥計合買。將契取去。一看即來。當將陳從愛畫押之牙。並先批花錢二百千文。折席等十五千文。交生查收。生因契未填明某人名下。堅不肯收。正在爭論。生家給信云。有洋人在家看房。家人嚇避。生子直無主張。即將牙欠收回。以圖對驗。花押筆跡。錢存錢店。分文未用。比及至家。洋人已去。生聞契內名下。私填天堂堂三字。往縣投稅。即與中向說毀交。奈陳恃強不肯。生莫伊何。生讀書畏法。不獨洋人不敢賣。即東歷不明之人。亦不敢賣。此事先實不知。知已無及。為此迫叩俯電作主毀交。以安寒素。又據稟稱。生被徐復興陳信德等。賺將住屋賣與陳從愛。正擬遵飭具詞毀交。昨日忽有城內住戶千餘家。向生父子唾罵。聲言淮城向無天主教。聞生賣房。驚駭萬分。

其勢與生不能兩立。生告以現已具詞毀交。伊等尚不肯信。今早城門甫開。聞有城外鄉民陸續入城。伏處各街道。伺生父子出門。即欲毆斃。伏思生賣房屋。委係被賺騙。不料眾怒難犯。竟至無地容身。後患不堪設想。惟生雖已具詞毀交。而眾情尚多切齒。為此迫叩傳提中牙。立與陳從愛毀交。並示輸業已毀交。以安羣心。而釋眾怨。各等情。據此。卑府等伏查金司鐸欲來傳教。原無不合。無如淮安眾士民。概不願意從教。是不持其教難行。且恐人多口眾。激成事端。值此情形。卑府等不得不俯順輿情。除批飭傳官牙湯復興。並陳從愛。領回原價。以弭衅端。至此項房屋契紙。前由金司鐸送縣稅契。本未用印。擬發給胡錫椒塗銷。一面曉諭士民一體知照。外所有法國金司鐸。啟在淮城傳教。民情未洽。現

在辦理緣由。理合據實稟陳。仰祈
鑒核示遵。再應否咨明

通商衙門。暨駐紮鎮江領事官。毋庸再
至淮安府一體傳教之處。統乞

憲裁。尤為公便。云。

同治七年閏四月初六日稟到

批。

稟悉。此件前批業於本月初五日印
發。刻下自己接到矣。該洋人全織三

此次來淮。係由私行串買房屋。明知

理曲。故即他往。惟傳教一事。為條約

所不禁。嗣後如有教士到境。務須曉

諭士民。應聽官為酌辦。以理勸導。不

可恃眾與之為難。致使彼族藉口。轉

生波折。是為至要。其該洋人所言至

益城如事。是否確實。仰將前批錄報

淮揚道。並行該二縣。預為防閑。以免

生事。切切。此

閏四月十三日發

江海關應道稟。

敬稟者。竊於同治七年閏四月二十日。

據法國主教郎懷仁呈。據金司鐸稟稱。

淮安府城老天主堂奉先已久。於前四

月二十六日。在城內買就民房一所。歸

天主堂。將房契並中法會印執照。送府

驗。經查明府志載。明城內有老天主堂。

當即親收房契。允為著縣稅印給還。因

城廂謠言。又請山陽縣示禁。並遣人赴

署領契。縣中接以尚需時日。即回鎮江。

詎有懷安教民來訴。自司鐸離城之後。

即有紳董糾合。將縣示撕毀。編粘匿名

揭帖。謠言通著地方保甲。驅逐教民出

境。並逼勒賣主悔交等情。由該主教函

請。飭會淮揚道。轉飭地方官紳。善為辦

理等因。並據呈述。

撫憲公文。一角到道。准此。職道先加啟

閱核。與致道函中語句相同。伏查法國

傳習教務滋事。饒舌之輩。不一而足。如上年安慶買地建堂。與此案事同一轍。今該司辭於淮安府城。置買民房。該處紳士未能允洽。以致釀成眾怒。羣相攻逐。未知是否眾情不服。抑係官為指使。除由道先行函復。並將送到公文。稟呈撫憲外。理合抄錄來往函稿。稟請鑒核。俯賜札飭。准揚道暨該管府縣查明妥辦。實為公便。云。

計呈清摺。

同治七年閏四月二十六日到。

郎懷仁來函。

啟者。據全司鐸稟稱。淮安府城內外教民。不過數十家。但據係數代傳習。歷有年所。本處老天主堂奉充已久。近年又經兵燹。邇來教民無不禮誦經之所。教士無不勸善辦公之地。於今前四月二十六日。按約成交。在城內買就民房一所。

歸天主堂名下。二十七日。即將房契並中法會印執照。及京都原發

上諭。拜會山陽縣姚淮安府章。看驗執照之後。當即查閱府志。載明城內有老天主堂等語。親收房契。著縣稅印給還等情。鐸即往清江拜謁。准揚道不遇而回。因城廂謠言。又請山陽縣示禁。並遣价赴署領契。山陽縣誤以高需數日。鐸即回鎮江。諒無悔異。詎知忽有淮安教民來訴。自鐸離城之後。即有紳董糾合將縣示撕毀。編粘匿名揭帖。謠言惑眾。通著地方保甲驅逐教民出境。如或稍遲。定即置之死地。並逼勒賣主悔交。滋擾中保。或有揭帖可驗。鐸念准上教民數百年來各安本業。謹守教規。且中法新敦和誼。准行各處士民傳習。任憑各處租買建造。並給還各處前充之天主堂條約章程可証。今淮安府城內舊堂廢毀。

未償。新置房產多所阻捺。種種正為
邪。其中顯有不合。謹懇咨會中法

欽差大臣。諭飭該處官紳。按約妥速辦理。免
啟事端。而靖地方等因。到堂。本主教除
咨文總領事行轉外。合行函達。伏祈貴
道信愛相孚。移會淮揚道轉飭該處地
方官紳。善為辦理。和好相敦。是望。此頌
撫憲大人。又及。

並附文書一件。煩貴價帶呈。

覆郎懷仁玉稿。

啟者。本月二十日。接准米函。以懷安府
城紳董。編貼匿名揭帖。撕毀縣示。意欲
驅逐教民。函請移會淮揚道轉飭安辦
等因。呈准遞到。

撫憲公文一角到道。准此。查貴國開
拓傳教。中國官負固應。罔同辦理。然亦
須視其民情之是否帖服。方能建堂設
教。况淮安民情強悍。與江南迥別。以致

釀成眾怒。甚且撕毀縣中告示。則其不
遵官法約束。亦復可想而知。除將來函
稟呈

撫憲一面稟請

通商大臣。札飭妥辦外。合先奉復。順頌
日祉。

批。此案前據淮安府縣稟報。已兩次明
晰批示在案。今將批稟抄發該關通
閱。看此次該洋人全姓至淮。並未先
行報官。私自串買房屋。以致民情未
洽。其所云淮安府縣查閱志載。城內
有天主堂。及撕毀縣示。編貼匿名
揭帖等語。均未據該府縣前稟敘及。
候札飭淮揚道督同該府縣。查明申
復。妥辦。仍由該關遞告知。即主教務
須照章奉行。不得任聽教士私行串
買房屋。致激眾怒。如有一時奉能信
從者。勿與較責。其有教民倚恃結怨

於地方。應即禁止。勿聽一偏之詞。致
處處與民齟齬。欲傳教而教愈不能
行也。繳。

閏四月二十九日發。

本署大臣岩劉稿。

為岩會。據江南海關。應道稟。據法國
主教郎懷仁函。據全司鐸。稟稱。淮安府
城。老天主堂奉光已久。於前四月二十
六日。在城內買就民房一所。被勒賣主
悔交。請飭該管府縣查明。具辦等情。到
本署大臣。據此。當經批示。照入。繳等語。
印發。並札准揚道。遵照在案。相應錄批
咨會。為此合咨。

貴部院。請頌查照施行。

咨 蘇撫丁。

印發在案。合行抄粘。札飭。札到該道。即
便核明。批示。會同淮安府縣。妥速遵照。
辦理。具復。仍呈明。

漕部堂查考。毋違。

計抄粘。應道來稟。並摺。

劉 淮揚道。

閏四月十九日發。

鎮江關蔡道稟。

敬稟者。前於閏四月二十四日。據總理
天主教事。郎懷仁函稱。據全司鐸。稟稱。淮
安府城內外。教民數十家。傳習有年。本
處天主堂。近經兵燹。無勸善辦公之地。
前四月。在城買就民房一所。歸天主堂
名下。將契交縣稅印。嗣因城廂謠言。又
請示禁。詎有紳董。糾合匿名揭帖。惑眾
通著。保甲驅逐教民。並逼勒賣主悔交。
滋擾中保等情。函請。移道轉飭。該處官
紳。按約辦理等因。當經查開法約第十
三款。及續增條約第六款。并摘錄同治
四年二月奉行。傳教士在內地買地建
作教堂。其賣契內。祇可載明賣作本處

天主堂公產字樣。若係洋人置買私產。與條約不合等語。移明准揚道核飭隨時酌辦在案。茲據阿林格抄粘揭帖。玉請移飭稅契曉諭前來。合將揭帖照錄稟呈伏祈

宮太保中堂侯爺鑒核云。

附呈摺一扣。

阿林格玉送揭帖。

現有教鬼傳教。到我淮城擾鬧。天天。母。總是胡言亂道。喫他丸藥糊塗。祖宗牌位不要。節婦養幼兩堂。拿錢哄人入教。婦女聽他奸淫昏糊。不顧恥笑。小孩受害更狠。眼睛被他挖掉。租房賣地與他。我們誓與拚開。大家各備刀鎗。一聲鑼響齊到。

我們有我這一教。各人都知道。不敬他們。天主教。如若有人敬他這一教。我們大家與他開。他到此地來傳教。我們與

他去拚刀。強如他殺我。不如我殺他。婦女被他奸淫去。猶如紅頭走一遭。教人預備買糧草。不久洋兵就要到。

為首董事丁壽恩丁喜生。

五月初九日稟到。

批。

全司鐸在淮買屋一案。前據淮安府縣兩次來稟。並據上海應道具稟。均明晰批飭辦理在案。淮安非通商馬頭居民。少見多怪。其揭帖無論有無。均不足深究。至稅契一節。自有該管道府查核可否妥為飭辦。今阿林格只是由英領事派來鎮江之人。究與法教士此事毫無干涉。乃為之抄粘揭帖。函請移飭稅契實屬越俎代謀。該道核據以轉稟請示。亦非職內所應為之事。茲將前三次批示抄發閱看。繳

五月十六日發。

淮揚道劉成稟。

敬稟者竊奉

鈞劄。據江南海關應道稟。據法國主教
郎懷仁函。據金司鐸稟稱。淮安府城老
天主堂奉充已久。於前四月二十六日。
在城內買就民房一所。被勒賣主悔文。
請飭該管府縣查明妥辦。其所云淮安
府縣查閱志載。城內有老天主堂。及擗
毀縣示。編粘匿名揭帖。均未據該府縣
前稟敘及。

飭道會同淮安府縣。查明妥辦。其覆等
因。遵查金司鐸於四月下旬到懷。購買
民房。欲建天主堂傳教。並未先行報官。
由陳從愛出頭。稱係直隸皮貨客人。欲
買為業。書契携去。私填天主堂字樣。以
致來情駭異。即賣房人文生胡錫。報聞
知後。亦出本心。即求毀文。據該府縣先

後通稟請

示。金司鐸曾來清江。至職道衙門投刺
時。職道赴揚軍廳屬查看堤工。公出未
曾晤面。迨由工次折回。查悉前情。聞金
司鐸業已他往。當經面飭府縣。如該司
鐸復至。務須妥為勸導。不激不偏。勿致
別生波折。嗣據淮安府章守縣報奉到
憲批仰見。

指示周詳。又諭府縣一體遵循在案。奉
劄前因。即飛飭該府縣查復去後。茲據
章守督同山陽縣姚令稟稱。淮安府志
早經查明。並未載有老天主堂字樣。通
詢耆宿。亦未知有老天主堂舊迹。係金
司鐸一面之詞。該縣前出告示。因金司
鐸亦知士民不願從教。且恐與之為難。
矯為出示。是以出示曉諭。查無擗毀情
事。惟匿名揭帖。實城鄉皆有。詞句既屬
式樣亦多。雖查禁飭揭。而隨揭隨貼。至

今未斷。事由衆情不願習教而起。莫可
禁遏。即如前次。不約而同。或聚數百人。
或集千餘人。欲拆賣房人胡錫振住房。
甚欲看覓其命。經該府縣彈壓諭禁。始
得解散。幸金司鐸先行片刻。不致激成
事端。現在探訪輿論。仍是噴有煩言。與
前無異。因念金司鐸傳教原欲取信於
民。今既民不聽從。且亦衆怒難犯。何必
強為所難。應懇轉請札飭該主教。轉飭
金司鐸毋庸來淮傳教。至賣房人胡錫
振。到房價錢二百五十文。因金司鐸
已赴他處。即原中陳從愛信德等。亦據
差稟均赴鎮江。是以暫儲縣庫。並請飭
令陳從愛等來縣領回。再牙欠二百八
十。查牙欠係淮城俗例。俟讓房後再
行付錢之據。並非實有此錢。等情。前來
伏查法國傳教士在各省買地建堂。原
非條約所禁。但私購之不能作准。與內

地業主之私賣犯法。前來批斥有案。且
就條約內開。凡中國人願信崇天主教
而循規蹈矩者。毫無查禁等語。詳釋詞
義。傳教習教。事亦須由願。方無阻礙。淮安
民情強悍。迥異江南。刻非通商口岸。洋
人絕少往來。士民均非習見。因疑致駭
激怒。事有必至。理有固然。金司鐸欲買
地建堂。原欲開拓其教。第衆情既不信
服。則教堂非惟徒設。兼慮衆怒難犯。別
釀事端。誠如
憲批。欲傳教而教愈不能行也。至稱淮
安府志載有老天主堂。現據該府縣聲
復。前查志書並未載及。自屬傳聞之訛。
可否仰懇
宮太保候中堂。俯如該府縣所請。即乞
剴飭該主教。諭知金司鐸毋庸再行來
淮傳教。以安民心。而泯爭端。並令陳從
愛等來淮。將胡錫振繳存山陽縣庫房

價錢二百十五千文。領回退還之處。合肅轉稟伏候。

鈞裁示遵實為

德便云。

五月十一日稟到。

批。

稟悉。該府志內既向無教堂。將來該教士再有請求。祇可按照安慶之業。由官合於城外租買無碍居民空曠之所。仰轉飭該府縣。即將繳存房價錢文。照收儲庫。俟請領時。再行給還。一面遵照迭次批示。開導士民。如該教士再來。不可恃眾與之為難。和約既已允許。終難拒絕也。昨據甯鎮蔡道來軍一批。並發閱看繳。

五月二十二日發

法總領事白米尼申陳。

為申陳事。准本國

駐江南主教郎。抄送淮安府示稿一紙。請為核辦等因。准經查悉。該士內裝有

貴大臣批示。內所有勸諭士民之詞。極其妥善。本總領事無任感謝。復閱該示內載奉

貴大臣二次批示。查悉之下。本總領事亦深欣羨。並徵

貴大臣深願照和約辦理。本總領事更加敬重。

貴國所定章程。

貴大臣知屬緊要。既與外國議定和約。即應遵辦。並認真飭令屬下各員一體遵照。如此則凡事不難商辦。既使辦事者尊重。

貴大臣更致各大國永遠和好。前因金司鐸在淮安城內買地建堂。致有此示。查買地建堂。設立義學。按和約本為能

辦之事。按

貴大臣批示。此意已蒙洞悉。惟有情故
兩端。致拂

貴大臣之意耳。一以該司鐸私買立契
後始填天主堂字樣。二以該司鐸未請
領事官幫辦。查該司鐸等買地契內宜
寫明天主堂。不自用己名氏。及中國
人姓名。此章條奉

本國

欽差大臣

總理衙門於同治四年間議定有案。該
司鐸在淮安買地。本為奉准有理之件。
自應明買。不應購

貴國之官。該業主既將房地賣與

天主堂。地方官亦不得有意掣肘。如果有人
從中為難。地方官尚宜保護。是皆和約
中之義也。尚有一情。

貴大臣恐未周知。茲應申明。該司鐸等

為

天主堂買地之事。甚屬難辦。該業民原無不
願賣之人。祇畏官憲為難。職此之故。有
時該司鐸不便直做。此

貴大臣所以批全司鐸之有過也。爾時

該司鐸倘明言

天主堂買地。即無散賣之人矣。至按

貴大臣之意。買地之件。須領事官幫辦。
然各該地方官有於和約不深明悉者。
即該司鐸等祇知傳教之事。有時情理
有鐸。並非有心。或未先告地方官而建
造。以致該地方官不豫。所以該司鐸等
與各該地方官商辦此等事件。難處易
生。如由領事官幫辦。可無此慮。但買地
之事。該司鐸非與官辦。祇向業民議買。
成交立契後。不過應由地方官蓋印耳。
且買地之事。查照

欽憲之意。無庸領事官欽中幫辦。良以和約

內無此明文也。

貴大臣檢查續增和約第六款可知。查此條款內載有任法國傳教士在各省租買田地。建造自便。并無領事官居間一語。為此相應申陳。

貴大臣請將金司鐸已買淮安地契。俯為允准。此後該司鐸前往淮安城收管房產時。尚祈

善為保護。該司鐸並所置房產也。再讀者。現查江蘇省各處待外國傳教之人。不好之意。微有發動。有處遍貼匿名揭帖。有處印散書本。家喻戶曉。均設侮辱之詞。尤可惜。近聞揚州府一事。非百姓挾有仇恨。皆由紳衿官吏等商使百姓滋鬧。此弊甫生。尚可速去。遲則難遏矣。如星火不撲。即可燎原。至時

貴國官憲亦難措辭。外國與貴國將有失和之虞。無庸細述。如能迅

止。即可平復。此時

貴國官亦不難禁民滋鬧。自不致大為發作。該百姓等如無人唆使。決不與該傳教人等滋鬧。該百姓均視該傳教者為行善之人。專做好事。如施藥義學等事。不惟無損于

貴國。且將已財用于

貴國。伊等所講道理亦善。均勸人遵守國法。倘無謠言侮辱。民皆信服。

貴國官憲須善為禁遏。不宜欺哄小民。此事極易。無非出示曉諭。稱讚傳教之人。痛斥侮辱人之非耳。然須

貴大臣開端。

貴大臣肯出一令。浮雲即可吹散矣。素

知

貴大臣心存良善。務請速行禁止。唆民滋鬧。并善待傳教人是幸。本總領事駐上海五年。深善

貴國因與

貴國至好。不得不實言奉申。合併申陳。貴大臣統祈察核施行。須至申陳者。

七月二十七日申到。

法總領事白米尼二次申陳。

為申陳事。照得本總領事昨閱上海新聞紙內。印有丹徒縣告示一道。為傳教一事。係奉

貴爵閣大臣批飭開導士民。務使人人共知等因。足徵

貴爵閣大臣公允為心。按照和約辦理。閱卷之下。本總領事欣佩莫名。此次奉貴爵閣大臣批飭示諭。各該處咸宜遵照。安惟內有恐外國教士并非安分無過之人。一層恐係

貴爵閣大臣誤聽人言所致耳。伏查本國傳教司鐸。皆是安分良善之士。祈貴爵閣大臣現在去此疑心。倘該教士

等果有不遵和約者。本總領事自可隨時核辦。該教士所有不合之處。祇有借名買地一節。但該教士實係事出無奈。

因明言

天主堂買產。即無教賣之人。似此情形。前於七月十七日。業已申明在案。合再申請貴爵閣大臣飭知各該地方官。凡有本國教士置買

天主堂公產者。毋許毫有為難。俾彼此易於成交。該教士等斷不致置買私產。倘有置買私產情事。本總領事自當切禁也。為此申陳。須至申陳者。

八月二十七日申到。

本署大臣劉復稿。

為劉復事。據該總領事於七月十七日申陳一件。八月二十一日又具申陳一件。各等情。前來本大臣均已閱悉。具見該總領事深明條約。立言公正。洵為嘉

懋查金司鐸前在淮安地方借名買產。立契後又自填天主堂字樣。迹近欺騙。誠如該總領事所云。此金司鐸之過也。本大臣並不另責其非。所有在淮私置之屋。已滋物議於前。惟該屋是否可以為教士建堂之用。有無關碍居民情事。抑應如安慶之案。在城外擇買堂基。在城內另租公所。已飭淮安府縣妥速查辦。申復另再劄知。至

貴國傳教司鐸。據申皆是安分良善之士。倘有不遵和約。或置私產者。該總領事當隨時核辦切禁等語。本大臣聞之嘉悅。固無不釋之疑。懷而教士之置屋建堂。先經本大臣按照條約一再剴切飭屬曉示百姓。原期地方官查酌相宜。不使教中吃虧。各教士當可體會此意。坦然明言辦理。不必私相授受轉生事端。迨事後補救。已屬無益矣。此外設立

育嬰堂收養男女幼孩。實為各國條約所無。如昨揚州百姓誤獲英國教堂之事。係由金司鐸在揚私租房屋收養育嬰幼孩死傷太多。據江都縣查訊李得義供。已埋了十四個嬰孩。據該陸榮仁供。今年堂內死了四十多個嬰孩。皆乳媽踏踏死的。百姓謠傳育嬰有將幼孩挖眼挖心之事。本已懷疑。又將死傷太多。相驗均係女屍。致激眾怒。誤獲英國教堂。而法國之堂亦即盡行鎖閉。並無一人。後經本大臣派員赴揚。開導百姓。以嬰孩死傷雖多是醫生乳媽之咎。非教士之過。並無挖眼挖心等弊。民怨稍止。現理英國教堂之案。本大臣只就本案究辦。并不答及金司鐸。欲以護教士而全和好也。茲據中陳內所言。明係為揚州一案而設。是以一併摘卷。告知但有嬰一項。乃中國自辦善舉。與外國人

無涉。故條約內無此名目。況教士縱有善心。而經理之人不妄。與乳媽任意踐踏。死傷嬰孩太多。使教士暗損陰德。又累聲名。殊屬不便。務望該總領事力勸教士嗣後到處。只宜傳教。不可設堂育嬰。庶民聞知傳教條約所准育嬰乃條約所無。既不育嬰。即無挖眼挖心之說。人人共曉。何患謠言不息。何患民教不能相安。本大臣所見如此。當咨請總理衙門與

公使商之。并望該總領事查酌妥議。隨時具復。又據來申內。以淮安府業內批示。按本大臣之意。教士買地須領事官幫辦云云。和約內無此明文。該總領事力加辯論。查此節恐係因該會所致。緣傳教士初入內地。未經呈出印照。中國無由悉其來歷。必須有領事申請之文。方憑酌辦。非謂教士買地。由領事官從

中幫辦也。本大臣批示內並無此論。或係地方官告示內詞意未及分析。致成誤解。據後一次來申閱悉。丹徒縣告示內載入批示。尤為明晰。是該總領事于此層已釋然無疑矣。須至劄者。

九月二十七日。江蘇巡撫函稱。九月初五日。承准大谷以英教士在揚州居住。誤被鄉民毆擾一案。此案情節關係較重。抄錄往來照會。飭即另派大員馳往揚鎮。會同該領事官認真辦結。並奉蘇字一百四十七號賜函。仰見指示周詳。無任欽佩。查此案前經參領事申陳通商衙門後。旋即由揚詣金陵。當經條生中堂派常鎮泰道開導。似已了結。乃該領事第二次復申陳通商衙門。曉曉責辯。又經條生中堂逐條剴復。並將揚州府縣撤任。委守令接署。抄稿咨會。日昌聲明並咨貴衙門查核計時。當已上達電鑒。茲奉鈞諭。除咨商通商衙門。並札上海應道就近察查。若能就此了結。即毋庸議。如尚別有轉轍。即由該道相機行事。邀同前往會查。總期速為了結。以免枝節橫生。除俟該道稟復。再行咨報外。專肅奉復。再奉發上第一號致馬穀山制軍。並日昌公信。昨穀山由途次寄到。謹已拜悉。余

併陳明敬謹請鈞安。敬再肅者。本年七月間。有富鎮英商亨利行運布貨至清江。被淮關扣留報捐。據英國參領事以船貨耽延。需索賠款。申陳前來。當經札復。以淮關如有誤收捐項。自應如數歸還。但賠補一層。為條約所無。未便飭償等語。復之。本月初三日。復據參領事申稱。續有亨通所運蓮子二百担。又被淮關扣留。申請切實辦理等情。查蓮子係屬土貨。應查照咸豐十一年。貴衙門與卜公使所定長江通商章程。逢關納稅。過卡抽釐之例辦理。此次淮關欲令報捐。並無不合。惟恐關中吏役多有未銷條約者。競以口舌相爭。徒多枝節。因飭上海應道刷印條約章程各書。派委幹員親費赴關商辦。乃正在飭辦間。又據參領事函稱。前次申陳所說之貨。係是金針菜。並非蓮子。去文誤寫蓮子云云。如果係金針菜。則昨准通商衙門咨准淮關咨。亨利報買之金針菜。乃

是華人嚴森堂等購買空白洋票。希圖偷漏之貨。業由通商衙門分別咨札查辦矣。誠恐該領事將來入或赴公使處。饒古用特并將通商衙門咨稿粘單。并札上海道文稿。及奉領事中文函件。一併錄呈。統求鈞覽。肅泐再啟。

致應道信稿并抄呈。

計抄英領事申陳。附單。札復英領事稿。

咨通商衙門稿。札上海道稿。通商衙門來咨。并抄單。英領事來函。復英領事函稿。

照錄致應道函稿。

頃准總理衙門來函。以英教士在揚州。被鄉民毆擾一案。似須另派大員。熟商妥辦。並以閣下向來遇事。尚能通達權變。且與奉領事同在一方。必能知其要領。可否即撤馳往。會同該領事認真查辦等因。查此案奉領事申陳通商衙門後。即由揚州親赴金陵。經使

相派文臣。兄及復開導。似已了結。乃該領事回港後。又復申陳通商衙門。嗚嗚。請復經侯相逐條剴復。並將揚州府縣撤委。想該領事必不致再有膠轕。惟激處近日。尚未續准通商衙門函牘。究未知刻下如何情形。仍祈閣下就近察訪。該領事如何情形。能否了結。如尚有枝節。即祈相機妥辦。因不可過於固執。亦不可過於圓通。想閣下弓燥手柔。必能布置允協。如仍須會同前往。亦即一面稟請通商衙門會商核辦。一面示復。激處為禱。

九月十一日發

照錄英領事申陳。並抄單。

為申復事。上月接奉貴撫部院。剴復內開。准閱。如果有誤收英商。亨利捐項之事。自應如數歸還。但賠補一層。條約所無。未便飭令准開。屬員照債該商。因被扣留受虧之款等因。本領事深知。約內雖無中國官員。故違條約。致商受虧。須賠款項字樣。惟條約內。自有一

定之例。

貴國官員理合於通商一事。遵照辦理。設該官員有此律例在權。而又任意相違。諒受虧之英商。自有情理向索賠款。否則稟請中國大憲。將該官員畧加申斥查辦。以示薄懲。設非如此。則所立通行之約。今此國遵守。照行。而非彼國隨意違背也。貴撫部院來劄內。有經此次查理之後。自不致再費唇舌之語。此言現已廢棄。緣該准關委員復有滋生是非情事。以據英商亨利本月二十三日稟有。違子二百担。領有運照。業經子口蓋戳。准關仍復扣留。勒要出捐。該商具稟之日。已被扣留七天。依然不見放回。如此情形。足可謂據實未便置之不辦。該准關委員等。全不顧英商既領運照。即可運貨之理。貴撫部院不僅因該閩運誤。飭令照賠虧款。且須從嚴懲辦。以儆將來。除本領事一函備錄案情。詳請本國駐京大臣查核。此等案件。

貴國官員應否賠補。批飭示遵外。合再申陳。並抄照准關文。附呈貴撫部院。請煩鑒核。切實辦理為要。

抄照會准關監督文底。並送英文原稿。奉領事照准關監督張。

為照會事。近據寓居鎮江之英商。屢次前來具稟。以請領運照運貨。經過准關。均被閩屬扣留。勒收捐款。茲又一商稟稱。派人押運違子。非但被關扣住。並將押貨之人。逐日責打等語。查此等情形。實難忍受。究不知係貴監督或屬下之人。故違俗約而行。抑係無知之輩。如屬無知。應請迅飭屬下。以後凡有洋商販運。經過閩屬。一切土貨洋貨。領有運照者。均須按約辦理。免納捐項。以救和好。倘是故意而行。本領事不得已。親赴貴關。堅請釋放該貨。但本領事一到貴處。非僅請釋貨物。並須力為申請。

貴國改派明白曉事之員。前來接辦閩務。為

此照會貴監督請煩查照。務望聽信本領事所勸。速改前非。俾免日後致生大故也。

附送英文原稿。同治七年八月三日。

劉復英領事稿。

為劉復事。本年九月初三日。據貴領事申陳。按奉貴撫部院劉復內閣。准開。如果有誤收。英商亨利捐項之事。自應如數歸還云云。全致至合。再申陳。並抄照准關文。附呈鑒核。切實辦理。等情。到本部院。據此。查設立關卡。原為徵收稅釐。而商民將本求利。亦不能任聽書役人等格外需索。且洋商不憚數萬里之遙。海而來。比華商尤宜曲加體卹。從前開辦之初。洋商過卡。凡有留難等事。其故約有二層。一由委員不諳條約。一由書役囑官舞弊。此等情事。本部院最為痛恨。是以凡本部院所屬之關口釐卡。時常派人密查。如有前項情弊。無不從嚴懲辦。惟准關則非督撫所轄。前次不過依理轉咨。現仍恐關中吏役不甚諳悉。

條約。已札行上海道。制印條約十部。及長江章程十本。由本部院派一明白諳練之員。將各書親自賞送。准關。稟商監督。請其督率該處認真辦理。免致此後再有違約之事。本部院仍一面咨請通商大臣轉咨。准關監督。此後務當約束丁役。照辦妥辦。庶於稅務商情。兩有裨益。惟此次貴領事申陳內所稱。英商亨利有蓮子二百担。准關仍復扣留云云。查長江章程咸豐十一年。貴國卜大臣所出。子口稅餉告示第三條。載明土貨運進內地。不得祇完納半稅。總按各省內地。例逢開納稅。過卡抽釐。蓮子係內地土貨。例應逢關納稅。今准關欲令完納稅銀。係屬照章辦理。尚無不合。合行劉覆。為此。劉覆貴領事查照可也。

咨通商衙門稿。

為咨請事。本年九月初三日。據英國本領事申陳。英商亨利前被准關扣留一事。該受虧之英商自有情理向索賠款。否則稟請中國。

大憲將該官員畧加申斥查辦。又據英商亨利稟有蓮子二百担。領有運照業經子口蓋戳。准開仍復扣留。勒要出捐。抄照准開文件。呈請切實辦理等情。到本部院。據此查善後條約第七款。所載納稅給單。沿途均不重徵。係指進口洋貨而言。若洋商運土貨入內地。則當查照咸豐十一年總理衙門與卜公使所定長江各口通商章程。逢開納稅。過卡抽釐之例辦理。此次准開因該商販運蓮子。欲令報捐。原屬照章而行。惟該處員役有無別項情事。此處無從懸揣。且准開非鎮港各關可比。恐閩中吏役不諳條約者居多。現經飭上海應道。印刷條約十部。長江章程十本。由道派委明白幹員。資赴准開。商查妥辦。應請貴大臣轉咨准開監督。嗣後務當約束丁役。查照條約認真辦理。庶洋華各商兩無虧損。自不致再有爭執。除劄復領事。並分別咨行外。相應照錄各稿。並英領事申陳及原文。

抄粘各件。備文咨請。為此合咨貴大臣。請煩查照核辦施行。

計抄粘

劄復稿一件。咨稿一件。劄稿一件。

申陳一件。附原照會

劄上海道文稿。

為劄飭事。案據英國參領事申陳。英商亨利行前被准開扣留報捐一事。諒受虧之英商。自有情理向索賠款。否則稟請中國大憲。將該官員畧加申斥查辦。又據英商亨利稟有蓮子二百担。領有運照業經子口蓋戳。准開仍復扣留。勒要出捐。抄照准開文件。呈請切實辦理等情。到本部院。據此查善後條約第七款。所載納稅給單。沿途均不重徵等語。係專指進口洋貨而言。若洋商運土貨入內地。則當查照咸豐十一年總理衙門與卜公使所定長江各口通商章程。逢開納稅。過卡抽釐之例辦理。此次准開因該商販運蓮子。欲

今完納稅銀。係屬照章而行。惟該處員役有無別項情事。此處無從懸擬。且淮關非海關。可比。閩中史役不諳條約者居多。現經本部院咨請淮關監督。按約查辦。應由該道印刷條約十部。長江章程十本。即派委明白諳練洋務之委員胡令。裕燕。親自齎送淮關。稟商監督。妥為核辦。除咨明通商大臣。並劉復英領事外。合亟飭劉到該道。迅將各書印刷。即由該道劉委胡令。將各書齎赴淮關商辦。以期周妥。切速飛達。特札。

計抄粘

申陳一件。咨稿兩件。札復稿一件。

通商衙門來咨文。并抄單。

為咨會事。同治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准督理淮安關憲。咨案據桃源縣申送鎮江關三聯報單一紙。據亨利洋行前赴桃源買金針菜二百担運鎮等情。並據運貨之人呈出運照一紙。當查此案並未准鎮江關咨會前來。

本關部衙門亦無辨過成案。即經咨查去後。嗣准鎮江關咨復到關。正在核辦。聞據文巡捕官署山陽縣板關司巡檢何德洪轉遞板關鎮舖民陳瀛王東國等公稟一件。內稱。身等各在本鎮開張舖戶。並小本經營。均係依靠河路生意。凡所購貨物。均皆報過關捐。其本較重。其利甚微。尚難銷售。乃訪聞現有內地之人。私買洋票。沿途包攬。冀圖免報關捐。是以伊等無稅無捐。最易賤賣。身等有稅有捐。願本銷售。最難獲利。今有嚴張陳三姓全針菜一船。說有洋票到關。討免錢糧。身等詢問洋票情由。不無細為盤詰。始覺驚惶。繼而羞慚成怒。出口不遜。勢欲行兇。並欲往槍礮轟斃等語。其時身等慮伊慣行放刁。轉受其累。且有驚慌之色。從中必有別情。遂將伊等拉至本鎮城隍廟。分別盤詰。伊等始各吐實情。雖國課有虧。非身等所敢聞問。而實於商情有累。且

有確據。為此公叩核辦等情。即經飭令該巡檢提訊供情。並各據當堂自寫供結。又據船戶張儒瑛將嚴森堂所押銀票二紙呈案。由該巡檢一併呈送前來。查通商條約。雖有洋商運貨入內地及販運土貨之條。然必須買係洋人。方可照辦。且自設立鎮江關以來。間有洋布一二宗。販運來淮。惟自本年夏間。持照販運洋布白糖檀香等貨。絡繹不絕。本關部隨時查訪。並非均係洋人。實有內地商人販運。節經備文。並函致鎮江關。在案。茲更將北來貨物販運往南。竟有賄買單照。包攬開捐之事。准宿等關稅課。歲征三十六萬餘兩。現在萬分短絀。若任令內地奸商。賄買單照。之陳雨亭嚴森堂船戶張儒瑛。板關鎮舖民陳濼王東國等共五名。一併押發山陽縣看管。並將所呈運照報單及供結銀票。暫行存閱。外相應抄錄供詞。由五百里排單飛咨。為此合咨貴大臣。請祈查照。希即酌核辦理。迅

賜示覆。望切施行。再正在咨會間。復據船戶張儒瑛之母婦張張氏呈遞哀憐稟一件。懇請納稅免究。本關部以此案情節較重。必應嚴究。未便准行。當經批駁在案。合併抄錄咨明等因。並抄供單。到本署大臣。准此查洋人請領單照。進入內地買賣貨物。原屬條約准行之事。前於同治五年六月內。據江南海關核定章程。以洋商有將三聯報單及內地稅單。私自賣與華商。包運貨物者。則將包運之貨。照章入官。照會英法美各國領事。有案。今此起金鈺萊所持鎮江關報單。買運赴鎮。既已說明實係華商賄買。空白洋票。希圖偷漏。並有船戶之母呈遞哀憐。更屬確鑿。殊於中國稅務。大有窒礙。未便寬縱。應即鎮江恭道照會該口稅務司。迅將此起報單。如何得有空白條。由何人受賄賣與華商。務得實情。追出原銀。移會淮安關。即將該貨入官。並將犯法華人。治以應得之罪。如有牽涉洋人。亦

即照會該國領事官。或由稅務司分別訊辦。以示儆戒。除抄單札飭鎮江關綦道遵照。安晰查辦。具復外。合並咨明。為此咨咨貴部院。請煩查照施行。

計抄單。

據船戶張儒瑛供。係安徽太平府當塗縣人。年二十三歲。領玉正東本錢一千串。合本在眾興劉振興行買金針菜一百零一件。會見嚴森堂夏文包辦。開捐。我當給伊銀一百兩。我又恐其虛話。嚴森堂當押銀票二張。一票計四百零一兩二錢六分。一票計銀二百五十兩。整現在看破。據混情。與願照例投報。准閱錢糧所供是實。

據陳雨亭供。係廣東南海縣人。本在鎮江有源行做通事。帶洋布來清江發賣。在清江公發錢店與嚴森堂會見。某客張儒瑛說有金針菜二百石在船。在眾興尚未報捐。嚴森堂同陳雨亭說包辦。開捐。裝到鎮江。謝銀一百

兩。嚴森堂同陳雨亭起意。下鎮江私買空白洋票一張。隨意填寫貨物。計買洋票用銀五十兩。將洋票携到眾興。過卡由陸路來清江。到淮關所供是實。

據嚴森堂供。同東夏文在眾興包送。張儒瑛金針菜一百零一件。送至鎮江。得受銀一百兩。以作酬謝之資。所有沿路開稅。俱歸嚴森堂夏文包辦。所有空白洋票一張。並文書均由柴維振經手。共買銀五十兩。所供是實。

據婦婦張門張氏呈遞。哀情。

其哀情。婦婦張門張氏。年七十二歲。原為長甲鴻慈。免完輸稅事。竊以子小。填領東本在眾興買金針菜一百零一件。於六月十二日。會見嚴森堂。說有洋票包辦。開捐。言定銀一百兩。以子一時疎忽。任嚴辦理。今蒙文汛提訊。以子據實供明。愧悔無地。惟憐以本異鄉。年過七十。以此一子。為此哀叩。大人格外。憐恩。施免完。賞准照例報納錢糧。朱衣萬代。

焚祝上稟。

英領事來函。

泰華陀敬啟者前以鎮江英商被准開扣留貨物勒索捐款。曾於八月三十日備文中請查辦在案。惟查該貨乃金針菜。去文誤寫蓮子。為由商申貴撫部院請煩查照更正辦理。為荷。敬頌白祺。

復麥領事函。

頃接來函以鎮江英商前被准開扣留之貨。係金針菜。前申陳內誤寫蓮子。請查照更正等情。查前接來申。業經札復在案。茲查此項金針菜。通商稅則內與蓮子同列出口。糖果食物項下。亦係土貨。應與蓮子一律辦理。惟現准通商大臣咨。准淮安關咨。亨利洋行報買之金針菜。經開查出。實係華人嚴森堂等。購買空白洋票。希圖偷漏等因。是否即是一起。俟札行常鎮道查復。另行辦理可也。此復。順頌時祉。

603 十月初九日。兩江總督曾 文稱。案照揚州教

堂一案。准貴衙門咨函另派大員。會同領事認真辦理等因。現據英國駐滬麥領事申陳。準於九月十九日。自滬起程等情。前未當將已經劄飭上海應道來省。稟商一切。並遵同該領事一併來甯。以便會辦。嗣復去後。除俟斟酌辦理。再行專咨外。相應先行咨明。為此合咨貴總理衙門。請煩查照施行。

照錄抄粘。

英領事參華陀申陳。

為申陳事。查得揚州生事一案。現奉本國駐京大臣來文。以准總理衙門函開。此事業已咨請貴大臣派一司道大員。會同領事前往揚州。認真查辦。此案原由等語。飭即再行前赴金陵。申請按照前請咨情。全行辦理等因。奉此。本領事帶同提督大兵船並別項兵船。準於本月十九日。由滬起程。為先申陳貴大臣。請煩查照可也。

九月十六日申。

本署大臣劉復稱。

為劉復事。據貴領事申陳內稱。全八等情。到

本署大臣。據此。查揚州教堂一案。准總理衙

門咨函。另派大員。會同領事認真查辦等因。

業經本署大臣與蘇撫部院丁。劉飭上海

應道來省。稟商一切。以便會辦。並令過鎮江

時。探問貴領事如尚在鎮江。速同一併來甯。

暨劉鎮江。關蔡道遵照。知會在案。據申前情。

為此。劉復貴領事。即希一同來省。以便會辦

可也。須至劉復者。

右 劉
英領事

九月二十二日發

劉應道稿

為劉調事。照得揚州教堂一案。准總理衙門

咨函。派應道會同領事查辦。合行劉調。劉到

該道。即便遵照。乘坐吉輪船。即日來省。稟

商一切。以便會辦。勿稍刻延。過鎮江時。探問

麥領事。如尚在鎮江。即速同一併來甯。切速

切速。 劉 蘇松太應道。

以便會辦云。除劉上海應道外。合并劉知。

劉到該道遵照。如麥領事已到鎮江。即商請

在鎮少候。俟應道過鎮江時。速同一併來甯。

勿違。 劉 常鎮蔡道。 九月十九日發。

604 十月初九日。兩江總督曾 文稱。據鎮江閩道

蔡世俊稟稱。竊照英教士戴德生自租夏復之住宅傳教。因夏李氏等悔租滋事。一稟奉憲臺批飭。督同府縣於城內另租公所。妥辦。稟復等因。遵將指飭各層。與英委員阿林格教士戴德生反覆陳說。並將傳教條約准行之事。飭縣再行曉諭。一面即同府縣督各董事。在於城內覓租公所。並令閩導士民士去職。道感冒未痊。丹徒祁令德昌甫經到任。未能深悉洋務。查有撫憲委辦丹徒沙州委員候補知縣孫令觀光。曾在鎮有年。情形較為熟悉。暫令會董妥辦。旋據丹徒祁令稟稱。鎮城自遭兵燹。屋宇無多。民間租住不敷。倉卒未能尋覓。正在會委竭力租賃間。而沿街貼有匿名揭帖。以城內民房不准租與洋人。如有出租者。將其人屋一併焚燒。並以後錢漕一概不完等語。由是城中之屋。尋覓更難。而該教士更番催促。赴署咆哮。必欲查拏

張貼匿名揭帖之人。照律懲辦。職道因民情尚未貼服。辦理未便過驟。派令孫令觀光帶同董事。往見阿委員戴教士。告以城中情形如此。與其急就而不能相安。不若暫從緩圖。較為妥洽。該教士以城中傳教條約准行。且又奉到憲批。准於城內另覓公所。即無另居可尋。尚有夏履之之屋。在仍可入內居住。詞氣甚為桀驁。謂此事延宕。竟有不可稍待之勢。孫令見一時未能定局。遂告以容即趕緊商辦。即可回署。翌日。該教士復請阿領事來署催辦。嗣又接續函催。幾無虛日。因思傳教雖條約准行。而措置總宜盡善。設或再生事端。辦理更多棘手。職道再四思維。復又飭縣查明城外西大街地方。有前數年天青洋行吳典堂充公房屋一所。三間西進。傍有廂房數間。屋宇寬敞。商令會董前往。告以措於城外棲息。俟城中民心稍定。免得妥屋。再行遷往。該教士聞言佛然。固執前議。不得已復令

印委各員。督同董事。再四諄切開導士民。並諭以傳教洋人。不過在堂講道。必無擾害之虞。若不與之為難。定可相安無事。民間雖無異詞。察訪情形。不無尚有疑忌。詎夏復之於本月初間。在領事官處具稟。以前將住屋出租。因孀母李氏等悔租求退。今孀母已赴江北伊孫長房。可以專主。且前收權租洋一百元。已分給店內各租戶。令其搬讓。各戶均已允從。願將房屋成交等情。因此該教士之意。愈決將原稟送至臧道衙門。數辨阿林格復借上海新米之副領事何阿是。帶同夏復之來署。堅請臧道。立即出示曉諭居民。知悉職道因臥病在牀。委今在署當差委員。告以此事必須商妥。方能出示。且地方公事。總須府縣與在城紳董。一同籌議。民心樂從。將來方保無事。若如此急切定議。設愚民忿激生事。地方官實不能出力保護等語。阿委員等一聞此語。但請臧道督同府縣。速即籌商。旋即

辭去。次日臧道商令孫令。帶同董事往見。並約戴教士一同在座。與之反復陳說。層層辯論。幾至舌敝唇焦。該教士似亦訪知鎮城民風強悍。且又旗民離處。不無怙心。而允家眷不住城內。僅止堆積書籍。書閣設印書房。先令中國司事入內居住。外國人日間進內照料。晚仍出城。俟修理完竣。三五月後。或酌派外國教士一人入內居住。而戴教士本人以城外本有住屋。可勿進城居住。唯合夏姓之屋。而另行尋覓。則以為曠日持久。不可以待。且知張貼揭帖之後。民間即有住房。亦斷不肯出租。城內又絕無官房。可以改作公所。堅稱必須夏姓之屋。此外毋庸另覓等情。孫令與董事密商。以為既准入城居住。所爭卻不在誰氏之屋。但使戴教士將來克踐前言。日後尚可暫保無事。因其口說無憑。遂告以所說各層。我等必先向稟道台。但爾等將來既要地方官出示保護。總須將所說各節。寫

一稟帖。由領事官函送道台衙門立案。方可
中外相安。該教士一一函允。旋據阿委員致
送戴教士原稟前來。職道察覈來稟。已覺違
勸通融。既係朝入暮出。且常住公所者均係
中國之人。措置尚屬得當。當今委董等傳諭
士民。毋得再生枝節去後。該士民等亦尚允
服。唯稱夏履之之屋。前因夏李氏等悔租滋
事。現僅據夏履之一面之詞。而無夏李氏等
允租之稟。設再有人出阻。將來轉多周折。且
城門係為營所管。啟閉有時。若洋人任意出
入。亦非所宜。職道查所慮各層。不為無見。旋
又派令印委各員。前往該教士處。剴切告知。
該教士以夏李氏等已往江北。不知居住何
處。將來如有他說。自有伊等料理。現在既要
夏李氏等切實稟帖。當即著人尋覓。必可辨
到。至門禁一節。亦當遵守。斷不任意出入等
語。旋由領事將以上兩層。函復前來。職道查
洋人傳教。載在和約。近年以來。各若若垣及

府城縣城。幾於無處不設教堂。鎮江為通商
碼頭。原不能強之勿令入城。而城內旗民雜
處。風氣素強。前者戴教士租賃夏姓之屋。因
婦女出頭悔租。相持數月。洋人亦只求諭夏
履另覓一屋居住。並未執定必委夏姓之屋。
且又不甚催迫。自七月初。英人在揚州傳教
滋事。揚鎮壤地相接。鎮城民人。遂致相率效
尤。夏履子竟有與洋人不兩立之勢。自奉憲
台鈞批。由縣出示曉諭。復經委董諄諄勸誠。
旗營又經都統出示約束。始覺家喻戶曉。漸
就安貼。戴教士在中國已十有餘年。此次求
在鎮城傳教。始而願欲本人居住。今知此間
民風實非他處可比。改為以印書為重。本人
及眷屬並不入城居住。本地董事等以此向
本地士民述知。民心亦尚安輯。據此情形。或
可逐漸相安。若無著民煽惑。自不致另生他
釁。除俟夏李氏等具稟到日。再行飭縣出示
外。知閱憲。合將辦理大概情形。繕稟陳

謹錄匿名揭帖。夏復之原稟。阿委員承函。載教士原稟各件。呈乞電鑒。並祈察覆批示。深為公便。又據另稟稱。准閱金針案一案。日前職道稟請劉飭淮揚道。就近督飭山陽縣訊辦。昨接淮閩來咨。知已將全案人犯並金針案解赴憲總候核辦。適英副領事何阿是等來署。述及此案。參領事以淮閩因差役詐賄不遵。控供等聽。未免欺侮洋人太甚。聲言欲帶兵船前赴淮閩講理。情詞極為兇狠。當經職道委員告知此案已解憲轅。應聽憲台核辦。囑其轉致參領事暫勿著急。何領事現已寫信通知。或不至遽行前往。此案可否仰懇憲台俟淮閩人犯解到。另行飭派道府復審。以昭核寔之處。出自鈞裁各等情。到本署大據此。當經批示。稟摺均悉。該教士既已連動通融。而本地士民亦尚安輯。仰即督飭印委妥速辦結。具報後。將現辦大概情形。先咨總理衙門查照。其淮閩一案。已據前稟飭遵矣。

此繳等語。印發在案。相應咨會。為此咨貴總理衙門。請煩查照施行。

照錄抄單

照錄英領事委員阿林格函送匿名揭帖。並副領事何阿是函送傳教士戴德生原稟。及阿林格函送戴德生原啟並夏復之原稟。

計開

阿林格啟者。查得城內現有匿名揭帖。內有城內不准租地與洋人字樣。實屬違背條約。用特抄帖奉布。請煩貴道飭差先將所貼各帖全行揭去。一面查出貼帖之人。從嚴究辦。以示懲儆為荷。

附呈抄帖一紙。 八月十四日。

咱們公議城內不准租地與洋人。如有出租咱們定歸各挈火把燒他住屋。將他捉放火內。若衙門口書辦指出公地。混叫官府把與洋人。亦照前話辦他。先將石潮陳文虹房屋燒了。兩人亦丟火內。以後咱們不完糧了。

城鄉眾姓告白

阿林格啟者。英教士戴德生租屋一事。昨日已憑本署領事與委董言明一切。茲將該教士送來原啟一紙。爾送貴道請頌查照為荷。

計呈戴德生原啟一紙。九月初二日。

阿大老爺閣下敬啟者。昨日夏姓房屋。弟已經與之定局。官紳等恐未嘗曉諭士民。不無聞言。但該處房屋無多。弟開宅本不願均住於內。租之亦不過宜講道理。並開設印書房。今擬先派中國司事入內修理。外國教士日間進去照看。晚間仍自出城。弟城外租有房屋。可以居住。俟修理完竣。外國教士分遣江南揚州等處。動身之後。辭去城外房屋。酌派一外國教士入內居住樓上。以便講道。並監督印書事務。請即將弟此意轉致可也。

再者。此房修理停當。至少總需一月。在內印書司務等均係中國之人。茲一併申知。又及何阿是啟者。昨准函詢戴教士租屋各條。當

經傳示該教士。茲據速一陳復前來。合亟抄送貴道。請頌查照為荷。

計抄送戴德生來稟。九月十二日。

敬稟何大老爺閣下。茲者昨於初八日。聞示下及道憲。爾諭領悉一切。函云。據稟委員及董事。而稟。遵憲批設法另覓房屋。言及鎮城屋宇無多。不敷民住。議將西大街充公之屋。與弟權作公所。至已付夏履之租洋錢一百元。設法歸楚等情。此意似不准在城內租屋。前聞縣示。曾蒙爵閣督部堂曾憲諭。准在城內開設公所。城外設立教堂等諭。今弟所租城內夏姓之屋無多。居人亦自少。況弟奉為教師。勸人為善。不致有損於人民。何相疑之甚。相拒之深也。今夏姓實係閩家。議明皆願租出。與弟如官府先行出示。曉諭兵民。何致有意外之虞乎。至於言。曾稱說地方如有未洽。不與地方官干涉。此似係委員誤聽。候言實據。委員說。須由道憲委縣出示。曉諭。

方保無虞。答以出示宜早三五日尚且不妨。遵則不美。再者屋內各戶照租典原價已在弟處取去。又言城門啟閉有時亦弟所素晚城門乃

國家重地。何能任人隨意出入。弟所派進城權監瓦木工之人。必俟門開而後入。不待門開而早出。又何足慮。城內之屋。弟已深籌而熟慮之矣。祈將鄙意轉申蔡夫人案前。代弟仰求恩准成全其事為感。具稟民夏履之。

為據實陳明叩。實准租事。竊英教士戴德生租身祖遺醋巷內公產樓房居住。前用孀母夏李氏等與身互控。當蒙訊斷。退權收租等諭。應遵何求。惟身前收戴姓權租洋錢一百元。已將屋內各典戶分執搬讓。且身家房屋從前出典出租。三房皆係聽身長房專主。現在身已向各房弟說明。所收權租分退屋內各戶。難以歸原。而各房弟先本靠此房錢資

度現因房內租典各戶搬讓。度日毫無出產。均願聽身成交。藉租分受養生。所有孀母李氏由控爭後已赴江北。逐細訪查。不知潛往何處現奉

欽憲批飭。准各房又皆允洽情慮。孀母不在。自應身為長房專主。日後倘有爭執。惟身是答。為此不揣冒昧。據實陳求。伏乞電鑒。伏念各房和順。恩准將房成交。以撥資度。示遵。上稟。同治七年九月 日具稟民人夏履之押。

十月十六日。上海道高大臣曾。文稱據鎮江

關道蔡世俊稟稱。二十日夜刻。肅陳寸稟。度已仰邀鈞察。本日夜刻。接英委員阿林格函。以麥領事已於昨晚到鎮。隨職道衙門委員。到領事處面談一切。當即派委孫令觀光出城會晤去後。茲據該委員稟稱。面見麥領事。詢及鎮江教案。通教士戴德生前來。述及已承委員孫大老爺。及在城董事費心辦理。妥當。麥領事問及何以尚未出示。該委員答以須俟夏李氏允租稟帖呈遞後。再行出示。民情方能安貼。麥領事以為無須。而戴教士則稱。夏李氏已尋到。數日內即可遞稟。麥領事云。既然如此。此事已算妥當。無庸再議。嗣談及大兵船。今日四五點鐘可到。此番共帶大兵一號。中兵船二號。小兵船二號。伊定明早乘坐大兵船赴甯。派委員告以上海。應道明後日可到。職道已有事。候應道一同赴甯。大家何不約齊同往。有事亦可彼此先行相商。

麥領事稱。我等大兵船行走甚慢。道台坐小輪船行駛迅速。大約不致先後。參差至揚州。及淮關公事。伊稟云。與約不同。請見中堂。後將來尚須到淮等語。適本日本刻。淮關一案奉到鈞批。遵即照會麥領事查照。職一俟應道到鎮。即行省等情。到本署大臣。據此相應咨會。為此咨貴總理衙門。請煩查照施行。

606 十月十六日。江蘇巡撫丁 函稱。竊於月二

十六日。在金陵接奉蘇字一百四十八號。賜
函。以揚州傳教一案。應如何持平辦理。囑為
斟酌核辦等因。查前奉鈞諭。遵即密飭上海
道察看情形。相機妥辦。旋於九月十四日。據
道稟報。麥領事擬帶兵船三號。赴甯理說。且
明知該領事此舉。無非藉張聲勢。冀遂要求。
然不得不預為防維。當於十六日。馳赴金陵。
會商一切。該領事亦隨帶兵船抵甯。曹侯相
馬制軍
及。反覆辯論。雖不免小有齟齬。尚不致枝
節橫生。并經調上海應道及李運司會同該
領事前往揚州會查。昌同蘇省尚有法國教
堂一案。急應回蘇商辦。隨於二十七日起程
回省。一切詳細情形。想曹侯相
馬制軍已縷晰奉達。
早可仰遵清聽。知關廬注。謹以肅履。恭請鈞
安。

607 十月十八日。行上海大臣文稱。同治七年九月

二十一日。准貴大臣咨開。據淮安府章守等
稟稱。四月內有法國司鐸金緘三到淮。面言
欲在淮安城內購買民房。起造教堂。已議買
胡姓房屋數間。旋據地方紳士來見。僉謂民
情不願習教。現又據全司鐸將白契送來。稅
契。查契上書於天主堂三字。係兩樣筆跡。遂
傳訊牙人湯復興。供稱此房係由徐復興等
來言。有直隸皮貨店客人陳從愛欲買為業。
成交立契。實不知係法國所買。天主堂三字。
實係伊等隨後填寫。擬將未稅之契。給發淮
鎮。嗣又據淮楊劉道稟復。淮安府志並未載
有天主堂各等情。當經批飭去後。茲據法國
白領事申陳。備言淮安府丹徒縣兩處。示稿
極其公允。來申所言。凡屬條約。應准如實地
建堂施藥。義學等事。無不說出。而於育嬰未
置一語。似可將育嬰一層。囑為勸禁。可否與
公使熟商。此節能否載入條約等因。並抄錄

全案。請查核前來。本衙門查全城三欲買地。建堂。駕名皮貨客陳從愛。迫成契後。填寫天主堂字樣。與本衙門前於同治四年與法國公使議定章程不合。淮安府志既無舊天主堂字樣。與向來還堂之案有間。現經貴大臣批飭該道府縣等開示士民。妥為辦理。即希切飭該地方官相機妥籌。勿致生事。至育嬰一事。現查法國條約尚未屆期。本衙門無從遽與商辦。除該修約時中外查核妥議外。相應咨覆。即由貴大臣劉履法領事查酌妥議。該法領事申覆情形酌奪辦理可也。

608 十月二十四日。上海通商大臣馬 文稱。據鎮

江關道蔡世俊稟稱。竊照英教士戴德生自租夏履之住宅傳教。因夏李氏等悔租滋事。一舉稟奉前通商大臣曾批飭督同府縣。於城內另租公所。妥辦稟復。當經職道委員候補知縣孫觀光。幫同府縣辦理。輾轉多時。始漸允服業。將先後辦理大概情形。縷細稟陳。續奉批示。即督飭印委。妥速辦結。具報等因。遵經轉飭趕辦。聞通奉前通商大臣曾 劉調赴甯。瀕行復又面諭印委各員。妥速辦結。毋再任延。茲職道於十月初二日回鎮。即據委員孫令丹徒。祁令稟結。催戴教士飭令夏履之。尋覓夏李氏等。切實具結送案。以便由縣出示。詎夏履之前雖自行具稟允租。而暗中唆復夏李氏等。不令出面。以為夏李氏等不肯具結。地方官未便出示。洋人即不能進屋。意在藉延圖詐。戴教士亦頗恨其貪得無厭。深為切齒。嗣經據委員商之董事。諭令夏

蔣氏之戚。將夏李氏等一併從江北喚回。詢以夏履之所得權租。曾否分給。並是否願將房屋租與洋人居住。據夏李氏等回稱。履之所得權租。並未勻給。至醋巷之屋。既經租與洋人。媼婦不便同居。但求搬費有著。情願出具願租甘結。另赴江北覓屋居住。孫令等恐其從中尚有波折。約於九月二十八日。令夏履之帶同夏李氏等。至戴教士處。面同委員及各董事等當場詢問。均無異詞。戴教士以夏李氏等窘況可憐。各給搬家用洋十數元。即令出具切結。畫押存案。一面由縣出示曉諭。體察民情。尚稱安貼。現查洋人已將房屋自行修理。尚未修葺完竣。經委員詢據戴教士面稱。將來查照原議。堆積書籍書板。作為印書公所。只有洋人一名在內照料。並無多人居住。此外別無他議。合將辦理情形。及夏李氏等遵具切結緣由。稟祈察核。轉咨總理衙門查照完案。實為公便等情。到本大臣。

據此。所有英教士在鎮租屋。已經妥協緣由。相應咨查。為此咨呈貴總理衙門。謹請查照完案施行。

609 十月二十六日。上海通商大臣馬曾文稱。案照

揚州教堂一案。前將揚州府孫守恩壽甘泉縣李令修梅徽委。於八月二十八日備文。到復英領事。並咨達貴衙門。後九月初四日。接准貴衙門八月二十六日咨函。應另派大員會辦。九月十七等日。先後蒞委新授江蘇臬司兩淮鹽運李升司元華。蘇松太應道寶時。會同領事前往揚州查辦。旋據英領事參華陀申陳帶同兵船。於九月十九日由港起程。前來江甯。又據參領事將應議各詞。先行陳明。仍以紳士德惠為言。嗣應道邀同參領事到省。於九月二十五日來轅接見。面加開導。辨論良久。將次就緒。參領事言。必須一的保。因指應道來省之新造恬吉輪船。謂須扣留。與洋人一同行止。事竣乃可送還。以既經赴揚。本待事畢乃可還港。亦姑聽之。該領事又求發不准滋擾教堂告示。亦經允許。隨交應道帶去。應道於九月二十九日已刻與英領

事兵船起程。同往瓜州。應道是晚抵揚。面告李升司及府縣各官。安慰士民。無須惶惑。十月初一日。參領事帶兵船二隻。駛進揚子橋。擱淺。初二日未刻。抵揚州徐凝門外。帶兵三百名左右。駐紮城中興教寺。待之以禮。自十月初三日。理論揚州擾辱教士一案。并查辦淮關各案。至十三日。均已辨結。茲據兩淮鹽運李升司蘇松太應道會稟稱。初四日。該司道帶同府縣各官。在萬壽寺地方。邀同該領事及兵官。結譯官等。遵照憲台。到後。該領事各條逐層開剖。所指紳士一節。前因誤聽旁人書信。疑為從中指使。嗣經明白曉譬。該領事亦復無詞。遵照作為罷論。所有滋事人犯。業由甘泉縣先後拿到。劉春張錦春萬標三名。現已飭縣提令戴德生及地保人等指認。即於三人之中。究出首從。分別照例懲辦。卹賠一節。據該領事交出外國醫生所開驗傷節畧內稱。七月初五日。數百民人闖進內室。

即將洋人路惠理毆打。現路惠理肚腸錯亂。病已三月。受傷甚重。恐難活命。其戴德生之妻。懷孕六月。當時同幼女白愛妹。從樓窗跳下。樓窗高一丈五六尺。致戴德生之妻跌傷。白愛妹肘骨跌斷。目下內難合縫。而二師業已成癆。恐受永遠之傷等語。茲與該領事面訂。於前請給發養傷銀七百七十餘兩數內。遵照核減。議定銀五百兩。以三百兩給與路惠理。作為郵費。倘將來不至斃命。尚可再少。但該領事不能作主。或增或減。須俟其詳請駐京公使酌定見覆。其餘二百兩。統給洋婦二口。聽其自行調治。所議賠償器具銀兩。此次戴德生又鬧出連累之彭王等姓。及逃避渡江房租等項。洋二百數十元。不復再駁。亦即允給。共計銀一千一百二十八兩四錢。洋二百七十元九角。取有該領事實據。即交該領事轉給戴德生收領。仍回原租屋內居住。惟出示一節。該領事曉曉不已。始謂謂前奉

憲示。伊等係受誑編。又云示稿並未交其觀看。又稱示內所言。與此案毫無干涉。均經再三剖析。不得已。允以由本司等會銜出示。另由揚州府給一小方告條。發與戴德生勒石。茲將告條字樣。另抄呈電。以上各結。均於初四五六等日。即經逐一議定。而該領事等遷延未去。尚在較論獲犯之多寡。詢問定罪之輕重。是以稍稽稟報。此外別無要挾情事。且深以諸凡迅速為感。一旬以來。城鄉居民安堵如常。士紳亦無浮議。所有揚州教堂一案。現辦情形。合先縷稟。一俟該領事起程出口。即行馳報。又據該司道稟稱。參領事兵船定於十四日起程出口。應道仍乘恬吉輪船。於十三日旋滬。各等情。前來查核所辦各節。均尚得體。除批發外。所有揚州教堂一案。現已查辦竣事。緣由。相應抄粘咨結。為此合咨貴總理衙門。請煩查核。照復完案施行。再。准開一案。另由本大臣馬車街咨報。合併聲明。須

至咨者。

計抄粘

參領事申陳二件。單銜劉復一件。
雙銜劉復一件。本衙門會銜告示。
揚州府普修字樣。

英領事麥華陀申陳。

為申陳事。八月十六日。有申陳貴大臣公文一件。以奉本國駐京大臣劉飭。再往江甯查辦揚州生事一案。查本領事會同專總鎮管帶提督大兵船並別項兵船。業已行抵金陵。本領事等按照品級帶同弁兵。於日點鐘前詣貴署面謁一切。茲本領事特將應議各詞。先行陳明。俾免彼此有歧誤之語。一請派司道大員一層。業經

恭親王允准。照駐京大臣查照該大臣會同本領事前往揚州查究。本領事所控該處地方官及紳士。恣意居民毆打教士各事。應請貴大臣派一大員。並予以大權。遇有案內應訊人員。無論實缺虛銜或紳士。均可傳提到案。並可管押聽候聽解。二應請貴大臣

明本領事前請各情。係屬在理。並請備文劉復。定當札飭地方官照辦。至償卹受傷之人。一款。現奉本國駐京大臣批。該教士等如未受水災為患之傷。不能請卹。僅可請當時所失物價及一切搬費。又批。該教士所賃屋主。或有他人因之受累者。應由本領事查明身體有無傷痕。曾否受禁。或者生意以及家具。因該地人民生事。并該地方官悞解。以致被官。均須察奪情形。請賠若干。但此事尚未詳細查明。一俟查實。再行請辦。此茶必須先經貴大臣允准。方能會同所派之員。前往查辦。此外另有公事二起。須議。一則因鎮江有華民夏履之。將城內之房賃與教士戴德生。仍有人阻其安居。二則准聞一事。本領事欲嚴控該閩監督橫行暴虐。並違背律例。屢將英商。領有三連報單。並運照所運之貨扣留。又將該商推用之人責打逼供。以上所事。本領事謁見貴大臣時。自當面申辦理。茲將大畧

情形。先行備文中陳貴大臣請煩查核。預為酌定。俟本領事到省。即可切實覓復。能否照行。免致延誤也。

光緒二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本前署大臣曾劉復。

為劉復事。據貴領事九月二十日申陳一件。均已閱悉。查請派司道大員一層。茲經劉派兩淮運司李升司蘇松太道應道會同貴領事前往查辦。務須究出為首滋事之人。按照中國律例懲辦。如紳士中查有實在憑據。或的確見證。亦必請

旨辦理。倘一無確據。不能憑空傳訊。貴領事前請各情。本大臣亦知係屬在理。現又劉飭地方官實力保護。並令出具嚴禁內地人民不准滋擾教士切實甘結。備銀一節。即照來文辦理。至鎮江教堂一案。據蔡道稟一後。復李氏等呈遞願租甘結。即可出示完案。准開之事。洋行三人。到已解到。本大臣已嚴提原告陳瀛等來甯。一俟解到。即可一訊完案。必不使洋

行受累也。須至劉復者。

英領事

九月二十七日發

英領事泰華陀申陳。

為申陳事。案查本領事九月二十日申陳。應議各事。昨接劉復。承貴大臣立允照辦。殊為正大。本領事不勝欣慰。日昨會商以後。人經應觀察將恬吉輪船交來。作為允准運一照辦之的。保貴大臣如此辦法。頗稱恭敬。且屬周妥。似此情形。諒揚州之事。自可迷易辨結。其准開一事。曾奉貴大臣面許。該閣下屬作此違誤情弊。理應照例嚴辦。言雖如斯。但本領事已於八月三十日。將丁撫來劉並本領事申復。抄呈本國駐京大臣查核。現奉批開。該領事所請。如有中國官員違犯條約明文。以致英商受虧者。其所虧之數。概應照償。其請甚屬合理。飭即照案請辦等因。奉此。為特陳請將英商及其用人所受之虧。飭即理償。現在貴大臣既派專司二大員往辦揚州事。

務。本領事擬請仍以重權加該二員。令其會同本領事前往淮關查辦各事。否則另派同等稱職之員亦可。查昨會晤時。貴大臣言及以前誤事之淮關監督業已卸事回京。並以該關與貴大臣屬下之閩情形不同云云。本領事意想該監督雖已離任。而仍有該衙門以及

國家可以理償。此閩情形雖有不同。諒不碍於公。尤以了其事。合亟申陳貴大臣。請煩查照。迅賜辦理。緣揚州事結。即須前赴淮關也。須至申陳者。

七年九月十六日申陳。

本前署大臣曾會銜劉復。
本大臣臣馬

為劉復事。據貴領事九月二十六日申陳一件。均已閱悉。淮關一案。貴領事既經奉到駐京大臣批開。英商受虧之數。概應照償等因。此節本前署大臣曾於二十五日與貴領事會晤時。早經允准。一俟貴領事查明該商受虧確數。開一細帳前來。即可咨行淮關如數

照償。送由鎮江關道轉發。所有淮關書差違誤情弊。業經嚴提來省懲辦。貴領事自可毋庸前往。且此案本大臣馬已劉派淮揚道劉到淮。再行詳告現任監督。連此後遇有洋商運貨往來。務須照約辦理。不得再有違約情事。貴領事如必欲赴淮。即派淮揚劉道會同前往查辦。貴領事如不赴淮。劉道亦必將以前之虧數照償。以後之商貨照約兩層切實辦到。凡中外交涉事件。通商衙門如不允准。則已一經允准。後來必能踐言。斷不失信。至李司道係劉派辦理揚州事件。於淮安情形甚生。未便令其往淮。且應道上海公事較多。尤未便日久離滬也。再本前署大臣曾已於九月二十六日。交卸通商大臣閩防。到下揚州一案。本前署大臣曾仍當與本大臣馬會辦。至淮關一案。歸本大臣馬專辦。合并知照。貴領事查核。須至劉復者。

右領事劉。

九月十七日發。

欽差大臣辦理通商事務
欽命兵部侍郎

出示曉諭事。查傳教條約所載。至入教與否。仍聽各人之便。並不相強。合行出示曉諭。為此示仰知悉。自示之後。各該處軍民人等。務須恪守。

欽定條約。毋得滋擾教堂。借端生事。遇有來往洋人。亦不得肆行無禮。倘敢故違。定行重究。決不姑寬。凜之特示。

揚州府告條字樣

准安
揚州三府屬
鎮江

揚 某照此屋現係英氏戴德生
州 稟明領事暨地方官。准令租
正 賃居住。一切開雜人等。毋許進
堂 示。內滋擾。如違。究凜之特示。

610 十月二十六日。上海通商大臣曹 函稱。八月初二初十等日。接到江字第三十三兩號八

月二十七日。接蘇字第一四十六號。九月初四日。接江字第三十五號。九月二十二日。接練字第五

號。賜函均已誦悉。茲特分條陳之。

一。揚州教堂一案。現據李升司應道稟報。政事已與穀山制軍會咨冰案。公使飭派兵船自行保護。係在府縣未經撤委之先。迨既經撤委。辦理業已平允。兵船儘可不來。乃麥領事復扶重勢而來。兩生中丞亦自蘇來甯會辦此事。二十五日。邀同在座。與之反復辨說。於紳士并未恣意各節。業已說明。乃又請以新造之怡吉輪船。作為此案担保。事了交還。駁之愈力。求之愈堅。應道以既坐此船。同赴揚州。本須事畢乃能還滬。遂姑聽之。今事已辦竣。船亦收回。所辦尚屬得體。首犯雖現在未獲。將來掣到。自須照例懲辦。或不至另生波折。此事中國錯處。在甘泉李。今不應勒令

教士繕寫書函。作為字樣。圖善亦為此商欺蒙所誤。致初次辦理輕重失當。外國錯處。在府縣撤委之後。不應再以兵船挾制。又不應索取輪船。作為担保。殊出情理之外。俟一律完結之後。似應將李令參劾。免致屬員欺騙。上司動啟弊端。其扣留輪船一節。應否向該國公使與之理論。伏候裁酌示復。

一法國以商人兼議領事。承示原議照會。語意本極游移。是現辦甘寬仁之案。條約上字勢不能甜彼之口。飭據滬鎮兩關稟復。凡商人兼充者。向係照案不與印文往來。如有彼此因公他出。不及面商。祇能暫用信函傳述等情。已批飭照此妥辦。以期公事不致掣肘。仍寓慎重體制之意。

一會捕洋盜查禁軍火一案。承抄寄登泉兩君復函。江南情形雖與粵閩不同。而大致不甚相遠。澄泉信中。分別商漁船隻。漁船則全不准帶軍火。商船准帶軍火。則不必禁其例

外之多帶。蓋禁止多帶。徒足以束縛善良之商船。其刁巧者。查時則偶寄他處。查後則仍置船上。豈能日日查之。即船牌一事。澄泉以為名有此例。實屬具文。良為確當之論。郵意船牌號簿。江蘇若照例行之。亦只可令上海閩道派員於出口時稽查一次。奉行故事則可。過於認真則不可。若商船軍火破械。則不問例內例外。概不必禁。澄泉意見相符。如尊處以為可行。則當交後任。出示專禁漁船攜帶軍火破械。庶幾法立令行。無甚流弊。至台灣紳民與洋人不睦。並欺凌教士一案。業經閩省先委與泉永道曾道渡台查辦。前接大咨。當即轉行迅速辨結。趕緊聲復。國善業於九月二十六日。交卸道篆。其自上年正月到任起。所接貴處賜函。截至九月二十二日。練字第五號止。以及部人復函。均已照業專文移文穀山制軍接收。今又接九月二十八日。練字第五號。練字第六號。二面。大咨一件。

遵即並交毅翁核辦。專肅陳明。敬請鈞安。惟
希察照。
江字第十一號。
十月十五日。

611 十一月初十日。上海通商大臣馬新貽文稱。業
准貴總理衙門咨。即主教所呈湖南公權醒
心編二種。雖非淫書。究與條約不符。亦未便
任其播弄聲。蘇松太道應寶時稟
心編及湖南公權二種。既不可任其播弄聲。
蘇。即應妥為查禁。飭據蘇松太道應寶時稟
稱。即懷仁所遞節略內開。書板均在常州府
城。散給者亦祇常州無錫兩處。職道詳加酌
議。應請抄發節略。密飭常州府
無錫縣。傳集晚事紳董。剴切開導。並著落各
書坊及分送之人。將刻成版片。刷就書本。悉
數繳出。由官給價收買銷燬等情。前來。又經
密飭常州府知
府札克丹稟稱。卑府遵照節略所開各條。編
加察訪。並派親信友人。分投收買各錢鋪
書坊。查無販賣之事。惟市肆書攤。間有寄賣。
現已購得公權醒心編三百四十一本。並將
板片各一副。一律收繳。呂姓為常州巨族官

遊者甚多。一時無從訪確。連日密詢在城各紳。均稱呂姓並無家藏板片。似屬可靠。又無錫得月樓茶館亦有發出一節。飭據該縣傳令覆稱。並無前項書籍。得月樓茶館僅有粘貼徐姓修身克己圖說。收呈票送前來。卑府伏思版片業經購得。市上自無刷賣之本。惟從前分散者。委難收淨。所有收存書件板片圖說。遣人解呈。轉恐傳播。可否由卑府衙門銷燬之處。伏候憲示等情。到本大臣。據此。除批。據稟已悉。此兩項書本板片。既經一律收繳。應即由該府親自督察。全行銷毀。無庸解呈。仰仍隨時留心查察。如有前項書本。務即密為收買。毋任私存。並飭各書坊出具切結存案。為要。外相應咨明。為此咨呈貴總理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612 十一月初十日。上海通商大臣曾 文稱案

照揚州教堂一案。前據兩淮鹽運李升司蘇松太應道會同英領事到揚查辦完結。英領事兵船定於十月十四日起旋出口。應道於十三日旋滬。當即會咨貴衙門查核照復完案。又據該司道將淮關扣留英商洋布金針菜各案。亦在揚州與之辦結。另由本大臣馬單銜咨報聲明。尚有首稟私買洋票之淮安舖民陳瀛王東園二名。現已提省審訊。俟訊結後。另再咨達各在案。茲據兩淮鹽運李升司稟稱。竊本司奉委辦理揚州教堂一案。並續辦淮關勒稅各緣由。先後馳稟憲察在案。嗣接准閩復文業經釋貨免稅。本司等當即照復英領事。應道復親往閩導。始行了結。應道已於十三日回滬。洋輪亦於十五日全行起程出口矣。揚城安謐如恆。合肅馳稟等情。並據抄呈該兵官領事別前來。查核別前內揚州查辦教堂各事。均已周妥。極為道謝。

是淮安之案。亦在其列。所有提到在省之陳瀛等。亟應趕緊訊結。乃由本大臣馬咨達外。相應將在揚之英領事及該國兵船。已於十五日全行起碇出口。緣由再行會咨。為此合咨貴總理衙門。請核查照施行。須至咨者。

613

十一月初十日。上海通商大臣馬新貽文稱。查接管卷內。據淮揚劉道咸。督同淮安府章守儀林。山陽縣姚令德。彭稟稱。竊奉憲劉。據法國駐滬白總領事申陳二件。除劉復外。抄粘申陳劉復。飭道督同卑淮安府縣。安速遵辦。其後。並將卑淮安府所出示稿。錄送查核等因。遵查法國傳教士在各省買地建堂。原非條約所禁。金司鐸欲在淮安建堂傳教。志在勸人為善。化導愚民。如果其教。咸行。民心信服。職通與卑府縣。自當保護維持。實緣淮安向非通商口岸。洋人夙鮮往來。居民少見。多怪。本年四月間。金司鐸來淮。購買胡錫敏住房。係由經手之陳仲愛。控說直隸皮貨客人所賣。議價書契。旋胡錫敏見有洋人有房。即生疑懼。控縣繳價毀交。爾時城鄉各戶聞之。亦均驚疑。文集。聚眾至千餘人。欲將胡錫敏毆斃。雖經官為諭禁解散。不致傷及教士。無如民間因疑致駭。因駭愈疑。仍復四處煽粘。

揭帖。是此房非惟胡錫敬不願售賣。即該房之前後左右居民甚眾。巷議街談。無有一情願者。官亦難以相強。其勢斷不能為法國教士買建教堂之用。惟有遵照前奉憲批。由官令於城外租買無碍居民空曠之所。建立教堂。第查淮安城外。並無空曠官地與居民無碍者。堪以撥給建堂。至於民地民房。民間因未見慣洋人。積疑於胸。至今未識職道與卑府縣等。雖多方開導。驟難家喻戶曉。實無肯售房地。若使採之過急。縱或一時強其所難。淮安民情悍於揚州。揚州以育嬰堂一事。尚致因疑致鬧。淮人聞之。其於教士疑慮益增。近聞教士又欲來淮。民間謠言較前更甚。復又四處徧貼揭帖。金司鐸如急欲建堂傳教。地固難於購覓。教亦難以傳行。因思金司鐸之欲在淮城買地建堂。係為開折其教而設。與其欲速成事而益民疑。反致教益難傳。若暫緩時日。容職道與卑府縣等隨時隨事

勸諭士民。俾得前疑盡釋。羣曉然於金司鐸之建堂傳教。實係勸人行善。眾心悉服。樂從其教。再由職道與卑府縣等向民間查有房地。情願售賣與教士建堂者。代為擇定。即行稟請憲台。剴令前來。庶幾民教相安。不致別滋事端。而金司鐸一片勸善之心。可期眾信相孚。此實為金司鐸悉心籌畫。保護維持起見。是否有當。合將會議遵辦緣由。錄同前出示稿。肅稟陳祈。懇核察辦。示遵。實為公便等情。移交到本大臣。據此。當經批示。印發在案。相應抄粘咨達。為此咨達貴總理衙門。謹請查核施行。

照錄清單。

鹽運使衙門用道淮安府正堂章。為出示曉諭事。案奉
通商大臣爵閣部堂曾 批本府曾同山
陽縣稟現有法國金司鐸欲在淮安城內
買房。蓋造教堂。請示。暨金司鐸欲將白契

投稅請示錄由。蒙批。兩票均悉。買屋建堂。本為條約所載。但不得私相授受。查洋人金誠。三於前去兩年。向法國教士雷適。該後至揚州。稱在該處租買房地。建堂設立義學。樂局。當將私購之不能作准。與內地業主私買之犯法。批斥有案。今該洋人忽至淮城。又欲私買房屋。乃於契內自填教堂字樣。實屬隨意妄為。所請稅契之處。未便准行。合將前兩次批示抄發。仰該府照核明事理。即向該洋人剖晰告知。務使將契銷燬。不得有違定章。倘仍堅執爭競。應令呈明該國教士。由領事官中文申請。再行酌辦。一面開示市民。無須該異。至賣主胡姓。係屬何名。牙人湯復興。既代立契。豈有不將實於某名下。載入契內。何以一任私自混填。其中顯有知情縱容之事。而奉言之徐復。與同欲買之陳仲愛。究係何處人氏。如何勾串。私填教堂字樣。並仰該府

縣逐一提業質訊明確。治以處得之咎。以儆其餘。仍即錄批呈報。漕部堂查考。繳計批示一紙。又通商大臣。請閱督部堂。曾批本府督同山陽縣。稟法國金司鐸。欲在淮城傳教。民情未洽。現在辦理情形。緣由蒙批。票悉。此件前批。案於本月初五日。印發。刻下自己接到。該洋人金誠。三此次來淮。係由私行串買房屋。明知理曲。故即他往。惟傳教一事。為條約所不禁。嗣後如有教士到境。務須曉諭士民。應聽官為酌辦。以理勸導。不可恃眾與之為難。致使彼族藉口。轉生波折。是為至要。其該洋人所言。至鹽城如阜。是否確實。仰將前批錄報。准揚道。並行該二縣。預為防閑。以免生事。切切。繳等因。各到府。奉此。除行各縣遵辦外。合亟出示曉諭。為此。仰士民人等。知悉。爾等自宜各安各業。無須駭異。嗣後如有教士到境。

應聽官為酌辦。以理勸導。不可恃眾與之為難。致使藉口。轉生波折。尤不得有違定章。將房地私相租賃。致干重究。其各凜遵。毋違特示。

批。

東摺均悉。法國金司鐸在淮所賃之屋。既不能為建堂之用。即應遵照

曾大臣前飭。仿照安慶之案。在城外擇買堂基。在城內另租公所。仍與該司鐸從妥商辦。為是誠以建堂傳教。載在條約。斷非空言所能推却。且入教與否。悉聽民便。並不相強。此事固不爭乎民心之信疑。而責在地方官之照約妥辦耳。仰再遵照前劄。開導士民。赴贛籌議。切實具復。勿得稍涉大意。再錄送淮安府示內所裝。

前大臣曾 三次之批。有飭益城如皋二縣預為防閑之句。與淮安本業無涉。

何以一併裝入示中。實屬格外生枝。以後遇有此等出示事件。務先錄稿飛送核定。再行發繕。勿許任意粗疎。致滋話柄。切切。仍錄批報明。蘇撫部院並候批示。繳。

十月初一日發行。

十一月二十日。給英國照會稱。案查英教士在揚州被擾。前經貴大臣照會內稱。辦理此案。未能供發妥協。須揀派能事大員查辦等因。當經本府行文上海大臣。即日委派司道大員。會同參領事赴揚。再行查勘去後。茲據前任上海大臣曹新任上海大臣馬。於十月二十六日。十一月初十日。會同容都結案前來。據稱。於九月十七日。先後劉委新授江蘇臬司兩淮鹽運李升司元華。蘇松太應道賈時。會同領事前住揚州查辦。旋據參領事帶同兵船。於九月十九日由滬起程。經應道邀同參領事於九月二十五日到江甯省城。據論。良文參領事言。必須一的保。因指應道乘坐之新造輪船。謂須扣留一同行止。事竣乃可送還等語。十月初二日。參領事帶兵船二隻。駛抵揚州。徐叔門外。帶兵三百餘名。駐紮城中興教寺。經李臬司應通帶同府縣在官。在萬壽寺地方。邀同參領事及兵官繙譯官

等。逐層開剖。所指紳士一節。因誤聽人言。疑為從中指使。嗣經明白曉譬。參領事亦復無詞。遵照作為罷論。所有滋事人犯。業由甘泉縣先後拏獲劉春張錦春葛標三名。現已飭縣令戴教士及地保人等指認。即於三人之中。究出首從。分別懲辦。卹賠一節。已照戴教士所開。養湯連累以及逃避房租等項數目。共給銀一千二百二十八兩四錢。洋二百七十九元九角。取有參領事實據。即交該領事轉給戴德生收領。仍回原租屋內居住。並由前任上海大臣曹。新任上海大臣馬。江蘇巡撫丁。會銜出示。准揚鎮三屬軍民人等。恪守條約。毋得滋擾教堂。仍由揚州府發給簡明告示一小方。交與戴德生勒石。以上各節。均於十月初四五六等日議定。參領事深以諸凡迅速為感。已帶領兵船。於十月十五日出口。查辦業已竣事等因。查此案前於教士被擾起卹之初。即經上海大臣督飭府縣

將。處。士。屋。房。修。好。並。酌。給。賞。卹。一。十。兩。為。養。傷。及。買。補。損。失。物。件。之。用。嗣。又。將。辦。理。不。善。之。揚。州。府。廉。守。甘。泉。縣。李。令。均。行。撤。任。並。派。能。事。幹。練。之。李。臬。司。應。道。會。同。麥。領。事。前。往。揚。州。秉。公。查。辦。本。爵。覆。查。所。辦。各。節。核。與。貴。大。臣。八。月。二。十。五。日。照。會。內。所。請。另。派。大。員。緝。獲。正。犯。加。增。賠。償。諸。大。端。均。已。逐一。照。辦。麥。領。事。亦。以。諸。凡。迅。速。深。為。銘。感。相。應。抄。錄。告。示。底。稿。麥。領。事。等。給。揚。州。府。信。函。並。結。案。情。形。一。併。照。會。貴。大。臣。查。核。嗣。後。遇。有。教。案。事。件。已。欽。奉。

諭旨。通。飭。各。省。特。平。辦。理。總。期。民。教。相。安。不。致。釀。成。事。變。所。有。各。省。傳。教。人。等。應。由。貴。大。臣。轉。飭。各。領。事。官。妥。為。曉。諭。務。令。安。守。本。分。毋。得。滋。生。事。端。倘。有。未。甚。妥。協。之。處。亦。應。據。理。婉。商。推。誠。相。與。此。次。麥。領。事。於。教。案。未。經。議。結。之。先。輒。帶。領。兵。船。並。欲。扣。留。中。國。新。造。輪。船。作。為。擔。保。未。免。所。見。者。小。措。置。失。當。殊。非。兩。國。

共。敦。誼。之。義。應。由。貴。大。臣。行。文。申。戒。將。來。不。可。如。此。辦。理。所。有。揚。州。教。案。會。同。辦。理。完。結。緣。由。統。行。照。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十一月二十四日。上海通商大臣馬新貽文稱。竊照法國司鐸金誠三在淮安城內購屋建堂一案。據據淮揚道會同府縣稟各情。當經明晰批示。並於本月十二日抄粘咨達貴衙門在案。茲於二十四日。據白總領事申陳一件。除剴復並飭淮揚道督同府縣。妥速辦理具復外。相應抄錄申陳劉稿咨達。為此咨呈貴總理衙門。理請查核施行。

照錄清單。

法領事申陳。

為申陳事。查本國傳教士金司鐸。按照續增和約第六款。於本年夏間。在淮安府地方。價買房地一處。以作天主堂及義學之用。即有該處人唆使士民滋鬧。金司鐸見勢而作。避匿他往。另據傳教士請為核辦。當由本總領事申奉前署通商大臣曾。明復已飭妥辦等因。並批飭准安府曉示百姓各在案。事未辦

結。詎揚州地方通人。大為滋鬧。爾時本總領事未敢交請辦理。並勸傳教士等暫時忍耐。俟揚州結案後。再為申辦。現知揚州之業業經

各大憲秉公妥辦。並將違背和約首犯。嚴懲示儆。深足禁遏唆縱之端。諒此後該處士民定當和好。再無唆使阻擾欺凌教士之虞矣。茲據該傳教士以淮安置辦公產一案。前因揚州起事。不欲附和。請現在揚州之案已完。面請核辦。前來本總領事。礙難再延。相應申請貴大臣接辦。請將此案如何辦理。迅賜明復。總之。此案房地業據該司鐸買定於前。斷無回交之理。務請貴大臣札飭該地方官。速將前項房地查明交割。任該司鐸等隨便建造堂學。是為公便。為此申陳。須至申陳者。

十月二十九日申。
十四日到。

本大臣劉復。

為劉復事。據該總領事十月十九日申陳一件。本大臣披閱已悉。具見該總領事公正為懷。良深欣佩。查金司鐸在淮買屋建堂一案。前經

曾前大臣明晰劉復並飭地方官按約妥辦在案。本大臣抵任後。接據淮揚劉道等稟復。以本年四月間。金司鐸等來淮購買胡錫嘏住房。係由經手之陳從愛捏說。直隸皮貨客人所買。議價寫契。旋胡錫嘏見有洋人看屋。即不願售賣。控縣繳價毀契。官亦難以相強。並稱該房屋實不能為建堂之用。咨與府縣等隨時勸諭士民。查有房地情願售賣與教士建堂者。代為擇定等情。前來。當查該道所稟。控買一層。即該總領事前文所云。借名買地。以此一節為該教士不合之處是也。此屋既不能為建堂之用。或即仿照安慶之案。在城外擇買堂基。在城內另租公所。批飭該道仍與該

司鐸從妥商辦去後。茲據申稱。金司鐸他往。另據傳教士請為核辦等情。此案當由地方官再行查明。該業主胡姓究竟是否願賣。並此項房地能否即為建堂之用。抑或已擇有另項合用之屋。先行切實籌定。一俟該教士到淮。仍與之妥商辦理。總之教堂置產一事。誠如該總領事前申。本為奉准有理之件。即應明買。不應瞞中國之官。此數語自屬公允之至。在

貴國教士。必不願以前此借名控買之屋。作為天主堂之公產。而淮安非通商口岸。城內民居稠密。市廛櫛比。該教士賃屋作寓。尚須揀擇鄰右。若求一寬敞高爽基地。足可為建堂之用者。自以城外為得宜。此類大約亦係實在情形。非特以安慶已有成案。可以仿照辦理也。尤期於彼此從容妥商。果其民教兩相情願。又與條約不肯房地買賣交易。地方官無不樂於成全。不

但本大臣毫無成見。即該總領事當亦不為執一之詞也。除再劉飭准揚劉道會商妥辦外。為此劉復查照可也。須至劉復者。

右 劉

大法國駐滬總領事官白。

十月二十八日發。

616 十一月二十四日。上海通商大臣馬新貽又稱。

同治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准兵部火票遞到貴衙門咨。法教士金鐵三在淮安城內買屋建堂一案。咨覆查酌妥議辦理可也。等因。到本大臣。准此。查此案前於十月二十四日。據法總領事白來尼申陳一件。當經明晰劉復。並咨呈貴衙門查核。暨劉准揚道遵照節次。批劉督同府縣。妥速辦理。其復在案。茲准前因。除再行飭遵外。相應咨復。為此咨呈貴總理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617 十二月二十五日。英國公使阿禮國照會稱。同

治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接到貴親王來文。內稱揚州教案辦理完結緣由等因。前來。近亦據上海領事官來稟報此案詳細情形。本大臣查彼此將此案商辦完結。實堪慶幸。並此案既經完結。其原案情形。本大臣本不願再為提及。乃貴親王照會內稱。來領事辦理此案情形。以為該領事措置失當。殊非兩國共敦睦誼之義。是以本大臣不能不向貴親王講明其理。來領事所辦各節。甚屬合宜。係因當時情形。不得不然。貴親王所不以為然者。有二。一係來領事將新造輪船扣留。作為擔保。一係來領事前赴揚州。帶同兵船二隻。並駐紮城中。帶兵三百餘名。本大臣查該領事初次前赴金陵。謁見兩江總督。通商大臣。曾因係辦公。是以乘坐兵船。當經曾制台將該領事請辦各節。俱已允准。趕辦。來領事即行趕赴揚州。合同地方官照依曾制台所准各

節辦理。及抵揚州。詎揚州府甘泉縣顯有哄騙。假作辦理及遮飾滋事人等情形。是以參領事復行折回金陵。再行謁見曾制台。所深惜者。管帶兵船之總領。因病必須帶船回滬。祇剩參領事一人辦理此事。而曾制台竟行託故不見。置前言於不顧。藐視參領事。並參領事所請賠補之款。曾制台減為一千兩。查其發銀之意。並非為賠補教士虧累受傷之費。似係有意示恩。再細閱曾制台對行參領事文內語意。以及一切施為。俱有藐視參領事之意。藐視本國領事官。即與藐視本國無異。據曾制台推諉情形。似欲驅之使去。有意將行欺侮參領事。因此即行回滬。將一切情形。理宜稟報本大臣前來。本大臣接閱後。當即赴署。面晤貴親王。暨列位大臣。合商承允。秉公辦理。派委有權大員。前往該處。會同領事官查明情形。以伸冤抑。本大臣細思參領事初次赴金陵。未能將揚州案件辦妥。亦似

係曾制台相待輕侮。是以該領事二次赴金陵。不能不令其帶同兵船前往。一則以重公事。二則亦可借資保護。可以隨時襄助辦理。參領事因鑒於前次兵船一經回滬。曾制台即行輕侮。故二次扣船。作為擔保。庶可操完案之權。是以不能謂兵措置失當。而且必須扣船。緣由金陵大憲允辦各節。既可食言。則此次允准辦理。即不能再以虛言為據。亦不能第以說話之人為可憑。再該處官員等直以此案為戲。領事官暨兵船一經離去。即將所許各節置之不顧。此等作為。以後萬不可有。是以本大臣飭令領事官辦理案件。必須完結。方可離去。並必須取一的保。以免該處官員等翻約之舉。總之。參領事扣船之舉。為貴衙門所甚厭之事。然實因曾制台以前舉動情形。以至如此。則曾制台應任其咎。參領事前赴揚州。帶同兵船二隻。並駐劄城中。帶兵三百餘名。貴親王以為殊非兩國永敦睦

誼之義。亦非辦理此案和公之法。本大臣細思兩國永敦睦誼。和平辦理此案。奉領事帶兵之舉。實為最善之法。而且此案最為危險之處。或地方官辦事顛預。或有奸民起意謀害。並未得罪百姓之洋人。地方官默示以意。該奸民心知。即經謀害洋人之後。其罪辜必能解脫。揚州百姓。不久之間。擾害揚州一會。教士。該教士人等。無論男婦老幼。均非對敵角力之人。而該百姓思將教士等。或係焚死。或係粉身碎骨。方快其意。竟將教士會中三人。內有婦人二人。擾害受傷甚重。延醫診視。據云已成終身之患。既有此事。奉領事前赴該處。如何可以隻身放心前往。再者。該處地方官尤難仗恃。緣該處教士未受擾害之先。屢請地方官保護。並教士等被擾十日之前。地方官即知該處有名紳。於起意謀害教士。唆使百姓搶擾。及至作成兇惡之事。雖在耳日之前。並不能彈壓。倘領事官入揚城時。或

受百姓欺凌。或被謀害。此事最關重大。不惟揚州案件愈加難辦。即與兩國和好。亦甚有妨礙。是以奉領事帶領船兵前往該處。祇為遇有百姓擾害等事。有兵可以相敵。並可借資攻責。再行滋事之人。因該領事如此辦理。入揚城後。毫無滋事情事。現已將全案妥協完結。以此而論。則奉領事所為。實為合宜。責親王來文內。猶有數層。本大臣亦不能不為言明。即如所稱紳士等。並無從中指使一節。此言不過僅係曾制台咨報之言。據奉領事稟稱。案內之犯。有一葛姓者。係為首之人。該犯當查辦之時。即先期逃避。一則情屈胆怯。二則亦明知教士等認識。必能將伊指出。是以不敢相見。該司道等同奉領事會辦時。曾經允許。於兩箇月限內。定將在逃葛姓拏獲到案。今戴教士指認。本大臣尚望貴親王嚴飭該處地方官。務獲此犯。從嚴究治。蓋此犯為案中至要關鍵。凡百姓擾害洋人。率皆該

紳士等恣意調唆。及至有變。而該地方官又徇庇開脫。如果該紳士深知。無論有何等職銜頂戴。倘有恣意百姓擾害洋人情事。地方官定可將伊究治。其滋事之心。自可立戢矣。至來文又稱。所有各省傳教人等。應由本大臣轉飭各口領事官。妥為曉諭。務令安守本分。毋得滋生事端。本大臣查本國傳教一流。俱係安分善良。並無惹人嫌厭之處。其所作之事。皆係以善濟人。本大臣若發此曉諭。必須該教士等確有不守本分。滋生事端實據。方能照辦。今毫無事跡。本大臣實難無故轉飭曉諭。亦不能無故申戒。遽以伊等為有過之人。查戴教士在揚州所受污辱。以及故殺幼童等事。皆係該處紳民宣播流言。事心陷害。愚民間知信以為實。遂爾銜恨戴教士。豈知皆係憑空捏造之詞。委係毫無實跡。該紳民等彼時心內亦自知事屬子虛。以故不敢赴萬壽寺面見中外官員。與戴教士質對。該

地方官等心知善人受辱。紳民任意布散謠言。並投遞匿名揭帖。乃竟袖手旁觀。不肯認真究辦。造言生事之徒。而孱弱遠人。力有不及。全賴中國律例為護符。地方官竟爾膜視不為保衛。啟咎甚重。嗣後各省官員。務須更改素行。恪守條約。而各省大憲。尤須如此。庶兩國不失和好。共敦睦誼。本大臣切望貴親王轉飭各省官員。令其體會修睦之義。想貴親王亦必以為然也。再同治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曾制台劉復來領事文稱。貴領事前請各情。本大臣亦知係屬在理。現又劉飭地方官實力保護。並令出具嚴禁內地人民不准滋擾教士切實甘結等語。查麥領事於接此劉復之前兩月初次前赴金陵。曾制台若於彼時。即行嚴查揚州府甘泉縣辦理此案情形。並於彼時有秉公辦理之意。則彼時亦非不知麥領事所請。係屬在理。而地方官辦理不善。理應撤任。是曾制台九月劉復來領事

之文既稱亦知該領事所請係屬在理。則七月間麥領事初次前赴金陵亦係講明此理。曾制台於彼時即應秉公辦理。何俟麥領事二次帶領兵船前赴金陵始將此案辦理完結。自七月至九月兩月之間緣揚州之案未經辦理因而鎮江地方亦幾險有滋擾等事以致外國官有逼令該處官員辦理情事。實皆曾制台所招致而且鎮江幾有滋擾等事。並外國官逼令該處官員辦理若不啟事勢至此地步。在當日惟曾制台能操其權。又況按照條約曾制台亦不應令事勢至此地步。本大臣細思曾制台應亦思當日於麥領事初次赴金陵時即將案件辦理諸事甚有便宜亦深係兩國共敦睦誼之義。為此照復貴親王查照可也。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江蘇英國教奉

618 同治八年正月初十日。英國阿禮國照會稱前准貴親王來文內開。台灣蔡內洋將啞嘴索去洋銀一萬圓賠補經費。希飭追繳等因。本大臣已經行文飭令繳還地方官在案。計此時文書尚未到台。茲接到本國水師提督咨文得悉水師提督當時查知該洋將啞嘴有索銀萬圓之事。即於未接到本大臣咨文之前。計日在貴衙門未登照會之前。先已飭令將啞嘴索去之洋銀一萬圓。如數繳還地方官收訖矣。再揚州教士被燒一案。本大臣現查有戴教士之妻。並教中幼女白愛妹及路惠理三人受傷甚重。延醫診視。據云已成終身之患。是以本大臣不得不令麥領事另外向地方官索銀一千五百兩。分給三家作為養贍之資。前次戴教士所開給銀一千二百二十八兩四錢內。養傷之費止有五百兩。其

餘皆係違業以及逃避房租等項之用。彼時兩署已曾言明。養傷之費。是否尚應聽本大臣酌定。本大臣查來領事處現存有銀六千兩。為緝拿葛姓之費。本大臣管見。似可於領事所存銀六千兩內。先暫行挪銀一千五百兩。作為另外養傷之費。辦理甚易。亦便彙可連結。該省大吏即可一面轉飭地方官。自身湊免一千五百兩。以還補六千兩。

國家之正項。緣該教民受傷之事。係由該地方官等辦理不善所致也。茲將參領事收字照錄。一併附送貴親王查閱。為此知照貴親王查照可也。

照抄參領事收據。

立收據今收到。

應道台交來庫平銀千兩正。暫存上海滙豐銀行。照規按月起息。一俟揚州教堂案內滋事之葛姓。按照中國州縣緝拿盜犯例。如逾限不獲。照例開春。此項銀兩即行

交還。如未經滿限。葛姓業已獲案。此銀亦即還給不誤。一面據案詳明本國。

駐京大臣。查核批示。如無須此項銀兩。亦可即還也。其估吉輪船。已先行交還。作為了案矣。至淮關如尚有扣留洋布。其虧損之銀。亦在此數扣除。立此存照。

同治七年十月十二日。立收據英領事參。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江蘇教務

619 同治八年正月二十一日。江蘇巡撫丁日昌

稱。竊於同治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據法總領

事白米尼申陳。據本國管理傳教事務司鐸

蘇函稱。康熙年間。有本耶蘇會傳教士。曾在

蘇州城內長州縣文一園通關坊地方。買地

建房駐劄。迨至雍正年間。禁止天主教。由官

將房地改建孔祠。請為轉請將該處房地一

併查還收管等情。申請前來。當經飭據署蘇

藩司轉據蘇州府稟稱。先經飭據長元吳三

縣會紳查得。關里分祠。自雍正年間。改建崇

奉。至聖先師已久。且為閩郡士子講業之地。難以改造

教堂等語。劉復去後。該領事自閩板滬。改用

照會。當經挪還未收。該領事又改用信函。中

開波瀾。迭生動輒。以恃強等語。相挾制。兼聞

法國調該領事回國。商議挾約事宜。是以

不能不將一切實情。徹底揭破。免致彼族視

恃強二字為得計。藉將來往公文。函稿抄

呈電。查關里分祠。雖係天主堂舊基。有府志

碑記為據。但業已改進公祠。崇奉

至聖。即不能將原地給還。將來或括一無碍。民居風

水之處。抵換。或將該教士同治三年所置城

內住屋。即准彼作為教堂。而貼其屋價。似百

姓見慣不怪。或更有多少事端。故。復言

但許指一空地。而逼為上海。應道就近與商。

微示以該教士住屋。准為貼價抵換。而又碎

為恐上游未必應允之意。想一二月當可料

理停妥。至該領事初用申陳。忽而改用照會。

不收。又改用信函。查李前任與移布豫爭執

申陳照會之事。本未定議。且其時正當揚州

教務掣轉。不得不照李前任章程。從權復以

信函。擬此件教堂事務。辦妥之後。將來還有

交涉事宜。即札行上海道轉行照會。以免糾

纏。仍俟將續辦情形。另行佈達。恭請鈞安。伏

新鑿察。

清摺照錄。

照錄法國總領事白米尼申陳。

為申陳事。據本國管理傳教事務司鐸蘇函稱。竊查康熙年間。有本耶穌會傳教士。曾在蘇州城內長洲縣文一園通闊坊地方。置地建房。駐劄時值。

康熙皇駕幸蘇州。月見傳教等住房甚屬卑陋。與祭

祀天主之所。實不合宜。因賜基地五十畝。造有壯麗堂宇房屋。交傳教士等居住管業。迨

至雍正年間。禁止天主教。由官將房地改建

孔祠。乾隆三年。經知府覺羅雅爾哈善重修。

時有孔與豫者。官准進居祠中。以此祠為關

里林廟所分。有知府孔傳炯查議孔與豫雖

係孔裔。而此祠並非孔姓家祠。歸入府學兼

管。細查道光三四年蘇州府誌記載甚明。且

有前此舊誌記明康熙

欽賜房地各語。更為詳細。現存碑石。尚存碑文可稽。

各官民等咸知該處房地舊屬天主堂管業。

實為確切有據。緣蘇省地方官辦理過延。為

此陳明。請為轉請將該處房地。一併查還。收

管等由。到本總領事據此。查該司鐸所稱實

屬撥據。鑿鑿自應如請辦理。為此申陳

貴部院。請煩妥速辦理。是所盼禱。並祈示復

施行。須至申陳者。

照錄法國總領事白米尼申陳。

為申陳事。案查蘇州府長洲縣地方。本國司

鐸請還舊天主堂一案。四月十七日。曾由本

總領事申請

貴部院。安速辦理在案。迄今未奉

示復。殊堪詫異。合再申陳。請煩

貴部院。查照昨今申文。迅為妥辦。並

賜復示知。是為公便。須至申陳者。

照錄前復法國總領事文稿。

為前復事。案據

貴總領事申陳。據本國管理傳教事務司鐸

蘇區稱。康熙年間。蘇州通潤坊文一圖地方。置地。是房。為傳教士等居住營業。迨禁止天主教。將房地。改建孔祠。此祠為關里林廟所分。並非孔姓家祠。歸入府學兼管。蘇州府誌記載甚明。請將該房地。查還收管等情。當經劉行蘇藩司轉飭蘇州府查明詳復。去後。茲據長元吳三縣會詳。遵經照會紳董確查。旋准閩郡紳士詹事府右春坊右中允馮紳桂芬。翰林院編修潘紳運。按察使銜前湖北益法道顧紳大彬。並運使銜分部行走郎中汪紳錫珪。按察使銜簡用道刑部郎中潘紳曾璋。並運使銜河南候補道張紳景。並候選道刑部山西司郎中王紳恩。壽。四品銜候選員外郎吳紳。並按察使銜浙江溫州總捕同知彭紳。懸高。郎中銜分部行走員外郎潘紳儀鳳。侍讀銜內閣中書汪紳廷。梅。員外郎銜工部主事汪紳朝。恭。候選知府程紳。聲。清。等。復稱查得關里分祠。是在天主堂舊址。年遠

無考。惟自雍正年間崇奉

至聖先師已久。此祠為合郡士子講業之地。詢向城

內眾紳及舉貢生監人等。合稱不願改造教

堂。想官長亦不能強合郡之人。以所難等情。

由長元吳三縣轉詳前來。本部院復查該三

縣所詳情形。均係實在。合行札復。為此札復

貴總領事。查照可也。須呈劉復者。

照錄法國總領事白米尼來函。

專政者。前囑葛委員帶呈公文一角。

貴部院並未開拆。將原文仍飭場四。該委員函

文本總領事。傳述

尊意。照和約應備申陳等因。當查本總領事未

駐上海。應辦本國切實公務。非為浮文而乘

用。快紅信奉達。

貴部院退文之舉。祇以

升任部院。存。未收照會於前。故西未便收

存。本總領事亦用前總領事移。並未具用

申陳。現亦未便備送。

升任部院李。

前總領事穆。均經咨詳

總理衙門與本國

欽差各議定示遵。迄今未奉明文。則本總領事與

貴部院此時均難自專。本總領事又已重明

欽憲。應請

貴部院亦即咨請

總理衙門定議。想

貴部院必可不致成見。從中掣肘也。查和約

第四款內載。將米西國官員辦公人等因公

往來。各隨名位高下。准用平行之禮。大清國

大憲與中國京內京外大憲公文往來。俱用

照會。大清國二等官員與省中大憲公文往

來。用中陳。中國大憲用札行。兩國平等官員

照相並之禮等語。按本國設立總領事一員。

駐劄上海。其權能自派鎮江台灣等處所駐

各副領事。是總領事在領事官一階。上無管

轄。未必在二等官員之列。現既詳請

欽憲核奪。原無庸過為辯論。故因

前總領事立論未定。故特提及。以存位置。魏

之嗣後未奉明文之先。來往公文仍用紅信。

於公事毫無妨礙也。專此來布。順頌

勳祺。

照錄復法總領事函稿。

啟者。正月間承

貴總領事至者。商議蘇州教堂一事。本部院當

時面允措地抵換。並云此關係大眾之事。須八

九箇月後方能定議。回後。頃據布政使司轉

據蘇州府議復照行。本部院正有所議。其重

前來。除行上海道備文照會外。合即布達。順

候時佳。

照錄法國總領事白米尼來函。

復啟者。蘇州還堂一案。據悉

貴部院十月初一日來函。以此案前允措地抵

換。鈔據布政司轉據蘇州府議復照行。合即

布達等因。查此案前接

復文以闕里分祠為合郡士子謀業之地。不願
改造教堂。現議措地抵換。密抵換一節。照續
增和約第六款所載。將前謀害天主教者之
時所允之

天主堂學堂墜坎田土房廊等件。應賠還文法國駐

劉京師之

欽差大臣。轉交該處奉教之人等語。實有未符。本總

領事祇以友好。在前通融照辦。欲免

貴部院事處為難耳。惟查該處舊堂地基較大。
房屋頗多。現雖通融商辦。而所擇地基之大
小。並房屋之多寡。總須與舊堂之價值相當。
足款可換。始能允行。至本總領事秉公如恆。
尚稱粗道。緣開辦時。注。吾行

雅念。

照錄復法總領事函稿。

逕啟者。教堂一事。現已飭行布政司轉飭長
洲縣擇看地基。俟有合式。即由該縣與教士
妥商辦理。至前此辯論中。陳照會一事。在本

部院奉嘗不欲通融。而此中有與體制不符。
不能將就之處。想

貴總領事必能原諒他。

貴總領事升為駐京欽差。其時彼此俱用照會。

省得許多辯論矣。專此再復。頃候

時佳。

照錄法國總領事白來尼來函。

復啟者。查蘇州還堂之事。蒙已

飭行布政司轉飭長洲縣擇看地基。但此案本
總領事總辦已逾一年。迄今尚無頭緒。茲請
貴部院嚴催趕辦。務於本總領事啟行之前將
還堂一案。公允完結為妥。本總領事原慕
貴國。又因忝在知己。尚有實言直吐。大凡應辦
之事。莫若早為妥辦為是。近奉

貴國官憲遇有交涉事件。每每故意刁難。希圖
欺慢。及至各外國官民不受欺慢。氣無可伸
之時。不得不用力相強。始能得所事辦妥。似
可不必。至申陳照會之論。

貴部院之意。仍與部見未惟。倘能托

庇得進一步。幸補駐京欽差。爾時祇與

總理衙門各大臣商辦公務。專函奉布。即

頌勛社。

復法總領事函稿。

逕復者項接。

未函備悉。一是所有。

貴總領事實言直吐之事實。實能直道其所以。然

非

貴總領事聞切有素。何肯說此心腹之話。感佩

已極。但中國官憲十分為難之處。亦有不能

不以實情相告者。查中國未與外國通商之

前。固茫然不知。數萬里之外。尚有許多衆庶

人民。及至通商矣。尚以為外國全係恃強。並

不講正經道理。迨至今數年。海邊常與外國

通商之人。越習越熟。始知外國人亦是一樣

講道理。亦是一樣做好事。因此有喜歡與外

國人來往者。有佩服外國人之巧妙者。此時

海邊之人。固已絕無疑慮。猜嫌外國人之心

矣。至於內地人民。則平素日未見外國人之

面。并未聞外國人之言。一聞外國人有所作

為。便如人見虎狼一樣。以為必要噬人。故遠

而避之。中國有俗語云。少所見多所怪。見索

駝以為馬。腫背。此言雖小。可以喻大。大概人

情於未經見之事。無不驚疑。迨漸染習。熟則

相與忘之。譬如有一美人。要捉屋上之鳥。而

養之。鳥固不知美人為好意也。見其日動手

舉。必高飛而去矣。若美人朝朝擲果粟。而令

之食。則鳥習熟無猜。雖驅之而不肯去。否則

雖持槍擊鳥。一鳥斃而眾鳥皆飛。美人之度

量。尚有鳥之過哉。此事雖粗。可以喻精。即如

中國人欲到外國傳習。孔聖人仁義之教

外國人初時亦定必有許多驚疑。不肯信從

之人。久後亦定必有許多欽服。必要相信之

人。故部院之意。以為中外交涉。不在一時恃

強。強而在從漸習熟之更為盡善也。至

貴國天主教。以行善救人為心。而中國之習天主教者。行善者固多。但恃強凌虐鄉里。不服官府之約束者。亦復不少。往往官府秉公辦理。則教民煽惑教士。無理講作有理。以致官府多有掣肘為難之處。故距教士愈近者。教民尚謀道理。距教士愈遠者。教民愈加猖獗。因而人心疑慮。未說其九分之善。先說其一分之惡。甚至教中所本無之事。亦且因而誣織。以致傳訛。以致彼此不能相安。此本部院之意。以為教民果能遵規蹈矩。不敢妄作妄為。使官府不致絲毫掣肘。則官府亦樂得保護教士。民教當可永遠相安也。夫傳教一事。載在條約。在官府無不深知條約之當遵。其所以辦理有違延者。抑亦有故。蓋官府人少。百姓人多。往往有官府尚未與紳民商議定妥。百姓未能深知其中道理。官府恃強動壓。百姓心上不服。竟有聚眾數千百人。將官府之衙門拆毀者。事後雖經裁個無知百姓。而

官府當場已喫了大虧。即此處已辦之百姓。雖勉強依行。而他處未辦之百姓。又復聞風疑懼。官府豈能人人而喻之。戶戶而曉之乎。此又官府為難之實在情形也。至貴總領事所言。外國官民氣無可伸之時。不得不用力相強等語。查貴國官員距都較遠。事權可由外作主。故恃強不恃強。可以由之自己。中國則有所難。無論將帥有多少可用之兵。朝廷若不答應。絲毫不能作主。不然。中國兵民雖屬良善。又何致見外國數百數十之兵。便縮手退讓哉。數年來。中國無知愚民。亦有不免與條約相背之事。官府非不欲即時嚴辦。但知條約又須稟之知府。知府又稟知藩司。藩司又須稟之督撫。督撫又須咨明總理衙門。擬轉行又迨奉准。總理衙門又書。則絲毫不肯稍背條約。必要嚴辦違約之百姓。而此時外國官員因違延

未辨。或帶兵船。執意相強。殊不知當中國權
轉行文之時。即外國謂為違廷不辨之時。當
外國帶款兵船之時。即係中國奉文嚴辨之
時。故在外國以為中國官府之事。非恃強不
能理妥。在中國地方官。則以為從前不辨之
時。外國全不說話。現在正辨之時。外國反更
無禮。雖懼上司之威勢。不敢明言。而怨恨積
於胸中矣。此皆由於彼此官府。初時含糊不
以實言。盡情吐露之故也。若如

貴總領事之吐露實言。本部院即以實言相覆。
又何致有不辨不了之事哉。現在通商大臣
馬。刊發條約。頒行各埠。亦係為將來省多
少為難之故也。至中國兵勇。總長毛槍子之
後。雖未必人人可用。較之從前當有不同。但
現在即使數萬之兵。見外國數十之兵。亦不
致交鋒者。蓋皆仰體

朝中大旨。志在和好。無論敗不討好。即勝亦不討
好。是以將帥凜凜守法。然到十分受屈之時。

百姓氣無所伸。眾怒難犯。亦即不能十分聽
受上司約束。目前雖即敷衍。日久豈能相安。
爾時中國國有所損。即外國亦豈有所益乎。
故前十數年。中國百姓往往有欺侮外國之
虞。在中國官府並不自知。而外國商民則含
恨於心。然則今日之外國。亦猶之昔時之中
國也。即如蘇州天主教堂一事。自劉撫台郭
撫台至今。議論業已數年。毫無著落。自本部
院到任後。

貴總領事一經提及。本部院即查照條約。爽快
答應。全不推諉一句。亦不以城外地方抵塞。
貴總領事看本部院如此所為。為爽快乎。為不
爽快乎。本部院何不學劉撫台郭撫台之推
諉。博百姓之稱譽。而必滿口答應。任多少之
為難者。一因在上海道時深知

貴總領事公道和平。不是切己之事。不肯開口。
既答應之事。亦不肯令本國人過分。此等公
道之心。本部院至今佩服。此則為情面上不

能不爽快答應也。一則條約應辦之事。本部既即使推諉過去。後任豈不更加為難。此則為公事上不能不爽快答應也。但蘇州許多民人。以本部既答應給還城內地基為是者。不過百中之一。以本部既准於城內給還為不是者。百中之九。本部既辦理此事。受了不得意之人。造多少謠言。雖毅然不顧。然亦須緩緩得條約開導。不能用力相強。致使將來民教不能相安。致煩中外官員之執心也。本部既又因百姓怨恨天主堂。皆因有書詞毀罵。言之太甚之故。是以又飭常州府將流傳書板一律搜燬。

貴總領事亦已有所聞矣。前數日尚有紳耆數十人來署進稟。謂天主教係勸人為善。由人信與不信。城內人既不信。何不移在城外。本部既再三申明條約。舌敝唇焦。紳耆始散。本部既向以信義為重。兩業已答應在城內拆換地基。現在無論如何為難。總當做到此層。至

於教士。往往得一步進一步。

貴總領事亦當持平勸戒。不能聽其任意刁難。現在本部既特委蘇松太道會同蘇州市政使司。專辦此事。以應道台素為

貴總領事所信服。而長洲地方又係蘇松太道所管轄故也。凡以上之事。句句皆係實在情形也。因

貴總領事肯說實話。故本部既所言。無論中聽不中聽。但全係實在心中之事。無一毫虛假也。至中陳照會一事。查條約第五款載。凡有不平之事。領事等官。准逕向中訴。有垣大憲等語。本部既非不欲格外通融。但不敢明背條約。

貴總領事其諒之。即候特佳。

620 正月二十三日。給英國照會稱。同治七年十二

月二十五日。准貴大臣來文。以麥領事前辦
揚州教堂一案。乘坐兵船挾制。扣留輪船擔
保。均由曾中堂未能即為辦理所致。麥領事
此舉甚為合宜。並以不能無故預飭曉諭傳
教人等安守本分等因。照覆前來。查中外自
換約以後。共敦睦誼。遇有交涉事件。領事官
自應各體此意。與地方官設法妥為商辦。處
置得宜。不但不可帶領兵船。亦不可遽有帶
領兵船之言。致令紳民疑訝。即或地方官辦
理未能迅速。儘可詳請駐京大臣照會總理
各國事務衙門。未有不為立時催查。亦從未
待領事官帶領兵船。以及扣留船擔保。方始催
查之事。此數年來。本爵與貴國歷任大臣講
求和好。可以自信。可以共信。並為貴大臣所
深信而不疑者。即如此案。上年一經貴大臣
赴署面商。本爵立即允派有權大員前往會
查。以伸寬抑。並先經曾中堂將揚州府縣撤

任。嗣經接到本爵行知。又派委李集司應道
前任會查。按照貴大臣與本爵所商情形。議
給卹賠銀兩。刊刷告示。以期迅為了結。是此
案自始至終。本爵與曾中堂均不負貴大臣
赴署面商之情。一一按約辦理。本爵初不知
麥領事有乘坐兵船扣留擔保之事。即曾中
堂派員辦結此事。亦不因麥領事乘坐兵船
扣留擔保而然也。不過麥領事於本爵與貴
大臣商辦之後。中間多此一番周折。轉非中
外數年交好之心。是以前次照會。謂其所見
太小。其定事屬已往。又經完結。無須再行辦
論。其是非。不過欲與貴大臣言明。論知麥領
事嗣後辦理交涉事件。仍應體中外和好之
意。不必以為有此舉動。中國方為秉公核辦
也。即本爵前次照會。欲貴大臣轉飭曉諭傳
教人等安守本分。亦是預杜將來弊端。並非
先疑傳教人不安本分。緣凡事防其未然。方
無後慮。如待業已滋事。而始行議論。於事何

濟。總。之。中。外。換。約。和。好。本。爵。惟。願。益。敦。友。誼。
與。貴。大。臣。來。文。所。云。唯。恐。有。妨。兩。國。和。好。之
語。同。一。命。意。各。處。領。事。官。亦。應。共。體。此。意。過
事。與。地。方。官。設。法。妥。商。庶。不。負。本。爵。與。貴。大
臣。夙。昔。之。心。至。此。桑。已。往。之。是。非。竟。可。置。而
不。論。為。此。照。會。貴。大。臣。查。照。想。必。以。本。爵。之
言。為。然。也。

621 二月初三日。上海通商大臣馬新貽文稱。於同
治七年十二月初五日。據法總領事白來尼
申陳一件。據稱。金司鐸前在淮安所買基屋。
該司鐸祇求收原買小房。就改小堂。並非建
造大堂等語。嗣於本年正月十九日。據該總
領事申陳二件。一係金司鐸欲在揚州置買
公廨。一係該總領事申報回國。達領事調滬
署理各等情。前來。除剴復外。又准揚道前稟
擬於新城內擇地。建造法國教堂一業。即經
明白批示。相應抄錄各件。咨呈。為此咨呈貴
總理衙門。謹請查核施行。

照錄清單。

白領事申陳。

為申陳事。金司鐸前在淮安買屋建堂一
業。接到十月二十八日剴復。敬悉。

貴大臣不設成見。樂為成全。實愜鄙懷。殊
深欽佩。

貴大臣公允為心。此案又顯而易見。本總

領事早知無難辦理。前此總因誤會。其實該司鐸前買基屋。原擬就改小堂。使徒傳教。並非欲在淮地建造大堂。良以淮安地方教務不多。時忽一往。不比江甯及各大處耳。似此小事。要辦何難。

貴大臣重權在握。公允為懷。嚴飭趕辦。甚為易。本總領事毫無猜疑。該司鐸置產造堂。本為奉准之舉。

貴大臣按照和約辦理。必不容有此違背之端。況該業主胡姓業已願賣於前。後有阻撓。致該司鐸不得早收該產。未免喫虧尚懇。

貴大臣札飭該地方官妥速辦理。務期就案完結。嗣後不致再煩公憤。除函囑全司鐸前往淮安。與該處地方官商辦收房外。并望。

貴大臣飭令該地方官。於會晤該司鐸時。以禮相待。庶解前次欺侮等情。現祇求收

原買小房。倘將來該司鐸等須在淮地建造大堂。城內城外之使。隨時再覓寬廠高與基地。此時毋庸豫籌也。再查揚州前案。敢請。

貴大臣札飭該府屬地方官。於本國司鐸處。賠情自咎。因該地方官前遽輕信謠言。謂該司鐸等有挖眼挖心之事。任意欺侮。該司鐸等傷心之至。旋據該地方官驗明。並無挖眼等事。現在該地方官理應賠補。該司鐸聲明。

貴大臣存心公允。本總領事不必贅陳。祇令地方官如此賠情。不請罰辦。諒不以本總領事有所苛求也。為此中陳。貴大臣請即察核分晰施行。

劉淮揚道稿。

為劉飭事。據法國駐滬白總領事申陳內稱。云云。等情。到本大臣。據此。查核來中所云。該司鐸現祇求收原買小房。就改小堂。

並非欲在淮地建造大堂。此時毋庸預籌等語。自屬較易辦理。不必再援安慶成案。徒滋辨論矣。合行飭劉到該道。即便轉飭該府縣。於該司鐸到淮時。即與妥商辦理完結。勿令別生異議。再煩公牘。其該司鐸如到揚州拜晤地方官時。亦飭以禮接待。別無所謂賂情之處也。此劉

劉准揚道
七年十二月初五日

白領事申陳。

為申陳事。准本國

駐江南主教郎 函據金司鐸式玉景。在揚州府地方。亟須置買公產。以備傳教之用。等情。函請申請飭知等因。准此。查該司鐸等照章置買公產。自應先行申報。以免阻礙。為此申陳。

貴大臣請煩札飭揚州地方官。於該司鐸置買公產隨時允准。并宜妥為照料。俾免阻撓之端。是為公便。須至申陳者。

同治八年正月十九日^五到^中。

本大臣劉復稿。

為劉復事。案於同治七年十二月初五日。據該總領事申陳一件。查核來中係淮安教堂之事。金司鐸現祇求收原買小房。就改小堂。並非欲在淮地建造大堂。此時毋庸豫籌等語。自屬較易辦理。當經飭准揚道轉飭該府縣。於該司鐸到淮時。即與妥商辦理完結。其該司鐸如到揚州拜晤地方官時。亦飭以禮接待在案。因該總領事已函囑金司鐸前往淮安商辦。本應核辦結。即行劉復。嗣聞該司鐸尚未赴淮。據中以該司鐸祇欲於所買之屋。就改小堂。以便傳教。誠如該領事所云。係屬小事。無論該司鐸何時到淮。定可與地方官妥商辦結也。茲於正月十九日。據該總領事申陳二件。本大臣查傳教士置買公產條約。本無禁止。但契內應書明賣作本處天主

堂公產字樣。不得藉故私買已產。茲接來申。金司鐸欲在揚州議買公產。自應報明該處地方官。查明是否的主。出賃與民居。風水有無妨礙。方免阻撓之虞。是為至要。至本大臣自履任後。知該總領事公允為懷。和平持論。現在准假回國。達領事調滬署理。以後遇有交涉案件。本大臣無不按約辦理。期於妥善。該總領事無庸過慮也。為此劉復查照可也。煩至劉復者。

右 劉

大法國駐滬總領事官白。

除劉復法總領事外。合行抄粘中陳劉飭。劉到該道。即便轉飭遵照毋違。

計抄粘

劉淮揚道。

同治八年正月二十三日發。

淮揚道來稟。

敬稟者。竊照法國司鐸金誠三。在淮安城內購屋建堂一案。前經職道督同府縣查

明稟蒙

憲台以金司鐸產淮所賃之屋。既不能為建堂之用。應遵照

曾大臣前飭。仿照安慶之案。在城外擇買堂基。在城內另租公所。仍與該司鐸從安商辦。為是等因。批飭遵照。即經轉飭府縣遵批妥辦。十一月初一日。接奉

憲台以據白領事申陳。金司鐸他往。另據傳教士請為核辦等情。抄粘中陳札復。飭道督同府縣。妥速辦理具復。初六日。復奉行准

總理衙門咨復飭辦。均即飛催府縣。妥速籌議。在案。伏查淮安地非通商口岸。洋人夙鮮往來。居民少見多怪。前因法國教士來淮。群情疑駭。嗣經職道督同府縣。以傳教非條約所禁。且居民之情願入教與否。原聽各便。教士不能相強。自須恪守欽定條約。不得與法教士為難之言。勸諭士紳廣相

開導旋奉

憲台會同

前憲曾發示分貼曉諭。凡在士民悉曉。然於事列條約勢難拒絕。現在體察民情。別無浮議。教士如復來淮。民間無可滋擾。生端之慮。惟金司鐸前買胡姓房屋。本由經手之陳從愛捏說。直隸皮貨客人。議價書契。並未明言建堂。又未赴官呈明。胡姓因見洋人看屋。亦即不願售賣。呈縣繳價。毀交該房坐落淮安城中。前後左右民居。隣次現據士紳公同價買此房。備作保恩牛痘公局。誠如

憲台劉復白領事文內所云。法國教士必不願以前次借名控買之產。作為天主堂之公產。想白總領事接奉此劄。亦必為然。欲於城外代為擇地。非無地可買。即有疑民居。急切實難擇定。查淮安新失積三城。舊城中各衙署在內。民居稠密。市廛櫛比。

租賃公所。殊非易事。夫城人烟亦夥。無寬廠之屋。新城地較寬廣。民居稀少。僅有守備衙署。擬於新城內為教士擇地建堂。作公所。並即於此建堂。俾民教不難處一。地得免煩囂。地既僻靜。又係城內。我似理足。第恐教士嫌其荒寂。遂難愜意。職道與該府縣欲期民教相安。免滋後患。再四妥籌。故持是議。仰求

憲台先勿以此議劄。知如法領事。續有中陳懇即

劄飭教士來淮。令其先見府縣。面為商酌。職道當與府縣相機設法。與之妥商辦理。斷不使士民與之為難。知。蓋懷肅先具稟云云。

同治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到

批。來稟閱悉。俟有傳教士前赴。即由該道督飭府縣。與之妥商辦理。惟據稟有擇地建

作公所。並即於此建堂二語。用意與成案頗有不符。緣洋人祇請買地建堂。原無另建公所之說。安慶案內。係以此抵其收回原買之屋。故於堂基擇定外。仍於城內另租公所。金陵成案。則並言明將來天主堂造成後。即將公所撤去。均為權宜辦理。實因彼族於天主堂工程最重。建造亦屬無期。而教士之不時往來。必仍在城內租住民房。無從查禁。徒生枝節。不如明准於城內另租公所。意在租而不在建也。今若於該處新城內擇定堂基。仍另有現成民房。俾得租賃作寓。不致堅索原買之屋。庶謂於事有濟耳。切勿誤會。辦法轉致。曉諭仰即轉飭府縣一併知照。繳

同治七年十一月二十分發

622 二月初四日。致江蘇巡撫函稱。徑覆者。昨接來函。據法總領事白來尼申稱。蘇州城內文一團。週關坊地方。康熙年間。係傳教士駐紮。至雍正時。改為孔祠。請將該處房地。查逐等情。當經飭令蘇藩司等查明。難以給還。擬指一處抵換。或將該教士所置城內住屋。即准彼作為教堂。而貼其屋價。因將該教士照會擲還。函屬上海。應道就近與商。並抄錄來往申函等因。前來。查擇地建堂。載在條約。近來該教士串通捏實。及至成契交價。售主知為洋人所買。始行退還原價。洋人堅不肯受。因而具訴上控。日久遷延。案懸莫結。該教士乃怨惡領事官。危詞恫喝。甚至欲藉兵船要挾。推原其故。總由該地方官事前不為預防。事後又不為速辦。遂令民教尋釁。勢成冰炭。今閣下函稱指一空地。鳩上海應道就近與商。微示以該教士住屋。准為貼價抵換。足見長才。劈畫操縱在心。即祈按照來函所述辦理。此

泗卽頌勛社。

623

二月十五日。上海通商大臣馬新貽文稱。據蘇松太道應寶時詳稱。案於同治七年十二月初十日。奉憲台到開。十一月三十日。據英國駐滬領事申陳內稱。照得本領事前與兩淮運使李。蘇松太道應。同在揚州地方。會辦滋擾教堂一事。即經商允路惠理等受傷。擬償卹銀五百兩。俟本領事詳請核辦。當即具詳本國駐京大臣。所收五百兩之處。或多或少。聽候批示遵行。並將醫生所呈驗單附送查覽。並轉移司。應道知照在案。現本駐京大臣十月二十八日批開。查所賠各教士遺失衣物及費用等項。其數已數。惟查醫生驗單所開。戴德生之妻暨白愛妹。路惠理三人受傷。已為本道之害。雖然許給卹銀若干。終歸無補。但彼等既受一世殘疾。應飭令該領事轉請中國官員。從重賜卹。改為二十兩之數。令該三人均分。此事前經李司應道允許補給。諒該領事不難再向索取。飭卹遵照。

等因。申請查照。飭令該員再行籌銀一千五百兩。移送過署。以憑轉給等情。到本大臣。除到駁外。到道遵照。加細查核。如何移復該領事。能否驗明路惠理等傷疾。究竟若何。與之辯論。務即妥辦。刻日具復等因。到道。奉此。遵查此案。前於七年九月間。本前憲台飭飭赴揚查辦。業經職道親詣該處。帶同府縣各官。邀集領事。結譯。逐一議結。將教士路惠理及戴德勝之妻。並白愛妹等三名。除賠償失物外。另給卹銀五百兩。會同兩淮運司李元華。稟奉咨明總理衙門查照在案。奉到前因。隨親詣該領事處。詰以此案。縱須公使核定。何以卹銀須加至如許之多。若果須照此數。加。何以從前即肯僅定五百。該領事聲言。此案原議。本須候公使酌定。批復。今公使批示。加及此數。即伊亦出於意料之外。職道又詰。以受傷之人。當時且未成廢。何得謂之永遠。若果已成殘廢。必須中國驗明。方能加增。該

領事答稱。所受均係內傷。非中國人所能知。使深明醫道。見醫生驗單。即知為永遠殘廢。不必再往復驗。職道又給以伊前所請連償。祇有二百兩。何以此時卹銀一項。即須二千兩。該領事又稱。曾前憲既不以伊言為準。則伊從前所定銀數。亦不作準。辯論至再。該領事無可支飾。總推事出公使之意。伊實無絲毫權柄。可以專擅。當屬其再稟公使。萬難如此。倍加。該領事又言。不敢演請。惟有請通商大臣。咨請總理衙門。與公使公斷等語。當經職道將辦理情形。稟奉憲台批飭。再與辯論一次。有無回從。另行具詳。候咨商總理衙門。與公使公斷等因。復經備具公文。照案辦。並為其將實在情形。申請公使大加核減。或由職道委員。並邀別國領事。委派一員。與該領事委員。復驗明確。再議卹款去從。該領事亦不具復。正在催辦。旋據照會。業已詳經公使咨請總理衙門核辦。而於卹銀之能否

核減傷痕之能否復驗。仍無一字復及。伏查此案卹銀。本係駐京公使批令該領事添增。且職道屢向辨詰。該領事又以不能專擅為詞。藉口推諉。今既據詳公使咨請核辦。自應即請總理衙門與之公斷完結。第外省辨論情形。深恐總理衙門無由盡悉。輟轉行查。必稽時日。理合查業詳祈鑒核。咨明總理衙門查照。倘該公使必欲取盈。應請為其飭下領事。將受傷各人。送由職道會同別國領事。各派委員驗明。再行議斷。以歸核實。而昭平允。同日並據該道附詳稱。竊照揚州教堂滋事一案。前於同治七年九月間。奉前憲台飭飭。赴揚查辦。業經職道將辦理情形。歷次稟報憲鑒。迨十月十二日。該領事即以葛姓首犯未獲。輪船須詳明公使。始能送回等語。多方刁難。經職道允以轉稟憲台。如逾限無獲。照例開泰。始據交還輪船憑據。亦經具稟馳報。乃稟甫發遞。正欲登程。該領事忽又翻變。

聲言此案若無質保。首犯總難弋獲。所謂照例開泰。亦難憑信。所有恬吉輪船雖已付給放行憑據。仍須知照外國兵船扣留。職道告以中國官員從無失信於泰西者。是事既經允為照辦。且已具稟憲台。日後決無爽約之理。乃該領事堅執不允。聲言若欲輪船即日開行。必須萬金為保。職道言之至再。無可再言。始據復稱。必須給銀六千兩。交存伊處。俟葛姓弋獲。或開泰地方官後。再行文還等語。伏思恬吉輪船係本廠第一號新造。經營數年。耗費八萬餘金。始獲告成。且俾刻需應用。船上中外諸人每月工食。又需二千餘元之多。彼時若不趕緊收回。船既虛懸。費又虛擲。在當時葛姓能否就獲。全無把握。惟事後地方官照例開泰。其事尚非難辦。雖屆期同一取還。而輪船究非銀兩可比。兩者相權。似覺彼善於此。萬不得姑准照給。令其書立筆據。聲明葛姓逾限未獲。照例開泰後。此項銀兩

即須交還。以杜吞沒。職道登舟。不及具稟候批。續經回滬。補報在案。迨葛姓報獲。職道隨即向取前項銀兩。適值該公使議增卹銀之際。據稱必俟卹銀斷結。方能交還。續又當面催索。迨該領事於本月十九日。備文照會。擬日內先還錄四千五百兩。餘銀一千五百兩。暫存伊處。俟卹銀斷定。再行照會辦理等語。職道雖未允其暫扣。然再向索全數。彼亦仍是支飾延宕。理合具文詳祈鑒核。一併附咨總理衙門查照。實為公便各等情。到本大臣據此。查此案英領事索增卹傷錄兩據。其中呈文內。牽連敘出。已收質保銀六千兩一節。本屬兩不相涉。而於全案已結。事隔兩月之後。格外要求增卹。若經輕於允許。是成議全不足。德任其生添枝節。實屬不成事體。當經本大臣檢查卷檔。將其從前報傷不符之處。明白指出。剴復該領事。並從全案中摘錄各條。飭上海應道。細加查核。與之辯論去。

後。其質保銀兩。當時實未據報明。經應道於遞送領事此件申呈時。加稟聲敘。補報前來。核其所以給付保銀之由。無非出於一時權變。今葛姓業已獲案。則保銀即當付還歸款。乃該領事一味諉延。並有扣抵增卹之說。實出情理之外。既據稱業已詳該國駐京公使。即不能由關道再與辯論。據詳前情。除葛姓等犯。另候詳辦。咨送外。相應抄錄申呈稟劄各件。另摺一併咨呈。以備查核。為此咨呈貴總理衙門。謹請查酌核辦。示復施行。

照錄抄摺

英領事本華申陳

為中陳事。照得本領事前與兩淮運司李蘇松太道應。同在揚州地方。會辦滋擾教堂一事。即經商運路為理等。受傷擬償卹銀五百兩。候本領事詳請核辦。當即具詳本國駐京大臣。所收五百之數。或多或少。聽候批示遵行。並將醫生所存驗單。

附送查覽。並轉移李司應道知照在案。現奉

駐京大臣十月二十八日批開。查所賠各教士遺失衣物及費用等項。其數已數。惟查醫生驗單所開。戴德生之妻暨白愛妹路惠理三人受傷。已為永遠之害。雖然許給卹銀若干。終歸無補。但彼等既受一世殘疾。應飭該領事轉請中國官員。從重賜卹。改為二千兩之數。令該三人均分。此事前經李司應道允許補給。諒該領事不難再向索取。飭即遵照等因。奉此。合行備文中。

陳

貴大臣請煩查照。飭令該員再行籌銀一千五百兩。移送過署。以便轉給路惠理等三人。分別收領。再者。前在揚州由

貴大臣所派李司應道查辦滋事人犯。其首犯葛姓。因已逃逸。議定該處地方官自應按照中國州縣官緝拿盜犯例。如逾限

不獲。照例開參。當已交來庫平銀六千兩。作為質保。現在該犯究竟曾否獲案。為特

附申

貴大臣請煩查明

示復施行。須至申陳者。

同治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到。

本大臣劉復稿。

為劉復事。十一月三十日。據貴領事申陳。前在揚州會辦教堂一事。商允路惠理等卹價銀五百兩。詳奉本國

駐京大臣批。查醫生驗單所開。戴德勝之妻暨白愛妹路惠理三人。應請從重賜卹。改為二千兩之數。令該三人均分。請飭再籌銀一千五百兩。移送轉給。再者。揚州滋事人犯葛姓。曾否獲案。中請查明示復等情。到本大臣。據此。卷查貴領事八月初六日開單申陳內開單。係指李教士並戴路二教士之妻受傷。請給銀兩。其二教士之

妻即所謂受傷之二孀婦。該教士嗣請華庸驗傷者也。迨十月初四日揚州會辦此案時。支出外國醫生所開傷單。又係路惠理及戴德生之妻同幼女白愛妹三人受傷。是該受傷之人與所受何傷前後所報不同。當時因所擬卹賞銀兩仍是七百七十餘兩之數。尚無出入。毋論如何。總歸卹一項。是以不再置問。定議償給銀五百兩。核入全案完結。經

曾前大臣會同本大臣咨明

總理衙門查核在案。今據中請增給銀兩。其路惠理三人現在究成何種殘疾。果否已受永遠之害在

貴國駐京大臣來文大約亦是懸斷之詞。本大臣查驗卷檔。更屬無憑。酌核此案本係

曾前大臣查照

總理衙門咨函。派委上海應道赴揚會辦

議結之件。所有申請增卹一節。應仍由該道核明的辦。移復貴領事。具報本大臣。再行核咨可也。至此案滋事之葛姓。已據甘泉縣稟報於十一月二十日拿獲葛壽春一名。經戴教士認明確是其人。又云仍候鎮江一教士路惠理到揚一認等語。已批飭一俟認明後。即行提訊究辦矣。除劄上海應道外。須至劄復者。

右 劄

英領事奉

同治七年十二月初五日發

上海道應寶時稟

敬稟者。本月二十六日。英領事參華陀送到中陳

憲台公文一角一件。職道先行拆閱。又內所敘係為揚州教堂案內。彼國奉到駐京公使批示以前。議給付受傷之路惠理等卹銀五百兩。欲索增銀二千兩。應請從重

賜卹等語。職道伏查此案該領事面議之時。本有詳明公使。如嫌多或路惠理尚可無恙。則卹銀不必如是之多等語。及至職道照會內敘及此節。該領事又云。業須候公使酌定批復。職道遂亦不復再置一辭。況該領事原索不過二千兩。連船價修理在內。曾經申陳憲著有案。何以現在賞卹一項。又即須銀二千兩。就使領事前言。皆不作準。然就此次批語內稱。白愛妹路惠理等受傷。已有永遠之害。又云。一世殘疾。則此三人。現在果否殘疾。是否已為永遠之害。亦應會同驗明。或可從重酌卹。何得任意需索。擬請大人酌核批復。或咨請總署與該公使理論。飭知領事銷案。若視同狂吠。不值與較。則愚數其非。而銀兩如數奉與。似亦懷遠之一法。伏乞鈞裁。至六千兩一項。乃職道在揚時向索

輪船。而該領事堅執不與。總云葛姓未獲。則此案不能算結。此案不結。則輪船不能交還。彼時

爵閣督憲曾 即將北上。

李濟中堂又將南來。待須乘坐本廠新造第一號輪船。如為此事爭論不決。似於外觀不雅。加以揚城之人心。日惴惴於洋兵而職道之私意。又日懸懸於著務。萬不得已。減之至再。許以六千金為質。所有該領事收還字據。抄呈

電核。當時之所以不察者。恐

爵閣督憲曾 之為難也。事後所以不即稟者。尚希冀葛姓獲案。或可省一重痕跡也。迄今兩月。屢次再請李司飭甘泉縣認真緝獲。乃尚影響毫無。既經該領事申陳。職道亦不得不據實稟明。至於踪跡。就專擅之罪。均無敢諉避。而李司當時實未與聞。合稟聲明。臨稟不勝悚惶之至。

所有交到中陳原文。合肅稟陳云云。

計呈申呈一件。清摺一扣。

十一月三十日到。

英領事收還字據。

立收據。今收到應道台文來。庫平銀六千兩。正暫存上海滙豐銀行。照規按月起息。一俟揚州教堂業內滋事之葛姓。按照中國州縣官緝拿盜犯例。如逾限未獲。照例開恭。此項銀兩。即行文還。如未經滿限。葛姓業已獲案定罪。此銀應即還給不悞。一面據業詳明本國駐京大臣。查核批示。如無須此項銀兩。亦可即道也。其恬吉輪船已先交還。作為了案矣。至淮關如尚有扣留洋布。其虧損銀兩。立在此銀項下扣除。立此存照。

同治七年十月十二日。立收據。英領事麥具。

本大臣劉應道稿。

為劉飭事。十一月三十日。據英國駐滬麥領事申陳內稱。全人等情。到本大臣。據此。查麥領事八月初六日。照裝劉復麥領事稿。敘入云云。即行提訊究辦矣。除劉復麥領事外。再查來申內所云六千兩。實係一節。未據該道稟明在先。葛姓現經獲案。戴教士既認係其人。似無路教士又復不認之理。緣不能指出兩葛姓其人也。所有受傷洋人。前後據報不符之處。現從全卷中摘出各條。合並粘單。劉飭。到該道。即便遵照。加鈞查核。如何移復該領事。能否驗明。路惠理等傷疾究竟若何。與之辯論。務即安辦。刻日具復。毋違切切。

劉上海應道。

粘單。

七月二十八日。委員上元縣張開。和稟內一條。

卑職追詢受傷之人。以憑查驗。該領事始

云候傳齊請驗。繼與阿副領事阿教士重
教士等晤談。則云傷日之李先生。已往金
陵。內眷二人。因倉卒之際。從樓牕跳下。以
致九個月胎孕損壞。身上且有磚石打傷。
勢甚危急。卑職當以胎孕既有九月。其形
已全。果係自樓墜下。胎必立墜。即向索死
孩看驗。該教士復云。要墜現尚未墜。竊計
時逾半月。孕尚安然。其墜樓之說。該教士
未曾親見。諒係傳聞之談。但身被磚石打
傷。必須驗明傷痕。以証虛實。該教士又以
傷在下體。推脫不使。卑職當飭跟役往丹
徒縣傳喚穩婆。該教士支吾良久。乃云僅
有內傷。乞免驗看。茲查詢其餘被傷輕重
之人。索驗至再。展多時。亦以傷痕已散。
無煩看驗等語。答復。卑職復查該領事無
一受傷之人呈驗。其中呈受傷一節。即無
可憑。

江甯府徐守宗瀛驗單一條。

驗看得英教士李受恩。年二十三歲。來中
國計九個月。該右邊小眼角受有微傷。現
已平復。眼珠白處尚微有紅色。

八月初六日。麥領事申陳粘單內一
條。

本領事因李教士並戴路二教士之妻受
傷。共償給銀七百七十一兩六錢正。

八月二十三日。劉復麥領事文內一條。
至受傷一層。僅李先生受有微傷。戴路二
教士之妻。實來受傷。此是最要關鍵。如果
婦女受傷。貴領事兩次催請派員赴鎮揚
查驗。迨張令聞祁至鎮江時。貴領事何以
不當面與之同驗。張令向戴教士重教士
索驗傷痕。傳喚穩婆。該教士支吾良久。乃
云僅有內傷。乞免驗看。是二婦受傷。雖或
一時喧傳。並非真有其事。已可概見。昨請
譯官施維祺來此。亦云孕婦受傷一層。不
必再提矣。是養傷銀七百七十餘兩。必當

大減。

九月二十日。參領事申陳內一條。

至償卹受傷之人一款。現奉本國駐京大臣批。該教士等如未受永久為患之傷。不能請卹。僅可請當時所失物價及一切搬費。

十月初九日。兩淮鹽運使李升司蘇松太應道會稟內一條。

該領事交出外國醫生所開驗傷節略內稱。七月初五日。數百民人闖進內室。即將洋人路惠理毆打。現驗路惠理肚腸錯亂。病已三月。受傷甚重。恐難活命。其戴德生之妻懷孕六月。當時同幼女白愛妹從樓上。樓牕高一丈五六尺。致戴德勝之妻跌傷。白愛妹肘骨跌斷。目下內雖合縫。而二肺業已成癆。恐受永遠之傷等語。茲與該領事面訂。於前請給發養傷銀七百七十餘兩數內。遵照核減議定銀五百兩。

以三百兩給與路惠理作為卹償。倘將來不至斃命。尚可再少。但該領事不能作主。或增或減。須俟其詳請駐京公使酌定。見復其餘二百兩。統給洋婦二口聽其自行調治。

十二月初五日發。

621 二月二十九日。江蘇巡撫丁日昌文稱。竊於同

治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據法總領事白來尼申陳。據本國管理傳教士務司鐸蘇函稱。康熙年間。有本耶穌會傳教士。曾在蘇州城內長洲縣文一園通關坊地方。置地建房。駐禮迨至雍正年間。禁止天主教。由官將房地改建孔祠。積為轉請。將該處房地。一併查還收管等情。申請前來。當查舊天主堂向在地內東北隅。真字三園。地名長慶巷。康熙十九年。移建於臥龍街通關坊文字一園。雍正二年。禁止天主教。將堂基改作

闕里分祠。有孔氏裔孫與據捐置祭田五十畝。載

在蘇州府及長洲縣志。惟久經改建。崇奉

至聖先師。此時斷不能將原地給還。滋閭郡士民之口實。因思同治三年。該教士伊采尹曾於墓門內置有房屋一所。若以此相易。尚與民居風水無碍。即飭上海應道與法總領事就近熟商。准其將所買之屋。改造教堂。其伊教士

前付屋價。並此外修理之費。由官籌還。該領事初則索價甚昂。繼讓至銀五千兩。現經本部院與之面定。給銀四十五百兩。飭由上海道籌款照送。惟屋內東北中段。尚缺地一角。該領事以未能成方。請將減讓之五百兩買就附交。又飭據長元吳三縣。將該處缺地。另籌款項買成。取其該業戶賣契。由縣送道轉交法領事查收完案。議明此後任憑伊教士居住建堂。其通關坊舊堂基地。既經以此地抵換。從此即與法國無涉。教士不得再有異言。已由法領事出具完案。復文送道備案。合將蘇城舊天主堂指地抵換結案緣由。並上海道來稟及法總領事照覆道稿。一並抄摺咨呈。為此咨呈貴總理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照錄抄摺。

布政使銜分巡蘇松太道應寶時謹

稟

大人閣下。敬稟者。案准法國主教郎懷仁照會

索遷蘇州通關坊天主堂舊址一案。因該堂

舊址業經改造

孔廟。無從給還。經 職道稟奉

憲臺函諭。將伊教士現買之妻門內住屋地。基抵換。所有買價由官籌還。此外已修之費。令該教士開數稟送。一併籌給。照會法總領事白來尼查照飭遵。嗣准白來尼照復。亦以該教士買有住屋。就地抵換。無煩覓地。惟買房價值并裝修費用。因彼此所定銀數多寡不符。以致未能定業。續蒙

憲臺與白來尼當面議定。將伊教士原買之妻門內住屋。由地方官勘明四址。准其抵作通關坊舊天主堂堂基。但伊教士從前置買此屋契價并修理之費。約銀四千五百兩。由道籌款送還。此案原買屋地之內。任憑伊教士居住建堂。屋主地隣人等不得再有異說。至通關坊舊天主堂基地。現在既經以此地抵換。嗣後即與法國無涉。將來教士亦不得

再有異說。并蒙

憲臺函諭。是銀原議本定五十兩。因白來尼赴蘇謁見。與其再三婉商。白來尼勉允減讓銀五百兩。作為四千五百兩之數。但言伊于教士處已允給銀五十兩。今因情讓減少銀五百兩。所讓之數。伊當從中賠墊等語。該領事既有此語。未便寬令賠墊。應由道仍籌給銀五十兩等因。職道遵即于籌防捐款內。動用銀五十兩。備文照送去後。旋准白來尼復稱。商辦公事。不論私情。既已商同議定。未便更改。將原送銀五十兩送還。請煩另備銀四千五百兩。移送過署。惟查抵換之伊教士住屋地基。東北中段內缺地一區。夾在地基之內。不能成方。于造堂殊有不便。請將讓減之銀五百兩。用將東北中段缺末之地。買就附交該教士為要。又地基西北亦缺一角。約有三四丈。更須買入成方。庶西首有路。堂中便于出進。再查前文有此後原買屋地之內。

不能成方。予造堂殊有不便。請將讓減之銀五百兩。用將東北中段缺末之地。買就附交該教士為要。又地基西北亦缺一角。約有三四丈。更須買入成方。庶西首有路。堂中便于出進。再查前文有此後原買屋地之內。住憑教士居住建堂。屋主地隣人等。不得再有異說等語。仍請再加該教士欲買附址地基地。方官概不攔阻。并應留同商辦數語。俾教士便於建堂。如此辦理。此案即可完結等因。應遵。復以該屋基東北未經成方之地。應札飭蘇州府縣查明業主情愿出賣。即行買就取契呈道。隨時照送該領事轉交教士收執。如教士欲買附址地基。將來倘有為難之處。官自當為公斷等因。并另備銀四千五百兩。照送去後。隨據該領事復稱。此案可云完結等因。照復前來。准此。除札飭蘇州府縣查明該地基缺少之地。如果業主情愿出賣。即行買就取契呈候照送外。所有辦理此案完結緣

由。合肅稟報。并將該領事所稱即行完案照復原文錄具清摺同送仰祈

大人鑒核俯賜批示立案。恭請

勅安除稟

通商大臣外。職道實時謹稟。
兩江總督

計呈清摺一扣。

謹將法主教索還蘇州教堂基抵換一案。法領事照復完案原文錄呈

憲鑒。

法總領事照復。

為照復事。本日准貴道照復蘇州遷堂一案。已承札飭蘇州府縣查明東北中段缺末之地業主係屬何人。現在是否情愿出賣。即行買就取契呈道。隨時照送貴總領事轉交該教士收執。如教士欲買附近地基。將來倘有為難之處。官自當為公斷。一并札飭府縣遵照辦理。另備銀四千五百兩。備文照送。并將地圖復遞。請煩查收結完。仍祈備復等因。

准此查此案貴道盡心設辦俾該教士等得
永遠安居本總領事實深欽佩所有繳還五
千兩銀票換送銀四十五百兩并地圖均
已收到蘇州還堂一案可云完結仍望該處
府縣官于教士之事一如貴道與本總領事
公允辦理是所盼望切合亟照復貴道請煩
查照施行為此照復

625 三月十一日行江蘇巡撫文稱同治八年二月
二十九日准貴巡咨稱所有蘇州通閱坊耶
蘇堂據法總領事白米尼申請查還一案現
飭上海應道將該教士伊宗戶所置業門房
屋一所互相抵換由官籌給銀四十五百兩
至屋內東北中段缺地一角並由長元吳三
縣籌款買成送交法領事查收其通閱坊舊
堂地基現經以此抵換以後即與法國無涉
已由法領事出具完案並抄錄上海道來稟
法總領事照復咨呈等因前來查蘇城舊天
主堂改建孔祠歷有年所自本使輕議給還
原地今現據貴撫轉飭上海道與法領事議
定指地抵還完結自應准其銷案除由本衙
門存案備查外相應咨復貴撫查照可也

三月二十一日。兩江總督文瑞。據署蘇松太道杜文瀾詳稱。竊查接管卷內。揚州教堂滋事一案。前因路惠里等受傷。經應道在揚。與英領事參華陀商定。付給卹銀五百兩。嗣經該領事申陳憲台。以現奉駐京大臣批。戴德生之妻。暨白愛林路惠里三人受傷。已為永遠之害。應飭轉請從重賜恤。改為二千兩之數。申奉劉飭。驗明傷疾。委辦具復等因。遵應道與該領事疊次辨論未定。由該領事詳經公使咨請總理衙門核辦。並據該領事照會。擬將前存質保銀六千兩。先還四千五百兩。餘銀一千五百兩。暫行扣存。俟斷定恤銀。再行照會辦理等因。當經應道詳奉核咨。嗣於二月十一日。據該領事送還規平銀四千九百五十三兩七分。折合庫平銀四千五百十九兩二錢二分四釐。計已將請增未允之卹銀一千五百兩扣存。其餘銀十九兩二錢二分四厘。係屬六千兩內應行生息之款。經應

道將正銀改歸原款。其所扣卹銀及送到息銀。分別開支抵算。其稟報明在案。職道抵任。接准移交。伏查此案恤銀與質保銀。業雖一蚌相乘。事屬兩不相涉。乃該領事因請增卹銀未定。遽將應還之質保銀。先行扣抵。實屬不情。惟既據藉口於恤銀。自非先將此案斷定。不足以資折服。合再查案詳請。仰祈鑒核咨明總理衙門。將請增恤銀之案。迅與公使斷結。飭知下道。以便再向歸取餘銀。貴為公使等情。到本大臣。據此。查此案前據應道詳報。當經明細聲敘。並抄錄各案。咨呈貴衙門查核。辦在案。今據詳前情。相應再行咨明。為此咨呈貴總理衙門。謹請查核辦理。見復施行。

127 三月二十五日。致上海大臣函稱。昨接大咨。知

揚州教案內。戴德生之妻暨白髮妹路惠里三人受傷。已成永遠之害。請增卹銀一千五百兩。即在質保之六千兩一款內扣除。已據參領事將所質之四千五百兩送還。其一千五百兩。因增卹銀兩未經斷定。即在質保項下。先行扣抵。咨請本處速向公使斷結。以憑酌辦等語。此案戴德生之妻等三名。查傷卹銀伍百兩。已據應道等同賠償失物銀兩。一併送交參領事收領轉給完案。乃該領事忽於全案已結之後。格外要求請增卹銀至一千伍百兩之多。實出情理之外。且此項質保銀兩。專為上緊緝拿葛姓之據。與前案兩不相涉。今該領事於葛姓已獲之後。僅退還銀四千五百兩。竟將一千五百兩一款。不候斷定。遽行扣底。而所報之傷單種種。前後不符之處甚多。誠如閣下單開所指各項情節。頗係見利生心。捏飾圖詐。本處於二月間接到

來咨。即向英使阿禮國面加駁詰。並告以英國在各口生事。欠繳中國賠償之款甚多。如此案必欲如此辦理。即將應行賠償之款。逐案清結。後再行定議。該公使無可置辯。允將此項先行繳清。其戴德生等應否增卹之處。俟奏明本國後再行定議云云。揣度情形。該公使頗自知其理短。藉此為轉圜之計。此時本處若再照會申論。轉恐翻詞狡辯。徒費口舌。是以稍作停頓。未便排之過急。一俟該公使將如何飭知領事官毋庸扣抵之處。照會前來。即行奉聞也。此布。

四月二十六日。上海大臣馬新貽文稱。據著蘇松大道杜文瀾詳稱。竊查揚州教堂滋事業內。路惠理等受傷恤銀。前因英國駐京公使擬增銀一千五百兩。由該領事麥華陀申奉憲台劉劄。驗明傷疾妥辦具復等因。經應道與該領事辨論未定。復由該領事詳經公使咨請總理衙門核辦。並據將前存質保銀六千兩內。先行扣抵。業經職道詳奉憲台咨請總理衙門迅與公使斷給。以便再向歸取在案。茲於三月二十九日。准英領事麥華陀照會內開。揚州一案。前奉本國駐京大臣阿批開。所有擬增恤款。已與總理衙門熟商。議由本大臣咨部核定復辦。飭將前次扣存中國銀一千五百兩。如數交還等因。合將前存鎮江關銀一千五百兩。計上海規銀一千五百九十兩。照送查收等因到道。准此。除收轉籌防捐款。另文呈報外。理合具文詳請咨明總理衙門查照銷案。實為公便等情。到本大臣。

據此相應咨明。為此咨呈貴總理衙門。謹請查照銷案施行。

六月初七日。兩江總督馬新貽函稱。再前迭奉
 上字第七八九號鈞函。並招工一案。內抄錄
 各件。先後領悉。一是其揚州教案質保銀款
 內被扣增郵銀一千五百兩。旋據上海關道
 稟報。已由英領事奉華陀如數繳還歸款。當
 經咨呈冰案。招工一事。民命攸關。外國僑強
 不遵成法。正不妨藉稅務司相幫。稍為牽制。
 況稅務司係招工章程內所載海關人項。得
 以與聞斯事之人。多一人即多一層周到。地
 方文武周辦此事。誠不宜與稅司轉存意見。
 嗎狗船一案。其中情節顯有可疑。經專處詳
 細剖析。函致閩省。總以保全民命為重。復以
 舊章二十二款。未可任其廢置。照會各國公
 使。嗣後無約各國。不准招工。並不准以船隻
 裝載華工出洋。澳門一處。即有約之國。亦不
 准在彼設局招工。果能預設防範。未嘗不稍
 存限制。除已查照大容。轉行各關去後。並遵
 函示。密諭通商口岸各委員。詳加體察。此事

經專處函牘兼行。一片婆心。溢於楮墨。見者
 當無不動念也。李奉國從前撤退緣由。及其
 出身始末。各海關自必均有聞知。諒不能任
 其潛來有所干預。然自屬不可不防。亦已遵
 諭密致各處查照矣。

630 六月二十七日。上海通商大臣馬新貽支稱。案

照准安法國教堂一案。現經准安府縣辦理完結。相應抄錄現案並漢洋文合同。及錄本年二月十一日批行稟案一併咨送。為此咨呈貴總理衙門。謹請查核完案施行。

照錄二月十一日稿批

為劉知事據准安府章守儀林督同山陽縣王令鴻訓稟稱。正月二十六日。法國金司鐸來准卑府等當即接見。以禮相待。並貼嚴拏匿名揭帖告示。多張。據該教士來信云。一要還胡姓房屋。二要紳士迎送進屋。三要罰不禮之人多金。賠運體面。四要多貼告示。禁止謠言等情。卑府當將已貼告示情形告知。心已悅服。繼商罰金之不能行。教士亦回言。不肯深究。惟要房甚急。查房主胡姓。毀交於前。閩邑士民買作濟生公所。於後今。因該教士以情相商。又經卑府等及復聞導使士民將原屋相讓。實

不易易。而當日陳從愛買房之時。短交原價錢二百八十文。應即照數兌交原牙湯復興。以便與百姓買還公所商之教士。據云不願付錢。定要紳士迎進胡屋。卑府等現代該教士將原屋收回。已屬艱難。若再深求。誠恐民教不安。該教士亦知事勢甚難。擬稟彼國領事定奪。遂於二月初三日。開船回去。稟請據情。札復法領事。實為公便等情。到本大臣。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總領事申陳。簽司鐸祇求收原買小房。就改小堂等語。現既據該府等聞導士民願將原屋相讓。以達其意。在中國之待教士。已屬極優。乃該司鐸轉而格外苛求。添出紳士迎入一層。非特與約不符。且非事理所應有。斷難勉強照辦。該司鐸亦何必為此無益之請。為此札知該總領事轉飭該司鐸。將短交原價兌交清楚。收回房屋。庶期民教相安。永敦和好。須至札者。

右
法總領事台。札

批。查此次金司鐸到淮。既經該府等以禮接待。又貼嚴拏匪名揭帖告示。多張。並開導士民。將原買胡姓房屋相讓。所辦尚為妥協。惟該教士多方詭計。殊出情理之外。其短交房價。候札知法領事轉飭兌交清楚。收回房屋。俾期民教相安。並將札稿抄發閱看。錄。

淮安府縣稟

敬稟者。竊於同治八年五月十五日。法教士金職三劉德權到淮。十六日來署。卑府等特之以禮。並無異言。當於次日飭令經承房牙前姓交割。即據將應我房價錢二百八十千文。如數交清。並出曉看章程。議立合同四款。以二紙各執存據。以二紙呈送憲台及法領事備案。卑府等正在請示。聞即據擬稿送來。往返商酌。繕寫合同。請

蓋印信。卑府等當將辦理情形。據實稟請洋務局。吳道轉請憲示遵行。乃金司鐸逐日來催。均經卑府等婉言回護。而伊以為另有公務。急欲起程。實難守候。朝夕催索。卑府等將合同復加商定。伊尚不固執。惟催用印甚急。卑府等因金司鐸此次到淮。以禮往還。甚為恭敬。士民亦甚相安。毫無異議。卑府等恐其生疑。於本月初五日。將合同蓋印送去。金教士交還二紙。惟恐其行。即於初六日回帆。所有互換合同兩分。除留一分備案。應送憲縣一分。查考合肅稟祈核示。實為公便云。

批。稟悉。候將漢洋文合同咨呈

總理衙門查核完案。仰即報明淮揚上

海二道知照。並候

漕部堂批示。錄。六月十七日發。

立合同。淮安府知府存。替同山陽縣知縣

王。奉

欽差大臣兩江總督部堂馬 諭准

欽命駐紮上海總領事世襲伯爵白 申開咨准

欽命總理江南天主教事務主教郎 請議結淮安

房產一業。立合同管理江安等處天主教事務

司鐸全 奉

欽命總理江南全省天主教事務主教郎 諭請

欽命駐紮上海總領事世襲伯爵白 咨准

欽命大臣兩江總督部堂馬 先議結淮安房產一業。

合將議結淮安房產書立合同四紙彼此各

執永遠存照一議西門內十五堂地方胡姓

房屋一所。共計瓦草房十四間。外瓦厦兩

披。內有空地四。至東至空地並張宅界。西至

官街並張宅界。南至東截官巷。西截朱宅界。

北至後簷滴水外張宅界。四至分明。悉照

新定界石為限。憑地方官價買本處建立天

主堂。任憑傳教士執業興造。嗣後添置房屋

及基地建造等情。悉遵照條約會商妥辦。

同治八年五月二十日訂

後頁係洋文。

鈐洋印一顆。

鈐騎縫印。

鈐騎縫洋印。

(63)

七月初五日。行上海通商大臣文稱。同治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准貴大臣咨稱。准安法國教堂一案。現經准安府縣辦理完結。抄錄現稟。並漢洋文合同。及錄本年二月十一日批行稟案。一併咨呈查核等因前來。查此案既經貴大臣轉據該府等開導士民將原屋相讓。並札法領事轉飭該教士金誠三等。將短交原價兌交清楚。暨互換合同收執存據辦理。尚為妥協。應如所議完案。惟查同治四年本衙門與法國公使議定天主堂資產章程內稱。法國傳教人如入內地置買田產房屋。其契據內寫文契人某某。此係賣屋費為本處人姓名。天主堂公產字據。不必專列傳教士及奉教人之名等語。曾於浙江會稽石童坊地方。費屋建堂。案內咨行前上海大臣李飭照在案。誠以如此辦理。教堂總屬中國人公共之業。於中國仍為無傷。今此案既經辦結。雖不能於已立字據內事後再添此語。然地方官辦

理此案。總應遵照前項議定章程。以免歧誤。此房應即照案作為天主堂公產。除將合同抄存備案。仍將原件隨文發還外。相應咨覆貴大臣查照飭准完案。並將前項章程。通飭各地方官遵照辦理可也。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江蘇教務

632

同治九年正月初五日。兩江總督馬新貽函稱。

本月二十一日。疊准上字第二十三四號。

兩次鈞函。誦悉。一是查法國羅使由甯到皖。

議結安慶一案。後即前赴九江各情形。經新

始於十二月十三日。分別專案及附片具

奏。並抄摺片咨呈貴衙門在案。計已得登鑒照。茲

承詢及各節。並徵垂鑒周密。謹再以次分別

陳之。查江甯教堂寓所西傍。又欲添置隙地

一節。從前此案定立地址合同內。原聲明以

後不能添買。未及一年。該教士果遞函件。以

寓所地段未能成方。添置昆連隙地。當經飭

由江甯府查覈駁復不允。此係同治六七年

間滌生中堂任內之事。其說雖經中止。而彼

族並無停買回信。蓋未肯絕望也。此番法使

到甯。教士乘便恣意。冀遂擴充之願。經新始

隨時駁斥。尚未過於糾纏。嗣後難保其不再

中前說。總當復業力拒。杜其狡焉思啓之端。

七月初四日。江蘇巡撫丁日昌文稱。竊照本部院前因各省有楊匪牽涉教堂之案。中外人心皇皇。上海為通商總匯之區。尤宜認真彈壓。不可任聽匪徒藉端煽惑。致滋事端。即經會同督部堂札飭應臬司馳赴上海。會同蘇松太道。妥為籌商。保護洋壁。茲據該司道稟稱。察看中外商民。安謐貿易如常。毫無驚疑等情。到本部院。據此相應鈔稿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恭錄清摺。

謹將出過示諭及谷主教照會理合錄摺呈送查核。

為曉諭事。查英國條約第十八款內載。英國人。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安全。如遭欺凌擾害。地方官立將匪徒按例嚴辦。又法國條約第三十六款內載。法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為中國人陷害凌辱騷擾。地方官隨在彈壓防護。嚴拿匪犯。照例從重治

罪。又美國條約第十一款內載。合眾國民人。在中國安分貿易辦事者。地方官必時加保護。務使身家一切安全。不使受欺辱騷擾等事。倘有內地不法匪徒。逞凶毀害。地方官查拿。按律重辦。各等因。上海為通商口岸。華洋商民互相貿易。彼此誠信相孚。中外久如一家。地方官按約保護。俱各安居樂業。乃近日訪有捏造謠言。私貼匿名揭帖。毀謗洋人情事。願係不法之徒。從中播弄。希圖搖惑生事。寔堪痛恨。除飭印委各員。嚴密查拿。從重懲辦外。合行示禁。為此示仰關屬商民人等一體知悉。自示之後。各安分守法。照常貿易。毋得聽信謠言。稍存疑慮。倘有匪徒捏造匿名揭帖。毀謗洋人者。定即嚴拿。按律重辦。決不寬貸。其各深遵毋違。特示。

為曉諭事。業奉

通商大臣馬。札開金陵省坊。前因楊匪用為逆人。採生折割等事。民間謠言四起。本大

臣當即出示嚴禁。並飭各拿緝。地方安靖等因。並據江甯府云。及用藥迷拐之案。風聞民間訛言。係天主教堂之人。當據高教士面稱。本教以愛人為心。行善為本。此等拐匪亦所深恨等語。可見教士行教。坦白無他。已可共信。業經曉諭居民。勿為浮言所惑。如有妄造謠言。混粘匿名揭帖。毀謗教士者。嚴拿重法懲辦。民情安堵等情。是拐匪係中國不法之徒。應即嚴拿懲辦。事與天主堂毫無干涉。且教規中亦深恨拐匪害人。豈可藉端誣謗教堂。致生事端。現據_{領事}主教照會。近來上海各處亦有謠言。誣謗教堂之事。請即示禁前來。合亟剴切曉諭。為此示仰閩屬軍民人等知悉。爾等須知。拐匪與教堂無涉。不得妄生猜疑。毀謗洋人。自示之後。倘有捏造謠言。煽惑生事者。定行嚴拏。從重治罪。決不寬貸。其各深遵毋違。特示。

谷主教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現在本省各府州縣。遍貼告示。概以近有匪類。迷拐孩童。剽奪財物。轉賣上海。曉諭嚴拏等因。按此查拏拐匪。確係甚要。但謠言藉端四起。誣謗正教。竟稱該等拐匪。多係天主堂之人。將所拐之孩童。所取之目腎。賣與教堂。配製藥餌。甚有先行奪起。孩屍。刺目取腎。繼出眾視。希作証証。此項捏造。不特無知小民。信以為實。即貴國官員。明人達士。亦有未免被惑。以致將信將疑。且各處官設鄉學中。屢次當眾捏造天主教之人。拐孩。刺目等証。本署主教。聞此謠言。各處同禁。切疑其中。定有陰助主謀。希圖誣激眾忿。肆害正教。況近來謠言日甚。擬效天津之舉。通衢里巷。直言不諱。至於此事。已緊急。如不及早照請。貴道曉諭禁約。恐眾被煽惑。釀成事端。致多未便。即天津近事。乃未行先事預防所致。切思傳教士。來自泰西。專以愛人為心。行善為務。荷蒙貴道蒞任以來。不惟

耳聞洞悉。且以目見甚明。今乃如此被枉。本署主教不得罪。若罔聞。如不痛恨。聞誣。失責難辭。為此請煩貴道迅速明白曉諭。該等楊匪與天主堂無涉。且教規中亦所深恨。如有藉端誣謗。從重處治。並祈札飭貴屬州縣一體示諭。庶誣語得止。而民教相安。是為至要。須至照會者。

634 七月初六日。行江蘇巡撫丁日昌文稱。准來咨內稱。前因各省有拐匪牽涉教堂之案。中外人心惶惶。上海為通商總匯之區。尤宜認真彈壓。不可任聽匪徒藉端煽惑。致滋事端。即經會同督部堂札飭應臬司馳赴上海。會同蘇松太道。妥為籌商。保護彈壓。茲據該司道稟稱。察看中外商民。安謐貿易如常。毫無驚疑。相應鈔稿咨呈查照等因前來。本衙門查此案既經貴撫札飭該司道等會同籌商。保護彈壓。俾中外商民安謐如常。辦理極為妥洽。仍希隨時密飭該司道等悉心查察。竭力防維。俾免疎虞。是為至要。相應咨覆貴撫查照可也。

同治八年

635 十月十四日。三口通商大臣函稱。十一日申刻。

羅公使親來會晤。辭意和緩。崇厚再向開導。

據云。上海新任總領事到來。渠有面商事件。

在彼即可候川黔教案之信。如中國十一月

內不能完結。伊必帶兵赴川也。十二日豐領

事親送來一信。安慶新又有拆毀天主教堂

耶穌書院之案。此事若實與英國亦添教案。

羅使其急。已於十二日晚間登舟。即日赴滬

矣。

636 同治八年十月十六日。致上海大臣馬新貽至

函稱。前因法國駐使以四川貴州等省教案

延久未結。擬欲帶兵入川。曾於十月初六日

能函咨布在案。孰知法使到津。理地山再三

開導。仍復堅執不回。業已由津起程。赴滬矣。

昨接地山來函。據法內豐領事函稱。安慶新

有拆毀天主教堂耶穌書院之案。羅使其急。

已於十二日晚登舟而去。予語。查安慶之案。

尚未准善處咨會。亦未接該使來文。既據豐

領事函知。自當先行詳查確實。務望閣下飛

飭詳查。持平定辦。又查安慶還堂一案。業經

解結。刻下豐領事所稱拆毀教堂。是否即係

此處教堂。抑係另有教堂。是何情節。其所稱

耶穌書院。究係何處。現在因何起案。與

教堂是否一事。抑係兩事。該處教士何姓何

名。有無教數。並滋事之人姓名。及現在辦

理情形。務望迅即一一詳細復知本處。以資

辦論。此次羅使入川。按其本心。亦非得已。總

因外間教堂各業。一收未平。一收復起。以致
激而欲往。既行察查。以為有制之計。該使帶
有兵船。安慶又逼是江濱。為兵船可泊之地。
該使藉以要挾。恐嚇官民。刑謀叢生。不可不
慮。該使過金陵時。必求相見。應照約以禮相
待。並探知其情。預為之計。倘該使至而教堂
業已可了結。則更妙矣。專此布洵。即頌勛祉。
同日致安徽巡撫英翰函。同上。

637

十月十七日。兩江總督馬新貽函稱。安慶省城
內。先設有法國教堂寓所。嗣並有英國教士
在彼租屋傳教。雖民教未必真能相安。尚未
見有十分齟齬形迹。茲忽聞該處因考試聚
集童生及閩雜人等。於九月三十日。竟將英
法教堂全行擄拆。現准西林中丞飛函通知。
據云。此事緣起甚微。而滋衅甚鉅。地方官登
時力為保護。幸未傷人。該教士人等已先後
上船東去等語。自是日到滬上。訴知領事。
未卜其作何動靜。新怡立即函囑上海道冷
宗瀛相機開解。一面札派洋務局委員即補
道吳世熊。星夜前赴皖城。會督該處府縣。查
明此案起衅根由。及如何搶拆情形。嚴飭地
方官。務將倡議滋事暨臨時首先動手之人
擊獲訊究。照法懲辦。並查追搶失物件。以備
繳還驗明。拆毀屋瓦。隨即賠修。斷不稍任徇
飾遷延。益滋藉口。因尚未據地方官呈報。只
好作為訪聞。先行派員前往查辦。庶有以析

服彼族之心。稍緩其扶忽竭張之氣。本應候其詳細呈報到時。再行咨呈水案。因慮該領事遽中公使。必有一番吮噴之處。是以先將辦理大概情形。函陳左右。以便與之辨論。除續具公牘外。謹備具陳。

638 同治八年十月十九日

據駐法公使李鴻章函稱

本月十六日。以法使開安慶有拆毀教堂之信。法使赴滬各情。由六百里函布貴處。迅速查辦在案。茲於十七日接准來函。得悉安慶教堂起衅大畧情形。已經飭派吳道遠速查。唯法國使臣各片奏案未隨。欲帶兵船自往辦理。復因在津聞知前案。決然而去。情甚忿忿。查由滬到皖。水程極為迅便。倘於該使未到之先。不能籌辦完結。必致肇衅生事。為志未可勝言。頃據英國柏卓女來言。現在稅務司赫德接到九江稅司來信。提及安慶有拆毀教堂之案。業內耶穌書院係英國教士交涉之案。此時英國阿使亦在滬上。恐其并力觀衅。更為貴手。必須將此案先期早為妥辦完結。庶可息事弭衅。免啟兵端。除由本處具摺奏陳請

旨准辦外。為此密奉。即頌勵祉。

同日致安徽巡撫英翰函。同上。

639 十月二十一日。行安徽巡撫文稱。同治八年十

月二十日。本衙門具奏。四川貴州安徽等省

教案請

旨飭辦一摺。奉

旨。另有旨。欽此。相應抄錄原奏。恭錄

諭旨。密咨貴撫欽遵辦理可也。

640 十月二十一日。給滿國照會稱。同治八年十月

十四日。准三口通商大臣函開。據貴國領

事述知。安慶近有拆毀教堂書院情事。當經

本衙門飛致兩江總督安徽巡撫查究。旋准

兩江總督函開。安慶省城內設有法國教堂。

並有英國教士在彼租屋傳教。民教相安。忽

因該處考試聚集童生及闖雜人等。於九月

三十日。將英法教堂搶拆。地方官登時力為

保護。幸未傷人。現已委員星夜前赴皖城。會

督該處府縣。查明此案起衅根由。嚴飭將倡

議滋事之人。拏獲懲辦等因。現經本爵奏請

飭令兩江總督安徽巡撫迅速查辦。除俟如何完結

再行知照外。為此照會貴大臣查照可也。

641 同治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致江蘇巡撫丁日昌
函稱。十月十六日。以法使安慶有拆毀英法
書院教堂之信。焦急赴滬各情。由六百里函
佈貴處在案。茲於十月二十一二十四兩日。
先後連接來函。並上海涂道抄稟。具悉一是。
羅使此次赴滬。擬帶兵船查察。大致主於要
挾。派員阻止。勢恐難行。今閣下會同袁山。特
派杜若臬司。借查禁毀槍連風船隻為由。赴
滬。並上海涂道。先與法領事等會晤。或與羅
使相見。乘便進言。力阻其兵艦內駛。如能依
允。省事寔多。惟現時兵船是否到滬。杜署司
曾否與該使接晤。能否將兵船退回東洋。抑
或暫駁上海。專候各省辦理教堂之信。該署
司既為法領所深佩。自當設法開導。倘有端
倪。隨時復知。以免懸念。安慶拆毀英法書院
教堂之事。既經閣下函商袁山派員前往查
辦。仍宜俟羅使及阿使到滬時。極力剖論。使
無他議。方為妥協。來函所論。其船所到者分。

備不可廢。而釐不可開。並派明白曉事提督
等員。竊糜開解。所見尤屬周妥。自可商之袁
山。諄切函致各處。並請囑飭候補姚道等隨
同兵船前往照料。妥為辦理。仍將如何辦理
情形。一一及早聲覆。是為至要。此頌勛祉。

十一月初三日。兩江總督馬新貽文稱。同治八年十月十八日。准署安徽巡撫部院英。洛。據調署安慶府知府何家驄等會稟。現值安慶府屬考試文武童生雲集。卑府等以人逾數萬。實繁且雜。早經出示。曉諭諸色人等。毋得滋生事端。並嚴諭團總地保等。隨時隄防。一月以來。頗屬安靜。茲於同治八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城西右坊地保汪正泰稟報。英國密道生衛養生帶眷租住西右坊房屋。傳教業經數月。不料本日教士密道生衛養生等坐輪出門。被各屬考童攔阻。尚無打鬧情事。該教士當即避去。各考童隨擁進教士寓所。勢甚洶湧等情。據此。卑府等當即前往彈壓。飭令充街塞巷諸色人等散歸安業。查密道生之妻並幼子兩口。均各無恙。寓內毀失什物。查明續報。正在彈壓勸散間。又據本城東右坊地保馬義發稟報。法國金教士韓教士住居東右坊房屋。金教士於前數日携帶行李

李前往英山縣。韓教士昨日携帶皮箱行李前往上海。只留張姓一人在寓看守。今日忽有文武考童擁眾進寓等情。據此。卑府等又赴該處彈壓查看。即將各童生飭退。據看寓人張姓聲稱。金教士前日已往英山縣。韓教士因病。昨日上船。已赴上海。傢伙被眾人毀失等語。卑府等查金韓兩教士携帶行李前往英山上海屬實。其寓內毀失傢伙。飭保查明續報。卑府等查法國教士住此兩載。英國教士住此數月。彼此以禮接見。時時保護。均遵和約辦理。今因考試。士子雲集。以至事出意外。究竟因何起衅。所失何物。除再查明嚴拿究辦外。其英國教士密道生衛養生等。現欲於春前赴鎮江。卑府等當即飭雇船隻。妥為照料。於十月初一日。資送起程。所有英法兩國教士寓所滋鬧情形。合先稟報鑒核等情到本署部院。據此。查現在安慶府試。考生活雲集。該府等應如何妥為彈壓。乃各考童不

安本分，竟有擁進而處教士寓所，致有失落什物情事。實屬彈壓不力，咎無可辭。且當滋事之時，聞城聲喊，勢甚洶湧，必有本地閑雜人等在內。何以該府等亦無一字提及。除批飭確切查明，嚴拏起首滋事之人，務獲究辦。並將該教士等妥為撫慰，資送外。相應核稟咨請查照等因到本大臣。准此。查此案先經訪聞該處士民有拆毀外國教堂之事。本大臣當即派委洋務局吳道世熊記名總兵李鎮旅名。於本月十一日乘坐鐵皮輪船前往詳晰查辦。嗣據法總領事申陳前情。即經照案札復。茲復據吳道等查明滋事緣由。稟報前來。相應一併抄錄咨呈。為此咨呈貴總理衙門。謹請查核施行。

照錄抄粘。

法領事申陳。

為申陳事。准本國

駐江南署主教谷 函開。十月初三日。據

派往安慶傳教本國籍司鐸稟稱。鐸奉派駐安慶。近因身有病痊。急須回滬調治。於九月二十九日申刻。雇下小船。停泊在江。等候上末輪船。趨回上海。忽有公所內幫同辦事先生一人。匆忙來船。驚云。頃有士人數百名。內多與考生童。將公所四圍圍。撞門入屋。正在驚報間。又來一人。衣服被撕不整。形更慌張。喘稱公所內所有衣服銀錢被眾人搶掠一空。各等語。駭聞之下。鐸即上岸往空。行至公所往東門之街。見路間眾人均帶有本公所之衣物并門憲等件。伊眾遇鐸。似有欲將物件棄擲路間之勢。鐸彼不顧。仍往前行。街上人并搶據之眾均各走散。鐸即單身趕赴公所查看。僅剩空屋。一物無存。當擬急赴安慶府署聲報。詎被惡眾攔破。蕪擁隨行。聲言要將鐸打致死。并即抱磚一塊。鐸恐事更重大。回向眾人講說數語。眾始開路。讓鐸過去。

仍回小船過夜。幸有中國砲船二隻保護。該兩船帶兵官員待鐸極好。此日該處西門內英國人住處。關於午初亦被搶掠。并聞即經中國官前往查驗。心亦不安。至本公所被搶物件頗多。除由鐸筆記事物。并素所著作。計自幼迄今。積有十五年功力。一旦損失無遺。無償償還外。所有衣物銀錢可算。各件的計值價銀洋四十元。謹晰開列。計開。平常衣服值洋二百五十元。祭衣衣值洋四百元。祭物陳設值洋六百元。書籍值洋八百元。門窗並備施丸散藥料值洋八百元。辦事華人四名所用衣服物件共值洋一百五十元。食物並備送禮物共值洋三百五十元。聖像值洋五十元。現存銀洋并錢作洋六百元。其間有無稍錯。後詢出外未歸之金司鐸可知。似此聚眾肆掠。欺侮正教。並欺侮本國之人。事關輕重。理合稟懇轉請總領事核辦施行等

情。函請察核嚴辦等因到本署總領事。准此查和約第十三及三十六各款內所載。保護身家。厚待保護。彈壓設防。嚴拿重治。追賠賠償各等語。再查安慶城內雷司鐸前在該處曾受侮辱。茲該處士民又於該處公所肆行搶掠。案情更重。並於接管奉內。同治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准升任道應 照奉
前通商大目李札。據安慶善後局何藩司等會稟。雷教士在皖受侮一案等情。札道照會等因。照請查照轉致等因。前總領事白。即於是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照復。內有查照和約。傳教士到處傳教。是處士民信從與否。聽從其便。不得阻其居住。倘有阻鬧等情。責在地方官。設法保護。隨時彈壓。嚴諭士民。謹遵和約。誠如藩司所言。似地方官毫無彈壓之力。有失體統。通商大目似應嚴示不准。並請將成費十

年

恭親王所頒和約告示。抄貼安慶地方。按四十二款章程。編行周知。照請轉奉勸導等語。各在案。

貴大目諒亦有案可查。此次該處士民聚眾肆擾。安慶地方既無本國官員。該處地方官自應迅即調兵。或飭差解散。並嚴拿肆搶眾元。且是日午初。英人住處先有滋鬧之端。地方官吏預為設備。防其再開本國之人。該惡眾雖僅在傳教公所肆搶。足見其心恨外國人。並恨其所傳之教。幸勿以搶鬧一人視為小事。應如滋鬧各洋人並阻鬧傳教之案辦理。在該處地方官本可於未亂之先。並臨亂之際。隨時彈壓。亦易嚴拏眾凶。倘能認真保護。重辦士民惡眾等何敢如此肆擾。令該地方官若無聞知。不得諉為無法彈壓。似此毫無力量之語。未便搪塞。自和約早經載明保護各

款也。本署總領事素仰

貴大目公允為心。理合據情申陳。務請

貴大目察核來文。查明安慶地方各官責

任。將此大違和約之端。安速辦理。並祈將

現應如何妥辦之處。先行迅

賜示復。以憑商酌可也。是所盼切。為此申

陳。須至申陳者。

十月十四日申陳。

本大目劉復稿。

為劉覆事。十月十四日。據該總領事申陳。

內稱。據安慶傳教韓司鐸稱。因病回滬。忽

治。已在江邊船上等候輪船。趕回上海。忽

有幫同辦事先生來云。九月二十九日。有

士民數百名。內多與考生童。將公所衣物

銀錢搶掠一空等語。鐸當擬即赴安慶府

署報報。詎被惡眾簇擁隨行。鐸向眾人講

說。眾始讓鐸過去。仍回小船。幸有中國砲

船二隻保護。該兩船帶兵官待鐸極好。中

國官前往公所查驗。心亦不要。至被搶衣物銀錢。約計值洋四十元。其間有無稍錯。後詢金司鐸可知等情。理合據情申陳察核。查明安慶地方責任。將此大連和約之端。妥速辦理。並祈將現應如何妥辦之處。迅賜示復。以憑商酌等情前來。查此案先經本大目訪聞。安慶省城因偵考試。士民聚集。有拆毀外國教堂之事。當經派委洋務局吳道世熊提督銜記名總兵李振名。於本月十一日。乘坐鉄皮輪船。前往詳晰查辦。本大目並念及此事糾起倉猝。該教堂內有無傷人。及遺失什物等件。以及此次滋事如何詳細情形。誠恐該教士等業已回滬。若專在皖城查勘。未能得其實在。又經札飭蘇松太冷道。照詢該總領事。逐一查明馳稟在案。茲據申稱各節。本大目當飭令吳道等迅速妥辦完結。為此先行札復該總領事查照可也。須至札復者。

右 劄

法總領事

十月十五日發。

金陵洋務局吳道等來稟。

敬稟者。竊職道等於本年十月十一日接奉

鈞札。內開。照得安慶省城內設立教堂寓所。本大目平時每慮及該處民教未必相安。深為在念。茲訪聞該處因開辦考試。士民雲集。竟有拆毀外國教堂之事。究之因何起衅。其情形輕重如何。尚本悉其詳細。事關中外交涉。合亟派委大員前往查辦。為此飭飭該道等遵照。乘坐鉄皮輪船。前往安慶。會督該府縣。查明此次拆毀外國教堂係何人倡議為首。何人先行動手拆毀房屋。曾否傷人。有無乘空搶拾什物等件。嚴飭該地方官。立得案內滋事人犯先行拿錢。照法究辦。一面將教堂內有無遺失

物件查明追繳。其拆去房屋。實係若干間。該處士人眾現在是否全回上海。始終如何。詳細情形。除由地方官呈報外。該道等仍據實飛述。為稟察奪。毋稍徇飾。遲延等因。奉此。職道等遵即乘坐鐵皮輪船。於十四日。駛抵皖省。查得安慶城內。英法兩國各有教士寓所一處。法教士先到兩年。本有寓處。英教士於今年六月間到皖。賃屋居住。僅止樓房三間。與附近居民尚屬相安。九月間。開辦府試。該城方官誠恐或滋事端。曾知會英教士密道生衛養生等。暫停開講教書。一面諭飭圍保人等。妥為防護。詎二十七日。偶有數人。進至英教士寓內觀看。彼此口角而散。越日見街巷中。張有匿名揭帖。驅逐教士。該地方官正在查辦曉諭間。英教士密道生等亦有所聞。往見安廬劉道。適是日懷甯彭令偕安廬道公寓考試武童。正值士民雲集。見教士

乘輪進至道署。向前喧嚷。密道生等隨即進署躲避。旋有多人擁至該教士寓所。將門板窗櫺等件打毀。並未拆去房屋。寓內什物。當人多被攘之際。亦俱遺失。該教士眷屬幼孩三人。均各無恙。維時法教士寓內。同被多人將門窗等件打毀。亦未拆壞房屋。查知該處全教士先於前數日前赴英山。韓教士亦於先一日出省。均未在寓。經府縣分投前往彈壓。滋事人眾即時散退。此職道等查明九月三十日安慶打毀教士寓所之詳細情形也。職道等晉謁安撫憲。復接晤在省司道及安慶何守懷甯彭令。所言大致相同。現在英教士密道生衛養生等。經該地方官贈以川資。業已挈眷前赴鎮江。法國全韓兩教士亦未回任皖城。所有遺失物件。均未據開單呈報。至此案滋事人犯。亟應查拿懲辦。業經安撫憲嚴飭府縣趕緊訪拿。並經咨明

鈞案。職道等現又遵奉

憲諭。諄囑何守等。務須將倡議及滋事之人設法訪獲。追取所失物件。按法究辦。事關中外交涉。不可稍存歧視。以期妥洽。惟現在府考未竣。十一月初間。接辦院試。

安撫憲與司道府縣商酌。必須俟試事竣後查辦。方易措手。除由該地方官逕稟外。謹將遵

札查明安慶教士寓所滋事緣由。肅泐稟復。仰祈

鑒核云云。

敬再稟者。再查英教士寓所被擾之時。密道生衛養生等均在道署。其眷口幼孩三人在寓。經府縣將滋事人眾驅散後。將其眷屬一併送至道署。詢據密道生云稱擬往鎮江。當即購辦棉被十床。並贈川資百元。護送上船而去。該寓內遺失物件。據稱僅止洋銀九十餘元。及書籍什物等件。此

次滋事之人。係夏姓為首。不知其名。因其

於前數日曾至該寓。故知其姓等語。至法

教士寓所。該教士二人均係先期出省。至

初七日。金絨三旋自英山。往見安撫劉道。

據稱寓居被毀。必須查辦。所失物件。約值

二千餘金等語。次日開船東下。不知果至

何處。訪聞該教士等先期動身時。行囊等

件。均已攜去。似所失並無多物也。又本月

十六日。英國阿公使自上海乘生輪船。至

沿江等處查看。行過皖省。阿公^使因病未曾

登岸。副使葛納利鑄譯施維祺晉見

安撫憲。據云係順道查訪此事。又於夏姓

之外。稱有江魁楚武舉奎奎甲二人為首。

堅請拿辦。

安撫憲答以事在必辦。斷不歧視。惟此時

正值考試。士民雲集。必須事竣後方能辦

理。葛納利等亦即辭退。復偕同懷甯彭令。

至密道生寓所查看情形。即時登舟上駛。

643 十一月初七日。軍機處交出英翰摺稱。奏為安

慶耆童滋開。英法兩國教士公寓一案。奉

旨催辦。謹先將大略情形恭摺奏陳。仰祈

聖鑒事。竊奴才恭奉十月二十日

寄諭。安慶拆毀英法教堂。因何啟衅。著馬新貽英翰

速將此案設法了結。不可稍有延緩等因。欽此。伏

查安慶法國教士公寓。係六年九月換給東

右坊民房十二間居住。已經二年。英國教士

公寓。係本年六月自賃西石坊民房五間居

住。亦經數月。祇係教士公寓。均未建立天

主教堂。亦無耶穌書院名目。雖地方間有

流言。及匿名揭帖等件。經該府縣官隨時

彈壓。尚屬相安。本月初一二等日。忽據著安

慶府知府何家驄等先後稟報。九月三十日

正值各屬耆童雲集之時。英國教士密道生

衛養生坐轎出門。被各童攔阻。該教士當即

避入道署。各童及開雜人等擁入該寓。搗毀

什物。適府縣趕到。將密道生之妻並幼子保

均各無恙。正彈壓間。又報法國教士公寓亦被士民擁入滋鬧。該府縣復趕緊前往。據看寓人張姓聲稱。教士金絨三前數日已往英山。韓石負前一日因病已赴上海。家伙等物均被毀失。惟兩處房屋未動。密道生衛養生欲赴鎮江。經該府等資送。於十月初一日携眷起程。並稱當數月之先。各屬耆童及在城居民。紛傳不願傳教。匿名揭帖。已滿城市。當出示曉諭。詎士民羣起。卒有此事。現在人數逾萬。恐操之太急。激成事端等語。當經督批令趕拿為首滋事之人。嚴行懲辦。一面咨會馬新貽一體查辦。並囑其先札行該二國領事官知照。旋准馬新貽派道員吳世熊總兵李振名查辦前來。此安慶耆童等滋事據地方稟報。才與馬新貽辦理之大概情形也。十六日英國使臣阿利國經過安慶。派其參贊葛納利進城。面請速為查辦。所言情形與地方所稟略同。並稱領首滋事之人係夏

姓等。才告以此事既指名有人。斷無不辦之理。惟現在人眾。須俟十一月杪十二月初院試既畢。方能拿辦等語。葛納利回船。該使臣阿利國復專函請於五六日辦妥。伊自漢口回時。即不登岸等語。復經才覆以既經應許。自係必辦。總遲時日。斷不至因某已回滬上置之不問。旋得其十九日自漢口覆信。並無異言。該使臣乘坐輪船。已於二十二日過安慶東駛。十九日據法國領事達伯里函申。稱教士等公寓被搶。與地方所稟大同小異。中敘所失之物。則有四十元之多。請即拿人查物前來。才當將現在趕為辦理情形。札行上海道徐宗瀚。令其先為照覆。俟此間辦有頭緒。再為札覆。該領事至今尚未續有函到。此滋事之後。英法二國使臣領事往復商辦之大概情形也。自來中外交涉事件。惟有遵照條約辦理。而斟酌緩急輕重。全在保縱之得宜。此案事起倉卒。禁遏無從。該士民

等滋鬧啟衅。雖無傷人拆房重情。而顯違條約。自應嚴拿為首滋事之人。照律究辦。以示懲儆。况當法國使臣欲帶兵船壽紳之時。尤宜早為結案。免令藉為口實。惟據該府縣所稱。現在府試。接以院試。生童人數逾萬。辦理稍有未協。必致釀成事端。種種棘手。亦係甯在情形。幸英人已為允可。法人亦尚未決烈。奴才惟有謹遵

諭旨。趕將此案與馬新貽悉心妥酌。無論如何變通設法。總期拿獲滋事之人。賠償所失之物。以便迅速了結。免致彼國藉此要挾。叢生枝節。除原稟原函咨明總理衙門外。所有辦理大概情形。謹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同治八年十一月初六日。軍機大臣奉

旨。欽此。

611 十一月初七日。軍機處交出同治八年十一月

初六日奉

上諭。英翰奏辦理考童滋鬧教士公寓大概情形一摺。安慶城內東右坊西右坊地方。有英法兩國教士居住公寓。九月間各屬考童及開辦人等。擁入英國教士密道生等寓所。拋毀什物。法國教士全絨三等寓內家伙亦有毀失。尚無傷人拆房等情。現經英翰批飭該地方官。趕拿為首滋事之人。並經馬新貽派道員吳世熊等前往查辦。此案自不難完結。惟英國萬納利所言情形。與地方所稟略同。法國達伯理來函。與地方所稟大同小異。並敘所失之物。數至四千元之多。此時若再事耽延。難免不另生枝節。馬新貽等。仍當慎遵前旨。嚴飭該府縣官。將領首滋事之夏姓等迅速查拿。持平審辦。並飭吳世熊等會同該地方官妥為料理。斷不可稍涉偏縱。致啟弊端。欽此。

十一月初七日。安徽巡撫英翰文稱。據安慶府知府何家驄等稟。現值安慶府屬考試。文武童生士子雲集。卑府等以人逾數萬。實頗且雜。早經出示曉諭諸色人等。毋得滋生事端。並嚴諭團總地保等隨時隄防。一月以來。頗屬安靜。茲於同治八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城西右坊地保汪正泰稟報。英國密道生街養生帶春租住西右坊房屋。傳教經數月。不料本日教士密道生街養生等坐輪出門。被各屬考童攔阻。尚無打鬧情事。該教士當即避去。各考童隨擁進教士寓所。勢甚洶湧等情。據此。卑府等當即前往彈壓。飭街巷諸色人等散歸安業。查密道生之妻並幼子兩口均各無恙。寓內毀失什物。查明續報。正在彈壓勸散間。又據本城東右坊地保馬義發稟報。法國全教士韓教士住居東右坊房屋。全教士於前數日攜帶行李前往英山縣。韓教士昨日攜帶皮箱行李前往上海。只留張姓

一人在寓看守。今日忽有文武考童擁眾進寓等情。據此。卑府等又赴該處彈壓查看。即將各童生飭退。據看寓人張桂聲稱。全教士前日已往英山縣。韓教士因病昨日上船已赴上海。傢伙被眾人毀失等語。卑府等查全韓兩教士攜帶行李前往英山上海屬實。其寓內毀失傢伙。飭保查明續報。卑府等查法國教士住此兩載。英國教士住此數月。彼此以禮接見。時時保護。均遵和約辦理。今因考試。士子雲集。以至事出意外。究竟因何啟衅。所失何物。除再查明履奪究辦外。其英國教士密道生街養生等。現欲挈眷前赴鎮江。卑府等當即飭雇船隻。妥為照料。於十月初一日資送起程。所有英法兩國教士寓所滋鬧情形。合先稟報等情到院。當經嚴批查拏去後。旋據密稟卑府等稟英法兩國教士寓所滋鬧一案緣由。奉批。稟悉。府試考生雲集。該府等應如何妥為彈壓。乃各考童不安本分

竟有擁進兩處寓所。致有失落什物情事。實屬彈壓不力。咎無可辭。且昨日滋事之時。聞城聲喊。勢甚洶湧。恐有本地閩雜人等在內。何以該府等亦無一字提及。仰即確切查明。一面嚴拏起首滋事之人。務獲究辦。並將該教士等妥為撫慰。資送。仍將遵辦情形稟報。此繳。等因。奉此。查此案當滋鬧數日之前。各屬耆童及在城居民紛傳不願傳教。匿名揭帖。已滿城市。卑府等當經出示。剴切勸諭在案。詎於九月三十日。士民羣起。勢甚洶湧。卑府等雖力為彈壓。無如人數眾多。無論耆童居民人等。同聲吶喊。無從阻遏。此固卑府等彈壓不力。而各士民實係不願傳教。迫於公憤之所致。卑府等因此事有違條約。奉敢冒昧具稟。現奉飭查。不得不據實密陳。至滋事之人。卑府等自應認真查拏。惟事關公憤。人逾數萬。操之太急。恐眾心不服。激成事端。於大局尤有關係。現聞閩城士民紛紛傳說。若

洋人再來傳教。我等誓不與之俱生。定要攻逐等語。卑府等責任地方。不得縻懈稟聞。伏乞鑒核作主等情。除此據稟當滋鬧數日之前。即有匿名揭帖等事。該府縣即應先事預防。原不得以一經出示。遂爾了結。暨至滋鬧之後。則查拏起首滋事之人。俾該府縣等專責。本部既前批。即謂本地閩雜人等在內。飭令嚴拏。乃該府縣轉以人數眾多。難以查拏為詞。故作張大之言。以為諉卸地步。殊屬非是。自奉中外交涉事件。全賴賢地方官妥為辦理。若先事既不能防範。事後又畏難推諉。則責有攸歸。該府縣等不能辭其咎也。仰仍遵照前批辦理。不准稍有推諉。印發並先咨通商大目馬。一體查辦外。理合咨明。為此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核施行。

446 十一月初七日。安徽巡撫英翰函稱。竊承十月

十六日鈞示。飭查安慶教堂一案。是何情節。

令一一詳復。以資辨論等因。正在肅慎。前月十日

寄諭一道。已將起事之由。及現辦大略情形。具摺陳

奏。摺稿抄呈。查該兩團教士公寓。法國係六

年換給東右坊民房。即係前次換還之房。英

國係本年自賃西右坊民房。均係教士公寓。

並奏建立天主堂。亦無耶穌書院名目。已於

摺內詳陳。此案未經滋事之先。雖地方時有

流言。業經該府縣官隨時彈壓。尚未致生事

端。暨九月三十日。正當考童雲集。事起倉卒。

人數眾多。猝不及防。以致擁入該教士兩處

公寓。毀失什物。該府縣等聞信。當時即為彈

壓保護。除法國並未在寓。其英國教士暨眷

屬人等未受傷。兩處房屋亦未拆毀。並將英

國教士密道生等資送攜帶前赴鎮江。是起

事情形。其初原不甚重。本擬從外了結。該領

事官如無異言。即省案贖。是以一面函會兩

江總督馬 一體查辦。并札知該兩團領事。

一面嚴飭府縣督究為首滋事之人。務獲懲

辦。擬俟料理完竣。再行陳明。詎意羅公使正

以川黔等省教案未結。復牽連此事。登舟赴

滬。恐又藉為要挾之計。自應遵照鈞示。趕為

辦理。以免藉口。查此案當滋事之時。英國教

士在寓。法國教士并未在寓。情形輕重少有

不同。而辦理此事大端。只在拿辦首先滋事

之人。與償還所失之物。為緊要關銀。當英國

公使阿利國未省之時。已面告葛納利。既已

指明有人。必為拿辦。失物必為賠償。但須俟

院事畢後辦理。阿利國覆函請速為查辦。不

過恐此間藉詞推卸。嗣覆以必為查辦。彼亦

并無異說。不過履請隨時續催。據其函內所

言。似已允從。其法國領事達伯理函申。則係

據教士韓石貝所稟。請為查辦。英新已札行

上海道將情形先為照復。計阿利國回上海

後。亦必將此間辦理情形告知羅漢亞等至

達伯理函內所稱。雖僅在傳教公所掛牌。足見其心恨外國所傳之教。勿以滋聞一人視為小事等語。此正係其底裏實情。緣本無傷人拆房之事。雖函內意有要挾。不過以擊人賠物為詞。似尚不致節外生枝。大為決裂。現在英所已與西江總督馬。悉心商酌。無論如何變通設法。總將此事趕為了結。於擊人賠物兩事。惟期敷衍妥協。不使該西國再行藉口要挾。以副垂屢。至該府縣所稟人數眾多。操之過急。必釀事端。亦屬實情。英翰於該府縣稟報。均皆嚴切批斥。飭令嚴督。預研兩國使目之英議。已將原稟咨呈。至於辦理之時。必期兩得其平。一以服內地士民之心。一以制遠人無厭之請。庶不致時時重。激成眾怒。再釀事端。倘羅淑亞因諸事未能滿足。路過安慶。竟以兵船前來挾制。亦惟平情與之理論。彼以兵戎以禮。彼以憤我以和。斷不與之角一日之故昂。令小事變為大事。轉難收

拾。除俟辦有端緒再行詳細肅陳外。所有此案奏稿及來往原函。先行一併鈔呈王爺鑒核。暨請位大人查考。謹此具陳。

照錄清摺。

謹將安慶考童等滋鬧英法兩國教士公寓一案。與洋人往來函件鈔

呈。

計開。

十月十六日。接到英國使臣阿利圖來函。啟者。現據葛參贊將面談各緣由回稱。承貴官保允許將教堂滋事為首之人。拿獲照例辦理等語。本大臣深為欣喜。然恐候考試畢再行拿辦。必有逃走等情。想地方官實該立即查出犯事之人。以勉該犯人回籍。事可達了也。又該教士毀壞一款。其若干數目。俟查明再行照請給還。已承貴官保面允。未大臣亦所深信。至於此案早經有人報明情形。然道府各員。並未按照

本分妥協防備。臨時又未十分保護該教士身家伙物。一至於此。嗣後凡有安分教士照約在皖省居住者。地方官必須認真設法保護。照此次滋事情由。實於地方官並

貴國家大有關係。為此照請貴官保大為出力。速行照例趕辦。再有意外之事。本大臣現往漢口。約五六月轉棹。再候王履。如能即行照辦。本大臣亦不登岸。直至南京拜會通商大臣。面談業已辦妥之情形也。專泐奉布。即頌日喜不一。

十月十六日自安慶輪船發。

外葛納利面交滋事人名單一紙。末書本地匪名帖。並鈔。

為首統帶拆堂人夏姓。乃懷甯縣人。在倒扒獅子不遠居住。有在司獄監後路斯橋居住的江姓名翹楚。與該處地方保甲皆認識夏姓之人。

武舉王奎甲。係徐星闕人氏。代領武童等在劉觀察衙門口逞兇。

匪教猖獗與考童為難的於初二日拆仁愛堂。

背面像洋字不識。

十月十六日復阿利國函稿。

啓者。接到來函。具聆一切。此事滋事之人。斷無不辦之理。本部院今早與葛參贊所言。不過因現在士子畢集。人多勢眾。恐辦理稍有未善。必至激成眾怒耳。現准貴大目諄函來託。已飛檄安廬道台劉。督同府縣。趕緊照辦。如能於五六日內辦妥。固屬甚便。否則縱遲時日。亦不至因貴大目已回滬上置之不問。至應行查明給還之款。本部院即經面允。自係一定俟人犯拿獲。數目開來。亦即照付。此案係彼此公事。本部院即經面允。自係一定俟人犯拿獲。數目開來。亦即照付。此案係彼此公事。本部院

悉遵條約。用敦和好。請貴大且放心可也。
復頌日喜不一。

十月十六日亥刻發。並井搭輪船送

至漢口

十月二十二日阿利國復函。

敬覆者。安慶考童滋事一案。抵漢復即奉專函。知承責無分別。飭查趕緊究辦。接讀之下。欣慰易深。此案既經概允速辦。自無庸本大且更在皖城守候。一俟在漢事畢。於返棹時。或可順至金陵。與通商大且馬會晤。一切必將咸意速知。並請隨時續催。以期速結。尚此泐復。順請台安。伏希即照不宣。

十月十九日自漢口發。

十月十九日接到法國領事速伯理來函。

謹啟者。准本國駐江南署教士谷函開。十月初三日。據派往安慶傳教本國司鐸稟

稱。鐸奉派駐安慶。近因身有病症。急須回滬調治。於九月二十九日申刻。雇下小船停泊。等候上來輪船。趁回上海。忽有公所內幫同辦事先生一人。匆忙來船。驚云。頃有士民數百名。內多與考童。將公所四外圍圍。撞門入屋。正在驚報間。又未一人。衣服被斯不整。形更慌張。喘稱公所內所有衣物銀錢。被眾人搶掠一空。各等語。駭聞之下。鐸即上岸往看。行至公所往東門之街。見路間眾人均帶有本公所之衣物。並門窗等件。伊不遇鐸。似有欲將所帶物件棄擲路間之勢。鐸彼不顧。仍往前行。街上人並搶掠之眾。均各走散。鐸即單身赴公所查看。僅剩空屋。一物無存。當擬即赴安慶府署聲報。詎被惡眾猜破。簇擁隨行。聲言要將鐸打致死。並即拋磚一塊。鐸恐事更重大。回向眾人講說數語。眾始開路。讓鐸過去。仍回小船過夜。幸有中國炮

船二隻保護。該兩船帶兵官員待鐸極好。此日該處西門內英國人住處。聞於午初亦被搶掠。並聞即經中國官前往查驗。心亦不安。至本公所被搶物件頗多。除由鐸筆記事物並素所著作。計自幼迄今。積有十五年功力。一旦搶失無遺。無價償還外。其衣物銀錢可算。各件約計價值銀洋四千元。謹晰開列。計開。平常衣服。值洋二百五十元。祭衣容衣值洋四百元。祭物陳設值洋六百元。書籍值洋八百元。門窗並備施丸散藥料值洋八百元。辦事華人四名所用衣履物件。共值洋一百五十元。食物並備送禮物共值洋三百五十元。聖像值洋五十元。現存銀洋並錢作洋六百元。其間有無稍錯。後詢出外未歸之金司鐸可知。似此聚眾肆搶。欺侮正教。並欺侮本國之人。事關輕重。理合稟懇轉請總領事核辦施行等情。函請覆請察核嚴辦等因到

本署總領事。准此。查和約第一第十三及三十六各款內所載。保護身家。厚待保護。彈壓設防。嚴等重治。追贓賠償各等語。再查安慶城內雷司鐸前在該處曾受侮辱。茲該處士民又於該處公所肆行搶掠。案情更重。並於接管卷內查同治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准前蘇松太道應照奉前通商大員李札。據安徽善後局何藩司等會稟。雷教士在皖受侮一摺等情。札道照會等因。照請查照轉致等因。前總領事白即於是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照復。內有查照和約傳教士到處傳教。是處士民信從與否。聽從其便。不得阻其居住。倘有阻鬧等情。身在地方官設法保護。隨時彈壓。嚴諭士民謹遵和約。誠如何藩司所言。似地方官毫無彈壓之力。有失體統。通商大員似應嚴飭不准。並請將咸豐十年恭親王所頒和約告示。鈔帖安慶地方。按

四十二款章程。概行周知。照請轉稟飭遵等語各在案。此次該處士民聚眾肆搶。安慶地方既無本國官員。該處地方官自應迅即調兵。或飭差解散。並嚴拏肆搶眾。且是日午初。英人住處先有滋鬧之端。地方官更宜豫為設備。防其再鬧本國之人。該惡眾雖在傳教公所肆搶。足見其心恨外國人。並恨其所傳之教。幸勿以搶鬧一人視為小事。應如滋鬧各洋人並阻鬧傳教之案辦理。在該處地方官本可於未亂之先。并將亂隨時彈壓。亦易嚴拏眾。倘能認真保護。重辦士民。惡眾等何敢如此肆擾。今該地方官若無聞知。不得諉為無法彈壓。似此毫無力量之語。未便搪塞。因和約早經載明保護各款也。除申請通商大員馬廷飭妥辦外。合再肅函奉中。務請貴部院就近查明。札飭該府縣將前項大違和約重案。妥速嚴辦。是為公使。並祈將

將如何查辦之處。先行示知。是所盼切。順頌
頌
社。

十月初十日自上海發。

另有洋字四張不識。大約即繕申請之
事。

十月十九日。行蘇松太道先行照覆達
伯理。

札蘇松太道途通知悉。十月十九日。據法國領事達伯里函中。等情前來。查此案前據安慶府懷甯縣稟。九月三十日午。後。英法兩國教士公寓。均有生童鬧雜人等聚眾滋事。除密銜兩教士暨眷屬經該縣保護。已送給川資登舟外。全韓兩教士已先期啟程。僅留有看房人在內。旋據報全教士由英山回省。亦坐洋船回滬。各等語。當經一面咨明通商大員馬。一面嚴札該地方官迅速嚴拏為首滋事之人。按律懲辦。以符條約。茲據達領事函申。除再札

委安慶劉道督同地方官嚴拏務獲外。合行鈔單札飭。札到該道。迅即將現在辦理情形先行照覆達領事。俟拏辦有人。追賠妥協。本署部院再行札覆可也。切切。

謹將覆奏安慶考童滋鬧英法兩國教士公寓大畧情形奏稿鈔呈。

奏為安慶考童滋鬧英法兩國教士公寓一案。奉旨催辦。謹先將大略情形恭摺奏陳。仰祈

聖鑒事。竊才 恭逢十月二十日

寄諭。安慶拆毀英法教堂。因何啟衅。著馬斯貽英翰速將此案設法了結。不可稍有延緩等因。欽此。伏

查安慶法國教士公寓。係六年九月換給東右坊民房十二間居住。已經二年。英國教士公寓。係本年六月自西右坊民房五間居住。亦經數月。祇係教士公寓。均未建立天主教堂。亦無耶穌書院名目。雖地方間有流言及匿名揭帖等件。經該府縣隨時彈壓。尚屬相

安。本月初一二等日。忽據署安慶府知府何家聰等先後稟報。九月三十日。正值各屬考童雲集之時。英國教士密道生衛養生坐轎出門。被各童攔阻。該教士當即避入道署。各童及間雜人等。擁入該寓。拋毀什物。遺府縣趕到。將密道生之妻並幼子保護。均各無恙。正彈壓間。又報法國教士公寓亦被士民擁入滋鬧。該府縣復趕緊前往。據看寓人張姓聲稱。教士全緘。三前數日。已往英山。韓石貞前一日因病已赴上海。傢伙等物均被毀失。惟兩處房屋奉勅。密道生衛道生欲赴鎮江。經該府等資送。於十月初一日携奏啟程。並稱當數月之先。各屬考童及在城居民紛紛不願傳教。匿名揭帖。已滿城市。當即出示曉諭。詎士民羣起。卒有此事。現在八數逾萬。恐措之太急。激成事端等語。當經才批令趕拏為首滋事之人。嚴行懲辦。一面咨會馬斯貽一體查辦。並囑其先劄行該二國領事官

知照。旋准馬新貽派道員吳世熊總兵李振名查辦前來。此安慶考童等滋事。據地方官稟報。才與馬新貽辦理之大概情形也。十六日英國使臣阿利國經過安慶。派其參贊葛納利進城。西請速為查辦。所言情形。與地方所稟略同。並稱領首滋事之人係夏姓等。才當告以此事既指名有人。斷無不辦之理。惟現在人數太多。須俟十一月杪十二月初。院試既畢。方能拏辦等語。葛納利回船。該使臣阿利國復專函。請於五六日辦妥。伊自漢口回時。即不登岸等語。復經才慶以既經應許。自係必辦。縱遲時日。斷不至因其回滬上置之不問。旋得其十九日自漢口復信。並無異言。該使臣乘坐輪船。已於二十二日過安慶東駛。十九日據法國領事達伯里函申。釋教士等公寓被搶。與地方所稟大同小異。中教所失之物則有四千元之多。請即拿人查物前來。才當將現在起為辦理情形

札行上海道余宗瀛。令其先為照覆。俟其開辦有頭緒。再為札覆該領事。至今尚未續有函到。此滋事之復英法二國使臣領事往復商辦之大概情形也。自來中外交涉事件。惟有遵照條約辦理。而斟酌緩急輕重。全在操縱之得宜。此肇事起倉卒。禁遏無從。該士民等滋鬧啟衅。雖無傷人拆房重情。而顯違條約。自應嚴拏為首滋事之人。照律究辦。以示懲儆。況當法國使臣欲帶兵船尋衅之時。尤早為結案。免令藉為口實。惟據該府縣所稱。現在府試接院試。生童人數逾萬。稍有未協。必致釀成事端。種種棘手。亦係實在情形。幸英人已為允可。法人亦尚未決裂。才惟有謹遵

諭旨。趕將此案與馬新貽悉心妥酌。無論如何變通設法。總期拏獲滋事之人。賠償所失之物。以免迅速了結。免致別國藉以要挾。叢生枝節。除原稟原函咨明總理衙門外。所有辦理大

略情形。謹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617

同治八年十一月初九日。欽兩江總督馬新貽函
稱。十一月初三日。接准大咨。以據西林咨。據
調署安慶府知府何守等會稟。英法兩國教
士寓所。被考試各童擁進。將什物毀失。查明
稟報。并委為撫慰。咨送等情。當即派委洋務
司吳道記名總兵李煥。前往查辦。併將總領
事仲陳及局道等來稟抄錄咨送。復於初四
日接閱來函。得悉嚴使到滬後。杜臬司與之
接晤。議辦院署教士大概情形。並清摺九批。
均已閱悉。查此案前於十月二十四日。接辦
覆函。本處當於二十九日。由六百里郵事在
案。茲准前因。并於初七日。接據西林咨函。復
由軍機處抄交。妥撫奏報前事。欽奉

上諭一道。應由閣下會同西林欽遵辦理。本處復
查英國教士密道生等寓所失物。被人拋毀
一事。前次何使過皖時。業已派人確查。現既
與地方官所稟略同。自尚易於料理。法國金
織三等寓內傢伙毀失。該處總領事來函。既

與地方官所稟有大同小異之處。失睦數亦較多。辦理稍為費手。此等事總以擊解首先滋事之夏姓等訊明。準情酌理。持平定斷。為息爭之要策。至於賠償。自亦不免。但向未教業。每多藉端訛索。彼族因以為利。遂至揮肥而嘆。百病叢生。雖使尚不專意於此。總希閣下會同內林。審飭委員及地方官。相機妥辦。是為至要。專此密布。即頌祉。

同日奉准初旨補給洋幣列于后
以同治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致安嚴巡撫英函

稱。十一月初七日。接請來函。并准大咨。以據調署安慶府知府何守等會稟。英法兩國教士寓所被考試各重檢進。將什物毀失。查明稟報。并妥為撫慰。資送等情。併將覆奏摺稿及來往原函先行抄送等語。查此案前於十月二十四日。接准教山覆函。本處當於十九日由六百里專函密佈在案。茲准前因。并先於本月初三日。據教山咨報前情。覆於初六日由軍機處抄文欽奉

上諭一遵。自應由閣下會同教山欽遵辦理。本處復查英國教士密道生等傷所什物被人拋毀一事。前次阿使過皖時。業已派人確查。現既與地方官所稟略同。自尚易於料理。法國全賊三等寓內家伙毀失。該國達伯理來函。既與地方官所稟有大同小異之處。失睦數亦較多。辦理稍為費手。此等事總以擊解首先滋事之夏姓等訊明。準情酌理。持平定斷。

為息爭之要策。至於賠償。自亦不免。但向來
教業多藉端訛索。彼族固以為利。遂至揮
肥而噬。百病叢生。靡使尚不專意於此。總布
閣下會同數山審飭委員及地方官。相戒妥
辦。是為至要。除專函審達毅山查照外。為此
密佈。即頌勛祉。

649 十一月十一日。安徽巡撫函稱。前奉十月十六

日鈞示。謹即詳晰肅復一切。計蒙鑒察。又奉
十月二十一日鈞示。以法國羅使現欲帶兵
船前往各省。恐與英國阿使并力觀釁。令將
安慶滋聞教士公寓一案早為妥辦完結。免
啟兵端等因。查此案起事及現在安辦情形。
已於前次詳陳。并將摺稿及來往信函一併
抄呈。阿公使自前次覆函允從之後。此時計
已由金陵赴滬。并無反覆。尚屬可信。法國公
使羅淑亞日內如到滬上。阿利國必與之面
言一切。英翰惟當照前次所陳各節。與兩江
總督馬 悉心安為辦理。以副垂念。謹肅復
陳。

十一月十二日。三口道商大目崇厚函稱。本月

初九日。接奉總字四百五十一號鈞函。謹聆

種切。案詳 處接據委員由港來京。所陳情形

與上海冷道稟中相同。茲據馬毅山制軍十

月二十六日自金陵來函。述及法使到港後。

適皖省又有滋鬧教堂寓所之案。事連英法。

所幸英國阿使亦到。與之面議。亦不過於為

難。法國羅使亦委員設法羈縻等語。特將馬

制軍原函抄呈。伏乞鈞察是荷。肅此。

照錄清摺。

地山仁兄大人閣下。頃奉

大函並

函示。法國難公使已由津來港。辦理各教

案一節。查此事先准

總署咨函。遵即飛行各處。迅將應辦教案

妥速辨結。如法使定於前往。沿途按約照

料。不准地方消涉驚惶。先生枝節去後。竊

據上海稟報。法使業於本月十八日到港。

並

尊處所派員弁二人。護送回到。適皖省又

有滋鬧教堂寓所之案。事連英法。所幸英

國阿使亦到。經弟與之面議。尚不過於為

難。法使員威氣而來。亦經派員設法羈縻。

一面會商皖省。趕將此案辨結。不致令其

藉口為入江發軔之端。則他處尚可騰挪

寬展耳。肅此布復。敬請

勳安不一。

愚弟馬新貽頓首
十一月二十六日

十一月二十日。安徽巡撫英翰函稱。前奉二十一日鈞示。即於二十九日肅復。敬陳一切。計登鑿察。又奉二十九日鈞示。以兩江總督馬函稱。羅使現調東洋兵船五隻。月半左右抵滬。飭將安慶滋開公寓一案安速辦理等因。查此案辦法已兩次詳陳。英國阿公使到金陵時。面晤兩江總督馬。告以試畢。擊人。該使欣然允從。決無他說。已赴滬上。羅使到滬。署臬司杜文瀾已到。連日同徐宗濂向該使妥為商榷。其初則意存要挾。故作為難。嗣經緩為妥商。該使口氣較之以前亦以漸鬆。該使遇事先以虛詞惆悵。隨後亦即自為轉圜。是其熟技。英新與兩江總督馬已屢次切實函致杜著司徐道。與之婉轉善商。總之擊人賠物。既已應允。必為竭力辦理。而阮試人多勢眾。擊人必須試畢。亦屬切實情形。即如近日武童又有搶毀柵陽屋卡。打傷委員之事。與滋開公寓之案相同。亦須俟試畢再辦。內地

地外洋。事同一律。辦法決無兩歧。並已函告知杜著司等為辯論地。與英新侯阮試一畢。即當趕緊設法將此案辦理完結。以慰垂廬。免該使等再行藉口。謹肅復陳。

十一月二十七日。江蘇巡撫丁日昌函稱。法國羅使理論教堂一事。業將委員赴滬。設法開解情形。先後觀陳。度已就避釣鑿。茲據杜署稟司。洽聞道稟稱。安慶教堂。已與議價四千元。由滬先墊三千。付梅領事轉交。取有收字。其餘一千。存留安省。作為將來購地之用。羅使初無異言。旋又改口。先行覓地建堂。方能定議。據云。水師提督現以到滬。擬於二十日同赴金陵。與穀山制軍面商一切。杜署司即於十五日。乘坐輪船。先行赴甯等語。查各省現在辦理民教交涉之案。均皆輕重得宜。該使縱帶兵船。前往各省。大吏亦必能喻之以情。折之以理。姚道等道照來謝。乘坐天平輪船。前往皖鄂各處。已囑其遇事開解。以冀上紓重屨。合原稟抄呈。赫德柏卓安兩人現均到滬。併以附聞。肅此恭叩鈞安。

再正肅玉問。接上海徐道來信。以法國大兵船因船大不能入滬。尚泊在吳淞口外。又有

小兵船一艘。原係尖底改為平底。以便內駛等語。查大兵船已不能進吳淞。諒亦不能駛至安慶以上。又聞羅使交卸在即。想亦必望蒙之速了。或不致多生枝節也。肅請崇安。

照錄清摺。

照錄杜署司來稟。

敬稟者。竊查安慶教士公寓被擾一案。於十一月十三日。先與署法國主教谷振聲面議。教士所失物件。按照條約。應由地方官追賠。從無由官給地抵償之事。羅公使所言撥給官地建堂一層。實與條約不符。萬難照辦。谷主教以羅使之意未便過極為詞。署司等當以事係教務。若主教允許。則公使必無異言。惟有按約追還失物。若慮追繳無期。自當通融籌墊。隨與商定。將教士所開失物價洋四千元。由滬墊付洋三十元。先給教士收領。其餘洋一千元。存留安省。以作教士將來購地之用。

函致主教轉商羅公使核復。一面往見羅使。告以已與主教商定緣由。羅使尚無異說。馮將九墊洋三千元送梅總領事轉文。惟按約保護告示。須請

通商大目繕給分貼。俾眾咸知等語。署司預道

允為轉請。除由關庫墊洋三千元送交梅領事轉給外。合將主教往來函稿錄呈

鈞登。此於無可如何之中。為委曲周旋之計。

將來法教士赴安購地。必當派員與之偕行。以免別生枝節。羅公使云。水師提督現

已到滬。俟秋陸漢口回來。即與梅領事一

同赴甯。晉謁

通商大目。面談一切。大約十七八起程等

語。所有湖北教案。已由楚省查辦。情形亦

已告知。羅使頗為欣然。署司現擬於十五

日乘白雲輪船先至江甯。羅使與提督領

事赴金陵。即馮桃道曠張委員等均乘天

平輪船同往照料。關庫墊洋三千元。另行

折合銀數。稟請給還。謹將查辦緣由。先肅馳報。是否有當。仰祈

大人俯賜察核示遵。再。署司此次未經帶印來

滬。是以會銜不會印。合併聲明。奉叩

勳安。伏維

垂鑒。除稟通商大目。妥徹巡撫湖北撫憲外。

署司文瀾職道宗瀛謹稟。

敬再稟者。十一月十四日。羅公使來道答

拜。適署司前往鐵廠。未及接晤。曠與之

相見。據羅使云。安慶覓地一事。至為緊要。

已飭金韓兩司鐸乘輪船赴安。趕在本月

二十日該使往金陵之前辦妥。則到甯西

謁

通商大目。即可不提此事等語。曠道當以

現值安省考務未竣。如司鐸前往。恐覓地

為難。不若從緩為安。乃羅使以業經諭知

教士。斷難改悔為詞。再四開導。始允令全

韓兩司鐸先至金陵。與署司會晤後派員

同往。惟有候其到甯。設法挽留。羅使性頗躁急。職道復又商之谷主教。囑其妥為調停。乃該主教以羅使意甚堅執。驟難挽回。為言。現在羅使與提督領事定於二十日赴甯。署司先往靜待。所有失物價洋三十元。已於十四日送交梅領事轉給。取有回函。併錄呈。

電再請

崇安云。

謹再稟者。總稅務司赫德此次出都往各關巡視。十三日與之相見。據云。在滬航閘數日。即往長江各口。又有與

志稱兩星使同往外洋之左協理柏卓安。現亦由京到滬。據云。再遲六七日即搭船赴外洋等語。合併附

聞云。

謹將函稿錄呈

鈞鑒。

計開。

致谷主教函。啟者。查安慶教士被侵一案。前承羅大目面言。開事之人。必須嚴辦。如號示眾。所毀各物。不必賠償。即檢一官地與教士立堂。再出一告示申明和約。一體保護。當經轉稟

通商大臣。奉諭。為首滋事之人。已由

安徽撫院劉飭地方官查拏。必應嚴辦。按約出示保護。亦可照行。惟檢地一節。誠恐一時難覓。不若追償物價。較為簡捷等因。現經本司熟商。擬將教士所開失物價洋四十元由安省照數追償。先由本司墊付洋三十元。給教士收領。其餘洋一十元。存留安省。將來由安省地方官替同教士揀擇無礙民居方向之地。購買備用。地價即在一十元內動給。債有多餘。歸還教士。如尚不敷。由教士找付。以昭公允。即祈貴主。教轉請羅大目核示見復。以便轉稟完案。

總之教士以行善為本。日與百姓相處。惟期永遠相安。此後教士前往安省擇地購買。必須與地方官隨時妥商。按約辦理。方為盡善。此頌日社。

再金司鐸前赴安省。當由本司委員同往。又啟。十一月十三日。

谷主教復函。復者。昨接來函。以安慶城內金司鐸被擄一案。已蒙

貴司轉稟

通商大員。業已允准賠償。被擄銀物計洋四十元。現蒙貴司墊付洋三十元。尚有一千元。留存安省。作為買地之價等因。即照來函移送欽差大員在案。今本署主教仍派全二司鐸即赴安省。為此函請貴司迅派委員同赴安省。會同安省地方官。將全司鐸前定之地。速令該業主立契收價。並立界址。此案可結。為切奉布。即頌日社。七月廿日。致法總領事梅函稿。

啟者。昨晤羅大員。談及安慶教士失物應行追贖。先由上海墊付洋三千元。送貴總領事轉交等因。茲備洋三千元票一紙。送請查收轉給。仍望示復為荷。此頌日社。

計送洋三千元票一紙。十一月十四日。

照錄法總領事回函。

復啟者。昨承枉顧。失送為歎。頃展來函。以安慶教士失物應行追贖。茲承貴司按照羅大員之意。先由上海墊備銀洋三千元。准此。除將原票轉交谷署主教查收外。合備漢文收單一紙。送交貴司請煩查收備案施行。順頌日社。

計送收單一紙。十一月十四日。

照錄收單。

立收單事。著江蘇按察使杜蘇松本道。函送安慶士民搶毀天主堂房屋銀物案內賠償銀洋三千元。請為查收轉給等因到本總領事。除如數查收轉送外。至此案尚有未了之件。

仍應照議辦理。合立收單。送請備案。須至收單者。

653 十二月初二日。上海通商大臣馬新貽文稱。據

英國駐滬領事申稱。奉本國駐京大臣阿來劄內開。近日安徽人民滋擾教堂。為首滋事各犯。是否業已勒限擊獲。除催奏章二教士將虧用各款開呈續送外。申便鑒核。到復等情。到本大臣。據此。查安徽教堂寓所被擾。先經本大臣訪聞信息。當由江甯派委鎮道大員馳往。確查實情。以憑持平辦理。嗣貴國阿大臣自上游來甯。面晤本大臣。允以進還教士失款。擊兇滋事之人。亦即日開船東去。現准署安徽撫部院英谷會飭派安盧劉道趕速擊人。並令嗣後如有外國教士來皖。以禮接待。本大臣又經批飭劉道督同府縣。就該地情形設法迅速辦理。各等因在案。據申前情。除再咨行皖省各官趕辦。不准誣延外。為此劄復貴領事查照。至奏章二教士所虧各款。一俟開到。仍希貴領事即日申報。以便飭遵可也。除劄復英國領事並各別咨

行外。相應抄粘咨呈貴總理衙門。謹請查核施行。

照會中陳。

英領事麥華陀中陳。

為中陳事。案奉本國

駐京大臣阿。來札。茲特抄錄呈送

查閱。查來札內開。近日安徽人民滋擾教堂。致令教士受害一事。這尚未據麥韋二教士呈報虧折費用共有若干。但本大臣即須南下。為特札飭申陳通商大臣馬。現在曾否設法將為首滋事之犯獲案究辦。並飭申明。當九月三十日麥韋等教士因見匿名揭帖。內有唆聲士子限於十月初三日拆毀教堂之語。旋即前赴道府各地。率官衙門陳情求救。各官並不盡力設法禁衛。嗣後眾匪前來攻擊之時。各官亦不到場彈壓。以致該教士等大為遭害。本大臣自必

將此種情形咨請本國署駐京大臣。照會

總理衙門。將各官從嚴查辦。查麥韋二教士前見揭帖時。訪聞府縣等官均在考場幹事。隨即赴道呈送名片路照查閱。拒該道亦不在署。及至回來。並不賜見。僅飭前往知府衙門。該教士等連輸而往。未及走出頭門。即有多人上前忿怒擁打。聲稱必欲打死。該教士祇得自輪跳出。奔入衙門喊救。復請道台派人護衛。伊等家屬。俱是徒然。該家屬等十分受敵受辱之後。得離虎口。皆賴該教士用人之力。而與官員無干。足見該地方官均有推諉不辦之意。此時若不伊是問。嚴加辦理。將來本國商民凡在中國居住者。亦何能倚賴地方官按照條約保衛。當時地方官坐視不理。以致害命傷產。與條約所載明文大不相符。

至事之光景。地方官難云力有未逮。實屬不能辭咎。茲飭再詢。

通商大臣。是否業已勒限該地方官等。獲為首滋事各犯。如奉復札。即詳本國。署駐京大臣。查核辦理等因。奉此。除催麥章二教士將虧用各款開呈。續送外。為特申陳。

貴大臣。謹請鑒核。剴復施行。

654

十二月初二日。英國公使威安瑪照會稱。前於

十一月初二日。貴親王駕臨做館。蒙告以英國教士被人擾害。聞逐一節。現經安慶地方官設法辦理等因。尚希貴親王將究有如何懲辦如何賠補之處。迅速見覆可也。

655

十二月初五日。兩江總督馬新貽文稱。據著江蘇按察使杜文瀾蘇松太道涂宗瀛會稟稱。竊查安慶教士公寓被擾一案。著司職道於十一月十三日。先與署法國主教谷振聲面議。教士所失物件。按照條約。應由地方官追賠。從無由官給地抵償之事。羅公使所言撥給官地建堂一層。實與條約不符。萬難照辦。谷主教總以羅使之意。未便過拂為詞。著司等當以事係教務。若主教允許。則公使必無異作。惟有按約追還失物。若慮追繳無期。自當通融籌墊。隨與商定。將教士所開失物價洋四千元。由滬墊付洋三千元。先給教士收領。其餘洋一千元存留安省。以作教士將來購地之用。由署司職道函致主教轉商羅使核復。一面往見羅使。告以已與主教商定緣由。羅使尚無異說。為將允墊洋三千元送梅總領事轉文。惟按約保護告示。須請憲台繕給分貼。俾眾咸知等語。署司職道尤為轉請。

除由開庫墊洋三十元送交梅領事轉給外。合將與主教往來函稿錄呈。此於無可如何之中。為委曲周旋之計。將來法教士赴安購地。必當派員與之偕行。以免別生枝節。羅公使云水師提督現已到港。俟扶隆漢口回來。即與梅領事一同赴甯。晉謁憲台。面談一切。大約十七八起程等語。所有湖北教案。已由楚省查辦情形。亦已告知。羅使頗為欣然。署司現擬於十五日乘白雲輪船先至江甯。羅使與提督領事赴金陵。即屬此道曠張委員志均乘天平輪船同往照料。開庫墊洋三十元另行折合銀數。稟請給還。謹將查辦緣由先肅馳報。是否有當。仰祈示遵。又據另單稟稱。十一月十四日。羅公使來道答拜。道署司前往鐵廠。乘及接晤。職道與之相見。據羅使云。安慶覓地一事。至為緊要。已飭金韓兩司鐸乘輪船赴安。趕在本月二十日該使往金陵之前辦妥。則到甯面謁憲台。即可不提。此

事等語。職道當以現值安省考務未竣。如司鐸前往。恐覓地為難。不若從緩為安。乃羅使以業經諭知教士。斷難改悔為詞。再四開導。始允令金韓兩司鐸先至金陵。與署司會晤。派員同往。惟有俟其到甯。設法婉留。羅使性頗躁急。職道復又商之谷主教。為其妥為調停。乃該主教以羅使意甚堅執。驟難挽回為言。現在羅使與提督領事定於二十日赴甯。署司先往靜待。所有失物價洋三十元。已於十四日送交梅領事轉給。取有回函。併錄至電各等情到本大臣。據此。查此案前准安徽撫院英水文。以皖城現值考試未竣。該教士等能否從緩赴皖。除俟購地一節能否即日前往辦定。再行咨達外。現由滬上議辦情形。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總理衙門。謹請查覈示復施行。

照錄往來函稿

致谷主教函

啟者。查安慶教士被擾一案。前承羅大臣面言。鬧事之人必須嚴辦。如號示眾。所毀各物。不必賠償。即撥一官地與教士立堂。再出一告示申明和約一體保護。當經轉稟

通商大臣。奉諭。為首滋事之人。已由安徽撫院札飭地方官查拏。必應嚴辦。按約出示保護。亦可照行。惟撥地一節。誠恐一時難覓。不若追償物價較為簡捷等因。現經本司道墊付洋三千元。給教士收領。其餘洋一千元存留安省。將來由安省地方官幫同教士揀擇無礙民居方向之地。購買備用。地價即在一千元內動給。僅有多餘。歸還教士。如尚不敷。由教士找付。以昭公允。即祈貴主教轉請羅大臣核示見復。以便轉稟完案。總之教士以行善為本。日與百姓相處。惟期

永遠相安。此後教士前往安省擇地購買。必須與地方官隨時妥商。按約辦理。方為盡善。

再金司鐸前赴安省。當由本司道委員同往。又啟。十一月十三日。

谷主教覆函。

覆者。昨接來函。以安慶城內被搶一案。已蒙貴司道轉稟

通商大臣。業已允准賠償被搶銀物。計洋四千元。現蒙貴司道墊付洋三千元。尚有一千元留存安省。作為買地之價等因。即照來函移咨欽差大臣在案。今本署主教仍派金韓二司鐸即赴安省。為此函請貴司道迅派委員同赴安省。會同安省地方官。將金司鐸前定之地。速令該業主立契收價。並立界址。此案可結。專泐奉布。即頌日祉。十一月十四日。

致法總領事梅函稿。

啟者。昨晤羅大臣。談及安慶教士失物。應行追究。先由上海墊付洋三千元。送貴總領事轉交洋因。茲備洋三千元票一紙。送請查收轉給。仍望示復為荷。此頌日祉。

計送洋三千元票一紙。十一月十四日。

照錄法總領事回函。

復啟者。昨承枉顧。失迎為歉。頃展來函。以安慶教士失物。應行追賠。茲承貴司道按照羅大臣之意。先由上海墊備錄洋三千元。送請查收轉給等因。並收到銀票一紙。載洋三千元。准此。除將原票轉交谷著主教查收。合備漢法文收單一紙。送交貴司道。請煩查收備案施行。順頌日祉。

計送收單一紙。十一月十四日。

照錄收單。

立收單事。准

署江蘇按察使杜 蘇松太道涂。

函送安慶士民搶毀天主堂房屋銀物案內賠償銀洋三千元。請為查收轉給等因到本總領事。除如數查收轉送外。至此案尚有未了之件。仍應照議辦理。合立收單。送請備案。須至收單者。

十二月初五日。兩江總督馬新貽文稱。據英國駐港麥領事伸陳內稱。前以安慶教士上月受害一事。曾於十一月初九日備文申陳在案。茲飭麥韋二教士將所失家具書卷開呈價單前來。查法國教士當日在被同日被害者。已在安慶收回賠補銀約有三千元。又收地一方。核價約一千元。確有實據。本領事亦望貴大臣將英國教士被害各情一律究辦。為將所呈失單申送查閱等情到本大臣。據此。查此案前據英領事申陳。當經札復。並分別咨行赴辦在案。茲據開送失單。應即由安慶劉道督同府縣按數追還。一面遵照節次批札。趕速辦理。至於法國同時被擾堂所。亦因既省現值考試未竣。雖在港上有議給銀地之說。實未辦定。應由蘇松太海道一併備文照復。除再分別咨行外。相應抄單咨呈。為此咨呈貴總理衙門。謹請查核施行。

照錄教士失單。

來教士。

- 洋錢七十元。
- 損傷房屋一百六十七元。
- 打毀家具四十四元。
- 鋪蓋中外衣服二百四十七元。
- 中外書卷三百五十元。
- 藥箱並藥十九元。
- 磁料鋼各具四十九元五角。
- 洋琴鐘表二十二元五角。
- 信箱針線箱 三十四元。
- 夾袋書本 三十四元。
- 皮箱十四元。
- 零星各件一百元。
- 韋教士。
- 洋錢五十元。
- 鋪蓋衣服五十五元。
- 中外書卷一百八十六元。
- 銀表大鐘三十元。
- 零星各件二十三元。

計開華人史單。

金章。

英洋二十九元。被褥二條洋十三元。帳子一
 項洋四元。皮馬褂一件洋五元。棉袍一件洋
 三元。馬褂一件洋一元五角。襪子二件洋二
 元五角。大褂一件洋一元。棉背心一件洋九
 角。棉褲一件洋一元。小褂褲二套洋三元。羽
 圍裙一條九角。洋錫套褲兩雙洋一元五角。
 襪子三雙九角。毡帽一頂四角。洋傘一把七
 角。釘鞋一雙四角。鞋一雙四角。大木包五角。
 夾襖一件洋九角。

共計洋七十元五角。

小孩。

二藍生絲褂一件洋五元。綾子褂一件洋三
 元。紗褂一件洋一元。黑布裙兩條三元。綢裙
 一條洋四元。白綢背心一件洋二元。圍裙兩
 條一元。綠布棉襖一元五角。綢棉襖一件四
 元。女皮襖一件三元。綠布褂一件洋一元。青

布夾衣一條洋一元。女褂褲四件二元。綢褂
 一件六角。布褂一件一元。銀首飾共洋四元。
 妝台洋二元。箱子二隻洋二元。

共計洋四十一元一角。

老雜。

被一床洋四元。夾被一條洋一元。棉襖一件
 八角。大褂一件一元二角。鞋一雙四角。小褂
 褲兩雙洋二元。棉褲一條二元。紫十元。雞十
 二隻二元。米一担三元。各件磁碗一元。牛肉
 五斤二角。炭四篋一元三角。錢一千。蔗一床
 三角。青布一丈六尺一元。蛋二角。糖二角。水
 果一角。木桶一付一元。鹽四斤二百文。

共計洋三十二元七角。

姚其祥。

釘靴一雙一元二角。洋十一元。綢大褂一件
 三元。字典一部三角。白夏布大褂一件一元
 五角。皮馬褂一件五元。灰布大褂一件一元
 白洋布大褂一件八角。棉被兩床七元。棉袍

一件二元五角。小秋二件二元五角。棉褲一條一元。銀鞋一雙一元。小褂四件二元五角。褲六條三元。羽毛馬褂一件二元。套褲二雙八角。腰帶一條五角。綢套褲一雙一元二角。銅盆一個五角。錫茶壺兩把一元二角。洋傘一把五角。眼鏡一元三角。扇子三把六角。箱子一隻六角。白布一個八角。襪子四雙一元。包袱兩條六角。毯條一條一元。韓先生首飾押銀十元。

共計洋五十五元九角。韓先生代押十元未存內。

馬先生。

被一床洋四元。夾被一床二元。毯子一條一元二角。蓆一條四角。箱子一個四角。洋一元。夏布大褂一件二元五角。夏布小褂褲兩套二元。黃夏布套褲一雙五角。羊布套褲一雙三角。棉布小褂褲兩套二元五角。襪二雙五角。灰布單袍一件一元五角。灰布夾秋一件

二元二角。紅青棉袍一件三元五角。洋綳帶一根一元二角。皮馬褂一件八元。灰布皮袍一件七元。棉袴一條一元。歐魚趙字帖一部一元。王堂字典二角。玉石圖章一匣一元五角。五色箋四百張六角。紅格紙一百張一角。筆墨銅鎮紙筆套筆袋共一元。洋綳領衣五角。欽香尺牘一部三角。羽毛馬褂一件二元。牙籤一付一元。風箏手圍一只七角。釘鞋一雙一元三角。雨傘一把三角。洋傘一把五角。磁盆磁燈碗一元。被套一個五角。鞋一雙五角。棉里布馬褂一件一元三角。廣衣包一個五角。單被一條七角。扇子一把連畫工筆資一元。

共計洋五十九元五角。

倪先生。

被一條三元五角。褥一條二小褂袴一套一元。單被一床一元。蓆子扇子二角。釘鞋一雙一元三角。

共計洋九元。

總共計洋二百七十八元七角正。

157

十二月初五日。安徽巡撫英翰函稱。本日已刻肅陳一切。甫經繕遞。適又接兩江總督馬來咨。據英國駐滬參領事申稱。該領事轉准該國阿公使札詢。滋聞公寓之首犯是否業已勒限奪獲。並催銜密西教士將虧用各款開呈。續送等情。已先由兩江總督馬咨覆一切。查閱該使文內所稱。歸咎地方各官等詞。與該使前次來函。及面見兩江總督馬所言。甚為懸殊。揣度其意。不過見法國已經賠款。英國亦欲效尤。故先為此言。為開單索賠地步。一俟單開到時。即當斟酌情形。妥為辦理。俾得早日了結。所有英國領事來華院申陳。謹並鈔呈。伏維王爺鑒核。諸位大人查考。

謹將兩江總督馬鈔咨英國領事來華院
中陳鈔呈。

為申陳事。案奉本國駐京大臣阿來札。茲特抄錄呈送查閱。查來札內開。近日安徽人民滋擾教堂。致令教士受害一事。迄尚

未據麥韋二教士呈報虧折費用共有若干。但本大目即須南下。為特札飭申陳通商大目馬。現在曾否設法將為首滋事之犯獲業究辦。並飭申明。當九月三十日。麥韋等教士因見匿名揭帖內有唆導士子。限於十月初三日拆毀教堂之語。旋即前赴道府各地方官衙門陳請求教。各官並不盡力設法禁衛。嗣後眾匪前來攻擊之時。各官亦不到場彈壓。以致該教士等大為遭害。本大目自必將此種情形咨請本國署駐京大目威。照會總理衙門。將各官從嚴參辦。查麥韋二教士前見揭帖時。訪聞府縣等官均在考場辦事。隨即赴道。呈送名片路照查閱。詎該道亦不在署。及至回來。並不賜見。僅飭前往知府衙門。該教士等遵諭而往。未及走出頭門。即有多人上前忿怒擁打。聲稱必欲打死。該教士祇得自轎跳出。奔入衙門喊救。後請道台派人護衛伊等家屬。俱是徒然。該家屬等十分受

毆受辱之後。得離虎口者皆賴該教士用人之力。而與官員無干。足見該地方官均有推諉不辦之意。此時若不為伊是問。嚴加辦理。將來本國商民凡在中國居住者。亦何能倚賴地方官按照條約保衛。當時地方官坐視不理。以致害命傷產。與條約所載明文大不相同。至事之光景。地方官難云力有未逮。實屬不能辭咎。茲飭再詢通商大目馬。是否業已勒限該地方官拿獲為首滋事各犯。如未復札。即詳本國署駐京大目威查核辦理等因。奉此。除催麥韋二教士將虧用各款開呈續送外。為特申陳責大目。謹請鑒核札復施行。

十二月初五日。安徽巡撫英翰函稱。前於初九日肅陳一切。計登鑿登。又奉初十日鈞示。知前次肅陳之件已蒙鑒及。仍飭令與兩江總督馬單情的理相機妥辦等因。查此案入手辦理之時。即尤以賠物掣人。前以院試人眾。是以不能不為稍緩。本月十八日以後。安慶六屬院試正場已畢。祇有武童未考。適考童滋事之案愈出愈多。甚至搶打考棚擁鬧衙署。不一而足。居民不敢嫁娶。舖戶多有閉歇種種情形。萬難容忍。當於十九日派道員丁峻等。將屢次滋事之考童並送考助鬧者。掣獲十數名。分別責以戒尺。枷號示眾交縣訊辦。其滋鬧洋人之案。亦因此得有頭緒。大約從數人跟究。即可得同夥滋事者。應俟該縣訊明定案。再行辦理。此安慶院試正場甫畢即行掣獲滋事考童之情形也。當未經掣考考童之先。英翰即屢次飛函督署專司途道等。囑其妥速持平辦理。俾早事結。旋得其自上海

十四日來稟。與羅使連日商辦。已有定議。前次該使所言官為給地一層。可以中止。惟賠償失物。共計洋錢四十元。由上海先給三十元。下餘一千元。俟該教士等到安慶再給。為購地之費。查法國遇有教案。因以為利。是其故技。誠如鈞示。不可令其得志。而噬。此次賠銀定數以四十元。尚不為甚多。仍在情理之內。英翰已批復杜署專司等即行照辦。以免別生枝節。聞該使將此事辦畢。即赴金陵。另派教士全職三等來安辦理教堂等事。該使即不自帶兵船前來等語。此杜署司等在上海定議賠償銀兩先結此案之情形也。伏查掣辦賠償兩層。為此案要義。現在人已掣獲。銀已妥償。安慶上海兩處之事。同時完結。不約而同。尚為順手。該使既無所藉口。自不致再生弊端。至英國阿公使已經回國。是以未將賠物銀數開來。一俟開來。即當酌量妥為辦理。以期早日了結全案。總之此案起事之

時。英人情形較重。而法人較輕。及至辦理之時。英人早無異說。而法人故作為難。現在法使既已定議。英人之事亦當易於歸結也。至法使現稱令該教士在安慶領銀購地一節。安慶東門外本有該教士買定之地。價已付清。不必再由該教士給價。此外該教士到安後。如有百姓出售之地。基房屋。但係兩相情願。無礙民居方向者。自當令地方官隨時與之妥商辦理。除俟將全案辦理完竣再行詳細清陳外。謹將現辦情形先行肅陳。以慰垂廕。

659

十二月初六日。兩江總督馬新貽函稱。法使羅淑亞到滬後。議辦皖省教案情形。當經繕函具陳鑒核。旋於本月初六日。泊十三十五等日。迭奉上字第二十五至二十二號三次鈞函。故悉一是。除修約事竣案內。委員孫道士達二員照案擬獎一節。另行遵辦具奏外。其皖城教案。承示以擊辦首先滋事之夏桂。持平定斷。為息事之要策。並於十二日致奉十一月

初六日

寄諭一道。飭同前由。自應會同西林中丞妥速辦理。惟月內迭准西林咨函。暨安慶府縣來稟。總以該處考試未竣。各屬文武生童齊集。最易滋事端。必須緩至臘月半後。方可辦理。蓋恐操之太急。眾憤愈增。既於成事無所補救。轉致枝節另生。益形棘手。西林尤諄諄以羅使於考試未竣之前。萬不可以皖。再三密囑。而羅使則始終以皖案若不切實辦定。伊必即日赴皖。自行辦理。揆此意以肆其要求。粹

難兩面圓融。故未經定局以前。未敢以空言
屢塵清聽也。先是羅使索請以官地撥充堂
基一節。最為無理。經新貽駁并不允。並於使
員赴滬時。密囑嚴飭各員。此層無論如何萬
萬不准輕許。而令設法以駕摩之。是以羅使
來甯之期。屢屢遲延。最後有到甯時。為於城
內豫覓一潔淨公館暫住之請。適其時法副
領事狄隆先到漢口一行。亦以此意向漢關
道鄭蘭言及。同時漢滬來信不諱而合。新貽
以該公使此次係自赴各口辦案。並非奉有
彼國明文條約。內亦無必須城內豫備公館
等語。力持不可。飭令上元縣為於水西門外
指一公廨。以待其登岸暫寓。別無供應。且擬
定該使到後。即由敝處與之面論。將皖案曲
折情形。婉為剖晰。或冀稍得平允。嗣於十八
日。接據署臬司杜道文湖上海道涂宗流來
稟。現在滬上與之議定。查照所問教士失物
等項價洋四千元。由滬先行墊付三十元。以

一千元存留安省。為將來教士購地之用。派
一委員同教士即日赴皖。指出城地址一塊。
由地方官為之買定。以及應辦滋事之人。並
出示申明條約各情。當經抄稟咨呈水憲。杜
道旋即來甯。面稟前情。羅使亦即於二十日
帶大小兵船四隻同到。次日率其領事人等
來署會晤。當面尚無要求之處。詞貌甚恭。亦
無爭辯。坐不久即辭退。自寓於城內教堂公
所。次日新貽亦照舊式答拜。其水師提督高
爾業正領事梅諫於二十五日坐二號兵船
一隻。先行回滬。連日飭由杜道及洋務局委
員吳道世熊與該副領事狄隆會議皖案。該
副商通華言。久於滬上。最為狡詐。謬托恭順。
陰逞無賴。所言多不近情理。羅使性本暴躁。
加以教士百端恣意。偏直又有安徽建德縣
之事。雖未知真偽。而該商言之鑿鑿。並令自
建逃來教士述其情節。以實其言。因是更為
費手。此外又欲於江甯教堂寓所西傍添買

建地一塊。以及議論江西各案。無不堅持其說。經新貽隨時加以裁仰。稍能就我範圍。惟整償之款。業已先給。無從翻悔。羅使更以在滬議定辦法。堅執為一成不易。相待至二十八日。始經商定。送去照會。該酋已無異說。二十九日天明後。開船上駛。祇帶小兵船二隻。其頭號大兵船一隻。暫停此處。押回上海。尚在未定。敵處亦姑不置問。示以無所顧畏之意。新貽於該酋未行之前。下數時。飭令姚道曦。管駕太平輪船。先赴安慶。將一切情事。致意西林。並函詳細告之。該副酋亦搭坐天平船同去。據云進城一見。西林中丞別無話說。並云羅使過安慶時。不過停泊片時。查看所議告示。曾否張貼。此案大致如此。所有照會告示各件抄稿。另備公牘。咨呈鑒核。新貽查此案賠款之數。本難過於減少。惟城內購地一節。未及商之皖中。而遽在泥工允諾。雖微覺失之急遽。而其中實已費盡辭說。所以

如此辦理者。不過欲敷衍羅酋。不進皖城。免致別生枝節。亦是查照西林中丞密函。臨屬之意。騰挪至臘月望後。考試完竣。即可與教士之至。皖省者。安商辦理。欲求兩面圓融。合是別無處置之法。亦尚無不合條約。過損大懼之處。臨時再由西林相機辦理。自當斟酌合宜也。至羅使九漢之行。勢難阻止。究亦不必阻止。江西各件。業由新貽函致硯莊中丞。及九江道安達。轉結。並令羅使與狄隆言之。到九江時。不必執攔。似亦可以允從。好在江鄂各案。已准未咨。各有眉目。本日均經分具公牘。轉達冰案。一切堪紓。蓋除皖案仍俟該酋等過安慶後。如何情形。再行會同西林具奏外。肅此先行復陳。恭請崇鑒。

十二月初六日。兩江總督馬新貽文稱。准法國羅大目照會內開。照得安慶事件。給地抵補。至所給之地。務須在安慶府署西傍衛山頭地方。約有三十餘畝。因此地段教士日前在省熟悉。無阻無礙。兩得其宜。特請貴大目立即派員前往安慶。並知照皖省撫憲。轉飭地方官速行買就。交付教士執業。所有滋事倡首之人。務必嚴拿。按律懲辦。並將辦理情節務祈見覆。至建德縣有平人滋擾。殺死教民。以致二百餘人被搶被燒。生死未卜。務必速為安置。著即究追所搶物件。盡行照數賠償。給還被搶之人。加意撫卹。令復安居樂業。至殺死人數。毆傷輕重。悉照貴國法律拏命懲辦。以警尤頑。以敦和好。以昭約守。以上各情。即希照復。並將咨照安徽撫院文稿擲開。以備查核。再本大目按約清理。蒙允所出之示。希交本大目數張。是盼等由。准此。查前在上海議給洋錢四十元內。扣留一十元。為安慶

城內買地之用。本大目於十二月十五日。後派委委員前往。但令教士指明衛山頭地址。飭令地方官買給教士收領。封印期內。亦可辦理。仍將滋事倡首之夏姓江翹楚王奎甲等三人出示扣考。訊明後。按照中國律例。即日斥革。從重治罪。至建德縣之案。本大目先已飭查。並令杜臬司訊問吳張虞等姓三人。稱係被汪姓等殺害。現飭查明究辦。案係殺傷人命。按中國法律拏命懲辦。並飭建德縣將被害之人加意撫卹。俾其安居樂業。以敦和好。所有本大目現出告示。繕送兩張。即希查收。仍會列各巡撫部院刊印。通飭各屬一體曉諭。除將咨安徽撫部院文稿抄保照會。並咨安徽撫部院轉飭地方官妥為遵辦。並希於准咨後將辦理緣由徑行照會羅大目知照。其照會即希文管帶天平輪船姚道迎投外。相應抄錄示稿咨呈。為此咨呈貴總理衙門。謹請查核施行。

照錄示稿。

本大臣告示稿。

為到切曉諭事。照得法國條約第十三款內載。天主教原以勸人行善為本。凡奉教之人。皆全履保佑身家。其會同禮拜誦經等事。概聽其便。傳教之人。地方官務必厚待保護。凡中國人願信崇天主教而猶規蹈矩者。毫無查禁。向來禁教明文。無論何處。舉行革除。又續增第六款內載。法國傳教士在各省租買田地。建造自便各等語。查習教民人雖習天主之教。猶是中國之民。該教勸人道理。無非尊崇

君上。謹守中國法度。自應一律體卹。以示一視同仁之意。前經

總理衙門奏明請

旨。飭令各督撫轉飭地方官。於凡交涉教民事件。務須悉心辦理。毋得意為重輕。亦毋得故為遲延。致令教民屈抑通行在案。自

應遵照辦理。乃近來各省士民。多有阻化。置地建堂持眾滋鬧之舉。顯經

各督撫既履飭地方各官查拏懲究。未能一律連結。現在法國

羅大目按約查辦。此後民教相處。務須永遠和睦。彼此恭敬。不得再滋事端。合行札切曉諭。為此示仰閩屬軍民人等知悉。爾等須知傳教習教。均係條約所准。不願習教者本不勉強。毋許妄有阻撓。教士來自外洋。心存勸善。尤宜以禮相待。自示之後。務宜遵照條約。不得陽奉陰違。如再有滋鬧情事。則

國法嚴。斷難曲貸。慎毋嘗試。其各遵遵。特示。

十二月初六日。兩江總督馬新貽文稱。同治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准法國羅大臣照會內開。照得本大臣按約查辦。俾民教相安。已蒙貴大臣出示通曉。惟望刊印後。除飭各府州縣張貼外。擬交本大臣一百張。以備張貼。至咨照安徽撫院。斥革滋事三人告示。並希貴大臣咨照安徽撫院。移交本大臣三四張。以備查核。是盼。即希見復。等因。到本大臣。准此。查此次議刊告示。應行會列各省撫部院銜姓。往返會印。其分送張貼。尚需時日。茲准前因。一俟刊印後。即當照辦。至皖省倡首之夏姓等三人。先已咨請安徽撫部院出示扣考。訊明後。按照中國律例。即日斥革。從重治罪。業將咨稿抄送在案。除再咨請安徽撫部院即將所出之示。照繕三四張。刻日徑送貴大臣查覈外。相應咨復貴大臣查照可也。除照復法國羅大臣並咨安徽撫部院查照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總理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十二月初十日。給英國公使照會稱。同治八年十二月初二日。接到貴大臣照會稱。日前談及英國教士被人擾害。聞逐一節。現經安慶地方官設法辦理。希將皖省如何懲辦如何賠償之處。迅速覆知等語。查此案該省大吏一經聞知。並未接到該處領事申陳。即經上海大臣派委洋務司員吳道世熊記名總兵李鎮振名前往查辦。據報已有頭緒。迅即完案。是以本爵擬俟結案後再行照會貴大臣查照。茲既貴大臣欲悉現辦情形。自當先行照覆。查本衙門於十一月初三日。接據上海大臣咨稱。本年九月。值安慶考試。各屬文武童生雲集。該地方官以人逾數萬。實繁且雜。先經出示曉諭諸色人等。毋得滋生事端。一月以來。頗為安靜。安慶城西右坊地方。有英國教士密道生衛養生携眷租房傳教。業經數月。相安無事。九月三十日。密道生衛養生坐轎出門。被各屬考童攔阻。該教士當即避

去。各考童隨即擁進教士寓所。該地方官當時聞信。立即趕往保護。寓內有密道生之妻並幼孩等。均各無恙。該教士等情願携眷前赴鎮江。即由該地方官飭雇船隻。給借川資。妥為照料。於十月初一日啟程等情。該省正在查辦間。適值阿大臣自上海至沿江各處。即派葛恭贊施繕譯偕同該地方官至密道生寓所查看情形。與地方官所報情節略同。並經阿大臣與皖撫往返函商。辦理自必妥協。惟此案事起倉卒。禁遏無從。該滋事人犯夏姓等滋鬧起衅。雖無傷人拆房重情。而恃眾滋事。必應嚴拏首犯。按律懲辦。以儆將來。該地方官先期出示諭禁。臨時妥為照料。該教士暨眷等回至鎮江。自必將滋事人犯拏獲究辦。並經本爵堂次嚴飭該省地方官。迅速查拏。嚴行懲辦。當可迅速完案。以昭睦誼。相應抄錄阿大臣與該撫往來信函。並該省咨報各件。該會貴大臣查照可也。

663

十二月初十日。江蘇巡撫丁日昌函稱。接奉鈞函。敬悉壹是。聞法使抵金陵後。所有皖省教務。均經教山制軍督同署杜臬司與之議妥。想教山必詳晰陳明。可舒慮念。永示向來教案該教士每格外需索。借為利藪。此次賠償。在所不免。但勿任聽需索。致啟將來別項希冀。仰見王爺大人杜漸防微。洞見教士肺腑。如從前四川教案。曾經賠過銀十數萬金。是以彼族故智復萌。辦者益難措手。此次安慶教案。法國賠償不過四千元。英國不過十餘元。數日尚不甚鉅。至九江活埋替教華人大婦。此次據涂道西稱。係已埋死。項又據涂道來信云。已有兩人救命。可以了結。謹將涂道來信照抄呈電。其韓參將放餉踏十字架一事。日昌前到滬時。法總領事達伯理副領事狄隆曾來行寓面稱。松江提標韓參將於放餉時。將畫押十字於大門。令兵丁踏過十字。方准領餉。狄隆曾親往看見。求為行文嚴辦。

出示禁止等語。日昌告以此次查勘海塘。道出松江。即可從速面諭韓泰將除去灰印十字架。不必行文出示。致多延滯。該領事等再三稱謝。旋見韓泰將。已諱為其必多生事端。如有倚勢習教不肯採演之兵。可以情採開革。韓泰將亦答應此後不敢多事。嗣後該領事已與杜署司洽道等說明。照此了結。羅使到後。想必教士恣意翻騰。該署司業已責成秋隆自行藉詞轉圜。現在仍作罷論。梅領事亦無異說矣。承詢。謹以附陳。

照錄清摺。

照錄上海洽道來稟。

敬稟者。職道叩解後。二十五日船至婁門阻風。二十六日開行。二十七日傍晚抵滬。地方一切尚屬安謐。二十九日辰刻。接奉二十七日鈞函。敬悉一是。法總領事梅讓。借該提督於二十五日乘二號兵船由金陵開行。二十七日到滬。該提督即於二十八日乘法國公

司輪船往安南赴任。又聽得該提督因該國巴塘地方有事。急於回國。究未知確實如何。該領事提督二十五日開船之得。公使及秋隆尚在金陵未行。關係因告示尚未議定。安徽撫昨將墊付洋三十元專弁解還。今日又將英領事申請賠還洋一千七百餘元專弁先解銀一千二百兩奉處轉給。未函詞意似尚不以辦理為非。仰闕履注。合附稟聞。

十一月二十九日。

現派諸令在法公館探聽。江西之等。已有兩人抵滬。可以了結。安慶之事。已由杜署司派委兩員同兩司鐸坐中國輪船前往擇地購買等語。並聞。

十二月十三日。行兩江總督馬新貽文稱。同治八年十二月初五日。准貴督咨報。安慶教士公寓被擾一案。現由滬上議辦情形。請核手復。並抄粘往來函稿等因前來。查十一月初三日接准大咨。復於十一月初四日接閱來函。當於十一月初九日由六百里飛函佈達在案。茲准咨開。據署臬司杜文瀚等會稟。現與法使在滬議辦。教堂賠償四十洋元。由滬墊付三十洋元。業送交梅領事轉文教士收領。取有回函。其餘一十洋元。存留安省。以作教士將來購地之用。羅使擬於二十日赴甯。並令金韓兩司鐸先往商辦。免地等語。即希飭令該署司等趕緊辦結銷案。相應咨覆貴督查照。仍於辦結後咨報備查可也。

十二月十四日。安徽巡撫英翰函稱。敬肅者。十一月二十三日。將安慶教堂一案。會獲滋事人犯及賠償法國銀款情形肅陳。計蒙鈞鑒。羅使二十二日到金陵任事。照前議商文。二十九日開船上駛。候皖省回文告示等件。即便定案。兩江總督馬並派候補道姚曠。偕同領事官狄隆先期起程。於十一月三十日抵皖。送到公文。並函陳一切。英翰當即核定照會文書。繕發告示。交姚道向羅使迎投。羅使初一日亦即到皖。見照會已到。告示已發。事已辦妥。並無異說。亦不進城。英翰為令安廬道劉傳祺上船往拜。該使接待。禮貌甚周。英翰後送以酒食等物。以為慰勞。該使見款待周至。頗為欣然。定案後即於初二日即刻開船上駛。所有兩江總督馬及照會羅使公文並告示各稿。一併鈔呈。至照會內開有文義累贅之處。俾領事狄隆懇請照改。以便繕成該國語義。俾羅使易於通曉。其城內衛山

頭買地一層。久為該教士所注意。現已議定。如地主不肯出售。即於城內另買。其如給洋錢一層。已據羅使回復。作為罷論。至此外出示保護傳教。扣考滋事首犯。尚均在情理之內。既經照辦。羅使慨然答應。決無反覆之語。一俟十二月間。全翰兩教士由金陵來省。即飭地方官將買地一事與之會商妥辦。不致再生枝節。所有法國教案已經定案情形。合先肅陳。以慰妻屢。再英國失單已由領事官華陀開來。共計洋錢一千七百三十九元有零。業已如數交上海滄道轉給。除俟英國一律定案全行完結後。再將詳細情形據實具奏外。專肅敬陳。伏維王爺鑒核。諸位大人查者。敬請鈞安。

敬再肅者。英翰前接兩江總督馬來函。以全翰兩教士到甯稟稱。安徽建德縣所屬上鄉地方。有阻令傳教殺斃教民之事。現有吳張虞三姓逃至金陵。向該教士面說。函囑速為

查辦。當以此事如果屬實。該縣必先有稟報。何以省城並無所聞。其中必另多情節。當即派委委員。赴該縣密查。並飭該縣據實稟報。嗣據委員查回。並據該縣稟覆。實係佃戶以佃主催租迫佃之故。聚眾燒槍。佃主汪姓莊房。江姓迫獲六人送縣究治。並不為傳教而起。亦無殺人重情。所捉之六人。亦未供係從教之人。查明後當即飛函告知兩江總督馬。請為轉告羅使。暨函到時。羅使業經問船上駛。是以兩江總督馬照會羅使文內。有吳張虞等姓三人。如係被汪姓殺害。飭查究抵命等語。羅使到皖後。經與之言定。尤將此案提省訊辦。該使亦俱應允。查建德佃教田地者。湖北人居多。所捉六人中。原難保無教民在內。而此案係佃主送究佃戶。決不與教案相干。推其起事之由。極為細微。原易了結。即有人命在內。亦應按律問擬。不致橫生枝節。若一牽入教案。轉致又犯眾怒。釀成事端。不

可不慎之於始。如川省酉陽之案。即是前鑒。現既允為提省訊斷。必當審明確情。妥為辦理。如該教士再欲含混牽入教案。與省城之案不同。且省城生童先搶教士。其曲在我。此案佃戶先燒佃主。其曲在彼。看來既與教士無甚膠轕。可以易於了結。俟辨結後再行肅陳。決不令稍有偏袒。再釀弊端。謹並陳明。再請鈞安。

照錄清摺。

謹將西江總督馬原浩及照會羅公使文稿並會銜告示各稿鈔呈。

為活會事。准法國羅大目照會內開。照得安慶事件。給地抵補。至所給之地。務須在安慶府署西旁衛山頭地方。約有三十餘畝。因此地段教士日前在省熟悉。無阻無礙。兩得其宜。特請貴大臣立即派員前往安慶。並知照皖省撫憲。轉飭地方官進行買就。交付教士

執業。所有滋事倡首之人。務必嚴拿。按律懲辦。並將辨理情形務祈見覆。至建德縣有平民滋鬧。殺死教民。以致二百餘人被搶被燒。生死未卜。務必速為安置。若即究追所搶物件。盡行照數賠償。給還被害之人。加意撫卹。令復安居樂業。至殺死人數。毀傷極重。悉照貴國法律抵命懲辦。以警凶頑。以敦和好。以昭約守。以上各情。即希照復。並將咨照安徽撫院文稿擲閱。以備查閱。再本大臣按約清理。蒙允所出之示。希交本大臣數張。是盼等由。准此。查前在上海議給洋錢四十元內。扣留一千元為安慶城內買地之用。本大臣於十二月十五日。派委員前往。但令教士指明衛山頭地方官買給教士收領。封印期內。亦可辦理。仍將滋事倡首之夏姓江魁楚王奎甲等三人出示扣考。說明後。按照中國律例即日斥革。從重治罪。至建德縣之案。本大臣先已飭查。並令杜臬司詢問吳張虞等三

人。稱係被汪姓等殺害。現飭查明擊究。果係殺傷人命。按照中國法律抵命懲辦。並飭建德縣將被害之人加意撫卹。俾其安居樂業。以敦和好。所有本大目現出告示。繕送兩張。即希查收。仍會到各巡撫部院刊印。通飭各屬。一體曉諭。除將咨貴部院文稿抄錄照會外。合亟咨請。為此合咨貴部院。請煩查照轉飭地方官妥為遵辦。並希於准咨後。將料理緣由徑行照會羅大目知照。其照會即希交管帶天平輪船姚道迎投。仍祈示復。望切施行。

為照會事。准馬大臣咨。准法國羅大目照會內開。等因到本部院。准此。查安慶教堂一案。前在上海議還洋錢四十元。內扣留一千元。為安慶城內買地之用。應候馬大臣於十二月十五日。後派員來皖。但令教士指明衛山頭地址。飭令地方官買給教士收領。倘或衛山頭地主不肯出賣。或於城內另買地址。為

起蓋教堂。須於教士合宜之處。由地方官會同委員置辦。或於前議洋錢四千元之外。再加還一千元。已交過三千元。應再付二十元。共合五千元之數。以上兩議。請貴大目揀選。至滋事倡首之人。既准馬大臣與貴大目會商定案。咨照到院。本部院即照來咨。將倡首滋事之人先行出示扣考。斥革究辦。並已飭縣將隨同滋鬧教士公寓之王元重責一百板。枷號兩個月。滿日取保釋放。再查貴大目原咨所指王奎甲。曾經地方官用心查拏。尚未到案。或者即是王元。業經照例枷責重辦。抑或另有王奎甲。再行覆查懲辦。至建德縣之案。既經馬大臣咨查。杜臬司訊問。吳張虞三人稱係被汪姓殺害。果係殺傷人命。應照中國例抵命懲辦。查現據建德縣稟稱。兩面情形不合。本部院先派委員前往建德。即速訊問。倘再不符。應將本案人証提至省城。秉公審辦。吳張虞三人亦應歸案。不至為難。定

案之先。咨明馬大目。照會貴大目核復。一面先行查明被累教民。加意撫卹。俾其安居樂業。再馬大臣所發告示。應於考試未完之先。即行貼出。俾眾周知。至扣考告示。除已於考試最近之縣署前張貼外。繕送兩張。即希查收。再此後教士到皖。本部皖自應會飭地方官。悉遵條約。格外保護。免得以後滋事。以致和好。請貴大目放心可也。為此照會。

為出示曉諭事。照得安徽省城滋鬧教士公寓一案。已經本大目與羅大目妥辦定案。查此案滋事倡首之夏姓王奎甲等。除嚴辦外。應即扣考。俟等訊明確。照例從重究辦。此後如有考試之人。不安本分。不知道理。一經滋鬧。除先行扣考。再行查拏嚴辦。合行出示曉諭。為此仰屬軍民人等。各宜懍遵毋違。特示。

今將奉

懇扣考交縣審辦之滋事武童名單開列於左。

計開。

姚正。為首。

姚子英。為首。

劉文柄。為首。

以上三名均係桐城武童為首糾眾打卡之人。

黃宏恩。

黃朗。

劉松。

汪鳳鳴。

陳杏。

陳元機。

李增。

李取。

李廷魁。

李振聲。

張開甲。

張漢章。

以上十二名均係桐城武童屢次打下閱卡之人。

666

十二月十五日。行上海大臣馬新貽文稱。同治八年十二月初二日。准英國威使來文。以該國教士在安慶被擾。現在地方官如何延辦。照補。希即見覆等因前來。查本月初五日。曾准貴大目來文。據英國參領事申請。法國教士當日在安慶同時被害。現已照補。亦望將英國教士被害各情一律辦理。並將失單送閱。當經貴大目札飭安慶道督同府縣。按數追還。趕辦等因。知照到本衙門。查法國教士被擾。既經在滬議賠。英國教士事同一律。自未便稍從緩辦。既據札飭安慶道督同府縣。照單按數追賠。希即速飭了結。以免藉口。其案內滋事啟衅首犯夏姓等。亦即飭令按名拿辦。俾警將來。除由本衙門現將外開辦理情形。照覆英國威使外。相應抄錄往來照會各一件。咨行貴大目查照辦理可也。

667

十二月十六日。致安徽巡撫英翰函稱。十二月初五日。准來函內開。安慶法國公寓被擾一案。現在人已拿獲。銀已照償。英國教士公寓情形較重。法使既已定擬。英國之事亦當易於歸結。至法使令該教士等在安慶領銀購當令地方官隨時妥商辦理等因。查十一月二十七日。據兩生函稱。杜署臬司等稟稱。安慶教案已與議償四千洋元。由滬先墊三千。付梅領事轉交。取有收字。其餘一千存留安省。作為將來購地之用。又於十二月初六日。准較山咨稱。皖省倡首之夏姓等三人扣考斥革。茲據函稱。安慶考童滋事。已派丁道等拿獲究辦。其賠償失物一節。據杜署臬司等稟。在上海議定洋錢四十元等情。辦理尚為迅速。至英國賠償。據兩生十二月初十日函稱。不過十餘元。與來函所稱法使既易定議。英人亦易歸結等語相符。統希飭令該署司遵照辦理。其安慶領銀另購堂基一節。據函

稱。如有百姓出售堂基。但係兩相情願。無碍
民居方向者。令地方官隨時商辦等語。查穀
山十二月初六日函稱。羅使晤面後。開船上
駛。先飭姚道駕天平輪船赴安。將一切情事
致意閣下。秋副領事亦搭坐同去。據云進城
一見閣下。別無話說。並云。羅使過安時。不遇
傳泊片時。查着所議張貼告示。現在秋副領
事與羅使是否業已抵安。果否有無話說。其
堂基是否覓定。即希派員會同姚道妥為辦
理。又穀山十一月初六日函稱。羅使性本暴
躁。適又有安徽建德縣之事。雖未知真偽。而
該使言之鑿鑿。並令自建德來救民述其情
節。以實其言等語。又同日據穀山函稱。據法
使照會稱。建德平民殺死教民二百餘人。被
搶被燒。生死未卜。請即速為安置。已飭杜身
司訊問。吳張虞等三人稱係被汪姓等殺害。
現今擊究各情。查此案前次未據咨報。其滋
事始末如何情節。及被害被搶如何情形。即

希飭令該地方官查訪明確。如果實有其事。
務期秉公酌辦。並望及早具復為要。

十二月十八日。通商大臣兩江總督馬新貽文稱。據蘇松太道涂宗瀛呈稱。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奉安徽撫憲某劄。准馬大臣咨。據英領事申陳。安慶麥章二教士將所失傢具書卷開呈價單。應由安廬劉道督同府縣按數追還。趕速辦理。抄單咨院。查失單所開。共洋一千七百三十九元七角。除行劉道督同府縣趕緊追繳。茲先發庫平銀一千二百兩。委員解道。由滬給還麥領事照收轉給等因。奉此。遵將奉發庫平銀一千二百兩易洋一千七百三十九元七角。照送英國麥領事查收。取具收單附案外。呈祈察核。至奉發庫平銀一千二百兩。除易洋每元合庫平銀六錢八分五厘。計用銀一千一百九十一兩六錢九分四厘外。尚餘庫平銀八兩三錢六厘。仍交來弁費回呈繳。合併陳明等情。到本大臣。據此。查此案前據英領事開送失單。當即抄錄咨呈在案。據申前情。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

總理衙門查核施行。

660 十二月二十一日。軍機處交出兩江總督馬新

貽摺稱。法國使臣羅淑亞到滬。先將安慶城

內教堂公所滿坪一案與之議定辨結。並該

使由滬過皖。即日前赴九江各緣內。恭摺仰

祈

聖鑒事。竊。日於十月二十五日。欽奉十月二十日

寄諭。前日川黔教案未結。法國使臣欲帶領兵船入

川。當經諭令李鴻章等趕緊查明審結等因。欽此。

又於十一月十二日。欽奉十一月初六日

寄諭。英翰奏辦理考童滋開教士公寓大概情形一

摺等因。欽此。欽遵之下。仰見

聖朝履念中外交涉事件。關繫緊要。總期持平。遠結

俾民教久遠相安。共蒙樂利之庶。且新貽承

乏通商。兼有地方之責。深知緩急。何敢任地

方官稍涉延緩。致誤機宜。即經與安徽撫臣

英翰先後彼此咨會。欽遵

諭旨。會同迅速籌辦。所有安徽此案起衅以來。及法

國使臣到滬後。經日等督飭在事印委各員

設法辦理。種種難情形。已經歷次備具咨

函。並抄錄往來文件。詳細通知總理衙門在

案。緣其中辯論。不無瑣屑。外國人情性。反覆

靡常。未經定局之先。不敢以直言上請

宸聰。今幸大致完結。該使臣兵船一過皖城而去。尚

未另生枝節。堪以仰慰

聖鑒。日謹將此起英法兩時兩案前後議辦情節分

別陳之。查近年英法教士。先後在皖城內租

置房屋。雖未建立天主堂。而彼族就其寓所

開堂傳教。謂之教堂。遇有事端。即執定謂與

滋鬧天主堂無異。英人之信奉耶穌。與法人

之崇奉天主。異派同源。各立門戶。亦不能為

之軒輊。此所以彼族稱有安慶拆毀天主教

堂耶穌書院之說也。經日派員赴皖。查見房

屋實有拆毀。而門牆則撤搶一空。其家具什

物拋毀多少無從追問。以之該教士任意浮

聞。究之辦理為難之處。猶不在賠款也。先是

臣慮及英國使臣阿禮國適以巡視通商海

口亦到滬上。若因安慶教案。遂與法國合力
與我為難。則事機倍形棘手。比阿使到滬。詢
知日使已先派大員前往查辦。頗為心折。迨
至金陵而晤。日即允以擊辦滋事之人。及酌
償教士失款。並以皖省現值考試。萬眾雲集。
易滋事端。未能倉猝即從嚴辦實情。開城布
公。向其告知。該使去後。雖屢由領事申請催
辦並索賠款。並無格外刁難之處。其法使羅
淑亞未經到滬之先。日會商撫臣丁日昌。以
現署蘇州臬司候補道杜文瀾甫卸署上海
道篆。熟悉洋務情形。其平日辦事。亦為法領
事等所信服。派令以他事先期赴滬。預備接
晤法使。冀得有所開解。無如該使挾威。而
來。到滬開談。以教案須就近從安慶一案
清理。挾制要求。多不近情。至請於皖城內指
一官地如倉廩衙署之類。撥作堂基。而以此
案應賠失款五千元。由官代為建堂。償還教
士。此層尤為無理。由杜文瀾稟經日駁斥不

允。並於使員赴滬時。密囑嚴飭在事各員。以
此層無論如何萬萬不可輕許。而令設法以
羈縻之。仍於爭論時專就賠款一層與議。其
錢數多少。則以羅酋及金韓二教士所設各
數參酌盈縮。明知其不能過減。但恐允給太
易。又啟其別項希冀。日故仍持核減之議。不
敢遽從寬假。亦以羅使一味虛憍。滬上各員
不得不委曲從事。莫能兩設辨論。遇有關係
大體之處。日仍自如抉擇。不使順流直下。正
以力求歸宿。惟有擊人一層。必約定教士指
認之人。則皖省現值考試。實有為難。迭準撫
日英翰咨函。暨安慶府縣稟。總以羅使於
該處考試未竣之前。萬不可以來皖。必須緩
至隔月半後。方可料理等語。蓋以各屬文武
生童齊集。最易藉端生事。此案擊人一節。若
操之太急。眾憤益增。既於成事無所補救。轉
致另生枝節。更難措手。而羅使則始終以說
案若不切實辦定。伊不即日赴皖。自行辦理。

執此意以觀望嘗試。冀遂所欲。以故來甯之期。屢屢遷延。最後有到甯時。為於城內預備一潔淨公館暫住之請。適其時法副領事先到漢口一行。亦以此意向關道鄭蘭言及。同時漢泥來信。不謀而合。殊不測其用意所在。且以該公使此次係自赴各口辦案。並非奉有俄國明文條約。亦無必須城內預備公館等說。力持不可。飭令上元縣為於水西門外指一公解。以待其登岸暫寓。別無供應。且擬定該使到後。即由日與之面論。將皖案曲折情形。統為剖析。或冀稍得平允。嗣於十八日接據署臬司杜文瀾上海道淦宗瀚來稟。已在滬上與之議定。查照所開教士失物等項。價洋四十元。申泥先行墊付三十元。以一千元存留安省。為將來教士購地之用。派一委員。同教士即日赴皖。指出城內地址一塊。由地方官為之買定。以及懲辦滋事之人。並出示申明條約各情。當經抄稟咨達總理衙門。

去後。杜文瀾旋即奉甯。西京前情。羅使亦即於十一月二十一日帶大小兵船四隻同到。次日率其領事人等來署會晤。當面尚無要求之處。詞說甚恭。亦無爭辨。坐不久即辭退。自寓於城內教堂公所。次日日亦照舊式答拜。其水師提督高爾業正領事梅讓。於二十五日坐二號兵船一隻先行回滬。連日飭由杜道及洋務委員吳世熊。與該副領事坎隆會議皖案。該副領事通華言。久於滬上最為狡詐。謀托恭順。陰逞無賴。所言多不近情理。羅使性本暴躁。加以教士百端恫嚇。徧徂又傳聞安徽建德縣有教言教民之事。雖未求真偽。而該首言之鑿鑿。且自是進未教民迷其情節。以實其言。因是更為費手。此外又欲於江甯教堂寓所西首添買隙地一塊。以及議論江西各案。無不堅持其說。日隨時加以裁抑。往返數四。費盡詞說。稍能就我範圍。惟墊償之款。業已先給。無從翻悔。羅使更

以在滬議定辦法堅執為一成不易。相持至二十八日始經商定。送去照會。該使已無異說。二十九日天明後開船上駛。只帶小兵船二隻。其頭號大兵船暫停此處。隨後或回上海。日處亦姑不置問。示以無所顧畏之意。日並與該使約定。到皖時不必登岸入城。而於該使未行之先。派員由輪船駛到安慶。將一切情事致意撫日英。並泐函詳細告之。以此案賠償之數。本難過於減少。其他各層辦法。亦均無不合條約及損失大體之處。城內購地一節。尚可於臨時相機辦理。斟酌合宜。旋准英。復函及署安慶道劉備祺未稟。具言法使於初一日舟抵安慶。劉備祺遵節前往接晤。並先由副領事狄隆文去照會及告示等件。所云先將倡首滋事之人出示扣考。再行查拏嚴辦。並許以委員查訊。建德近日一案。仍先查明被累教民。加以撫卹各節。悉仍金陵原議。惟指定地基一層。於照會內畧

奉法華。添敘衛山頭地主倘或不肯出賣。或於城內另買合宜之地。起蓋教堂等語。該使並無異詞。亦不進城拜晤。即於次日開船前赴九江矣。其英教士失款。前已據領事單開之數給洋一千七百餘元。大致亦為了結。所有兩項賠償洋款。由皖先後解滬。分別歸墊轉文。此英法兩案由日新賠日英。翰會同議辦。擬結之詳細情節也。除將法使抵皖遵議後。繕給照會及告示底稿。並安慶道所稟各節。一併抄錄。隨摺咨送軍機處備查。並咨總理衙門外。謹會同安徽撫日英。江蘇撫日丁。合詞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同治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軍機大臣奉

旨。該衙門知道。片併發。欽此。

十二月二十三日，上海通商大臣馬新貽文稱，為抄摺咨送事。竊照法國使臣羅淑亞到滬，先將安慶城內教堂公所滋衅一案與之議定辦結。並該使由滬過皖，即日前赴九江各緣由。經本大臣於同治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會同安徽撫部院英、江蘇撫部院丁、恭摺具奏外。及安省給法使照會一件，告示稿一件，安廬道來稟一件，相應抄錄咨呈，為此咨呈貴總理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照錄摺稿照會告示。

安徽部院給法使照會。

為照會事。准

馬大臣咨。准法國

羅大臣照會內開，等因到本部院。准此。查安慶教堂一案，前在上海議還洋錢四十元內扣留一千元，為安慶城內買地之用。應俟馬大臣於十二月十五日後，派員來

皖，但令教士指明衛山頭地方，飭令地方官買給教士收領。倘或衛山頭地主不肯出賣，或於城內另買地址為建蓋教堂。須於教士合宜之處，由地方官會同委員買辦。或於前議洋錢四十元之外，再加還一千元，已又過三十元，應再付二千元，共合五千元之數。以上兩議，請

貴大臣揀選。至滋事倡首之人，既准馬大臣與

貴大臣會商定案咨照到皖。本部院即照來咨將倡首滋事之人先行出示扣考，斥革完辦。並已飭縣將隨同滋鬧教士公寓之五元重賞一百板枷號兩個月，滿日取保責放。再查貴大臣原咨所指之奎甲，曾經地方官用心查拿，尚未到案。或者即是王元業，經照例加責重辦。抑或另有王

奎甲。再行覆查懲辦。斷不使其漏網。至夏姓。來文並未指出何名。亦當查訪確實。獲拿。照例懲辦。至建德縣之案。既經

馬大臣咨查。並杜臬司訊問。吳張虞三人。稱係被汪姓等殺害等情。果係殺傷人命。應照中國例抵命懲辦。查現據建德縣稟稱。兩面情形不合。本部院先派委員前往建德。即連訊問。倘再不符。應將本案人証提至省城。秉公審辦。吳張虞三人亦應歸案。不至為難。定案之先。咨明

馬大臣照會

貴大臣核復。一面先行查明被累教民。加意撫卹。俾其安居樂業。再

馬大臣所發告示。應於考試未完之前。即行貼出。俾眾周知。至扣考出示。除已於考試最近之縣。著前張貼外。

繕送兩張。即希查收。再此後教士到皖。本部院自應督飭地方官。惠遵條約。格外保護。免得以後滋事。以敦和好。請

貴大臣放心可也。為此照會。

告示稿底。

會銜為

出示曉諭事。照得安徽省城滋鬧教

士公案一案。已經本大臣與

羅大臣定案。查此案滋事倡首之夏

姓王奎甲等。除嚴辦外。應即扣考。俟

鞫訊明確。照例從重究辦。此後如有

考試之人。不安本分。不知道理。一經

滋鬧。除先行扣考。查拏嚴辦。合行出

示曉諭。為此仰闔屬軍民人等。各宜

懍遵毋違。特示

安徽道劉傳祺來稟。

敬稟者。竊卑者遵本委襄辦洋務。迭

奉

憲台批稟札飭。均經轉行府縣知照在案。茲姚道儀伴送狄領事。於十一月三十日酉刻。舟抵安慶東門外停泊。姚道先行進謁。

撫憲。當將在全陵議商各件函稟。當奉

憲諭。請狄領事在卑署道公廨。同見以禮接待。並函允立即備辦告示等情。隨將照會告示稿件。交卑署道等給閱相商。所有查拏滋鬧教堂之夏姓及王奎甲獲案嚴辦。先行出示扣考。並告知前經掣獲王元一名。訊明亦係滋鬧在場之人。現已重責枷號。王元是否即王奎甲。須再查究。以上各情。均經叙入照會。惟前英國葛參贊面遞

撫憲單載。有王奎甲及夏姓二人。係

鬧教堂為首之人。因夏姓無名註明。可詢江魁楚便知。緣江魁楚係英國教士延請之人。自無滋事之理。輾轉訛傳。以至有單開三人之說。當向狄領事言明。並將原單給閱。伊始恍然。至城內買地之事。前金韓兩教士並無看定衛山頭地址之語。茲議由地方官經算。萬一該處地主居奇。將來仍費周章。否則惟有勒買。又與條約不符。不得不與之論說。現經商定。如衛山頭地址不能買成。或另擇一相宜之地。買定交給。或於給還四十元之外。另加一千元。以上兩議。聽羅公使擇行。此係狄領事之意。稟商撫憲。已允敘入照會。至建德縣一案。據該縣稟。因佃戶抗租起衅。以致焚燒田主汪姓莊房。與教案無涉。似與吳張虞金陵所供不符。現於照會敘

明由

撫憲委員至縣查訊情節。如再不合。即將全案人証並在金陵三人一併提省來公辦理。於訊明後先行知照。憲台照會羅公使核復。此照會中之大概節畧也。副公使於十二月初一日午刻到省。

撫憲照會已由狄領事呈閱。早著道隨即往見。羅公使並無他說。但屬如果衛山頭地址不能辦成。當擇相宜之地另買。至若加洋元之說。作為罷論。該兵船定於次日卯刻前往九江。俟到後再作照會。致覆。

撫憲察其情形。尚為歡悅。如關鈞。謹以馳陳。肅此具稟。

十二月初五日 稟到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安徽英國教案

671 同治九年正月初五日。兩江總督馬新貽文稱。

同治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准兵部火票遞

到貴總理衙門咨。安慶英教士被害。所失物

件。既據劉飭照單追賠。希飭速結。其業內啟

衅首犯夏姓等。亦即飭令拏辦。咨行辦理可

也等因。並抄單到本大臣。准此。查安慶英法

教堂滋衅一案。議定辦結情形。業經恭摺會

奏。至英國教士失物價洋。前據蘇松太道呈報。已

由皖省解滬。照送麥領事查收轉給。均經咨

呈在案。其業內滋事之夏姓王奎甲等。昨准

安撫部院出示扣考。俟拏訊明確。照例從重

究辦。又據安慶道來稟。前經拏獲王元一名。

訊明亦係滋鬧在場之人。現已重責枷號。王

元是否即王奎甲。須再查究。惟前英國葛森

贊面遞撫憲一單。載有王奎甲及夏姓二人

係開教堂為首之人。因夏姓無名。註明可詢

江翹楚便知。緣江翹楚係英國教士。是請之人。自無滋事之理。輾轉訛傳。以至有單開三人之說等情。除咨催安撫部院嚴飭等訊。恐辦完案外。相應咨復。為此咨呈貴總理衙門。謹請查核照復。使使施行。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安徽教務

同治九年正月初五日。兩江總督馬新貽函稱。

本月二十一日。查准上字第二十三四號

兩次鈞玉。誦悉。查是查法國羅使由甯到皖。

議結安慶一案後。即前赴九江各情形。經新

於十二月十三日分別專案及附片具

奏。並抄摺片咨呈貴衙門在案。計已得登鑒照。茲承

詢及各節。益微垂鑒周密。謹再以次分別陳

之。安慶覓地一節。原議係緩至臘月半後再

辦。今已將屆年底。法教士金斌三先期來甯

守候派委同去。敝處現已揀派熟習洋務委

員二人借其赴皖。約計到皖後隨宜稟商西

林中丞。或仍在指定之衛山頭地方。或另買

合宜之地。必可妥速了結。建德縣一案。先後

准據西林來函暨該縣稟報情形。事起佃戶

霸租。不肯退佃。糾眾焚燒田主汪姓莊房。與

教無涉。敝處仍恐縣稟尚未落實。現已詳析

批飭該縣親詣該地。驗詢明確。據實稟核。大約殺死教民三人之說。係屬子虛。則此外情節。皆係因田畝糾紛。應歸地方案件。訊辦。彼族無從過問。惟當法使在甯時。藉此案為旁敲緊逼之勢。虛實未分。不得不婉為騰挪。迨此後查明案情。無論如何。似不難於辦理。西林前函及建德縣稟批。照錄呈鑒。

照錄署安撫部院英 來函。

敬啟者。二十三日肅上一紙。計邀

垂鑒。發信後即派巡捕張樹建飛往建德。密查。本日卯刻。巡捕回省。並帶來王令一稟。據該巡捕面回。此案情形。實由田主汪謨等以催要佃租之故。致佃戶聚眾搶燒莊房。該佃主亦即邀眾追拿。當獲六人送縣。該佃戶多係蘄州人。誠有教民在內。然當送縣之時。實為佃戶欠租燒房之事。並不為其傳教。即擊獲之六人。到縣問供。祇係不認燒搶。亦並未自供教民。是此案與

案與教案毫無干涉。王令一稟尚為明晰。另抄呈

覽。向來辦理教案。只以有無牽涉傳教之事為斷。若因阻止傳教起衅。應即照教案辦理。此案聚眾燒搶。即平人尚應嚴辦。況係佃戶施之佃主。更不必問其教民與否。方無牽混。起事細微。極易了結。若一經拉入教案。稍失其平。激成事端。則又甯陽之前轍。不可不慎之於始。聞該縣前本有傳教韓姓去過。殆即係韓教士。是以彼處督教者甚多。而湖北人為尤甚。既已燒搶佃主。恐有後患。通串該教士。硬將此案拉入教內。藉為護身之符。敢祈就近剴切諭知該教士。無相牽混為幸。總之我自辦燒搶佃主之佃戶。不問其是否教民。其理甚明。彼原無所藉口。倘彼必欲牽入教案之內。萬一再激眾怒。釀成巨案。則彼乃自取之尤。於彼亦大有不利。向來

內地辦理搶燒各案。自有定例。原不能因
係教民。是凡作姦犯法皆可毋論也。專肅
云。

十一月二十五日到。

照錄建德縣稟。

敬稟者。本月十四日。據上鄉港東保武生汪護職員汪觀瀾
十里上鄉港東保武生汪護職員汪觀瀾
等呈稱。緣祖祭公產被斬州人林安樂吳
雲廣等霸佃捐租。鳴論退佃。胆敢黨約有
百人。於本月初九將各處莊房八重燒燬。
比覺鳴鑼。隣近保甲各帶農器護救。追獲
六人。天明查看土庫坂本地佃戶汪千香
汪尚元被伊掠去。不知下落。似此逞兇燒
屋。只得將所獲六人送案。乞訊詳究等情。
據此。卑職查察情形。如果糾眾逞兇燒屋。
自應查明詳辦。惟因因祖畀耕。究竟爭鬧
燒屋。虛實曲直。必須切實查明。未敢僅據
汪姓報詞冒昧稟。當經派差密查去後。

十六日據汪護等送到所獲六人。隨訊據
供。林安樂等與汪姓因田爭鬧。身等都不
在內。供詞另摺抄呈。

憲鑒。竊思此案情節。送案六人。汪姓向不
認識。六人所供亦無確情。林安樂等如有
受屈。尚未到案呈訴。業無兩造抵質情節。
未得確實。復經密派安人改裝密訪去後。
嗣據陸續訪聞情節。上鄉港東保距城一
百二十里。該處前遭兵燹。人少田荒。同治
二年肅清後。每來客民佃墾。斬州人林安
樂吳雲廣等陸續來墾。約有數家佃種。汪
姓人少。即將空屋數處給佃居住。當初次
墾熟之年。因闢荒有費工本。自應讓租。墾
熟數年之後。亦應照年成議完租。林安
樂等歷年完租。不及本地佃戶之半。該處
客民雖只林安樂等數家。而在彭澤鄱陽
浮梁隣境。種田斬州客民不少。時常往來。
每屆議租。客民輒來與聞。陽為議租。陰係

扛幫，有個強東弱之勢。本年議租，又復如此。汪姓理論退佃，收回田房。另行招佃。言明立據。林安樂等久不退讓田房。時常爭論。忽於本月初九莊房火起。汪姓驚覺鳴鑼。隣近保甲來救。林安樂等同行多人往彭澤而去。查問所燒莊房，均係汪姓執業。此業佃因田畝糾紛之情形也。復查上鄉一帶，間有入教客民。並無建設教堂情事。並訪林安樂吳雲廣等來佃汪姓田地。即住汪姓房廩。聞林安樂等近來亦有入教。外人不得深知。數路訪查，情節相似。惟因田畝爭執，傳屬寔情。而汪姓莊房被燒。汪千香汪尚元不知下落。據汪姓呈控林安樂等燒掠。究竟兩造孰先恃蠻。臨時如何燒屋。非常場目擊莫辨。非兩造對質不能抵寔。現魯權寶其人供無確情。林安樂等係屬客民。未悉現居何處。至今亦未到案。訴控急切無憑。訊詳。該林安樂等如有受屈。自

應赴訴。切恐該客民藐視州縣。不來就業。抵質。輒行越控。除關移蘄州查提林安樂等解案抵訊。並將魯權寶等六人暫行看守待質外。合將查訊審訪情形。並抄供摺。肅先稟票鑒核批示。祇遵。

計開。

據汪觀瀾供。職員年三十八歲。係建德縣來保人氏。離城一百二十里。前數年田地荒蕪。招人墾種。有蘄州人林安樂吳雲廣等承佃職等祭田。就將職族空屋給佃居住。不料年年欠租不楚。只得憑人理論。該佃等只照每畝交二三斗之數。多則不完。職因錢漕在即。除田不收租。別無設法。只得討租。他們即要退佃。職即問他算討所欠之租。不料伊等自退佃後不許新佃接種。忽於十一月初九日庄屋火起。職族鳴鑼。隣近保甲各執農器護救。林安樂等多人均由彭澤

路上去了。追獲六人送案。這六人向不認識。職等庄房被燒。汪千香汪尚元不知下落。只求訊辦。所供是寔。

據汪護供。武生年三十五歲。餘與汪觀瀾供同。

據魯禮寶供。小的是蘄州人氏。年四十二歲。今年四月間。到此地幫同鄉陳守松種田。四月上工。至七月小的回家去了。於十月間又到此地帶。有土布數疋落在守松家裏賣布。聽說有蘄州人林安樂吳雲廣種人家田不交人的租。所種這汪家田每畝只肯交他二、三斗租。他們因租爭鬧。因何燒屋。小的寔係不在其內。他說小的也是蘄州人。總是在內的。將小的捉送來縣。今蒙提訊。所供是寔。

據劉鳳祥供。小的是蘄州人氏。常行在家作布生意。家裏還有母親兄弟。因七月

間到此地逃荒。落在龔旺生家裏。他也是蘄州人氏。在此種田。小的帶作硯匠。林安樂等同汪家爭鬧。小的並不知情。小的只在汪家門口去看。他就將小的扭送到縣。說小的也是蘄州人。今蒙提訊。所供是寔。

據黃中全供。小的是蘄州人氏。年三十四歲。于同治三年到此地。承種黃梅人吳禮珍的田地。田東不在此地住。每年只來收租就去。有錢糧漕米。小的與他代完。林安樂們同汪家鬧事。汪家鳴鑼。隣近人來護救。小的在汪家塘打魚。他說小的也在其內。將小的捆送來縣。說小的也是蘄州人。今蒙提訊。所供是寔。

據石錦秀供。小的是宿松人氏。年三十八歲。於同治五年到此地。推車為業。小的前月往陳家墩看戲去了。初九日回來。走汪家門口經過。他將小的拿倒。說小

的也在其內。將小的捆送到縣。今蒙提訊。所供是寔。

據英益賜供。小的是蘄州人氏。年二十五歲。在彭嶺崗住。承種汪志遠田地。不料于十一月初九日汪家將小的報倒。捆送到縣。小的不知什麼事。今蒙提訊。所供是寔。

據吳則功供。小的是蘄州人氏。年三十八歲。在此地多年。承種黃梅人吳茂有的田。於十一月初九日汪家同林安樂們爭鬧。小的不知什麼事。他將小的捉送到縣。今蒙提訊。所供是寔。

社
案准法國羅公使照會。以建德縣有平民滋鬧。殺死教民。以致二百餘人被搶被燒。生死未卜。務必速為安置。請即究追。照律懲辦。以敦和好。以昭約守等因。當經通商衙門備文照復。並咨准英領事院來函。鈔送該建德縣原稟。具

悉一切。惟滋事之後。該縣並未親詣查看。究竟燒燬房屋若干間。現在作何辦理。如何情形。又經咨請

撫部院查照。轉飭該縣逐一查明。詳晰稟通商衙門查核在案。茲據稟查訊密訪情形。聞送供摺前來。此案既據該令數路訪查。因田畝糾紛。係屬寔情。復查該上鄉一帶。並無建設教堂情事。至林安樂等以客民來佃汪姓之田。其近來亦有人教。外人不得而知。是此案之與教民不相干涉。自屬顯而易見。惟本案情節。現無兩造抵質。訊據獲送之曹禮寶等六人。供無確情。究竟如何爭鬧。燒燬。虛實曲直。無從懸斷。應如所稟。即由該縣開移蘄州。查提林安樂等。俟解送到案。傳齊原告鄰保。若干人證。訊明詳辦。仍一面查明被掠之汪十香汪尚元二名寔在否。隨案具報。至此案被燒

房屋據稱各處莊房八重。究竟燒燬若干間數。草房瓦屋均未分析聲敘。而其始若僅以議租退佃爭論。何至適有糾黨燒屋。掠去佃戶之事。其中是否別有弊端。來稟所叙情節。種種未見落實。該上鄉距縣城百里之外。合以該令迄未親往查看。就地細詢隣甲等。人。冀得實在。輒以無憑。訛詳為詞耶。仰即遵照刻日親赴該處。查詢確情。果無另端造衅。及僅止燒燬房屋。並無被燒致害之人。實與教民絕無干涉。應由該縣切實聲明。徑稟通商衙門核辦。並即錄批報明。撫部院查考。仍候批示。繼。

673

正月初五日。兩江總督馬斯貽文稱。同治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准兵部火票。遞到貴總理衙門咨。同治八年十二月初五日。准貴督咨報。安慶教士公寓被擾一案。現由滬上議辦情形。請查核示復。並抄粘往來函稿等因。前來。查十一月初三日。接准大咨。復於十一月初四日。接閱來函。當於十一月初九日。由百里飛函佈達在案。茲准咨開。據署臬司杜文瀾等會稟。現與法使在滬議辦。教堂賠償四十元。由滬墊付三十洋元。業送交梅領事轉給教士收領。取有回函。其餘一千洋元存留安省。以作將來將來購地之用。羅便擬於二十日赴甯。並令金韓兩司鐸先往商辦覓地等語。即希飭令該署司等趕緊辦結銷案。相應咨復貴督查照。仍於辦結後咨報備查可也。等因。到本大臣。准此。查此案辦結情形。經本大臣恭摺具

奏。並抄稿咨呈查核在案。惟教士欲在安慶城內

置買衛山頭地基。本允於十二月半後派員前往會辦。現在該教士業已來甯。即經劉委江蘇候補知縣葛令繩、李胡令裕、燕前往酌辦。一俟買定後，再行咨報外，相應咨復。為此咨呈貴總理衙門，謹請察照施行。

674 正月初五日。安徽巡撫英翰函稱。接承十六日鈞示。詢及羅使到安情形。並堂基是否覓定等因。查羅使到安結案詳細情形。及建德縣佃戶燒槍莊房並無牽涉教業各節。英翰於十二月初二日亥刻。已專肅陳在案。今接鈞示。始知前報尚未呈達。定係沿途遲滯。現已備文呈請飭查。並由英翰咨行沿途各驛站一併查辦矣。所有前次肅報。恐致遺失。謹再鈔稿上呈。至前報內附鈔結果照會及告示各稿。已由兩江總督馬另文彙呈。並於本月十三日會同具

奏在案。是以不復重錄。再法國金麟兩教士日內即可由金陵抵皖。其購買地基一節。前於照會羅使公文內已參以活筆。當隨時設法辦理妥協。以副垂簾。專肅謹陳。

照錄清摺。

謹將十二月初二日稿鈔呈。

敬肅者。十一月二十三日。將安慶教堂一
葉。擊獲滋事人犯及倍償法國銀款情形
肅陳計蒙

鈞鑒。羅使二十二日到金陵。住八日。照前議
商妥。二十九日開船上駛。候皖省告示回
文等件。即便定案。兩江總督馬並派候補
道姚曦。偕同領事官狄隆先期起程。於十
一月三十日抵皖。送到公文。面陳一切。蓋
當即核定照會文書。懸發告示。交姚道向
羅使迎投。羅使初一日亦即到皖。見照會
已到。告示已發。事已辦妥。並無異說。亦不
進城。英翰囑令安慶道劉傳謀上船往拜。
該使接待禮貌甚周。英翰復送以酒食等
物。以為慰勞。該使見款待周至。頗為欣然。
定案後。即於初二日卯刻開船上駛。所有
兩江總督馬原咨。及照會羅使公文。並告
示各稿。一併鈔

呈。至照會內開有文義累贅之處。係領事狄

隆懇請照改。以便繕成彼國語義。俾羅使
易於通曉。其城內衛山頭買地一層。久為
該教士所注意。現已議定。如地主不肯出
售。即於城內另買。其加給洋錢一層。已據
羅使回覆。作為罷論。至此外出示保護傳
教扣考滋事首犯。尚均在情理之內。既經
照辦。羅使慨然答應。決無反覆之語。一俟
十二月間。金陵兩教士由金陵來省。即飭
地方官將買地一事與之會商妥辦。不致
再生枝節。所有法國教業已准定案情形。
合先肅陳。以慰

垂鑒。再英國失單已由領事泰華陀開來。共
計洋錢一千七百三十九元有零。業已如
數交上海涂道轉給。除俟英國一律定案
全行完結後。再將詳細情形據實具
奏外。專肅謹陳。伏維

王爺鑒裁。

諸位大人查考。敬請

鈞安。英翰謹肅。十二月初二日安字第六號。
敬再肅者。英翰前接兩江總督馬君函。以
金麟兩教士到甯稟稱。安徽建德縣所屬
上鄉地方。有阻令傳教殺斃教民之事。現
有吳張虞三姓逃至金陵。向該教士面說。
詎囑速為查辦。當以此事如果屬實。該縣
必先有稟報。何以省城并無所聞。其中必
另多情節。當即派妥委員赴該縣密查。並
飭該縣據實稟報。嗣據委員查回。其據該
縣稟覆。實係佃戶以佃主催租退佃之故。
聚眾燒搶佃主汪姓庄房。汪姓追獲六人。
送縣究治。并不為傳教而起。亦無殺人重
情。所捉之六人。亦未供係從教之人。查明
後。當即飛函告知兩江總督馬。請為轉告
羅使。暨函到時。羅使業經開船上駛。是以
兩江總督馬照會羅使文內。有吳張虞等
姓三人如係被汪姓殺害。飭查擊究抵命
等語。羅使到皖後。業經與之言定。允將此

案提省訊辦。該使亦俱應允。查建德佃種
田地者湖北人居多。所捉六人中。原難保
無教民在內。而此案係佃主送究佃戶。決
不與教案相干。推其起事之由。極為細微。
原易了結。即有人命在內。亦應按律問抵。
不致橫生枝節。若一牽入教案。轉致又犯
眾怒。釀成事端。不可不慎之於始。如川省
酉陽之案。即是前鑒。現既允為提省訊斷。
必當審明確情。妥為辦理。如該教士再欲
含混牽入教案。亦必當與之力辯。蓋此案
並非教案。與省城之案不同。且省城生童
先搶教士。其曲在我。此案佃戶先燒佃主。
其曲在彼。看來既與教案無甚關係。可以
易於了結。應俟辦結後再行肅陳。決不令
稍有偏袒。再釀弊端。謹並陳明。再請
鈞安。英翰謹再肅。

675

正月初五日。安徽巡撫英翰文稱。竊照本署部院於本月初二日亥刻。由驛六百里發遞貴衙門排單公文一冊一件。茲承准來函。本月十六日尚未接到。究竟是否沿途驛站遺失。抑或耽擱遲延。尚未遞到。除逐站挨查。並咨直隸山東一體飭查外。相應咨貴總理衙門。謹請查照。已否收到前次公文。并祈咨行兵部。轉飭經過各驛站一體挨查。究在何站遲延。從嚴懲辦。以肅郵政。望切施行。

676

正月十一日。致安徽巡撫英翰函稱。正月初五日。接奉來函。並准大咨。得悉安徽教案完結。及購覓地基一切情形。並建德縣佃戶燒搶莊房。亦與教案無涉。恐前函遺失。復將原稿錄呈前來。查此次羅使到安。經閣下核給照會。繕發告示。該使並無異說。復會同穀山具奏完案各情。並由穀山抄錄原奏知照。此案自屬了結。其購買地基一節。該教士指明在衛山頭地址。查指明買地一層。函稱前於照會羅使公文內。泰一活筆等語。現在穀山咨稱。劉委葛令胡令。隨同教士來安。即希飭令地方官會同妥為辦理。仍查照閣下前函。須擇有百姓出售地基。兩相情願。並無碍民居方向者。方為妥協。又建德縣一業。既據函稱。查無殺斃教民之事。係因佃主送佃起釁。是此事係該地方案件。自應歸地方官辦理。即望飭令該縣審明此案確情究辦。仍不得牽入習教情事。以清葛藤。至閣下前次函件。及

抄錄穀山原咨。照會羅使文稿。並告示各稿。
本處業於去臘收到。一並布覆。

677

正月二十四日。英國威妥瑪照會稱。案查安慶一案。前於十二月初十日。接准貴親王照覆內開。英國教士彼人擾害閩這一節。現經地方官設法辦理。擬俟結案後。再行照會貴大臣查照等因准到。茲據上海領事官麥詳稱。月前經奉欽差大臣阿札飭申請兩江總督馬。設法速為妥辦等因。遵行去後。茲准上海道照會內稱。密銜二教士單開。應賠洋銀一千七百三十五元。現遵督憲。詳委備齊解交。經本領事如數收訖等因前來。本大臣查如此賠項均已辦妥。只思各官未克盡職之處。經否勒奉。江督遠未提及。應將阿大臣當日到滬。據該教士等經稟各節原呈內。擇取所徵該官曠職要語。照錄附送貴親王閱悉。因查已巳年九月二十九日。安慶場壁張貼揭帖。妄約拆毀教堂。官長置乎不問。次日該士聞信。因知府縣均有場務。當赴道署求護。比到署門。即據役報聲稱。道憲公出。只得

迨其回衙。再三請見未晤。止傳言令向府署告知。該士復諄諄切請。總未依允。終不得已。設計欲出赴府。突被眾喊稱殺洋鬼子。紛紛直前擁擠。幸得乘隙返回署內。迨此闖院人眾充盈。仍以殺鬼大聲呼響。該教士等憶及寓內眷屬。不禁深慮。懇求設法保護之際。遽見伊等跟從驚嚇馳入。訴稱適聞宅第被眾闖入。掠損物件。該教士見事危急。適同知等均任道署。面求代為稟報。撫台乃竟以細故不致上稟為詞相復。亦未親為經理。延遲許久。府縣方始起身。前往教士館舍。犯眾瞥見官來。均各星散。府縣于其妻孥然毫未庇。即亦散歸。眾人現其回署。又復齟齬。以致接近婦女身旁。弗知迴避。且擄其財物。索其裝飾。將傢具搜括一空。以上各節。足為憂憂各官失防之據。至來文內開。本衙門于十一月初三日接據上海大臣咨稱。該教士等情願攜眷前往鎮江。即由地方官飭僱船隻。借給川

資。妥為照料等情。此地方官備備套洞。且贈洋銀百元。護送登舟各層。亦係原稟所有。該士仍為感戴。惟以當揭帖初貼時。官吏誠能先事預防。次日斷無集眾滋擾之舉。及事已釀成。倘能即時認真彈壓。教堂尚不致闖入搶掠。本大臣管見。斯理確當。甚為昭顯。若謂時值考試。文武生童雲集。彈壓倍難。此本大臣亦所素聞。惟日間檢閱上海新聞紙。刊有法國署理欽差大臣羅與兩江總督馬往來文件。內載此案主使之生員。內有為首三人均經斥革。永遠不准再行應試一節。足徵安省大憲果肯殫竭心力。非無使人守律遵約之權。此案有人造言煽眾。官長毫無懲創。且不計防及後患。種種違例不一。例既為官所違。民間始與苛約重案。甚至集眾直入教堂搶劫。教士道擾。幾至難保性命。士民犯約至此。而第八款所載官憲加保。雖有明文。豈意道員仍以膜不相關。府縣到彼。止知塞

責。其于英人身業。然不保護。任聽眾人凌虐。殘毀。試問甘約之咎。何以過此。除將該使稟詞照錄附送外。理合備文照會貴親王查照施行。並希見覆可也。

照錄粘單。

謹稟。同治七年十一月間。本教士赴安慶。府欲租房間。設立傳教事宜。當以此意面稟地方官。經地方官出示二紙。將本教士來意曉諭該處居民。現將告示抄錄附呈。貴領事查閱。嗣于同治八年三月初十日。租定房屋十五間。內有樓房三間。立將租定房間。即向地方官以經租房屋。係在城中臨近撫轅等情稟明。即于六月初一日。搬移住居。至八月間。一向無事。忽于是月二十四日。適遇縣考之期。試期前二日。經該處同知約本教士等至伊署中。告以此數日中。請勿出外講書。並云縣試完畢。即是府試日期。應考諸貴甚易滋事。本教士

當應答以現在尚未興傳教。且以士等素來留心謹防滋事端倪。日後亦必如此。若云暫離此地。殊覺難遵。緣收拾房間所需公費甚多。況居民向來毫無禮相待。而且三月之久。若本教士帶同家屬人等。以及一切傢具搬離此地。亦甚費周章。祇有閉門不出。似可保全無事。又况縣試之日。既無擾亂之責。則府試之際。更不可必遷移。九月望開府試。開考至二十九日。于考場牆壁上。忽見一揭帖。上書之約。眾童生訂于十月初二日。拆毀教匪之聖愛堂。所指聖愛堂。即係本教士傳教堂名目。于縣試之前。本教士等已將教堂扁額撤去。本擬不欲招至過往行人之指視。本教士等于九月三十日。聞知此信。因府縣有考試事務。當即前赴道署。投遞道照名片。請見道台。有要事面敘。道署公人回稱。道台公出。本教士等意欲守候過台。回署面

見。比及道台回署。遣人向本教士等傳言。所有此事情形。俱已知悉。應向知府衙門告知。云。當即乘轎前往府署。是時道署內正值考試武童。併有文童在內。本教士等守候道台之際。該文武諸童相待殊無禮節。是以出署時。經過諸童面前。深恐滋事。乃未出署門。諸童多人擁擠。幾將來轎拽翻。並且紛紛聲言殺洋鬼子打洋鬼子。本教士立即下轎。出于諸童不意。復至署內大堂大聲呼請救命。諸童並將跟役二人欺凌。該跟役等亦同跑至大堂。經署中差役請本教士至廂房內。並云須俟道台飯後。候至三刻之久。聞用飯仍未食畢。此時署內諸童擾亂愈甚。聲言殺洋鬼子不送。本教士請眾差人設法代為保護。密安士家屬妻子。在本教士未出門之先。家中尚無滋事情形。若預知有人尋衅。早經出城逃避。眾差役再三稱云。人口性命以及

房屋傢具俱可無恙。斷無人傷害婦人幼童之事。暫時不必外出。恐請童愈加相擾。轉恐於家屬性命有碍等語。旋經知府暨同知前來。道台始終並未出署。本教士懇請同知差人將密教士妻子保護來署。彼時言猶未畢。忽見本教士僕厚之跟役被嚇痛哭慌忙跑入。懷抱密教士長子。該跟役即與同知叩頭跪訴。適繞教堂被眾人將房屋撞開。傢具俱被搶擄損壞。本教士一聞此言。立向同知稱云。據此言請即用轎將妻子接護來署。並請同知將此情節稟知撫台。方可禁阻眾人滋事。同知稱云。此事不敢稟知撫台。且亦無須如此張致。本教士以為事至如此。地方官不較管理。惟撫台可以彈壓。同知又云不必為密教士夫人擔憂。並無傷害婦女之人。同知遂親往辦理此事。臨行之時。密教士欲一同前往接回夫人。同知答云不必驚動。不可為來

人所見。旋經府縣前赴本教士寓所。欲遣散眾人。知府曾見密教士夫人在寓左右驚跪。欲覓避匿之所。知府勸令密教士夫人可往樓上躲避。並未設保護之法。僅令其自行保護。既而府縣去後。眾人又復擁入寓中。將所餘傢具搶擄一空。其粗重不能攜帶各物。亦皆碎砸淨盡。並將屋內地板撤去。磚壁拆毀隔斷擄去。此時密教士夫人張皇驚避。惟恐為室中磚木所傷。因獲庇懷抱幼子。致被屋上落下磚塊木料碰擊。後經保送密教士長子之跟役回至寓中。始將密教士夫人及幼子亦送至道署。該夫人始進道署二門。眾人又復叫喊毆辱。子眾聲甚厲。而且該夫人在寓中眾人滋擾之時。因受碰擊。以至行走痛癢。髮散亂。並將戒指被人從指上強行擄去。漢褂前襟撕開。以及身上帶有小口袋內洋銀數元亦被人搶去。該夫人未出門之

先。有人強索幼兒之玻璃圈。此圈用紅繩繫在幼兒身上。該夫人不得已解與其人。且被人過身摸探。不知迴避。至寓中所有一切物件俱被搶去。出離安慶之日。本教士等所穿衣服仍係被擄日身上所穿。此外更無一件。至若家屬被擄日。本係家常便服。出城之日。更無出門之衣。甚至頭上無冠。足下無履。地方官曾為本教士代買鋪蓋。並給與盤費洋銀一百元。相應一併聲明。當日晚十點鐘時。遣差役將本教士等帶至小船二隻。本欲坐至鎮江。因風甚大。水手不敢順水馳行。派流前赴九江。六日始至。而且船小天寒。一路十分受苦。今將滋事人眾為首姓名開列于後。並將揭帖抄呈查閱。

計開。

為首帶拆堂人姓夏氏。乃懷甯縣人。居住在倒扒獅子不遠。有江姓名翹楚者。

居住司獄監後路斯橋。並與該地方保甲人皆認識。姓夏之人。

武舉王奎甲。徐星闢人。帶武童等在劉觀察衙門口逞兇。九月三十日。匪教揭。擬與考童為難的。于初二日拆仁愛堂。

678

二月初六日。給英國威安瑪照會稱。同治九年正月二十四日。據貴大目照會內稱。安慶教案所有賠償銀兩。已據上海來領事知數收清。各官未克盡職之處。經否初奉。江督毫未提及。應將該教士等經稟各節原呈內。擇取所徵該官曠職要語。附送查照。即希見覆等因。查此案於未經滋事之先。該處地方官因文武生童雲集。人逾數萬。實繁且雜。早經出示曉諭諸色人等。毋得藉端生事。即該教士原稟內亦稱試期前二日。經該處同知的至署中。告以此數日中請勿出外講書。該教士亦允閉門不出。誠以各邑考試生童人等。平日所習者儒教。於耶穌等教素未傳習。該處地方官深恐條約各款未能人人盡知。是以於出示曉諭之外。又由同知私自告知教士。先作準備。其於按約保護之意。至周且密。不得謂官吏不先事預防也。迨各生童張貼揭帖。該教士仍復坐輪出門。前赴道署。以致來

機擾亂。釀成事變。一至於此。實為地方官所防不及防。當此倉猝張皇之際。猶為教士購備食糶。贈送洋銀。將伊眷屬人等護送登舟。又由兩江總督馬。安嚴巡撫英飭屬將為首主使之生員夏姓王姓嚴拏訊辦。並照賠所失估計銀兩。此次地方官為教士伸理辦法。已十分滿足。貴大臣既知文武生童雲集。彈壓倍難。是於此案辦理棘手之處早已深悉。自無俟本衙門再為分析。相應照覆貴大臣查照可也。

679 二月初七日。署英國公使威妥瑪照會稱。正月

二十四日。本大臣照會貴親王。以安慶府容衛二教士被人擾害關連一節。現接復文閱悉。惟查彼日早間。該教士赴道署欲陳場壁張貼揭帖。妥約生童搶掠教堂等情。道員亮未設法彈壓。只囑令向府署告知而已。及該士懇希佐令設計保護。均未響應。迨至伊跟役來訴宅第已經被人闖入。而各官仍復旁觀袖手。延時許久。府縣始行前往。比至教士館舍。為時無幾。旋即散歸。其於該士妻孥絲毫未庇。去後。眾人又復屠擾。以致樓近婦女身邊。罔知迴避。且擄其財物。將傢具搜括一空。本大臣管見各官如能克盡厥職。斷不致有此滋擾情事。道與佐令。本然坐視。國法安存。條約顯背。即使並無國憲約章。而勢慘致此。未肯拯救。殊非為人之心。設我國官員如斯失職。即不被參革職。亦必嚴加申飭。茲安省道府各員愆尤甚重。本大臣自不得不再

為言之。應如何辦理以昭公允之處。希貴親
王迅速見覆。是為至要。

(80) 二月十三日。致上海通商大臣馬新貽並稱。上

年安慶教堂一案。所有英國密教士等。經專
處飭派地方官設法保護。並將應行賠償銀
兩由上海文副領事官叢華陀收訖。所稱案內
為首主使之生員夏姓王姓。曾否擊獲到案。
尚未據專處咨報。頃於正月二十四日。接據
英使照會內稱。各官未克盡職之處。經石勅
恭。江督毫未提及。應將該教士等經票各節
原呈內。擇取所徵該官贖職要語。附送查照。
即希見覆等因。當經本處於二月初六日。將
該處官吏按約保護。並無不先事預防之處。
詳晰照覆。旋於初七日。又據該使照稱。安省
道府各員。愆尤甚重。設彼國官員如斯失職。
即不被參革職。亦必嚴加申飭。應如何辦理
公允之處。仍希見覆等語。查該使聽憑教士
一面之詞。於賠償擊犯而外。復歸咎於該處
官吏之不能先事拯救。得步進步。是以本處
照覆。力與爭辯。乃該使仍咬噴不已。良由此

案肇辦之初。教士赴訴。該道並不即時傳見。立為料理。轉送之於知府衙門。以致延擱多時。事遂不可收拾。今既為教士藉口。駐京公使亦請予懲處。平情而論。該處地方官亦難辭咎。查生童因考滋事。地方官不能約束。例有議處之條。此案應如何將道府以下等官量予薄懲之處。由閣下酌核。照例辦理。俾知非因該使瀆請以歸罪為塞責地步。相應抄錄照會二件。照覆二件。函達閣下查照。仍將如何辦理之處。迅即見覆為要。

同日致安徽巡撫英翰函。
上。

681 二月十七日。給署英國公使威妥瑪照會稱。同治九年二月初七日。據貴大臣照會內稱。安徽各官因失察教案。未能盡職。愆尤甚重。若本國官如斯不職。即不革職。亦應嚴行申飭。不得不再為言之。應如何辦理。公允之處。迅即見覆等因。查官員處分則例。列有條款。其例應議處者。亦不必曲為從寬。此案既據貴大臣稱該處道府等官未能保護於先。本爵應將此情節行文上海大臣。會同安徽巡撫酌量懲誡。相應照覆貴大臣查照可也。

三月初八日。安徽巡撫英翰函稱。其英國密衛兩教士到皖後。請發保護教民告示。業經會同兩江總督馬。繕具告示。發交安廬道轉給。今將告示稿一併抄呈。至英國駐京公使請將地方官懲處一節。該使得步進步。試如鈞示酌量照例辦理。指示極為明允。查當開事之時。府縣官各考務在身。本非其所豫料。即安廬道當教士到署之時。實在公出。嗣回署閱信。即傳府縣彈壓。亦並非意存推諉。其府縣暨同知等聞信。亦即同時趕到。尚無不合。該地方官於滋事後。旋即訪拿王元等到案。所辦尚能迅速。核其功過。亦尚足相抵。似難再加以處分。惟其未能先事預知防範。實有疎忽之咎。自應嚴加申飭。俾以後先事知戒。現已將此案道府佐令等嚴切申飭。以示儆戒。並將札稿咨由兩江總督馬呈。如此持平辦理。似可以昭公允而免藉口。再英國恭贊葛納利於前次來皖時。而遞滋事人姓名一單。

內開夏姓及王奎甲二人之名。前次等獲之王元說明係在場滋事之人。業已重責枷號。是否即係王奎甲。須再詳究。其夏姓未聞何名。註明可詢江魁楚使知。緣江魁楚係英國延請之人。自無滋事之理。輾轉傳說。以致有單開三人之說。業由兩江總督馬詳晰咨呈合併聲明。

照錄粘單。

謹將發給英國教士密道生等保護教民告示鈔

呈。

欽差大臣辦理通商事務兩江總督部堂馬

太子少保署安徽巡撫部院兼提督軍門

英 為剴切曉諭事。照得安徽省城滋鬧

教士公寓。業經本大臣等會同妥辦定案。

除王元一名初示外。並將滋事倡首之夏

姓王奎甲等先行扣考。俟等訊明確。照例

從重究辦在案。查英國條約第八款內開。

凡有傳授習教者一體保護。其安分無過。不得刻待禁阻等語。查習教民人。雖習外國之教。猶是中國之民。自應一律體恤。以示一視同仁之意。前經

總理衙門奏明請

旨。飭令各省督撫。轉飭地方官。於交涉教民事件。務須迅速持平辦理。毋得意為輕重。亦毋得過為過延。致令教民屈抑通行在案。自應遵照辦理。乃近來各省士民。每有恃眾滋鬧之事。雖經各督撫院嚴飭地方官查拿懲究。持平辦理。未能一律速結。現在安慶考查滋鬧公案一案。業已按約妥辦。此後民教相處。務須水遠和睦。彼此恭敬。不得再滋事端。合行剴切曉諭。為此示仰聞屬軍民人等知悉。爾等須知傳教習教。均係條約所准。不願習教者。本不勉強。毋許妄有阻撓。教士來自外洋。心存勸善。尤宜以禮相待。自示之後。務宜遵照條約。不得

陽奉陰違。如再有不安本分。不知道理之人。一經滋鬧。無論是否考查抑係平民。定即按照條約。並前辦之案。從嚴督辦。斷不曲貸。慎毋嘗試。其各凜遵。特示。

同治九年二月十九日。

三月初八日。安處巡撫英翰函稱。來奉兩次鈞示。敬悉去歲肅呈函牘。均蒙鑒察。並奉鈞囑。令將購買地基一事妥為辦理。又以英國公使以德處地方官為詞。藉口曉諭。令酌核量予薄懲等因。查買地一節。自正月間金陵派來委員偕同全教士到皖。即經飭令地方官會同妥辦。現已將該教士看好之黃家獅子地方民基。合共一段。計地六百五十六方有零。均已買就。共計地價二千二百八十九元七角。除前次與羅使議定留為買地之一千元由官付給外。其餘均係該教士自行出資。售買官為經理。皆係兩相備願。並無別項妨礙。業於二月二十六日成券。所有原券。已另備公牘。咨由兩江總督馬轉呈。茲謹照抄一分。先行呈請查核。此案全案業已辦結。可以上慰垂鑒。其英國密銜兩教士到皖後。請發保護教民告示。業經會同兩江總督馬繕具告示。發交安慶道轉給。今將示稿一併抄呈。

至英國駐京公使請將地方官懲處一節。該使得步進步。誠如鈞示。酌量照例辦理。指示極為明允。查當鬧事之時。府縣官各有考務在身。本非其所預料。即安慶道當教士到署之時。實在公出。嗣回署聞信。即傳府縣彈壓。亦並非意存推諉。其府縣暨同知等聞信。亦即同時趕到。尚無不合。該地方官於滋事後。旋即訪拿王元等到案。所辦尚能迅速。核其功過。亦尚足相抵。似難再加以處分。惟其未能先事預知防範。實有疏忽之咎。自應嚴加申飭。俾以後先事知戒。現已將此案道府佐令等嚴切申飭。以示儆戒。並將札稿咨由兩江總督馬轉呈。如此持平辦理。似可以昭公允。而免藉口。再英國泰贊葛納利於前次來皖時。面遞滋事人姓名一單。內開夏姓及王奎甲二人之名。前次等覆之王元。說明係在場滋事之人。業已重責枷號。是否即係王奎甲。須再詳究。其夏姓開何名。註明可拘江魁

楚便知。緣江魁楚係英國延請之人。自無滋事之理。報轉轉訊。以致有單開三人之說。業由兩江總督馬詳晰咨呈。合併聲明。專肅謹陳。

再建德縣一案。前曾肅陳梗概。恭奉鈞示。地方案件應歸地方辦理。飭令審明究辦。不得牽入教案。以清葛藤。指示極為詳切。無任欽服。此案現已將兩造提省。發交安廬道東公審訊。其始因退佃啟衅。繼為搶魚互毆。眾供一詞。決不與教案相涉。即同時由汪姓捉獲送官之六人。內祇有教民二人。其餘四人均非教民。即教民黃中權石錦秀所供。亦稱搶魚為實。是並非為遂教啟衅。實為有據。惟被告之林安樂及教民指稱之汪作新。皆係兩造指稱為首之人。林安樂因係教民。全教士與安廬劉道面言。留在寓所。未經收管。現在汪作新聞控。已自行投到。是否果有人命。須林安樂到案與之對質。始成信讞。乃汪作新

甫經到案。經該道向全教士寓所傳取林安樂質審。業已遠避。現已由該道備文向全教士詢問林安樂下落。令其速行到案。以便早為訊結。總之此案情節係佃戶與佃主互鬪。眾供確鑿。業已了然。無疑既與教案無涉。則無論有無人命。均照例東公辦理。決不令牽入教案。致令人心不服。又起葛藤。一俟林安樂是否到案。再將辦理情形肅陳。以慰垂廬。謹肅。

照錄清摺。

謹將法國教士全織三賈定黃家獅子地基合同卷文鈔

呈。

立合同署安慶府知府何。替同署懷

甯縣知縣彭。奉

欽命署理江南安慶分巡安廬滁和兵備道

補用道劉。札。奉

太子少保署理安徽巡撫部院兼提督軍門

鑒僧額巴圖魯英 札 准

欽差大臣辦理通商事務兩江總督部堂馬 咨 准

大法欽差駐劄中國京都總理本國事務全

權大臣羅 請議買結安慶天主堂基

立合同欽命管理安徽天主教事務司

輝金 奉

欽命總理江南全省天主教事務署理主教

谷 稟明

大法欽差駐劄中國京都總理本國事務全

權大臣羅 照 准

大清欽差大臣辦理通商事務兩江總督部

堂馬 允議買結安慶天主堂基。合將

議買安慶天主堂基地界址書立合同。

彼此收執。永遠存照。

一議東門內黃家獅子地方楊李趙楊

等姓屋基一丘。統共六百五十六方

一釐。合計價值本洋二千二百八十

九元七角。南橫十二丈五尺。北橫十

四丈三尺。東直四十八丈二尺。西直

四十七丈二尺。南以大街左右李姓

為界。北以石姓地基為界。北右與張

姓地基連界。東以葉家蔡園公路張

姓地基為界。西以楊姓地基官街頭

史姓王姓地基為界。均照丈量新立

奉石為定。憑同地方官價買歸本處

天主堂。任傳教士執業興造。

同治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訂。

681 三月十九日。上海通商大臣兩江總督馬將貽

文稱。同治九年三月初六日。准署安徽撫部院英。咨。竊照安慶考童濶鬧整公寓一案。業經貴大臣會同妥辦定案。其購買地基。亦經本署部院飭令地方官會同貴大臣派未委員買妥成券。業已另文咨會在案。惟查安省道府佐令等。身任地方。彈壓是其專責。乃去歲考童雲集之時。竟有滋鬧公寓之事。雖經該地方官登時趕到彈壓。並將案犯王元等拏獲責懲。惟究未能先事預知。妥為預防。實難辭疏忽之咎。竊全案業已了結。應將該道府佐令等嚴行申飭。以儆將來。除分別嚴飭外。相應抄札咨請查照。將所送札稱轉呈總理衙門查核等因。到本大臣。准此。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總理衙門。謹請查核施行。

照錄粘單。

為專札嚴飭事。照得安慶考童濶鬧整公

寓一案。業經

馬大臣會同本署部院妥辦定案。將滋事之人先行扣考嚴辦。並將兩處公寓所失物件給款賠償。均經知照。各在案。查該道府佐令等。身任地方。彈壓是其專責。教士來自外洋。尤宜先事預籌保護。應如何妥為防範。以期慎重。乃當考童雲集之時。竟有滋鬧公寓之案。雖經該道府於公出回署後。即飭該府縣同知等親往彈壓。並於滋事後即拏獲王元等犯。而於未經滋事之先。該道府佐令等並不能先事預知。妥為預防。以致人數眾多。事起倉猝。公寓被擾。種種情形。殊屬不合。現在案已完結。應即專札嚴加申飭。以儆將來。除分飭外。合特嚴飭。自此次申飭之後。該道府佐令等務宜妥為保護。先行防範。不准再滋事端。倘再不知防範。致有不知道理不安本分之人。再行滋事。定將該道府佐令等一

併照例嚴奉。決不寬貸。漂之切切。此札。
札 安慶道。前署安慶同知楊丞。
安慶府。懷 軍 縣。

685 三月二十二日。上海通商大臣兩江總督馬新

貽文稱。同治九年三月初八日。准署安撫部
院英 咨。據署安慶道劉傳祺詳稱。竊照法
國金司鐸絨三。借委員候補知縣胡裕燕萬
純孝。於本年正月初十日來省。經卑署道稟
明。派委候補直隸州楊克勤候補知縣馮得
林。會同府縣。辦理地基事務。先至衛山頭地
方。經該司鐸指定處所。詢之該地主。稱係租
業。均不願賣。因查憲台前移羅公使照會。內
有倘或衛山頭地主不肯出賣。或於城內另
買地址。起蓋教堂。須於教士合宜之處。由地
方官會同委員置辦等因。遵即在城內黃家
獅子地方。憑該司鐸另行指定基地一片。詢
之地主。均係願賣。隨即公同商定價值。丈量
基地。計共六百五十六方一厘。合計價洋二
千二百八十九元七角。量定四至。立明界限。
飭懷甯縣傳該處團總地保。飭各地主寫立
賣契。並繳出舊有契紙。仍疑善後局存案。其

價值除先將前存洋一千元發縣轉給外。所有不敷洋一千二百八十九元七角。由該司鐸書立票據。於上海谷主教處兌付清款。茲於二月二十六日在卑署道署中。查照六年辦過成案。寫立合同。各執一張。所有奉飭續辦教堂基地一案。現已辦結緣由。理合將中外漢洋印文合同一紙。申呈察核。轉移督憲查照辦理等情。據此。查此案現已了結。相應將所立合同咨會轉咨總理衙門查閱發還。以便存案等因。並合同到本大臣。准此。相應咨送。為此咨呈貴總理衙門。謹請查核施行。

照錄合同。詳見初八日安
嚴巡撫來函。

686

四月初二日。行上海通商大臣馬新貽文稱。同治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准貴大臣咨。准署安徽部院英。轉據署安徽道劉傳祺詳稱。法國金司鐸借委員候補縣胡令等來省。當經派委候補直隸州楊牧等。會同府縣。辦理地基事務。先至衛山頭地方。經該司鐸指定處所。詢之該地主。均不願賣。因查前移羅公使照會。內有衛山頭地方地主不肯出賣。或於城內另買地址。起蓋教堂。由地方官會同委員置辦等語。遵即在城內黃家獅子地方。憑該司鐸另指基地一片。詢之地主。均係願賣。隨即公商價值。計地六百五十六方一厘。合價洋二千二百八十九元七角。飭各地主寫立賣契。并繳出舊契存案。其價值先將前存洋一千元發縣轉給。所有不敷之數。由該司鐸書立據於上海谷主教處兌付。查照六年辦過成案。寫立合同。各執一紙。查奉飭續辦教堂基地一案。現已了結。相應將所立合同咨

會轉咨總理衙門查閱發還。以便存案等因前來。查此案既據咨稱。教堂基地據該委員等會同府縣與該司驛另指處所。公同價買。書寫契據。立有合同分執辦理。除將合同由本衙門照錄一分備查外。相應咨覆貴大臣查照。并將原漢洋文合同一紙發還存案可也。

687

四月二十日。安徽巡撫英翰文稱。竊照建德縣佃戶燒搶佃主汪姓庄房一案。關係人命及交涉事件。當經本部院飭令將兩造提省。發交署安徽劉道傳祺東公訊辦。嗣准馬大臣咨。續有教民赴金陵具控。復經札飭該道知照。茲據該道督同委員傳集兩造人証。訊明確情。具詳議結前來。本部院詳加覆核。此案佃戶林安樂與佃主汪姓。始為退佃生嫌。繼為取魚起衅。以致汪姓糾眾互毆。致有燒房傷人重情。法不為傳教而起。質之眾供。均屬確鑿。案無遁飾。至為首之人。則眾供均指稱為汪護。亦無疑義。汪護既一時未能緝獲。自應就現在人犯先行擬結。以便教民各歸本業。彼此相安。其未獲人犯。俟拿到後另行擬結。以清案牘。所有汪國順一名。既係在場。應監禁待質。俟拿到汪護等再行定擬。汪大新一名。應即杖責示懲。汪作新一名。雖不知情。然身係族長。當時不能阻止。應即斥革監生。

押回建德縣。飭令追還所搶物件。其林安樂一名。應與業經訊明之黃中全、石錦秀、魯禮寶、劉鳳祥、吳益賜及傳案之虞文炳、吳雲廣、張文玉、張文啟、李立成、汪炳奎共十一名一併開釋。以清案牘。仍一面出示曉諭民教相安。毋得再滋事端。所有建德一案。業已定案。訊結。除咨會馬大臣外。相應抄粘原詳咨呈。為此合咨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照錄原詳

署安慶縣和道為詳請事。本年正月十一日奉

憲台札開。照得本署部院前以建德縣佃戶燒搶佃主汪姓庄房。關係人命及交涉事件。當經委員赴縣。飭將此案原告人証提齊解省訊辦去後。茲據該縣解到原告職員汪觀瀾汪以耕。及被告魯禮寶黃中全吳則功劉鳳祥吳益賜石錦秀。並地保汪兆芳等九名。除押發懷甯縣收管外。合

行札委。札到立即遵照。迅速提齊汪觀瀾等。逐一研訊確情。錄供詳辦。毋稍徇規。並將發來原奉一宗。隨案申繳等因。並發縣奉一宗到道。奉此。又於正月二十一日。奉

憲台札准

馬大臣咨開。據金陵洋務局吳道稟稱。竊於同治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據金陵省城內法國教士胡國治送到稟函一扣。當經職局拆閱。聲叙建德教民續被該縣居民汪姓滋擾緣由。查金陵省城現奉札設洋務局。該教士等如有稟陳事件。以後自應由職局轉稟。當即傳語知照。謹將此次來稟錄呈鑒察核辦。又據稟稱。據教士函致職局。以續有建德教民到省。述及此案情形。與前稟稍有不同。謹再照呈核查辦。俾免藉口各等情到本大臣。提此。除批查此案。昨據建德縣稟稱。係因因起衅。查訊密訪情形。聞送供摺前來。即經批飭查

提人証訊明詳辦在案。茲據該道兩次來稟。錄送胡教士原函。候咨安撫部院轉飭查明趕辦外。合將建德縣稟批抄發。仰即將現在業已抄函咨查一節。妥為查復。該主教可也。繳印發外。相應咨會。為此咨貴部院轉飭查明趕辦等因。到本署部院。准此。除札建德縣張令迅速查辦稟復外。合行咨札。即便查照等因。計抄粘胡教士原稟。奉此。早署道遵即連委候補知縣路岷。權汝欽。張景純。馮得林。督同提齊奉發人証。訊據魯禮寶等供稱。汪觀瀾汪以耕係屬假充。隨訊現到之汪觀瀾是名汪國順。汪以耕名汪大新。委係頂名。供認不諱。當即札飭建德縣差拘汪觀瀾汪以耕正身。暨汪謀即汪克中汪作新。並港東堡坊快等解省訊辦去後。嗣該縣張令申解監生汪作新坊快康林二名前來。並據稟稱。奉札建德縣佃戶燒搶田主汪姓庄房一

業。關係人命及交涉事件。飭令妥為查辦。並將秋領事指陳之汪作新等查明稟覆等因。奉此。早職於正月十九日抵建。接印後。即遵照憲札。親赴上鄉港東保地方。查勘被燒房屋情形。並密緝業內人証。行至半途。即遇監生汪作新自行赴案。投到呈訴。當即提訊。與呈訴各節相同。另將原稟抄摺呈送鑒察。早職訊供後。一面交差看管。一面親到上鄉查勘被燒房屋。共有五處。其燒死虞姓處所。汪作新亦未能指實。無從勘驗。隨遍訪紳士耆民。僉稱此案先因追佃生嫌。臨時搶魚起衅。林安樂糾眾先來打架。以致汪姓鳴鑼。彼此互鬥。燒房致有傷人情事。並不為逐教起見。汪作新雖係族長。離打架地方相隔數里。當時並未在場等語。早職立即傳到坊快康林。派役協擊案內人証。汪謀先已外出。汪國順一名即係頂替汪觀瀾到案。經早前縣解

省。其汪樂保並非原稟之汪觀瀾汪以耕均
已遠颺。現派安差四面緝緝務獲詳究。除
先將汪作新及坊快康林親身押解赴省
聽候訊辦外。所有查辦情形。先行稟陳等
情。隨復替同委員提齊在案人証。除康林
於上年十二月間始充坊快。案中情節無
可質訊。應即遞回該縣辦公外。餘經逐一
研訊。據黃中全供。年三十五歲。新州人。沒
有習教。向來務農。同治三年間。到建邑開
荒。自種田四十多畝。據石錦秀供。宿松縣
人。小的習教。向來推車。於同治四年冬月
間。到建邑佃種汪瑞處家田種。據魯檀寶
供。新州人。沒有習教。向做彈匠。據吳則功
供。新州人。沒有習教。同治四年到建邑種
黃梅人田地。據劉鳳祥供。新州人。沒有習
教。於前年到建邑港東保販賣膏藥。不能
回家。就在那處賣短工度日。據吳益賜供。
新州人。小的是龔子。沒有習教。在港東保

種汪姓公田。又據同供。十一月初四日。汪
姓車塘取魚。有新州習教的人林安樂到
塘內取魚。汪樂保看見。奪魚不放。用泥巴
打他身上。林安樂不服。初五日林安樂邀
了多人。各持刀棍。要向汪樂保尋毆。汪樂
保情急。趕出鳴鑼齊人。有百多人前來對
打。各人站立碼頭。小的黃中全曾受鎗傷。
後汪姓們前來捉人。把小的們房燒燬。小
的黃中全在那處扒蝦子。被汪姓捉獲。小
的石錦秀那日看戲回家。在路上被汪姓
捉獲。小的魯檀寶那日在陳受宗家討取
工錢。被汪姓捉去。小的吳則功因汪姓說
小的是新州人一併捉去。小的劉鳳祥到
余家要短工錢。被汪姓捉去。小的吳益賜
那日在外檢糞。被汪姓捉去。都網送到汪
克中家內。過有六七天。送縣的。小的們
家內東西都被拿去。那時人多。沒有見是
何人拿去是實。據虞文炳供。宿松縣人。弟

兄二人同治二年已經習教。於前年到建邑。在周家壠佃種汪作新家田種三石多。又地一石一斗。是接種陳受宗下手。每年租已拂清。小的上年十一月裡到彭澤初四日有左姓信知說曹家喜事。約小的同伴賀喜。初四日起回家內。因下雨沒去。初五日到曹家賀喜。酒席尚未吃完。約中飯時候。忽見隔一山頭對面起火。離家有七八里路。有人送信說小的家住屋燒了。小的家有一瞎子弟婦。並有抱養一子。及兄弟虞然鴻都在家內。聽說初四日林安樂在汪姓塘內搶魚。經汪樂保看見奪魚。林安樂不放。汪姓用泥耙打他身上。林安樂不服。後來汪姓鳴鑼齊人。與林安樂打架。被汪姓捉去六人。小的由屋後跑回家內。與陳受松會見。向小的告知。說小的兄弟被汪姓先打後放。在火內燒死。並用木棍細柳葉箕將屍身掩蓋堂屋內。上月燒燬。

下身燒弓了。人聽說吳雲廣有一個月小孩子。同張文啟幾歲。姪女在屋內沒有跑出。也被燒死。汪作新年有七十多歲。素與小的相好。並不多事。又聽說汪作新之子放的火。只是耳聞。沒有眼見。不敢妄指是。據吳雲廣供。小的蘄州人。向作燒炭生意。同治四年到建邑。在平泉崗居住。種汪堯大汪克中家田。上年十一月初四日早間。小的不在家。下午回家。林安樂在汪姓塘內搶魚。經汪樂保看見奪魚。林安樂不服。初五日林安樂邀了多人向汪樂保尋。汪樂保鳴鑼邀人。林安樂逃走。小的並沒同去打架是寃。據張文玉供。蘄州人。到建邑在港東保種汪大新汪克中汪鼎中田種。小的習了教。十一月初四日。林安樂在汪姓塘內搶魚。汪樂保看見奪魚不放。汪姓用泥耙打他身上。林安樂不服。初五日邀了幾十人向汪樂保尋。汪樂保情

急鳴鑼邀人對打。林安樂逃走。汪姓追捉六個人捆送汪克中家內。後即放火把小的們住屋燒燬。東西拿去。小的初五日早由小河坂回家。約有早飯時候。林安樂曾叫小的姪子張禮升邀小的相幫打架。小的說林安樂不該惹禍。沒有同去。是寔。據張文啟供。新州人。小的習教。向做機匠手藝。同治四年到建邑楊家壠。種汪以耕汪鼎中家田種。小的家離開事處有十多里路。不知如何起衅鬧事。小的住屋被汪姓燒燬。小的姪女只有幾歲。在屋內沒有跑出。被火燒死。隨後聽說因林安樂在汪家塘內搶魚。彼此邀人打架的是寔。據李立成供。黔縣人。小的習教。上年到建邑青山橋開謀貨店。離汪家塘有八里路。據汪炳奎供。建德人。在渡頭街開設藥舖。離汪家塘八里路。小的上年習教的。又據同供。小的們聽說上年十一月初四日林安樂在

汪姓塘內搶魚。經汪樂保看見。奪魚不放。用泥把打他身上。林安樂不服。初五日邀了數十人。各持刀棍。要向汪樂保尋毆。汪樂保鳴鑼齊人追捉。小的李立成跑到彭澤。初七日聽說汪謨們帶了多人。把小的店內東西搶去。約值錢四百餘串。小的汪炳奎家人沒受傷。東西拿去。約值錢二百七十串。打架時小的們都不在場。沒有看見何人放火。也沒看見何人拿去何物是寔。據林安樂供。新州人。小的習教。同治四年到建邑港東保。佃種汪以耕汪克中公田。每年沒有欠租。上年十一月初四日。汪姓公塘車水取魚。小的在他塘內捉魚。汪樂保看見。向小的奪魚。沒有放手。汪樂保用泥把打在小的身上。初五日汪克中汪國順汪以耕們帶有多人。放火烧屋。並要把小的趕去走路。小的害怕。當日跑到彭澤躲避。隨後小的妻子跑到彭澤會晤。向

小的告知。屋被汪姓燒燬。東西都被拿去。並沒眼見放火人。也沒看見汪作新在場。聞事。小的縱有糾人向汪姓尋毆。汪國順們應當稟官。不該亂為。汪作新是汪家族長。他就沒在場。邀人打架。他族人多事。他該稟官是寔。據汪大新供。小的在建邑港東保居住。汪以耕是族兄。那日因縣差拿人。小的頂汪以耕名字到案。前新州人們承佃小的們公田。歷年欠租不交。辭庄不。退。上年十一月初四日。林安樂在小的家公塘內搶魚。汪樂保看見。奪魚不放。用泥靶打他身上。林安樂不服。初五日林安樂邀了多人。各持刀棍。齊到小的家新屋門首。要向汪樂保尋毆。口稱把他打死出氣。當有族人趕出。向林安樂服禮。林安樂定要尋毆。汪樂保繞鳴鑼齊人抵打的。當時他們捉獲六人送官。小的並不在場。都是事後聽說的。至燒屋是何人放火。小的不

知道是寔。據地保汪兆芳供。年三十四歲。大黃山唐家崗居住。從前是叔祖們承作地保。小的是上年四月裡纔充派的。汪作新在新塘居住。小的離新塘有十里路。林安樂住彭澤健崗。同治三年。新州人來到小的保內。承佃汪觀瀾汪以耕汪作新們田。歷年欠租不交。辭佃不退。是有的。上年十一月裡。小的在家患病。聽說初四日汪樂保們車塘取魚。林安樂來捉魚。汪樂保不依。他們兩人打過一架。初五日林安樂們邀了多人。前來尋毆。各持棍械。中間隔一石橋。汪樂保汪謨即汪克中們鳴鑼。來有二三十人。在橋頭這邊。只有黃中全過橋打架。被汪姓人打了兩下。那日汪觀瀾們把新州人捉得七個人。放了一個。那六人帶在汪謨家內用繩捆住。他六人之內。聽說有兩人習教。初九日汪作新們五處庄屋都燒了。初十日小的前往看過。十

三日汪護們捉這六人送縣。小的患病沒有到案。汪護正月初間在縣回家。他們打架兩造都沒傷人。周家祖房屋是汪家二房庄屋。聽說汪護汪樂保汪國順們帶人燒的是寔。據汪作新供。監生年七十歲。係汪姓戶長。先是蕪州人們佃種監生家公田。同治三年分只是帶欠。六七年間全不拂租。退佃並不讓庄。上年十一月初四日。汪護族人們新屋門首公塘取魚。林安樂前來搶魚。汪樂保看見。奪魚不放。用泥耙打他身上。林安樂不服。初五逮了百十多人。齊到新屋門首。要向汪樂保尋毆。口稱打死他出氣。汪樂保情急。同汪護們起意。鳴鑼齊人對打。林安樂們始各散去。隨後族人捉獲他們六人送縣的。監生上年十一月裡到縣完漕。臘月底纔回家的。這打架時監生並不在場。也不知情。因臘月十五六裡林安樂哥子同虞文炳到縣班房

看視教友。監生纔聞聽的。林安樂們並未在縣控告監生。縣主也沒叫監生拿人。監生不敢遽然拿人。恐生事端。後監生知道情由。即赴縣具稟呈首。現在族人汪近達汪智遠汪本常汪克中即汪護均早逃去。家業都是貧苦。至鬧事時監生長子送次子考到廩。不在家內。汪護係仁公之後。監生係義公之後。汪護居住離監生家有三四里路。至各處在房。聽說是族人們燒的。不知確否。所供是寔。據汪國順供。建德縣人。那日因縣差下鄉拿人。纔頂族人汪觀瀾名字到案的。上年十一月初四日。林安樂在小的家公塘內搶魚。經汪樂保看見。奪魚不放。用泥耙打他身上。林安樂不服。初五日林安樂手持木棍。並糾約多人。各持刀棍。一齊趕到小的家新屋門首。要向汪樂保尋毆。口稱要把汪樂保打死出氣。汪樂保出來。並有族人趕出。向林安樂認

不是。林安樂定要尋毆。汪樂保纏鳴鑼齊人對打。當時捉獲六人。小的在山挖草。聽聞鳴鑼。前來看視。林安樂持棍來追。小的嚇急。跑過水去。林安樂前來尋毆。由牛額嶺經過。徐得意可証。張文玉姪子也在場打架。虞文炳有無在場沒有看見。那時放火燒屋。小的在內同去的是寔各等供。據此。正在覆訊間。據懷甯縣申報。吳則功在押患病。飭即取保醫治。嗣據續報。取保後病故。復經委員會同該縣驗明。吳則功委係因病身死。過詳在案。隨又札飭建德縣嚴拏汪觀瀾。汪以耕及汪護等。務獲送案。茲據建德縣職員洪其聲監生汪潤澤等稟稱。生等四月初四日到省。與汪作新相會。作新面託生等。言及去歲十一月初四日。汪護等因捉魚打林安樂一案。初五日鳴鑼聚眾。燒殺搶擄。此事寔係汪護所為。當時作新不知。後來知道。寔在不及阻擋。

且護與新支派相疎十四代。護係仁服。新係義服。護等既行此事。新等寔無是心。斯新縱言之諄諄。護必聽之藐藐。現在護等逃之遠方。教民未回耕種。若候護等拿到結案。田地不將荒蕪乎。生等寔欲民教相安。彼此和好。不忍坐視旁觀。但操刀者自應照例懲辦。搶物者自應如數賠償。昨日作新又向生等面云。汪上元汪千香二人尚無下落。生死莫卜。此係護等前在建德縣具控之詞。伊稟未言教民殺傷。亦未言教民打死。風聞上元千香二人亡故多年。未知虛寔。生等因念桑梓之情。從中調妥。伏冀恩施格外等情前來。早署道復查。此案據林安樂等向在建邑佃種汪姓田業。欠租不交。業經處明退佃。尚未退出所居庄屋。同治八年十一月初四日。汪樂保等在公塘車水取魚。林安樂前往捉魚。汪樂保阻止不服。用泥向擲。初五日林安樂糾

約多人。往向尋毆。汪謨及汪樂保等亦聚集族人抵禦。林安樂等散去。汪謨等將黃中全等六人捆捉送官。又擄掠林安樂及汪炳奎等多家。並焚燒林安樂等居住庄屋五處。致將虞燕鴻毆斃斃命。又誤斃張文啟姪女及吳雲廣幼女在其屋內。寔屬不法已極。訊係汪謨即汪克中為首。汪樂保汪觀瀾汪以耕汪國順等均係在場。自應嚴拏汪謨等到案訊辦。惟屢經札飭。要犯尚未就獲。雖汪國順冒名汪觀瀾到案。自認不諱。而毆擄焚殺重情。所供尚多含混。廣之林安樂黃中全等。或先行散去。或本不在場。亦不能悉歷指寔。案懸已久。且該教民等被擄於前。復又拖累於後。情殊可憫。應請先將捆捉送縣之六人。除吳則功取保病故外。黃中全在錦秀營禮賓劉鳳祥吳益賜。及傳案對質之虞文炳吳雲廣張文玉張文啟李立成汪炳奎。一併釋

放安業。林安樂訊因捉魚糾人尋毆。固屬不應。惟汪謨等尚未弋獲。亦應先行開釋。俟獲犯到日。再行傳質辦理。汪大新訊止頂名汪以耕到案。應即杖責。與地保汪兆芳釋回。汪兆芳仍革去地保。飭另舉充。汪作新訊明於汪謨等滋事並不在場。惟身為戶長。不能禁止族眾。以致釀成重案。姑念年已七旬。應請革去滋生。飭建德縣押回責成。查明教民等失物。追還。汪國順既係滋事在場。難保無擄掠焚殺重情。惟歷經益訊。堅不吐寔。顯係持無實証。致多避就。應仍監禁待質。並嚴飭該縣訪拏汪謨。即汪克中汪樂保汪觀瀾汪以耕等。務獲送案。再行訊明辦理。一面出示。嗣後民教務須彼此相安。不得再有滋事。以杜訟端。而靖地方。所有卑署道奉委審辦。先行擬結緣由。理合錄供詳請

憲台批示遵行。除詳

督憲外。為此備由具冊。呈乞照詳施行。

四月二十日。安徽巡撫英翰函稱。前肅一紙。計蒙鑒管。建德縣佃戶燒搶佃主莊房一案。自提省後迭訊。實因退佃搶魚起衅互毆。決與教案無涉。前奉鈞示。業經縷晰肅陳在案。彼時因傳取林安樂未經到案。是以懸案待質。至三月二十後。余教士始將林安樂交出收審。交審之時。余教士屢次欲生枝節。希圖牽入教案。屢經劉道面為開示。該教士仍自行來署請見。英翰於接見時面加指折。告以決不與教案相混。業內教民均應聽憑按律辦理。該教士見無隙可乘。始帖然就我範圍。得以迅速結案。一切結辦情形。已由公牘肅呈。此案林安樂搶魚打架固有起衅之由。而汪姓打架燒房致傷人命。亦有應得之咎。除俟汪謨輝復到案另行訊結外。現將汪作新等分別斥革。教民暨無罪之平民。分別釋放。辦理尚兩得其平。該教士亦一概允從。並無異說。現仍一面發給告示。飭令民教相安。不令

再滋事端。以靖地方。而清案牘。所有先行結案緣由。謹肅具陳。以慰垂鑒。

四月二十七日。上海道商大臣馬新貽文稱。同治九年四月十五日。淮安撫邵院英。咨竊照建德縣佃戶燒搶佃主汪姓庄房一案。關係人命及交涉事件。當經本部院飭令將兩造提省。發交署安慶劉道傳祺秉公訊辦。嗣准貴大臣咨。續有教民赴金陵具控。復經飭該道知照。茲據該道督同委員傳集兩造人証。訊明確情。其詳擬結前來。本部院詳加覆核。此案佃戶林安樂與佃主汪姓始為退佃生嫌。繼為取魚起衅。以致汪姓糾眾互毆。致有燒房傷人重情。決不為傳教而起。質之眾供。均屬確鑿。案無遁飾。至為首之人。則眾供均指稱為汪謨。亦無疑義。汪謨既一時未能解獲。自應就現在人犯先行擬結。以便教各歸本案。彼此相安。其未獲人犯。俟擊到後。另行擬結。以清案牘。所有汪國順一名。既係在場。應監禁待質。俟擊到汪謨等再行定擬。汪大新一名。應即杖責示懲。汪作新一名。雖

不知情。然身係族長。當時不能阻止。應即片
韋監生。押回建德縣。飭令追還所搶物件。其
林安樂一名。應與業經訊明之貴中全石錦
秀魯禮寶劉鳳祥吳益賜。及傳業之虞文炳
吳雲廣張文玉張文啟李立成汪炳奎共十
一名。一併開釋。以清業續。仍一面出示曉諭
民教相安。毋得再滋事端。所有建德一業。業
已定案訊結。除咨呈總理衙門外。抄詳咨會
查照等因。到本大臣。准此。合併抄詳咨呈。為
此咨呈貴總理衙門。謹請查照施行。再前准
安撫部院來咨。以案係中國之民互毆。應按
中國律例審辦。與教案截然兩途。請行領事
官知照。當因咨內引及四川教規。緣此項規
條已准貴衙門咨行。毋庸援引。當即抄業咨
復。尚未轉行領事知照。今既擬結。自宜行知
領事完案。但其案雖與教務無涉。究有教民
在內。此次咨結中並未取有全教士先服之
語。難保隨後不無藉口。應否酌量情形。飭取

全教士先服。另叙簡咨移復。以便飭行領事
官知照。押即無庸置議之處。已咨安撫部院
核復。合併咨明。

粘奉與四月二十日安撫巡撫文同。

五月十三日。上海道商大臣馬新貽文稱。同治

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准。安撫部院英咨。准貴

大臣咨。以建德縣一案定案情形。除咨總理

衙門外。應取其金教士允服之語。以便飭行

知照等因。准此。查定案之時。各教民曾結出

具遵依。由金教士蓋印送道。內稱。各教民被

汪姓所搶失物。業經追還其領。以後教民不

准再行翻控等語。業經由道存案。查該遵依

現經由教士蓋印送來。即可執為確據。因前

次定案文內未曾叙入。相應補咨查照等因

到本大臣。准此。除將此案完結。取有教民遵

依。由金教士蓋印存案緣由。備文札知法領

事。轉報外。相應抄粘咨呈。為此咨呈貴總理衙

門。謹請查核施行。

照錄札法領事文稿。

為札知事。業照建德縣佃戶燒搶佃主汪姓產房一

案。安撫劉道提齊人証。照例審辦。一面出

示曉諭民教相安。毋得再滋事端。取有各

教民出具遵依。由金教士蓋印送道存案。

據該省地方各官具報前來。所有此案審

辦緣由。為此札知該總理事查照轉報可

也。須至札者。

右札大法國駐滬總領事官梅。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江西阻止教務

(91) 同治六年三月十六日。英國阿禮國函稱。去歲秋間。江西贛州等處。百姓忽出揭帖兩種。到處懸掛。其中言詞皆係辱罵洋人。及毀謗耶穌聖教。經該處領事官抄錄詳送前來。查昨日送去照會兩件。內載福州蕭山二處。已皆有留難。阻外國教師之事。然如此情形。他省俱有。不止福州蕭山而已。大概不甘外國人之舉。江南甚多。江北則不然。類如去歲英國教師兩位。請領執照前赴西安府。沿途地方官相待甚好。百姓亦隨之優待。去冬英教師一位。由漢口起早赴京。沿路官民亦無不善之處。惟百姓往往呼以洋鬼子。若遇性情急躁之洋人。恐因此生事。茲特函將江西省揭帖抄錄附送。希貴親王查閱酌量。如何設法將此等危險。一概為禁絕。以致兩國官民。無論何處。莫不共敦和睦為妙。順頌

日社。

燕錄揭帖。

湖南閩省公檄

概自邪說日熾。正道寢微。異類橫行。人心共憤。有如逆老。啖咭喇者。僻處海濱。其主或女而或男。其種半人而半畜。山書所謂保虫。漢譯所謂鯨人者也。明綱不振。宣德時。刊馬寶文儒畧等。始以其國之耶穌天主教惑人。當時有識者。已為隱憂。至請旨屏逐。勒回本國。戒

朝惠鮮遠人。乾隆四十年。准立市廣州。蓋

聖主無外之意。非有所取於彼也。詎意狼心巨測。欲整難填。不念覆載之恩。反肆猖狂之志。所至傳教。誘賺愚氓。刊布邪詞。敢為欺誑。晏倫攸教。廉壯昏亡。始尤畏人攻擊。私相授受。今則到處招引。白日連橫。四野騷動。人情洶洶。屠薪之憂。貽患胡底。為德弗權。為蛇奈何。挾而絕之。為容稍緩。姑即其說。

之中人者。指其甚焉。天一而乙。以主宰言之。則曰上帝。乃從其名曰天主。即耶穌以實之者之。耶穌生于漢哀帝元壽三年。不知元壽以前之天。果虛位以待耶。抑別有一人主之。如六朝之禪代耶。其妄一也。耶穌既為天主。其神聖宜非人思議所及。乃考其所述。不過能醫大徒。能醫即為聖人。則扁鵲華陀等之能起死回生者。皆聖人矣。况天下甚大。耶穌一人。能救幾何。其妄二也。天之所降。天必覆之。乃耶穌在世。僅三十餘年。即為巴斗國王釘死。身且不保。而謂其鬼可福人。此不待智者而知矣。其妄三也。尤可笑者。其死為弟子觀音保所賣。大逆蒙射弄猶為愈已。故而觀音保直貪國王七十餘金而殺其師。弟子不能知。而謂能知人善惡。誰信乎。其妄四也。其教既專奉耶穌一人。而又有伊勒波羅二種。互相詆訐。就是孰非。逆無所定。其妄五也。

彼教言一切罪過。惟天主一人可赦。凡入其教者。悉升天堂。無論蒼蒼之表。誰見其有堂。即有之。而不問良莠。概登其中。上帝何政。寵納侮之甚耶。其妄六也。日本時耶穌之像。置海濱。及通衢間。令通者污穢。而踴擊之。彼既云。後遣仙佛。何甘受辱。寂無靈響。其形神視。無名草木。猶不速。而謂為天之主。有是理乎。其妄七也。至其宮之切屑。則尤有不可究極者。不掃墟墓。不祀木主。無宗祖也。父稱老尼。母稱老姆。無父子也。生女不嫁。留待教主。無夫婦也。不分貧富。入教給錢。無廉耻也。不分男女。赤身共沐。無羞惡也。剖心剖目。以遺體為牛羊之餌。藥採精。以兒童為媵。婦人之精血。利己損人。飲蒙汗之迷湯。盡心惑志。總其權者。白鬼子。行其事者。黑老爺。種種所為。牢不可破。反以高湯文武。盡為妖魔。是以當日行之。利未亞洲。而利未亞洲為其所

屠矣。行之印度。而印度為其所併矣。行之日本。而日本為其所亂矣。我中華之庶富。千百倍於諸夷。彼心涎已久。今茲之來。所謂司馬昭之心。路人可知者也。不王防維。歐除。將數千年衣冠禮義之邦。一日易為穽索狂狃之域。大可恨也。稍有生人之氣者。當痛心疾首之不遑。而謂尚。可姑待耶。然而無一人敢倡其非者。則以愚者為彼所惑。謂可致富獲福。能免災劫。不知抱彼法教。為所播弄。從其教者。未見其成。稱素封。且有赤貧。既楚禍發。株連者。其所云者。類皆捕風捉影。徒自入於禽獸而不悟。習者為彼虛聲所奪。懼其挑釁。結怨。夫逆夷自道光二十二年。陡生叛心。魁粵為患。是誰挑之也。旋寇閩越。是誰挑之也。蹂躪江蘇。滋擾山東。劫掠大京等處。又是誰挑之也。今既侵凌京師。大傷國體。即不挑之。豈遂欲手而去耶。何尚懷彼虛聲。而不為

戡靖計。且彼去中國五萬里。歷大海三重。豈有越海五萬里。而可制人死命者乎。前之闖入內地。以沿海罷民為其所餌。其去無幾。我南人素忠義。斷無有為所役遣。且湖水清淺。火輪夷泊難至。即至矣。而我用岳武穆破楊么之法。拒之有餘。尚可憚其難。而不同心戮力乎。惟是被惑之人。漸染已久。毒入肝脾。不教而服。有所不忍。先期開導。令其自新。倘仍執迷。該長鄉有團總甲鄰。共為執之。送請地方。投諸海外。異類為伍。斷不容許。涼雜。結府中土。今茲之舉。上為

君父行時食之憂。下為生民解荼毒之苦。庶人心蓋止。而風化彌醇。凡我同儕。當共勉之。毋違此檄。

謹痛其最惡而毒者十言條于後。

一。該教不敬祖宗。及諸神靈所奉之神。惟吠氏而已。行教者為教父。名曰忠老命。

奉教之時。令人自誓其身為以氏所出。必先毀其祖考神主。以示歸心。噫。自絕其本也。本去則枝葉未有不言者。

一。該教以瀦水為令。瀦水者。以已禮老教父也之屍。及已禮王國之屍。煎為膏脂。合以蟲蠟迷藥。佐以符咒。教父掌之。初入教者。誓畢即以水滴其頭。并滴少許於白水。令飲之。名曰清心水。自是胸腹中有一小監子。依附其心。雖嚴刑苦勸。邪祟把持。甘死不改。彼美其名曰菩薩心。此誠不可解也。殆如癩狗噬人。感其氣者。腹中即有小犬。亦此意也。

一。從教之人。先本清白。自五誓吃水後。必作發狂。先將祖宗牌位劈碎。次及諸神像。以後見廟宇即毀壞無遺。尤可怪者。其發狂之迅速。必如其人歸家之速。近有一二日歸途者。則發狂在一二日之外。或止有一日歸途者。則發狂者在一

日之外也。必令其至家數時而發。亦巧於惑人者也。

一。入教者必先書名姓氏。里居。平命。并闔家男女幾口。不可假報一字。伊傳教後隨至其家。照冊點驗。命留一女。終身不嫁。名曰守貞。此女即為傳教人正供。其餘婦女。憑伊所欲而供之。伊傳教人偽為無邪。正襟危坐。婦女皆跪前羅拜之。彼授以丸藥。名曰仙丹。實媚藥也。服之。慈火內煎。即不能禁。自託之。而伊與淫。名曰比騰運氣。伊原習房術。善戰而婦女亦貪戀而甘悅之。故被採戰者。視本夫如糞土。此其教行於衣冠之族。皆易為平康樂戶。猶宮之小焉者也。

一。該教有取黑葉探紅丸者。處女名紅丸。婦姐名黑葉。採取之法。傳教人囑從教婦女與伊共器洗澡。皆裸體抱登床上。先抹捻婦女腰脊。至尾閭處。以小刀破

出血。伊以股繫其際。取其氣從血中貫通。名曰握汗。而婦女已昏迷矣。自為仰臥。則子宮露出。已生子者。狀如花開。其間有顆粒。黑斑脂膜。伊以刀割取入盒。未生產者。如含葩吐蕊。鮮若珊瑚。伊探其中之似珠者。珍而藏之。其餘仍納入陰竅。而該婦女並不知其為。但神氣消阻。縱以藥保不死。而終身不育矣。使此教久行在世。而人道必絕。官孰甚焉。

一。該教有以取童精者。迷騙十歲以外童男。以溲水滴諸頂門。或作膏藥。貼諸眉額。其童之精。即從下部流出。彼則如吮乳然。盡情取之。彼童瘦軟數日而死。又或以藥貼足心。以針破泥丸處。並腦漿並道身骨髓。自頂湧出。伊收取入瓶。餘則款而食之。彼童即死。似此胎官。能不思哉。

一。從教者將死之時。必有同教數人來。屏去其家之親屬。伊等在內吟經。求收其寶。趁其人尚存氣息。即刺其目。刺去其心。為板圓造偽銀之樂。然後以布束尸。聽象人殮殮。蓋謂人之精靈在心。而五臟之精華在目。心目存。其人猶未死。對之吟經。則必登天堂。至于無亮。猶傳金也。不必惜之。此官人。終自官也。

一。該教誘人。先持銀錢。而不知受伊利者。即受伊官。無論其被買人於禽獸。即自甘為禽獸。祇目前之銀錢。而今貪伊微利。他日百倍取索。而無厭。所謂取之內府。藏之外府也。何世人不明利害之辨哉。

一。勸教者。有裝其命者相。散布四方。男女不一。談論命相。誇譽之餘。婉以甘言誘之。又有拐騙者。假託優人要祀戲。及諸色人等。乘其不備。拐取男女。賣與逆夷。

甚有以之入海濱釣海參者。以人為餌。則得參最多。深可痛恨。

一、逆夷教匪。外以和約通商。欺蔽中華。闕塞不能盤查。官府不能禁止。而其中之色藏禍心。實與寇賊一氣。四處之勸教者。即賊之偵探也。今尚任其驕橫。一旦毒發。將不可救。又傳聞逆夷教匪入山東曲阜。毀壞聖陵及廟殿。聖裔多遭害者。有苗姓統率義兵。驅而戮之。始不敢近境。吁。耶穌之說流行。孔聖之道不作。尚復成何世界也。凡我士農工商。拔劍同仇。有不合志者。即同異類。

江西閩省士民公檄。贛州閩郡重刊。欽惟我。

皇上懷柔遠人。准與外洋互市通商。欽奉遵行。在案。去年十月。有好民羅安當。方安之。自稱係法國人。來江傳天主教。查天主教起自耶穌。其謬妄不經。具見於各紀載。稍有

知識者。莫不深惡而痛絕之矣。乃羅安當。方安之意。在煽惑愚民。心存叵測。進城後。在快子巷袁家井等地方。買屋數處。分佈黨類。拐騙男女幼孩。取其精髓。造作丸藥。數月以來。致死童男不下數百十人。昨有人道夫幼孩。多方尋覓。有告以赴快子巷天主堂內訪問者。其人往詢。見堂內形跡可疑。細加盤詰。彼此口角。遂邀集多人。搜其內外。尚有男孩十餘人。女口六七十人。皆日證口呆。不能言語。其為邪術所迷。無疑。比時眾情憤怒。立將房屋折毀。正欲拿獲方羅兩人。送官懲辦。不料已乘間脫逃。復於該堂後。進天井青石板下。起獲嬰孩。髮辮髓骨一捆。其骨皆截數段。骨肉之髓。概行吸去。並有水血糕血酒等物。其餘犯禁之具。不一而足。該教如此作為。天地不容。神人共憤。假我人力。以快天誅。拆屋之時。不約而會者。萬餘人。同時舉手。片板無

存。並將表家井及城外廟巷老堂。盡行拆去。又將習教最久。半通首房勾引愚民之羅義和煤炭舖。何姓剃頭店。一併拆毀。俾無容身之地。而杜勾結之緣。查羅方兩人。實係江西撫州奸民。在南城隍下九鄉盤踞十餘年。擅敢假託洋人名目。肆行無忌。種種作惡。所有搜獲各物。當日共觀。方今

聖治昌明。光天化日之下。此等魑魅罔兩。誠如

聖諭所云。為中國之莠民。即為彼教之賊類。除一面知會各府州縣同人。嚴行緝獲。羅安當方安之等。盡法懲治外。此後如有被惑之人。亟宜改悔自新。痛加滌洗。如執迷不悟。族中公同處死。為無君臣父子兄弟夫婦者戒。至五中道南。照章辦理。我江省驅除內地奸民。並無他意。與運夷兩國和約原無窒碍也。此檄。

贛州閩郡士民公檄。

耶穌天主教之淵跡華夏。後當地方。受其荼毒者。已有江西湖南兩省公檄。並十官條詳言之。現已昭示。茲七月忽有奸民。以邪書米賴發賣。厚看書中。妖言邪說。大眾聞。即欲將二奸拿詢。嚴為懲誅。詎二奸聞之。私逃出境。眾等欲將所買之書。齊出燒燬。但二奸來意。始以賣書為名。原期誘惑愚氓。煽惑人心。漸漸假言傳教。拐騙男女幼孩。取其脂髓。汚淫婦女。吸其精血。種種至為無所不至。幸我郡士民。尊崇正道。屏除異端。不為該奸愚惑。但恐鄉村僻壤。或有買得邪書。未經燬盡。或有先時被惑。尚未改悔者。族長鄉鄰。務速訪查。聞導。將書焚去。令其自新。倘執迷不悟。即會齊團總團長。公同處治。並將該人房屋燒燬。以示嚴禁。邪右知情袒護。及族長不實力查辦。一經發覺。並鄉鄰族長。一體連坐。庶幾

先靖內奸。以絕勾引之路。凡我同人。務各
省悟。有則痛為前洗。無則益加防閑。遇有
奸民入境。查係天主教匪。立即鳴鑼傳知
遠近。會齊丁壯。各整器械。驅之出境。該匪
倘敢恃強。定當格殺勿論。我等原為保固
鄉村。禁絕異端。各毒害起見。務須同心戮
力。起而攻之。將見息邪說。正人心。而風俗
醇矣。此檄。

692 三月二十三日。給英國阿禮國函稱。前接來函。以去

秋江西贛州等處。忽出揭帖兩種。皆係辱罵
洋人等詞。漢口官民於教師亦有不善之處。
抄錄揭帖。希為禁止等因前來。查向例。匪在
揭帖。見者即行銷毀。揭帖內所稱之事。向不
受理。惟將匪名揭帖之人。於拿獲之時。重辦。
誠以此等刁惡風氣。與從前刊刻新聞紙無
端毀謗。同一非理。自應速為查禁。除由本處
行文江西巡撫。轉飭該地方官照例查拿懲
辦。其漢口官民。亦即行文湖廣總督嚴加禁
止。相應先行函復貴大臣查照。先此布達。即
頌日祉。

四月初一日。行江西巡撫文稱。同治六年三月

十六日。據英國阿公使來函。以去秋江西贛州等處。忽出揭帖兩種。皆係辱罵洋人等詞。又云。英國教師由漢口起旱赴京。沿途官民均無不善之處。惟百姓往往呼以洋鬼子。近於戲侮。若遇性情急躁之人。恐因此生事。請設法禁止等因。並抄錄揭帖前來。查歷名揭帖。定例甚嚴。今贛州等處。既有此項匿名揭帖。地方官未經照例銷毀。又未經查照定例。查拿嚴辦。相應鈔錄英國照會抄單等件。咨行貴撫。迅飭該地方官照例辦理。並出示禁止。是為至要。並將查辦緣由。咨覆本衙門查核可也。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江西教務

094 同治六年四月十四日。江西巡撫劉坤一文稱。據

總局司道詳稱。據署南昌府知府盛守。候補知府黃守詳稱。案奉委審傳教士游道宣具控南昌縣民余肇斗等毆搶一案。遵即行提人卷到府。查南昌縣卷內開。同治五年十一月初四日。據傳教士游道宣至南昌縣署內。向該縣黃令面稱。伊由撫建往省。吳九公務路過徐家莊。遇舊友龍勝榮等。留宿其家。不料余肇斗。竊盜魏正仁。張呈典。余仕奉。辜清。周良朋。周良斯。余仕俊。窺伊行李衣箱四車。於本月初三日申刻。糾黨百餘人。各執刀械入戶。將伊金銀衣箱搶掠一空。並欲殺。經魏讓路傳善洪等護救來省。稟請嚴拿究追。又據民人龍而洪。徐春方等稟稱。伊龍徐二姓。因教士游道宣路過。留歇伊家。詎余肇斗魏正仁等。窺游攜帶四車行李。見財起意。於

初三日糾黨多人入戶。將游道宣所帶四車行李木箱。並伊龍徐二家衣被錢文。搶去無存。稟請拘究等情。即經黃令飭差查拿。會營詣勘提訊。被控魏正仁余肇斗等供。因游道宣早晚念經。誤認為齋匪。盤詰爭鬧。經魏讓路等勸散。委無毆搶情事。質之留歇游道宣之徐胡氏徐王氏。供亦相符。并稱伊家並未失物。游道宣亦未被搶。復訊救証魏讓路等隣居萬老六村隣魏正豹等。所供各同。並據龍雨洪供認。伊與游道宣實未被搶。前因游道宣偽令作証。是以如此稟報。黃令親詣游道宣寓所。告以所訊供情。為其確查另稟。游道宣隨於十五日出城而去。黃令以魏正仁等雖無毆搶情事。而天主教係奉旨准行。並未查明誤認爭鬧。實屬不合。將魏正仁擬照違

割律杖一百。余肇斗余仕來周良朋周良斯章清照為從減一等律。各杖九十。折責登落。當將訊擬

緣由稟報。其時法國安主教亦以游道宣稟報被搶。函請究辦。即蒙撫部院錄稟。別行飭九道轉復安主教查照。旋據法國羅副主教以該縣僅聽一面之詞。並未追緝。犯未懲辦。鄉民又於十五日打傷徐胡氏。二十二日燒龍姓房屋。市鄉偏袒誘語等情。函請饒九道轉稟批究禁止。并經法國達領事申陳前由。請飭查究。復奉撫部院行局飭委卑府等提案會審。以昭折服。各在卷。隨即提集人証。逐一研訊。據教民龍雨成龍雨兆徐泰等同供。均係南昌縣人。住居蕭家橋地方。離省城拾五里。伊等都入天主教。與傳教士游道宣素識。同治伍年十月間。游道宣到省。住城外馬廠地方。是月二十九日。伊龍雨成龍雨兆到省。接游道宣下鄉傳教。游道宣雇坐邵雨春宋清疇小輪。帶同跟丁壹人前往。伊龍雨成代挑游道宣鋪蓋一床。伏食篋一箇。銅脚爐一箇。伊龍雨兆車裝木箱一隻。同跟丁鋪蓋

一床。到伊徐泰方家。舊蓋箱物。放在游道
堂卧房內。每日早晚。伊等與游道宣在堂屋
燭念經。並不焚香燒紙。十一月初二日。村人
魏正仁見游道宣教人念經。疑係齊匪。聲稱
現值編查保甲。擊辦齊匪。一家客留。隣佑連
生。向伊等查問游道宣來歷。伊徐泰方當向
告知。游道宣係傳天主教。並非齊匪。魏正仁
懷疑不釋。稱俟經後村眾。再來根究。初三日。
魏正仁邀同余學斗。余仕奉。周良朋。周良新
事清。復至伊徐泰方家。向游道宣盤詰。致相
爭鬧。伊家在近大路。來往人多。擁擠觀看。伊
等隨邀魏讓。魏正仁。傳善洪。前來勸散。並
護送游道宣同跟丁回省。仍住城外馬廠地
方。伊徐泰方回家。查點游道宣行李。零物。夫
去桌圍一張。燭台一對。銅脚爐一個。想是爭
鬧時。被路過觀看之人。乘便擄去。初五日。伊
龍兩成挑游道宣鋪蓋一床。木箱一隻。伊徐
泰方挑伙食。一箇。跟丁鋪蓋一床。送往馬

廠。支游道宣收訖。中途遇見周正七。查問何
人行李。伊徐泰方并曾告知情由。可以傳贖。
游道宣回省後。即赴南昌縣控搶。經縣差拿
魏正仁等到案。說不認搶。分別看管。連日傳
集隣証質訊。均無異詞。經縣由為游道宣查
確。另稟。游道宣不服。隨即出城而去。伊徐泰
方之母徐胡氏。係初三日人衆擁擠時。上前
勸勸。自行失跌。並未受傷。十五日亦未被人
毆打。其屋外草堆於二十二日黎明。忽然火
起。經過路賣布人看見聲喊。當時撲滅。並未
延燒房屋。想是往來之人。喫烟遺落火煤。以
致燃著。並非有心放火。前蒙南昌縣提訊。伊
龍兩成徐泰方均未到案。伊龍兩成沒有供
得清楚。茲蒙提訊。據實供明。又據被告魏正
仁。余學斗。周良朋。周良新。事清。同供。均係南
昌縣人。與龍兩成。龍兩成。徐泰方。等同村居
住。同治五年十一月初二日。伊魏正仁。路過
徐泰方門首。見有男女十餘人。圍念經。內

有外來面生之人。門名游道宣。伊疑係齋匪。當說現值編查保甲。穿辦齋匪。一家家留隣。佑連生。向徐泰方查問游道宣來歷。徐泰方說。游道宣係傳天主教。並非齋匪。伊懷疑不釋。稱俟照投村裏。再來根究。初三日。伊聽止仁。邀同伊舍摩斗周良明周良斯。專清並余仕春。復至徐泰方家。向游道宣盤詰。致相爭鬧。徐泰方家住近大路。未往人多。擁擠觀看。徐泰方隨邀傅善洪等前來勸散。伊等亦即走回。並未搶奪。今徐泰方供稱。游道宣失去桌圍燭台脚爐。伊等實不知情。想是觀看之人乘便拿去。事由伊等盤問。以致爭鬧失物。情願照數賠償。徐泰方之母徐胡氏。係人多擁擠。日行失跌。伊等並未毆打。後來徐泰方屋外草堆如何失火。以及何人張貼匿名揭帖。伊等都不知道。前蒙南昌縣提訊杖責。伊等實因誤認齋匪。致肇訟端。以後謹遵堂諭。與教民相安。不敢再滋事端。又據見証周孟

七供。同治五年十一月初五日。伊在省賣布回家。走至撫州門外十字街地方。遇見同村素識之徐泰方。挑銷蓋一床。伙食菓一個。龍兩成。挑銷蓋一床。木箱一隻。迎面走來。伊向查問何人行李。徐泰方說是游道宣物件。送往馬廠交還。隨各走去。別事不知道。又據轎夫邵兩春。宋青時同供。同治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游道宣雇坐伊等小輪赴鄉。自馬廠附近才屎巷起身。抬至蕭家橋地方卸轎。轉身向周有基剃頭店取給銀錢。是買各等供。據此。再三究詰。矢口不移。業無遁飾。此案魏止仁等雖究無礙。槍情事。惟並不查明。輒因游道宣教人念經。疑為齋匪。率赴徐泰方家盤詰。爭鬧。殊屬不合。業已由縣杖責示懲。且游道宣被失桌圍燭台脚爐。復願賠償。應免重科。仍諭令以後務與教民相安。以符條約。認賠各物。飭文徐泰方送還。至游道宣控告毆搶。雖訊無其事。始念桌圍等物實已遺失。尚

屬控出有因。應請免其置議。南昌縣黃令並
無故縱檢犯。其初訊時。因徐泰方等未到。致
未究出遺失案物。不得謂之不為究辦。至依
貼匿名揭帖之人。送奉副行各府縣嚴禁查
拏。仍責成各該地方官隨時查禁。訪拿止犯
究辦。以杜效尤。是否允協。合將訊議緣由。京
請核轉等情到局。本司道等覆核無異。理合
詳請副行。既九道照覆。領事羅副主教。並
請咨明總理衙門查照等情。到本部院。據此。
除劄飭九道外。相應咨達。為此咨呈總理衙
門。謹請查照施行。

五月二十日。江西巡撫劉坤一文稱。同治六年

四月十三日。准兵部火票遞到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同治六年三月十六
日。據英國阿公使來函。以去秋江西贛州等
處。忽出揭帖兩種。皆係辱罵洋人等詞。又去
冬英國教師由漢口起早赴京。沿途官民均
無不善之處。惟百姓往往呼以洋鬼子。近於
戲侮。若遇性情急躁之洋人。恐因此生事。請
設法禁止等因。並抄錄揭帖前來。查匿名揭
帖。定例禁嚴。今贛州等處。既有此項匿名揭
帖。地方官未經照例銷毀。又未經查照定例。
查拿嚴辦。相應抄錄英國照會抄單等件。咨
行貴撫查照。迅飭該地方官照例辦理。並出
示禁止。是為至要。並將查辦緣由。咨覆本衙
門查核可也。計粘單一紙等因。到本部院。承
准此。查上年九月間。據英國許領事申陳。數
日前有外國人至贛州地方。見貼有揭帖。其
名湖南公檄。其中多係毀謗外國人。近日又

聞有外國人至贛州地方。亦貼有此揭帖。其毀謗外國人之言語尤甚。申請飭令嚴拿治罪等情。本部院當查前據贛州府及鄱陽縣稟報。有外國傳教士至該郡散賣書籍。該郡士民因不解書中意義。次日將已買之書送還。該教士即開船而去。又據贛南鎮道會稟。有習天主教之江甯縣人戴秀實。德化縣人周宏發。坐船至贛。逢人散給書本。因其並無護照查驗。以致本地紳民疑惑。該教民旋即解纜下駛各等情。至有無張貼揭帖。及何人為首。本部院並無見聞。亦未據該管道府稟報。當經札行總局司道分飭贛州二府一體查拿究辦。並札行贛九道先行照覆許領事知照。嗣又據贛九道稟。據法國教士羅安當函稱。贛州士民重刻舊時并新捏匿名謗帖等情。又經批局轉移贛南道查照和約示禁各在案。承准前因。除行局轉行贛南道府查拿嚴辦。并再出示禁外。相應先行呈覆。為

此咨呈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696 九月二十日。法國照會稱。照得本大臣前在貴衙門與諸位大臣談及。中國有數省之官員。並該處之惡類。常常無故毒恨外洋人。更兼百般欺凌。在內地傳教之法國司鐸。並習教之華民。皆因該省大員不實力彈壓也。如此將來作出惡患。本大臣臨時難免設法嚴行辦理等語。近接南方迭次稟函。以湖北漢口及九江地方。頗有此等欺凌情形。昨又接到九江文報。知該處民人將該處僑居之法商。及別國洋人均遭其強辱。因此信報知上海。本國兵船已由該口前赴九江查辦。本大臣接此羽函。所報並未細論始末。倘本國兵船前至九江辦理此事。有連累該處民人之處。實由該處地方官辦理不善之故也。本大臣不得不先行照會言明。即希貴親王查照見覆可也。

九月二十三日。行江西巡撫文稱。同治六年九月二十日。接據法國照會內稱。照得本大臣前在貴衙門諸位大臣談及。中國有數省之官員。並該處之惡類。常常無故毒恨外洋人。更兼百般欺凌在內地傳教之法國司鐸。並習教之華民。皆因該省大員不實力彈壓也。如此將來作出惡患。本大臣臨時難免設法嚴行辦理等語。近接南方迭次稟函。以湖北漢口及九江地方。頗有此等情形。昨又接到九江文報。知該處民人將該處僑居之法商。及別國洋人均遭強辱。請為查照見覆等因。前來。本衙門查九江口岸。華民洋商相處已久。何以忽生枝節。致啟爭端。其中有無別情。與起事始末原由。未據咨報有案。現亦未據該公使切實指明何事強辱。相應抄錄原來照會一使一件。咨行貴撫查照。即希切飭地方官迅速查明。如果所事屬實。一面按約持平設法辦理。一面將詳細情形。飛咨本衙門。

以憑核奪可也。

九月二十四日。給法國照會稱。昨接貴大臣照會內稱。前在貴衙門與諸位大臣談及。中國有數省之官員。並該處之惡類。常常無故毒恨外洋人。更兼百般欺凌在內地傳教之法國司鐸。並習教之華民等語。近接南方迭次稟函。以湖北漢口及九江地方。頗有此等情形。即希查照見覆等因前來。本衙門現已行文湖廣總督湖北巡撫江西巡撫。嚴飭地方官迅速查明。按約持平辦理。一俟聲覆到日。再行知照外。相應先行照覆貴大臣查照可也。

(69) 十二月初十日。江西巡撫劉坤一文稱。同治六年十月初七日。准兵部火票遞到總理衙門

咨開。同治六年九月二十日。接據法國總領事內稱。照得本大臣前在貴衙門與諸位大臣談及。中國有數省之官員。並該處之惡類。常無故毒恨外洋人。更無百般欺凌在內地傳教之法國司鐸。並習教之華民。皆因該省大員不實力彈壓也。如此將來作出惡患。本大臣臨時難免設法嚴行辦理等語。近接南方迭次稟函。以湖北漢口及九江地方。頗有此等情形。昨又接到九江文報。知該處民人將該處僑居之法商。及別國洋人。均遭強辱。請為查照見覆等因前來。本衙門查九江口岸。華民洋商相處已久。何以忽生枝節。致啟事端。其中有無別情。與起事始末原由。未據咨報有案。現亦未據該公使切實指明何事強辱。相應抄錄原來照會一件。咨行貴撫查照。即希切飭地方官迅速查明。如果所事屬

實。一面按約持平設法辦理。一面將詳細情形飛咨本衙門。以憑核奪可也。計粘抄一紙等因。到本部院。准此。查前據饒九景道稟稱。德化縣西鄉蓮花洞地方。居廬山之麓。山水名勝。同治四年六月間。洋人游觀廬山。在蓮花洞居民胡高墳屋側餘地。搭蓋篾棚一間。胡高墳當面理論。洋人稱係暫時歇足。故未阻止。本年夏間。洋人強向胡高墳租地。蓋造木屋一間。該處有龍潭泉水。為蓮花洞村民汲食之所。自造木屋。洋人男婦時在潭內沐浴。潭水污穢。有妨民食。合村士庶。均懷不服。五六月間。據胡高墳及鄉民熊公發等。先後赴德化縣及饒九道衙門呈請將屋拆去。以安民心。經景道屢次照會英國領事。並面與商酌撤屋。免滋事端。故領事游移延宕。未允即撤。鄉民因見日久不為查辦。羣歸咎胡高墳於洋人在伊基地造屋。既不能力阻。又不通知眾人。致為地方之患。將胡高墳公送至

德化縣管押。旋即因病保釋。八月十一日。有洋人四人在木屋坐歇。胡萬甫之妻胡朱氏瞥見。因其夫之干犯衆怒。由於洋人不肯拆屋所致。往向催令拆去。洋人將胡朱氏拉出門外。毆傷額顙。踢傷腰眼等處。並推跌墮下。其子胡升俊一時忿激。喊同衆人將木屋拆毀。並將胡朱氏抬至道署。驗明傷痕。照會許領事懲辦。還免洋人。該領事亦照請將為首拆屋之人懲辦。並須照樣建復木屋。示禁鄉民祠後。毋許欺辱洋人等語。景道當將為首拆屋者。枷號示衆。一面出示禁止。惟強租民地造屋。理曲在彼。未允所請。乃許領事並約法美兩國領事來滬。並在上海調來兵船。欲與鄉民滋事。景道迭向辯論。該領事動以兵船為詞。言多出於情理之外。嗣經九江鎮總兵黃鎮前往。以理折辯。剛柔互用。許領事始不執拗。前說。連日商議。由道於該處建造龍神廟一所。後邊接蓋小屋一間。為九江外

國官商游山歇足處所。面定禁約數款。出示曉諭。以期中外相安。現在華洋商民均已帖服等情。本部院以該山洞非通商口岸。洋人租地造屋。本為條約所無。第既遷就調停。姑准就此完結。至另造房屋。則斷難准行。當經批飭造冊詳咨在案。今法國公使在京所稱九江之事。自係即指此案而言。除檄飭饒九道嗣後遇事務。須速為持平理處。毋得因循延宕。致滋事端外。相應呈覆。為此咨呈。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查照核奪施行。

照錄禁約。

一、前造木房。既經該地無知之人毀拆。茲據四國官紳公議。平允於原地復造一房。仍歸九江外國官商歇足之所。外用磚牆。上用瓦蓋。內用廣東木匠照原樣裝木修造。同院地方官造一廟宇。供奉神像。以備中國官人備用。所有復造蓋房屋工價。歸地方官發給。既有各國洋人歇足之所。不得

在蓮花洞一帶。另造房屋。如造房屋。會同

九江道安商。不准勉強自造。免生事端。

一。洋人遊山。經過蓮花洞一帶民房。如要取

火吃烟吃茶。該處民人務要送至門外交

付。以昭和好。

一。洋人遊山。如遇天晚失路。該處民人即行

指明大路。不得哄騙。致令洋人吃虧。

一。洋人遊山。該處居民毋得驚嚇戲謔辱罵。

以昭和好。

一。洋人遊山。買取什物。該處民人務須公平交

易。不得高抬市價。以昭和好。

一。洋人遊山。在廟內本處歇足。如有鄉民來廟

敬神。只可在殿燒香。不得闖入洋人歇足房

內。嘈雜喧嘩。免生事端。

一。跟隨洋人之本國人等。如有擅入民房。按擾

居民。挑唆事端。戲謔婦女等情。該處鄉民

指名稟報地方官。照會領事官。送出。嚴行懲

治。洋人不得袒護。

一。洋人不准擅入民房。

一。洋人不准在有人之處。擅放洋鎗。

一。洋人不准大路傍洗澡。

一。洋人不准洋兵至蓮花洞地方。

一。洋人不准強買什物。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江西教務

700 同治七年正月二十七日。照錄江西巡撫咨送

九江關交涉各國事件已未結清冊內開。

一。同治六年四月初六日。據法國天主教主來函。以

撫州府臨川縣教民周錦春。向業醃皮。請照

納稅。因被同族地棍周宇春等勒派不遂。糾

眾毀牆。控縣審袒護不公。輕重失宜。復又控

府。延訟未結。以致棍徒愈橫。掘洩田內蓄水。

拔毀竹筍菜蔬。擾累教民。函懇轉稟查辦等

由。業經 職道 稟請撫憲札局轉行撫州府縣。

趕緊傳集全業人証。訊明持平辦理業。嗣准

善後總局移開。據臨川縣詳稱。訊明此案周

宇春等因周錦春至伊村醃皮穢氣。勸令搬

移。究無毀搶廠灶器具情事。周錦春亦於未

經到案之前。具結呈悔。斷令周宇春等出錢

八千給周錦春。將廠窰搬移村外空地。兩造暫

服具結。詳奉

撫憲批准銷案等因。轉移到道。業經 職道 函
致安主教查照銷案。

一。同治四年五月初一日。據法國羅主教來函。

以令教士傅儒翰前往吉瑞臨等處傳教。在

吉安廬陵縣諄化鄉碧頭墟地方。於本年四

月十九日。有梁姓倚勢人眾。堆入教士寓所。

打毀門壁。搶去衣物。並將用人凌辱始放。開

單函請行文地方官。或稟請轉飭府縣持平

辦理等情一案。因原被久不到案。本已注銷。

嗣准安主教函催。即經前道中請速辦。並專

函知會安主教轉飭教士傅儒翰具呈投稟。

以憑訊辦完結。迄今未據復到。容再函催。今

其作速投說完案。

701 閏四月二十日。美股移付江西巡撫函復。再得

郡法人現無來省傳教之請。知關屢注。合並

奉聞。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江西教務

702 同治八年正月二十五日。法國吳伯爾函稱。本

館羅大人接到江西巴主教來函。詳言該處

教務。因此委派本館譯於明日兩點鐘。前詣

貴衙門。謁見諸位大人。而陳條細。屆時即希

少候一叙。是切。合先奉函。順頌日祉。

703 正月二十六日。法國吳伯爾函稱。頃接貴衙門

來函內稱。今明兩日。諸位貴大臣均有要事。

不克分身進署。擬改於本月二十八日兩點

鐘。來署晤談公務。本館譯即於是日兩點鐘

趨赴貴衙門。詳言江西教務一切。合先函達。

701 正月三十日。法國吳伯爾函面遞江西教民晏東

華稟稱。職員。江西省瑞州府新昌縣新安鄉

二十都沙塘晏華。為滅教興禍。冤蔽漫天事。

職承祖父之志。貿易正大。氣未少衰。近慕天

主聖教。勸人行善。登奉

旨意頒行。使民咸知忠孝。是以虔奉。乃族惡吳善卿

等。恃矜操執。藉口齊匪。聚眾擁至。將職父子

圍網。勒寫改從邪匪契約。罰錢百吊。付票三

張。期限三四月交清。釋後赴縣控明張憲。

始傳詢究。惡揣情虧。將前所勒契約。改誣為

竊。執憑深信書通教士鐸德方羅二公。將職

除名出教。隨經方羅明訪。察職父子各沾仕

籍。並無微瑕。據實復函。滅教勒罰。懇賜東公

辦理。不意偏聽惡語。攔不集訊。預為開脫地

步。繼乃移交葉憲。以作定案。迭訴不理。惡等

愈肆猖獗。聚數百餘人。軍器火炮。迭搶不休。

釀令財物器用。洗竟瓜分。失單呈稿。另附。房

屋折毀。基址耕翻。瓦礫無存。各處招貼有人

擊職父子。每名賞錢百吊。自是男婦二十餘口。逃亡莫歸。縣主任其所為。並與詳職為匪。究竟未一訊。所改犯約。不對親筆。叩府求申。屢蒙仰拘訊究。懸擱不耳。安主教不忍蒙冤。求道轉稟札飭府守親提追賍。限日究辦。縣實泥有成見。詳覆被告人証。多出外貿。難到案。無非蔽攔不行。注思奉教者多。獨遭慘害。我

皇上頒行日久。豈誤蒼生。而惡等明污清白。暗起機謀。憑空潑禍。竊謂有滅教之心。不無藐

旨之罪。抄無辜之產。難逃作孽之誅。號王命剪惡孽。冤母忍終沉海底。急施伸雪。仰轉覆盆。哀哀上稟。

被告。

晏善卿。晏道修。晏羽儀。晏渭川。
晏齊賢。晏壽明。晏甲第。晏梅生。
晏沐恩。晏欽。晏燻。晏楚。
晏恒來。晏持九。

幫訟。

遷拔周煦春。舉人劉在璣。

計抄粘犯約狀稟稿目。

立犯約人嘉德父子公孫等。緣於戊辰正月。為邪匪煽惑。誤入邪教。大傷風化。貽害地方。事。今蒙鄉族諸公周導。始知改悔。嗣後如敢再蹈其中。情願將嘉德名下產業。盡行充公。并任鄉族從重懲治。無悔。恐口無憑。立此犯約為據。

閏四月十八日稟新昌縣。

具稟職員新安鄉二十都沙塘晏秉善。為藐旨波教。盡眾勒罰。押立犯約。乞恩究辦事。緣有天主聖教。忠君孝親。勤人行善。奉

旨頒行。莫不欽崇。自本年二月間。合家恭敬天主。不料是月二十五日。突有族惡晏善卿等。鳴鼓聚眾。擁入職家。無由分說。將職父子網至祖堂。併將經書聖像。概被搜去。尤不遂其意。竟敢勒罰錢一百千文。當出手票三張。限定

三四月交楚。又押寫身入邪教犯的一條。俱屬惡黨收執。竊思滅教之罪。固已難逃。竊旨之事。律當誅戮。現今聚族齊備大藥軍機。聲稱罰錢不繳。全家盡誅。為此奔叩仁憲。懇賞差拘晏善卿等到案。監法嚴究。將經書聖像等項。以及手票犯約。一概究辦。早賜給領。全旨全教。公候萬代。切切上稟。

被告。

晏善卿。晏道修。晏羽儀。晏渭川。
晏恒來。晏搏九。晏齊賢。晏壽明。
晏甲第。晏梅生。思沐恩。晏鼓。
晏子鐸。晏楚等。
幫訟。

舉人劉在璣。拔貢周殿春。

批。據稟晏善卿等緝搜勒罰。是否實情。候飭差傳訊察究。

二十五日催呈縣。未接。

為減

旨滅教。蓋眾勒罰。押立犯約。乞拘究辦事。緣有族惡晏善卿等。鳴鼓聚眾。將職父子緝至祖堂。搜去經書聖像。勒罰錢文。押寫手票犯約等項。前十八日已經具稟。沐批飭差傳訊察究。竊思滅教之罪。固已難逃。統

旨之事。律當誅戮。況今聚族齊備大藥軍器。聲稱犯約不遵。罰錢不繳。全家盡誅。如此兇殘。死不甘心。非于法究。寬懲枉域。為此再叩仁憲。體上天好生之德。救下民於水火之中。懇速賞發拘晏善卿等到案。按律嚴究。以清道原。併將經書聖像以及手票犯約等項。一概究辦。早賜給領。全

旨全教。不獨職等感恩。即黃泉之先靈。亦咸邀慈庇。死生兩感。迫切上稟。

五月初八日稟縣。未批。

為說

旨滅教。反遭捏誣。再乞發拘。實究虛坐事。緣有族惡晏善卿等。見職父子二月初旬進教。蓋眾勒

罰。押立手票。犯約等情。清懲明表。沐批飭差傳訊。察究後。又催呈乞法。殊料初呈既收。次呈不接。情不得已。泣叩羅鐸德大人台前。面諭覆稟於天。無禱也。如或不然。但候幾日。本鐸再出書信。諒必分明。突見冷水坑送有縣憲書札。內有晏族紳耆。及新安合鄉紳耆公稟二紙。職因從旁覽楚。據晏族呈詞。滅教之事。捏以子竊父富之端。邪教煽惑之犯約。捏以再不行竊行富之悔字。況立犯約日期。實屬本年二月二十五日。今又捏以去冬。請云真龍異畫。親筆難描。立約者。現屬職子科朱之親筆。越拘晏善卿等一齊到案。當堂出結。實究虛坐。較對筆跡。情自顯然。據云。去冬攔入王姓猪娘一事。晏較當祠指實。伊因騙賍未遂。被仇生端。如果是實。何不彼時稟究。竟乘職家奉教之時。糊塗妄稟。據云。窩賊厝死有案。試問有何失主出控。據云。滅教情由。何待數月之久。因司鐸愛人如己。恐陷鄉愚。詳

查的確。始可申明。似此聽候。不覺日久。據新安合鄉公稟詞內。止云手票一紙。晏族云手票三張。語不相合。情尤可疑。竊思未奉教之先。全家本屬清白。既奉教之後。全家反受誣名。推原其故。陽以播寫賊之名。陰以滅滅教之術。雪山易架。紅日難逃。種種捏誣。罪不容誅。為此再叩仁憲。懇乞查拘晏善卿等到案。當堂嚴究。懲惡懲強。全

旨全赦。上稟。

五月十二日稟縣搶呈。未批。

為滅

旨滅教。既遭捏誣。復遭搶劫。乞息急救事。緣有族惡晏善卿等。越職父子奉教。盡眾勒罰。押立手票。犯約等情。現已據實稟明。惡黨不揣其非。奉教捏以賊窩。希圖抵塞。仁憲但由偏聽。做情作為真事。坐觀成敗。似此惡黨。胆大如天。虎狼助其勢。於本月初九日。統帶百餘人。齊備軍器。擁入枯竹坳莊上。聲稱一面網殺。職

旨全赦。切切上稟。

佃戶李尚松稟縣報呈。未批。

具稟民義寧州奉鄉李尚松。為據實報明事。

緣民寓新昌縣耕作沙塘。晏東葵莊田。至今

多載。突有晏眾帶有百餘人。齊備軍器。四面

圍圍攔入其室。搜尋田東父子。幸未遭手。開

倉出谷八十二碩有零。就地出賣。田東所寄

紋銀。概被搜去。又民所有銀環首飾。一應被

劫。訂單一紙。當經鄰佑驗明。俱覺啞忍。未便

等父子。一面搜劫所寄財物。幸沾天恩。父子

早已逃出。未遭毒手。隨即碎倉搶谷八十二

碩有零。就地出賣。寄有紋銀一百四十二兩

五錢。概被搜去。作田者李尚松。所有物件。一

應被劫。當經鄰佑驗明。俱屬啞忍。不敢斥非。

現入聲稱。先搶其莊。後搶其家。賊等父子。見

面盡行勒滅。若非急救。人財兩無。為此泣叩

仁憲。懇速簽拘晏善卿等到案。究轉原贓。按

律究辦。早賜給頌。以懲搶劫。全

斥非。為此據實報明。以免累及。上稟。

經見鄰佑。

劉吉占。劉尚鰲。張甘大。張代祥。

冷早娥。周家富。王老成。郭享官。

計開物件紋銀。

谷八十二零。銀耳環四雙。銀蘇扁二支。

銀小持二支。銀戒指四箇。

六月初八日稟新任葉憲。未接。

為貌。

旨減教。逼勒搶佔。懇賞簽拘。按律究辦。緣有族惡

晏善卿等。恃於恃勢。妬。職。父子奉教。勒罰錢

文。逼立手票。犯約。以及統眾搶佔情由。送稟

在案。無如前憲蒙蔽。坐觀成敗。求批不批。求

差不差。且府憲台前。亦經三稟。沐批。仰縣勒

傳人証。查訊究報。毋任延訟滋絆。次批。果否

統眾搶佔。仰縣勒拘究詳。毋延。後批。業經本

府批縣查辦。候札催速拘究詳。勿任糾眾生

事。粘件附。詎料上准而下不遵。玩抗猶如故

賊。致令猛虎橫行。兇暴放肆。若非受賄。何敢
觀望。茲幸清天可挹。明鏡可觀。伸冤雪恨。猶
解倒懸。為此奔叩憲台。懇賞簽拘晏善卿等。
一齊到案。研訊究辦。以懲兇橫。以全民命。公
候萬代。戴德上稟。

閏四月二十九日稟府呈。

為親

旨減教。盡眾勒罰。押立犯約。乞恩究辦事。緣有天主

聖教。忠君孝親。勤人行善。奉

旨頒行。莫不欽崇。因本年二月間。合家崇奉天主。

不料是月二十五日。突有族惡晏善卿等。鳴

鼓聚眾。擁入職家。無由分說。即將職父子捆

至祖堂。併將經書聖像。概被搜去。尤不遂其

惡意。竟敢勒罰錢一百千文。當出手票三張。

限定三四月交楚。又逼寫身入耶教犯約

一紙。俱係惡黨收執。教民不遵。生命難保。為

此。又四月十八日。已經赴縣具稟。沐批飭差

傳訊查究。無如言出而法不隨。惡黨違道法

外。因二十五日催呈乞法。不惟坐視不顧。
且將稟帖繳還。而論兩造之事。概不管理。竊
思減教之罪。固已難逃。統

旨之稟。律當誅戮。現又聚眾揮血飲酒。齊備火藥軍

器。聲稱罰錢不繳。犯約不遵。全家盡誅。為此

奔叩府憲。懇賞提案。差拘晏善卿等到案。暨

法嚴究。將經書聖像等項。以及手票犯約。一

概究轉。早賜給頌。全

旨全教。以救殲命。切切上稟。

批。仰新昌縣勒傳人証。查訊究報。毋任延訟

滋詳。

五月十二日稟府報呈。

為減

旨減教。統眾搶劫。懇恩急救。簽拘究辦事。緣有族惡

晏善卿等。趁職父子奉教。盡眾勒罰。押立手

票犯約等情。前已赴縣具稟。沐批飭差傳訊

察究。無如初呈既收。次呈不接。滿腹含冤。無

由可伸。於前念九日。因稟叩大憲。沐批仰

新昌縣勸傳人証。查訊究報。母任延訟滋糾。未知何故。上准而下不遵。坐觀成敗。致猛虎助勢。兇狼壯威。突於本月初九日。惡黨統帶百餘人。齊備軍器。直至職家之莊上。地名枯竹坳。四面週圍。聲稱一面殺戮。職等父子。一面搶劫所寄財物。幸沾天恩。職早已逃出。未遭毒手。隨即打碎倉廩。搶谷八十二碩有零。就地出賣。職所寄紋銀一百四十二兩五錢。一概搜去。現在田地俱已揮標。屋宇亦已封禁。恃勢霸佔。出字召賣。佃戶李尚松所有物件。一應被劫。當經中驗明。亦已赴縣具稟。且聲稱先搶其莊。復搶其家。職等父子。盡行誅戮。若再仰縣。將來人財兩無。為此號叩府憲。懇恩急救。登拘晏善卿等到案。當堂質訊。按律究辦。剪除搶劫。全

旨全救。上稟。

經中証。

劉古占。劉尚贊。張甘大。張代祥。

冷早盛。周家富。王老成。郭幸官。批。果否統眾搶佔。仰新昌縣勸拘究詳。毋延。

五月二十三日。連縣呈稿一併稟府。

為通勒搶佔。冤深水火。號提究雪。以全民命事。職遭於棍。晏善卿等阻救勒索。更行搶佔。標田封屋。冤情。疊稟在案。沐批。果否統眾搶佔。仰縣勸拘究詳等諭。若非勒搶封禁情真。樹黨造軍棍確。安敢妄控。自取罪戾。切無故違勒平民。詐搶財物。律有明條。平空搶掠佔產。罪有攸歸。職家奉教。既非犯科。棍等阻救。例難枉縱。情熾兩叩大憲。仰縣勸傳勒拘等諭。痴幸午中見日。殊料縣爺初呈准理在案。以後迭次投叩。碍不受理。莫非賄囑不理。抑或未敢擅理。反聽棍等樹黨。搶掠財物。霸佔田房。誅戮職家父子之命。似此放縱。如水益深。如火益熱。威逼極矣。大憲撫恤民情。錦江大觀。富死奔號。三叩之生之死。父母謂何。願提葉卷。迅賞親提確審。真情自得。勿使冤沉。

海底全無辜之民命。積萬代之陰功。倘再不蒙明察。俟投訴各上憲。錄批呈電。湯迫切稟批。業經本府批縣查辦。候札催速拘究詳。勿任糾眾生事。粘件附。

六月二十二日稟府報拾。

為既搶復搶。懇查明親提究辦事。緣有族惡晏善卿等。前五月初九日。統帶百餘人。將枯竹坳莊上概被搶佔。前已具稟在案。無如該縣貪金蔽寃。任憑放肆橫行。後因葉縣按任職。又催呈。以為稟暗投明。誰知愈投愈暗。任其苦乞。總不收呈。細問其差。半言不語。官吏受賄。情殊顯然。致令狼心復萌。於本月十九日。又帶數百餘人。齊備軍器火炮。擁入職家。喊殺連天。婦女孩童懼殺逃散。財物席捲一空。門壁一應毀折。廳面房內。掘土搜尋。雞犬未留。當經柳都地保。未知何故。一足不至。是日赴縣報明。惡黨已安排百有餘人。據守縣門。又各處出字。護職一子。賞錢百吊。職想此

時具稟。定遭毒手。情不得已。悄悄逃出。似此搶劫。一之謂甚。豈容再乎。若再仰縣。生命難留。為此號叩府憲。懇賜查明。親提究辦。以除兇殘。以全民命。哀哀上稟。

批。業經嚴催。何以尚未查辦。據稱復被搶。是否屬實。仰新昌縣迅即查拘交辦。毋再宕延滋衅。粘單併發。

計開搶單。

耕牛四隻。

肉豬八隻。

陳粘谷六百餘碩。

陳糯谷二百餘碩。

新粘谷三百餘碩。

錢六百六十餘吊。

銀七百四十餘兩。

茶油一千四百餘觔。

西葦一架。

北膏刀參一斤十餘兩。

銅鑼五面。

小鑼鼓一套。

錫燈挂燭台十二對。

棺木二付。

大小鍋十四隻。

暖壺七口。

大煮壺三把。

中煮壺七把。

酒壺十四把。

茶壺七把。

大小絮被三十八床。大小小呢絮被四床。

大小帳子二十一幅。探床十一張。

小榻八張。衣榻十一頂。

茶榻六張。皮木箱三十八隻。

方棹八張。小棹子九張。

校椅十八把。大小櫬百餘根。

杉樹四十餘根。釵環首飾十餘種。

男婦羊裘綢緞布衣及嫁娘羽毛嗶嘰呢衣

料。大約一千餘件。

文契賬簿及農器各樣用物等多項。難以開

載。

六月二十二日開店黃道錦進府報搶呈。

為因搶帶槍。恩拘究事。緣民與晏東義誼

屬內戚。多蒙提拔。素在伊家貿易酒店生理。

突有晏善卿等。帶有數百餘人。捕入東義家

中。搶劫財物。見軍器火炮。勢大如兵。未敢

阻止。孰意狼心不足。併將店內所蓄猪娘二

隻。養娘六隻。以及用器。所存糯米豆子粘谷

茶油錢文等項。概被搶劫。即日赴縣報搶。孰

料伊等早已安排百有餘人。駐守縣門。希圖

謀害。悄悄逃出。禍及株連。情何甘服。為此奔

叩憲。懇恩差拘晏善卿等到案。暨法嚴究。追

繳原物。早賜給領。切切上稟。

計開搶單。

猪娘二隻。

糯米六石餘斗。

油百餘斤。

錢十餘吊。

帳子一幅。

褲子四條。

短袄一件。

皮背搭一件。

粘帽一頂。

酒壺四把。

包袱七個。

賬簿及各樣用物全套。難以開載。

養猪六隻。

豆子七石餘。

粘谷三十餘石。

絮被二床。

汗褂三件。

長褂二件。

襖褂一件。

襪子二雙。

大煮壺一把。

鍋二隻。

豆腐手巾子二百餘塊。

批。果不擁搶錢物。仰新昌縣迅即差拘查訊。勿任藉端聲蚌滋事。粘單併發。

七月初八日稟府呈。

為官吏受賄。縱搶不休。懇賜親提勒縣拘解。事緣。屢遭晏善卿等搶劫之禍。已經四叩在案。荷蒙四次仰縣。無如惡黨屢搶。職員屢稟。府憲屢仰。縣憲屢會。縣差亦屢受。以故查搶不休。究沉海底。為此號叩府憲。懇賞親提勒縣拘解。晏善卿等到案。按律究辦。以救生命。哀哀上稟。

七月初八日黃道錦催府呈。

為無辜親搶。再懇差拘。按律究辦。緣民與晏東姦親。在伊家酒店生理。突有晏善卿等。欲阻東姦奉教。盡眾搶劫其家。然東姦奉教。固屬本族之起。致招搶劫之禍。民實未曾奉教。況屬異姓之人。豈報牽連之殃。前已具稟。

在案。沐批。果不擁搶錢物。仰新昌縣迅即差拘查訊。勿任藉端聲蚌滋事。粘單併發。切思錢物盡搶。民家何以活命。為此再叩府憲。懇賞差拘晏善卿等到案。追繳原物。早賜給領。戴德上稟。

批。併要東姦示。

七月二十三日稟府呈。

為查搶不究。重懇輕教。懇即親提按律究辦。事。禍因前任張憲。職。以晏善卿等勒罰錢。文逼寫犯約情弊。歷歷具稟。毫無着落。職。以晏善卿等搶劫莊上。標田封屋。情由切切。苦叩又不分明。嗣後葉縣接任。職。以前情出控。無如鉄石心腸。竟不接稟。致令惡黨胆大如天。盡眾搶劫其家。掘土搜尋。財物罄盡。切思教內教外。均如赤子之輩。何以教外搶劫教內。兩憲如此坐視。向使教內搶劫教外。兩憲未必寬容。若非受賄究金。顯是眾惡輕教。且沐大憲金批。勒傳勒拘。兼又勒限。何以一千重。

犯尚未簽拘一人。今既數月矣。未可以究數。為此號叩大憲。懇即親提勒縣詳解晏善卿等到案。按律究辦。雖居九泉。冥日甘心。哀哀上稟。

批。此業業經委員守催該縣勒拘究詳。不必多瀆。

七月二十三日黃道錦稟府呈。

為無辜強搶。懇即親提。依律究辦事。緣民與晏東彝親。歷寓伊家生理。突有惡黨晏善卿等。統搶劫東彝之家。民實無辜。亦遭其禍。古云。鋼刀難利。不斬無罪之人。禍及株連。情何甘服。已經兩叩大憲。初批。果否擁搶錢物。仰新昌縣迅即差拘查訊。勿任藉端肇衅滋事。粘單併發。後併東彝勒限之批。現今一月有餘。尚未差拘一人。愈仰愈擱。固已難安。玩批逆示。實屬可笑。為此屢叩大憲。懇即親提勒縣詳解有名人証。一齊到案。以懲克殘。以安良善。公侯萬代。戴德上稟。

批。併要東彝之示。

八月初八日稟府呈。

為滅教控窩。偏聽不究。因遭查擒。懇即親提實究。虛生事。緣職父子奉教。初被族惡晏善卿等。惡黨自揣情窮。控窩抵控滅教之犯。任張憲。惡黨自揣情窮。控窩抵控滅教之犯。約。捏云窩賊之犯約。併賄合紳耆。混同公呈。孰料信捏為真。不拘不究。且將惡黨之稟。紳之呈。抄粘二紙。混出一信。送至方二位神父。囑令除名出教。希圖倒辦。致令胆大如天。齊備軍器。搶劫其莊。嗣後葉縣接任。不惟不究。併不接呈。致令狼心復萌。又僞火炮槍。劫其家。查其情弊。亦猶張憲之心。混出一稟。解呈上憲。未知嚆批若何。據二憲之稟。不信惡黨之滅教。獨信惡黨之訴窩。應有何處失主出控。妄作憑據。非窩捏窩。不辨可知。不信是滅教之犯約。獨信是窩賊之犯約。原係職子科來親筆。當堂可對。是何犯約。不判可喻。

況族內四百餘戶。以前何不早圖。獨既今歲奉教。臨時糾眾生端。若由捏情。滅教愈甚。若由偏聽。搶劫更多。為此號乞上憲。懇即親提勸縣解案。拘集有名人証。一齊確審。當堂出結。對証筆跡。實究虛坐。依律嚴辦。勿使延擱。迫切上稟。

批。業經委員催縣查辦。有無捏寫偏聽情事。候該縣勸集人証查訊究詳。毋瀆。

九月初五日攔與稟府呈。

為屢縱屢搶。屢仰屢蔽。沐批毋瀆。安得不瀆。懇提究救事。緣。被族慈晏善卿等。蓋眾勒罰。威立約據。屢縱搶劫。查稟在案。惡黨恃勢橫行。如火如新。良民受殘。反屢。猶冰添霜。任憑苦叩不憫。便是鐵石心腸。亦有柔處。坐視半載有餘。竟擱度外。好惡不察。皂白不分。混壓冤蔽。棍搥不伸。此之謂民父母。雖沐府憲屢批勒拘究詳。母任延訟滋糾。猶若罔聞。且又委員大命坐催勸集人証訊究。經已兩月。

亦無影響。且司道大憲來札。嚴催新昌縣憲刻日傳集人証。秉公查訊追究。何以抗案藐上。新邑豈無天無法乎。為此再瀆府憲。懇賞親提簽拘大犯晏善卿等。一齊到案。鑒法按律嚴究。以重壞法毀律之禁。以救無辜受禍之慘。公候萬代。戴德上稟。

批。業奉憲批。飭縣傳集人証。查訊追究。又經本府文札交催。併復委員坐守催辦。據縣申覆差稟。被証人等均多出外貿易。一時驟難到案。候再催縣作速比差勒拘人証。刻日查訊究追詳辦。毋容率請提郡。徒致遠涉拖累。

九月十五日攔與稟府呈。

為既縱查搶。復縱強劫。懇賜急救事。可恨者。新邑無天無法。勒罰不究。盜搶不拘。滿腹含冤。無由而伸。獨不知職有何犯。於本月十三日歸家收割。望救一家性命。孰料晏善卿等狼心不休。鳴鼓糾眾。將職驅逐。統領百有餘人。又將職之晚稻。計田一百二十餘畝。一應

收割。且有豆子田五十餘工。將來顆粒難留。又有枯竹坳庄晚租八十餘担。聲稱米收。似此屢次受逼。生命終遭毒手。若非縱惡橫行。職家焉遭壘害。向蒙金批。據縣申覆。差稟被証人等均多出外貿易。一時驟難到案。再催縣作速比差勒拘訊究詳辦。何以強割之時。一一俱在其內。據此情弊。顯是以差藉口。上憲催縣比差。不如催縣自搗。今日死於貪蔽之徒。萬不甘服。願死上憲之前。實堪冥日。為此號叩府縣。懇賜急救。切切上稟。

批。如果晏善卿等統眾強割。殊屬克橫。候即飭縣禁止。嚴拘人証查訊究詳。

九月十七日赴縣擊鼓叫冤呈。未接。

為蠱眾強割。叩懇容究事。緣有族惡晏善卿等。搶割二次。未嘗拘究。滿腹含冤。莫奈伊何。茲於本月十三四日。竟又統領百有餘人。將職粘糯晚稻以及晚豆等項。盡行割收。似此克橫。情殊可惡。非求法究。生命難安。切思罪

大惡極。見者莫不傷心。一則勒罰立約。二則搶割其莊。三則搶割其家。四則蠱眾強割。仁憲有救民之權。有除害之法。豈有袖手旁觀。見事不顧乎。為此具稟申明。擊鼓叫冤。懇賜作主。按法嚴究。切切上稟。

十月初三日稟府呈。

為勒索未遂。報搶不理。懇速提究事。向因葉縣開小人之門。裕搶劫之路。縱惡晏善卿等強割晚稻晚豆等項。已稟叩大憲。當蒙飭差押解。職子赴縣聽審。竊恐揮金擺布不服。死於威逼。如果命該壽終。甘心投於上憲。似此決志死不肯赴。後於前月十七日。一家婦女見此克橫。俱願舍生赴縣。擊鼓叫冤。料有天無日。斷不接稟。面諭一非晏姓族長。二非晏姓斯文。縱令強割。與縣無干。實欲圖涉。此事若非交銀一千兩。萬不能理。南北二京。任憑出控。莫奈縣何。據此蔽周。莫非仗恃有主。不然何以出言如是。上憲與君出力。與民除害。

若不親提。將來一為百放。豈成事體。為此決以死叩府憲。懇賞親提。簽拘一千重犯到案。確訊究辦。戴上稟。

705 二月初四日。致法國吳伯爾函稱。所有江西教民。晏彙稟訴。族人搶佔財物一案。現由本衙門備文咨行江西巡撫。轉飭該管上憲。迅提東公核辦。特此佈知。即頌日祉。

706 二月初八日。行江西巡撫文稱。本年正月三十日。法國公使羅。遣其繙譯官吳伯爾來署。呈遞江西新昌縣教民晏彙稟帖一件。抄錄原稟清單一件。請轉為核辦前來。查閱該教士原稟。大致因入彙從。被族人晏善卿等搶佔財物。復指為窩贓行竊。屢控府縣。未經訊斷。請為查辦等因。查各省民教爭訟。一經呈控。地方官自當提集人証。秉公審訊。固不得因入教而稍涉寬縱。亦不可因入教而有意苛求。蓋教雖彼國之教。而民猶是中國之民。以中國之法。治中國之民。但論其曲直是非。準情酌理。一秉至公。兩造斷無不服之理。茲該教民晏彙稟訴各節。雖係一面之詞。有無捏飾。固未可知。惟於具控之時。如果該地方官迅速核辦。持平訊斷。何難尅期完案。俾民教皆得相安。今閱該府批示。有迭催嚴催。尚未查轉。毋任宕延滋衅等語。是該縣並不審理。已可概見。如此久延不結。萬一尋衅報

復釀成巨案。各將誰歸。且各省教案。必待教士訴之公使。公使訴之本署。始行辦理。不但無此政體。又高用牧令為耶。此案既經該公使代遞稟訴。未便再事遷延。致滋口實。相應照錄原稟。並原案清單。咨行貴撫轉飭臬司親提全案人証。秉公審訊。照例核辦。速為完結。仍將如何辦理之處。聲覆本衙門可也。

707 二月十四日。致法國公使羅淑亞函稱。所有江西

西教民晏東葵稟訴族人搶佔財物一案。業由本衙門咨行江西巡撫。轉飭該管上憲迅提核辦。並函覆 吳繕詳在案。查中國各省來京呈控人民。向由兵部解往本省。聽候傳訊。該地方官提集原被告全案人証。一同審訊。方能判斷曲直。當堂了結。今吳繕詳來署遞該教民晏東葵呈訴。業經本處行文江西巡撫。轉飭提訊。而該教民晏東葵此時如尚在京師。即祈貴大臣飭令速往江西新昌縣投到。聽候上憲傳質審訊。毋得自誤。是為至要。此佈。即頌日祉。

五月十四日。上海通商大臣馬新貽文稱。同治八年五月初一日。准護理江西撫部院文咨。據吉安府知府定祥督同代理廬陵縣知縣陳汝楨稟稱。竊卑郡西門城外地名便民倉前左六保內。向有教民陳姓住屋一所。因法國傳教士傅儒翰來郡傳教。住居屋內。同治七年間。經傳教士從新修造。前後三間。間兩小進。外連廚房。共計八間。四圍俱係空土。並未豎立匾額。迨後始稱係天主堂。以為傳教唸經之所。於是本地士民。羣相議論。明理自守者。自行禁止子弟不准入教。其無知人等。皆以傳教唸經。男女混雜。形跡極其詭異。指為藏垢納污之處。且教民入教以後。拒絕親鄰。偶遇鄉里細故。動輒投訴教內。輿訟控告。殊多依勢逞強。是以母論賢愚。含恨切骨。欲得甘心。上年先有欲俟府考各屬生童約會拆毀之語。卑府聞聽信息。每次接見紳士。均經再三開導。務令轉相告戒。勿使為仇。嗣後

謠風久經止息。至今民教幸稱相安。本年三月二十九日。卑縣科試童生。卑府等因前時地方既有謠言。現在生童聚集之際。深恐滋生事端。而顯為防備。又恐啟其嫌隙。當已咨為縣學教官。轉飭廩保約束童生。各安本分。並派撥差役巡查。留心彈壓。以期藉免生事。詎料正場完畢後。於四月初一日傍晚時分。忽有不知姓名童生數人。在該處閒遊。與教民彼此口角。旋各走散。至初二日午刻。復有童生前往觀看。教民不令進屋。因而兩相爭鬧。彼時隨同觀看人等。愈聚愈眾。頃刻而集。約計不下數千。亦隨聲附和。突將該處房屋乘機放火焚燒。住居屋內之婦女吳余氏。龍劉氏。及棚阻之教民吳章陸。均被毆傷。卑府等正在傳飭廩保查究。先日教民童生口角之事。聞報後。即偕同城文武。立時趕往撲救。大眾均各星散逃走。嗣聞各處地方。尚在紛紛揚言。有謂入教各家。均非良善。欲行一併

毀除。並稱如果傅德翰再來傳教。建造教堂。定行殺死。情願抵罪。雖死不悔。卑府等當查傳教士先已前赴九江一帶。並未在郡。勘明該處房屋。僅餘圍牆。一面提驗吳章隆等。傷痕均已輕微。撫慰教民人等。令其回家醫治。一面嚴諭廉保童生及地方士民。毋許再滋事端。現在風聲平服。均已安靜。考試如常。伏思傳教士建造本傳教民任屋。稱為天主堂。以致地方各懷疑忌。卑府等因係關涉中外事件。隨時設法保護。歷費調停。亦已不遺餘力。今一旦忽遭焚燬。夫由教民考童口角而起。又由大眾抱忿之故。事出倉猝。一時莫可遏止。惟該童生人等。繳款藉考滋事。放火燒屋。殊屬胆玩。迨出理法之外。除查明各犯嚴拿到案。按律究辦外。合將大概緣由。稟報核辦。再傅德翰係本省建昌府人。於同治四年。經法國安主教派令來郡傳教。合併聲明等情。到本護院。據此。查前據饒九道稟。據安主

教函稱。該郡童生欲俟考試時。拆毀天主教堂。業經迭飭該府縣實力勸諭彈壓。免啟衅端在案。該府縣宜如何加意嚴防。以期相安無事。此次雖係考童與教民一時口角。以致焚燬教堂。究屬地方官防範不力。除嚴飭該府縣上緊勒拏。為首滋事放火傷人各犯。按名務獲。照例究辦。並將被焚房屋。受傷教民。妥為安撫。毋任失所。用以折服其心。不得稍事延宕。致啟中外衅端。並剴切諭禁士民。以後永不准與教民尋仇。仍俟此案糾結。另行咨達外。相應咨請查照等因。到本大目。准此。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總理衙門。謹請查核備案施行。

709 五月二十三日。行上海大目文稱。同治八年五

月十四日。准貴大目咨開。吉安府廬陵縣西門外使民倉前左六保內。有教民陳姓。住屋一所。因法國傳教士傅儒翰來郡傳教。住居屋內。經傳教士從新修造。迨後始稱係天主堂。為傳教念經之所。本年四月間。該縣科試童生。於四月初一日傍晚時分。忽有不知姓名童生數人。在該處閒游。與教民彼此口角。旋散。至初二日午刻。復有考童前往觀看。教民不令進屋。兩相爭鬧。彼時隨同觀看人等。愈聚愈多。頃刻而集不下數千。亦隨聲附和。突將該處房屋乘機放火焚燒。屋內之婦女吳余氏、龍劉氏及擱阻之教民吳章隆。均被毆傷。經該府偕同城文武五時起往撲滅。大眾屋散等目前來。本衙門查民教雜處。嫌疑易生。全賴地方官隨時曉諭彈壓。善為處置。俾各相安無事。別當考試人眾之時。尤當加意。今此案以口角細故。致有衅隙。該地方官

何以迭飭實力勸諭彈壓。仍不能預為料理。以致生此事端。現在此案作何辦理。及地方是否安靜。曾否獲犯。民教情形如何。相應咨復貴大目。飭查聲覆。並速飭該府縣迅為妥辦完結。毋任延玩可也。

五月二十三日。行江西巡撫文稱。同治八年五月十四日。准上海大員咨開。吉安府廬陵縣西門外便民倉前左六保內。有教民陳姓住屋一所。因法國傳教士傅儒翰來郡傳教。住居屋內。經傳教士從新修造。迨後始稱係天主堂。為傳教念經之所。本年三月間。該縣科試童生。於四月初一日傍晚時分。忽有不知姓名童生數人。在該處閒游。與教民彼此口角。被毆。至初二日午刻。復有考童前往觀看。教民不令進屋。兩相爭鬧。彼時隨同觀看人等。愈聚愈多。頃刻而集不下數千。亦隨聲附和。突將該處房屋乘機放火焚燒。屋內之婦女吳余氏。龍劉氏。及擱阻之教民吳章隆。均被毆傷。經該府偕同文武立時趕往撲滅。大眾屋散等因前來。本衙門查民教雜處。嫌隙易生。全賴地方官隨時曉諭彈壓。善為處置。俾各相安無事。矧當考試人眾之時。尤當加意。今此案以口角細故。致有舛隙。該地方官

何以迭飭實力勸諭彈壓。仍不能採為料理。以致生此事端。現在此案作何料理。及地方是否安靜。曾否獲犯。民教情形如何。相應咨行貴撫飭查聲覆。並速飭該府縣迅為妥料完結。毋任延玩可也。

711 六月初三日。護理江西巡撫文輝文稱。本年四月十四日。據吉安府知府定祥督同代理廬陵縣知縣陳汝楨稟稱。竊卑郡西門城外地名使民倉前左六保內。向有教民陳姓住屋一所。因法國傳教士傅儒翰來郡傳教。住居屋內。同治七年間。經傳教士從新修造。前後三開間。兩小進外。連廚房共計八間。四圍俱係空土。並未整立匾額。迨後始稱係天主堂。以為傳教唸經之所。於是本地士民。羣相議論。明理自守者。自行禁止子弟不准入教。其無知人等。皆以傳教唸經。男女混雜。形跡極其詭異。指為藏垢納污之處。且教民入教以後。拒絕親鄰。偶遇鄉里細故。動輒投訴教內。與訟控告。殊多依勢逞強。是以母論賢惠。含恨切骨。欲得甘心。上年先有欲俟府考各屬生童約會拆毀之語。卑府聞聽信息。每以接見紳士。均經再三開導。務令轉相告戒。勿使為仇。嗣後謠風久經止息。至今民教幸稱相

安。本年三月二十九日。卑縣科試童生。卑府等因前時地方既有謠言。現在生童聚集之際。深恐滋生事端。而顯為防備。又恐啟其嫌隙。當已密囑縣學教官。轉飭原保約束童生。各安本分。並派撥差役巡查。留心彈壓。以期藉免生事。詎料正場完畢後。於四月初一日傍晚時分。忽有不知姓名童生數人。在該處胡遊。與教民彼此口角。旋各走散。至初二日午刻。復有考童前往觀看。教民不令進屋。因而兩相爭鬪。彼時隨同觀看人等。愈聚愈多。頃刻而集。約計不下數千。亦隨聲附和。突將該處房屋乘機放火焚燒。住居屋內之婦女吳余氏。龍劉氏。及擱阻之教民吳章隆。均被毆傷。卑府等正在飭傳廉保。查究先日教民考童口角之事。聞龍後。即偕同城文武立時趕往撲救。大眾均各星散逃走。嗣聞各處地方尚在紛紛揚言。有謂入教各家。均非良善。欲行一併毀除。並稱如果傅儒翰再來傳教。

建造教堂。定行殺死。情願抵罪。雖死不悔。卑府等當查傳教士先已前赴九江一帶。並未在那。勘明該處房屋。僅餘圍場一面。提驗吳章隆等。傷痕均屬輕微。撫慰教民人等。令其回家醫治。一面嚴諭庫保童生。及地方士民。毋許再滋事端。現在風聲平服。均已安靜。考試如常。伏思傳教士修造本係教民住屋。稱為天主堂。以致地方各懷疑忌。卑府等因係閱涉中外事件。隨時設法保護。歷實調停。亦已不遺餘力。今一旦忽遭焚毀。委由教民考童口角而起。又由大眾抱忿之故。事出倉猝。一時莫可遏止。惟該童生人等。敢藉考滋事。放火燒屋。殊屬胆玩。迨出理法之外。除查明各犯。嚴拿到案。按律究辦外。合將卑縣考童燒燬天主教內房屋。及卑府現在拿辦大概緣由。先行稟報查核察辦。再傳教士傅儒翰。係本省建昌府人。於同治四年。經法國天主教派令來郡傳教。合併聲明等情到護院。

據此。查前據饒九道稟。據安主教呈稱。該郡生童欲候考試時。拆毀天主教堂。業經迭飭該府縣實力勸諭彈壓。免啟衅端在案。該府縣宜如何加意嚴防。以期相安無事。此次雖係考童與教民一時口角。以致焚毀教堂。究屬地方官防範不力。除嚴飭該府縣上緊勦拿。為首滋事放火傷人各犯。按名務獲。照例究辦。並將被焚房屋受傷教民。妥為安撫。毋任失所。用以折服其心。不得稍事延宕。致啟中外衅由。並剴切諭禁士民。以後永不准與教民尋仇。仍俟此案辦結。另行咨道外。相應先行呈明。為此咨呈。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八月初七日。江西巡撫劉坤一文稱。據總局司道詳稱。奉於同治八年六月初八日。奉行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同治八年五月十四日。准上海大臣咨開。吉安府廬陵縣西門外便民倉前左六保內。有教民陳姓住居一所。因法國傳教士傅儒翰來郡傳教。居住屋內。經傳教士從新修造。迨後始稱係天主堂。為傳教念經之所。本年三月間。該縣科試童生。於四月初一日傍晚時分。忽有不知姓名童生數人。在該處閒游。與教民彼此口角。旋散。至初二日午刻。復有考童前往觀看。教民不令進屋。兩相爭鬧。彼時隨同觀看人等。愈聚愈多。頃刻而集。不下數千。亦隨聲附和。突將該處房屋。乘機放火焚燒。屋內之婦女吳余氏。龍劉氏。及攔阻之教民吳章隆。均被毆傷。經該府偕同城文武。立時趕往撲滅。火衆星散。等因前來。本衙門查民教雜處。嫌隙易生。全賴地方官隨時曉諭彈壓。善為處置。俾

各相安無事。別當考試人眾之時。尤當加意。今此案以口角細故。致有衅隙。該地方官何以迭飭實力勸諭彈壓。仍不能預為料理。以致生此事端。現在此案作何辦理。及地方是否安靜。曾否獲犯。民教情形如何。相應咨行貴撫飭查聲覆。並速飭該府縣迅為妥辦完結。毋任延玩可也。等因。到本部院。准此。查此案前據吉安府縣具稟。當經文前護院批局會同臬司嚴飭該府縣勒拿究辦。一面諭禁士民。以後不得與教民尋仇。並咨呈總理衙門查照。旋據饒九道稟報。又經批據該局報委候補知縣張國英。馳往廬陵縣拿回拿辦。嗣又據饒九道稟。考童欲於府道考時。執械燬滅教民。復經批局速飭吉安府同廬陵縣及委員。暨各學教官。傳集廩保人等。剴切開導。責令約束考童。各安本分。毋再生事。案糾各在案。承准前因。合就札局即便會同臬司。遵照先今批札。速飭該府縣及委員。趕緊勒

拿為首滋事各犯。迅為妥辦完結詳咨。毋任延玩。仍飭查現在情形。先行詳請咨覆。並移知饒九道切切。此札。計發火票一張。轉移臬司彙繳等因。奉此。查此案本藩司前護憲篆任內。據饒九道稟。經批示到局。當即札委候補知縣張國英。馳往廬陵會同該署縣陳令。上緊查拿究追詳辦。並呈報移行查照去後。旋據候補知縣張國英。代理廬陵縣知縣陳汝楨會文稟稱。竊卑職國英。適於端節後。東裝就道。於二十一日抵吉。當即核明縣奉會同卑職汝楨。比差勒拿滋事各犯。一面飭傳在吉生理之教民吳愛權劉臨川周吉祥吳章隆等。逐一查詢。據供。伊等自幼隨父入教。現在吉安開店度日。上年傅儒翰來吉傳教。將西門外便民倉前陳姓教民房屋。重新蓋造。共計三棟。並連廚房。所需磚木工匠等費。均係各教民量力捐助。門首並未懸立匾額。正廳掛有天主畫像。並紅紗玻璃琉璃等燈。

廳左小屋三間。內藏錫燭臺磁瓶果園。以及尋常木器等物。傅儒翰來時。逢禮拜之期。將燭臺果園擺設。並無金銀重物。亦無另有祭器。屋傍有從前工匠歇足小篋棚一間。係教民劉臨川母子借住。本年四月初一日傍晚。有考童數人來堂閒游。不知如何口角。將廳上字畫等物打碎。次日復將房屋焚燬。伊等因考童均係四鄉遠來之人。不能指出姓名。至房屋四圍。俱係空土。並無延燒四家之事等語。卑職國英恐該教民等所供。尚有不實。隨即親詣該處查勘。委止孤屋一所。四圍均無昆連。提訊地保。供詞相同。查該吳章隆等。傷痕亦平復。卑職等伏查教堂內擺設祭器燈彩什物。現據該教民等稱。僅止燭臺磁瓶果園字畫等件。並無金銀重物。亦無另有祭器。以及延燒四家房屋情事。自係的確可信。安教主函內聲稱焚捨衣物祭器。並四家教民房屋。約計二千餘金之說。諒由道道訛

傳。又函內所稱黃三少爺主使一節。查前任廣東巡撫黃贊湯。現在祇存第四第五第六三子。均有功名。寄寓贛州。當滋事之時。該紳正居父喪。未滿百日。勢不能至。吉郡為人主使。惟該童生等。敢藉考滋事。究屬不法。現在卑職等會同儒學督率廉保。嚴密查拿。並曉諭居民。不得再滋事端。除俟辦有端倪。再行稟陳外。令將會訊。被焚教堂。並無金銀重器。並延燒四家教民房屋。及現在查辦情形。先行開錄供摺。據實具稟。仰祈俯賜核轉。計稟呈供摺一扣等情前來。正在核轉間。嗣奉行准前因。除分別一體移行遵辦。並批飭吉安府速飭印委各員。迅將此案訊結詳辦。毋稍藉延外。合將查辦情形。據情詳詳。咨覆總理衙門查照等情。到本部院。據此。相應呈覆。為此咨呈。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照錄粘單。

據吳受耀供。年三十歲。豐城縣人。寄居廬陵。父歿。母親余氏。現年五十五歲。向在城外正大街開首飾店生理。那店離公所甚遠。小的自幼隨父入教。去年傳儒翰來吉傳教。將便民倉前陳姓房屋。重新蓋造。共計三棟。正棟四丈二尺。計三間。對面一棟。小小三間。正棟左首係兩間。廚房在內。所需磚木。都是小的們量力捐助。門前並設立有天主堂匾額。正廳掛有天主畫像。並紅紗燈四盞。小六角玻璃燈四盞。中掛琉璃燈。傍邊貼有告示。桌子上擺有花瓶。並錫燭十香爐等件。禮拜時。並不用棋檮。也不用供菜供菓。小三間屋內。藏有錫燈。干磁瓶。桌圍。以及尋常日用木器。傳儒翰來時。逢禮拜之期。纔將器皿擺設。並沒金銀器皿。亦沒另有器皿。本年四月初一日。聞有考童到堂。頑要。不知因何。角。將

廳上所掛天主像告示。並木器香爐等物打碎。小的當即粘單具稟。次日聞又來了考童。將房屋放火焚燬。並沒抄搶的事。兩次小的均不在場。那燒燬房屋三棟。侍違。另有劉臨川住的篋棚一個。並無延燒四家教民房屋之事。今蒙提訊。那燒燬滋事之人。小的們不曉得是何姓名。不敢妄指是實。

據劉臨川供。年三十五歲。祖籍河南。寄居廬陵西街。母親張氏。年六十六歲。小的吃了五代教。因前遭回棧。家業蕩然。去年得信輪來。言傳教。將西門外陳姓房屋重新造蓋。所用磚木。都是教民量力捐助。小的在九江見過安教主。吩咐得信輪候公所蓋好。叫小的看守。因未完工。故未搬進。就在從前泥水匠住的小篋棚內借住。本年三月二十六七等日。有十幾個童生來天主堂觀看。小的

在堂打開大門。任他各處頑。問小的多少話。小的不一對答。至四月初一日。不知因何口角。小的們均不在場。次日又復放火焚燒。並沒抄搶。亦沒延燒四家的事。延燒教民篋棚一間。母親碎爛衣服。亦被燒燬。今蒙提訊。小的們實不能指出姓名。不敢妄供。餘與吳愛羅供同。

據周吉得供。年十八歲。南昌縣人。父親周芳盛。在本街開設衣庄生理。自小的父親入教後。小的一家俱隨入教。餘與吳愛羅供同。

據吳章隆供。年四十歲。本係坊廓鄉人。在趙公塘開設藥店度日。入教已有三代。本年四月初一日。被童生們打碎堂內物件。教民龍之生就來報信。要小的出頭具稟。初二日。小的在天主堂吃早飯。來了四個童生。說了一番話。就去了。

二次人來了六個童生說對聯上有一個字不好。三次就有許多人將對聯扯下。小的說了他們幾句。他們就放起火來了。小的不認識是何姓名。今蒙提訊。小的不敢作主是實。

謹再稟者。竊於五月二十三日復奉

憲劉。以吉為考量。復欲於府道考時。執械毀滅教民。飭即傳集廉保人等。剴切開導。責令約束考量。各安本分。毋再生事。肇衅等因。卑職等正在傳集廉保查拿前次滋事各犯。隨即逐細查詢。據稱該考量等並無此說。然民間謠言紛紛。亦未能保其必無。卑職等伏思道府兩考。現在雖未示期。惟該教民等既經有此傳言。自應遵照

憲劉。預為彈壓。以免列生事端。當經諭飭該廉保等傳諭考量。務須恪遵條約。不得再與教民尋衅。自取拖累。該廉保

等均各唯唯而退。以卑職等管見。似不

致復滋事端。屆時妥為彈壓外。合先據

實稟覆仰祈

大人俯賜一併核轉。再奉發告示。業已

分飭張貼。合併聲明。肅泐。再請

勦安。伏乞

垂鑒。卑職因英謹再稟。次稱

713 八月初九日。羅淑亞函稱。江西於本年三月內。

贛州府屬之定南廳焚燬天主堂。並依然勒

逼教民跨越十字。不從者。即便活埋。再九江

地方。因督教之故。立傳其夫婦二人活埋。據稱

餘詳元本

有案卷。

八月十九日。行江西巡撫文稱。同治八年八月初九日。據法國羅使函稱。江西本年三月內。贛州府屬之定南廳焚燬天主堂。並勸逼教民跨越十字。不從者。即便活埋。再九江地方。因習教之故。立將其夫婦二人活埋等因。前來。本衙門查天主教既經弛禁。原期平民與教民。俱無猜。藉免衅隙。今法使所稱焚燬教堂。逼跨十字。顯與該教民為難。且因其不跨越十字。及教習之故。即便活埋。如來寔有其事。即與和約相背。安能不貽彼族口實。惟法使來函所開江西贛州府屬定南廳。及九江地方各節。並未指明何案。亦未將逼勒教民及活埋習教之人。一一指出名姓。是否屬實。均應澈底查明妥辦。相應咨行貴撫查照。飭令贛州九江各府查究明確。據實聲覆。本衙門可也。

九月初五日。江西巡撫劉坤一文稱。據總局司道稱。案於同治八年四月十四日。奉批據饒九道稟稱。本年四月初二日。准法國安理格函稱。南康縣沈令。殘擾教民。於三月十六日。無故發數十人至上鋪堡。指教民為齋匪。拘掣監生王秀科拷押。次日。復抵陳家油草堡木場上。拘掣教民陳萬傑陳弗爵押縣。並該處構造堂宇木料廠房毀折。不准建立。城門張貼謄紙毀教。如有掣獲傳教士者。賞銀五十兩。請即轉稟委員前往究辦。迅釋教民等情。到道。准此。職道伏查。督天主者。所在皆有。若非作奸犯科。原聽其便。地方官斷無平空拘掣之理。茲准安主教函稱。南康縣沈令。無故差拘教民。毀折堂宇。張貼謄紙。毀教士賞格。是否實有其事。抑係架詞妄捏。均難懸揣。自應確查實在情形。稟公核辦。理合抄錄。安主教原函。呈察核。迅飭南安府確查實情。稟復。並即轉飭東公訊辦。免滋藉口等情。此局迅

即逕委幹員馳往會同該縣秉公查訊。持平究辦。不得迴護延宕。致滋藉口。仍先移饒九道知照等因。當經報明札委候補知縣王明璠馳往南康縣。會同沈令秉公訊究。並移行遵照辦理。復於四月十六日。准饒九道移。准法國安主教函稱。該縣沈令並非毀拆教堂。似於未建造之先。令其移建他處。又於五月十五日。准饒九道移。准法國安主教函稱。該縣沈令誣天主教為齋匪。遍處差掣勒索。毀拆備蓋堂宇木料廠房。又於十七日奉批。據饒九道移。准法國安主教函稱。該縣沈令強令教民承認吃齋。差役搬去食器用。又將蓋造堂宇數百銀兩瓦木。搬焚一空各等情。抄函請即飭局速催委員馳往會辦等情。批局再行飭催委員王令。兼程馳赴南康。會同該縣秉公查訊。安速究結詳辦。勿稍遲延。免致藉口。仍移饒九道知照。又奉批。據南康縣沈令詳。生員陳遠猷陳錦心被局紳指稟。平素

吃齋行蹤詭秘。請查拏究辦。節次提訊。堅不承認。顯係恃矜狡展。自應詳請斥革研究。以期水落石出等情。奉批。安主教既謂該縣殘虐教民。自應實訊確鑿。再行詳辦。以昭核實。總局司道會同按察司即飭該縣及委員王令。傳集兩造人証。研訊寔情。另詳辦理。毋稍迴護偏倚。致滋藉口。仍錄批報明督部堂。候批示。又六月初八日。本臬司衙門奉總督部堂馬批。南康縣詳生員陳遠猷陳錦心請撤革當辦緣由。奉批。仰江西按察司會同布政司核飭將生員陳遠猷陳錦心衣頂斥革。一面差拘王秀科陳萬源等到案。研訊確情。錄供詳辦。又奉提督學院徐批。南康縣詳生員陳遠猷陳錦心請撤革當辦緣由。奉批。仰布二經歷呈堂查照。希移贛南道飭將給項生員陳遠猷生員陳錦心衣頂。一併斥革。分別飭學註冊各等因。均經先後移行遵辦在案。茲據委員候補知縣王明璠會同南

康縣知縣沈恩華稟稱。連即束裝馳往南康。會同該縣傳集人証質訊。據生員陳遠猷即萬傑供稱。自祖父以來。歷奉天主教。咸豐六年。潭口齋匪范京官致等聚眾作亂。各鄉設局團練。鄰近連伊甲內合局。伊等不從。致被挾恨。伊家有房屋一所。先年被兵燒燬。春間商議建造。伊胞弟陳萬源知道拳棒。適在教習後生子弟。以致閩縣懷疑控告。家中並無被搶及差役勒索情事。質之其胞姪陳錦心。供亦相符。王秀科供稱。自祖父以來。歷奉天主教。咸豐六年。潭口齋匪滋事。伊充當團局首事。置有軍裝旗幟。存放家中。上年節蒙諭飭繳銷。伊因公存物件。未經呈繳。並非有意私藏。差役們亦沒藉要勒索情事各等語。卓職等伏查生員陳遠猷陳錦心。身列膠庠。仕聽家中子弟多人教習拳棒。不加約束。王秀科於先年辦理團練。收存軍裝旗幟多件。疊次示諭勒繳。竟置罔聞。致閩縣疑懼。控官傳

訊。事出有因。迺不聽候審明。廢落。輒聳教士連詞上贖。始則稱拆燬教堂。繼則稱阻造教堂。終則稱搶去借造教堂瓦木銀兩。以圖詐索。細按各情。殊屬矛盾。本應照例究坐。姑念此次卑職明瑞提訊。據實供明。與始終狡執者有間。應免深求。惟縱令子弟演習拳棒。以及抗繳軍器。究有不合。陳遠猷即萬傑陳錦心。心先已詳革。王秀科亦請暫行斥革。以示薄懲。仍由地方官隨時訪察。此後如能恪守本分。再行詳請開復。並請飭知該主教遇有民教交涉事件。宜查訪確實。切勿輕聽一面之詞。轉滋訟蔓。並嗣後投教民人。尤宜確查有無作奸犯科。以肅教規。其陳萬源一名。俟到案後。另行訊詳核辦等情。案奉批司移局妥議詳辦等因。奉此。本司道等查饒九道稟准。安主教函稱。南康縣無故拘拿教民。差役勒索。毀拆備蓋堂宇木料廠房。搬去衣食器用等情一案。飭據委員王明瑞會同南康縣知

縣沈恩華訊明。生員陳遠猷即萬傑與其姪陳錦心。均應奉天主教。咸豐六年。潭口齋匪范京官孜等聚眾作亂。開鄉段局團練。邀伊甲內合局。伊等不從。伊弟陳萬源入教。冒後生子弟奉捧。以致閩縣疑為齋匪。職員王秀科亦應奉天主教。因先年團練製有軍裝器械。縣飭繳未繳。各紳遂將陳遠猷陳錦心王秀科。一併在縣控告。經縣傳訊。將陳遠猷陳錦心衣頂詳革。陳遠猷等即以該縣無故拘掣教民。差役勒索。毀搶為詞。稟經安主教函致饒九道。稟請委員確訊。現據陳遠猷等供明。並無被搶及差役勒索情事。不致狡執等語。伏查生員陳遠猷陳錦心。職員王秀科。雖訊無為匪。惟其弟陳萬源教習奉捧。陳遠猷等不能禁止。王秀科復抗繳團練器械。以致局紳懷疑。控縣傳訊。乃陳遠猷等不候查辦。輒以該縣妄掣教民。差役勒索毀搶等情。稟訴主教。雖一經質訊。即行供明。尚非始終

誣執。究屬有意抵制。陳遠猷陳錦心業經該縣詳請斥革。已足以示薄懲。職員王秀科。亦應如該委員等所擬。暫行斥革。由縣察看。如陳遠猷等果能恪守本分。再行詳請開復。該局紳等因陳遠猷等平素吃齋。陳萬源教習奉捧。王秀科抗繳團練器械。跡涉可疑。赴縣具控。且未指定陳遠猷等實係齋匪。迥非平空誣告可比。應請速免置議。惟地方早已肅清。所有善後力慎等局。飭縣即行裁撤。陳萬源教習奉捧。飭緝獲日另結。嗣後責成該縣曉諭紳民。務須民教相安。不准再滋事端。以杜後衅。南康縣知縣沈恩華據閩縣局紳控詞傳訊。並非無故妄掣。差役亦無搶勒情事。應毋庸議。理合詳請查核批示。以便移行遵照。並請咨明總理衙門暨通商大臣查照等情。到本部院。據此。除批飭如詳辦理。仍移行遵照。並分咨外。相應呈明。為此咨呈。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九月初五日。江西巡撫劉坤一文稱。據總局司道詳稱。案奉札開。本年三月初四日。據饒九道申稱。本年二月二十一日。准署法國領事官安樂照會內稱。奉委來滬查辦江西未結各教案。現擬等候三個月。以待辦理。如遇期不能了結。即遵札自行前往查辦等因。到道。准此。除經職道查明吉安府泰和等縣已結各教案。均已由道函知安主教銷案。未便翻異。詳細駁飭備文照覆外。其贛州等府未結各教案。自應申飭勒限嚴催各該府縣。趕緊拘集人証。東公完結具詳。俾免洋人藉口。理合抄錄來照會。具文申報察核。再安領事備有申呈公文一角。合併附繳等情。札局勒限嚴催。趕緊訊結詳報等因。奉此。查奉發安領事申呈內開。今有贛州吉安兩府所屬紳痞人等。竟謀滅教。捏造毀教謄帖。刊板刷印。通行張貼播傳等情。當經分別移行遵照辦理。繼復委員守催去後。嗣據吉安府詳據代理

廬陵縣知縣陳汝楨詳稱。遵查上年七月間。教民陳德芳在卑縣文會堂內查獲江西全書毀謗天主教徽文板片一案。前奉本府發縣查辦。即經卑前縣彭令飭差傳訊。因該教民陳德芳於稟送之後。旋即回滬。致未斷結。奉札前因。遵即限差集訊去後。茲據該役將文會堂店主梅文會帶案。並聲明陳德芳並未在郡等情。稟訊前來。遂即提案查訊。據梅文會供。廬陵縣人小的向在吉郡開張文會堂刻字店生理。上年七月初旬。有不知名張姓人。挈毀謗天主教的徽文。交小的刊刻。小的貪得工資。就糊塗承應。議明工板錢二十文。尚未刻全。即被陳姓教民將板掙去。後蒙前縣主飭差傳訊。因陳教民已回九江。致未投案。今蒙查訊。小的寔係一時糊塗。並非同謀毀教。不知名張姓人現住何處。不曉得是寔等供。據此。卑職查梅文會刊刻毀謗天主教徽文。雖據該民人供稱。並無知情同謀情

事。惟貪得工資。輒與刊刻。究屬不應。自應酌量處治。以示懲警。梅文會應請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發落。教民陳德芳既未在那。應免傳質。奉發板片銷燬。不知名張姓人獲日另結。是否允協。合將覆訊議擬緣由。詳請核轉。再現在縣境並無覆造跨章刊板刷貼情事。合併聲明等情。由府覆核轉詳到局。據此。查此案教民陳德芳在廬陵縣文會堂店內。獲得江西全省毀謗天主教散文板片。既據該府發縣銷毀。併查現在並無復造跨章刊板刷貼情事。又據該縣差提文會堂店主梅文會覆加說明。並無知情同謀情事。惟貪得工資。輒與刊刻。究屬不應。應如縣擬梅文會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發落完案。教民陳德芳並未在那。亦應避免傳質。以省耽延。除飭查掣不知名張姓人。務獲究辦外。理合據情轉詳批示銷案。並請咨明總理衙門暨通商大臣查照。再新昌贛州等處教案。現在分

別訊結。另詳核辦。合併陳明等情。到本部院。據此。除批飭如詳銷案。仍移饒九道照復安領事知照。並咨外。相應呈明。為此咨呈。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九月初五日。江西巡撫劉坤一文稱。據總局司道詳稱。案奉札開。本年三月初四日。據饒九道申稱。本年二月二十一日。准署法國領事官安樂照會內稱。奉委來滬查辦江西未結各教案。現擬等候三月。以待辦理。如過期不能了結。即遵札自行前往查辦等因。到道。准此。除經職道查明吉安府泰和等縣已結各教案。均已由道函知安主教銷案。未便翻異。詳請駁飭。備文照復外。其贛州等府未結各教案。自應申請勒限嚴催各該府縣。趕緊拘集人証。秉公究結具詳。俾免洋人藉口。理合抄錄往來照會。具文申報察核。再安領事備有申呈公文一角。合併附繳等情。札局勒限嚴催。趕緊訊結詳報等因。奉此。查奉發安領事申呈內開。今有贛州吉安兩府所屬紳痞人等。兇謀滅教。捏造毀教跨帖。刊板刷印。遊行張貼播傳。在於贛郡城門通衢路上。鑿刻十字。踐踏凌辱。以阻教民行走。紳痞揚言拆

堂。抄殺滅教。羣相附合。勢甚兇橫。教民被擾。驚惶難安。地方官明知不禁等情。當經分別移行遵照辦理。繼復委員守催去後。茲據贛州贛縣及委員棟發知縣董夢榮先後詳稟。贛郡本係水陸通衢。流寓之人。五方雜處。去往靡常。前於考試期內。生童畢集。人愈龐雜。曾有毀謗教民匿名揭帖。張貼通衢。比經贛南道督同府縣嚴行示禁。一面選差查拏。而張貼之人。行蹤詭秘。是否過客。抑係考童。姓氏莫知。以致迄今尚未就獲。然自示以後。絕無續貼者。數月以來。民教相安。並無抄殺之事。現仍備諭紳民。恪遵條約。各安本分。毋相猜嫌。遇有交涉教民事件。尤當持平辦理。以敦和好。至城門路上鑿刻十字一節。查贛城街道。每用方石鋪砌。偶值四塊相齊之處。即有一縱一橫痕跡。所在多有。不獨城門一處為然。係屬無心湊合。實非藉此凌辱教民。且由來已久。若一旦勒令剷削更易。殊駭物聽。

贛民強悍浮動。轉恐激成事端。應請仍循其舊。以安地方。各等情前來。本司道復查無異。除再飭該府縣訪拏張貼揭帖之人。獲日另結。並吉安刊刻謄一奏。另行飭催查復詳辦外。理合詳請查核銷案。並請咨明總理衙門。通商大臣查照等情。到本部。據此。除批飭如詳銷案。仍移饒九道照復安領事知照。並分咨外。相應呈明。為此咨呈。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九月二十八日。江西巡撫劉坤一文稱。據按察使王德固詳稱。案奉行准。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本年正月三十日。法國公使羅道其。繕譯官吳伯爾來署。呈遞江西新昌縣教民晏秉堯稟帖一件。抄錄原業清單一件。請轉為核辦前來。查閱該教士原稟。大致因入教後。被族人晏善卿等搶佔財物。復指為窩賊行竊。屢控府縣。未經訊斷。請為查辦等因。查各省民教爭訟。一經呈控。地方官自當提集人証。秉公審訊。固不得因入教而稍涉寬縱。亦不可因入教而有意苛求。蓋教雖彼國之教。而民猶是中國之民。以中國之法。治中國之民。但論其曲直是非。準情酌理。一秉至公。兩造斷無不服之理。茲該教民晏秉堯稟訴各節。雖係一面之詞。有無捏飾。固未可知。惟於其控之時。如果該地方官迅速核辦。持平訊斷。何難剋期完案。俾民教皆得相安。今閱該府批示。有迭經嚴催。尚未

查辦。母任宕延滋糾等語。是該縣並不審理。已可概見。如此久延不結。萬一尋衅報復。釀成巨案。咎將誰歸。且各省教案。必待教士訴之公使。公使訴之本署。始行辦理。不但無此政體。又焉用牧令為耶。此案既經該公使代遞稟詞。未便再事遷延。致滋口實。相應照錄原稟。並原案清單。咨行貴撫轉飭臬司。親提全案人証。秉公審訊。照例核辦。速為完結。仍將如何辦理之處。聲覆本衙門可也。計照錄原稟清單等因。咨院行司。親提人証。秉公訊辦。速為完結。仍將辦結緣由。詳請咨覆等因。查晏東曩京控原詞內稱。職承祖父之志。留易正大。氣未少衰。近慕天主教。勸人行善。查奉

旨意。頒行。使民咸知忠孝。是以虔奉。乃族惡晏善。卿等。恃於操詆。藉口齋匪。聚眾擁至。將職父子圍網。勒寫改從邪匪犯約。罰錢百吊。付票三張。期限三四十月交清。釋後赴縣控明。張

憲。始傳訊究。惡揣情虧。將前所勒犯約。改誣為竊。輒滙深信書通教士。釋德方羅二公。將職除名出教。隨經方羅明訪。查職父子名沾仕籍。並無微瑕。據寔覆函。減教勒罰。懇賜秉公辦理。不意偏聽惡語。擱不集訊。預為開脫地步。繼乃移交葉憲。以作定案。迭訴不理。惡等愈肆猖獗。聚眾百餘人。軍器火炮。迭捨不體。釀令財物器用。洗竟瓜分。失單呈稿。另附房屋拆毀。基址耕翻。瓦礫無存。各處招貼有人拿職父子。每名賞錢百吊。自是男婦二十餘口。逃亡莫歸。縣主任其所為。並與詳職為匪。究竟案未一訊。所改犯約。不對親筆。叩府來申。屢蒙仰拘訊究。懸擱不耳。安主教不忍蒙冤。求道轉稟。札府守親提追贓。限日究辦。縣寔泥有成見。詳覆被告人証。多出外貿易。駁難到案。無非蔽擱不行。泣思奉教者多。獨遭慘害。我

皇上頒行日久。豈誤養生。而惡等明污清白。暗起機

謀。港空撥禍。竊謂有滅教之心。不無說。

旨之罪。抄無草之產。難逃作孽之誅。號。

王爺剪惡劈冤。毋任終沉海底。急施雪。仰轉覆盆。

哀哀上稟等情。即經委員馳往新昌縣。守提

人卷解審。嗣據新昌縣知縣朱慶蕃申稱。飭

承檢賈晏東。晏被控窩盜葉卷。先因城池失

守。被賊焚燬無存。差傳晏善卿。年逾七旬。老

病卧床。被告晏沐恩等。外貿未回。驟難解審。

將被告晏齊賢等傳案。檢同卷宗。交給委員

解省。當即札委南昌府確審詳辦。去後。該

署南昌府知府許應鑠詳稱。原告晏東。晏等

於六月二十五日。赴府投案前來。隨查此案

縣卷。先據晏東。晏以晏善卿等阻教勒約。赴

縣具控。當經該前縣張鑑批准傳訊。嗣據晏

善卿等。以晏東。晏父子屢行不端。自立犯約

手票。事後藉教捏控等情具訴。並據晏東。晏

訴經方教士等函致。張令查明晏東。晏父子。

素非善良。慣行窩盜。訪察輿論相符。至復方

教士請將晏東。晏除名出教。一面集訊未到。

旋據晏東。晏以晏善卿等於同治七年五月

初九日。搶去伊存壓倉谷。赴縣續稟。並據稟

經瑞州府批飭催辦。嗣據晏東。晏復訴。經安

主教函致饒九道。稟奉撫院札催訊追。張鑑

未及訊詳卸事。移交署縣葉琳。迭次差傳。

原告晏東。晏父子並不投質。被告亦多外貿

未回。致未集訊斷結。至晏東。晏所稱。七年六

月十九日。及九月十三日。先後被搶銀錢衣

物。拆毀房屋。當時並未報縣請勘。僅據事後

赴瑞州府具控。並訴經安主教函請查辦。該

前署縣葉琳亦未及勘訊卸事。該縣朱慶蕃

抵任。按准移交。前詣晏東。晏家查勘。晏東。晏

住屋圍牆。均完好如故。其倉內閑房。間有被

水冲脫灰泥。並無拆毀形跡。尚有晏東。晏之

妻媳。並其弟婦。均在屋內居住。勘畢填單。各

在卷。遵提兩造查訊。供詞各執。並據晏齊賢

等供稱。晏東。晏平日居鄉不端。有被官之劉

德裕等可訊。質之晏東羹。據稱被盜有胡連為証各等語。又經行提劉德裕等解賈去後。茲據劉德裕等具稟投到。並據新昌縣合邑紳士職舉劉湘等。以晏東羹藉教誣控。聯名公稟投質前來。隨提集逐加研訊。據被告康育生晏齊賢。生員晏梅生。晏羽儀。康生晏思誠。即得九同供。新昌縣人晏善卿是貢生。晏齊賢父親是生員。晏梅生祖父是生員。晏羽儀叔祖。與晏東羹。晏科來父子同族。沒嫌。晏東羹素不務正。於道光十六年二月內。竄賊晏應。行竊劉德裕家耕牛一隻。報縣獲犯。晏應供認差拏。晏東羹畏懼。共請族友處賠贖錢十二千文。職舉劉湘也在場勸解。經族中把晏應保出。以家法懲治。稟息銷案。咸豐六年十月內。晏東羹父子偷竊龔雲松們修橋石反。當時沒有查知告發。現有他工人晏較。款可証。九年六月。晏東羹又竄賊羅太行。竄羅玉山家耕牛一隻。被羅玉山查知。赴縣控告。

經生員晏思誠的胞叔晏日安們。處令晏東羹賠還贓錢十六千文。稟縣求息寢事。雖縣中業卷被賊焚失。晏應們也各先後身故。但生員晏思誠與職舉劉湘們。都可對質。不敢捏誣。同治六年十二月內。晏東羹兒子晏怡。攔途捉去王照鳳家養猪一隻。經王照鳳往向索還。已被宰食。王照鳳經投晏姓族房理論。經族長晏元舍們。處令賠錢四千元。晏東羹抗不付給。反口出怨言。又有工人晏較。欺因向晏東羹借用錢文。把田契過押。後來把錢付還。晏東羹要於付還錢內扣還擔承他人借項。指契不還。晏較教情急。投族理處。又有晏東羹寡媳周氏。夫故守節。不愿再醮。因被晏東羹夫婦屢次打罵。逼令改嫁。周氏投訴母家。於七年正月。來鳴晏姓族眾理論。當經貢生晏齊賢。父親晏善卿。與族長晏元舍們。因晏東羹屢行不端。目無族長。就於二月二十五日。開祠鳴鼓。集眾公議。晏較教並把

晏東葵父子平日偷竊各事。在祠訴說。適有族人晏射。盜砍他一人山竹。被人扭送投祠。族眾議把晏射用家法懲治。並要把晏東葵一併以家法責懲。晏東葵知悔求饒。他兒子晏科來以父年老。求免家法。情願罰錢一百十文。捐入宗祠。並寫改悔犯約。族眾應允。晏科來當就寫給手票三紙。計錢一百十文。並寫立因竊匪貪賍。被人指証。今知改悔。嗣後如敢再蹈前愆。情願將產業充公。任聽鄉族重懲。並沒寫有為匪煽惑。悞入邪教的話。晏科來雖已代父寫票立約。並沒付出錢文。族中只要他父子改過為善。並不定要他出錢。故沒向他催取。新昌地方向有興賢堂。如生前正直。死後將主牌進堂。供奉者子孫要捐香火錢六十四十文。晏東葵把他祖父晏元池主牌。憑族送入堂內。延不付錢。合邑紳士只知向晏姓祠內索取。是以族眾公議。於五月初九日乘輿本祠庄谷時。順便把晏東

葵存庄倉谷。發出八十二石。賣錢六十四十文。付清興賢堂欠項。並有收票。交給管庄工人轉給晏東葵收執。並非因晏科來手票未付。搶谷作抵。也沒見有銀兩藏存谷內的事。六月十九日。晏東葵寡媳周氏。因被時常打罵。不能安身。又來經投家族理處。經貢生晏齊賢父親晏善卿。與族長晏元舍。同貢生們就處。令晏東葵撥給田畝。把周氏分回母家另居。因周氏守節可嘉。與族有光。恐晏東葵扣留周氏衣物。當有族眾十餘人。前往晏東葵家。幫同周氏把衣物農器搬回母家。責道歸係晏科來妻弟。在晏東葵家開墾。開張豆腐酒店。當日族人幫同周氏搬物。順便赴黃道錦店中坐歇。並向買食酒飯。是有的。實沒糾搶晏東葵黃道錦家銀錢衣物。並拆毀房屋情事。如果有糾搶的事。晏東葵父子與黃道錦何肯當時不行報縣勘拏。況晏東葵事後所開賬單。谷有一千餘石。牛猪十餘隻。標

床十餘張。銀錢衣物不下數千金。不但晏東
奠以鄉中農民。斷沒如許銀錢。谷石存放家
內。就是貢生們族內。也沒如許多人前往搬
搶。且地方鄉村若有如此糾搶大案。不但本
縣必有訪聞。就是合縣紳民。必皆盡知。斷無
沒有一人曉得。一人見搶的道理。至晏東奠
又告貢生們於七年九月十三。及八年四月
初三等日。搶割禾莖。更沒有的事。晏東奠父
子。因恨族眾開祠公議。寫立犯約錢票。並挾
貢生們與貢生晏齊賢父親晏善卿從瑞言
公的嫌隙。就藉教捏控。蒙縣傳訊。不敢投質。
赴教士處捏稟。並又砌詞京控。希圖誣陷的。
今蒙研訊。貢生們與貢生晏齊賢父親晏善
卿同族眾人等。都沒阻教說搶情事。新昌一
縣入教的人。不止晏東奠一家。他人都不被
阻。獨有晏東奠以阻教被搶的話。赴教士處
捏稟誣控。明是藉教為符。想要欺壓族人。報
復前嫌。只求公斷。晏科來原立犯約手稟。現

已呈繳。晏善卿與族長晏元金。都年逾七十。
老病臥床。不能到案。是實。據生員劉德裕供。
新昌縣人。與晏東奠隣村居住。道光十六年
五月內。晏東奠富賊晏應。竊去生員耕牛一
隻。報縣獲犯。晏應供認。差拿。晏東奠畏懼。央
請族友調處。賠還生員家贖錢十二十文。職
舉劉湘當日。也在場勸解。經晏姓族中把晏
應保出。以家法懲治。赴縣稟息銷案。以後晏
東奠父子居鄉。仍不安分。生員事不干己。沒
有理會。至晏東奠家。生員並沒聞有被他族
人阻教糾搶毀屋的事。是實。據副貢生龔雲
松供。新昌縣人。與晏東奠隣村居住。咸豐六
年十月內。貢生龔叔子龔良。乞勸捐修理董
家橋石橋。買有大塊石灰萬餘斤。堆放橋岸。
以備運梓應用。不料被人偷去三千餘斤。當
日不知何人偷竊。致未控告。同治七年二月
內。晏東奠家工人晏較。因事投詞。說出石
灰是晏東奠父子偷去。貢生聞知。因事已日

久。且知晏東葵父子已在祠悔過立約。所以沒有控違的。至晏東葵家。貢生並沒聞有被他族人阻教糾搶毀屋的事。是實。據民人王照鳳供。新昌縣人。與晏東葵同村居住。同治六年十二月初三日。小的家養豬一隻。走到晏東葵家門首。被晏東葵兒子晏怡攔途把豬捉去。有割草幼童看見。告知小的。往向索還。那知已被宰食。小的不依。經投晏姓族房理論。經晏姓族長晏元舍們。處令晏東葵賠錢四十文。晏東葵當時不肯付給。反口出怨言。直至後來被族眾開祠公議。晏東葵纔把錢文付清。至晏東葵家。小的並沒聞有被他族人阻教糾搶毀屋的事。是實。據民人晏較敦供。新昌縣人。與晏東葵隣村居住。曾在晏東葵家墻工。咸豐五六年。不記月日。小的看見晏東葵同子晏科來們。偷過隣村廬姓客人買存在山乾柴數十捆。又晏姓族人塘魚兩担。西瓜四担。六年十月。又偷過修橋石

灰四五十担。小的也幫同担回一担。七年不記月日。又偷高姓田內烟苗一担。董姓修橋青石一塊。晏周二姓木苗十餘担。小的隨就辭工回家。小賢營生。同治六年小的因娶妻要錢應用。就向晏東葵借錢二十五十文。議明三分利息。並把田契過押。十二月內。小的把本利清還。並向晏東葵取回田契。晏東葵說他另雇工人。就多借過他媳婦谷子四担。經小的擔保。要先扣錢十三十文。不肯給還。小的田契。小的情急。就投族理處。從未族眾開祠公議。小的一時氣忿。就把晏東葵平日為人。不端偷竊各事。在祠拆說。族眾要把晏東葵用家法責懲。晏東葵求饒。經他兒子晏科來寫立犯約手票。交給族眾。今把田契付還小的。寢事。至晏東葵家。小的並沒聞有族人阻教糾搶毀屋的事。是實。據民人胡連供。新昌縣人。與晏東葵同村居住。晏東葵家。小的並未聞有被他族人阻教糾搶毀屋的。

晏東葵供指小的見証。晏是平空妄指。倘
後查出晏東葵家實有被搶小的情事。罪
是實。願具結。據紳士職舉劉湘。劉來蓮。周玉
田。蔡梅。舉人鄧崇德。王保仁。毛汝翼。晏泰。武
舉李大川。龔鳳翔。副貢胡桂林。職道陳建寅。
蔡廷翰。增貢龔丙暉。廩生毛正方。胡贊周。廩
生劉聯桂。李在公。李杜羅。劉璇源。劉芝山。
彭大川。羅林。陳文瀾。趙照華。漆保元。毛保鈞。
劉炳垣。秦上林。袁振綱。趙九齡。同供。新昌縣
人。晏善卿。晏東葵們。都是同縣。晏善卿父
子居鄉端方。職舉們素所曉得。晏東葵父子
雖是務農。平日行為不端。寫竊偷。職舉們
也曉得的。他所犯寫竊偷各案。現有被告
生員劉德裕們赴案供指。劉德裕家被竊耕
牛。處令賠贖。職舉劉湘當日也在場勸解。晏
東葵父子於同治六年十二月。宰食王照鳳
養豬。並拘留晏較款田契。又因過嫁家媳周
氏。經他母家於七年正月。先後投族理論。新

昌地方無論紳士庶民。一經被人指瑕投族。
必要開祠鳴鼓集眾公議。分別輕重。當於祖
先或責或罰。原為警戒族人不敢為匪起見。
晏東葵明知被人投族。必要開祠公議。是以
先於二月初六日。投入天主教堂。希圖挾抵。
那時晏族不知晏東葵父子已經入教。旋於
二月二十五日。開祠鳴鼓集眾公議。原要把
晏東葵責處。因晏東葵知悔求饒。他兒子晏
科來以父年老。求免家法。情願罰錢一百千
文。寫立手票。並改悔犯約。族眾應允。寢事。後
因晏東葵所欠興賢堂為他祖父晏元池。進
奉主牌香大錢文。延不付給。合邑紳士向晏
姓宗祠索取。晏姓族眾公議於。韞本祠。庄谷
時。順便把晏東葵存庄倉谷。發出八十二石。
賣錢六十四千文。付清興賢堂欠項。並非因
晏科未錢票未付。搶谷作抵。晏東葵就挾晏
姓族眾及晏善卿們從場言公的嫌隙。藉以
入教。就捏以阻教搶谷的話。赴縣稟控。蒙縣

傳訛不救投訛。又以被搶毀屋無憑無証的事。赴教士處控稟。並又砌詞京控。奉提來者委審。職舉們聞知。詳細訪查。實係晏秉彝。所以赴案公稟的。今蒙提集研訊。職舉們查明晏善卿委沒阻教搶奪情事。且新昌一縣入教的人。不知凡幾。何致晏秉彝一家被阻。訛搶。明是藉教報復。職貢陳建寅祖母女兒。嫁與晏秉彝父親為妻。職貢陳建寅與晏秉彝是姑表弟兄。如果晏秉彝有被阻教搶的事。職貢陳建寅豈有不知的道理。倘日後查有被搶實據。職舉們都願同甘坐罪。至七年五月初九日。晏姓族人所發晏秉彝庄谷八十二石。賣錢六十四千文。係為付還興賢堂火項。此項錢文。晏秉彝既因入教不祀祖父。職舉們情願於興賢堂內言明。如數發還錢六十四千文。執近繳縣給領。並祀晏秉彝之祖父晏元池主牌撤銷。以免藉口。是實具結。據原告職貢晏秉彝。即晏父。又名晏嘉德。

把告晏科來同供。新昌縣人。與晏善卿晏齊賢們。都是同族。職貢原名晏炎。於咸豐七年。在京銅局報捐從九品職銜。捐名晏嘉德。又於同治七年二月初六日。投入天主教內。改名晏秉彝。生有七子。長次五六子已故。現存三四七子。小的晏科來是職貢晏秉彝四子。也已隨同入教。凡入天主教的。不祀祖宗。不供主牌。族內附職員不該入教。就罰職員手票錢一百千文。並立犯約。那手票犯約。都是小的晏科來寫的。後於七年五月初九日。又搶去庄谷八十餘石。並谷內銀一百四十餘兩。又於六月十九日及九月十三日。並八年四月初三日。先後搶去家存銀錢谷物。折毀房屋。並又割去田內木莖。連職員親戚黃道錦家。也被搶去衣物。職員們因被搶。不能安身。所有往訴教士。代為遞京京控。初次被搶庄谷。曾赴縣稟控。後奉被搶。沒有往縣稟報。至那日被搶。有胡連看見。今蒙提訊胡連。他

又不肯指証。職員也不能指出別的証據。原控房屋被拆。現蒙本縣勘明。並無拆毀形跡。職員們京控稟內。也不得不說些謊話。今蒙提集研訊。只求追辦搶案。心纔甘服。晏齊賢們強發庄谷。說為供奉職員祖父主牌。並沒有的事。至寡媳周氏不願改嫁。並不肯入教。職員已撥給田畝。於七年六月十九日搬回母家另居。職員家有應完同治七八兩年地丁銀各七兩零。漕米各五担四斗。尚沒完納。是實。據民人黃道錦供。新昌縣人。晏秉堯兒子晏科來。是小的村丈。小的也已入教。供養天主。餘與晏秉堯等供同各等供。據此。並據職舉劉湘等及胡連谷具甘結附卷。查核晏齊賢等呈到晏科來原立犯約一紙。手票三紙。內書嘉德父子窩匪貪賍。被人指証。始知改悔。嗣後如敢再蹈前愆。情願將嘉德名下產業。盡行充公。並任鄉族從重懲治等語。並無為匪扇惑。悞入邪教字樣。飭據晏科來書

對筆跡相符。卑府誠恐晏齊賢等實有阻教搶物情事。連日復提研鞫。眾供僉同。案無遁飾。伏查此案業已提集人証。研訊明白。未便因晏秉堯父子以無証無據之詞。延案不結。致滋拖累。自應按照眾証明白。即同鞫成之律。衡情酌斷。以清案牘。查晏秉堯父子係因素行不端。被人投詞。經族公議。立犯約。所立本係窩匪犯約。並非阻教起衅。約內亦無悞入邪教之語。現已將約追繳。核對筆跡相符。其為所繳係屬原約。毫無疑義。晏秉堯京控詞內。謂被勒寫犯約。改証為窩一節。顯係捏飾。祇賴為登聽阻教地步。殊不足信。至其控告被搶四次。均屬一面之詞。所稱七年五月初九日。被搶庄谷八十餘石。訊係晏齊賢等因其將祖父主牌送入地方與賢堂供奉。應捐香火錢文。延不付給。合邑紳士祇知向族追取。以致族眾公議。發其庄谷八十二石。變錢六十四文償還前項。尚屬有因。其六

月十九日。係其寡媳周氏。因被逼嫁不遂。打罵凌虐。經憑族眾處令撤回母家居住。雖有族人幫同撤物。並無糾搶之事。即晏東與父子亦供。周氏係七年六月十九日撤回母家另居。其為藉端控搶。信而有徵。其餘九月十三日。及八年四月初三日。稱被搶割禾。均無切實證據。所指見証胡連。提訊堅不承認。且稱晏東與家並未被搶。如日後查有被搶情事。伊愿辨罪。况迭次被搶。賍逾數千。以彈丸縣邑。該縣即無訪聞。而合邑士庶及該村附近居民。斷無不知之理。乃竟無一人知覺。一人見証。而晏東與父子身為事主。當時被搶拆屋。豈有不報縣勘拿。現據該縣朱慶芳請勘。晏東與家房屋並未拆毀。晏東與之妻媳。並其弟婦。均在屋內居住。是晏東與之控詞失實。尤可概見。晏東與以鄉曲農民。窩竊賊偷。屢犯不法。現有被害之人到案指証。乃因被族議罰。寫立犯約。尚不知悔改。尤敢捏

情誣控。藉教挾瀆。希圖抵制。寔屬藐玩。即照例治以誣告之罪。亦屬自取其咎。第念兩造均誼切一本。晏東與前犯窩竊各案。均已賍賍寢息。且事多在

赦前。而其父子身已入教。自必深知悔悟。改過遷善。若再究其既往。予以嚴辦。殊失中外和約之意。晏東與與子晏科來擬請從寬。邀免置議。飭令嗣後務須安分守法。如敢再行藉教生事。或橫行鄉曲。仍准被害紳民指明劣蹟。據實稟縣拿辦。所欠同治七八兩年丁漕。並飭照章如數完納。倘敢抗延。照例究追。晏科來所立手票三紙。計錢一百千文。並未付給。應與原立犯約。一併塗銷。晏春賢等訊無阻。教訊搶情事。其與晏善卿等隨同房長族眾。因晏東與行為不端。被人投訴。開祠公議。本為該鄉祠規。且為約束族人子弟。為匪起見。並無不合。惟因晏東與延欠興隆堂香火錢文未付。輒與族眾登其庄谷。要錢付給。致被

藉口控搶。殊屬非是。惟究非入己者。可此。亦請邀免置議。晏東葵既因入教。不祀祖先。於此項捐錢。亦不承認。應即斷令如數發還。赴縣呈繳。就近給領。所有晏東葵祖父晏元池主牌。亦准撤銷。並飭晏齊賢等傳諭晏善卿等。嗣後務與晏東葵父子各歸和好。不准再咎既往。以全族誼。劉德裕等被宕各案。業已賠贖寢息。晏教敦所押田契。已據經族處還。其聽從宕挑石及事在

赦前。均無庸議。案已訊明。未到人証。並免提質。以省拖累。無干省釋。是否允協。解候勘辦等情。到司。據此。本司提集人証。親訊無異。惟兩造供詞各執。而晏東葵於提訊後。復赴司翻控。誠恐原審尚有不確。又經飭東公審辦。茲據該委員覆審。仍照原擬具詳前來。覆查晏東葵所控阻教罰錢。勒寫犯約。改誣為竊一節。既據該委員調查。犯約委因窩匪貪賍而立。核對筆跡。亦屬相符。况晏東葵窩匪各案。

曾經各事主投族賠贖寢事。即所罰錢文。亦遵族規。罰入祖祠。並非族眾藉端訛索。是晏善卿等並無阻教罰錢。勒寫犯約。改誣為竊情事。尚屬可信。又所控拆毀房屋。瓦礫無存。男婦逃亡一節。已據該新昌縣朱令親詣晏東葵家查勘。房屋完好。其家屬均在屋內居住。是晏善卿等並未拆毀晏東葵家住屋。尤為確鑿。又所控迭次搶奪一節。查無確切証據。不特晏東葵之姑表弟兄陳建寅亦稱。並未搶奪。至晏東葵寡媳周氏。不願再醮。經周氏母家投族幫同搬回另居。係保全節。婦之意。不得謂之搶奪。惟晏姓族眾。因晏東葵應捐興賢堂香火錢文。延不付給。輒將其庄谷雜賣償還。雖由眾紳士追取所致。究屬多事。然祇能責以擅專之咎。斷難科以搶奪之條。乃晏東葵父子逞刁不服。明係有意拖延。若因其無輸服供詞。即將被告人証羈押質審。轉恐別滋事端。應請如該委員所擬。即照眾

証明白之律完結。以省拖累。而杜狡延。理台
詳請咨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核銷。並咨通
商大臣查照等情。到本部院。據此。除批飭如
詳銷案。仍移饒九道照覆安領事知照。並分
咨外。相應呈明。為此咨呈。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719 十月初四日。行江西巡撫文稱。同治八年十月

初三日。本衙門具奏。接據法使照會。臚列未
結各案。謹將現辦情形密陳一摺。附片一件。
奉

旨。另有旨。欽此。相應奏錄。

諭旨。抄錄原奏。並法國照會。密咨貴撫查照可也。

720 十月初四日。致江西巡撫函。詳見卷五。

721 十月十八日。江西巡撫劉坤一文稱。據總局司

道詳稱。案於同治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本批。
據饒九道。據法國主教安理格示稱。廬陵
縣民梁唐化等。勒派教民蕭全鈞等演戲賽
會。錢文入吉安府文會堂。店雕刻毀。誇天主
教徽文。陳德芳。馮板。稟府。尚未完結。抄錄請
飭該府縣秉公訊辦。奉批。據稟已悉。仰總
局司道。即飭該府縣迅速傳訊。秉公完結。具
詳。毋稍延宕。並飭廬陵縣。存照。飭禁止攤
派教民各費。以杜弊端等因。奉批。當經札飭
遵照辦理。除吉安府文會堂店雕刻毀。錢天
主教徽文一案。業已催據該府縣訊明完結。
詳奉批准。飭案外。茲據吉安府詳。據代理廬
陵縣知縣陳汝楨詳稱。遵即比差勒傳。內造
人証。帶訊前來。隨即提案逐一查訊。據教民
蕭全鈞。蕭全銘。蕭全錫。仝供。小的們同住。改
頭墻。開設豆腐店生理。日明朝入教起。已有
十代。向來每年正月八月十月。要唱三次戲。

錢由各行派出。上年蒙曉諭。凡入天主教者。一切迎神演戲賽會等費。免其攤派。至八月間。小的們就不肯出。梁唐化說。小的們向來攤派。此次不可推諉。小的們不允。梁唐化就自行開櫃。拿去錢一吊零文。小的們因事值細微。且係向來應出的款。是以並未呈控。後見教士傅德翰曾經談過一次。也沒求他追究的話。今蒙提訊。求將拿去錢一千零文給還。小的們就沾恩了。是實。據梁唐化供。本邑破頭墟人。村中每年正月八月十月。要唱三次平安戲。所需戲錢。向由各行攤派。上年八月照舊演戲。小的到蕭全鈞們各店派錢。蕭全鈞們說。已奉曉諭。凡入教者。一切迎神賽會等費。免其攤派。小的說。村中演戲。為保求平安起見。不可推諉。蕭全鈞們不允。小的就自行開櫃。拿去錢一千零文。今蒙提訊。小的願將拿去錢文交還。以後再不派他們出錢。就是了。各等語。據此。卑職查中國人民

願入天主教者。一切迎神演戲賽會等費。免其攤派。久奉通飭。曉諭在案。梁唐化竟敢照舊攤派。復因該民等不允。開櫃自取。寔屬藉端逞強。未便因其錢已給還。隨免究德。梁唐化應請照不應輕律。答四十折責發落。嗣後務須恪遵條約。不得再滋事端。除取其各遵結附卷外。是否允協。合將訊擬緣由。詳請核轉等情。由府詳局轉詳銷案前來。本司道等復查此案。梁唐化照舊攤派教民蕭全鈞等演戲錢文。不允輒行開櫃自取。寔屬藉端逞強。既據該縣訊明。將錢給還教民蕭全鈞等。併將梁唐化擬照不應輕律。答四十折責發落。斷令嗣後務須恪遵條約。不得再滋事端。尚屬平允。應請准其如詳銷案。理合據情詳請批示銷案。並請分咨總理衙門暨通商大臣查照等情。到本部院。據此。除批飭如詳銷案。仍移飭九道。並復安主教知照。並分咨外。相應呈明。為此咨呈。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二十一月二十日。江西巡撫劉 文梅。同治八

年十月十五日。准兵部火票遞到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同治八年十月初

三日。本衙門具奏。據法使照會。臚列未結

各案。謹將現辦情形。密陳一摺。附片一件。奉

旨。另有旨。欽此。相應恭錄

諭旨。抄錄原奏。並法國照會。密咨貴撫。查照可也。等

因。到本部院。承准此。查江西教民案件。均經

隨時嚴催該管府縣。持平訊辦。其辦結者。立

飭饒九道。照覆法領事。及法主教。並咨呈貴

衙門。各在案。昨。欽奉

寄諭。今承准前因。又先後咨札。饒九道。如羅使臣帶

同兵船到境。嚴飭地方官。按約妥辦。遇事開

解。不得避匿。該知。別滋事端。一面札飭總局

司道。再行勒催各屬。迅將未結教案。趕緊訊

結詳咨。毋稍稽延。致滋藉口。所有現辦情形。

相應先行咨覆。為此咨呈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723 十一月二十日。江西巡撫劉坤一函稱。本月十

五。祇奉密函。顧悉壹是。當經鈔寄九江景道。並另加函。請囑妥協辦理。謹將原稿錄呈鈞覽。伏查廬陵南康兩案。該教民等既經遵想。該領事主教亦無異議。向來外間辦理此種案件。於斷結後。行知九江道。由該道照會該領事主教。彼無他詞。便為完案。不必定取允服回文。故於谷履貴署文內。亦不聲敘。大概教民不往翻控。該領事主教未必再來繞舌也。惟新昌一案。該教民晏秉彝。異常刁健。所控阻教毀損各節。均屬借詞。而其平日作姦犯科。實係證據確鑿。先經該縣勘訊。該教民恃符狡執。信口栽誣。以致斷而未結。及委提兩造到省。並公親人証至數十人之多。尚有該教民至戚在內。亦稱該教民素不安分。挾嫌妄告。經臬司首府逐一訊明。追銷犯約。開導再三。而該教民聽人主唆。仍復嘵嘵不服。必遂其欲而後已。不得不照案斷結。據實詳

谷。茲蒙鈞諭。諳諳。自不敢膠執前斷。將來如有洋官到江。以此案藉口。或及廬陵南康兩案。擬將案情先與折辦。倘該洋官實不允服。祇合許再傳訊。設法調停。總期免致弊端。仰慰慮。此外教民各案。亦即飭司分別委催。務令速為持平。訊斷。肅覆。

照錄原稿。

密啟者。昨奉

廷寄。以洋人為黔蜀各省教民案件。擬帶兵船前來江西湖北。計圖脅制。

飭將江西各案件。速為訊辦等因。業由六百里釘

封行知

尊處。計將接到。茲復奉

總署公牘私函。除公牘另札行知外。謹將原

函鈔寄。伏乞

查照施行。第以此次洋人語氣。不過取道江西。以至湖北。並非欲與江西為難。故未指出江西何案。然英情叵測。誠如

總署所云。不可不預為防護。如有洋人兵船到滬。

尊處自應按照和約。以禮相待。並彈壓地方。毋致另生枝節。倘該洋人言及某案。訊辦尚未平允。即先就案情。婉切開導。俾知原審無少偏私。或該洋人固執力爭。祇合允其另行訊辦。萬一洋人兵船欲入鄱湖。不可禁止。務祈

一面馳告第處。預為佈置。一面知會丁鎮軍。及沿湖府縣。妥協料理。以期不致釀成事端。是所切禱。專此佈請。

勳安。統惟

台照不具。

724 十一月二十四日。致江西巡撫函。詳見卷啟。

725 十二月初六日。兩江總督馬新貽文稱。同治八

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准江西撫部院劉坤一咨。同治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據吉安府知府定祥。詳同代理廬陵縣知縣陳汝慎。委員候補知縣張國英稟稱。竊本年四月間。卑廬陵縣。縣考童生。焚毀法國天主教內房屋一案。前奉劉委卑職國英。到縣會同查辦。業將訊明口。冒起。昨。暨被燬房屋器皿。並無金銀重物。緣由。據實稟復。憲鑒在案。卑府比即督飭卑職汝慎。先後會營嚴拏滋事考童。及放火各犯。以期迅速獲究。奈此案昨起倉卒。人多勢眾。既無姓名可查。入無踪跡可尋。究竟何人起意下手放火。即在場教民亦未能確指。叠蒙劉催。勒令兵役明查暗訪。認真緝辦。一面密諭教民吳愛耀等。於府院考試之時。自行留心察看。隨時指稟拏辦。原以當時滋事放火。不外考試之人。首能弋獲一二。即行從此根究。乃竭盡心力。設法緝拏。而至今數月。

毫無著落。以致迄未破獲到案。此等情形。教民皆係目睹。現據法國天主教派委教士劉崇照自滬來吉。專為料理此事。與教民吳愛耀等。亦深知此案官司難辦。不為不力。無如各犯並無姓名踪跡。現值府院考試已畢。此後更恐無從措手。惟所建房屋一切工料費用甚鉅。其之教民被焚器皿。亦復在內。若不酌為賠給。教內實有不甘。懇求賠還屋價。及器皿錢文。自願銷案。勿庸再事查拏等情。稟明前來。卑府等察核所稟。尚近情理。就此結完案。亦為公平。當由卑職核與之商確議定。酌賠被燬屋價錢一千八百七十文。人教民吳愛耀等器皿錢一百九十六文。嗣後永無翻悔。不敢另有後言。已據劉教士等出具銷案切結。暨教民吳愛耀等供單存卷。俱各輸服無詞。其口同聲。甚為感激恩施。至滯事考童及放火之人。既難查拏。且據劉教士等懇請先釋。自應均如所請辦理。是否允

協除酌賠錢文。由卑職汝補另行籌措。發交劉教士等公同具領完案外。合將卑府履歷縣童生焚燬天主教堂房屋一案。現已查辦完結。照抄甘結。稟乞查核咨復銷案等情。到本部既據此。查履歷縣考童焚毀教堂一案。既稱訪拏無獲。業已賠給錢文。教士教民均願具結完案。自應如稟辦理。除批飭遵照外。相應咨請查照等因。到本大臣。准此。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總理衙門。謹請查核施行。須至咨呈者。

726 十二月初六日。兩江總督馬 文稱。同治八

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准江西撫部院劉 咨。

本年十一月十六日。據統九道量福申稱。素

奉行准通商大臣馬 咨開。據著江蘇杜阜

司。蘇松太漕道會稟稱。二十日申刻。賊道等

同至法公館晤公使羅淑亞。係到領事狄隆

通辭。據云中國官議事。每有翻悔。是以決計

親自辦理。一事係附近九江數十里一處。將

一教士活埋。幸未死。請飭九江道會同傳教

胡姓照其所說辦理等情。到本大臣。據此。查

此案先時如何起衅。現在作何辦理。曾否完

結。本衙門未據詳報有案。除飭九江道遵照

查明。先行稟復。其傳教胡姓所說如何辦法。

刻日會同辦結。如此外尚有未結各案。迅速

設法了結。毋得藉延外。相應咨會查照一體

轉飭迅速辦結施行等因。到院。准此。查前據

該道開報未結教案。僅有法國主教吳禮格

函稱。彭澤縣教民吳忠志夫婦被方領梅等

網捉活埋。復將劉再藩毆傷。不知生死。

請飭按律嚴懲。並辦。即經該道飭據彭澤縣

查復。因吳宗周等不能指出埋屍處所。以致

無從起驗究辦。現經該道遵委候補知縣林

中鈺等馳赴彭澤。會同該縣起屍相驗。並查

劉再藩下落。拘究訊究在案。此外並無附近

九江數十里將教士活埋未死。亦無傳教胡

姓所說應作何辦理之事。是否該道漏未造

報。抑即係吳忠志一案。至此外未結教案。業

已分別委員守催趕辦。准咨前因。除咨覆外。

合亟剴行。為此剴仰該道立即遵照。迅速查

明九江附近地方。有無活埋教士未死之案。

傳教胡姓曾請作何辦理。刻日據實詳覆。察

核。一面要速究結。並飭催彭澤縣印委各員。

將吳忠志一案。趕緊查究具詳。並由道查照

前劃。嚴催此外各縣印委各員。將未結教案。

遵限訊結詳辦。均毋遵延等因。奉此。職道遵

查九江附近地方。並無教士活埋。亦無胡教

士來道稟報。府縣衙門均未據稟控有案各緣由。當經抄呈通商大臣劉鶴。附稟憲鑒在案。至未結教書內。查彭澤吳忠志一案。現據守備委員馮縣丞同郡面稟。原被告均已到案。不日即可完結。教民劉再藩已據該縣稟覆。現在家內安居。並非不知下落。嗣後安主教亦未提及。應毋庸議。安仁縣鄧祖發等勒索教民桂圓堂演戲錢文不出。勾串充設一案。前經職道委員守催。茲於本月十一日據該縣查訊完結。德化縣教民陳松柏兄弟被地方人攤派敬神等費一案。前據該縣訊明取結完案。先後申請銷案前來。職道即稟案照會安領事。函致教主查照銷案。此外尚有貴溪縣破拆崗背教堂謠言一案。迄今已逾多時。謠傳諒可早息。現經職道委員守催。只須該縣出示開導。即可完結。至吉安毀拆教堂。及梁道亨毀搶教士財物二案。已奉憲台嚴飭該府縣勒限訊詳。倘能早日完結。使

彼知江西無一未結之案。庶可免滋藉口。以服其心。緣書內。理合申覆稟核等情。到本部院。據此。查處陵焚毀教堂一案。業已完結。另行咨。除劉總局嚴催印委各員。將梁道亨毀搶教士財物一案。趕緊依限訊詳外。相應咨請查照等因。到本大臣。准此。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總理衙門。謹請查核施行。

727 十二月十二日。江西巡撫劉 文稱。本年十

一月十六日。據饒九道景福申稱。奉行准
欽差大臣辦理通商事務兩江督部堂馬 咨開。據

署江蘇杜集司蘇松太淦道會東稱。二十日
申刻。職道等同至法公館晤公使羅淑亞。係
副領事秋隆通辭。據云中國官議事。每有翻
悔。是以決計親自辦理。一事係附近九江數
十里一處。將一教士活埋。幸未死。請飭九江
道會同傳教胡姓。照其所說辦理等情。到本
大臣。據此。查此案先時如何起衅。現在作何
辦理。曾否完結。本衙門未據詳報有案。除札
九江道遵照查明。先行稟復。其傳教胡姓所
說如何辦法。刻日會同辦結。如此外尚有未
結各案。迅速設法了結。毋得藉延外。相應咨
會查照一體轉飭迅速辦結施行等因。到院。
准此。查前據該道開報未結教案。僅有法國
主教安理格函稱。彭澤縣教民吳忠志夫婦。
被方廣梅等烟捉活埋。復將劉再藩毆網拷

吊。不知生死。請飭按律嚴懲追辦。印經該道
飭據彭澤縣查覆。自吳宗周等不能指出埋
屍處所。以致無從起驗究辦。現經該道委
候補知縣林中鈺等。馳赴彭澤會同該縣起
屍相驗。并查劉再藩下落。拘究訊究在案。此
外並無附近九江數十里將教士活埋未死。
亦無傳教胡姓所說應作何辦理之事。是否
該道漏未造報。抑即係吳忠志一案。至此外
未結教案。業已分別委員守催趕辦。准咨前
因。除咨覆外。合亟札行。為此札仰該道。立即
遵照迅速查明九江附近地方有無活埋教
士未死之案。傳教胡姓曾請作何辦理。刻日
據實詳覆察核。一面妥速完結。并飭催彭澤
縣印委各員。將吳忠志一案。趕緊查究具詳。
並由道查照前札。嚴催此外各縣印委各員。
將未結教案。遵照限訊結詳辦。均毋違延等因。
奉此。職道遵查九江附近地方。並無教士活
埋。亦無胡教士來道稟報。府縣衙門均未據

稟控有案各緣由。當經抄呈通商大臣札稿。附稟憲覽在案。至未結教業內。查彭澤吳忠志一案。現據守備委員馮縣丞同郡而稟。原告均已到案。不日即可完結。教民劉再藩。已據該縣稟覆。現在家內安居。並非不知下落。嗣後安主教亦未提及。應毋庸議。安仁縣鄧祖登等勒派教民桂團堂演戲錢文不出。勾串兇毆一案。前經職道委員守備。茲於本月十一日。據該縣查訊完結。德化縣教民陳松柏兄弟被地方人權派敬神等費一案。前據該縣訊明。取結完案。先從申請銷案前來。職道即稟業照會安領事。函致教主查照銷案。此外尚有貴溪縣欲拆崗背教堂謠言一案。迄今已逾多時。該傳諒可早息。現經職道委員守備。只須該縣出示開導。即可完結。至吉安毀柝教堂及梁道亨毀指教士財物二案。已奉憲台嚴飭該府縣勒限訊詳。倘能早日完結。使彼知江西無一未結之案。庶可

免滋藉口。以服其心。緣奉前因。理合申覆。核等情。到本部院。據此。查廣陵焚毀教堂一案。業已完結。另行分咨。除札總局嚴催印委各員。將梁道亨毀指教士財物一案。趕緊依限訊詳外。相應呈明。為此咨呈。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728 十二月十二日。江西巡撫劉 文稱。同治八

年十一月十六日。據吉安府知府定祥督同代理廬陵縣知縣陳汝楨。委員候補知縣張國英。稟稱。竊本年四月間。卑廬陵縣考童生焚毀法國天主教內房屋一案。前奉劉委卑職國英到縣會同查辦。業將訊明口角起衅。暨被燬房屋器皿。並無金銀重物緣由。據實稟覆憲臺在案。卑府比即督飭卑職汝楨。先後會營嚴拏滋事考童。及放火各犯。以期迅速獲兇。奈此案衅起倉卒。人多勢眾。既無姓名可查。又無踪跡可尋。究竟何人起意下手放火。即在場教民。亦未能確指。疊蒙札催勒令兵役明查暗訪。認真緝緝。一面密諭教民吳愛權等。於府院考試之時。自行留心察看。隨時指稟拏辦。原以當時滋事放火。不外考試之人。苟能弋獲。即可從此根究。乃竭盡心力。設法解拏。而至今數月。毫無著落。以致迄今破獲列案。此等情形。教民皆係目睹。現

據法國戴主教派委教士劉崇熙。自海來吉。專為料理此事。與教民吳愛權等。亦深此案官司拏辦。不為不力。無如各犯並無姓名踪跡。現但府院考試已畢。此後更恐無從措手。惟所建房屋一切工料費用甚鉅。兼之教民被焚器皿。亦復在內。若不酌為賠給。教內實有不甘。懇求賠還屋價及器皿錢文。自願銷案。毋庸再事查拏等情。查明前來。卑府等察核所稟。尚近情理。就此了結完案。亦為公平。當由卑職國英與之商確。議定酌賠被燬屋價錢一千八百七十千文。又教民吳愛權等器皿錢一百九十六千文。嗣後永無翻悔。不敢另有後言。已據劉教士等出具銷案切結。暨教民吳愛權等供單存卷。俱各驗服無詞。異口同聲。甚為感激恩施。至滋事考童及放火之人。既難查拏。且據劉教士等結請免緝。自應均如所請辦理。是否允協。除酌賠錢文。由卑職汝楨另行籌措。發交劉教士等。公同

具領完案外。合將阜慶陵縣童生焚燬天主
教內房屋一案。現已查辦完結。照抄甘結。稟
乞查核咨覆銷案等情。到本部院。據此。查廬
陵縣考童焚毀教堂一案。既稱訪拏無獲。業
已賠給錢文。教士教民均願具結完案。自應
如稟辦理。除札飭遵照外。相應呈明。為此咨
呈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729 十二月十二日。江西巡撫劉坤一函稱。十月二

十五日。附咨肅復一函。並抄致九江學道函
稿。由三百里傳牌馳呈在案。茲於十一月初
十日。祇奉鈞示。領悉。體切。伏查江省已結南
康廬陵新昌各教案。隨時知照該領事主教。
迄今已逾數月之久。並無一言翻駁。似可仍
舊不必索取尤結回文。亦不必提該教案由
兩造人証覆訊。致生枝節。其未結共五案。或
教民業經允服。而教士從中把持。或以影響
之談。細微之事。控後匿不到案。以致日久拖
延。現經分送委員前往勸傳會訊。務令刻期
完結。惟羅公使在京。本未指出江西何案。及
抵上海。經淦道等前往查問。始稱九江附近
數十里地方。將教士活埋幸未死一案。請飭
與傳教胡姓會辦等語。昨據景道稟稱。不准
九江附近無活埋教士之事。亦無傳教胡姓
之人。可見該公使並未注意江西某案。迨經
淦道等查問。虛捏一事。以相搪塞也。謹錄呈

坤一復馬總督函稿。及景道兩次稟稿。伏乞俯賜審核。此後惟有謹遵詩諭。督同各地方官。速率赴繁訊辦。遇事相機調停。以期免致弊端。仰慰履念。肅此佈復。恭請崇安。

正肅函開。接林景道及各委員稟稱。各處教民案件。已經辦結四起。僅餘一起。俟傳到教士及鄰證人等。亦可辦結。容另具公牘咨呈外。合先呈明。

照錄清摺

復馬制軍稿。本月初三日排單六百里。

鞍山制軍尊兄大人閣下。二十六日肅函

附咨馳陳。並鈔寄復

總署致景道函信。並景道回信各稿。計日

內可達

鈞覽。二十八及月之朔日。兩奉

惠翰。敬志

履懷。業遵

大咨。概委張令國英前往廬陵。會同該縣

務將生童焚燒教堂。與梁道亨等級格教士兩案。勒限訊結。由六百里咨復

冰案矣。至於已經訊結。分別咨行照會之。晏秉彝等案。若忽向該領事主教索取允服回文。則彼窺我事急。故意刁翻。若據提該教民等再行來省覆訊。則彼謂我情虛。多方狡執。弟與司府再三商酌。似不若仍照前議。俟該使臣抵滬。言及何案失平。或該領事主教來文辨駁。允為覆審。隨即設法調停。彼亦無可借詞與我決裂。蓋彼在先既無異說。何遽責我之非。而我現在並無違言。不致撥復之怨。如此不見痕跡。亦不起弊端。是即來諭以靜待動。以柔制剛之急也。景道及黃丁兩鎮軍之才。均足應畧。此外亦別無可措置。再該公使在京。本未指出江西何案。照會內有前往江西湖北之語。或為過境云然。倘該公使抵滬。仍不言

及江西案件。我亦可姑置勿論。

尊意以為何如。肅此復請

崇安。

景道初九來到。十月二十五日到。

敬稟者。本月十九日奉

憲台密函。接奉

廷寄。以洋人為贖買各省教民案件。擬帶兵

船前來江西湖北計圍脅制。

飭將江西各案件。速為訊辦。並奉

總署公牘私函。分別鈔行到道。蒙

示辦理一切等因。除將公牘立刻轉行造

屬四府遵辦外。職道伏查江西近來審

結各教案。均經照會領事。暨函致安主

教銷案。迄今並無辨論。諒無翻悔。其未

結之案。自應趕緊訊辦。因思彭澤為入

江西首站。該縣尚有教民吳宗志夫婦

被方嶺梅等活埋一案。屢經職道札催

因原告屢傳未到。不能指出埋尸之所。

至今未結。羅使臣果帶兵船上駛。勢必

先至該縣。詢詰前案。即令爾經抵任。洋

務恐未諳練。設致辦理不善。或答對失

機。釀成事端。則關係大局。實非淺鮮。查

有勸辦四省捐輸委員林中鈺。係廣

東人。現在差次彭澤。該令在新關當差

有年。洋人情性。是所熟悉。委令會同印

令接待使臣。辦理自能合宜。並令必俟

此事辦完。再往別屬勸捐。其吳宗志教

案。另委候補縣丞馮尚節。會同印令親

詣該處驗訊。是否屬實。必於羅使臣未

到之先。集証訊結。方准銷差。免滋口實。

又查安仁黃漢兩縣。均有教案一起。

未據訊詳。亦經職道委員分往會同該

縣刻日辦結。至德化陳松柏教案一起。

昨據陳令申覆。業經傳訊。並無其事。並

取具教民遵結完案。又思湖口縣乃入

湖要路。是否前往江西。必由該處分手。

賊道已密函知會丁鎮軍及湖口縣令。妥為防範。其果欲尋省。即飛速通報。

憲台察核。如該使臣先行到滬。賊道接見時。當揣度機宜。遵

示辦理。總期不致釀成事端。以維大局。而慰

憲履。肅此寸稟。敬請

勛安。

景道二次來滬。十一月初九日別。

敬復者。本月初五日。接奉

鈞函。以法國羅公使到滬。仍照原議作答。飭探該公使行抵何處情形等因。並蒙

示效。馬制軍函稿。捧讀之際。足徵大人慮事周詳。為甚欽佩。探聞法公使已抵

上海數日。尚無上駁的札。昨奉通商大臣札飭。據江海關涂道京稱。赴法公館晤羅公使。云中國官議事多翻悔。

九江附近數十里地方。將教士活埋幸

未死一案。請飭與傳教胡姓會辦等語。

賊道細查近日並未接准領事函牘。教

士稟報。即府縣衙門亦均未據稟控有

業。派人赴天主堂私探。亦云九江並無

教士胡姓者。賊道於本月初三日。與

新來九江主教戴濟世。往來拜謁晤談

兩次。察其人尚和平。並未言及案件。果

有是事。豈肯含默不言。具見該公使心

懷巨測。意在尋隙。故言無影之事。以惑

人心。賊道伏思此等詭譎之事。辦事最

為緊密。惟有俟其來滬。臨時察其意向。

酌宜應對。諒不致別生枝節。合將前札

錄呈

大人俯賜察核。肅此具稟。恭請

勛安。

同日。江西巡撫函。

十二月十七日。致江西巡撫函稱。十二月十二日。接准大咨兩件。並奉來函。得悉南康廬陵新昌各教案。久經辨結。及九江並無活埋教士之案。並抄附復毅山函稿。及景道兩次稟稿等因。查十一月二十日接獲咨函。當於十一月二十四日。由六百里飛函佈達冰案。查南康廬陵新昌各教案。既經飭令記結。隨時知照該領事主教。並無一言翻駁。自以不必索取允結回文。免致另生枝節。為是其未結五案。現據函稱委員分途前往會訊。並已經辦結四起。如將來均經記結。並望隨時知照。至九江活埋教士一案。據閩下函稱。轉據景道稟稱。不惟九江附近無活埋教士之事。亦無傳教胡姓其人等語。是此事全無影響。已可概見。惟查十二月初十日。兩生函稱。轉據冷道稟稱。九江畧教華人夫婦。係已埋死。已有兩人可以孤命等語。何以與景道所稟五異。應再詳查。又查十二月初六日。據教

山函稱。羅使到甯。談論江西各案。無不堅持其說。已於晤面後。開船上駛。江西各件。業經函致貴處及九江道妥速辨結。並令秋隆與羅使言之。到九江不必耽擱等語。現在該使是否於到皖後。即行抵滬。有無異說。即希飭令該道等妥為覈屬。並詳論沿江百姓不得驚駭。免致另啟弊端為要。

731 十二月二十一日。軍機處交出兩江總督馬新

貽片奏稱。再。臣先於十月初八日。欽奉

寄諭一道。以法使羅淑亞有帶同兵船。前赴江西等

處。辦理教案之語。當即欽遵

諭旨。分別飛行各處。務於該使到時。按約以禮接待。

遇事開解等因去後。是該使此次出京。其初

意原不為安慶之案而來。迨經滬上各員與

之接晤。舉看光景。其入江之舉。勢難阻。經

臣迭次咨商。催江鄂二省。各將教案迅速

了結。免致藉口。查江省有南康新昌廬陵吉

安等處之案。起數雖多。均尚易了。鄂省只有

天門縣一案。焚燬教堂及教民房屋間數不

少。賠款稍巨。節准江西撫臣劉坤一。湖北撫

臣郭柏蔭咨函聲覆。各已辦有眉目。由臣先

行分起咨明總理衙門。其如何辨結緣由。江

鄂二省。自必詳晰具奏。竊意法使前往。亦已

無甚指摘。茲於初八日。接據九江關道景福

稟報。羅使由皖駛抵該關。接晤之項。查詢已

未結各案。多方排斥。任意要求。經該關道隨

機答付。頗能力持大體。該使堅以進省建堂

傳教一節。必須面見撫臣商辦。阻之不可。即

於初六日起旋下駛。又據臣處派委護送之

道員姚曠飛稟云。該使行抵湖口。兵船攔淺。

不能前進。已與生火輪小划船。督省各等語。

該使舉動輕躁。到省後。必仍有許多要挾。換

臣劉坤一自能按約辨論。妥為辦理。現尚未

准咨為知照。除將景福來稟。隨咨先行抄送

總理衙門查照外。謹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同治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軍機大臣奉

旨。覽。欽此。

732 十二月二十三日。上海通商大臣馬 文稱。

竊照法使抵滬。與九江道辨論各起教案情
形。及現坐別船。粵省緣由。經本大臣於同治
八年十二月十三日。附片具

奏外。相應抄錄片稿。並景道來稟咨送。為此咨呈
貴總理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照錄片稿。

再臣先於十月初八日。欽奉

寄諭一道。以法使羅淑亞有帶同兵船。首赴江西等

處。解理教案之語。當即欽遵

諭旨。分別飛行各處。務於該使到時。按約以禮接待。

遇事開解等因。去後。是該使此次出京。其初

意原不為安慶之案而來。迨經滬上。各員與

之接晤。察看光景。其入江之舉。勢難勸阻。經

臣疊次咨函商催江鄂二省。各將教案迅速

了結。免致藉口。查江省有南康新昌廣陵吉

安等處之案。起數雖多。均尚易了。鄂省只有

天門縣一案。焚燬教堂及教民房屋間數不

少。賠款稍巨。節准江西撫臣劉 湖北撫

臣郭 咨請聲覆。各已辦有眉目。由臣先

行分起。咨明總理衙門。其如何辨結緣由。江

鄂二省自必詳晰具奏。為意法使前往。亦已

無甚指摘。茲於初八日。接獲九江關道景福

稟報。稱使由皖駛抵該關。接晤之項。查詢已

未結各案。多方挑斥。任意要求。經該關道隨

機答付。頗能力持大體。該使堅以進省建堂

傳教一節。必須面見撫臣商辦。阻之不可。即

於初六日起板下駛。又據臣處派委護送之

道員姚曦飛稟云。該使行抵湖口。兵船攔淺。

不能前進。已換坐火輪小划船。粵省各等語。

該使舉動輕躁。到省後。必仍有許多要挾。應

臣劉 自能按約辨論。妥為辦理。現尚未

准咨函知照。除將景福稟。隨咨先行抄送

總理衙門查照外。謹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

照錄清摺。

九江景道來京。

敬稟者。臘月初三日午刻。江蘇護送法公使委員候選從九品張致均。齎來。

憲台鈞諭。職道捧讀之下。敬悉極切。旋據該委員謁見。聲稱法國欽差即刻可以抵滬。其在金陵時。蒙

憲台極其優待。儀同星使。正談論間。聞江上砲聲。知公使已到。職道乘風破浪。上船禮拜。未及寒暄。該公使便問未了各案。職道答以各案俱早訊結。日前戴主教批飭新昌縣晏秉彝。南康縣陳萬傑兩案。聽斷不公。致請復訊。本道已稟請

撫憲遵委陳若典鄧友五前往復訊辦理。不日當可持平了結。該公使又問毋省建堂傳教一事。職道答以江

省紳民。前因不願建堂傳教起衅。節年以來。我大憲迭次開導。仍恐不能家喻戶曉。請稍緩須臾。再當剴切曉諭。刻下附省圩現在在興修。招撫災民。以工代賑。誠恐奸民煽惑。藉事生端。況明年大小兩試。生童畢集。尤為人眾。俟至場事已畢。省中平安。被時再請派人往省建堂傳教。該公使愕然不悅。據稱你們總督有恩海給我。說是江西的事。俱已明白。九江道可以作主。未結之案。及督省傳教。我只問你九江道。我明日派一教士。貴道派一委員。同去省城。將我教所有地基幾處。清理明白。否則。我明日即帶兵船往省。問撫台去講論。至此聲色俱厲。職道答以派教士派委員往省。均可作得。至未結之案。總需時日。當即回署。是晚。戴主教又復來署。聲稱

未了之新昌縣晏東尋一辜。晏善卿應賠銀五千兩。南康縣陳萬傑一辜。王秀才應賠銀一千五百兩。俱係本主教查閱抄摺各單。減價估值。不能再少。限於明年二月十五日完結。請貴道先以六千兩銀作押。如期辦結。仍當奉還。否則。便作罰款。職道答以辦案必須以銀作押。我國無此辦法。即約內亦無是條款。且案非本道自問。應賠與否。應聽候問官詳報。本道難以預揣。新昌縣海數百里。南康縣海一千數百里。兩案已結。圖翻應由海稟省。由省委往復訊。復訊後。由彼處詳省。由省行知到海。往返程途。傳集人証。鈔錄卷卷。節節均當時日。斷不能勉期以待。該主教不能違欲。悻悻而去。次日。聞該公使欲來署答拜。職道因護送公使委員姚道抱病在

船。委員前去問病。並領教應如何儀注。姚道稱。須送去大轎一乘。小傘一柄。親兵數十名。起吹升砲。茶酒點心。款待。職道均遵照辦理。未刻該公使帶同秋領事來署。租租問答。職道矢口不移。該公使總說不對主教之意。又說不出以銀作押之理。亦復悻悻而去。初五日早晨。姚道來署傳稱。公使因各案均須了結。新昌南康兩案。必得以六千兩銀作押。粵省建堂傳教一事。必有定期。亦必須二千兩銀作押。萬不可少。否則。公使即刻自帶兵船回省。請羅引水數名。兩案押銀。職道仍照原議。呈督省一節。並非地方官作梗。應看民間風勢。亦無以銀作押之理。若代羅引水。恐該船擱淺。公使反有所藉口。亦未允行。嗣後姚道托同知黃丞轉致水路。不使駛船。

公使擬由陸路往省。欲威道應付十五名洋人大輪行李夫役。否則自帶洋兵百名往省。沿途騷擾。勿以為怪。威道答以應付夫役。條約不載。至帶兵往省。設滋事端。九江道不能勸止。亦不能保護。聽公使自裁。夜間狄到領事。又復來署。仍係議說以八千兩銀作押。威道及復辨駁。三時之久。始據該領事改為六千。威道見其漸有轉機。亦未使過於固執。已允以二千兩之數。以為公使主教等人頗而地步。該領事仍復嘵嘵不休。亦惟有聽之而已。初六日巳刻。該船忽然起碇。向下游而去。其管江省與往金陵。尚未可定。俟探實再報。伏思江省教案。隨起隨結。已無陳案。即新昌南康兩案。均經早結。早已函知前主教安理格查銷。延至四月之久。並無異言。迨

安主教病故。戴主教來滬。始有周翻之議。復經職道稟請

樞憲遴委幹員。前往就近復訊。雖印教民已極。自當聽候辦理。若必以銀作押。將來該教愈傳愈廣。教民多則教案亦多。為得無數銀兩專作押款。況官銀俱係

國帑。豈威道所敢擅用。且亦不成事體。至粵省建堂傳教。民心不願。難以強求。元年撤毀教堂。是其前車之鑒。應俟地方官徐徐開導。彼教注意勸人為善。待人如己。載在條約。乃任性索銀。藉兵挾制。該公使名為沿途了案。其實借索索銀。體面安在。江省毫無聞罪之處。無故硬索八千巨款。誠不知遵何條約。且此風一開。後難為繼。威道材具平庸。辦事迂拙。有辜厚望。罪不容辭。除將各情按日接事

稟報

撫憲外。合肅具稟。並將

撫憲案飭札函。另摺附呈

鈞覽云。

十二月初八日列

抄錄 撫憲信函。

介凡大人閣下。二十五下午肅函附

批。由六百里馳達

左右矣。昨二十六日。晡。遞接二十四

日發來

兩函。並鈔載主教各件。具悉一切。查

新昌一案。業經行司委員前往該縣

再行訊斷。務令持平了結。二十五函

批中。已具言之。其南康一案。昨日已

令委員馳往該縣。妥為辦理。其臨川

饒恩榮之案。當即趕緊諭禁。不使另

生枝節。惟載主教所請晉省蓋堂傳

教之事。實屬滯碍難行。蓋者城五方

難處。風氣囂張。無論現值荒年。暮歲。飢民甚眾。盜賊滋多。正在舉行團防。易於鼓譟。又吳城上下游百餘里。趁此冬晴水涸。節節興修圩堤。赴工之民。蜂屯蟻聚。倘有變動。約束為難。兼以明春通府考試。秋間通省鄉試。生童畢集於城。人數約增數萬。填街塞巷。遇事生風。萬一羣起與教士為難。再將教堂撤毀。當其事起倉卒。聲勢洶湧。半口紛拏。試問地方官從何彈壓。若欲臨之以兵。不惟眾寡不敵。並恐波及無辜。大致決裂。中國除非謀反重情。無此勒捕之法。迨其散去之後。既無主名可指。又無確証可據。查緝之言。終屬虛套。不過地方官徒得處分。或者酌賠銀兩。而法國之體面已失矣。此種事關大眾。即使法國常有兵船在省守護。臨事恐亦不

便與眾為難。事後恐亦難於緝獲。要犯。而况兵船不能到省。不能常在省守護耶。夫善辦事者。在於因地制宜。見可而進。民心不能刑趨勢迫。貴於默化潛移。該主教及該教士。果能正大光明。使人悅服。將來推行漸廣。人人樂從。亦何為而不可。要在為此汲汲之舉。徒拂眾情。結仇愈深。將來解釋益難。為力。現在外屬教業甚多。全奈弟之威令。以維制之。該教士若遽來省。起堂傳教。勢必滋生事端。則是使弟之威令。不行於近。安能及遠。從此外屬教業難結。豈不無益而有損乎。故善辦事。必須察看難易重輕。分別剛柔緩急。方能攸往咸宜。前主教深悉此間事宜。是以數年來絕不言及。

老兄前次函稱。戴主教人甚明白。今

弟接閱鈔來信件。其言尚近情理。特其抵滬未久。未悉江省情形。弟不惜開誠布公。盡言無隱。即請轉告該主教。當不以為欺謬也。弟明知粵省傳教。和約本有明文。第再四籌維。實無保護善策。已將禍福付之度外。戴主教能否見諒。亦聽之耳。再查同治二年。省城撤毀之教堂。育嬰堂三所。共賠銀五千兩。議定由羅副主教另行買地建造。該副主教業經遵辦。奏明有案。是省垣並無舊存教堂地基。均祈告知戴主教為禱。

鈔錄 撫憲二次信函。

介臣尊兄大人閣下。二十七日。為洋人欲粵省起堂傳教之事。馳復兩函。計早達。

惠覽矣。昨日接誦。

來函並閱

鈔寄照會。知洋人之意。難以中止。動以奉

旨為言。不思中國奉

旨之事。如於地方不宜。民情不順。往往奏

請從緩。即如漕運一事。

寄諭頻仍。部咨嚴切。迄今尚難施行。此豈

第之藉詞。據基耶。第言已盡前函。如

洋人必不見聽。祇合任其自為。第不

敢尤為保護。轉致失信。惟有靜候

朝廷處分而已。現值民荒歲暮之時。未

便出示曉諭。動搖人心。一切仍候續

函辦理。新昌之案已照

尊憲密致委員。贛州等處十字架。當

即函屬司道轉飭該道府趕緊刺去。

免滋藉口。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江西教務

733 同治九年正月初五日。兩江總督馬新貽函稱。

本月二十一日。疊准上字第二十三四號

兩次鈞函。誦悉一是。查法國羅使由甯到皖。

議結安慶一案後。即前赴九江各情形。經新

貽於十二月十三日。分別專案及附片具

奏。並抄摺片咨呈貴衙門在案。計已得登鑒照。茲

承詢及各節。茲微垂厓周咨。謹再以次分別

陳之。九江活埋奉教之人二名。據涂道稟。已

有二人可以議抵之說。大抵傳聞失實。敝處

現接九江景道來稟。並抄送峴莊中丞一信。

得悉法使進抵江省後。經峴莊議給賠款銀

六千兩。已將各處已未結各案。一律完結。其

九江一案。先准來咨。查無其事。敝處以情事

揆之。大約即是彭澤之案。被族指為九江附

近地方之事。今據梅南康彭澤各案。皆在完

結之內。則似已毋庸置議。同時並據護送委

員姚曠一稟。與景道所述大致相同。一併錄呈查核。計法使於十五日由潯赴漢後。江省事竣。現莊必已先有奏咨。

九江關景道來稟

敬稟者。月之十三日。已將法公使往省情形。據實稟報。諒邀

鈞鑒。十四日已刻。奉到

撫憲函諭。該公使已於初九日下午抵省。

經

撫憲將天津護送之萬縣丞等先行傳去。

面加詰問。令其轉達公使。不准上岸入城。

另給大船居住。公使亦自知理虧。深慚孟

浪。復經委員候補府縣赴船開導。允送銀

六千兩。將江省各教案。無論已了未了。概

作完結。即晉省建堂傳教一事。亦必俟明

年場後。再為開導紳民。並令其寫定照會

底稿。仍自持赴九江道署覓銀。公使一一

允服。始許入城。公所一見。即派砲船護送

回潯。是日午刻。該公使及秋副領事亦先

後抵潯。職道收到照會。當即遵照與秋領

事戴主教會議明白。戴主教猶有煩言。職

道正言折服。始行俯首無詞。即具銀六千

兩並照復。委員費送教堂。會同秋副領事

戴主教並教士人等。眼同兌付。取其收訖

照復。均無異言。是日天平輪船亦回九江。

據張從九志均稟稱。日前實係駛回金陵

等語。即於十五日午刻。護送公使往漢矣。

知關

厘念。理合稟

聞。除將

撫憲公函鈔錄呈

覽外。肅此具稟。云。

十二月廿一日到。

撫憲公函並照會稿底。

啟者。羅公使秋副領事等。共二十六人。乘

坐小划。於初九日。晡。行抵章門。當派候補

府縣三人接待。並給大船乘坐。現經議定

共給銀六千兩。所有新昌南康彭澤贛州廬陵各案一律完結。由羅公使照會

尊處。茲先錄稿寄

覽。仍由

尊處照復羅公使如數給與銀兩。至晉省起堂傳教一層。亦於此六千兩內。議俟來年場後。再行開導地方士民。彼此商酌。一言為定。無須載入公牘。更為妥善。又彭澤案內。據狄副領事汪教士稱。已領被告錢百千文。請免扣外。如有多領。應於此六千兩內扣除。為此佈頌。

介兄大人大安。

愚弟劉坤一頓首。

為照會事。本大臣親詣各處清理案件。今在江西省議定付給銀六千兩。所有江西廬陵縣已結兩案。贛州府已結一案。南康縣未結一案。新昌縣未結一案。彭澤縣未結一案。均算一律了結。再無他議。為此照會

貴道。請煩照。須至照會者。

再遞誦

五並。並接鄧奎尼來署。面述一切。具感雅懷。此次羅公使晉省。見沿途及會垣佈置整嚴。頗覺氣餒。弟不許其入城。亦不令各司道府縣往拜。先傳護送該公使之松委員等進署。將該公使等種種無禮之處。厲聲責飭。令其傳告。該公使等尚知慙愧。惟此等無賴。若不稍遂其欲。難免日久糾纏。祇得允給銀六千兩。完結各案。以斷葛藤。至來省垣重起教堂一節。議俟明年場後。再行開導地方。既未便載入公牘。致有粘滯。又恐載主教佯為不知。伺該公使等去後。旋滋口舌。務請尊處於交銀時。邀載主教與狄副領事三面言明。以免翻異。是為至要。今日始約該公使及該副領事兩人入城。在公所一見。即派礮船護送轉滬也。再泐復頌

台安。惟

照不具。

弟坤一又頓。

浙江候補道姚曦來稟。

敬稟者。竊職道自聆

憲諭。叩辭後。即於初十日添備煤斤。就下

午星夜過發。於十二晚四鼓時。行抵湖口。

當雇民船。即令張從九志追赴南昌。迎頭探

辦。其前由湖口上游九江之兵船一隻。現

仍還泊湖口。一兵船進泊青山。天平船相

近照料。一面另飭偵探。以期一得確音。儘

先稟報。以慰慈念。據探省城情形。

劉撫院預派員弁。迎護交加。願列軍民。頗

壯觀瞻。該公使等於初九日傍晚。已抵省

城外。有派員先事伴住。防其倉猝入城。須

將來意白明。以便轉達。

撫憲必得將事議妥。方可拜會。狄副領事

即以瑞州府各案並未斷銀。不算了結。須

償銀六千兩。各案均可了結云云。傳奉

撫憲諭。中國教民與平民滋事。總儘地方

官持平究辦。問價已斷。未能全聽主教之

言為准。其中轉折。往還甚多。蒙

撫憲勿以瑣屑為計。業承許允。設公寓於

城中。約於十二日清晨。

撫憲詣會。所議江西各案。如數給銀。權銷

積贖。其普省建堂傳教一節。誠恐士民不

洽。未免滋生事端。暫難允許。始以理導寬

展遷延。再行計決。蒙

撫憲仍示體面。以禮優待。就城中設備公

所。羅列菓點洋酒等。叙談即散。復據張從

九志均還述情形。又據護員高府經珊陪

同羅公使等。亦於昨晚二鼓時。仍坐火輪

划船駛抵湖口。樓述各情。前後悉合。當晚

狄副領事來船。議明今晨天平船先導。早

抵九江。由高府經等趨叩景道。業蒙允銀

交票。會同在豫主教支領。現擬明晨同駛

鄂省。並將江西各案辦理情形。稟請

鈞鑒云。

十二月十四日
二十一日到

734

正月初五日。江西巡撫劉坤一文稱。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據贛州府知府魏瀛申稱。案奉行准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同治八年八月初九日。據法國羅使函稱。江西本年三月內。贛州府屬之定南廳。焚燬天主堂。並勒逼教民跨越十字。不從者。即便活埋等因。咨院行府。奉此。當即移查去後。旋適定南廳王丞因辦考來郡。卑府向其查詢。據云。定南境內從無控涉教民案件。亦未聞有焚燬教堂。逼跨十字不從。活埋之事。卑府復詳加查察。無異。理合申請查核。咨覆等因。到本部院。准此。除札饒九道。照覆法國領事及主教查照。並行總局外。相應呈覆。為此咨呈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735

正月初十日。江西巡撫劉坤一文稱。竊照江西教民案件。已與法國使臣面議完結。緣由經本部院於同治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恭摺由驛具

奏。所有摺稿。相應抄錄呈送。為此咨呈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原奏詳見正月十三日軍機交片。

正月初十日。江西巡撫劉坤一函稱。謹復者。月初四念六。兩次祇奉密函。領悉種切。伏查新昌晏東桑一案。雖未據該教民具遵。後亦未聞復控。丁雨生所云九江活埋教民。即係彭澤之案。然未據原告指出埋屍地方。迄今尚無影響。乃主教戴濟世探知羅公使將到。始將已結之新昌晏東桑。及南康陳萬傑。並贛州十字三案。范空翻駁。婪索巨款。並翻多年。

奏結之案。請來省城原地再起教堂。迨羅公使抵滬。異常榮傲。而戴濟世與狄領事等。狐假虎威。忽倨忽恭。變態百出。總欲立限押銀。而後從中刁難。多方狡展。限滿銀去。案仍未完。彼得重重訛索。景道有膽有識。剛柔並用。終不入其術中。該公使等計無所施。遂稱督首以相脅制。而景道亦聽之。該公使等初乘兵船而來。隨因擱淺。乃易洋划進抵章門。見部署嚴整。百姓觀者數萬人。其氣頗饒。晚生遣官

迎候。責其在滬一切無狀。且違約以兵船入湖。喻令勿急入城。勿輕登岸。該公使等由是益窘。定議之後。晚生始與一晤。接以杯酒之懽。晚以款好之義。彼遂俯首帖耳。以去。此次雖費銀六千兩。而各案全完。並得暫緩來省起堂。以舒目前之禍。該公使任性妄為。自取挫折。而我待之未為失禮。又稍遂其豁整之私。彼似不以此行為辱。且請轉飭景道與之釋嫌。如惡丐然。但得酒食。其餘在所不計。亦無賴之尤矣。至教民之擾害地方。既不可以理喻。而地方之仇視教民。亦不可以勢禁。惟有就事調停。相機辦理。以期不開衅端。仰副塵念。除將詳細情形。另備公牘外。肅此佈復。再為教士來省起堂之事。初致景道一書。均係實在情形。謹錄原稿。恭呈鈞覽。

介兄大人閣下。二十五日下午。肅函附批。由六百里馳達。

左右矣。昨二十六日。曉接二十四日發來

兩函。並鈔戴主教各件。具悉一切。查新昌一案。業經行司委員前往該縣。再行訊斷。務令持平了結。二十五函批中。已具言之。南康一案。昨日亦令委員馳往該縣。妥為辦理。其臨川饒恩榮之案。當即趕緊諭禁。不使另生枝節。惟戴主教所請晉省蓋堂傳教之事。實屬滯碍難行。蓋省城五方雜處。風氣貫張。無論現值荒年暮歲。飢民甚眾。盜賊滋多。正在舉行國防。易於鼓譟。又吳城上下游百餘里。趁此冬晴水涸。節節興修圩堤。赴工之民。蜂屯蟻聚。倘有變動。約束為難。兼以明春通府考試。秋間通省鄉試。生童畢集於茲。人數約增數萬。填街塞巷。遇事生風。萬一羣起與教士為難。再將教堂撤毀。當其事起倉卒。聲勢洶湧。手口紛拏。試問地方官從何彈壓。若欲臨之

以兵。不惟東窳不敵。並恐波及無辜。大致決裂。中國除非謀反重情。無此勤捕之法。迨其散去之後。既無主名可指。又無贓証可搜。查緝之言。終屬虛套。不過地方官徒得處分。或者酌賠銀兩。而法國之體面已失矣。此種事關大眾。即使法國常有兵船在省守護。臨事恐亦不便與眾為難。事後恐亦難於緝獲真犯。而况兵船不能到省。不能常在省守護耶。夫善辦事者。在於因地制宜。見可而進。民心不能刑趨勢迫。貴於默化潛移。該主教及該教士果能正大光明。使人悅服。將來推行漸廣。人人樂從。亦何為而不可。安在為此汲汲之舉。徒拂眾情。結仇愈深。將來解釋。益難為力。現在外屬教案甚多。全賴弟之威令以維制之。該教士若遽來省起堂傳教。勢必滋生事端。則是使弟之威令。不行於近。安能及遠。從此外屬教案難結。豈不無益而有損乎。

故善辦事者。必須察看難易重輕。分別剛柔緩急。方能徃成。宜前主教深悉此間事宜。是以數年來絕不言及。

老兄前次函稱。戴主教人甚明白。今弟接閱鈔來信件。其言尚近情理。特其抵滬未久。未悉江省情形。弟不惜開誠布公。盡言無隱。即請

轉告該主教。當不以為欺謬也。弟明知晉省傳教和約本有明文。第再四籌維。實無保護善策。已將禍福付之度外。戴主教能否見諒。亦聽之耳。再查同治二年。省城撤毀之教堂育嬰堂三所。共賠銀五千兩。議定由羅副主教另行買地建造。該副主教業經遵轉。奏明有案。是省垣並無舊存教堂地基。均所告知。戴主教為禱。肅此佈復。

737 正月十三日。軍機處交出劉坤一奏摺。稱。為江

西教民案件。已與法國使臣妥議完結。恭摺

由驛覆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同治八年十月初

三日奉

上諭。茲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稱。法國使臣以酉

陽遵義兩案未結。臚列湖北山西河南廣東未結

各案。藉詞邀挾。並聲稱會同該國提督攜帶兵船。

前赴江西等處。急求各案了結等語。等因。欽此。臣

查江西省中外交涉事件。均係隨時督飭各

屬。秉公訊辦。不敢任其歧視。該延。是以未結

教案。尚屬無多。欽奉前因。隨飭總局司道及

廣饒九南道景福。分別委員馳往。會同各該

縣趕緊妥辦。托據詳報。已將廬陵縣耆童焚

毀教堂。貴溪縣紳民復欲焚搶教堂。安仁縣

民鄧祖發等派教民桂員堂出錢演戲。德化

縣地方派教民陳松柏等出錢敬神四案。辦

結。即經臣分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並辦理

通商事務大臣查照。並由景福和會九江主教戴濟世銷案。此外尚有廬陵縣教士傅儒翰。被梁道亨等打毀寓所。彭澤縣教民吳忠志夫婦。被方嶺梅等活埋兩案。正在催辦間。據景福稟報。主教戴濟世函稱。已結之新昌縣教民晏東英。被晏善卿等勒罰抄搶。南康縣教民陳萬傑等。被局紳誣稟齊匪。拘押詐擾兩案。訊斷偏枯。應請覆訊追贖。晏東英一案。須賠銀五千兩。陳萬傑一案。須賠銀一千五百兩。又贛州府城門鵝刻十字架。亦應刻去等情。臣查此三案久經委員辦結。由景福函知前主教安理格註銷。時逾數月。並無異言。今戴濟世因知該國使臣隨帶兵船將到。無故刁翻。藉端漁利。殊出情理之外。戴濟世又以二年間省城焚燬教堂。久已賠銀完結之案。稱欲前來清理地基。重行建造。臣查從前省城教堂被焚。由前署九江總辦蔡錦青與教士羅安當妥議。分別賠銀一萬數千兩。聲

明曉該教士另行買地建堂。經前撫臣沈葆楨

奏結有案。是省城現無教堂地基。何所用其清理。且省城五方雜處。每遇歲科試及鄉試。屆期生童賣商畢集。人衆驟增數萬。彈壓極難。此時復來省城建堂傳教。設遇考試之時。生童懷挾前嫌。再行焚燬。地方官實有無從保全之勢。何如寬其歲月。將來紳民見聞既熟。釋然無疑。徐為購地建堂。庶無後衅。當飭景福向戴濟世妥為開導。至贛郡十字架。係偶然湊合。前已查明確。亦可毋庸置議。惟新昌南康兩案。既據堅執。請自應委員覆訊。以昭折服。復經臣飭令臬司及總局司道派委候補知縣鄧友直。馳赴新昌。候補知縣陳若典。馳赴南康。會同各該縣提集人証。秉公訊斷。乃委員甫起出省。而法國使臣羅淑亞已帶大小兵船三隻。於十二月初三日抵潯。江蘇委員候選道姚曦。候補從九品張志均。亦

乘天平輪船同至。時值風浪交作。景福冒險出江。以禮相見。言未及結各案。及赴省。建堂傳教等事。景福就現辦情形。詳為陳說。該使臣盛氣凌轡。恫喝百端。景福理直詞婉。辯論兩時之久。始行回署。初四日早。該使臣令戴濟世赴道。議以各教案定於明年二月。一律辦結。其晉省重起教堂。約至明年鄉試之後。彼此將有成言。乃戴濟世旋稱。羅使臣之意。以各教案需銀五千兩作押。且謂晉省起堂傳教事。在連行。初五日。該使臣復令姚賤張志均等赴道。共索銀八千兩作押。又令副領事狄隆等接踵而來。忽而惡言恐嚇。忽而軟語糾纏。景福據約力爭。始終不為之奪。唯許自送銀二千兩。以資調停。該副領事等所欲未盈。怫然而去。初六日。該使臣等即帶兵船來省。行至湖口縣等處。擱淺難進。該使臣遂與水師副提督積德及狄隆等。併坐洋划。於初九日抵省。是日士民聚觀者。以數萬人。臣撥

兵彈壓。並派候補知府王之藩。候補知縣胡傳釗等。前往迎護。先責該使臣等違背和約。輒以兵船入湖。繼將各教案逐一與之辯論。該使臣等尚知悔悟。仍謂各案均須賠贖。並索官項作押。臣以洋人志在圖利。若不稍予通融。彼必日久逞強。誠恐難於防護。然而用銀押案。滯礙實多。不如完案給銀。葛籐悉斷。喻令王之藩等與之辯論兩晝夜。始行議定。總給銀六千兩。將新昌南康彭澤廬陵四縣及贛州處等處。已結復翻之案。及未結之案。一併註銷。至晉省建堂傳教。俟明年鄉試畢。再行設法開導紳民。十二日。臣與該使臣羅淑世。副提督穆德。副領事狄隆接見。闡識布公。曉以中華事在順民。一切不能勉強。並囑其約束戴主教及教士等。期與地方相安。該使臣等亦以為然。隨即起程下駛。臣即飭景福在海。照給銀兩。隨後由省設籌歸款。茲據景福稟稱。該使臣於十二月十四日到潯。備

具照會送道。景福即與狄隆將省中所議。詳細告知戴濟世。該主教俯首無詞。景福隨具照會同銀六十兩。委員送往教堂。向狄隆戴濟世等當面交兌。取具收銀結案。照復狄隆。旋與張志均先行赴楚。羅使臣等擬俟拖出湖口兵船。亦即上駁等情前來。臣查江省自九江通商。始有洋務。紳民本非習見。易啟猜嫌。遇有中外交涉事宜。辦理已屬不易。而教民之輩。尤形掣肘。緣入教之人。素日多非善類。有符可護。任意妄為。鄉里被其欺凌。紳民交相嫉惡。地方官遇事本欲速結。而教士從中把持。務遂其欲而後已。臣以大局攸關。督飭屬吏委曲彌縫。近年幸未釀成巨案。然人情之怨憤。已愈積而愈深矣。此次該使臣到省。各案雖已議結。第明年場後來省建堂。紳民能否不與抵牾。尚不敢必。臣惟有謹遵

慈訓。隨事相機妥辦。上慰

宵旰憂勤。除咨明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暨辦理通商

事務大臣外。所有江西教案議結緣由。理合恭摺由驛四百里覆

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同治九年正月十一日。軍機大臣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

738 二月十七日。江西巡撫劉坤一函稱。容體念七。

肅復一函。附咨馳陳。計於日內可達鈞覽。時

羅公使尚無由得上駁之信。業於所鈔摺內

聲明。嗣據景道稟稱。查該公使已乘他舟。潛

踪赴鄂。其原坐兵船。尚擱湖口。不能動也。知

關廬念。合肅奉聞。

739 三月二十一日。法國公使羅淑亞函稱。徑啟者。

再日昨所談江西教案。當蒙貴大臣允許札

飭九江道。按照與南昌劉撫台所議定之章

程完結。泐此布達。即希見復。順。公日祉。

三月三十日。致法國公使羅淑亞函稱。江西南昌縣教堂地基一事。另附節畧一紙。想貴大臣閱後。當必深悉其故也。

抄錄江西教堂畧節。

查王副主教所稱南昌縣教堂地基一事。即係同治元年省城教堂被毀之業。此案經羅教士向前署九江道蔡議定結案條款。共給銀一萬七千兩。由司籌發完案。條款內言明。由羅教士自購僻靜寬敞處所另造等語。於同治二年。經前撫沈 繕錄條款清單。奏明結案。並由本衙門照會法國前大臣在案。所有條款抄列於後。

照抄清單。

- 一。告示由司道照改擬示稿刊刻。發貼各府州縣曉諭軍民人等。各按本業。毋得滋擾。
- 一。江西省城內去歲拆毀教內育嬰堂

二所。賠銀三千兩。聽羅安當自行買地建造。

一。江西省城外被拆之天主堂。賠銀二千兩。應由羅安當自購僻靜寬敞處所另造。

一。羅安當所失書籍禮拜器具。賠銀二千兩。

一。教民失物若干。詳細開單。送交藩臬兩司持平查明。賠銀五千兩。作為賠補。教民不能追還所失器具之費。

一。進賢縣教民被拆屋宇。現據開明間數。賠銀三千兩。以作修造之費。

一。吳城鎮被拆之天主堂二所。一在湯家園。一在梅家街。該街堂基已成義塚。不能歸還。應尋一相當之地作抵。其湯家園堂基舖面。已經吳城同知馮詢交還。所有被拆天主堂二所。賠銀一千兩。自行建造。

一。羅安當赴京往返盤費。津貼銀一千

兩。

741

四月初三日。署法國公使羅淑亞函稱。近於三月三十日。接准貴衙門復函。內言貴州之案外。又另開江西南昌縣教堂地基一事之節畧云。江西省城內。去歲拆毀教內育嬰堂二所。賠銀三千兩。聽羅安當自行買地建造等語。本大臣查育嬰堂二所。雖被拆毀。而原地自仍係教堂為業主。兩條款之上。亦無教堂推辭此地之說。再雖經賠銀三十兩。計所毀壞二堂之物件。及是木人工之費外。並不敷裕。况此被毀之育嬰堂二所。舊地址。現在該處蕭姓之手。伊亦情願奉交歸堂。以便蓋造。而該處之地方官。反百般阻攔。並不按照議定之條款而行。是以本大臣不能不與諸貴大臣明言之也。專函布達。

742

四月初六日。致署法國公使羅淑亞函稱。所有江西教堂一事。前接貴大臣函復。昨復由德繙譯來署。該及各情。查此案前於同治二年。經江西巡撫奏結條款內稱。江西省城內去歲拆毀教內育嬰堂二所。賠銀三千兩。聽羅安當自行買地建造等語。原摺內並有由教士領款另向他處購造之說。並准函稱。結案條款。係該教士向九江蔡善道當面議定等情。原款內既有自行買地建造之語。則地基已與教中無涉。且羅教士所失書籍等物。及教民失物。另行賠補。銀數並載明原單。不在三千兩之內。已為明悉。唯此案詳細情形。原案未及備叙。現由本衙門行查江西巡撫查明聲覆。俟復文到日。再行布覆外。先此泐復。

743 四月初九日。致江西巡撫劉坤一函稱。業查江

西教堂地基一事。前於本年三月二十一日。接准法國羅使函稱。請議定完結等情。當由本衙門函復。另開節基一紙。錄送去後。茲於四月初三日。據該使函內開。江西被毀之育嬰堂二所舊地址。現在該處蕭姓之手。情願奉交歸堂等因前來。查此案前經幼丹奏結條款內稱。江西省城去歲拆毀教內育嬰堂二所。賠銀三十兩。聽羅安當自行買地建造等語。又原摺內並有由教士領款。另向他處購造之說。是原地與教中無涉。可為明証。但當時議結時。承辦此案委員。曾否向該教士確鑿言之。其承辦委員現在是否尚有其人。抑或另有憑據。至此案議結後。原地是否歸官。抑或交紳士經理。並據法國德繡譯官昨來署面述。原地現在仍歸教中收租。是否屬實。為此抄錄本處及法國往來信函各二件。即希閣下查明原委。迅速聲覆。以便本衙門

辦理可也。

744 四月二十四日。致江西巡撫劉坤一函。詳見密信檔。

五月初十日。英國威安瑪。函稱。本大臣近日接閱九江領事官函述。以其有關大局。為此擬就節卷。送呈貴親王查閱。此布。即頌日祉。

照錄節略。

九江領事官許來函節略。

據九江領事官許於四月二十四日發來函稱。風聞

江西巡撫令於南昌府法國天主堂舊地界內。建立廟宇一座。並該處紳民立意設法阻止。外國人不許進入府城等因。茲將確據列後。前數日。傳有九江稅務司。係美國人。擬往鄱陽湖遊歷。已向九江道委員言明。止在南昌府城外各處周歷。經道台發給照單。以便地方官隨地以禮相接。遂乘坐華船。本張外國旗幟異件而去。及至吳城鎮後。由南昌河溯流而上。行至蕉石鎮。距城約計六十餘里。見有兵船多隻泊列。內有一船

即行駛攔。船上武弁與稅司跟人交談。該稅司即請面敘。詎武弁置而不理。旋又有紅頂武官攔船投刺。據云。奉

撫軍差令。勸止稅務司毋向城地前進。該稅司答以原無入城之意。又以係中國官員。且有道台照單。確係守分之據。並云。已與法國人及教士。均毫無相干等語。武官仍不相讓。復詰以爾雖非法國人。獨非外國人乎。稅司復稱。外國人有各國不等。已係美國之人。距法國萬遠。並非同教之國。武官謂。只知有英國。不知尚有美國。稅務司述及條約。武官更茫未解。該稅司窺其情形。不能前進。遂欲起稅回棹。此際突又有一船駛攔。船弁聲稱。係奉

巡憲飭令。護送回赴吳城鎮等語。於是相隨同赴河口。

746 五月十三日。致英使威妥瑪。玉稱。前接來玉。並

九江領事官。述節略等情。足徵貴大臣闕
注之雅意。本爵接閱之下。不勝銘謝。泐此佈
復。即頌日祉。

747 五月二十日。江西巡撫劉坤一。函稱。頃因法人

圖翻已結之案。徑爭南昌教內育嬰堂原地。
正擬馳呈。適於四月十九日。祇奉鈞函。領悉
種切。遵查同治元年。士民撤毀南昌教內育
嬰堂等處。當由前署九江道蔡錦青。與副王
教羅安。當熟商定議。分別賠銀完結。稟經前
巡撫沈葆楨。具奏摺內聲明。教堂領款。另向
他處購造。條款內。城內育嬰堂。聲明自行買
地。建造城外教堂。另購僻靜寬廠處。所建造
等語。已遶洞鑿。現在蔡前署道改官雲南。此
外別無質證。然以事關中外交涉。當時若非
羅安當明白應允。蔡前署道何敢率意具稟。
前巡撫亦何敢據以具奏。此則事理之可信
者也。且查條款內。於吳城之天主堂。議定給
還原地者。即聲明給還。又原稟內。於城外之
教堂。議定存留原地者。即聲明存留。唯城內
育嬰堂原地。並無給還存留字樣。則是葛藤
悉斷。恭觀益明。羅公使稱教堂並未推辭。此

地。此何說耶。彼既索取多金。並允另自購地。則原基自已歸官。尚待教堂推辭為我。羅公使又稱。此項原地。尚在蕭姓之手。情願奉交教堂等語。當時賠銀結案。祇知為教堂地基。已屬官物。並不問原係何姓之業。即使蕭姓係原業主。匿契未繳。亦應作為廢款。況查羅公使所稱蕭姓。即係從教之蕭得祿。平日持符委為。何難串通虛捏。再德繙譯稱。原地現在仍歸教中收租等語。查此項地基。自結案後。即經荒廢。間有附近貧民。種菜謀生。官紳未嘗過問。蓋江西省城內外。官地荒廢甚多。向聽窮簷閭壑。唯禁建造屋宇。不獨此項地基為然。今稱此項地基。仍係教中收租。顯係藉端影射。該教在滬。並稱執有賃約。難保不私造居奇。顧豈有林然從前奏案。而以私造之賃約為憑者乎。上年羅公使及秋副領事等。因各教案晉省。並稱清理教堂原地。當經委員王守胡令。示以原奏。彼即俯首無詞。祇稱

欲留教士在城。另行覓地建造。該守令等喻以姑俟今年場後。彼此言猶在耳。雖時代理九江主教之王吾伯。與羅公使同來。教民蕭得祿亦日夜在公使船上。如此項地基。果在蕭姓之手。仍係教中收租。彼時何不慫恿該公使力爭。乃於事後饒舌。其講張為幻。可想而見矣。查王吾伯本屬教堂與臺。蕭得祿以雞頭為業。兩人均是無賴之徒。自王吾伯代理主教。欲尋前主教戴世濟故轍。商同教民蕭得祿。藉此圖訛。遞經坤一批飭景道與之駁辯。彼唯一味狡執。旋於四月初旬。潛挾安領事復以兵船晉省。行至吳城以上之洲頭。攔淺始退。及其回至九江。景道向其詰問。彼於兵船晉省一層。則多方掩飾。而於教堂地基。仍嘵嘵不休。稱前三年尚有南昌縣斷給蕭姓之案。經景道申請。查無其事。復向安領事婉為開導。該領事自知理屈詞窮。乃以請示羅公使為解。現在此項地基。已經分造昭

忠祠宇。萬無再給教堂之理。謹鈔幕前署道原稟。及景道近日來稟清摺並附。恭呈鈞覽。伏乞俯賜察覈。肅此呈復。

照錄前饒九道稟。

記名道署廣饒九南道蔡錦青。督同九江府知府景惠。德化縣知縣任嘉培。謹稟。

大人閣下。敬稟者。竊於本年五月二十四日。准善後總局移。奉

憲臺批本局詳覆饒九道稟法國教士羅安當返滬面商酌改條款一案由。奉批仰鈔錄示稿。移署饒九蔡道向羅傳教士妥商具覆。餘如詳移飭遵照。此錄等因。鈔詳並示稿。移道查照辦理等因。准此。職道當即督同九江府知府景惠。德化縣知縣任嘉培。飭傳該教士進署妥商。並將示稿給予閱看。該教士別無異言。先照現擬示稿。請由司道出示。速為刊刻。發貼各府州縣曉諭。其進賢縣教民被拆房屋一款。該教

士欲照前議賠款五千兩。經職道等再三開導。始據該教士減賠銀三千兩。以作修造之費。並據該教士云稱。前次所議省城撫州門外被拆之天主堂。賠銀二千兩。由伊自購僻靜處所另造。原地基內。自應遵照不再建造。惟該地已歷多年。應請代為存留。不可廢棄。所有前發賠銀五千兩。請先給領。其餘一萬二千兩。亦請速行籌齊發給各等語。職道等伏查該教士所言各情。均屬近理。應即准其所請。除將示稿移送總局司道刊發。並將前存賠銀五千兩。先行給領外。合將現議各情。及前次面商酌改條款。彙開清摺。稟請

憲臺俯賜察核。轉飭總局速將告示刊刻。先行飭發奉滬。實貼曉諭。俾安該教士之心。一面札飭藩司籌款。給領完業。實為公便。肅此具稟。恭請

勦安。伏乞

與卷除稟督憲外。職道錦青督同卑府惠
車職嘉培謹稟。

計呈 清摺一扣。

謹將羅傳教士面商酌議條款開呈
憲鑑。

計開。

一。告示由司道照現擬示稿刊刻發貼各
府州縣。

一。江西省城內去歲拆毀教內育嬰堂二
所。賠銀三千兩。聽羅教主自行買地建
造。

一。江西省城外被拆之天主堂。賠銀二千
兩。應由羅教士自購僻靜寬敞處所另
造。

一。羅教主所失書籍禮拜器具。賠銀二千
兩。

一。被難教民。各人失物若干。詳細開單。送
交藩臬二司持平查明。賠銀五千兩。作

為賠補。教民不能追還所失器具之費。
一。進賢縣教民被拆屋宇。現據開明間數。
賠銀三千兩。以作為修造之費。

一。吳城鎮被拆之天主堂二所。一在湯家
園。一在梅家街。該街堂基已成義塚。不
能歸還。應尋一相當之地。其湯家園
堂基鋪面。已經馮司馬交還。所有被拆
之天主堂二所。應賠銀一千兩。以作自
行建造之費。

一。羅教士赴京往返盤費。洋貼銀一千兩。
饒九道稟。

敬稟者。竊職道於本月十二日。已將初十
日各拜安領事彼此面議情形。馳稟在案。
諒邀

鈞鑒。十四日奉到十二日

憲批。敬悉一切。因聞該領事患病。恐其捏
造躲避。別設奸謀。遂將

指示教堂地基節畧。摘錄函致。派委縣丞

錢寶昌貴去面交。藉探虛實。據云。安領事果在病中。不能見客。詢係瘧疾。因遣署派員送信。不好固却。旋令領事幕友熊姓出會。錢寶昌當將信函托其轉交。後即遵照憲批。將當年原案。逐一叙談。問理論一番。而熊姓雖係湖北吃教者。人尚明白。聞言之下。并不強辯。比云。我輩不過與聞。至所說一切細情。自當代為轉致等語。錢縣丞又問。明日道台要來與領事面談。據云。此症隔朝一發。明日或可相見。次日。臧道即往天主堂。拜會安領事。同王吾伯。並詢其病。又將

未敢定議。又經貴道屢言以和好為重。今既奉
貴撫憲批示。我亦只好將原函抄錄。並將貴道面談之話。稟明我公使。如何辦理。或向總理衙門議論。半月後必有回文。再行奉聞。可也。我於日內即回漢口等語。臧道查該領事既經請示公使。應請
大人亦即據情飛咨
總署。以便登覆之處。出自
鴻裁。除兩次致安領事信函。鈔錄恭呈
憲鑒外。理合將奉
批後。復與安領事面談情形。繕晰稟
聞。肅此具稟。敬請
崇安。伏乞
垂鑒。臧道福謹稟。
鈔錄致安領事函稿。
頃接
清談。曷勝快慰。惟所議南昌地基一節。檢

查原案。同治二年賠款各條內載。江西省城內去歲拆毀教內育嬰堂二所。賠銀三千兩。聽羅教主自行買地建造。又迭奉撫憲批示。查省城。漢子巷。朱家井。兩處天主教育嬰堂。於同治元年被毀。僅存白地兩片。迨後賠還銀兩。令其自行買地建造。確有

奏案可憑。是該兩處地基。久為中國官地。已與天主教無涉。何能收租管業。且片瓦無存。從何賃人居住。上年羅公使副領事狄來省問及。當經給閱原案。彼即無詞。嗣經官紳會商。將該兩處建造七公詞。以官業而造祠宇。外國人何須與聞等因。奉撫憲批。查省城教內育嬰堂。同治元年拆毀後。賠給銀兩。原議自行買地建造。則房屋器皿地基。均在賠銀之內。確鑿可據。如果地基不在賠償之內。何必於各條下聲叙。另自構買等語。上年

羅公使到省。言及教堂地基之事。本部院當將原案給閱。彼即無言。至以後另行購造一層。亦經委員與之議明。應俟鄉試事竣。再行設法開導。

羅公使亦經應允。並札知該道偕狄副領事。詳細告知戴主教。言猶在耳。事未逾時。王副主教何得復有地基不在內之說。并以兵船為挾制之具。不但翻遠年已結之案。並翻

羅公使在省城議。是以定案不足憑。前言不必踐。翻覆靡常。尋衅無已。則曲在彼。而直在我。中外自有公論。兵船又何能為。該道務即將此案原委。及一切情理。詳細照會安領事。告以共敦和好。恪守議約。則兩國官民永受其利。切勿聽信教民播弄。致失友誼等因。可見本道接准教堂信函。無不代為請示。而撫憲均欲以

貴領事照會為據也。除明日親至寶舟。再行面叙外。先此佈達。藉頌

日禧。惟希

朗照不一。

名另泐。

外副賠款清摺一件。四月初七日。

鈔錄致安領事函稿。

選啟者。兩次晤談。具叙

雅度。前

王副主教所議南昌地基。本道已據情轉

稟。現奉

撫憲批示。據稟已悉。已飭南昌縣詳查業

卷。三年前。並無肅姓控告百姓佔地。官

為斷還之事。恐係教民捏飾朦混。該道惟

當固守同治二年定案。詳為拒駁。並向安

領事開曉。彼此係兩國官吏。辦事均應以

案據為憑。以和好為重。將來教士自行買

地建堂。江省必無異議。安領事亦勿輕聽

一面之詞。還翻前案。復索原基。有虧友誼。

切切此錄等因。奉此。合就鈔錄送

閱。本道想傳教一事。必圖久遠相安。誓不

得不聯絡紳民。以泯後患。南昌地基。從前

既已賠銀。令教中自行買地建造。原基豈

能仍屬教堂。南昌地方遼濶。儘可自行另

買。何必起此爭端。有失和好。徒拂紳民之

意。結怨地方。恐非萬全之計。本道為和好

起見。故為此忠告之言。

貴領事見識高明。當不以予言為謬也。餘

由委員面營。率泐布意。藉頌

日禧。惟希

朗照不具。

名正泐。

四月十五日。

718 五月二十三日。致江西巡撫函。詳見密信檔。

719 六月初六日。江西巡撫劉坤一文。詳見江西交涉法
案已結未結。

六月十七日。江西巡撫劉坤一函稱。前月二十日。將法人強爭江省教堂地基。一切原委。馳覆一函。並抄呈蔡前署道及景道稟稿。計荷鈞鑒。茲於本月初四日。續奉諭。敬領履懷。曷勝感佩。遵查法人兵船。於前月初一。行至距省百三十里之洲頭。攔淺而止。初二始能移動。退回吳城。隨即退回九江。停泊數日。遂開往下游。以後並無兵船入境。又查前次兵船來自湖北。非來自上海。且探悉該兵船原係廢壞之物。在鄂多年。客冬甫經修振。先亦未聞另有兵船上駛過滬。該兵船來江。船上係安領事及王代主教等。並非水師提督。可見德繙譯所云。已派水師提督。帶兵船兩隻。一赴湖北。一赴江西省城等語。故為張大之詞。以圖挾制。其實長江一線。火船亦何能為。特以大為所關。未便與之決裂。此間每遇洋船入境。即將水陸嚴行部署。備之以威。仍委明幹之員。與之折辯。彼族性雖狡執。有時亦

理屈詞窮。其中用剛用柔。惟有謹遵台命。相機辦理。以期上尊。

國體。下泯弊端。至於此案情形。前函業經縷陳。無庸煩瑣矣。再據景道稟稱。安領事等自轉滬後。言語支吾。神色惶遽。隨詢新關洋人。據云。法國國王業經物故。嗣君不知何人等語。是羅公使之由津回都。或亦由此。謹以附陳。肅覆。

751 六月二十二日。軍機處交出劉坤一片稱。再臣

接准兵部咨。同治九年二月初五日。奉

上諭。本年輪應查閱江西營伍之期。著即派劉坤一
逐一查閱。認真簡校。如有訓練不精。軍實不齊者。
即將廢弛之將弁。據實參奏。毋得視為具文等因。

欽此。臣查江西額兵本少。全賴認真訓練。期

成勁旅。臣於同治五年出省看閱之後。仍不

時督飭各營將備。勤加操演。分別點陟。俾知

勸懲。其將弁中有不能整頓營伍者。立予撤

參。用昭儆戒。並於九江贛州兩鎮總兵出巡

屬營之時。諄囑其切實查驗軍裝馬匹。遇有

短缺。勒限賠補足數。其邊界各營。例應與鄰

省訂期會哨。兌換旗等。亦令一律實力奉行。

不准虛應故事。近年稍有起色。欽奉前因。正

擬定期出省較閱。適法國駐紮九江主教。欲

爭遠年已結業內。應行入官之省城教堂育

嬰堂地基。竟於四月初旬。以兵船駛入。距省

一百三十里之洲頭地方。逼淺始行退去。臣

遞飭饒九道景福照業辦駁。彼雖理屈詞窮。

尚未據報完結。自應暫緩出省。以資鎮定。轉

聯鄉試屆期。文闈之後。接辦武場。有需時日。

約計試畢。已值隆冬。各營正當巡防喫緊之

際。未便調集候閱。致虞貽誤。擬俟來歲春融。

即當遵

旨出省。周歷各營。詳加查閱。以副

朝廷整飭戎行至意。理合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謹

奏。

同治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軍機大臣奉

旨。知道了。欽此。

752 七月二十八日。江西巡撫劉坤一函稱。六月初

六日。祇奉鈞諭。領悉。種切。自安領事回鄂後。並未言及南昌教堂地基。俟伊接該公使回文。再來爭論。遵即飭九江道就近議結。以斷葛藤。至謂南昌紳民立意設法阻止外國人。不准進入府城。則絕無是言。絕無是意。南昌紳民所最惡者。在於法人來省起堂傳教。蓋因彼族所收教士教民。多係地方無賴。流品卑污。既不齒於人數。行踪詭秘。又大類乎匪徒。且一恃有護行。無不受其欺壓。是以恨之刺骨。動輒羣起為難。元年撤毀教堂之時。聞傳搜出嬰骸百具。雖經地方官代剖。斷無其事。而人言至今不休。今年秋後。法人來省覓地。重起教堂。誠難保紳民肯聽開導。屆時相機妥辦。以期不礙和局。而俯順輿情。至於外國人游歷來省。決不至於有他慮。往年曾有洋人隻身入城。百姓擁擠觀看。一經府縣派人彈壓。羣情莫不帖然。惟有四月十八日。駐

紮樵舍之水師統領孫提督。遣弁告知。昨有兩外國人行抵該汛。問係美國稅司杜德維及馬九思。並稱領有票照。來省游歷。該提督以上游飢民甚來。勸令回海。該稅司等亦以為然。隨即派船護送去訖等語。當經晚生諭以此後洋人經過。驗有票照。即應按約放行。否則暫行阻攔。仍一面來省請示。不得錯誤。致啟弊端。當該提督駐紮省河。未有巡防之責。其勸令該稅司返棹。實因前途飢民太多。雖與條約未符。究為保護起見。觀其撥派舢船。送至廣信府之河口。則是去吳城鎮。又數百里之遙。並經歷鄱湖之險。苟非意在保護。亦何為而不憚煩。該稅司等想亦諒其苦衷。知其好意。故於回滬之後。未向景道一言。不圖旁人竟以此上瀆鈞聽也。第該提督身係營員。不論各國條約。以致措詞失當。自應重行申明。如謂該提督勸回杜稅司。係出省垣之意。則該稅司甫至即回。未逾數時之久。樵

舍至省六十里。往返一百二十里。請命胡至。如此之速。此中是非。已邀洞鑿矣。外間府縣。於洋人過境。無不按約待之以禮。且有以洋商洋兵。誤為洋官。守令亦親為延接者。業經刊發條約。務令查照。分別施行。免致過亢過卑。以期仰副維持中外之至意。肅此陳覆。

753

九月初四日。致法國公使羅淑亞函稱。逕啟者。

昨由貴國德籍譯送到照會一件。並面述江西南昌府九江府民教未協各情。除由本衙門分別催查貴州江西兩省。並貴州教案查覆到日。另備照復外。恐繫貴大臣注念。先此布復。

九月初五日。行江西巡撫文稱。同治九年九月初三日。據法國籍譯官德微理亞來本衙門

面稱。江西南昌府吳城鎮地方。建立教堂。工尚未竣。忽有民人聚眾。將教堂毀。傳教人盡行逃避。教中女流。均避入官署。又九江府城內仁慈堂內。有民人用石塊打門等情。又於九月初五日。復據英國照會。事同前由。本衙門查各處民教雜處。務須彼此相安。勿致滋生事端。今據前因。相應抄錄英國照會。咨行貴撫。飭令地方官。一併查明辦理。並切諭各民。教務各安分。毋得生事。並將查辦情形。聲覆本衙門核辦可也。

755 九月初五日。英國公使威妥瑪照會稱。據九江

領事官詳報。五涇鎮地方。或即吳涇所立武鎮。天主教堂。被民衆拆毀。因查該處向常各國人民來往。彼此均甚相安。近日見有張貼揭帖。並傳看檄文。以致民心浮動。敬領事於七月間。曾將此事函致九江道。嗣於面晤時。復為提述。迨至八月十五日。又經面告。現有明日拆毀教堂之謠。道台答以轉飭設法彈壓。不致生事。詎次日夜內。教堂果被拆毀等語。前來。查天津一案。百姓懷疑起衅之由。本大臣檢閱曾中堂所奏。原係未將各處檄文揭帖之虛實。剖辨明白所致。此次江西之舉。民心料亦相同。而道員顯係未克設法解疑。該處所毀。固係天主教堂。或謂專闢法國。然既有此等惑亂民心。有意殺害遠人之舉。而經明指其害。語語相告。地方官竟置若罔聞。實與有約各國。均甚有礙。此係本大臣屢已觀鑒。容再切陳。達知貴親

王查照。

756 九月初八日。給英國公使威妥瑪照會稱。同治

九年九月初六日。接准貴大臣照會內開。據九江領事官詳報。五涇鎮地方天主教堂。被民衆拆毀。地方官竟置若罔聞。實與有約各國。均甚有礙等因。查此案前據法國德繙譯面稱。江西南昌府吳城鎮教堂被毀等語。業經本衙門咨行江西巡撫查明辦理。並函覆羅大臣在案。茲復接准貴大臣照會前因。應再咨行江西巡撫。嚴飭地方官趕緊查辦。並切諭各屬居民。務各安分。毋得懷疑起衅。致滋事端。除咨行江西巡撫外。為此照覆貴大臣查照可也。

九月初八日。法國公使羅淑亞函稱。本大臣茲接江西教士朱粟。吳城鎮有拆堂毀屋。驅逐教民等情。查此等情形。固係匪徒逞兇。實由地方官不肯力為保護之故。為此詳抄該教士原稟送閱。切請查辦。警兇頑。以保教務。泐此奉達。

譯出江西教士朱粟。

江西教士巴。敬稟貴大臣羅閣下。因鄱陽湖之側。吳城鎮地方。興修教堂。動工之時。該處地方官稍有護庇之意。因天津之變。揭帖抄傳。該處百姓俱興厭惡天主教之心。該處紳耆。見此光景。乘機挑唆。欲其生亂。並未該處二府調任之機。其胆益張。又捏造誑謗教堂之惡言。刷單散衆。其兇狡目覩。日盛。經該處教民見此惡兆。面訴於余。又經英國領事官親此不好情形。向該處道台會商。請其設法彈壓。消患於未然。英國領事官又見新任二府。亦復面言此事。請消弭。無奈該道府等奉

行不力。是以街巷照舊。聞該禍害教民。故此該處教民。各生憂懼。匪徒所設陷害之謀。現已人所共知。曾於八月十三日。又新出揭帖。張貼大廟牆上。言定於八月十五日。起手拆毀教堂。當時教民一聞此言。即赴官署哭訴求救。官府假用好言寬慰。陽謂出示曉諭。陰實官民同氣。延至十五日晚間。方將告示貼出。所言無甚闊切。具文而已。是日申刻。匪徒成羣蜂擁入堂。先穿各屋。旋即推開堂門。同入堂中。逞兇拆毀。入衆手忙。於拆毀間。有數人誤受木石之傷。內有一人殞命。到晚間。堂中房間。拆毀盡淨。並將地基石塊盡皆挖去。後向各教民家。意欲滋擾。教民驚懼逃避。匪徒拆毀教民唐姓之房完訖。正在得意。又拆鄰舍房屋。甫經毀牆一面。忽然停止。其致因地方官有命。伊等是以住手。房雖停止拆毀。而教民所住之房。概行封閉。均各走散。此系十五日之事。十六十七十八等日。相安無事。

迨至十九日。惡徒拏獲教民劉姓一人。鉄匠生理。又欲將所有教民。盡行鎖拏。教民聞知。俱皆驚散。又于二十日。將教民吳姓鋪面拆毀。所有吳城鎮之事。大約係該處地方官之主謀也。

九月初八日。致法國公使羅淑亞函稱。頃接來函。備悉一切。所有江西吳城鎮拆堂毀屋。驅逐教民一事。前經德籍譯官來署面述各情。當即行文江西撫台。飭屬查明辦理在案。今復准貴大臣詳抄該教士原稟送閱。除再將教士原稟各情。咨行江西確切查辦外。先此泐復。

九月初九日。行江西巡撫文稱。准法國羅公使函稱。茲接江西教士來稟。吳城鎮有拆堂毀屋。驅逐教民等情。為此詳抄原稟送閱。切請查辦等因前來。查此案前據法國德籍譯官來署面述各情。並准英國照會。事同前由。曾於本年九月初五日。抄錄英國照會。咨行貴撫。飭令地方官一併查明辦理在案。今又准法使函請前因。相應抄錄該教士原稟。咨行查照辦理。仍將查辦情形。聲復本衙門核辦可也。

九月十三日。法國公使羅淑亞函稱。茲接江西教士稟函。由上海領事官著遞送前來。本大臣閱視之下。得悉撫州府教堂。現被燒燬。幸未傷人。建昌地方。將修造道院肄業學生。盡行驅逐四散。惟希貴衙門諸貴大臣審閱之後。應如何查辦之處。仍希見復是切。專函來請。

761 九月十四日。致法國公使羅淑亞。函稱。徑覆者。昨接貴大臣。函內開。江西撫州府教堂。現被燒燬。建昌地方。將修道院學生。盡行驅逐。希為查辦等情。除由本衙門行文江西撫台。飭屬確切查明。妥速核辦。一俟聲覆到日。再行知照外。泐此先復。

762 九月十五日。行江西巡撫文稱。同治九年九月十三日。准法國羅使。函稱。茲據江西教士來稟。撫州府有燒燬教堂。並建昌地方將修道院肄業學生。驅逐四散等語。切請查辦等因。前來。相應咨行貴撫。飭令地方官詳細查明。妥速辦理。並將查辦情形。先行聲覆本衙門核辦可也。

763 九月十九日。致江西巡撫劉坤一。函稱。九月十三日。准法國羅大臣。函稱。據江西教士來稟。撫州府有燒燬教堂。並建昌地方將修道院肄業學生。驅逐四散等語。業於十五日行文水案。飭令地方官詳細查明。妥速辦理。並將查辦情形。先行聲覆本衙門核辦。想由貴處切飭辦理矣。現在新派白教士。振鐸。前赴貴省辦理教務。來署面述各情。並云。日內晉謁鈴轅。請由本處給予一函。交伊親遞。務希閣下斟酌妥善。將應如何辦理之處。或委委員偕同教士。前往撫州建昌兩處。商妥辦理。或選委該處地方官。與白教士晤商妥辦。是為至要。

764 九月十九日。致法國公使羅淑亞。函稱。逕啟者。前白教士來本衙門面述。前赴江西辦理教務。並云。面見江西撫台。請由本處給函交伊親遞各情。茲特繕就信函一件。希查收轉交白教士。以便攜往。並將信底照錄附閱。泐此。

765 九月二十四日上海通商大臣魁王文稱。據江

西撫州府許應鑄。臨川縣董範儼。會同撫州營都司長存。稟稱。竊照卑部東門外卑臨川縣黃泥崗地方。有天主教堂一所。教民與管事人居住堂內。其傳教人時來時去。本年八月十九日。卑府縣與都司風聞有鄉民在教堂滋鬧情事。當經卑職範儼會同臨川汛千總王大鵬。前去彈壓。行至中途。據報教堂失火。報經卑府應鑄都司存前詣督同撲滅。業已燒燬頭進東邊側屋二十間。所有西北天主教堂堂屋正間。與堂下兩旁側屋。及頭門。均經救護。未被延燒。又過西為畜養女孩房屋。亦未燒及。所畜女孩。係於起火時隨眾擁出。並未損傷人口。查因是日該處迎賽社神。有看會鄉民數人。因未見過教堂。進去觀看。該教民攔阻不住。兩相吵鬧。教民將鄉民縛縛。該鄉民被網喊叫。經迎神眾人聞鬧。愈聚愈多。紛紛擁入堂內。將手搗神燈香火爆竹

等物。丟放該堂東邊側屋墻下。上前趨勸。彼此擠擁。該處有禾草兩堆。致香燭火焚燒。禾草延燒房屋。詢據管事人萬宥祚供稱。教士嚴姓於七月間。赴建昌府。不在堂內。現燒係空閒房屋。何人遺火。未曾看明。惟起火後見鄧發興黃瑞昌。與不知姓名鄉民。搶奪堂內衣物。其首先與教民吵鬧之人。亦不認識等語。當經飭差查拿鄧發興等十一名到案。卑職範儼隔別研訊。或供從旁觀看。或供拾得柴火等物。堅不認搶。詰以何人遺火。何人行搶。均稱不知。是否狡賴。除再勒拿首先與教民吵鬧。及移火延燒與乘火搶奪之人。務獲提同鄧發興等確訊實情。斷追詳辦。一而由卑府重申禁令。民教人等安分就業。毋許再行滋鬧外。合將查辦情形。稟報察核。再逃散女孩。已多招回。仍送堂內。合併聲明等情。到本署大臣。據此。除批此案民教人等。實係因何起衅。何人首先吵鬧。如何遺火延燒乘搶。

該府縣等既經親往彈壓。彼時人尚未散。儘可立查明確。據實稟候核辦。何以任其均不承認。詞涉游移。其中恐有不實不盡。至於所搶是何物件。堂內女孩共有若干。招回送堂者若干。燒存房屋如何情形。又不查數開單繪圖同送。亦屬疎漏。仰江西按察司即嚴飭該府縣迅速妥為查辦。明白具稟。刻日完結詳咨。不得玩忽。干咎。再此稟係坐填八月二十一日。外封又填二十四日。顯有挖補痕迹。是何情弊。其該處天主堂是否法國人在彼傳教。並飭一併查明聲復。仍候先行咨達總理衙門查照。並錄批報明江西撫部院。暨候批示。錄印發外。合先咨呈。為此咨呈貴總理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766 閏十月初五日。江西巡撫劉坤一文稱。同治九年九月十七日。承准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江西吳城鎮建立教堂未竣。忽有民人聚眾撒毀。又九江府城內仁慈堂。有民人用石塊打門。應飭令地方官一併查明辦理。並將查辦情形聲覆核辦等因。到本部院。承准此。查本年八月十七日。據吳城鎮同知黃振成稟稱。八月十二日。有拐匪在鎮用藥迷拐幼童。旋被街隣識破。該匪潛避。即經紳士地保稟請查拏。當派役嚴緝。並出示曉諭。不許混造謠言。藉端滋事。十五日申刻。胡家園地方有幼童陳長生。又被藥迷。呆立不動。經隣人將水噴醒。該童喊叫。拐匪隨奔。一時追捕之人。愈集愈多。及追近教堂。拐匪不見踪跡。該民等疑該匪躲入堂內。爭向搜查。適值中秋。各鋪夥伴歇節闌游。齊來觀看。又多口雜。一閱將堂毀拆。卑職與主簿千總。正在河邊查點灾民。給發口糧。聞信趕

回彈壓。阻止不住。仍力為勸諭。該民旋即散去。隨查驗被拆教堂。係在王簿舊衙門內大堂前地基上。新造經堂一所。東邊橫廊三間。西邊小房兩間。頭門正牆折爛一半。並折頭門外西邊小鋪面二間。並未傷及教民。其堂尚未修完。本無鋪設物件。其小房內行李什物。亦早搬去。復查頭門外小鋪面及頭門正牆。本係舊衙原有之物等情。當經本部院批局會同臬司。嚴飭新建縣知縣承需馳往吳城。會同該同知黃振成。趕緊查拏拐匪。及為首滋事之人。務獲究辦。旋據新建縣承令稟覆。訊據被拐之陳長生供稱。八月十五日下午。路遇一人。身穿綢短夾襖。足穿廣鞋。用手在伊頭門上一摸。伊即昏迷。呆立。經賣豆腐之隣人踵至。瞥見。用水噴醒。伊即哭喊。拐匪時已走去。當經眾人向追。伊即回家。不知如何拆毀教堂。並據地保范宗泰。涂開元。隣人趙國謀。王學清等供稱。吳城天主教堂本

係王簿衙門舊基。甫於本年四月間。修造經堂。尚未完工。亦無鋪設物件。及住堂之人。吳城為數省通衢。往來商民絡繹。八月十二三日。傳有匪徒至鎮。遂擄幼孩。令鎮人心惶恐。十五日下午。陳長生果被迷拐。救醒哭喊。拐匪奔走。眾怒追捕。追至教堂。拐匪不見。入堂搜捕。仍無踪跡。一時人多手雜。致將教堂拆毀。委係事起倉猝。並無起衅別故。傳見紳士。確加訪詢。均屬無異。勒據差獲當日在場見拆教堂之譚熙友。劉元申。李金保三名。訊據僉稱。當日因路過教堂。看見不知姓名多人。把教堂拆毀。聲喊拐匪。迷人。伊並未隨同幫拆。亦不知何人為首。再四究詰。堅供不移。伏查吳城教堂。從前曾被拆毀二次。今因幼孩陳長生。被匪迷拐。追捕拐匪。又復將堂毀拆。雖事起倉猝。並未傷人失物。第恃眾妄為。究屬不合。亟應查拏滋事首犯。務獲究辦。至教堂被拆。教士教民先均他往。連日查訪。一無

在鎮。無從詢問。現已飭傳回鎮。詢明辦理等情。又經批飭會同黃丞及營汛勒拏為首滋事之人究辦。並傳教士教民趕緊議結。嗣據饒九道稟據英國許領事照會。吳城拆毀教堂一案。不特滋事之人未經拏獲。並將安分無過習教之人嚴禁等語。復經札據吳城鎮同知黃振成覆稱。查自教堂被拆。吳城教民俱未在鎮。教士羅利川張勝和二人亦往九江。卑職曾經傳諭紳士。轉諭各教民回鎮安業。日來該教民之向在鎮中手藝營生者已陸續回來。卑職曾以好言撫慰。正待該教士到時。速為議結。安有禁押安分無過教民之事。如果有之。彼被押之人。豈有不出名稟控者。惟有趕緊查拏此案滋事人犯。並查傳教士前來。迅速辦結。免滋藉口等情。亦經札飭饒九道照覆英法兩領事知照。各在案。承准前因。除再嚴催該地方文武趕緊拏犯。迅速議結詳辦外。相應呈覆。為此咨呈。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查照施行。再九江府城內仁慈堂。有無民人用石打門。未據稟報有案。現已札飭饒九道查覆。應俟到日。另行呈覆。合併呈明。

767 閏十月初五日。江西巡撫劉坤一文稱。竊查本

年九月二十八日。承准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准法國羅使函稱。撫州

府有燒燬教堂。並建昌地方將修道院肄業學生驅散。行令查明妥辦。並將查辦情形。先行聲覆等因。當經本部院將起衅根由。及查辦情形。於十月初二日呈覆在案。茲據撫州府知府許應鏞。撫州營都司長存。臨川縣知縣董範儼會稟稱。竊卑臨川縣鄉民赴教堂觀看。起衅吵鬧。失火延燒堂內閣屋。當經卑府等督同前往彈壓。將火撲滅。飭差拿獲鄧發興等十一名。並將查辦及訊取鄧發興等大概供情。稟報憲臺在案。嗣據各鄉民先後呈繳教堂內衣物等項。經卑職範儼提訊。均稱在路拾得。飭傳教堂管事人萬賓祚指認。亦謂並非搶犯。隨將繳到衣物等項。給領鄉民。當日省釋。並將逃散女孩。懸賞陸續設法招齊。送還堂內。並無失少。一面提已獲之鄧

發興。即鄧發興等十一名。虛心研審。或稱在路拾得柴火。或私買止從旁觀看。供與前訊無異。仍不認搶。詰以何人首先入堂滋鬧。何人遣火。何人行搶。非特鄧發興等均稱不知。即質之當時供指鄧發興黃瑞昌二人。搶奪衣物之萬賓祚。亦稱當時人已慌張。究竟是。否係鄧發興等二人。妻難指實等語。是鄧發興等均非正犯。迭次勒差查明查暗訪。緝拿真正各犯。迄無弋獲。誠以此案事起倉猝。無首從事跡可查。人係烏合。無姓名住址可訪。茲據教士羅道新。即羅霞峰來撫議辦此案。以滋事各犯。誠難查拏。女孩既已招齊。願將被焚房屋。及被搶銀錢衣物等項。賠償完案。惟所開搶贖甚多。索賠銀數甚鉅。連日辯論。始行議定。被焚房屋賠銀四百兩。被搶銀錢米穀衣服器皿等項。除鄉民送還外。賠銀一千兩。共賠銀一千四百兩。就此完案。滋事鄉民。概免查辦。業經取有該教士永無異議切結。

所有已獲之鄧發興等十一名。應請概行提釋。不知姓名滋事各犯。無從查拏。該教士既願免究。并請免于拏辦。以省拖累。合將議結緣由。照抄結狀。稟請核示遵行。再招回女孩內。有年已及笄者。勸令及時婚配。免滋眾議。該教士亦既允從。現已陸續遣嫁二十餘人。合併聲明等情。到本部院。據此。除批此案既據該府與教士羅道新即羅霞峰議定。分別賠銀。取其永無異議。切結完案。應如稟辦理。所有已獲之鄧發興等十一名。即行提釋。不知姓名滋事各犯。該教士既願免究。亦准免于拏辦。該守並勸該教士遣嫁女孩。尤堪嘉慰。仰候抄結咨明。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印發外。相應抄結呈明。為此咨呈。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查照施行。再建昌地方有無驅逐修道院學生之事。前已飭查。現尚未據建昌府呈覆。應俟覆到。另行呈覆。合

併聲明。

照錄光結。

具允結人撫州府傳教士羅霞峰。實結得本年八月十九日。撫州城外天主育嬰堂房屋被鄉民搶焚一案。當時擁出女孩。均已招回。被搶焚房屋。當中議明。除修造房屋并鄉民送還外。另議賠給足等銀一千兩正。以作補償。所失銀錢米穀衣服器皿等項。情願依議完案。恐口無憑。所具允結是實。

中証 吳玉泉
張光泰

同治九年九月 日 具允結人羅霞峰。

閏十月初五日。江西巡撫劉坤一函稱。本月初三日。祇奉鈞函。領悉種切。伏查撫建教案。業於初二日分別具覆。現據撫州府許守等會稟。該處一業。已與教士羅道新妥議完結。葛藤悉斷。另備公牘咨呈。伏乞俯賜察核。至稱建昌府。驅逐道院學生。其言似屬影響。地方既啟弊端。豈有僅逐學生。而未毀道院之理。業經專檄行查。日內當可覆到。即使實有其事。情節尚輕。易於了案。無須白教士遠涉。現在正辦武闈。省垣士子雲集。如見洋人進城。轉恐另生枝節。昨經馳囑景道。勸留白教士在滬。即將前次吳城一案。與之一律議結。免滋口舌。期慰廬懷。肅此佈復。

閏十月初五日。江西巡撫劉坤一文稱。同治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准兵部火票。遞到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同治九年九月十三日。准法國羅使函稱。茲據江西教士來稟。撫州府有燒燬教堂。並建昌地方將修道院肄業學生。驅逐四散等語。切請查辦等因。前來相應咨行貴撫。飭令地方官詳細查明。妥速辦理。並將查辦情形。先行聲覆本衙門核辦可也等因。到本部院。承准此。查本年八月二十三日。據撫州府知府許應錄。撫州營都司長存。臨川縣知縣董範儼會稟。竊照東郡東門外黃泥崗地方。有天主教堂一所。教民與管事人居住堂內。其傳教人時來時去。本年八月十九日。卑府縣與都司風聞有鄉民在教堂滋鬧情事。當經卑職範儼會同臨川汛千總王大鵬前去彈壓。行至中途。據報教堂失火。報經卑府應錄都司存前督同撲滅。業已燒燬頭進東邊側屋二十間。所有西北

天主教堂屋正間。與堂下兩旁側屋及頭門。均經救護。未被延燒。又過西為蓄養女孩房屋。亦未燒及。所蓄女孩。係於起火時隨眾擁出。並未損傷人口。查因是日該處迎養社神。有看會鄉民數人。因未見過教堂。進去觀看。該教民攔阻吵鬧。教民將鄉民細縛。該鄉民被細喊叫。經迎神衆人聞鬧。愈聚愈多。紛紛擁入堂內。將手携神燈香火爆竹等物。丟放該堂東邊側屋墻下。上前趨勸。彼此擠擁。該處有禾草兩堆。致香燭火焚燒禾草。延燒房屋。詢據管事人萬賓祚供稱。教士嚴姓。於七月間赴建昌府。不在堂內。現燒係空閒房屋。何人遺火。未曾查明。其首先與教民吵鬧之人。亦不認識等語。當經飭差查拏當日在場之鄧發興等十一名到案。卑職範儼隔別研訊。僅認從旁觀看。詰以何人遺火。何人肇衅。均稱不知。是否狡賴。除再勒拏首先與教民吵鬧。及遺火延燒之人。務獲提同鄧發興

等確訊詳辦。一面由卑府重申禁令。民教人等安分就業。毋許再行滋鬧。再逃散女孩。已多招回。仍送堂內。合併聲明等情。當經本部院批飭勒拏首先爭鬧及遺火延燒之人。務獲提同現獲之鄧發興等。確訊究斷。趕緊結詳辦。嗣據該府縣營稟稱。卑府應鑒都司長存會選兵投。懸賞拏犯。一面由卑職範儼多派工匠。將堂內於救火時折損門壁。一律修整完固。所蓄女孩。據堂內管事人呈報。走失一百一十名。已陸續招回一百零一名。並有鄉民將所拾棉被衣物等件。均已送還。堂內嚴姓教士。尚在建昌府郡未回。現在遴選公正紳士。傳諭鄉民約束子弟。勿得再滋事端。凡有攬取堂內財物。准其分別自首還主。照律免罪。一面趕緊議結等情。又經批飭安速議結具詳各在案。承准前因。相應呈覆。為此咨呈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查照施行。再建昌地

方有無驅逐修道院學生之事。已札飭建昌府查覆。應俟到日。另行呈覆。合併呈明。

770 閏十月初五日。江西巡撫劉坤一文稱。案查本

年九月十七日。承准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據法國編譯官德微理

亞來本衙門面稱。九江府城內仁慈堂。有民

人用石塊打門等情。飭令地方官查明辦理。

又於九月二十八日。承准咨開。准法國羅便函稱。

建昌地方將修道院肄業學生。驅逐四散等

語。行令查明妥辦各等因。承准此。當經本部

院先後札行饒九道及建昌府查辦去後。茲

據饒九道景福稟。九江城內法國育嬰堂。有

人用石塊打門。前據英國領事口說。職道

即已會同九江黃鎮。札委文武員弁。梭巡彈

壓。並由職道出示嚴禁。粘貼該堂門首。有洋

人共見共聞。比至法國安領事來函。早已相

安無事。又據建昌府知府達春布稟稱。查卑

府所屬各縣城內。並無教堂。查南城縣北鄉

之七都。有天主堂一所。內有肄業學生十

餘人。年歲長幼不等。又九都有天主堂一

所。又有嬰堂一所。又西鄉十七都上渚地方。有小天主堂一所。又墩下地方有小天主堂一所。又府城北門外龔家塆地方有小天主堂一所。又南豐縣西門外六都。有大天主堂一所。又東鄉染竹堡地方。有大天主堂一所。其新城廣昌瀘溪三縣。均未建設教堂。所有設立教堂之處。卑府不時稽查。並每遇各縣因公晉郡。以及接見地方紳士。均隨時切實曉諭保護。務使民教相安。前奉憲札。又經轉飭遵照。並復詣詣嚴諭。現在傳教地方。頗稱相安。卑府詳查此外。並無修造道院。以及驅逐肄業學生四散之事。且並無修造道院名目。究不知江省教士。憑何稟報。奉札前因。除再隨時認真稽查。妥為彈壓保護。務使民教相安外。合將卑府所屬地方。並無修造道院。以及驅逐肄業學生四散緣由。據實稟覆查核辦理。又據史軍稟稱。南城縣九都之育嬰堂。前因撫州府有鄉民滋事。該堂教士恐附近

鄉民效尤。暗將所有嬰孩。送還各家。經卑府訪悉此事。即傳集保甲局紳。面諭前往九都地方。督飭都長傳諭該堂教士。照常安業。無事驚慌。該教士亦知鄉民並無欺壓之意。且經卑府嚴諭紳士。妥為保護。該教士見此情形。已釋警疑。旋將嬰孩接回。現在仍舊相安無事。而地方居民亦各安本分。不致別滋事端。各等情。到本部院。據此。除批飭隨時認真稽查。妥為彈壓保護。務使民教相安外。相應呈覆。為此咨呈。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771 閏十月十一日。致法國公使羅淑亞函稱。前於

本年九月初三日。據貴國德籍譯來署面述。江西南昌九江兩府民教未協各情。並於初八十三等日。迭據貴大臣呈述。江西吳城鎮。撫州建昌等處教堂。希行文查辦。當即佈函。照復。暨咨行江西巡撫確查去後。茲據江西巡撫咨稱。撫州府境毀教堂。准該處知府與教士羅道新即羅霞峰議定。分別賠銀一千四百兩。取具永無異議切結完案。又九江府城內仁慈堂。有民人用石塊打門。准饒九道稟。九江城內法國育嬰堂。有人用石打門。前係英國許領事口說。當即札委文武員弁梭巡彈壓。並出示嚴禁。貼粘堂門。有洋人共見共聞。比至法國安領事來函。早已相安無事。至建昌地方。驅逐修道院學生之事。已飭建昌府確查。現尚未據呈覆。再吳城鎮建堂未竣。忽有民人聚眾撒燬。亦經飭饒九道照覆。英法兩領事知照。並查拿滋事人犯。迅速議

結等因前來。查江西撫州城外育嬰堂一案。既據該處知府稟稱。當時擁出女孩。均已招回。所有焚搶房屋銀錢米穀等項。業經取具教士羅道新賠給銀兩永無異議切結。此節自可完案。九江府城內仁慈堂有人用石打過門。亦經饒九道派員彈壓。該處民教俱相安無事。其建昌府驅逐修道院學生。及吳城鎮教堂被燬兩案。除俟該處地方官查復到日。再行佈道外。泐此。即頌日祉。

772 閏十月二十一日。江甯將軍署兩江總督

魁玉文稱。據江西撫州府許守應鐸等會稟稱。竊卑臨川縣鄉民。赴教堂觀看。起衅吵鬧。失火延燒堂內間屋。當經卑府等督同前往。彈壓。將火撲滅。飭差拏獲鄧發興等十一名。並將查辦。及訊取鄧發興等大概供情。稟報憲鑒在案。嗣據各鄉民先後呈繳教堂內衣物等項。經卑職範儼提訊。均稱在路拾得。飭傳教堂管事人萬賓祚指認。亦謂並非搶犯。隨將繳到衣物等項給領。鄉民當時省釋。並將逃散女孩。懸賞陸續設法招齊。送還堂內。並無失少。一面提已獲之鄧發興即鄧發興等十一名。虛心研審。或稱在路拾得柴火。或稱實指從旁觀看。供與前訊無異。仍不認搶。詰以何人首先入堂滋鬧。何人遺火。何人行搶。非特鄧發興等均稱不知。即質之當時供指鄧發興黃瑞昌二人搶奪衣物之萬賓祚。亦稱當時人已慌張。究竟是否係鄧發興等

二人。委難指實等語。是鄧發興等均非正犯。迭次勒差明復稽訪。緝拏真正各犯。迄無一獲。誠以此案事起倉猝。無首從事跡可查。人係烏合。無姓名住址可訪。拏辦深虞提累。茲據教士羅道新即羅霞峰來撫。議辦此案。以滋事各犯。誠難查拏。女孩既已招齊。願將被焚房屋及被搶銀錢衣物等項。賠償完案。惟所開搶贖甚多。索賠銀數甚鉅。連日辯論。始行議定。被焚房屋賠銀四百兩。被搶銀錢米穀衣服器皿等項。除鄉民送還外。賠銀一千兩。共賠銀一千四百兩。就此完案。滋事鄉民概免拏辦。業經取有該教士永無異議切結。所有已獲之鄧發興等十一名。應請概行提釋。不知姓名滋事各犯。無從查拏。該教士既願免究。並請免于拏辦。以省拖累。是否如斯。合將議結緣由。照抄結狀。稟請核示遵行。再招回女孩。內有年已及笄者。勸令及時婚配。免滋眾議。該教士亦即允從。現已陸續遣嫁

二十餘人。合併聲明等情。到本署大臣。據此。除批據稟已悉。候咨明總理衙門查核。至傳教所建各等院宅。如有被毀。其法國條約內載明。係向應行追賠者。責償。今此案並不聲明追償。而用賠銀字樣。殊屬不合。仰江西按察司即行申飭。仍候江西撫部院批示。繳印發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總理衙門。謹請查核施行。

計抄結。並抄粘撫州府前次申復。

具名結人撫州府傳教士羅霞峰。實結得本年八月十九日。撫州城外天主育嬰堂房屋被鄉民搶焚一案。當時擁出女孩。均已招回。被搶焚房屋。當中議明。除修造房屋。並鄉民送還外。另議賠給足實銀一千兩正。以作補償。所失銀錢米穀衣服器皿等項。情願依議完案。恐口無憑。所具名結是實。

中証。吳玉泉。
張光泰。

同治九年九月 日。具名結人傳教士

羅霞峰。

撫州府知府許應鑾等申復。

為申覆事。本年十月初七日。奉臬司行奉憲台批云。等因。查臨川縣鄉民與教士爭鬧。失火延燒教堂閒屋一案。已與教士羅道新即羅霞峰妥議完結。將議結緣由。於本月十三日稟報憲臺在案。至前稟坐填與外封日期不符。係因繕寫之日與發申之日先後所致。前將稟稿辦就。於八月二十一日發房繕寫。計稟憲台暨撫憲並善後局藩司臬司巡道九江道。共有七套稟件。連日繕寫。所申前稟。實於二十一日繕就。因餘稟尚未繕齊。至二十四日發申。尚無情弊。惟繕寫究屬遲誤。已將該丞懲責。至卑郡城外天主堂。係主教羅安當派教士傳教。或建昌府屬吉安府屬人不等。並非法國人。奉批前因。理合具文中覆憲

台。俯賜查核云。

同治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申。
二十八日到。

773 十一月初二日。行江西巡撫劉坤一文稱。本年

閏十月初五日。准貴撫咨。據江西撫州府許守德錄等會稟稱。所有臨川縣鄉民赴教堂觀看。起衅吵鬧。失火。延燒堂內棚屋一案。茲據教士羅道新即羅震峰來撫議定。該焚房屋及被搶銀錢衣服等項。共賠銀一千四百兩。就此完案。取有該教士永無異議切結。所有已獲之鄧發興等十一名。應請概行提釋。不知姓名滋事各犯。該教士既願免究。并請免予拿辦。以省拖累。相應抄結咨呈查核等因前來。查此案既據該府等與該教士妥議完案。取有切結。應如所擬辦理。除函覆法國羅公使外。相應咨覆貴撫查照可也。

771 十一月初二日。行南洋通商大臣兩江總督曾國藩文。

775 十一月初二日。致江西巡撫劉坤一函稱。前接

來函。並准大咨。得知撫州府燒燬教堂一案。已與教士羅道新妥議完結。惟查閱該教士允結內。僅載明議賠所失銀錢衣服等項銀一千兩。其賠修房屋銀四百兩。想係另有收據。即希飭查存案為要。至來咨內稱。查明建昌地方並無修道院名目。亦無驅逐肄業學生之事。又九江府仁慈堂有人用石地打鬥一節。經該府等委員校巡彈壓。並出示嚴禁。早已相安無事各等因。本處現已據情函覆法使矣。所有兵械一案。仍希閣下諄囑景道。迅與白教士在得一律議結。免致日久另生枝節也。此佈。覆。頓頌。助祉。

776 十一月十二日。江西巡撫劉坤一玉稱。本月十

五日。祇奉鈞函。並蒙鈔寄示稿。領悉。種切。遵
即嚴飭各屬。開導士民。務期中外相安。仰慰
廑念。江省撫州。業已議結。建昌。並無驅逐。修
道院學生。九江。亦無再用石塊。向仁慈堂打
門之事。業經先後咨覆。水案。惟吳城一案。因
張教士。尚未回鎮。致稽議結。現在分途嚴催。
至謂拆毀教民唐姓舖屋。以及拏獲教
民劉姓等語。均係虛捏。合並陳明。肅復恭請
崇安。統惟垂鑒。

777 十一月十二日。江西巡撫劉坤一文稱。蘇鏡九

道景福中稱。案奉行准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准法國羅公使函稱。

前接江西教士來稟。吳城鎮有拆毀屋。驅
逐教民等情。並准英國照會。事同前由。抄錄
該教士原稟。咨行查照辦理。仍將查辦情形。
聲復本衙門核辦可也。計粘單一紙等因。飭
即嚴催地方文武。趕緊拏犯。訊究議結詳辦。
並將該鎮居民。有無拆毀教民唐姓吳姓舖
戶。及拏獲教民劉姓鐵匠之事。一併查明詳
請核咨。計粘抄單一紙等因。奉此。當即轉飭
查覆去後。茲於拾月拾三日。據吳城鎮同知
黃丞申稱。查教堂被拆之處。係中間新造尚
未完工之經堂一所。東邊橫廊三間。西邊小
房架子兩間。頭門正鵝。拆爛一半。頭門外西
邊小舖面兩所。曾經報明。並經新建縣查勘
繪圖詳報在案。此外並無拆毀教民唐姓吳
姓舖戶。亦無拏獲教民劉姓鐵匠之事。想因

教堂被拆。教士教民躲避鄉間。於鎮中事情以耳為目。不免傳聞之訛。現有教士羅利川回鎮。目擊可質。卓職飭後同縣捕汎兵弓役。查拏得滋鬧。撤拆之郭大鳳楊應蘭涂雙嘉。解交新建縣訊明詳辦。又據該役等稟稱。查得毀拆之時。先拆去橫廊。有程益虎者。拍經堂水柱疾呼。眾聲齊開。將繩牽拽。柱傾堂倒。壓傷數人。程益虎受傷較重。倒於柱下。抬回遂覽等情。并據教民等亦有是說。俟再查明辦理。卓職會同地方文武。迭經傳催該教士教民議結此案。教士羅利川聲稱。要俟九江回信。及張勝和回鎮。方能會議等語。除再催傳趕緊議結詳辦外。合先將並無拆毀教民唐姓吳姓鋪戶。亦無拏獲教民劉姓。現查獲此案滋事人犯三名。已解縣訊辦緣由。據實稟乞察核詳咨等情。據此。職道查此案先後辦理情形。已蒙咨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在案。茲既據該丞查明並無拆毀唐姓吳姓鋪

戶。及拏獲教民劉姓鐵匠之事。想係該教士誤稟。除由職道再行嚴催該地方文武會同教士羅利川張勝和等。趕緊議結詳辦外。理合申請咨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等情。到本部院。據此。相應咨呈。為此咨呈。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十二月二十五日。江西巡撫劉坤一文稱。據新建縣知縣承霽。具城鎮同知黃振成會稟稱。業查吳城地方。先無教堂。自道光二十八年。有撫州人赴鎮傳教。在於積穀倉地方。起造教堂一所。因與居民不洽。堂被毀折。旋復在打狗巷。又起教堂一間。亦於咸豐七年被毀。嗣奉飭將吳城官地價還。經前任同知馮丞議請。以被賊焚毀之主簿衙門基地給還完業。同治二年。教頭李姓於主簿衙門基地內。造起平屋三間。九年四月。又添蓋鞋堂。尚未完工。堂內亦無教民居住。八月十二三日。忽有謠傳外來拐匪潛匿吳鎮。迷拐幼童。民心惴惴。深虞受害。當經卑職振成會營督同主簿嚴密查拏。並出示曉諭居民。各安生業。毋許輕信謠言。滋生事端。十五日下午。幼童陳長生。途過一人。將其約送米店。經過路之人。用水噴醒。哭泣喊捉。拐匪時已走去。行路之人。途來逾多。趕向追捕。追至教堂。拐匪不見。

入堂搜捕。仍無踪跡。吳鎮為數省通衢。五方雜處。一時人多手雜。致將教堂拆毀。一聞而散。其時卑職振成與營弁主簿。正在河邊查點。遇路突民。給發口糧。聞信馳往。彈壓不及。當將教堂被拆緣由。據實稟奉憲台。諭飭卑職帶隊詣查勘。並嚴拏為首滋事之人。究辦等因。卑職帶隊即馳往吳城。查勘勸拿。因事起倉猝。人多烏合。一時駭難訪拿。並因教士教民先均他往。無從詢問。茲據各教民先後回鎮。並據傳教士胡道春等。由九江至鎮會查議。辦前來。卑職等連日會同確查。當日拆毀教堂有程益虎者。首先拍柱呼拆。當被堂柱壓傷。拍回斃命。並有涂雙喜楊應蘭郭大鳳等。賈有木料情事。隨傳程益虎家屬查說。據供程益虎委因拆堂被柱壓傷。拍回身死屬實。傳訊涂雙喜等。亦各供止誤買木料。作薪炊爨。並無隨同拆堂之事。其餘烏合之衆。無姓名住址可查。實屬無憑。拿辦。教士胡道

春等亦以查明事出倉猝。並無起衅別情。願將被拆房屋及遺失物件。備還完案。惟是該堂房屋。本屬起造尚未完工。即有物件。亦屬不多。與之多方辯論。始行議定。被拆教堂房屋。償還修費銀一千六百兩。遺失物件。償還銀三百兩。共給銀一千九百兩。就此完案。凡此案以前之事。概行消除。一了百了。此後不得另生枝節。所有首先呼拆堂屋之程益虎。業已壓傷殞命。應毋庸議。其誤買木料之涂雙喜等。由縣酌量責懲。交屬保管。不知姓名滋事各犯。及拐匪。無從查拿。均免深究。仍出示嚴禁居民。嗣後務須民教相安。不得再行滋事。致干重咎。除取具該教士完案議約。並修復教堂承攬工匠字據存案。併將涂雙喜等責懲保管。暨出示曉諭外。合將查辦議結緣由。照抄議約攬字。稟請查核批示。祇遵等情。到本部院。據此。除如稟批結外。相應咨達。為此咨呈總理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照錄清摺。

正和允字。傳教士代欽命總理江西天主教事務主教白。便宜行事全權胡道春。緣同治九年八月新建縣吳城鎮拆毀教堂一案。今與分防府黃理明議楚各事。俱已查照條約。一併完結。當面允息。除另文中報銷案外。恐口無憑。先立此和允字為據。同治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正和允字。胡道春。

立承攬人吳城泥水兩行工匠人均係吳城人。今於與承攬實。承攬得照圖修復教堂。所有木石磚瓦泥灰鐵釘紙筋工資。及茶酒構賞一切在內。色工包料。迅速修造完好。三面議明。照吳鎮札平級銀一千六百兩正。銀無減少。工料要堅實。不敢延工加價等情。倘堂內批持有不周到之處。亦為承攬人是問。恐口無憑。立字存據。

同治九年十一月初九日。立承攬字人。吳城泥水兩行工匠人全押。

779 十二月二十五日。江西巡撫劉坤一函稱。本月

十七日。祇奉鈞答。敬悉。查撫州府拆燬教堂一案。雖教士允結內。因已聲明除修造房屋並鄉民送還外等語。是以祇載賠給物件銀一千兩。其賠修房屋銀四百兩。該府縣另存收據。事越數月。當不至有翻騰。其吳城一案。亦經該丞令與胡教士就地議結矣。除具公牘咨呈外。肅此奉覆。敬請崇安。

再。吳城拆毀教堂議結案內。賠修房屋銀一千六百兩。已取具承攬之教民及民人字據外。其賠還物件銀三百兩。另取該教士收據存案。合並聲明。載請崇安。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湖北教務

780

同治六年三月十五日。署湖廣總督譚廷襄文稱。據調署湖北漢黃德道監督江漢關稅務王文韶詳稱。案奉札開。同治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同治五年十二月初八日。接准咨開。興國州紳民費元之等。阻止行教。糾眾搶毀。並高教士在州城被辱一案。經委員前往提解。費元之等來省。並經高教士傳到羅世先等帶案。經武昌府提齊研訊。該州監生黃聖明等查搜所失什物。共商允高教士將未獲之物賠錢三百串。另貼羅世先等失物錢一百串。彼此俱願結案取結。其羅萬斗費元之余必元夏自安吳成美各照不應重律杖八十。發回興國州各枷號一個月。俟滿日折責發落。五人中如有生監。仍照例納贖。一面出示曉諭該處居民。嗣後不得再行阻撓傳教。並高教士如往

興國傳教務先期知會。以便委員伴送等因。前來查此案前據督督函稱。兩造既已輸服。領事官亦無異議。自易了結。經本衙門以結案之後。務取具切實憑據。以免反覆等語。函覆在案。茲准前因。仍咨督督查照。並取具該教士教民永無翻悔切實憑據。即將憑據咨送本衙門存案備查等因行關。奉此。查此案前據武昌府審擬詳咨。當由職道縷叙案情。照會法領事查照。該領事與高教士亦皆輸服。並無異議。當即督同武昌府妥議告示。刊刻刷印。照送法領事查閱。一面訂定期期。由武昌府委員護送高教士到興。並將應行發落人証解回原籍。照擬辦理。高教士於十一月十五日到興後。因欲往善福里轉教。經該州王牧於十七日辰刻。派役護送前往。其人証於十七日戌刻始行到籍。札發告示於十八日始行到州。高教士未悉細情。遂以告示未見張貼。並枷棍各犯。及陳秦二紳以禮相

見各節均本照辦。稟由法領事照會前來。復經職道督同武昌府飭委候補通判沈萬高馳往興國州會同該州牧妥速辦結。茲據該委員等稟稱於十二月初五日由省起程。遵將告示由江夏縣境內起貼。至興國州境之官橋止。即於初九日行抵州城。會同派人前赴善福里。邀延高教士於十二日成刻到州。飭提余必元等枷號示衆。陳紳現因老病沉重。難以出外。秦紳業與高教士以札相見。惟查奉到告示除沿途張貼外。尚餘十三道。卑職等會同高教士確商。將所餘告示交給高教士。如至某里傳教。即先在某至張貼。俾居民不能以未見告示藉口。教士亦不得以奉曾張貼為詞。高教士亦以為然。業將告示俱交高教士查收。現在高教士急欲還善福里。已經王牧親送前往。並於旋署時。每到一處。即傳紳耆保正轉諭居民人等。切無滋事各等情。會稟前來。即經照會法領事銷案。茲在

覆稱本領事府深欣嚴札興國王牧。因此方能將案辦結。尚屬妥善。並抄送高教士辨明。初次委員未能照辦。信函一紙等因。准此。正在詳報間。奉到轉行等因。伏查此案原告教民羅世先等。前於武昌府擬結時。業經出具甘結。自不能再有翻悔。而高教士既在興國親見案內擬斷各節。業已次第照辦法領事。亦有深欣將案辦結。尚屬妥善之文。即此已是案情了結之實據。自不提節外生枝。若必令該教士出據永無翻悔憑據。恐彼族又將因此生疑。轉於前案未免掣動。相應抄具照會甘結各一紙。具文詳請查核。咨道總理衙門查照存案。並咨通商大臣查照。再前據興國州稟稱。教民曹行輝到縣控告伊據紳士阻止傳教。有曹國猷欲將伊活埋一案。詞氣傲慢。見官不跪。又稱圻州廣濟教民。應令高教士自往傳教。不可令別處教民到興。恐觀者人衆。滋生事端等情。當經照會法領事去

後旋據王枚詳稱曹國猷並無欲將曹衍輝
治理之事。實因口角起衅。面見高教士所言
亦同業已寢息等語。茲法領事抄送高教士
信函。亦稱曹國猷同紳士等求和息事。請酒
立字。永不阻執。並稱倘奉教者自高自傲。必
不袒護。今曹衍輝失禮獲咎。聽憑拏案各等
情。是曹衍輝一案。亦經該處紳士調處和息。
而該教士能知教民失禮。不為偏袒。亦尚近
情切理。此事與善福里一案。本不相涉。緣高
教士於辦明初次委員未曾照辦。函內連累
及之。而法領事照會。又附叙高教士一節。是
以縷晰附呈等情。據此相應咨呈。為此咨呈
貴衙門。請煩查照施行。

照錄照會並高教士稟詞。

為照會事。前准貴道照會三件。俱稱興國
教案等情。前來均已查悉。本領事府深欣
貴道嚴札興國王枚。因此方能將案辦結。尚
屬妥善。惟望該州牧從此深以約章為重。俾

今所屬人民遵行。共期相安於無事。茲復將
前接高教士稟函一件。照錄附文。送請查閱。
據稟所言。已將州牧稟內不實之處。善為辨
明。既已此稟而論。足可顯見楚之教士。均各
自知理當。應得之益。亦顯深知遵法守禮。循
乎規矩。行其當然也。為此相應照覆。貴道
請煩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計附抄單一件。

照錄高教士稟詞。敬稟者。接奉鈞諭。並
抄錄領事府照文一件。細讀之下。內有情事
不明。故寫此信。辯別於後。第一云稱興國州
牧見土同陳委員到州。隨將教案告示遍貼。
此話未善。因彼時王枚實未辦理此事。是以
陳秦二紳皆不來見。城內並未張貼告示。僅
發告示二張。貼在善福里保政里兩處。惟有
州牧稱曹衍輝到縣控告。不具稟呈。見官不
跪等事。前因曹衍輝來說。伊處紳士阻止。未
教有曹國猷等意。欲將伊活埋等語。是故今

其稟官求發告示懸貼曹家灣。以免生事。當
囑曹衍輝見官必遵規矩。不料曹衍輝見官
失禮。說話甚重。以致得罪。此乃曹衍輝愚蠢
所致。王牧何可委咎於士。至於阻止行教。本
有其事。前同吳神父到曹衍輝住處查明一
切。當有曹國猷同紳士等俱來求和息事。先
請吃酒。後立字據。言明永不阻撓習教。有字
可憑。實非虛語。第二州牧稱士等居住教民
房屋。遠近來看者人衆。本家不悅一層。此亦
未真。因為此鄉衆人均喜聽閩善言。且士所
往居者。皆是深願接留之家。此係照約隨便
傳教。何可阻止。今已在此買屋而居。斷不得
恒住別宅。第三稱以折廣等處教民。不可前
來聽教。有事應須自往辦理。此事不與王牧
相涉。自有主教安置。惟王牧稱教民應遵中
國規矩。此事正理。倘奉教者自高自傲。不守
教規。士必不為袒護。今有曹衍輝失禮。獲咎
聽憑王牧拏案可也。為此理合稟明。伏乞鈞

鑒核奪施行。

計抄訊據費元之等甘結並高教士信函。

計開。

具甘結興國州職員費元之。廩生羅萬斗。
今實結得生等。賠高教士。錢三百串文。
賠羅世先。世皓。世邦。甫吉。世盛等。錢一
百串文。世先。田地屋宇。生等。回家。遵諭。憑
黃聖明。費步雲等。指交管業。在後。兩不生
事。永無異言。理合。出具甘結。所結。是實。
具甘結。興國州。民人。羅世先。羅世皓。羅世
盛。羅世邦。羅世真。前。因。失去。錢物。遂。與。羅萬
斗。費元之。等。構訟。日久。現。憑。隣。里。黃聖明
等。從。中。解釋。並。起。獲。贓。物。交。還。所。差。之。物。
議。賠。九。八。錢。一。百。串。文。俱。已。領。訖。至。前。所
立。付。納。日。後。作。為。廢。紙。自。今。已。後。二。比。永
敦。和。好。再。無。異。言。不。願。終。訟。今。當。堂。具。結。
所。結。是。實。

錄高教士信函一紙。

字拜

武昌府黃大老爺德座前。二體均安。敬啟者。元今同沈委員在興國州衙門商量天主教事案。王州官已經辦妥。免勞全。心不必再提。然興國所轄地方寬大。尚有愚民不知和約章程。誠恐日後再敢阻止傳教之事。故來字無他。特望大老爺再發曉數十張。至興國衙門。望其轉付與子。餘太多。續。

法國高教士草字。

此係沈委員交到高教士親筆信函。當即補發告示四十張。交興國州轉交張貼矣。

781 九月二十三日。行湖廣總督湖北巡撫文稱。同

治六年九月二十日。接據法國照會內稱。照得本大臣前在貴衙門與諸位大臣談及。中國有數省之官員。並該處之惡類。常常無故毒虐外洋人。更兼百般欺凌。在內地傳教之法國司鐸。並習教之華民。皆因該省官員不實力彈壓也。如此將來作出惡患。本大臣臨時難免設法。嚴行辦理等語。近接南方迭次稟函。以湖北漢口及九江地方。頗有此等情形。昨又接到九江文報。知該處民人。將該處僑居之法商及別國洋人。均遭強辱。請為查照。見覆等因。前來。本衙門查九江口岸。華民洋商相處。以久。何以忽報枝節。致啟爭端。其中。有無別情。與起事始末。原由。未據咨報。事案。現亦未據該公使切實指明。何事。強辱。相應抄錄原稟。照會一件。咨行貴督查照。即希切飭地方官。迅速查明。如果所事屬實。一面按約持平設法辦理。一面將詳細情形。飛咨

本衙門以憑核奪可也。

782 十一月十四日署湖廣總督李瀚章文稱據調

署湖北漢黃德道監督江漢關稅務王文韶
呈稱。案奉札准兵部火票遞到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同治六年九月二十
日。接據法國照會內稱。照得本大臣前在貴
衙門與諸位大臣談及。中國有數省之官員
並該處之愚類。常常無故毒恨外洋人。更兼
百般欺凌在內地傳教之法國司鐸。並習教
之華民。皆因該省大員不實力彈壓也。如此
將來作出惡患。本大臣臨時難免設法嚴行
辦理等語。近接南方迭次稟函。以湖北漢口
及九江地方。頗有此等情形。昨又接到九江
文報。知該處民人。將該處僑居之法商及別
國洋人均遭強辱。請為查照。見覆等因。前來
本衙門查九江口岸。華民洋商相處已久。何
以忽生枝節。致啟爭端。其中有無別情。與起
事始末原由。未據咨報有案。現亦未據該公
使切實指明何事強辱。相應抄錄原末。照會

一件。咨行貴會查照。即希切飭地方官迅速查明。如果所事屬實。一面按約持平設法辦理。一面將詳細情形飛咨本衙門。以憑核奪可也。等因。到本署部堂。准此。合就札行備札行道。即便遵照辦理。仍將查辦情形詳請核咨。毋違。計單一紙。等因。並奉撫憲札同前由。各等因。奉此。遵查湖北民教交涉。僅與國利川兩案均經按約持平辦理。業將詳細情形詳請咨達在案。此外並無牽涉傳教案件。民教尚屬相安。茲奉前因除轉飭地方官嗣後遇有教民案件。務須按約持平辦理外。所有查明湖北漢口現在並無欺凌教民情形。相應具文呈覆核咨等情。據此。相應咨覆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783 十二月二十六日。給法國照會稱。本年九月二十日。准貴大臣照稱。前在貴衙門談話。因有數省之官員。並該處之惡類。常常無故毒恨外洋人。更無百般欺凌。在內地傳教之法國司鐸。並習教之華民等語。近接南方疊次稟函。以湖北漢口及九江地方。頗有此等情形。即希查照。見覆各等因。當經本衙門行文湖廣總督。江西巡撫。嚴飭地方官。迅速查明咨覆。並先行照覆貴大臣。查照在案。茲准湖廣總督咨稱。遵查湖北民教交涉。僅與國州一案。業經按約持平辦理。此外並無牽涉傳教案件。漢口亦無欺凌教民情形。又准江西巡撫咨稱。查德化縣蓮花洞地方。居廬山之麓。本年夏間。洋人游山。強向居民胡高墳租地。蓋造木屋一間。合村士庶不服。先後赴該縣及鏡九道衙門呈請拆去。經該道屢次照會英國許領事。延宕未允。鄉民見日久不為查辦。將胡高墳公送。至該縣管押。旋即因病保

釋胡高墳之妻朱氏因其夫之干犯眾怒。由於洋人不肯拆屋。往向催令拆去。洋人將朱氏毆傷。額顛等處。其子胡升復一時忿激。喊同眾人將屋拆毀。隨經該道驗明朱氏傷痕。照會許領事。懲辦逞兇洋人。該領事亦照請懲辦為首拆屋之人。並須照樣建復木屋。及示禁鄉民。嗣後毋許欺辱洋人等語。該道當將為首拆屋者。枷號示眾。一面出示禁止。惟租地造屋。理由在彼。未允所請。乃許領事函約法美兩國領事。在上海調來兵船。欲與鄉民滋事。該道叠向辯論。該領事動以兵船為詞。嗣因九江鎮黃總兵前往以理折辦。連日商議。擬於該處建造龍神廟一所。後連接蓋小屋一間。為外國官商游山歇足處。所並而定禁的數款。出示曉諭。以期中外相安。現在華洋商民均已帖服。各等情。咨覆查核。前來本爵。業經前准湖廣總督咨開。興國州紳民費元之等。阻止行教。糾眾搶毀。並高教士在

州城被辱一案。經武昌府提齊研訊。據該州監生黃聖明等。查獲所失什物。並商允高教士將未獲之物。賠錢三百串。另貼羅世先等失物錢一百串。彼此俱願具結完案。其紳民費元之等五人。各照律問擬枷杖。如有生監。仍照例納贖。一面出示曉諭該處居民。嗣後不得再行阻撓。俾教各等。因復查此案了結。兩造俱已輸服。領事官亦無異議。辦理甚屬持平。至德化縣蓮花洞一案。該地方官僅將拆屋鄉民懲辦。未據該領事將毆傷民婦之洋人按約究辦。殊欠平允。且該山洞非通商口岸。洋人租地造屋。本為條約所無。今既該鎮道等調停完案。實屬格外優待洋人。本衙門念其事已完結。業經立有禁約。姑予照准。並咨令嗣後不得援以為例。除湖廣總督咨報法國達領事。故槍誤傷華民一案。已另行備文照會。並再行文湖廣總督江西巡撫。飭屬確查此外。有無另案。欺凌洋人之事。所有

現在查明湖北漢口及九江地方。並無欺誑洋人緣由。相應照覆貴大臣查照。希即行知。各領事暨各省主教。遇有外交涉事件。務須秉公辦理。俾得華洋相安。以期永敦和好。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湖北教務

781 同治七年正月十三日。行湖廣總督文稱。同治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准貴署咨。據漢黃德道等呈稱。遵查湖北民教交涉。僅與國利川兩案。均經按約持平辦理。業將詳細情形。詳請咨達在案。此外並無華涉傳教案件。民教亦尚相安。各等因。咨呈查照。前來。本衙門查利川民教交涉一案。并未據貴省咨報。除據咨照覆法國公使外。相應抄錄給法國一件。咨覆貴署。督查照。仍希將利川一案始末緣由。聲覆本衙門備核可也。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湖北英國教案

785 同治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湖廣總督郭柏蔭文。

據署湖北布政司王文韶。按察司鄭蘭漢。黃德道。監督江漢關稅務鍾謙鈞會詳稱。案據武昌府知府黃昌輔詳。據署江夏縣知縣恒琛稟稱。本年八月初十日。准英國領事官堅佐治照會內開。伊國武昌傳教師為禮拜堂。在於武昌省城。置買地基三塊。將新老契約各三紙。送縣印稅。查閱新契。一係胡道生。一係汪芝室。一係江富山。均出賣與張河清名下。為業。其張河清是否即係伊國收師。契內並未載明。亦無賣與洋人建立教堂字樣。卑職因查契載與堅領事來文互異。事關中外交涉。若不慎之於始。率行印給。轉啟華民影射之端。當將契約暫存。一面飭傳該處地保及賣主胡道生等到案查訊。據稱實係賣與武昌縣民人張河清管業。委未賣與洋人。

並不知張河清是否教士。且三契地基皆坐落省城鼓樓前大街人烟稠密。往來通衢。如果建堂禮拜。必致滋生事端。民等只求將張河清傳案訊明。情願退價還基等語。隨經飭差查傳張河清未到。接據紳士劉進昌陳芝田等聯名百餘人。以大街建堂必致生事之詞。赴縣曉曉稟請。卑職因思地方紳民既羣懷疑慮。眾志沸騰。且契內並未載有建立教堂字樣。萬一滋生事端。獲咎是非淺鮮。不得已。為照會英國領事。許以省城內外僻靜地段。另擇地基。為伊國收師建堂之用。而該領事固執不允。索還原契。張河清久傳不到。未便將契留住。致堅領事有所藉口。隨將新老各契一併送還查收。卑職定為保護洋人顧全大局起見。合無稟懇咨明總理衙門。照會英國駐京公使。妥商飭阻。共敦和好等情。旋奉兩院憲批。行江漢關會同藩臬兩司。查核詳咨。一面飭令該府縣設法開導。毋令

致肇端等因。轉行下府奉此。卑府查武漢為通商口岸。條約所載。原准傳教。但承買內地房屋。或建立教堂。或作公產。必須與本地士民先為說明。兩相情願。載入契內。庶免爭競。而期相安。如內地民人。私將地基賣與洋人。或買主雖非洋人。而契內載有作為教堂公產字樣。既令立約成交。自不容再有異詞。今汪姓等地。基原係賣與武昌縣民張河清管業。並未賣與洋人。張河清是否習教。當時既未言明。其建立教堂契內。亦未開載明晰。如果張河清係為洋人代買。何以與汪姓等立契時。並不提及一字。況汪姓等現聞建立教堂。恐滋事端。情願飭傳張河清到案。說明退價還基。是汪姓等始終不知張河清即係伊國教士。並不知張河清係為洋人代買。毫無疑義。且此段地基坐落大街。人烟叢雜。一經建立教堂。恐與地方紳民意見不合。難期相安。自應如恒令所稟。另擇僻靜地基。建立

教堂。庶不失條約所在中國官員保護洋人之意。卑府現向英領事。婉為商明。另擇城內僻靜街面地基。為伊國收師建堂之用。毋許地方紳民。再有異議。除俟擇定地基。立約成交後。再行具報外。合將此案辦理情形。先行據實詳候。轉請核咨等情。據此。本署司等伏查此案。該賣主胡道生等。將各地基賣與張河清管業。彼時張河清既本言明。係為洋人代買。其契內亦並未載有建立教堂字樣。似與洋人置買房屋地基。已經先為說明。兩相情願。立約成交者不同。今既據該府與英領事。婉為商明。另擇城內僻靜街面地基。為英國收師建堂之用。自不致再有異議。除批飭該府。趕緊擇定地基。與英領事妥商辦理。具報外。合先據情會詳。咨明等情。據此。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備案施行。

786 十二月十四日。湖北巡撫何璟文稱。竊照同治

七年十月初一日。百刻。接據英國領事申
陳內稱。業查敝國傳教士在武昌城內置買
地基三塊。係由內地教師張河清代買。擬於
該處建堂傳教。據呈新舊地契各三紙前來。
經敝領事於八月初九日。照送江夏縣請其
查明蓋印。因該縣籍契內細故。便不依允稅
印。是以九月二十五日。照請武昌府按照和
約。飭令該縣稅契。又請出示曉諭該處紳民。
聽英人置買房地。並希妥為保護英人之身
家。否則。敝領事於二十九日。自將房地交給
教師。雖數紳士從中主謀。以勢阻撓。在敝領
事總當為教師辦妥。因思此事有關睦誼。不
得不請成全其事。理合申請大人查核。茲將
新舊契轉賣契共計七紙。呈請查收。即飭武
昌府將敝處汪姓等賣契。並張河清轉賣契。
轉飭江夏縣蓋印移還。若不能如請辦理。惟
有將房地由敝領事自行交給教師營業。合

將給武昌府照會。照抄呈覽。在敝領事原擬
於二十九日交房地與教師。因念和好之誼。
今改為十月初七日。素仰大人光明燭照。情
理交孚。應請飭下武昌府遵照約章辦理。以
免日後滋生事端。並令出示曉諭紳民。當照
和約十一十二兩款。任英人在武昌城內置
買房地。並由地方官保護其身家。再外間出
有匿名揭帖。係唆使民人與傳教者不合。應
請飭等出帖人到案。照例嚴辦。並將揭帖抄
覽。請大人俯賜核辦。即日轉飭施行等情。附
呈契紙及抄照會揭帖。到本護部院。據此。查
此業先據著江夏縣知縣恒琛稟稱。本年八
月初十日。准英國領事官堅佐治照會內開。
伊國武昌傳教士為禮拜堂在於武昌省
城置買地基三塊。將新老契約各三紙。送縣
印稅查閱新契。一係胡道生。一係汪芝室。一
係汪富山。均出賣於張河清名下為業。其張
河清是否即係伊國教師。契內並未載明。亦

無賣與洋人建立教堂字樣。卑職因查契載與整領事來文互異。事關中外交涉。若不慎之於始。率行印給。轉啟華民影射之端。當將契約暫存。一面飭傳該處地保及賣主胡道生等到案查訊。據稱實係賣與武昌縣民人張河清管業。並未賣與洋人。並不知張河清是否教士。且三契地基皆坐落省城鼓樓前大街人烟稠密。往來通衢。如果建堂禮拜。必致滋生事端。民等只求將張河清傳案說明。情願退價還基等語。隨經飭差查傳張河清未到。接據紳士劉進昌陳芝田等聯名百餘人。以大街建堂必致生事之詞。赴縣曉曉稟瀆。卑職因思地方紳民既羣懷疑。慮衆志沸騰。且契內並未載有建立教堂字樣。萬一滋生事端。難咎實未淺鮮。不得已擬為照會英國領事。許以省城內外僻靜地段。另擇地基。為伊國牧師建堂之用。而該領事固執不允。索還原契。張河清又久傳不到。未便將契留

任。致整領事有所藉口。隨時新老各契。一併送還查收。卑職實為保護洋人。顧全大局起見。合無稟懇咨明總理衙門。照會英國駐京公使。妥商飭阻。共敦和好等情。當經批行江漢關道會同藩臬兩司查核詳咨。一面飭令該府縣設法開導在案。接據前情。又經札行關建兩司。分別訪察核辦去後。茲據署監督江漢關道鍾謙鈞會同署湖北布政使王文韶署按察使鄭蘭詳。據武昌府知府黃昌輔詳稱。卑府查武漢為通商口岸。條約所載。原准傳教。但承買內地房屋。或建立教堂。或作公產。必須與本地士民先為說明。兩相情願。載入契內。庶免爭競。而期相安。如內地民人私將地基賣與洋人。或買主雖非洋人。而契內載有作為教堂公產字樣。既經立約成交。自不容再有其詞。今汪姓等地基原係賣與武昌縣民張河清管業。並未賣與洋人。張河清是否習教。當時既未言明。其建立教堂契

內亦未聞載明晰。如張河清係為洋人代買。何以與汪姓等立契時並不提及。况汪姓等現聞建立教堂。恐滋事端。情願飭傳張河清到案訊明。退價還基。是汪姓等始終不知張河清即係伊國教士。並不知張河清係為洋人代買。毫無疑義。且此段地基坐落大街。人烟叢雜。一經建立教堂。恐與地方紳民意見不合。難期相安。自應如恒令所稟。另擇僻靜地基。建立教堂。庶不失條約所載中國官員保護洋人之意。卑府現向英領事婉為商明。另擇城內僻靜街面地基。為伊國牧師建堂之用。毋許地方紳民再有異議。除俟擇定地基。立約成交後。再行具報外。合將此業辦理情形。先行據實詳候轉請核咨等情。據此。本署司著道等伏查此案。該費主胡道生等將各基地賣與張河清管業。彼時張河清既未言明係為洋人代買。其契內亦並未載有建立教堂字樣。似與洋人置買房屋地

基。已經先為說明。兩相情願。立約成交者不同。今既據該府與英領事婉為商明。另擇城內僻靜街面地基。為英國牧師建堂之用。自不致再有異議。除批飭該府趕緊擇定地基。與英領事妥商辦理具報外。合先據情會詳咨明總理衙門備查等情前來。相應將堅領事原呈新契三紙。轉賣契一紙。粘抄照會揭帖各二紙。一併抄單咨呈貴衙門。謹請查核示覆施行。

照錄粘

汪富山等賣契。

立大賣房屋基地文約人汪富山。全任子承。今有祖遺房屋并地基。坐落仁愛二鋪德星堂正街。坐東朝西。前抵官街。後抵湖邊。左抵劉宅墻脚。右係本宅墻脚。前臨街舖面一個。板門三合。左右裙板。腰門俱全。樓板亦全。橫牆一道。門路一個。左右廊各一間。天井一個。廳屋一個。左右房各一間。

墻從左右架步各一個。水井一口。右首書進天井一個。後隙地十一丈零三尺。通前至後四界明白。今因移業就業。先儘親族人等。無人承受。兄弟叔侄。好作商議。請憑中証出大賣與張河清名下為業。當日三面議定時。值價銀九八五平。實紋銀三百三十兩整。外代筆三兩三錢。折席下匾雜費在外。其銀當日係汪富山等眼同中証親手一併收訖。銀約兩交。並無圖謀勒逼。抬算半折等情。亦無重複典押等弊。此係自賣自業。不與親族人等相干。自賣之後。永無加補回贖。聽憑買主改造管業。賣主不得生端異說。倘有異說。以及前項等弊。俱係賣主一身承就。不與買主相涉。今欲有憑立此價足契明。一杜一絕大賣房屋基地文約一紙。付買主張姓永遠管業。計繳老約一紙。根約遺失。日後尋出。以作廢紙無用。

昨有仁壽二鋪楚謀正銀九錢四分二厘。在於程復初戶內完納。

憑中魏開傳。梁萬順。任永發。

周升。任長興。湯家清。

湯萬平。任永興。吳祥興。

張晉大。湯振興。余順。

百甲。保正。捕役。

代筆汪文士。

同治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汪富山立。

汪富山賣契。

立大賣基地大約人汪富山。全任子承。今

有基地一塊。坐落仁受二鋪德星堂正街。

坐東朝西。寬一大三尺。深十五丈。左抵汪

姓墻脚。右抵葉姓墻脚。界限明白。今因移

業就業。親友無人承受。兄弟叔侄。好作商

議。請憑中証說合。費與張河清名下為業。

當日三面議定時。值價銀九八五平。實紋銀

四十兩整。外代四錢。其銀當日賣主眼同中

証一併收訖。此係自賣自業，不與親友相涉。倘有異說，賣主一身承訖，一杜一絕。此紙付與買主張姓永遠管業。

計繳老約一紙，根約遺失，日後尋出，以作廢紙無用。

憑中：魏開傳、梁萬順、湯家清。

任永興、張晉太、湯萬年。

周升、任長興、湯振興。

吳祥興、任永發、余順。

代筆：汪文士。

同治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汪富山立。

胡道生賣契。

立約大賣房屋地基字人胡道生，今因房屋倒塌，不便居住，母子兄弟商議，情願將祖遺下武昌城內坐落長街仁受二鋪倒房一進，坐東向西，門面上有桁椽瓦桶，中有門壁板榻下有基石水井餘基，前以官街寬二丈四尺，後抵湖邊寬二丈二尺，左

以陳墻脚，右以汪姓墻脚，四界明白，詩中說合出賣於張河清名下，折毀築造為業。

當日三面言定時值價九八通清錢一百

三十三串文正，代筆錢一串三百三十三

文正，兄弟當憑中人領訖應用，毫無尾欠。

自賣之後，聽從買主折毀築造，伯為無阻。

街隣親眷人等不得生端異言，恐口無憑。

立大賣房屋地基杜絕永遠為據，親筆胡

道生。

憑中人：任長興、隋三興、吳興發。

張晉太、任永興、張椿廷。

康金山。

同治七年七月初二日立。

張河清正契。

立約給賣房屋地宗主僕人張河清，因前

領到耶蘇聖教銀兩，代買武昌城內大長

街仁壽二鋪古鈇井地方，坐東向西，胡汪

二姓房屋地基，共約三紙，前以街心，後以

藕塘左以陳姓墓。右以劉姓墻脚為界。合計長十七丈。寬七丈。實價銀四百五十六兩。當德公給與耶穌聖教建造福音堂。宣講為善之道是實。自後聽從改造。不得異言。恐口無憑。立約為據。

外繳老契三紙。根契三紙。所有楚課正銀九錢四分二厘。在於程復初戶內完納。

同治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張河清親筆立照會。給武昌府照會。

為照會事。業查本年八月初九日。曾以德國傳教師在武昌城內置買地基三塊。將新舊契各三紙。照送江夏縣。請查明蓋印等情。隨因江夏縣未印契約。於九月初七日。往見恒大令。復經做領事交付另契一紙。係內地教師張河清將所買房地轉賣與英國教師之約。面囑稅印後一併見還。即至本月二十一日。准該縣照覆將地契

送還。但未蓋印。其於做領事後交轉賣之約。固未送回。文內亦未提及。查此案不照囑稅契。實大違和約。來文以勢不能強還紳民來論。做領事甚為詫異。其所謂來論者。不過數紳士之論而已。昨准貴府來函。以紳士稟內引證傳教買地各案。俱已敬悉。在鄙意成案雖多。總不若煌煌和約之義。至云汪姓深知悔悟。料其中不過為數紳士所逼耳。前在

貴署面晤時。曾請照條約十二款出示。刻切曉諭。似承應允。今接來函。知迄今尚未出示。殊深悵惘。查汪姓所賣之地。其價值係公平議成。兩相情願。甚符約章。應請貴府將此中情理。飭知江夏縣遵行。否則做領事於二十九日。自將房地交與教師。惟思如此辦理。致令華民輕視官長。是非做領事所願也。至恐滋生事端一節。想將來斷不至此。縱或生事。其責任仍在地方官。

緣事前未能照約出示。使紳民皆知之故。耳相應照會。為此照會貴府。請煩查照。辦理。立望賜復。施行。須至照會者。

照抄揭帖。

具報單前後營所舖。凡本舖房屋。不準租於洋人。亦不准賣與洋人。恐有無知之徒。惟利是圖。串通代租代買。以及日後轉賣與洋人等弊。一經查出。有干眾議。除房屋入善堂充公。並住戶驅逐外。定將賣主同戶首中人。照原房價罰出。一併入公。我等情切桑梓。特此先為布聞。無貽後悔。

街隣眾姓公議。

787 十二月十九日。致湖廣總督並稱。本年十二月

十四日。接准來咨。以英國領事將江夏縣民人胡道生等賣給張河清武昌城內鼓樓前地基三塊。新老契約三紙。送縣印稅。擬建教堂。擬據紳士劉進昌等聯名百餘人。以大街建堂。必致生事等詞。曉曉赴縣稟請。經閣下查明。契內並無賣給洋人建立教堂字樣。現飭該府與領事商明。另擇僻靜地面。為英國建堂之用等因。查近來地方官辦理此等事件。往往因看定房屋地址。業已成交。及至報官。復加查考。則以先未言明。賣給外國人建堂。因而紳眾出頭攔阻。該外國人已疑。地方官不願照約辦理。藉詞紳眾與之相抗。而地方官於攔阻之後。尤為另覓別處。又復因循延誤。以致因疑生忿。彼此齟齬。華洋兩不相安。如本年揚州鎮江台灣民人拆毀教堂。開闢衙署。洋人逼死武弁。殺傷兵勇等事。本衙門大費周折。幾至收拾為難。今貴省此

業既與堅領事商明。另擇僻靜處所。推其建
立教堂。即祈近飭地方官。乘此領事官允從
之時。趕緊相度地基。務須兩相情慮。迅立教
堂。以了此業。切勿視為尚可聽容。以致別生
枝節。並曉諭紳士人等。建堂條約內。准行
之事。但當就我所允者。早求完結。是為至
要。仍將擇定靜僻地基。交給領事。建堂緣由。
咨復本衙門查照可也。除另備公牘。並函咨
湖北巡撫湖廣總督外。特此飛布。即頌勵祉。
同日。致湖北巡撫函同前。

7188 十二月二十一日。行湖廣總督文稱。同治七年
十二月十四日。准貴督咨稱。據署江夏縣知
縣恒燦稟稱。本年八月初十日。准英國領事
官堅佐治照會內開。伊國武昌傳教收師。為
禮拜堂。在于武昌有城。置買地基三塊。將新
老契約各三紙。送縣印稅。查明新契一係胡
道生。一係汪芝室。一係江富山。均出賣與張
河清名下為業。其張河清是否伊國收師。契
內並未載明。亦無賣與洋人建立教堂字樣。
查與堅領事來文互異。當將契約暫存。一面
飭傳該處地保。及賣主胡道生等。到案查訊。
據稱。實係賣與武昌縣民人張河清管業。委
未賣與洋人。並不知張河清是否教士。且三
契地基。皆坐落省城鼓樓前大街。如果建堂
禮拜。必滋事端。民等只求將張河清傳業記
明。情願退價還基等語。通飭飭傳張河清未
到。據紳士劉進昌陳芝田等聯名百餘人。
以大街建堂。必致生事。赴縣稟請。因思地方

紳民既羣懷疑慮。衆志沸騰。且契內並未載有建立教堂字樣。萬一滋生事端。獲咎非淺。不得已。婉為照會英國領事。許以省城內外僻靜地段。另擇地基。為伊國建堂之用。而該領事固執不允。索還原契。張河清久傳不到。未便將契留住。致坐領事有所藉口。隨將新老各契。一併送還。等情。當經札行關道兩司。分別核辦。茲據司道會詳。據武昌府知府黃昌輔詳稱。今與英領事。婉為商明。另擇城內僻靜街面地基。為英國收師建堂之用。自不致再有異議。等因。前來。本衙門查武昌縣係內地。惟條約所載。原准內地傳教。今汪姓等將城內鼓樓街前地基。賣與民人張河清管業。並未賣與洋人。契內亦無建立教堂字樣。現有紳士劉進昌等。聯名以大街未便建堂。紛紛稟請。既據該府與英領事商明。另擇城內僻靜街面地基。為英國收師建堂之用。即應迅速辦理。不得遷延觀望。徒令洋人有

所藉口。此事總應在外先行辨結。未可謂本衙門一經照會該公使。即能使之惟命是從。相應咨復貴督查照。迅飭另擇僻靜地基。為英國建堂之用。以了此案。無任延緩。致生異議。是為至要。仍將另擇僻靜地基處所。咨復本衙門查照可也。

同日。行湖北巡撫文同前。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湖北教務

780 同治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羅淑亞函稱。今接到駐漢口湖北主教來函。所言因天門縣地方。捏造排言。謀攻教衆。該主教惟恐事端又起。當即會同該處地方官。竭盡心力。勸諭兼施。以期風波息止。不意於本年六月二十四日。天門縣之鄉勇聚會。即將奇物台之天主堂燒燬。一切附近奉教村庄。俱被焚燒。又於白虎口地方一帶村庄。因民教雜處。未肯放火。似恐延及民房。僅將習教之家。搶掠罄盡。共計四處。因天晚方散。其中有造意主謀之紳士五人。皆落鄉居住。共計此次教中被燒槍之數。在二萬七千餘兩。此李官保不在任所。即有此變。是以本大臣特請諸貴大臣。應如何妥速辦理之處。即希咨行該省大憲。及早策畫消弭。毋及燎原幸矣。又於九月初七日。接到漢口領事官稟函。言及湖北天門縣

擾教一案。據該令所言。因李官保不在任所。現在無人經手辦理。大約兩個月後。方能查辦。因李官保携印公出故耳。

九月二十四日。致羅淑亞函稱。昨准貴大臣函稱。今接到駐漢口湖北主教來函。所言天門縣地方捏造誹言。謀攻教眾。於本年六月二十四日。該縣鄉勇聚會。將奇物台之天主堂。附近奉教村庄。俱被焚燒。又於白虎口一帶。將習教之家。搶掠罄盡。請咨行該省大憲。及早消弭。又於九月初七日。接到漢口領事官稟函。湖北天門縣擾教一案。李宮保不在任所。現在無人辦理等因。前來查此次湖北天門縣鄉勇燒燬奇物台之天主堂。及奉教村庄。並將白虎口習教之家。搶掠殆盡。本衙門現尚未接該省咨報。今准貴大臣轉據駐漢口主教及漢口領事函述各情。雖李中堂不在任所。該省大吏責無旁貸。自應趕緊查辦。不得因李中堂携印公出。稍存諉卸。現已據函飛咨湖北巡撫。轉飭該處地方官迅速查明究辦。除俟該撫咨復到日。再行函達外。先此佈復。即頌日祉。

九月二十五日。行湖廣總督文稱。同治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准法國羅使函內開。今接到駐漢口湖北主教所言。天門縣捏造誹言。謀攻主教。於本年六月二十四日。該縣鄉勇聚會。將奇物台之天主堂。及附近奉教村庄。俱被燒燬。又於白虎口地方一帶。將習教之家。搶掠罄盡。共計四處。其主謀之紳士五人。皆落鄉居。此次教中燒搶之數。在二萬七千餘兩。請咨行該省大吏。及早消弭。又於九月初七日。接到漢口領事稟稱。湖北天門縣擾教一案。李宮保不在任所。現在無人經手辦理等因。前來查天主教既經地禁。該處平民與教民原應彼此相安。兩無衅隙。此次法使轉據駐漢口主教所言。湖北天門縣鄉勇燒燬奇物台之天主堂。及奉教村庄。又於白虎口搶掠習教之家。如果實有其事。是故與教民為難。且有紳士主謀。致令燒搶之數。共有四處之多。約畧在二萬七千兩以外。吏與和約

相背。安得不授洋人以口實。若不查明究辦。致如該漢口領事轉據該令所稱。李官保不在任所。現在無人辦理等語。倘將來釀成巨案。辦理必更棘手。相應抄錄法使信函一件。飛咨貴督查照。飭令該處府縣迅速查明。是否該處鄉勇藉端滋事。該處紳士究像何人主謀。其槍燒之數。是否如駐漢口教士所述二萬餘千之多。虛實均即迅速澈底根究。趕緊辦竣。毋任再滋事端。並即日聲復本衙門可也。

792 九月二十五日。行湖北巡撫文同上。

793 十月初五日。致湖北巡撫函。詳見前次。

791 十一月初一日。湖北巡撫郭柏蔭函稱。十月十三日。奉到大咨。並鄂字九號賜緘。敬聆一切。天門教案。先因該縣民間有迷失子女之事。鄉民留心訪尋。拾獲用藥迷人之黃玉城一名。詰據稱。係隨州人。因三才傳給方藥。並告以此方得自外洋。且有符咒傳授大眾。因縣境除教堂之外。別無洋人。約同前往教堂盤問。並稱還要搜查。人眾勢洶。教民紛紛走避。維時聞人援看。愈聚愈多。不知因何遺火。致燒教民住屋。延及教堂。該縣沈兆元詣勘稟報。即經李中堂委員馳往查辦。鄉民恐教眾尋仇。相約聯團保衛。並於委員到縣之時。將黃玉城所認迷拐情由。添砌稟報。經委員吳守恭儀查與教民無涉。當與鄉民反覆開導。始行解散。即曉諭教民安心復業。取具紳耆人等民教相安不致生事保結。並由接署縣蒞正昌將該犯黃玉城解省發審。旋據該縣紳耆稟稱。情願鳩資修建教堂。以敦和好。惟

所捐錢額與教士所開估數。多少相懸。而領事及教士適皆他往。致未能面商辦結。柏蔭前奉

寄諭。即調齊卷。面商藩臬兩司。竊謂此事當分兩節辦理。教堂之被火延燒。由於鄉民之懷疑盤問。鄉民之懷疑盤問。由於拐犯之用藥迷人。現在遭火之人。既已無從查拏。自應罪坐所由。所有黃玉城一犯。亟須從嚴定罪。此乃地方應辦事宜。無所用其商權。惟修整教堂需費數目。與領事官見面妥商。再行酌派能事之員。會同估計。折衷定斷。始能了局。昨據漢黃德道鄭蘭函稟。領事業回漢口。柏蔭即囑其速往妥商。諒能議結。至該國兵船來漢。柏蔭業已面囑漢陽水師總兵許朝琳。傳諭各營。於其過境之時。將師船排紮整齊。並嚴約勇丁。不許一人上岸。仍諭地方百姓。不必驚惶。亦不許接觀囉唆。該船停泊漢口。亦令地方官以禮接待。如來撫署求見。柏蔭亦

當推誠相待。戢其禁驚之氣。不至激成事端。竊計李中堂成都差竣。必當迅赴西陽。教案諒亦必能速結也。知關董系。先具屋畧呈聞。十一月十六日。致湖北巡撫密函。詳見密信檔。

十二月初四日。湖北巡撫郭柏陰函稱。初八日奉到鄂字十號示緘。正在肅後申覆間。茲於十二日。奉到初六日鄂字十一號賜書。敬悉前呈三號一函。已蒙垂察。天門教案。業定由黃玉成証指。以致介東懷疑釀事。茲經武昌府會委訊明。實與教民無涉。其前此聯名具控之監生沈顯齡等。現亦行提到省。與教民當堂對質。該監生等自認懷疑妄控。俯首無詞。竊思教民與百姓實係處此。應令永遠相安。自未便操之太蹙。激成彼此相仇。當經該府等再三曉譬。教民亦無異言。惟教士尚未滿意。擬令再為婉轉。開導。當可釋然。其修整教堂之費。現經估定數目。雖教士仍嫌太少。而事由會估。自不能更有游移。昨有上海法副領事來漢拜晤。鄭道據云。兵船未必早來。但託此案早為了結。將來公使來此。不過察看地方情形。即不帶兵船。亦未可定等語。至沿江砲船。囑其排列整齊。正恐勇丁人等不知

輕重。致生事端。奉到示緘。遵即再行申復。總以不動聲色為要。當不至另起波瀾。附呈以紓憂念。

十二月初十日。上海大臣馬新貽文稱。同治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准湖北撫部院郭咨。據武昌府知府聶光鑾候補知府徐暢達稟稱。卑府等奉劉審辨天門縣民人輕信謠言。藉團生事。致將教堂及教民房屋被毀一案。除案內拐犯黃玉成。先經卑府光鑾提問。到案之劉得元等。節次質信。據供。是因被等情急信口妄供。要非教民高員傳給方藥。應行另擬解辦外。所有案內應訊人証。先經行提。卑府暢達奉委後。復經催傳到案。並准法領事府派令教士帶同教民十二人來府候質。卑府等會提集訊。據團首監生沈顯齡等供稱。此次團民與教民滋鬧。寔由誤信謠言而起。生等充當團首。不能不隨同大衆前往。至教堂如何被燒。伊等但見火光。雖時人衆口多。無從分辯。想係團內有人生等身當首士。不能約束。答無可辭。據保正桂慶雲民人劉得元同供。訪獲黃玉成。網送訊究。因據指稱

方鈞傳自外洋。隨向團衆告知。實未細查。根抵今蒙訊明。實與教士教民絲毫無干。自知冒昧。只求寬息。據方賜慶即方麻子供稱。向責熱食。是日因見教堂左邊熱鬧。勝常。是以挑往售賣。不知何人將我担內柴火携去。以致延燒。伊寔不知。質之教民沈顯約等。亦稱黃玉成所用方鈞。寔與高員無涉。亦究不知何人舉火各等語。卑府等悉心核議。此案起衅緣由。實由迷拐而起。現據供明。並非教民指使。自不能不坐團民以輕信謠言藉團生事之罪。教堂被毀情形。雖兩造均不能切實指供。而教民身受其害。情殊可矜。沈顯齡等身充團首。既不能約束。復藉團生事。寔屬咎無可辭。應請將監生沈顯約沈立臣即行褫革。並追繳監照。咨銷生員程謙福沈兆奎行天門縣移學。查收入學年分。咨請褫革。均不准充當團首。仍分別發交江夏縣學管押兩年。如能安分自新。再准保釋。武生程燕珊程

行璋革去團首。發學戒飭。仍責令其民教相安。倘再滋事。惟該生等是問。切結再准開釋。保正桂慶雲。民人劉得元。率據黃玉成混指。即行傳播。致肇弊端。應發天門縣柳號。兩個月。責押嚴加管束。桂慶雲並革役。方賜慶。即方麻子。明知民教滋鬧。輒前往赴責。熟食。難於起火。情由未經供認。究屬不要本分。應發天門縣柳號三個月。仍回桂慶雲劉得元。一併交縣管束。黃玉成另歸拏案辦理。教民高貞並無傳給黃玉成方約。應與來者備質之沈顯約等十二人。概予釋回。安業仍諭令各釋猜嫌。永敦和睦。是否有當。理合將會同查訊擬辦緣由。稟懇查核。批示祇遵。並請概行漢黃德道照會法領事查照。暨咨明總理衙門知照。又據漢黃德道監督江漢關鄭蘭稟稱。竊職道前奉劄。准總理衙門咨開。准法國羅使函開。以天門縣團民捏造誹言。謀攻主教。竟將天主堂以及附近奉教村庄。俱被

燒毀。搶掠罄盡。其主謀之紳士人等。逐鄉居住。燒燬之數。在二萬七千餘兩。鈔即會議詳辦等因。當經稟奉劄。飭吳守葆儀再赴天門。查照業內所指。主謀之紳士人等。傳詳到省。並奉發交武昌府審訊。應由武昌府嚴守記明研結。其被燒天主堂及教民房屋。經職道會商法領事安樂。派令陳教士會同漢鎮堡工局委員試用典史熊九初查勘。確切估計。旋據熊典史陳教士回稱。奉委查勘被毀之教堂一所。教民住屋六十二戶。逐細丈量估計。繪圖開摺呈報。計工料銀九千九百六十五兩有零。職道查閱摺開。皆因地勢之廣狹。牆壁之高低。木料之粗細。分別確切估尚。為至公。雖與前教主所報之數。及與吳守略擬貼補之數。相去均屬懸殊。彼均無可置喙。惟該教士等。結以堂中所毀陳設祭器等件。教民米穀器用等件甚多。不在估內。為詞。經職道飭令委員人等。與領事教士反復會商。

據云堂中及教民財物。一時均未救出。悉被焚毀。教民男女三百餘口。汎離乞食。情實可憐。教士唐達泰衣服器物。悉用焚毀。殆盡。孑然一身。亦應貼補。厘月經旬。迄無成議。昨經教主與領事公同酌議。擬請發給錢五千串。貼補教民及堂中公物。發給錢一千五百串。貼補唐教士毀失物件。以了此案。以上三款。為數甚鉅。以錢合銀計。數在一萬兩之譜。若責令該民等如數取盈。無論該民等並無殷實之戶。一時更不能猝辦。現與兩司會議。擬先由職道先行籌款墊發。應令該民等出具借領。陸續歸款。仍將所領之款。繳閱。以憑照送法領事彙收散發。是否有當。職道未敢擅便。理合稟請查核批示。飭遵各等情。到本部院。據此。除各稟批示。併行江漢關外。相應咨明貴部堂。請煩查照等因。到本大臣。准此。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總理衙門。謹請查核施行。

798 十二月初十日。上海大臣馬新貽文稱。業照湖

北天門縣民教滋事。燒燬教堂及教民房屋一案。所有先後辦理情形。相應抄錄稟摺批示。咨呈。為此咨呈貴總理衙門。謹請查核施行。

照錄粘單。

江漢關初次稟。

敬稟者。同治八年十月十一日奉

撫憲札准

兵部大票。遞到

總理衙門咨開。同治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准法國羅使函開。接得駐漢口湖北主教所言。天門縣捏造誹言。謀攻主教。於本年六月二十四日。該鄉鄉勇聚盟。將奇物台之天主堂及附近奉教村庄。俱被燒燬。又於白虎口一帶。將習教之家。搶掠罄盡。其主謀之紳士五人。皆落鄉居住。此次教中燒燬之數。在二萬七千餘兩。咨請及早消弭。飭即會議詳辦。又

於十一月初三日奉

撫憲札准

憲台咨同前由飭將查辦情形先行詳復各等因奉此遵查此案前准御署道鍾移交卷內於本年七月初一日據天門縣知縣沈兆元稟報縣屬白湖口地方因查拏迷拐幼孩匪人紳民疎團失火延燒天主堂及教民房屋先行稟報前來當接法領事照會大畧相同經前署道稟奉

撫憲會委候補知府吳葆儀酌帶哨隊馳赴天門彈壓嗣據該守會同該管府縣查獲滋事之劉得元桂慶雲黃玉成並續獲陳五兒方錫慶張新等十一人先後解省嗣因鍾升道黃署道未能議結旋即卸事職道於八月二十六日奉飭回任屢催該守令等止緊審辦口供狡展又值法領事安樂教主明位駕遠出無從商辦正在商飭吳守設法妥辦接奉前因當即稟奉

撫憲札飭吳守迅將法使函內所指之主謀之紳士五人迅即傳解省城並奉札委徐守暢達吳令念椿前天門縣沈令兆元隨同辦理復經職道往商法國領事派令教士陳方濟會同現辦漢鎮堡工歲修之試用典史熊兆初飭令前赴天門白湖口等處查勘被燬之屋估計呈教去後茲於十月二十四日據吳守稟報會同該縣前令正昌傳到被控之紳士沈顯齡沈立臣程謙夫程行璋程燕珊沈兆奎六人解省候訊復於十月二十六日據熊委員陳教士回稱奉委查勘天門縣被燬之天主堂一所教民住屋六十二戶逐一丈量估計共需工料價值錢九千九百六十五串有零繪圖貼說開摺呈報前來伏查該委員所估工料皆因地勢之廣狹牆壁之高低分別勘估尚屬秉公而該教士等在外總以燒燬物件甚夥不在估內為詞而沈顯齡等六人皆係羅使法領事來函內所指為首

之人既經吳守解者業奉

撫憲發交臬司督同武昌府審訊。應請再行札飭迅速研訊詳辦。並將已獲之沈顯齡等六人發縣嚴加看守。職道當隨時會商兩司督同該守令等悉心妥辦酌量議賠以期速結而慰

塵懷。合將奉札飭查緣由以及續獲之沈顯齡等並委員勘估工料價值繪圖開摺呈請欽憲大人俯賜查核實為公便云云。

計中費清摺二合。

十一月初四日發
十日到

再稟者教士所指沈顯齡等五人又三人到案奉

撫憲發交武昌府連日審訊供詞猶豫已由漢口安領事傳教民對質如今明日能到即可一堂訊斷其賠修一項雖有被毀物件亦可從商彌補現在

撫憲督催甚嚴各委員亦星夜趕辦大約三

四日內必有眉目容再馳稟上慰

憲履云云。

委赴天門縣乾鎮沉之白湖口七屋台等處估計教民房屋被燒被折情形分別丈量基址估計工料摺。

計開。

- 一白湖口駝天佑瓦屋三間折去板片門壁椽角瓦塊等共估計工料錢二十串文。
 - 一駝天成瓦屋三間折去板片門壁椽角瓦塊等共估計工料錢十八串文。
 - 一張全芳草屋一間共微折損共估計工料錢一串文。
- 以上三戶共估計工料錢三十九串文。

文。

- 一蕭家台龔在德生太草房四間全形燒毀計寬二丈二尺深一丈六尺五寸折方三大六尺估計工料錢二十六串八百八十文。
- 一吳桂林磚牆瓦屋一株全形燒毀計寬二

大八尺深二丈二尺折方六丈一尺六寸。

又草屋廂房一間折方七尺二寸。共估計

工料錢二百四十一串九百二十文。

一沈顯約木架草屋六間全形燒毀計寬三

丈二尺深二丈六尺折方八丈一尺二寸。

估計工料錢九十七串四十四文。

一。張貴元草房三間全行燒毀計寬二丈五

尺深二丈折方五丈估計工料錢四十串

文。

一甘向宏草房二間全形燒毀計寬七尺深

二丈五尺折方一丈七尺五寸估計工料

錢十四串文。

一沈相秀草房三間全形燒毀計寬一丈三

尺深二丈折方二丈六尺估計工料錢二

十二串八百文。

以上八戶共估計工料錢四百四十

三串四百文。

一六屋巷沈顯戴磚墻瓦屋一棟全形燒毀

相並

計寬三丈深二丈六尺折方七丈八尺。又

貼墻草壁瓦房一間折方一丈一尺共估

計工料錢三百零二串四百文。

一沈顯照瓦屋一棟全形燒毀計寬二丈七

相並

尺深一丈六尺折方四丈三尺二寸。又草

壁瓦屋一間見方一丈估計工料錢五十

七串八百六十文。

一沈四喜草房二間全形燒毀計寬二丈深

一丈六尺折方三丈二尺估計工料錢二

十五串六百文。

一沈相旺瓦屋二間全形燒毀計寬一丈四

尺深二丈四尺折方三丈三尺六寸估計

工料錢四十串零三百二十文。

一沈茂成瓦屋二間全形燒毀計寬一丈四

尺深二丈四尺折方三丈三尺六寸估計

工料錢四十串零三百二十文。

一沈向喜草屋二間全行燒毀計寬一丈六

尺深一丈七尺折方二丈七尺二寸估計

工料錢二十一串七百六十文。

一沈向連草屋二間。全行燒毀。計寬一丈六尺。深一丈七尺。折方二丈七尺二寸。估計

工料錢二十一串七百六十文。

一沈相銀草房四間。全行燒毀。計寬三丈。深

一丈六尺。折方四丈八尺。估計工料錢三

十八丈四百文。

一沈相其草屋四間。全形燒毀。計寬三丈。深

二丈八尺。折方八丈四尺。估計工料錢六

十七串二百文。

一沈顯富草房四間。全形燒毀。計寬二丈六

深一丈七尺。折方四丈四尺二寸。又草房

一間。見方一丈。共估工料錢四十一串三

百六十文。

以上十三戶。共估計工料錢六百五

十六串九百八十文。

一七厘台沈相周磚墻瓦屋一棟。全行燒毀。

計寬三丈。深一丈八尺。折方五丈四尺。又

草壁瓦屋一間。見方一丈。共估工料錢二

百一十一串二百文。

一沈相洛瓦屋三間。全行燒毀。計寬三丈。深

一丈八尺。折方五丈四尺。估計工料錢六

十四串八百文。

一沈相安草屋二間。全行燒毀。計寬一丈八

尺。深二丈二尺。折方三丈九尺六寸。估計

工料錢三十一串六百八十文。

一沈相其草屋二間。全行燒毀。計寬一丈四

尺。深一丈八尺。折方二丈五尺二寸。估計

工料錢二十串零一百六十文。

一羅三義草屋二間。全形燒毀。計寬一丈五

尺。深一丈四尺。折方二丈一尺。估計工料

十六串八百文。

一沈相佐磚墻瓦屋一棟。全行燒毀。計寬三

丈。深二丈一尺。折方六丈三尺。估計工料

錢二百三十九串四百文。

一沈金受磚墻瓦屋一棟。全行燒毀。計寬二

大二尺深二丈折方四丈四尺估計工料
錢一百六十七串二百文。

一沈金明磚墻瓦屋一棟。全形燒毀。計寬三丈深二丈二尺折方六丈六尺。又草壁瓦屋二間。折方二丈。共估工料錢二百六十二串八百文。

一沈金步磚墻瓦屋一棟。全形燒毀。計寬二丈七尺深一丈八尺折方四丈八尺六寸。草壁瓦屋二間。折方二丈。共估工料錢一百九十六串六百八十文。

一沈金廣磚墻瓦屋一棟。全行燒毀。計寬二丈八尺深二丈折方五丈六尺。估計工料錢二百一十二串八百文。

一沈相佑磚墻瓦屋一棟。全形燒毀。計寬二丈一尺深二丈二尺折方四丈六尺二寸。又草壁瓦屋一間。見方一丈。共估計工料錢一百八十七串五百六十文。

一沈相寶磚墻瓦屋一棟。全行燒毀。計寬二

丈一尺深二丈二尺折方四丈六尺二寸。又草壁瓦屋一間。見方一丈。共估計工料錢一百八十七串五百六十文。

一沈顯坤磚墻瓦屋一棟。全形燒毀。計寬三丈深二丈六尺折方七丈八尺。又草壁瓦屋四間。折方五丈六寸。共估計工料錢三百三十六串八百八十文。

一沈鄔氏瓦屋一間。全形燒毀。計寬一丈深二丈一尺折方二丈一尺。估計工料錢十六串八百文。

一沈相學磚墻瓦屋一棟。全形燒毀。計寬三丈深二丈二尺折方六丈六尺。又草壁瓦屋一間。折方一丈五尺。共估工料錢二百六十二串八百文。

一沈顯新草屋三間。全行燒毀。計寬一丈五尺深一丈三尺折方一丈九尺五寸。估計工料錢十五串六百文。

一王殿三草壁瓦屋三間。全行燒毀。計寬二

一。深二丈。折方四丈。又草屋一間。見方一丈。共估工料錢三十串文。
 一。沈高氏草房二間。全行燒毀。計寬二丈。深一丈二尺。折方二丈四尺。估計工料錢十九串二百文。
 一。沈相述磚牆瓦屋一棟。全形燒毀。計寬三丈。深二丈二尺。折方六丈六尺。又草壁瓦屋一間。折方二丈。共估工料錢二百七十四串八百文。
 一。沈相環木草屋四間。全形燒毀。計寬三丈。深一丈五尺。折方四丈五尺。估計工料錢三十六串文。
 一。張世顯草屋一間。全行燒毀。計寬七尺。深一丈二尺。折方八尺四寸。估計工料錢六串七百二十文。
 一。張義先草屋一間。全形燒毀。計寬九尺。深一丈五尺。折方一丈三尺五寸。估計工料錢十串零八百文。

一。沈顯愛瓦屋一棟。全行燒毀。計寬三丈。深二丈六尺。折方七丈八尺。又草壁瓦屋一間。見方一丈三尺。共估計工料錢一百六十六串四百文。
 一。李吳氏草屋一間。全形燒毀。見方一丈五尺。估計工料錢十五串文。
 一。沈相美草壁瓦屋四間。全形燒毀。計寬三丈二尺。深二丈。折方六丈四尺。又廂房一間。見方一丈。共估計工料錢五十七串二百文。
 一。沈相升瓦屋二棟。門扇板壁俱無。又草房三間。間有破損。共估工料錢二十四串文。
 一。沈金國瓦屋一棟。門扇板壁瓦片俱無。共估工料錢二十六串文。
 一。沈相榮草屋四間。門扇全無。估計工料錢五串文。
 以上三十三戶。共估計工料錢三千一百零一串八百四十文。

一北河徐成林瓦屋三間。西邊板片及前後門扇全無。並東西廂房門格以及椽角瓦片。共估計工料錢十八串文。

一徐方桂瓦屋三間。門扇板片全無。以及椽角瓦片。共估計工料錢二十六串文。

一徐大益瓦屋間有折損。估添工料錢三串文。

一徐馬氏瓦屋門片折損。估添工料錢二串文。

一徐大邦草屋門片全無。估添工料錢五串文。

以上五戶。共估計錢五十四串文。

以上統共被燒被拆房屋計六十二戶。共估計工料錢四千二百九十五串二百二十文。

謹將天門縣之七屋台天主堂被燒情形。逐一勘估。定勘得四圍基址。計寬九丈有餘。深十丈零六尺六寸。四面墻垣現倒二

處。計長八丈有餘。門樓尚未倒塌。其餘房屋形勢燒毀。堂基寬三丈一尺六寸。深六丈四尺五寸。四面墻垣雖然未倒。但經燒毀之餘。磚亦焦脆。若再建修。必須重折重砌。又堂西橫屋五間。共寬五丈。深二丈九尺。並廚房等。所有估計木料磚瓦石灰油漆工價等項。開具節畧。

計開。

一用二尺八寸柱料二十六根。計碼二十一兩五錢八分。又配用杉木七百根。合碼八十四兩。共碼一百零五兩五錢八分。合錢一千零五十五串八百文。

一用雜木樑。並做百葉格門。約計錢四百串文。

一用樓板地板五百塊。約錢一百二十串文。

一合運木力腳錢三百串文。

一青石礫木二十六個。錢二十六串文。

一估添頭城磚五萬塊。約錢六百串文。

- 一估漆二四八磚三萬塊約錢九十串文。
 - 一用瓦二十四萬塊約錢二百四十串文。
 - 一用石灰二千担並石膏約錢一千串文。
 - 一用釘鑽並外洋銅鉄什物約錢三百串文。
 - 一玻璃約錢三十四串文。
 - 一木鋸雕工二千五百名錢五百串文。
 - 一砌工三千名錢六百串文。
 - 一土工一千名錢一百五十串文。
 - 一油漆工料約錢二百六十串文。
- 以上共估工料錢五千六百七十餘串文。
- 本大臣批。

稟單均悉前准
總理衙門來函法使羅淑亞因各處教
業未能速結擬帶兵船自行查辦業已
由京抵滬昨據蘇松太徐道稟報羅使
現派法副領事狄隆於本月初五日先
行赴漢該使係提督及兵船到齊亦即
入江所有天門縣教案前經法使函內

所指之沈顯齡等既已傳到是否主謀
應即趕緊訊詰其焚燬之天主堂及教
民住屋會勘估計共需工料價值錢九
千九百六十五串有零然該教士尚以
燒毀物件甚夥不在估內為詞自可從
商彌補勿惜小費而損大體仰即會督
該守令等刻日妥籌辦結務在取具領
事允結回文為要仍候
湖廣督閣部堂
湖北巡撫部院批示繳圖指存

十一月十一日發

江漢關二次來稟

敬稟者竊職道前稟湖北天門縣民教滋事
一業十一月十八日接奉
鈞批飭令該守令等刻日妥籌辦結務在取
具領事允結回文為要等因奉此職道前以
此案質訊則在省垣議結議價則在漢署事
屬兩歧頗慮掣肘隨於十四日與領事官議
定求

撫憲立飭武昌府徑稟定業。首士沈顯齡等
四人革去生監。發學管押兩年。程行璋等二
人發學戒飭。取具保護教民永不滋事甘結。
飭令回籍護教。又聽信拐匪誣害教民之劉
得元桂保正。枷杖交縣嚴加管押兩年。失火
之方賜慶即方麻子。亦枷號三個月。交縣押
禁。此辦案之情形也。至賠項始則估計九千
九百六十五串。繼復以毀失物件尚多。又增
五千串。又傳教士唐姓津貼錢千五百串。共
錢一萬六千四百餘串。由職道籌款墊給。均
於十八日稟奉。

撫憲札轉行照會。其收清錢文當有回照。其
議結回文尚奉送到。並云須稟公使請示。現
在同文不能決為了業。是以職道亦未敢通
詳銷案。知關。

憲履庸此稟呈云。

再稟者。前稟本主於本日申刻收到法領事
回文。竟奉活動。奉知渠稟離公使繕文內。

如何恭差。更不知羅公使之意如何。尚求
大人鼎力排解。馮羅公使批飭先准結案。以
外零星小節。職道原答應該領事一一照辦
也。茲因奉能通詳結辦。謹將原照會稿兩件。
領事照復一件。錄稿稟呈憲鑒。伏乞

鈞核訓示云。

計呈清摺一扣。

十一月二十五日發到。

為照會事。本年十一月十八日奉

撫部院鄂。札開。據武昌府聶守候補知府
徐守稟稱。卑府等奉札審辦大門縣民人輕
信謠言。藉團生事。致將教堂及教民房屋被
毀一案。除業內拐犯黃玉成。先經卑府先鑿
提同到案之劉得元等。節次質訊。據供實因
被等情急信口妄供。委非教民高貞傳給方
約。應行另擬解辦外。所有業內應訊人証。先
經行提。卑府暢達未委後。復經催傳到案。並
准法領事府派令教士帶同教民十二人。未

府候質。卑府等會提集訊。據團首監生沈顯齡等供稱。此次團民與教民滋鬧。是由誤信謠言而起。生等充當團首。不能不隨同大衆前往。至教堂如何被燬。伊等但見火光。維時人衆口多。無從分辯。想係團內有人生等身當首士。不能約束。咎無可辭。據保正桂慶雲。民人劉得元同供。訪獲黃玉成。細送訊究。因據指稱。方約傳自外洋。隨向團衆告知。是未細查根底。今蒙訊明。定與教士教民。絕毫無干。自知冒昧。只求寬息。據方賜慶即方麻子供稱。向賣熟食。是日因見教堂左邊熱鬧。勝常。是以挑往售賣。不知何人將我担內柴火。携去。以致延燒。伊寔不知。質之教民沈顯約等。亦稱黃玉成所用方約。定與高貞無涉。亦究不知何人舉火。各等語。卑府等悉心核議。此案起畔緣由。定由述招而起。現據供明。並非教民指使。自不能不在團民以輕信謠言。藉團生事之罪。教堂被毀情形。雖兩造均不

能切實指供。而教民身受其害。情殊可矜。沈顯齡等身充團首。既不能約束。復藉團生事。寔屬咎無可辭。應請將監生沈顯齡沈立臣。即行斥革。並追繳監照咨銷。生員程謙福沈兆奎行天門縣移學。查取入學年分。咨請斥革。均不准充當團首。仍分別發交江夏縣學管束兩年。如能安分自新。再准保釋。武生程燕珊程行璋革去團首。發學戒飭。仍責令取具民教相安甘結。倘再滋事。惟該紳等是問。切結。再准保釋。保正桂慶雲民人劉得元。率據黃玉成混拍。即行傳播。致肇衅端。應發天門縣枷號兩個月。責押嚴加管束。兩年。桂慶雲並革役。方賜慶即方麻子。明知民教滋鬧。輒前往趕賣熟食。雖於起火情由。未經供認。究屬不安本分。應發天門縣枷號三個月。仍同桂慶雲劉得元。一併交縣管束。黃玉成另案辦理。高貞並無傳給黃玉成方約。應與來省備質之沈顯約等十二人。概予釋回。毋業。

仍諭令各釋猜嫌。永敦和睦。是否有當。理合將會同查訊擬辦緣由。稟懇查核訓示。祇遵。並請檄行漢黃德道。照會法領事查照。暨咨明總理各國衙門知照。又據該道稟稱。竊職道前奉札准。

總理衙門咨開。准法國公使函開。以天門縣團民捏造誹言。謀攻主教。竟將天主堂及附近奉教村庄。俱被燒毀。搶掠罄盡。其主謀之紳士人等。落鄉居住。燒搶之數。在二萬七千餘兩。飭即會議詳辦等因。當經稟奉札飭。共守德儀。再赴天門。查照案內所指主謀之紳士人等。傳解到省。並奉發交武昌府審訊。應由武昌府嚴守訊明。辨結。其被毀天主堂。其教民房屋。經職道會商法領事安樂。派令陳教士。會同漢鎮堡局委員試用典史熊兆初。查勘確切估計。放據熊典史陳教士同稱。奉委查勘被毀之教堂一所。教民住居六十二戶。逐細丈量估計。繪圖開摺呈報。計

工料錢九千九百六十五串有零。職道查閱摺開。皆因地勢之廣狹。牆壁之高低。木料之粗細。分別確切估計。尚屬至公。雖與前教主所報之數。及與兵守略擬貼補之數。相去均屬懸殊。彼此均無可置喙。惟教士等總以堂中所毀陳設祭器等件。教民米谷器用等件。甚多。不在估內。為詞。經職道飭令委員人等。與領事教主及覆會商。據云。堂中及教民財物。一時均未救出。悉被焚毀。教民男女三百餘口。流離乞食。情實可憐。教士唐達泰。衣服物器用。焚燒殆盡。孑然一身。亦應貼補。臣月經旬。迄無成議。昨經與教士公同酌議。擬請發給錢五千串。貼補教民及堂中公物。發給錢一千五百串。貼補唐教士毀失物件。以了此案。以上三款。為數甚鉅。若責令該民等如數取盈。無論該民等並無殷實之戶。一時實不能辦。現與兩司會議。擬先由職道先行籌款墊發。應令該民等出具借領。陸

續歸款。仍將所領之款繳關。以憑照送法領事彙收散發。是否有當。職道未敢擅便。理合稟請查核批示。飭道各等情。到本部院。據此。除各稟批示外。備札行關。照會法領事查照等因奉此。查以上各節。前經委員會商教堂議准允辦。足謀兩行。茲奉撫憲札飭照辦。前來。自應議結。為此照會。

貴領事府請煩查照核准施行。並祈賜一允結照會。以憑詳報。而重聲名。望切施行。

照會

法領事府

十一月十九日。

為照會事。竊照天門縣民教滋事一案。昨經

本道會商

貴領事府籌議允准。當將辦理情形。稟奉

撫憲批。據稟所擬一切均屬周妥。現據武昌

府等審明案情。酌擬辦法。稟院查核。亦屬平

允。仰候一併另札行道。照會法領事查照。一

面由道起緊飭令民人借款繳關。照道法領事彙收散發具報。以便咨覆。

總理衙門結案。仍候

爵閣督部堂批示。繳等因奉此。除備文另行照會議結外。所有估計工料錢九千九百六十五串。並貼補教堂中所毀陳設祭器等件。以及教民所失米穀器用錢五千串。補給唐教士毀失各物件錢一千五百串。理合書票備文移送相應照會。

貴領事府請煩查收分別撥給。並祈見覆是荷。須至照會者。

計移送憑票十四紙。共載錢九千九百六十五串。

計移送憑票一紙。共載錢五千串。一千五百串。

照會

法領事府

十一月十九日。

為照覆事。前於本月十九日。連准貴道照會

二件。信函一件。均為議辦天門教案各情。並送賠項前來。當經印發回照在案。惟因此案前已申請本國

欽憲查辦。現今本署領事未便議結。昨聞本國

欽憲已由上海起程。約計刻下必到南京。業將來文照譯申報。呈請本國

欽憲鑒核批示。去後。應俟接奉回文批准時。再行照會

貴道。詳請完案可也。為此。合先照覆。貴道請煩查照施行。

十一月二十一日。

本大臣批。

法國羅公使業已抵寧。於本月二十二日來署面晤。尚無為難之意。至此案內沈顯齡等既已分別責革。其應追還之款。已先由關墊給。據稟辦理各節。甚屬平允。仰俟該領事允結回文至日。即行

通報查核。繳名單摺存。

十一月二十六日發。

十二月十二日。湖北巡撫那桐陰文稱。據武昌府薛光鑾候補知府徐暢達稟稱。卑府等奉札審辦天門縣民人輕信謠言。藉團生事。致將教堂及教民房屋被毀一案。除案內拐犯黃玉成。先經卑府光鑾提同到案之劉得元等。即次質信。據供寔因被擊情急。信口妄供。委非教民高負傳給方約。應行另擬解辦外。所有案內應訊人証。先經行提。卑府暢達奉委後。復經催傳到案。並准法領事府派令教士帶同教民十二人。來府候質。卑府等會提集訊。據團首監生沈顯齡等供稱。此次團民與教民滋鬧。定由誤信謠言而起。生等充當團首。不能不隨同大衆前往。至教堂如何被毀。伊等但見火光。雖時人衆口多。無從分辯。想係團內有人。生等身當首士。不能約束。咎無可辭。據係正桂慶雲民人劉得元同供。訪獲黃玉成。緝送訊究。因據指稱方約傳自外洋。隨向團衆告知。寔未細查根柢。今蒙訊明。

寔與教士教民。絲毫無干。自知冒昧。只求寬恩。據方賜慶即方麻子供稱。向賣熟食。是日因見教堂左邊熱鬧。勝常。是以挑往售賣。不知何人將我擔內柴火擄去。以致延燒。伊寔不知。質之教民沈顯約等。亦稱黃玉成所用方約。寔與高負無涉。亦究不知何人舉火。各等語。卑府等悉心核議。此案起衅緣由。寔由速揚而起。現據供明。並非教民指使。自不能不坐團民以輕信謠言藉團生事之罪。教堂被毀情形。雖兩造均不能切寔指供。而教民身受其害。情殊可矜。沈顯齡等身充團首。既不能約束。復藉團生事。寔屬咎無可辭。應請將監生沈顯齡。沈立臣。即行褫革。並追繳監照。咨銷。生員程謙福。沈兆奎。行天門縣移學。查取入學年分。咨請褫革。均不准充當團首。仍分別發交江夏縣學管押兩年。如能安分。自新。再准保釋。武生程燕珊。程行璋。革去團首。發學戒飭。仍責令取具民教相安。倘再滋

事。惟該生等是問。切結。再准開釋。保正桂慶雲。民人劉得元。率據黃玉成混指。即行傳播。致肇衅端。應發天門縣枷號兩個月。責押嚴加管束。桂慶雲並革職。方賜慶即方麻子。明知民教滋鬧。輒前往赴賣熟食。雖於延火情由。未經供認。究屬不要本分。應發天門縣枷號三個月。仍同桂慶雲劉得元一併交縣管束。黃玉成勇歸掃葉辦理。教民高員並無傳給黃玉成方藥。應與來省備質之沈顯約等十二人。概予釋回。安業仍諭令各釋猜嫌。永敦和睦。是否有當。理合將會同查訊擬辦緣由。稟懇查核。訓示祇遵。並請撤行漢黃德道。照會法領事查照。暨咨明總理衙門。知照。又據漢黃德道監督江漢關鄭蘭稟稱。竊職道前奉札。准總理衙門咨開。准法國羅使函開。以天門縣團民捏造誣言。謀攻主教。竟將天主堂以及附近奉教村庄。俱被燒毀。搶掠罄盡。其主謀之紳士人等。落鄉居住。燒搶之教

在二萬七千餘兩。飭即會議詳辦等因。當經稟奉札飭吳守葆儀。再赴天門。查照案內所指主謀之紳士人等。傳解到省。並奉發交武昌府審訊。應由武昌府彙守訊明。辨結。其被毀天主堂及教民房屋。經職道會商法領事安樂。派令陳教士。會同漢鎮堡工局委員試用典史熊兆初。查勘確切估計。旋據熊典史陳教士同稱。奉委查勘被毀之教堂一所。教民住居六十二戶。逐細丈量估計。繪圖開摺呈報。計工料錢九千九百六十五串有零。職道查閱摺開。皆因地勢之廣狹。牆壁之高低。本料之粗細。分別確切。勘估尚屬至公。雖與前教主所報之數。及與吳守略擬貼補之數。相去均屬懸殊。彼此均無可置喙。惟該教士等。總以堂中所毀陳設祭器等件。教民米穀器用等件甚多。不在估內。為詞。經職道飭令委員人等。與領事教主反覆會商。據云堂中又教民財物。一時均未救出。悉被焚毀。教民

男女三百餘口。流離乞食。情寔可憐。教士磨
達奉衣履服物器用。焚毀殆盡。孑然一身。亦
應貼補。匝月經旬。迄無成議。昨經教主與領
事公同酌議。擬請發給錢五千串。貼補教民
及堂中公物。發給錢一千五百串。貼補唐教
士毀失物件。以了此案。以上三款。為數甚鉅。
以錢合銀計數。在一萬兩之譜。若責令該民
等如數取盈。無論該民等並無殷實之戶。一
時定不能猝辦。現與兩司會議。擬先由職道
先行籌款墊發。應令該民等出具借領。陸續
歸款。仍將所領之款。繳關以憑照送。法領事
彙收散發。是否有當。職道未敢擅便。理合稟
請查核批示。飭遵各等情。到未部院。據此。除
各稟批示。併行江漢關外。相應咨明貴衙門。
請煩查照施行。

800
十二月十二日。湖北巡撫郭柏蔭函稱。遵諭審
辦天門教案。所有大槩情形。業於本月十二
日。肅泐上陳。計必早邀垂察。茲據派審委員
候補知府徐暢達。會同武昌府知府聶光鑾。
集訊擬結前來。竊思百姓與教民羣萃州處。
務求永遠相安。乃為妥善。現在既經該委員
等婉轉開導。各無異詞。自應即准完結。登接
上海來函。均稱法公使決意入江。或者不帶
兵船。亦未可定。惟現在尚未得有起程日期。
確耗將來。如未到漢。自當開誠相待。不至激
成事端。所有天門教案業經訊結緣由。除附
片具
奏。並另具公牘咨呈外。理合專肅奉聞。

301 十二月十六日。行上海大臣文稱。同治八年十

二月初十日。准貴大臣咨開。准湖北巡撫咨。據武昌府知府聶光鑾等稟。天門縣民人輕信謠言。藉團生事。致將教堂及教民房屋被毀一案。現在辦理情形。同日。又准來咨內稱。案照湖北天門縣民教滋事。燒燬教堂及教民房屋一案。所有先後辦理情形。相應抄錄稟摺批示。咨呈查核等因前來。除本衙門存查外。相應咨覆貴大臣查照可也。

302 十二月十七日。行上海大臣文稱。同治八年十

二月初十日。准貴大臣咨開。准湖北巡撫咨。據武昌府知府聶光鑾等稟。天門縣民人輕信謠言。藉團生事。致將教堂及教民房屋被毀一案。現在辦理情形。同日。又准來咨內稱。案照湖北天門縣民教滋事。燒燬教堂及教民房屋一案。所有先後辦理情形。相應抄摺稟摺批示。咨呈查核等因前來。除本衙門存查外。相應咨復貴大臣查照可也。同日。行湖北巡撫文同上。

十二月十七日。致湖北巡撫函稱。本月十二日。

接到大咨。具悉。一是查各省中外事件。向由該省地方官酌量情形。核奪辦理。本衙門從不稍存成見。惟事必持平。彼此始能相安。此次天門縣沈顯齡等藉團生事。致將教堂及教民房屋被燬一案。該道等委勘估計工料及賠補教士毀失物件。計數在一萬兩。業經籌款整發。自勿庸議。至生員程福謙沈兆奎等。據咨稱行天門縣移學。查取入學年分。咨革均不准充當團首。該生等藉團生事。自屬咎有應得。諒亦無可置辭。入來咨內聞仍分別發交江夏縣學管押兩年。如能安分自新。再行保釋等語。在該府等自係為急於結案起見。但辦理教業。總期平允。今如來咨所稱管押各情。恐民教從此相仇。將來仍不免另行滋事。且該生等既經斥革。非學中所能管押。生員滋事。除移學戒飭。並斥革外。亦無管押兩年之例。倘粉飾目前。以圖了事。具時又

恐貽為口實。為此函致閣下查照。即希飭令該府等斟酌辦理。務求踏實持平。保民教永遠相安。以後不再生事為要。又查教山十二月初六日函稱。羅使於晤面後開船上駛。此次該使九漢之行。勢難阻止等語。是否於到皖後由滄抵漢。好在貴處教業業已辦結。諒該使等必無異說。並望飭令該道等妥為羈縻。並曉諭兵弁等。不得輕舉妄動。致啟弊端。是在大才佈置咸宜矣。

804 十二月十八日軍機處交出郭柏蔭片稱再臣

奉准軍機大臣字寄。同治八年十月初三日。

奉

上諭中外定約以來各督撫於民教爭訟案件每以

正光未獲人証為詞等因。欽此。伏讀之下感悚

難名。遵即督同兩司調齊案卷並遴委幹員

會同武昌府知府羅光鑾集齊訊究委係團

民誤聽謠言致與教民爭鬧已將團首及保

正人等量予懲責令將被毀教堂及教民住

屋估價重修仍取其民教永遠相安不敢生

事各切結存案該教士教民人等亦無異詞

案已完結。疊接上海道稟函均稱該公使羅

淑亞不日前赴漢口而現在尚未得到實在

起行確期將來如果來漢自當仰體

朝廷恩意善為羈縻當不至激成事故所有湖北天

門縣教案業經遵

旨訊結緣由理合附片密陳伏乞

聖鑒謹

奏。同治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軍機大臣奉

旨知道了。欽此。

805 十二月二十九日致湖廣總督函稱又天門一

案。十二月初四日據遠堂咨復該遵等勘估

工料及毀失物件數在一萬兩。未免太多。業

經墊發於前。無可再議。生員程福謙等業已

移學片革。又發交江夏縣學管押兩年。恐致

不得其平。已函致飭該府等酌量辦理。昨由

軍機處抄交穀山片稱羅使於初六日到皖

後上駛九江直抵湖口。兵船擱淺。已換坐火

輪。小別船者。該使舉動輕躁。現在既抵南

昌。將來漢口之行。恐難中止。所幸天門案已

了結。該使到鄂。諒亦必無異說耳。

同治九年

1870 正月初五日。兩江總督馬新貽函稱。本月二十

一二日。疊准上字第二十三四號兩次鈞函。

函卷一見。查法國羅使由甯到皖。議結安慶

一案後。即前赴九江各情形。經新貽於十二

月十三日。分別專摺及附片具

奏。並抄摺片咨呈貴衙門在案。計已得登鑿照。茲

承詢及各節。並徵垂廉周密。謹再依次分別

陳之。計法使於十五日由滬赴漢。後江省事

竣。峴莊必已先有奏咨。天門教案業已辦結。

法使到漢。諒不致仍有異說。其案內滋事之

生員程福謙等。斥革發學管押一節。先經鄂

省擬以押禁二年。敬處當以外國辦理命案。

有監禁二年或數年之法。今該團首等以照

謝延燒教堂房屋。並無傷害人命。豈能援照

外國辦法。於革去功名之外。加以押禁。分析

爾復去後。嗣據來文。改為發學管押。敬處以

此層尚係例之所有。該革生等得免收禁。且

文到已在議定之後。是以不在改正。茲奉

指示。以踏實持平二義。洵為辦理民教交涉。至要機宜。當即遵照。飭行該府等再行斟酌。或於本案結後。即將該革生等取具保結。立予釋押。既免民教相仇。亦尚不至貽為口實也。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四川教務

807 同治六年二月十二日。四川總督崇實文稱。據布政使江忠濬。按察使楊重雅。成綿龍茂道鍾峻會詳。准署川東道錫珮移稱。案查同治四年三月十一日。前署道恒保任內。據前署甬陽直隸州知州董貽清稟稱。同治四年正月初七日。據教民張添懌等報稱。本日上午。州民劉勝超等因挾身等教中斥辱欺凌之嫌。糾約多人。將傳教士鄧司鐸修設教堂。與身等房屋各門窗什物打毀。並吳明約乘機搶奪去銀八十餘兩。劉勝超等現各逃逸。報勘緝究等情。並據約隣鄧邦傑等報同前由。當經會差兵役履緝。一面會同營員。前詣勘得該處地名小搖壩。距城二十里。修有教堂一院。名曰公信堂。週圍俱係土牆。外設大門一道。內正房三間。中係堂屋。左右係臥室。正房前左右各有廂房二間。各門窗什物。俱有打

毀形跡。又勘得張添懌周得正住房。各一連三間。李登高冉萬光住房。一連四間。查勘各門窗什物。俱有打毀形跡。勘畢。隨提訊原報張添懌周得正李登高冉萬光各供。俱與原稟相同等情。到道。據此。恒署道當經委員前往該州。會同嚴緝審辦去後。旋即卸事。署道到任接交。復經委員飭緝會辦在案。嗣據張添懌等控來。兼署總督部堂崇。札飭提道審辦等因。署道即委員飭緝行提。該前署州董鄧西牧。未及獲犯。俱各交卸。茲據該州胡牧先後緝獲該犯劉勝超劉慎法張添沅吳明約楊勝約。並傳齊人証。申解到道。隨督同委員研訊。緣劉勝超劉慎法張添沅吳明約楊勝約。均籍隸該州。劉勝超與劉慎法同姓不宗。劉慎法曾在該州衙門充當刑房書辦。因誤公黜革。吳明約平素不務正業。在外遊蕩。同治元年。天主教鄧司鐸赴該州傳教。即在州屬小搖壩地方。修設教堂一所。名曰

公信堂。教民張添懌周得正李登高冉萬光並劉勝超。俱在教堂附近居住。劉勝超與張添懌等素相認識。同治三年間。張添懌等屢邀劉勝超從教。劉勝超未經應允。張添懌斥其不信天主教。將來定莫好死。遇事時欺凌劉勝超。因此懷恨。四年正月初六日。劉勝超同張玉往在逃之宋文選家拜年。宋文選當留劉勝超等飲酒。劉勝超談及屢被張添懌等斥罵欺凌。一時氣忿。同宋文選起意糾人打毀教堂。與教民房屋洩忿。約定次日在小搖壩地方會齊各散。劉勝超隨邀得劉慎法張添沅。並張玉亦邀楊勝約同往幫忙。楊勝約畏懼不允。張玉聲稱。鬧出事來。有伊承當。若不允從。日後定要被害。楊勝約無奈應允。初七日早飯後。劉勝超宋文選張玉劉慎法張添沅楊勝約。先後走至小搖壩會齊。劉勝超等各帶木棒柴塊。楊勝約徒手。上午行底公信堂門首。楊勝約出恭落後。劉勝超等

喝令一齊動手。劉慎法等隨同劉勝超等先打入教堂。並將張添懌等房屋各門窗什物一並打毀。維時觀看人衆。張添懌畏克。即順携銀匣一個跑出。適吳明約路過。進內觀看。與張添懌撞見。料係裝有銀兩。起意乘機搶奪。得匪使用。當即趕攏將張添懌攔住搶奪。張添懌抱住不放。吳明約用手將張添懌推跌倒地。未經受傷。即奪獲銀匣。各自逃逸。隨後楊勝約走至。見教堂與教民房屋打毀。心生畏懼。當即走回。劉勝超等各跑逃。至避靜地方。打開銀匣。查点白銀八定。陸續換與遇路不知姓名人。得錢花用。張添懌等投鳴約隣。報經前署州董貽清會營勸緝。未獲卸事。接署州鄧清濤到任接緝。犯仍未獲。亦即交卸。茲據該署州胡圻先後將該犯等緝獲。申解到道。署道督同委員提犯研訊。據供前情不諱。詰係挾嫌糾毀洩忿。並無圖財搶劫及起衅別故。吳明約亦無另有窩夥竊劫不

法別業。逃後亦無行兇為匪。與知情容留分
贓之人。業無通飾。查例載懷挾私仇。放火燒
燬房屋。其未傷人者。為首擬斬監候。為從者
發近邊充軍。誘脅同行者。並杖一百。徒三年。
又因失火而乘機搶奪。但經得財罪。應擬以
杖徒者。照本律加等治罪。將為首之犯。杖一
百。流二千里。又名例律載。斷罪無正條。援引
他律比附。加減定擬各等語。此案劉勝超與
在逃之宋文選張玉。因挾教民張添憮等屢
邀從教未允。斥罵欺凌之嫌。起意糾約劉慎
法等。將教堂並張添憮等房屋門窗什物打
毀。適查律例。並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
問擬。劉勝超與宋文選等各自起意為首。應
各科各罪。劉勝超比依懷挾私仇燒燬房屋
其未傷人者。為首擬斬監候。劉慎法張添
憮從打毀教堂與教民房屋。均比照為從者。
發近邊充軍例。擬發近邊充軍。吳明約乘劉
勝超打毀教堂之時。擱搶張添憮銀兩。亦應

比例問擬。吳明約應比依因失火而乘機搶
奪。但經得財眾應擬以杖徒者。照本律加等
治罪。將為首之犯。杖一百。流二千里。與劉慎
法等到配分別折責安置。楊勝約詢訊係誘
脅同行。且因出恭落後。並未在場下手打毀。
應比依誘脅同行者。並杖一百。徒三年例。擬
杖一百。徒三年。到配折責充徒。不能禁約吳
明約為匪之父兄。及失察牌保。查傳責懲。隨
同打毀教堂與買贓之不知姓名人。無從查
究。逃犯宋文選等。飭緝獲日另結。所毀房屋
門窗什物。仍照律計所毀之物。儘犯人財產
折賠。吳明約搶奪之贓。照追給領。無干首釋。
理合連犯解候審轉等由。到司。准此。本司等
查例載充徒聚眾。圍繞房屋。搶掠家財。棄毀
器物。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不分首從。發
邊遠充軍等語。此案劉勝超因挾教民張添
憮等屢邀從教未允。復被斥罵欺凌之嫌。起
意糾約劉慎法等。將教堂及教民張添憮等

房屋門窗什物打毀。既據說明並無圖財搶劫重情。按例不分首從。罪止軍戍。今該署道將首犯劉勝超。比依懷挾私仇。放火燒燬房屋。未傷人為首例。擬以斬監候。似允協。罪關生死出入。未便率定差書。理合具文詳請咨部核示。並請咨明展限。俟奉准部示。再行起限審解等情。到院。據此。查此案劉勝超因挾教民張添懌等欺凌之嫌。糾約劉慎法等打毀教堂與教民等房屋洩忿。應否如川東道所擬。比照懷挾私仇放火燒燬房屋未傷人之例。將為首之劉勝超。擬斬監候。為從之劉慎法等。張添懌。擬發近邊充軍。被脅同行並未在場助勢之楊勝鈞。擬杖一百。徒三年。抑應照該司道等所擬。依兇徒聚眾圍繞房屋搶掠民財毀器物。除兇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不分首從。發邊遠充軍之例。將劉勝超等不分首從。俱發邊遠充軍。其乘開搶奪張添懌銀兩之吳明鈞。應否如該道所擬。比照因失火

而來機搶奪。但經得財罪。應杖徒者。照本律加等治罪例。擬杖一百。流二千里。押應依白晝搶奪律。計贓加扣捕罪二等科斷。素聞中外文涉。相應咨呈貴大臣會同刑部察核示覆。以便遵照辦理。除咨咨外。為此呈明貴大臣。請煩查照會核施行。

8118 二月二十日。行刑部文牘。准廉署四川總督成

都將軍崇咨稱。查此案劉勝超因挾教民張添慎等欺凌之嫌。糾約劉慎法等打毀教堂。與教民為屋洩忿。應否如川東道所擬。比照懷挾私仇放火燒燬房屋未傷人之例。將为首之劉勝超。擬斬監候。為從之劉慎法等。添洗。擬發近邊充軍。被脅同行并未在場助勢之楊勝約。擬杖一百。徒三年。抑應照該司道所擬。依充徒聚眾圍繞房屋搥檢家財產毀器物。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不分首從。發邊遠充軍之例。將劉勝超等不分首從。俱發邊遠充軍。其乘間搶奪添添漢銀兩之吳明約。應否如該道所擬。比照因失火而乘機搶奪。但經得財罪。應杖徒者。照律加等治罪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抑應依白晝搶奪。計贓加拒捕罪二等科斷。案關中外交涉。應請會同刑部核示覆。以便遵照辦理等因。查照前來。本衙門查此案該司道等所擬罪名。既

據該署督咨請貴部核示。應由貴部核示覆。以憑遵辦。仍將如何核覆緣由。咨覆本衙門備查可也。

8119 四月十一日。成都將軍崇憲文稱。據布政使江忠濬。按察使楊重雅。成綿龍茂道鍾峻會詳。據委審局員等詳稱。同治六年二月初七日。在法國天主教堂稱。照得教堂奉命來川駐省總理教務。仰蒙大憲設局委員委為經理。迄今請務平順。教堂感戴殊深。茲因木質圖記字跡模糊。亟宜改用關防。以昭信守。現於同治六年正月二十九日。鑄成開用。所有式樣。粘請查照。前用圖記。即時燬銷。除咨本國駐京公使知照外。特肅移煩轉詳。覽登道憲。並祈咨明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存案等由。轉詳到道。據此。理合具文詳請察核等情。據此。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總理衙門。請煩查照施行。

810 四月二十七日。給四川總督函稱。四月十一日。

接閱橫山來客內稱。法國洪主教因木質圖記字迹模糊。亟改用關防。以昭信守。現於同治六年正月二十九日。鑄成開用。所有式樣。請查照。前用圖記。即時銷燬。請咨明總理衙門存案等因前來。本處查各國駐京公使。及外省領事官稅務司等。或用關防。或用印信。一切照會申呈等件。均經蓋用。至主教傳教士等。并非外國職官。條約內亦未載有教士與中國官員公文往來明文。且聞有教士呈遞書函呈詞。將其所刻職記蓋用。因其無關輕重。往往置而不論。川省洪主教前因議立條規一事。始則自向委員陳說。擬用印文務局。請為刊刷頒發。繼則誘為下人劉元炳私盜圖記關防。而法國鑄譯官李梅又在本地指出。該主教印文係屬假做。奉經函咨貴處。去年臘月間。接閱橫山來函。詳論該主教所用洋字圖記。係設局之始。據其面稱以

此為信。檢查與委員另案文件。其中蓋用。率係顛倒。粗細不同。至鉛質關防。乃其於議設條規之後。自行刊用云云。此次該主教所稱另鑄關防。又稱鉛質。大約并非前項洋字圖記。何以又云將前用圖記。即時銷燬。且其鉛質關防。甫行刊刻。何得毀壞。此中變詐。不問不知。外國公使在京。數年來亦并無知照開用關防之事。似此任意妄為。不可不防其漸。務望閣下轉飭在局委員等。嗣後遇有交涉事件。儘可與之面談。或書信申陳。萬勿聽其任便投遞印文。上次條規。即前事之鑑。將來設再有詭陷推諉之事。辦理更為不易。想會心人定能不言而喻也。再該主教將鑄成關防式樣。粘請查照。究竟是何式樣。未據橫山隨文咨報。便中仍望寄閱為要。此復。即頌勿祉。

再。自陽州民人設苑馬弼樂一案。昨據法使來著面稱。業經完結。查此案去臘。准橫山函

稱已將正兇冉老五等二名。審擬解司。惟因
案難議明。而和約尚未送到。一俟催齊。即飭
臬司勘辦。迄今又將半載。全案人証是否了
結。和約是否送到。未據專處咨函。殊深懸系。
望即飭承審各員趕緊辦結。先行飛覆本處。
以憑核辦。切勿再延。至囑之至。酉陽州劉超
勝等打毀教堂之案。二月二十日。據咨行文
刑部核擬罪名。俟核覆到日。再由本處知照
關下照辦。現在川省各處洋人。是否平靜。教
民等有無又生事端。仍希督飭地方官遇事
持平。留心防範。總期民教相安。尤為至要。
再法國公使伯洛內。業經交卸回國。其新來
者。名蘭盟。業經到京。接任。月之十八日。來署
會晤。據云行至上海。與伊國漢口領事官見
面。詢及四川各教案。據漢口領事告以已由
該處議結等語。并問本處見過該省文件否。
本處當告以雖接有該省來文。因無完結憑
據。不能遽爾照會。一俟憑據送到。即行照會。

完案云云。按其意亦似外邊將各案辦結。取
有切實憑據。在彼自不深究。務希閣下作速飭屬
將此案辦結。取其憑據。咨覆本處。以免另生
枝節。為要之至。否則。閣使設有照會前來。則
反不能先發制人矣。

四月二十七日。給成都將軍函稱。四月十一日。接閱樸山來咨內稱。法國洪主教因木質圖記字迹模糊。亟宜改用關防。以昭信守。現於同治六年正月二十九日。鑄成開用。所有式樣。粘請查照。前用圖記。即時銷燬。請咨明總理衙門存案等因前來。本處查各國駐京公使及外省領事官稅務司等。或用關防。或用印信。一切照會申呈事件。均經蓋用。至主教傳教士等。并非外國職官。條約內亦未載有教士與中國官員公文往來明文。其間有主教呈遞書函呈詞。將其所刻戳記蓋用。因其無關輕重。往往置而不論。川省洪主教前因議立條規一事。始則自向委員陳說。輒用印文移局。請為刊刷頒發。繼則諉為下人劉元弼私盜圖記關防。而法國鑄譯官李梅。又在本處指出該主教印文係屬假做。查經函咨貴處。去年臘月間。接閱樸山來函。詳論該主教所用洋字圖記。係設局之始。據其面稱以

此為信。檢查與委員另案文件。其用並用。率係顛倒。粗細不同。至鉛質關防。乃其於議設條規之後。自行刊用云云。此次該主教所稱另鑄關防。又稱鉛質。大約并非前項洋字圖記。何以又云將前用圖記即時銷燬。且其鉛質關防。甫行刊刻。何得毀壞。此中變詐。不問不知。外國公使在京數年來。亦并無知照開用關防之事。似此任意妄為。不可不防其漸。務望閣下轉飭在局委員等。嗣後遇有交涉事件。儘可與之面談。或書信申陳。萬勿聽其任便投遞印文。上次條規。即前車之鑒。將來設再有誣陷推諉之事。辦理更為不易。想會心人定能不言而喻也。再該主教將鑄成關防式樣粘請查照。究竟是何式樣。未據樸山隨文咨報。便中仍望寄閱為要。

同日給四川總督函同前。

五月十六日。成都將軍崇實函稱。同治六年正月十五日。接奉成字二十五號鈞函。敬悉前陳洪主教設規條始末情形。已遞洞鑒。惟以關防圖記。既係劉元弼捏造。自應各檢數件。咨送台端。以資辯論。檢查送到各件。俱係洋字圖記。其蓋用關防之件。飭弁詳查檢送。勿得意存隱匿等因。伏查洋人入川傳教之始。遇有交涉事件。均據繕具照會。內蓋洋字圖印。遵行呈投。嗣因不勝其煩。且於體制多乖。辦理尤形掣肘。是以議設委審總局。適派正佐數員。專司經理。飭令該主教凡有應商應辦之事。均即移會局員轉陳核辦。不得逕自移行。雖時適接貴衙門大咨。以主教並非官職。不得與地方官文移往來等因。當經通飭遵辦。惟局中事多。交涉勢難。口說無憑。隨據該主教洪廣化等。前向局員面約。嗣後均以洋字圖記為信。逾積年教案。審辦一清。該主教始有設主規條。另刊關防之議。是此項

關防。或謂係劉元弼捏造。其洋字圖記。亦為該主教信據可知。溯查前據議呈規條。所遞申陳。其中即係蓋用此項洋字圖記。則規條之真偽。已不可辨。而明至其另刊關防。僅據於起用日期及刊送規條等案文內。蓋用移局。前已一并檢齊。連同該主教原遞申陳於上年六月間。咨呈冰案。未奉發還。此外別無蓋用關防文件。蓋自四年九月。該主教改用關防之後。直至五年春正。並無民教交涉之事。無所庸其文移。迨二月以後。該主教又仍以圖記為憑。以致無可再檢。前已據實陳明。非敢意存隱匿。且洋字圖記。是該主教以為確憑。尚類例粗細不一。關防乃劉元弼所捏造。其中洋字之顛倒。似尤非委員所得而知也。至酉陽馮弼榮一案。其正兇冉老五一犯。已據臬司解勘訊明。又搶案正犯劉勝超。罪名。亦經咨請部示。惟民教所立和約。屢催川東錫道。尚未詳送。致稽

奏咨。閣正後經已兩次飭催。不准再緩。特其中事實有為難。洵非該道故為延宕者。敢請大略陳之。彼教開禁之後。不逞之輩。蟻附日多。倚眾恃符。橫行鄉曲。族黨觀瞻。靡不乖迕。小民積不能平。遂各羣起。閩關。此百陽之案起衅所由來也。故欲論取禍之端。誠在彼族。而究以毀捨斃命。曲實在民。前者猥承翰教。諭以一命一抵。不准株連。洵為正論。第捨斃既皆屬實。在場又實有多人。姑無論事關外夷。即內地民人。而欲不為深究。亦難折服其心。然其起衅之由。則係有干眾怒。故當滋事之際。幾於閩邑風從。若必按照中國白晝搶劫之案。窮究跟追。尤慮民器可畏。況舟人皆敵。實繁有徒。勢亦莫可究詰。故該主教但能指告紳富。而亦無從得其主名。可為明證矣。是以辦理此案。固須先服夷情。尤須重安民意。今雖罪人斯得。而毀捨不得不賠。庶幾使彼甘心。乃可就犯究結。無如怪囊太濕。懲整難

盈掣肘情形。筆難殫述。以故內雖催之甚急。外仍示之以寬。俾該道等得以宛轉調排。不致激而生變。且母使藉以要求。凡此苦衷。諒蒙垂鑒。除俟催取到日。即當趕緊咨呈外。謹先肅復。敬請鈞安。伏維管及。

五月二十五日。刑部文稱。四川司案呈。所有前事等因。相應抄單行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可也。

照錄粘單。

據兼署四川總督崇 咨稱。據布政使江志濟。按察使楊重雅。成 緝龍茂道鍾岐會詳。准署川東道錫珮移稱。案查同治四年三月十一日。前署道恆保任內。據前署百陽直隸州知州董貽清稟稱。同治四年正月初七日。據教民張添懋等報稱。本日上午。州民劉勝超等。因扶身等教中。斥辱欺凌之嫌。糾約多人。將傳教士。鄧司輝。修設教堂。與身等房屋各門。窻什物打毀。並與明約。乘機拾奪去銀八十餘兩。劉勝超等現各逃匿。報勘緝究等情。並據約隣。那邦傑等報同前由。當經會差兵役嚴緝。一面會同學員。前詣勘得該處地名小搖壩。距城二十里。修有教堂一院。名曰公信堂。週

圍俱係土牆。外設大門一道。內正房三間。中係堂屋。左右係臥房。正房前左右各有廂房二間。各門窻什物俱有打毀形跡。又勘得張添懋周得正住房各一連三間。李登高冉萬光住房各一連四間。查看各門窻什物。俱有打毀形跡。勘畢。隨提訊原報張添懋周得正李登高冉萬光各供。均與原稟相同等情。到道。據此。當經委員前往該州會同及緝審辦去後。嗣據張添懋等控奉兼署總督部堂崇 札飭提道審辦等因。署道遵即委員飭緝行提。茲據該州先後緝獲該犯劉勝超劉慎法張添沅吳明約楊勝約。並傳齊人証。申解到道。隨督同委員研訊。緣劉勝超劉慎法張添沅吳明約楊勝約。均籍隸該州。劉勝超與劉慎法同姓不宗。劉慎法曾在該州衙門充當刑房書辦。因誤公照革。吳明約平素不務正業。在外游蕩。同治元年。天主教主。鄧司

鐸赴該州傳教。即在州屬小搖壩地方修設教堂一所。名曰公信堂。教民張添懌周得正李登高卞萬光並劉勝超。俱在教堂附近居住。劉勝超與張添懌等素不認識。同治三年間。張添懌等屢邀劉勝超入教。劉勝超未經應允。張添懌斥其不信天主教。將來定莫好死。遇事時常欺凌。劉勝超因此懷恨。四年正月初六日。劉勝超同張玉往在逃之宋文選家拜年。宋文選當留劉勝超等飲酒。劉勝超談及屢被張添懌等斥罵欺凌。一時氣忿。同宋文選起意糾人打毀教堂。與教民房屋洩忿。約是次日在小搖壩地方會齊各散。劉勝超隨邀得劉慎法張添沅。並張玉亦邀楊勝約同往幫忙。楊勝約畏懼不允。張玉聲稱鬧出事來。有伊承當。若不允從。日後定要扳官。楊勝約無奈應允。初七日早飯後。劉勝超宋文選張玉劉慎法張添沅楊勝約。先後走

至小搖壩會齊。劉勝超等各帶木棒宋塊。楊勝約徒手。上午行抵公信堂門首。楊勝約出恭落後。劉勝超等鳴令一齊動手。劉慎法等隨同劉勝超等。先打入教堂。並將張添懌等房屋各門窗什物。一併打毀。繼時觀看人聚。張添懌畏兇。即順携銀匣一個跑出。適吳明約路過。進內觀看。與張添懌撞見。料係裝有銀兩。起意乘機搶奪。得賊使用。當即趕攏。將張添懌攔住搶奪。張添懌抱住不放。吳明約用手將張添懌推跌倒地。未經受傷。即奪獲銀匣。各自逃逸。隨後楊勝約走至。見教堂與教民房屋打毀。心生畏懼。當即走回。劉勝超等亦各跑逃。吳明約逃至僻靜地方。打開銀匣。查點白銀八錠。陸續換與通路。不知姓名人。得錢花用。張添懌等投鳴約隣報州會營緝。茲據該州先後將該犯等緝獲申解到道。督同委員提犯研訊。據供前情不詳。詰

係挾嫌糾毀氣忿。並無圖財搶劫及起畔別故。吳明約亦無另有窩夥竊劫不法別案。逃後亦無行兇為匪。與知情容留分贓之人。案無遁飾。查例載懷挾私仇放火燒燬房屋。其未傷人者。為首斬監候。為從者。發近邊充軍。誘脅同行者。並杖一百。徒三年。又因失火而乘機搶奪。但經得財罪。應擬以杖徒者。照本律加等治罪。將為首之犯。杖一百。流二千里。又名例律載。斷罪無正條。援引他律。比附加等定擬各等語。此案劉勝超與在逃之宋文選張玉。因挾教民張添懨等屢邀從教。未允斥罵欺凌之嫌。起意糾約劉慎法等。將教堂並張添懨等房屋門窗什物打毀。適查律例。並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問擬。劉勝超與宋文選等各自起意為首。應各科各罪。劉勝超比依懷挾私仇燒燬房屋其未傷人者。為首擬斬監候例。擬斬監候。劉慎法張添

沅聽從打毀教堂與教民房屋。均比照為從者發近邊充軍例。擬發近邊充軍。吳明約乘劉勝超打毀教堂之時。攔搶張添懨銀兩。亦應比例問擬。吳明約應比依因失火而乘機搶奪但經得財罪。應擬以杖徒者。照本律加等治罪。將為首之犯。杖一百。流二千里。與劉慎法等到配。分別折責安置。楊勝約託係誘脅同行。且因出恭落後。並未在場下手打毀。應比依誘脅同行者。並杖一百。徒三年例。擬杖一百。徒三年。到配折責充徒。不能禁約。吳明約為匪之父兄。及失察牌保。查傳青懲。隨同打毀教堂。與買贓之不知姓名人。無從查究。逆犯宋文選等。飭緝獲日另結。所毀房屋門窗什物。仍照律計所毀之物。儘犯人財產折賠。吳明約搶奪之贓。照追給領。解候審轉等由到司。准此。本司等查例載。兇徒聚眾圍燒房屋搶掠家財乘毀器物。除寔犯死罪

外。徒罪以上。不分首從。發邊遠充軍等語。此案劉勝起因挾教民張添憫等屢邀從教未允。復被斥罵欺凌之嫌。起意糾約劉慎法等將教堂及教民張添憫等房屋門窗什物打毀。既據訊明並無圖財強劫重情。按例不分首從。罪止軍戍。今該署道將首犯劉勝起比依懷挾私仇放火燒燬房屋未傷人為首例。擬以斬候。似欠允協。罪關生死。出入未便率定。受書咨部核示展限等情。查此案劉勝起因挾教民張添憫等欺凌之嫌。糾約劉慎法等打毀教堂與教民等房屋洩忿。應否如川東道所擬。比照懷挾私仇放火燒燬房屋未傷人之例。將為首之劉勝起擬斬監候。為從之劉慎法等張添沅。擬發近邊充軍。被脅同行並未在場助勢之楊勝約。擬杖一百。徒三年。抑應照該司道等所擬。依兇徒聚眾圍繞房屋搶掠家財產毀器物。除寔犯死罪外。徒

罪以上不分首從。發邊遠充軍之例。將劉勝起等不分首從。俱發邊遠充軍。其乘間搶奪張添憫銀兩之要明約。應否如該道所擬。比照因失火而乘機搶奪但經得財罪。應杖徒者本律加等治罪例。擬杖一百。流二千里。抑應依白晝搶奪律。計贓加拒捕罪二等科斷。案關中外交涉。相應咨部會同總理各國衙門察核示覆。以便遵照辦理。再案經請示。勢難依限完結。並請准其展限。除咨外等因前來。查例載兇徒聚眾圍繞房屋搶掠家財產毀器物。除寔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不分首從。發邊遠充軍。又例載搶奪拒捕未經成傷之首犯。發近邊充軍各等語。此案劉勝起因教民張添憫等屢邀從教未允。張添憫過事時常欺凌。劉勝起因此懷恨。糾約勝起同張玉往在逃之宋文選家。劉勝起該及屢被張添憫等斥罵欺凌。一時氣忿。起意同宋

文選糾人打毀教堂與教民房屋洩忿。劉勝起隨邀得劉慎法張添沅張玉亦邀楊勝約同往幫忙。楊勝約畏懼不允。張玉聲稱若不允從。日後定要報害。楊勝約無奈。應允。劉勝起等各帶木棒柴塊。楊勝約徒手。行抵教堂門首。楊勝約出恭落後。劉勝起等喝令一齊動手。劉慎法等隨同劉勝起先打入教堂。並將張添憫等房屋門窗什物一併打毀。張添憫等畏兇。即携銀匣一個跑出。適吳明約路過。進內觀看。與張添憫撞見。料係裝有銀兩。起意乘機搶奪。得贓使用。當即起攏將張添憫攔住搶奪。張添憫抱住不放。吳明約用手將張添憫推跌倒地。未經成傷。即奪獲銀匣逃逸。查點白銀八錢。換錢花用。隨後楊勝約走至見教堂與教民房屋打毀。心生畏懼。當即走回。劉勝起等各跑逃。張添憫等報勸獲犯。訊係扶嫖糾毀。並無圖財搶劫別故。

經川東道將劉勝起比依懷挾私仇放火燒毀房屋未傷人為首例。擬斬監候。劉慎法等比照為從例。發近邊充軍。吳明約比依因失火乘機搶奪但經得財罪。應杖徒照律加等治罪。將為首之犯。擬杖一百。流二千里。楊勝約訊係誘脅同行落後。並未當場下手打毀。比依誘脅同行例。擬杖一百。徒三年。該署督以司道等會詳。劉勝起等並無圖財強劫重情。按例不分首從。罪止軍戍。應否如川東道所擬。比照懷挾私仇放火燒燬房屋未傷人例。將為首之劉勝起擬斬監候。為從之劉慎法等。擬軍。被脅同行並未在場助勢之楊勝約。擬以滿徒。押應照該司道等所擬。依犯徒聚眾圍燒房屋搶掠家財毀器物。除寔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不分首從。發近邊充軍之例。將劉勝起等不分首從。俱發近邊充軍。其乘間搶奪張添憫銀兩之吳明約。應否如

該道所擬。比照因失火乘機搶奪得財罪。應杖徒照本律加等治罪例擬。流押。應依白晝搶奪律。計贓加拒捕罪二等科斷。案關中外交涉。咨部會同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察核示覆。並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知照。此案既據該署督咨部核示。應由刑部核辦。仍將如何核覆緣由。咨覆備查等因。本部查劉勝超因扶教民張添懌等屢邀從教未允。復被斥罵欺凌之嫌。起意糾約劉慎法等。將教堂及教民張添懌等房屋門窗什物打毀。是該犯扶嫌糾眾。棄毀人器物。與放火燒毀人房屋者。情節迥異。自應如該督所擬。將劉勝超等照兇徒聚眾圍繞房屋搶掠家財棄毀器物。徒罪以上不分首從例。俱發邊遠充軍。吳明約因見張添懌携有銀匣。搶奪拒捕。未經成傷。亦與因失火乘機搶奪者不同。自應照搶奪拒捕未經成傷例。於近邊充軍。至被脅同

行並未在場助勢之楊勝約。應於劉勝超等軍罪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應令該署督詳核例意。速飭核例彙擬。報部到日。再行核覆。至該署督咨部。案經請示。勢難依限完結。並請准其展限。應如所咨辦理。相應咨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可也。

814 六月初一日。致成都將軍函稱。同治六年五月

十六日。接到京字第二十二號來函。承示洪主教議設規條一事。其蓋用關防之件。無可再檢。查此案各件。前據稱係劉元弼捏造。仍應飭令該主將劉元弼交案審訊。以期水落石出。免致久懸莫結。本處前存送到各件。既俟結案後。再行發還歸案備查。至酉陽馮弼樂案內。正光丹老五一犯。既據臬司解勘訊明。搶案正犯劉勝超罪名。現亦准刑部核議咨覆。想部文不日可達。冰案。其民教所立和約。既經閣下屢催該道詳送。俟催收到日。即希咨送本處。以憑核奪。再方函所稱天主教在猛卡被番民殺一案。本處已據咨覆各情。行文駐藏大臣查照。仍即就近確查辦理矣。專此佈覆。即頌勛祉。

815 六月二十五日。成都將軍文稱。同治四年十一

月初三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同治四年十月十三日奉

上諭。崇奉教士被毆克犯未獲。請將署任知州及却事知州。摘頂勒緝一摺。前因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四川酉陽州人毆斃法國傳教士。並燒搶教民房屋。當經諭令崇實駱秉章確查懲辦。前據崇實奏稱。先有酉陽州教民張天興等。具控張玉光等縱搶迭毀各情。正在飭屬審辦。復探報傳教士馮樂。自行前赴酉陽。住居城隍廟。被不知姓呂多人毆傷殞命。兇犯逃逸。請將署知州摘頂勒緝等語。此案構訟業已數月。該署知州等並不上緊清釐。致釀人命。實屬貽誤。前署酉陽州事候補知府董貽清。現署酉陽州事試用直隸州知州鄧清濤。著一併摘去頂戴。勒限嚴拏首從各犯。及被控之馮任銀等。務期悉數就獲。從嚴究辦。並將張天興等具控張玉光等各案。趕緊訊明。斷結具報。倘再玩泄。即行從嚴參辦。前據法國公使呈遞照會。知

州將馮仕銀等召至普內飲酒。協謀屠滅傳教士。馮燭樂前往撫慰教民。被馮仕銀張佩超宋文選等率眾毆傷斃命之語。是否屬實。仍著崇實駱秉章確切查明。將兇犯悉數拘獲。說明辦理。不得含混草率。致貽後患等因。欽此。又於同治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接准部咨。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接據法國公使照會內稱。四川酉陽州民人馮仕銀等。將該處城鄉教民房屋燒毀。家財擄搶。馮文選等復率多人拆散經堂。將司鐸店主何魁毆斃。知州懸案不結。並將傳教士馮燭樂銀錢擄去。毆傷斃命。擲屍河壩。捏教入廟之人。與之口角。用石塊打斃。並稱該知州將馮仕銀等召至州普內飲酒。協謀屠滅等語。傳教士在內地傳教。載在條約。遇有爭鬧。詞訟等案。無論中外人民。習教與否。總須持平辦理。方可使其折服。現據照會所稱情形。如果屬實。自應速為查辦。以昭公允。著崇實駱秉章認真確查。進行斷結。其被控有案之馮仕銀張佩超宋文選等。並著悉

拘獲東公審辦。毋稍枉縱。至酉陽州知州辦理此案。貽誤遲延。著崇實駱秉章先行恭處。欽此。各欽遵。知照前來。惟時已據署酉州知州鄧清濤詳報。即獲殺斃教士之正兇冉老五即冉從之等到案。當即批飭署川東道錫珮提齊犯訊。審明定擬解。經本將軍督同在省司道勘訊明確。將冉老五照故殺律。擬斬監候。宋學茂即徐大漢。傅六即傅仕花。均照餘人律。擬杖。冉毛狗等緝獲另結。恭疏

題報。並據據署酉陽州知州胡斯稟報。復擊打毀教堂暨教民張天興等房屋之劉勝超劉慎法張添沅。及被脅落後之楊勝約。乘機奪槍之吳明約五犯。解道審明。各供認挾忿毀搶不諱。因例無治罪專條。經該署道錫珮解司詳請各部核定罪名。復川遵業各在案。其被控之馮仕銀張佩超等。經本將軍部堂檄飭錫珮親提訊明。馮仕銀年逾七旬。前於道光二十六年。選授金堂縣訓導。咸豐八年告病回籍。

連年辦理該州團防總局事務。向不為。與
教民亦無嫌怨。當劉勝超等糾同無知愚民。
打毀教堂及張天興等房屋之時。馮仕銀與
張玉光等。並未到場。實係無干。馮仕銀之子
馮文愿。素安本分。亦無率眾拆毀教堂。毆斃
店主何魁情事。至傳教士馮錫樂前在該州
行教。借城隍廟廟房居住。與冉老五等爭角。
致被毆斃。事起倉猝。馮仕銀父子及張佩超
等。均不知情。反復究詰。矢口不移。惟宋文選
在逃。應俟緝獲另結。並查前署該州知州
董昭清。鄧清濤。均無邀馮仕銀飲酒。商謀滅
教之事。且已於兩月內。協同警獲兇犯冉老
五等。解道審辦。其殺死何魁之人。屍親約購
均不能指出姓名。已據鄧清濤驗明詳報。照
例開參。尚非懸案不辦。惟據馮仕銀等。以伊
等身充團局首事。當時未及稟官彈壓。自知
疎忽。情愿回州協同地方紳糧。將被毀教堂
房屋。及教民所失資財。籌款補修賠償。以期

民教相安。經錫珮委員辭回。並飭該署州胡
折妥為辦理去後。茲據胡折稟稱。遵即傳集
蘭州紳民。曉以大義。並明諭天主教早已奉
旨弛禁。該紳民與教民同鄉共井。允宜兩相和睦。
各保身家。勿得彼此抵牾。紳民等亦知大局攸
關。願與教民和好。並願將打毀教堂。及教民
張天興等房屋。籌款賠償。自與傳教士劉嘉
瑪等議明。籌措公款銀八萬兩。先交教士銀
二萬兩。修立教堂。其餘六萬兩。分作四年付
給。書立和約。公同畫押。各執存據。並將和約
二張。懸州轉中完案。胡折體察民教均已和
好。盡釋前嫌。隨邀同劉嘉瑪將和約蓋印畫
押。案由錫珮核明議詳奏前來。本堂查
教士馮錫樂被毆身死。及教民張天興等被
毀教堂房屋之案。均已獲犯究辦。分別
題咨。惟其被毀房屋。與損失器物。據稱為數不少。
斷非劉勝超等各犯所能全償。而教民休養
無資。情殊可憫。既據該紳民等公議。願籌公

款銀八萬兩。賠修教堂。及各教民房屋齋財。先交銀二萬兩。其餘六萬兩。分作四年付給。與教士書立和約。彼此畫押。各執存據。足見其真心和好。力顧大局。其銀亦係該紳民等甘願籌給。並非勒派。自應照議完結。未便復加駁斥。以致別生枝節。馮任銀張佩超馮文愿張玉光等。均認無商謀滅教。折毀房屋。毆斃人命情事。且隨同該州開導紳民。贊成和議。應請免其查議。殺死何魁之無名兇犯。已據該州詳報通緝。照例開卷。應俟獲日另結。本部軍仍隨時督飭各地方官。剴切曉諭。嗣後民教務須彼此相安。不得再行尋衅滋事。以靖地方。除奏摺具奏外。理合備文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察核施行。

R16 六月二十七日。崇實等奏稱。商陽州民教交涉各案。已分別照律辦理。並據紳民自相議和。結息。懇

恩准予議結。以順輿情。而敦和好。恭摺覆

奏。仰祈

聖鑒事。竊臣等於同治四年十一月初三日。奉准軍

機大臣字等。同治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奉

上諭。崇實奏教士被毆兇犯未獲。請將署任知州及

知事知州。摘頂勒緝一摺等因。欽此。又於同治四

年十一月十三日。接准部咨。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接據法國公使照會等

因。欽此。各欽遵知照前來。惟時臣等已據署商陽

州知州鄧清濤詳報。緝獲殺斃教士之正兇犯

老五。即再從之等。到案。當即批飭署川東道

錫佩。提齊犯證。審明定擬。解經臣崇實督同

在省司道。勘訊明確。將冉老五照故殺律。擬

斬監候。崇實茂即徐大漢。傳六即傅仕在。均

照餘人律。擬杖。冉毛狗等緝獲另結。恭疏

題報。並據署甯陽州知州胡圻稟報。復獲打毀教堂。暨教民張天興等房屋之劉勝超。劉慎法。張添民。及被脅落後之楊勝約。乘機搶奪之吳明約五犯。解到審明。各供認挾忿毀搶不諱。因例無治罪專條。經該署道錫佩解司。詳請該部核定罪名。覆川遵辦。各在案。其被控之馮仕莊張佩超等。經日等撤銷錫佩親提訊明。馮仕莊年逾七旬。前任金堂縣訓導。告病回籍。連年辦理該州團防總局事務。素不妄為。與教民亦無嫌怨。當劉勝超等糾同無知愚民。打毀教堂及張天興等房屋之時。馮仕莊與張五光等。并未在場。實係無干。馮仕莊之子馮文履。素安本分。亦無率眾打毀教堂。毆斃店主何魁情事。至傳教士馮錫樂。前在該州行教。借城隍廟廟房居住。與冉老五等爭角。致被毆斃。事起倉猝。馮仕莊父子及張佩超等。均不知情。反復究詰。矢口不認。惟宗文逃在逃。應俟緝獲另結。并密查前署

該州知州董貽清鄧清濤。均無違馮仕莊銀飲酒。商謀滅教之事。且已於兩月內。協同拳獲先犯冉老五等。解道審辦。其致死何魁之人屍親約鄰。均不能指出姓名。已據鄧清濤驗明詳報。照例開參。尚非懸案不辦。惟據馮仕莊等。以伊等身充團局首事。當時未及稟官彈壓。自知疏忽。情願回州協同地方紳糧。將被毀教堂房屋。及教民所失資財。籌款補修賠償。以期民教相安。經錫佩委員解回。並飭該署州胡圻妥為辦理去後。茲據胡圻稟稱。遵即傳集閩州紳民。曉以大義。並明諭天主教早已奉

旨弛禁。該紳民與教民同鄉共井。允宜兩相和睦。各保身家。勿得彼此抵牾。紳民等亦知大局攸關。願與教民和好。並願將打毀教堂。及教民張天興等房屋。籌款賠償。自與傳教士劉嘉瑪等議明。籌措公款銀八萬兩。先交教士銀二萬兩。修立教堂。其餘六萬兩。分作四年付

給。書立和約。公同畫押。各執存據。並將和約二張。惠州轉申完案。胡圻體察民教均已和好。盡釋前嫌。隨會同劉嘉瑞。將和約蓋印畫押。稟由錫佩核明。詳請奏前來。臣等查教士馮錫樂被毆身死。及教民張天興等被毀。經堂房屋之案。均已獲犯究辦。分別

題咨。惟其被毀房屋與損失器物。據稱為數不少。斷非劉勝超等各犯。所能全償。而教民休養無資。情屬可憫。既據該紳民等公議。願籌公款銀八萬兩。賠修教堂。及各教民房屋資財。先交銀二萬兩。其餘六萬兩。分作四年付給。與教士書立和約。彼此畫押。各執存據。足見真心和好。力顧大局。其銀亦係該紳民等甘願籌給。並非勒派。似應照議完結。未便復加駁斥。以致別生枝節。合無仰懇

天恩。俯念教民士庶均願和息。准予就此議結。以順輿情。出自

鴻慈。馮仕銀張佩超馮文憲張玉光等。均訊無商謀

滅教。拆毀房屋。毆斃人命情事。且隨同該州開導紳民。贊成和議。應請免其置議。教死何魁之無名兇犯。已據該州詳報通緝。照例開奉。應俟獲日另結。前署西陽直隸州事候補知府董貽清。試用直隸州知州鄧清濤。前經臣等奏奉。摘去頂戴。勒限嚴拿。首從各犯。旋即協同獲犯。現在案已完結。應請

賞還頂戴。出自

天恩。臣等仍隨時督飭各地方官。剴切曉諭。嗣後民教均不得再滋事。上副

朝廷一視同仁之意。除咨明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外。是否有當。謹合詞奏摺具

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七月初三日。署四川總督崇實函稱。竊實等於本年五月十三日。同奉四月二十七日所發鈞函。謹聆壹是。法國洪主教改用關防一案。誠如來諭。主教並非外國官員。條約內亦未載有教士與中國官員公文往來明文。若主教呈遞書函呈詞。蓋其所刻戳記。無足重輕。往往置而不論。即外國公使在京數年來。亦無知照開用關防之事。洪主教前因議立條規。始用印文。移局刊刻。雖則該為下人劉元弼私盜圖記關防。而繕譯官李梅則又指為假造。此次所稱另鑄關防。又稱鉛質。大約並非前項洋字圖記。何以又云將前用圖記即時燬銷。且其甫行刊刻。何得毀壞。此中變詐。不問可知。飭即轉令局員。嗣後交涉事件。儘可與之面談。萬勿任投印文。致有誣陷推諉等因。仰見善慮周詳。曷勝欽佩。謹將此事辦理原委。敬為執事詳晰陳之。溯自天主教奉文弛禁。即據法國主教艾加略等。紛紛入川。

無不以奉命而奉。高自位置。但有教氏之事。輒以洋字圖印。繕具照會。無論院司大小衙門。徑自投遞。遇事生風。多方要挾。事之掣肘。歷已奉聞。嗣同治三年。因與司道反復籌商。擬於省城特設委審總局。遴派正佐數員。專司經理。飭令該主教。凡有應辦之事。均先赴局會商。轉呈核辦。以杜其不時干謁。徑自文移。藉崇體制。正在舉辦間。適奉大咨。以屢向法國公使辯詰。其公使亦稱。傳教之人。並非官職。不應擅用公文。且不可瓊瑣會面。若但以信函呈投。可酌量收閱。其信內所言。如係中國教民詞訟。不關阻教滅教之事。仍令該事主自行具稟。斷不可任主教干預等因。爰即趕緊通行遵照辦理。特是川省不通洋費。故並無領事專官。一應事理。向由該主教主持。而彼族反復無常。機詐百出。今不准以印文投遞。但憑漢字書函。或徒彼此傳語。而凡有交涉之件。無不事有關係。設其任意變幻。

狡賴多端。勢更無從辦理。是以特與要約。准其備文移局。移內則蓋用洋字圖記為憑。其局中所派正員。不過丞倅數人。以司來答。若傳命往返。則更係佐雜微員。且即以稽資稽察。歷今數載。似已漸次遵行。至於前議條規。乃由洪主教。其人於彼教中。似較明白。亦恐其衆奉行不善。致啟爭端。故欲示以防閑。各歸約束。夫豈旁人可參末議。況考其原議文內。實已蓋有洋字圖記。其非假捏可知。迨數月之後。忽爾狡賴。皆因彼族同人。紛紛來函。責其不應倡此條規。反致束縛。然猶幸有此圖記可憑。故李梅雖強生粗細顛倒之辯。而該主教則祇以下人所悞為辭。不敢全行誣賴也。若前次鉛質關防。乃始議條規時所刊。以後並未開用。其平日所行文件之其質。則重在洋字圖記。不在鉛質關防。而請行條規時。亦以洋字圖記為憑。去歲屢奉玉移之下。均令局員前向質詢。該主教惟有頹頹

相向。一味支吾。即李梅雖似強辯有詞。然按其情形。暗中難保不責其蓋用圖記為非。此現改關防之舉。未必不出於斯。伏查此事前於春間。據局員轉來。實曾報轉思維。念局中交涉諸事。不能不取其洋印為憑。而彼謂圖記字已模糊。又不便不聽其更換。乃其前用圖記。李梅輒指為非真。則現改洋字關防。仍屬無從辨認。是以復令議定。由其自行呈明該國駐京公使。一面由貴咨達台端。庶免將來復有銜舌。彼雖謂之關防。我仍視為圖記。此蓋辨理為難之委曲苦衷。不得不以開用關防咨報也。惟此次所用。據稱係範銅所鑄。由該國頒來。前本取有印模。乃於封發之時。漏未呈鑿。茲並付上。即希察存。疏忽之愆。尚祈原宥。至所稱銷燬。乃其原用洋字圖記。並非現鑄關防。數月以來。局中文卷往還。似亦相安無事。緣承垂詢。謹以繕陳。專肅上復。再西陽州民冉老五等。設冤馮嗣樂一案。暨劉

勝超等打毀教堂一案。前經該牧等獲犯到官。即已訊認不諱。如係民間常案。本已早可擬結。其如事涉外夷。而又牽連人衆。棘手之狀。幾有筆所難宣。蓋彼族惟利是視。其常時之與民鑿枘。卽由勢爭財。一旦屋被毀焚。人被毆斃。豈且謂不及此。取盈豁整。更復何時。故犯雖獲。而誣指項光。犯雖認。而株求主使。甚且以兵船已泊漢上。夷官卽至川中。曉讀清聽。百般要挾。而民間蓄怒積怨已久。倘再任意搜求。蔓引株連。恐人犯難羣宵起。應更成莫解之勢。跡此情形。豈復可以深究。況更驟議賠償。夷鮮民苦。刻深交慮。遲遲之故。實職於斯。蓋非承審之員。不求速結也。嗣幸多方設法。漸有範圍。爰據川東道解犯招審。業已提勘具

題。其議給賠資。聞亦分定年限。第今年所應給者。該主教必一一交割。方肯書立合同。而合同未書。何敢冒昧入告。此又未能驟結之實在情形也。

818

七月十三日。致成都將軍玉。

詳見密啟簿。

自酉陽議定之後。鄂都彭水之案。亦已次第報完。今觀漢口領事之口。則該主教輸服無辭。可以概見矣。至於民教之情同水火久矣。積不相能。睚眦齟齬。所在時有。雖其曲不盡在教民。而彼類人心。每若惟恐無事。深用殷憂。幸經嚴戒有司。遇有雀鼠之爭。總維持平速結。是以近尚相安。因荷履屨。是以肅復。

八月十六日。法國蘭盟函稱。茲接漢口遠領事官來票。並抄送川東道錫。辦理同治三年十一月間。酉陽州匪徒故為構禍。劫搶教民家財。焚燬房屋。毆斃店主何魁。燒斃教民陳春林。及四年七月。毆斃司鐸馮弼樂定案情節。一紙呈閱。本大臣詳閱之下。深羨錫道辦理甚為妥善。聞將擬定情形。早經申詳上憲。並將應決之犯冉老五宋學茂傅仕仁等。解送到省。此刻未知已照辦否。且此馮弼樂身死一案。因久懸未結。本國已有莫耐之意。屬向本大臣催逼速結方合。再馮弼樂身死之處。應與立一墳塋。地不期大。技不務華。亦地方官甚易辦之事也。至該州董鄧二牧。本係辦理不善貽誤事機之員。應仍遵前諭旨。不准開復。方肅官箴。乃俾聞四川總督駱。仍欲開復其官。如果屬實。其於法國作對。無疑矣。而及誼之屬何存。專函佈聞。並希見覆。是切。

八月二十一日。致法國蘭盟函稱。昨接貴大臣來函。以酉陽州人毆斃教士馮弼樂一案。川東道錫辦理妥善。業經擬定申詳解犯到省。未知已否照辦。並馮弼樂應立墳塋。董鄧二牧聞欲開復等因。本大臣查此案由錫送擬詳。將首犯冉老五照故殺例。擬斬監候。宋學茂傅仕仁。照餘人律。擬杖。並由教士劉嘉瑪會同該州紳糧議立合同。申請完案。所有毀壞教堂等件。議賠銀八萬兩。先付兩萬。餘由該紳糧分四年繳清。已由川省大吏照准錫道及劉教士所議。奏請完案。題報到部。此案辦理情形。誠如貴大臣所稱。甚為妥善。似本衙門已無可再言。至馮弼樂身死已久。教中自己立有墳塋。仍應照約保護。毋令居民毀壞。所有董鄧二牧。前經川督奏奉。旨摘去頂戴。本無不准開復一層。今此案既經該牧等協緝獲犯。案已完結。經經川督於奏請結案摺內。聲明請

旨奉

旨。董貽清鄧清濤均著賞還頂戴。欽此。已有

成命。且向來遇有辦事不善之員。因案摘頂處分。該

員如將原案協同辦結。是已自知愧奮。迄完

案時。照例均即請

旨賞還。川省大吏係照向章辦理。並無他意。貴國大

臣辦理各案。向以貴國定例是遵。中國辦事。

亦唯中國定例是守。此係中外相同之理。想

貴大臣聞之。可曉然於其故矣。

821 十月初九日。四川總督駱秉章文稱。照得本閣

部堂於同治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由驛具

奏。回陽州民教交涉各案。已分別照律辦理。並據

紳民自相議和結息。懇

恩准予議結。以順輿情而敦和好一摺。當將摺稿抄

錄咨呈在案。茲於本年七月二十八日。准兵

部火票遞回原摺後開。軍機大臣奉

旨。知道了。董貽清鄧清濤均著賞還頂戴。該衙門知

道。欽此。相應恭錄呈明。為此咨呈貴衙門。請煩欽

遵查照施行。

822 十月二十四日。成都將軍崇實函稱。八月初三

日。奉到七月十三日所發成字二十八號鈞
函。適以入關事迫。未遑上覆。深用歉然。教民
遇事生衅。其中禍機之伏。後患之深。誠如垂
示。實以材輕責重。時切冰淵。每遇中外交涉
之件。惟有反覆推求。再三酌奪。並將一應底
蘊。據實陳明。仰求訓誨。萬不敢稍存偏執。隱
飾自欺。今奉教言。仰見慮深思遠。教俗難名。
原無庸另瀆左右。惟川中辦理情形。尚有未
盡。速鑒及者。若不具以上遠。竊恐後益為難。
用敢為執事觀縷陳之。川省天主教。自嘉慶
年間以後。雖經禁止。民間仍私自奉行。人數
本來多於別省。惟有向日皆色茫於平民。難
免有受制之處。一旦奉文弛禁。遂各羣起。擲
輸。爭相報復。凡在士紳之列者。皆以距誼息
邪。謂為已任。而彼族則以毀教滅教。奉有
嚴旨明文。地方官稍涉調停。輒以違
旨為詞。多方要挾。此川省教業之多。辦理之難。有非

他省可比者。來示謂從前被毀各案。若就物
估價。亦無多值。竊思長安寺一案。該主教特
已奉

旨。原是撥抵舊日抄屋。必欲得其地。求愈難平。遂撰
巨譽。其時被搶三處教堂外。尚有教民七十
餘家。全係殷實舖戶。計其價值。實亦不少。而
彼族但欲清還各產。不願抵以多金。吃誘萬
端。何堪聞見。實惟有外飭查拏。內仍緩撫。嗣
該紳民等亦知事終不了。自向議和賠償數
槍各戶。並長安寺亦免議交。即由該主教與
該紳民等自立合同。兩造各無異說。始為之
准息訟端。其銀數本議十二萬兩。分五年限。
由民間自行籌給。有案可稽。並未聞有二十
萬兩之說。或係訛傳。至於百陽一案。情形大
率相同。而內有歐斃洋人。尤為彼所藉口。必
欲嚴究主使。以遂其私。彼族性狡而貪。何忍
以吾民有限之脂膏。填彼無窮之慾壑。况以
事難逆料。豈可長此議償。是以緝獲正兇。令

其聽審。傳集被控。令其指實。其如一味狡詐。不可理論。而兵船夷使之說。又已屢瀆淵聽。况教堂被毀。應賠。本載在和約。即其被搶之數。又已太多。情法兩窮。實遠處此。不得已。仍聽議和。計此先後兩案。所立合同。皆係該處紳民私與之約。不過藉以為奉養之據。地方官及委員。均未列銜。亦未用有印信。本非辦定章程可比。律以中國體制。皆不過一和息條件。兩造互相要約而已。蓋人雖從教。仍屬吾民。果犯明條。何待送究。而其合同中自立此說。亦見其不獲教民。勢不能作令刪去。且如有袒護藏匿。更可著令追求。似不至遂後以柄。至川中教案。自省城設局以後。次第清理。其間辦法。即如示。但論是非。不分民教。且非關係與教滅教。均不聽該主教干預。數年以來。似已暫相安靜。而示謂有抗糧忤逆之案。一被緩頰。立即省釋。甚有舍其子而罪其父之事。竊思此等並非教案。實固無從

與聞。即密加訪查。亦無影響。川省民情最好。訐告。如果有此冤抑之案。豈至今全未上省控訴。而川省有司。遇民教交涉事件。莫不視為畏途。實亦恐稍有軒輊。或起爭端。處以雖有出力之員。從未加之優敘。即有辦理未善。如重慶酉陽各案。亦止薄予糾察。寔因大局攸關。風靡可慮。不得不行所無事。以期視等泛常。惟尊處既有所聞。必非無據。敢乞密為傳詢。究係何府州縣何任之事。而其中持平之員。不以為職。而以為過者。又係出自何人。以便飭查究辦。至被族之必欲傳教。心原巨測。而川中舊染太深。求其久安無事。實非密所敢預必者。且一切教案。實雖奉有總理兩省之

旨。而必須會同督撫之處。早經密陳在案。即如重慶酉陽各件。皆與衙門協撥。再四熟籌。始行舉辦。其結案時。仍由督署主稿出奏。實亦恐以一人意見。貽誤事機。衙門協撥更事既深。聲

望素者。亦以所辦各件。有不能不如此了結者。來示謂實為洋人素所信重。聞之更增惶愧也。現在如洪廣化范若瑟等。皆經年累月未曾接見。即局中與之往還。亦止佐雜數員。傳命出入。其新刊圖記。但印於局內文移。或呈遞書信。尚不至別有妄為。可獲屢注。總之辦理教案。民心既為不平。而復族仍多怨望。其在事外諸君子。往往以一偏之見。任意臆陳。若執事不假推求。則此後更難措手。是實以一人之身。受怨於不識時務之官場。受怨於一感情願之紳士。並受怨於外夷。而仍不見諒於左右。寸來耿耿。何以自明。且此次奉函。並不敢稍洩於同局之人。因司事者久相推諉。若再知如此情形。勢更更無與任事。實受

先皇帝過格深恩。又蒙

兩宮及

皇上加之委任。朝夕恐懼。隨越時形。幸得執事協力

同心。錫以南針。稍知端緒。何敢妄為辭。日反涉猜疑。實以艱巨萬分期於共濟。實自入棘關後。每思及專函所示。激烈縱庇兩層。輒為之寢食不安。幾無把握。蓋欲專就川省辦理。則何難一味激烈。俾快眾心。惟須兼持大局。恐貽

宵旰之憂。不得不曲與權衡。以期息事。且惟恐失之縱庇。故遇事必逡迴詳慎。不敢獨出意見。兩次結案。皆由民間具結。地方官層層詳轉。限以體制。似此閭閻仍多指摘。苦心莫白。敢荷鑒原。今於外簾事竣。暫且出關。又須料理武場等事。特將教案原辦始末。並目下窳在情形。再行縷陳。伏乞俯如察奪。訓示祇遵。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四川教務

823 同治七年正月十三日。法國蘭蘭照會稱。照得

本大臣前准貴親王來文。所言各省及達總領事等件。情詞頗婉。本大臣亦應以婉言相達。第恐與事有渾含之處。是以仍用直論為切。所有前送之函。原非為各省未完之案起見。實緣各處民情。無故生非。地方官不知禁令。以致視教民及洋人。為不同品。毗睚相攻。形色不睦。如此舉動。忿怨日結。難免後生大故。是以先品奉聞貴親王者。以為遏亂萌。而熄始然。茲據來文云。及已。咨行該省督撫大憲。飭屬共曉此意。殊為妥善。謝。再據貴親王來文所云。各省教務事件。均已完結。然其間不無未結之事。如川省酉陽州馮弼樂身死一案。雖依該處官員妥善辦理。而應決之正犯一名。至今未聞抵命。即請飭催該處速為完結。並希將該犯決日。復知。本大臣即當

詳覆本國。以昭兩國所辦之事。均無闕欠。又現聞川省督憲。已換新任。仍希貴親王咨行該省。切囑格外關照。並照舊教務。是切。為此照會。

824 二月初七日。刑部片稱。同治六年六月二十五

日。准署四川總督成都將軍崇谷稱。酉陽州民人段覽。法國傳教士馮弼樂一案。照律擬結。備文咨呈查核。等因前來。本衙門查案四首犯冉老五一案。照故殺律。問擬監斬候。是否入於本年秋審辦理。核其情節。應否擬入情實。並九卿會核後。約於何月可以具題。行文四川省辦理。相應片行貴部。即希查覆。以憑備案可也。

825

二月十一日。刑部片稱。四川司業呈。准總理各

國事務衙門片稱。同治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准著四川總督成都將軍崇。咨稱。甯陽州

民人毆斃法國傳教士馮弼樂一案。照律擬

結。備文咨呈查核等因前來。本衙門查業內

首犯冉老五一犯。照故殺律問擬斬監候。是

否於本年秋審辦理。核其情罪。應否擬入情

寔。並九卿會核後。約於何月可以具

題。行文四川省辦理等因前來。查冉老五一犯。係

逞忿故殺擬斬。應入本年秋審情寔。本部照

例於九卿會核後。約於九月內可以具題。呈

進

黃冊請

旨勾決。即日行文四川省照辦。相應片行貴衙門查

照可也。

826

三月初三日。給爾盟函稱。所有四川甯陽州民

人毆斃馮弼樂一案。前准貴大臣照會內稱。

川省甯陽州馮弼樂身死一案。雖依該處官

員妥善辦理。而應決之正犯一名。至今本闕

抵命。即請飭催該處速為完結。并希將該犯

決日覆知等語。當經本衙門片查刑部去後。

茲准刑部片覆。四川甯陽州民人毆斃馮弼

樂一案。業內冉老五一犯。係擬斬。應入本年

秋審情寔。照例於九卿會核後。約於秋末冬

初具題等因。除屆時辦結。再行照會外。相應

先行函達貴大臣查照可也。特此布復。順頌

日祉。

827 閏四月二十八日。成都將軍崇寔函稱。四月十

五日。接奉成字二十九號鈞函。謹悉一是。查川省並無洋商。惟法國傳教之人。每因興設教堂。用價契買房地。除前案均已了結。日時尚無阻撓翻悔等事。嗣後仍當密飭各屬。如遇此等事件。預為留心。以期安民息事。上慰

盡懷。

828 九月二十二日。刑部文稱。四川司案呈。刑科抄

出兼署四川總督崇。將同治七年分秋審重犯。彙疏具題。奉

旨。三法司知道。欽此。本部會同九卿詹事科道等官。將四川省情實招冊詳審所有新事常犯情實。再老五即再從之。一起人犯一名。相應開明情罪具

題。並繕

黃冊。恭呈

御覽。伏乞

勅下該科照例覆奏一次。以便遵行等因。同治七年

九月初八日題。初十日奉

旨。違實再老五即再從之。著覆奏。毋留覽。欽此。據刑

科掌印給事中志文等題。為遵

旨覆奏。奉

旨著候勾到。欽此。據掌四川道監察御史恆誠等題。為處決重囚事等因。同治七年九月二十二

日題。本日奉

旨。這所勾冉老五即冉從之。即處決。欽此。除行文四川總督遵照將冉老五即冉從之處決外。相應抄單。行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

照錄抄單。

一起。斬犯冉老五。即冉從之。與馮弼樂素不認識。馮弼樂係法國傳教士。借寓廟房傳教。嗣該犯與宋學茂傅六並冉毛狗。俱至廟內燒香。行至馮弼樂房外。推門窺探。馮弼查問。該犯未經應聲。馮弼樂斥說。聞人不許。況看該犯分辯。致相罵詈。馮弼樂拾石向毆。該犯奪石。毆傷其右眉。宋學茂等攔勸。馮弼樂斥罵幫護拳毆。宋學茂拾石毆傷其左脇。傅六拾石毆傷其左臂膊。馮弼樂抓住傅六髮辮。揀按。該犯毆傷其脊背髮際。宋學茂毆傷其右臂膊脊背。馮弼樂跌坐地上。拉住宋學茂衣衿欲起。冉毛狗接石毆傷其右腦。馮弼樂仍不釋手。該犯毆傷其左耳根腦後右額角倒地。宋學茂等跑逃。馮弼樂滾罵。辱及該父

父母。並稱傷愈控究。該犯氣忿。起意致死。用石迭毆。傷其頂心額門左太陽偏左偏右額左額角。當即殞命。逞忿故殺。冉老五即冉從之。應情實。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四川教務

820 同治八年正月初九日。軍機處交出崇實等抄

摺稱。為四川酉陽州地方。民教仇殺。請將未能先事預防之署任知州。暫行革職。現已委員前往接署。查明妥辦。恭摺具

奏仰祈

聖鑒事。竊查上年酉陽州民教交涉各案。經前督臣

駱秉章會同以才崇實。於同治六年五月內。

奏結在案。該州距省二十餘站。僻在川東一隅。本

係改土歸流。民風素稱強悍。而且界連黔楚。

游匪出没無常。自設立教堂以來。從而習教

者。大都視教堂為利藪。以為一經入教。民間

莫敢誰何。甚或挾教以修其私怨。眾心不服。

往往起而爭鬥。在齊民則曰。教民欺我。在教

民亦曰。齊民欺我。以致民教各不相能。猜嫌

由此日深。禍患觸機而發。臣等時以為慮。每

於批答文告中。不惜三令五申。遇事持平辦

理。仰體

朝廷一視同仁之意。頃接署酉陽州知州胡斯稟稱。

本年十月內。教民龍秀元逼勒朱永泰退婚。

搶掠家財。燒毀民屋。一時激動公忿。該州團

民於十一月二十日。糾眾焚毀教堂。燒斃司

鐸李國及教民多人。團丁亦有傷亡等情。

並據川東主教范若瑟陳稱。十一月內。酉陽

州團民。在州屬毛堪場。殺死教民劉志榮等。

並在蘇家河地方。擄殺教民九家。二十日夜。

聚集多人。將教堂燒毀。教民一百餘人。並有

李司鐸在內。各等語。查該主教所陳。與地方

官稟報情節。大相懸殊。必須澈底查明。方能

分別辦理。惟署酉陽州知州胡斯。先事既未

能駕馭。臨事又不能彈壓。實屬各無可辭。相

應請

旨將胡斯暫行革職。留於地方協緝。首先滋事之犯。

現據川東鎮道稟稱。已派員馳往該州彈壓。

臣等一面飛飭川東道錫珮。會督該州文武

查明起衅緣由。持平辦理。一面檄委候補知縣田秀稟。前往接署西陽州篆。先將團匪解散。以靖地方。而安人心。除咨明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外。所有西陽州民殺仇殺緣由。謹合詞恭摺具

奏。伏祈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830 正月初九日。成都將軍崇實等文稱。照得本將

軍督部堂於同治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恭摺具

奏。四川西陽州地方民殺仇殺。請將未能先事預

防之署任知州。暫行革職。現已委員前往接

署。查明妥辦一摺。所有奏稿。相應抄錄咨呈。

為此咨呈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查照

施行。

奏稿。詳見正月初九日
軍機處交摺。

831 正月初九日。成都將軍崇實等函稱。頃據署西

陽州知州胡圻稟稱。本年十月內。教民龍秀

元逼勒朱永泰退婚。搶掠家財。燒毀房屋。一

時激動公忿。該州團民於十一月二十日。糾

眾焚毀教堂。燒斃司鐸李國安及教民多人。

團丁亦有傷亡等情。並據川東主教范若瑟

陳稱。十一月內。西陽州團民在州屬毛堪場。

殺死教民劉志榮等。並在蘇家河擄殺教民

九家。二十日夜。聚集多人。將城內教堂燒毀。

殺斃教民一百餘人。有李司鐸在內各等語。

竊查上年西陽州民教交涉各案。均經

奏結在案。嗣後並無翻異。惟該處距省二十餘站。

僻在川東一隅。本係改土歸流。民風素稱強

悍。且界連黔楚。游匪出沒無常。自設立教堂

以來。習教者大都視教堂為利藪。以為一經

入教。民間莫敢誰何。地方無賴之匪。往往投

入教中。藉此以為護身之符。甚或挾教以修

其私怨。是傳教者雖不與民為難。而習教者

不盡善良。橫行鄉曲。以致眾心不服。觸機而發。動輒起而爭鬪。實等時以為慮。每於批答文告中。事事持平辦理。不啻三令五申。以期民教相安無事。不意此次事前並無一紙上控。突有民教互相殺傷多命。並焚毀教堂之案。且該主教所陳。與地方官稟報情節。又復懸殊。必須澈底查明。方能分別辦理。實等已將署西陽州知州胡圻請

旨暫行革職。留於地方協緝首先滋事之犯。一面飛飭川東道會督該州文武查明啟衅緣由。持平辦理。並由省揀派候補知縣田秀栗。馳赴該州。先將團民解散。以靖地方。俟該委員等查明實在情形。續稟到日。即當飛達鈞聽。除將奏稿恭錄。咨呈貴衙門外。先將西陽州民教滋事大概情形。肅函敬陳。伏乞鈞鑒。

832 正月初九日。軍機處交出奉

上諭。崇實等奏西陽民教仇殺。現飭查辦。請將署任知州暫行革職一摺。四川西陽州教民龍秀元。逼勒朱永泰退婚。並掠財焚屋。該州團民激於公憤。焚燬教堂。燒斃司鐸李團及教民多人。是此案起衅。由於教民龍秀元。而據主教范若瑟陳稱。則該州團民有擄殺教民九家。及燒毀教堂。傷斃教民百餘人之多。情節不甚相同。西陽地處邊隅。民情强悍。民教各執一詞。必致互相尋衅。著崇實吳堂飭令川東道會督該州文武。持平辦理。庶可折服民教之心。斷不可稍有偏重。致滋事端。署任知州胡圻。先事未能駕馭。臨事又不能彈壓。著暫行革職。留於地方協緝首先滋事之犯。以贖前愆。欽此。

正月十八日。法國照會稱。頃接四川吳教士來函內稱。去歲十一月十八日。有本國傳教士李國。在酉陽州天主堂。被一羣土民攻擊。毀門而入。各持槍刀。立將李傳教士殺斃。並支解其體。同時慘殺習教之男女。計一百餘名。又於是月二十一日。該兇徒等復聽張北照之唆使。於城廂內外及村落地方。仍復搜尋習教之家。殺害其人。焚燬其室。財物搶掠一空。所有此次兇焰之起。仍係從前隨從冉老五殺斃教士馮弼樂漏網之土民。現又聽從張北照之主使。故有此窮兇惡極之舉。以上兇頑各情。皆該教員教士親見。刻今逃開漢口暫居等因。本大臣閱視之下。殊堪髮指。論此情節。即本國聞之。亦定切齒。維今之計。本大臣即當行文國家。俾得知曉。並願乘便亦將貴衙門痛恨此輩之情形。及善畫善策。嚴懲此犯。連結此案。以儆效尤。而固友誼。是亦兩全之善也。即請貴親王查核此情。並令

本館英繕譯官。于十八日親詣貴衙門。與諸貴大臣商酌辦理可也。

834

正月十九日。發法國照會稱。同治八年正月十八日。准貴大臣照會稱。頃接四川吳教士函稱。去歲十一月十八日。有本國傳教士李國。在酉陽州天主堂。被土民毀門將李教士殺斃。同時並殺習教男女一百餘名。仍復搜尋習教之家。焚室掠財。贖為查核等情前來。本爵查此案現據四川將軍總督會銜具奏。並將不能防範彈壓之酉陽州知州革職。已派員會同該地方文武。趕緊緝拿滋事人犯在案。現接來文。復經本衙門特行札委道員錫珮。即馳赴該州。會同將軍等所派委員。持平速辦。此案既經該省派委大員。前往查辦。自必不致遲延。本爵所以復行特札之故。原期格外迅速。抑或待本爵所派委員趕到。先行辦結。亦未可知。除俟辦結報到。即行照會外。相應照覆貴大臣查照可也。

正月十九日。致法國羅公使函稱。昨吳緒譯來
 署。述及四川酉陽州民教仇殺一案。貴大臣
 擬派派員會同前往辦理等語。本王大臣查
 滋事人犯。均係中國人。自應由中國官員
 鞫辦。即如廣平教堂案。仍係中國官員辦結。
 並非貴大臣所派教士辦結。今酉陽州案。本
 王大臣業已特行札飭委員。倘貴大臣欲行
 派員會同前往。恐無知愚氓。轉生疑慮。造言
 煽惑。致地方官辦理。反不得手。想貴大臣亦
 必深悉此等情形也。除另照覆外。再肅奉佈。
 即頌勛祉。

正月二十日。致成都將軍函稱。本月初九日。接
 奉來函內稱。酉陽州教民仇殺一案。請
 旨將署知州胡圻革職。飛飭川東道督率文武協緝
 人犯。並抄錄奏稿咨行等因前來。復于十八
 日。准法國照會內稱。頃四川吳教士函稱。本
 國傳教士李國。在酉陽州被土民搶殺。并殺
 習教男女一百餘名。復聽從張北照唆使。搜
 殺習教之家。焚室掠財。請將此案嚴懲究。是
 日復據吳繕譯來署。述及羅公使擬欲自派
 洋員。並本衙門派員會同前往辦理等語。查
 前此酉陽教士馮弼樂。與冉老五爭角致斃。
 並將教堂打毀。當由該處籌款八萬兩賠償。
 完結此案。此次該傳教士范若瑟報稱。焚毀
 教堂。擄殺教民九家。殺斃教民百餘名。未必
 非故為捏報多人。預為將來索賠地步。然果
 如該教士所稱。是人命攸關。必須澈底根究。
 方能使彼族無所藉口。又照會內稱。聽從張
 北照唆使一案。查同治四年八月。法國遞單

內閣。前任董牧縱使張佩超等督率鄉民搶掠等語。或張北照即張佩超之說。若非查明起釁緣由。恐枝節橫生。將來辦理必多棘手。至該公使欲派員會同前往一節。查滋事人犯。均係中國人民。自應由中國官員辦理。倘該公使派員會同前往。必至該州地方官辦理。愈不得手。為此特行給札。派委川東道錫佩馳往查辦。所委仍係川省之員。其特由本衙門給札。係通融駕馭。免伊執意自派洋員。想會心人自必深知其意。仍希閣下將札飭緣由。密行知照該道。俾得及早辦結。趕緊聲覆本衙門。以便照會該公使。阻其派員前往之舉。除另行咨覆外。為此抄錄往來照會二件。信函一件。再行奉佈。即頌日祉。再給錫道札一件。并希辦交。

同日。致四川總督函。同前。

837 正月二十日。行成都將軍文稱。同治八年正月

初九日。准貴將軍咨稱。同治七年十二月二

十日具

奏。四川酉陽州地方民教仇殺。現已委員查辦。並抄錄奏稿。咨呈前來。復於十八日。接據法國照會內稱。頃接四川吳教士函稱。去歲十一月十八日。有本國傳教士李國。在酉陽州天主堂被土民毆門搶殺。同時並殺習教男女一百餘名。復聽從張北照唆使。搜尋習教之家。殺害其人。焚燬其室。財物搶掠一空。即請將此犯嚴懲查辦等語。查此案業經貴將軍會銜具

奏奉

旨將酉陽知州胡圻暫行革職。並派員會同該州文武協緝。首先滋事人犯在案。茲接法國照會。請將殺害李教士人犯嚴懲查辦等因。查此案起衅根由。雖緣教民龍秀元逼勒朱永泰退婚。搶財燒屋所致。而該州團丁竟擄殺

教民九家。並燒燬教堂。傷斃教民百餘人。似此互尋仇讎。倘辦理稍有袒護。既無以折服民教之心。轉恐別生事端。或釀成將來巨患。且法國公使深恐外間辦理遲緩。又應及不為盡心。必欲請委專員。是以本衙門特行札委川東道錫佩。馳赴該州。會同文武持平辦理。俾民教得以相安。並須及早完結。即日聲覆本衙門。以便照覆法公使完案。除另行給札。飭令該道前往辦理外。相應咨覆貴將軍查照。希即飭省委之員。會同錫道迅速辦理。幸勿遲延可也。

同日。行四川總督文。同前。

338 正月二十日。行川東道文。同治八年五月十

八日。准法國照會內稱。頃接四川共教士函稱。去歲十一月十八日。有本國傳教士李國。在西陽州天主堂。被土民殺斃。並殺習教男女一百餘名。仍復聽從張北照。唆使。搜殺習教之家。焚掠財。請為懲辦等因前來。查此案前據四川將軍督撫會銜具奏。奉

旨。將署西陽州胡圻革職。飭令派員會同文武協緝。首先要犯在案。並據法國照會稱。請將殺斃人犯懲辦等語。查該州民教久不相安。若非持平辦理。必至互相尋讎。將來釀成巨患。為禍不可勝言。除咨明將軍總督外。為此特行札委札到該道。即行馳赴該州。督同該省原派委員並地方文武。立即拿獲凶犯。秉公查辦。報明將軍總督趕緊核結。並及早具覆。以便本衙門辦理可也。

339 正月二十一日。法國羅公使函稱。昨接貴親王

公文一件。信一函。內開四川酉陽州土民聚眾殺害李傳教士及教民多命一事。本大臣查貴衙門遇事所發之公文。并不嚴緊。無如該處地方官。每延遲不力為辦理。事歸無濟之文。積滿箱櫥。深恐此案又蹈故轍。今貴親王勸阻。不必派員會同前往辦理。並云滋事人犯。均係中國民人。自應由中國官員督辦。此論不甚周妥。非本大臣固執節外生枝。緣被殺之中。有法國教士殞命。派員監觀。亦屬應然。至云如廣平教堂之案。仍係中國官辦結。並非貴大臣所派教士辦結等語。是貴親王未得深悉案結之情。廣平完案。係本大臣派出之徐教士。會同督部堂所派之委員。相度機宜耳。今貴親王既不欲本大臣派員。然體念友誼和衷之情。本大臣亦當從權。惟請於錫道台赴蜀之先。將辦此案之文抄錄。自送前來相晤一閱。並希文稿之中說明。

閱。

- 一。應將該處犯人。按照中國律例懲辦。其應得之罪。即在犯事地方當時發落。後再奏。
- 二。凡范主教所指積慣作惡不法之徒。應定發遣離境。
- 三。天主堂及教民所失之物。均令賠補。
- 四。應將和約條款。按范主教所管教務之處。俱要張貼。以上四件。若能照辦。本大臣即不派員前往。如逾本年六月之半。事不完結。即難免本大臣派委員前往會辦。該員自必派人保護。可以無虞有害。專此奉聞。順頌日祉。

正月二十四日。致法國羅公使函稱。昨據英緒譯來署。親持貴大臣來函。以四川酉陽州上民殺害李傳教並教民一事。恐地方官不力為辦理。請於錫道赴該州之先。將辦此案之文抄送。並希說明情節。四條照辦。於六月前解結等因前來。查此案前經四川將軍總督奏稱。據酉陽州胡所稟報。本年十月。教民龍秀元逼勒朱永泰退婚。並掠財焚屋。以致圍丁焚毀教堂。燒斃李司鐸。圍丁亦有傷亡。與范主教所言。情節不甚相同。此案究係因何激釀巨案。現尚未查確。姑不備論。唯業經將軍總督迅速派員查拏人犯。復將署知州請旨革職。在中國已屬認真辦理。而本大臣又復特札錫道員馳往會辦。以期格外迅速。在本衙門亦已倍加緊切。是即貴大臣所云。體念友誼和衷之情也。今來函擬出四條。欲為照辦。本王大臣查第一條所稱。應將該處犯人。按照中國律例懲辦二語。不但載在條約。亦且萬

國皆然。自當如此辦理。至該犯應得之罪。即在犯事地方發落。後再奏聞各語。查中國辦理罪犯。除軍營謀反大逆各犯外。從無先行發落。再行奏聞之例。況此案係奏明辦理。亦應奏明完結。自當一律按照中國律例。第二條所云。積慣作惡之徒。經范主教指出實據。地方官查訊屬實。仍應查明所犯何罪。按照中國律例分別辦理。第三條所云。賠補一節。查民人滋事。各國難免。原非國家官吏顧有之事。賠補一節。中國辦事。只有照例治罪。並無於治罪之外。再令賠補之條。蓋因賠補即不便另行治罪。治罪即不便另行賠補。理難兼行。今酉陽州天主堂被燬。司鐸被殺。該處官員自必斟酌妥辦。若案尚未辦。先由本衙門定議專議賠補。特恐該處民人。以非中國定例。心中不服。別起爭端。即如從前辦理馮炳樂等案。治罪之外。又令不滋事之人。代為滋事之人。攤賠銀

兩巨萬。以致眾心憤怒不平。積欠釀成現在仇殺巨案。此事只可由本衙門行文辦事之員。斟酌情形。亟事妥為核斷。務期兩造允服。不必先行定議如何賠補。庶乎案可速結。第四條所云張貼和約條款一節。查和約條款前由本衙門早經通行在案。現在不妨飭令再行張貼。至來函又欲以本年六月為期。查此案如果辦理得手。無須六月之期。即可早為完結。若案中人數甚多。查辦未易。或愈激愈眾。或拚命拒捕。均屬意中之事。倘迫以限期。更恐激成變外之變。此所以不能定期完案也。以上各節。均經再三審度。可行者。自當速辦。有礙者。實難豫允。所以然者。緣從前辦理此等案件。未盡平允。以致又有此事。是以先須妥洽詳慎。以期無枉無縱。既不欲目前再激眾怒。又不欲日後再滋事端。方是保全大局之道。總之。案關多命。即無傳教士在內。亦必按律懲辦。即無貴大臣譯囑。亦應從速

完結。原無須催促也。昨已面晤吳總譯官。將以上各節。詳細面談。諒必轉達貴大臣。其中瑣細各情。自勿庸再行詳述。貴大臣既有來函。應再催令速將此案秉公完結。專此佈復。即頌日祉。

照錄咨行

為再行飛札事。所有四川百陽州民教仇殺

一案。已於本月二十日。由五百里飛

貴省專派省員會同本衙門札委錫道。馳赴

該州。迅速持平辦理在案。茲復據法國羅公

使開送各條。函商照辦。其意蓋恐地方官未

能秉公。或不遲為辦理。故有此舉。本衙門查

案關多命。即無傳教士在內。亦當認真秉公

完辦。即無羅公使來函。亦當迅速持平辦結。

自不得稍有遲延。或涉枉縱。致中外人心有

不服之處。除本衙門函復羅公使外。為此抄

錄羅公使及本衙門往來信函。再行飛

道會同各委員迅速秉公

貴將軍查照嚴飭

各委員。迅速秉公懲辦。及早完結。聲覆本衙門可也。須至咨者。
特札。

841 正月二十四日。致成都將軍函稱。本月二十日。

法國吳繡譯來署。親持該國羅公使來函。以四川西陽州土民。殺害李傳教士等一事。恐地方官不力為辦理。如不由該公使派員。請於錫道赴該州之先。將辦此案之文抄送。並希說明所關情節四條照辦。於六月前辦結等因前來。查此案前接法國照會。本處已將辦理情形。備具文函。咨達水案。茲復據吳繡譯親持羅使信函來署申論。所有該國派員一節。自可暫為阻止。惟函內開列四條。以為若能照辦。於六個月內完結。即不派員前往。經本處再三辨論。告以若將滋事之人治罪。即不應又要賠補。若欲賠補。即不得再行治罪。且賠補亦只能認賠教堂及司鐸失物。不便并賠教民失物。致有浮濫等弊。反復辨駁。該繡譯雖然語塞。亦未便遽下斷語。但云。必須該省持平辦理。於六個月內了結等語。惟彼族辦事每多狡展。即使理屈詞窮。而固執

往往如舊。總之。辦理此事。務以持平。且以作速了結。免致日久。另生枝節。務祈密飭錫道。馳赴該州。酌情准理。於六個月以前辦結。俾士民帖然心服。並使教士永遠心安。仍希閣下及早聲復。以便照覆該公使完案。除另行咨覆外。為此抄錄往來信函。再行奉佈。即頌日祉。再給錫道札一件。祈飛咨轉支。

同日。致四川總督。同前。

812 正月二十四日。行四川總督文稱。所有四川酉

陽州民教仇殺一案。已於本月二十日。由五百里飛咨貴督。專派省員。會同本衙門札委錫道。馳赴該州。迅速持平辦理在案。茲復據法國羅公使。開送各條。函商照辦。其意蓋恐地方官未能秉公。或不迅為辦理。故有此舉。本衙門查案關多命。即無傳教士在內。亦當認真秉公究辦。即無羅公使來函。亦當持平辦結。自不得稍有遲延。或涉枉縱。致中外人心有不服之處。除衙門函復羅公使外。為此抄錄羅公使及本衙門往來信函。再行飛咨貴督。查照嚴飭各委員。迅速秉公懲辦。及早完結。聲復本衙門可也。

同日。行成都將軍文。同前。

843 正月二十四日。發川東道札。同前。

844 正月二十四日。法國羅公使函稱。頃接辦論百

陽州命案四條一事。所論之言。不獨本大臣不能允服。更難回覆本國總理衙門。恐有所怪。是以將原函奉還。因於意見有所未愜。既貴親王及諸位大臣。以所擬之四條。為不便照辦。本大臣即仍按從前擬定之意辦理。隨令漢口葛領事官前往該處會辦此案。即希貴衙門飭送護照一紙來館。以便發交收領。刻日遣行。所帶隨從之人。頗能保護。專函奉復。順頌日祉。

845 正月二十九日。致吳伯爾函稱。頃奉各位大人諭。西陽州教案。前接羅大臣來函。開列四條。當經本衙門逐條詳細函復。旋准羅大臣將原信交回。昨日復據羅大臣帶同梅神甫面述各節。應由羅大臣再行補具信函。以便回明王爺。憑此行文核辦。希貴總譯於三十日兩點鐘來署。未盡者。詳細函復。專此泐布。即頌日祉。

846 二月初一日。法國公使羅淑亞函稱。昨接貴衙

門來函內稱。以四川西陽州教案一事。復據羅大臣帶同梅神甫面述各節。應由羅大臣再行補具信函等情。是以本大臣詳細與貴親王言之。所有西陽州事起。不獨被害李教士一人。且聚眾逞兇之犯。亦不止一次。更兼惡首張北照。於從前被害馮朝榮案內。已定其死罪。而刑章不如其身者。因其係該處巨富。地方大憲皆巧為開脫耳。且據該處范主教及可靠之人來函。均稱張北照與川省吳制台相好。且此案之起。吳制台大有錯處。如此案未起之先。范主教即將欲亂之情形。寫具信函。送請其早為消弭。原期防患未然。乃竟坐視不收。並有教人及不習教之富貴商人。恐事起致累。皆親赴總督衙門。仰求察辦。仍復不理。一味偏袒張北照等同類之人。迨其謀議既成。伊等由省回州。頗形勇敢。顯然暗中得有符符。况西陽州牧曾向教士李國面

言當日馮嗣樂一案。而董牧關係在內。現仍有知府之官。汝當記念不忘。且此案未起之先。曾經重慶道聞有風聲。恐致成亂。是以即派該處鎮台前往彈壓。以遏亂萌。允為極善之舉。而惡衆定欲心知懼。乃該督聞知。即飛咨該道。若該鎮已行。著即撤回。未行。著即停止。惡黨觀此光景。充膽益張。釀成巨案矣。大約搜殺教人之慘。至今猶恐未絕。本大臣查

中國

大皇帝所出

諭命。若詳明無隱。地方官若知而故違者。殺無赦。則各處皆遵而行矣。日今觀此慘切之情。惟請貴親王另籌妥速之善法。方能完結此案。現據本大臣擬有五條辦法。

一。

欲派大員。作為欽差。前往西陽州持辦此案。予以重權。於審理明確之後。該犯應得之罪。即就地發落。毋庸先送東京商酌。

二。應將兵制台詞其進京審問。如實有錯誤。即應予以重罪。

三。應將西陽積慣助惡之民。立予發遣。以靖地方。

四。所有天主堂被搶之財物。應照范主教所開之失單賠補。

五。應將范主教所理教務地方。即將和約條款張貼。因至今未貼。是以遺害。

以上所請之五條辦法。殊出苦心。因思

貴國欲派大員。前往泰西各國。用敦和好。而中華竟至任意荼毒無辜。而該省大憲不但不力為彈壓。以篤友睦。返暗中唆使。各國聞之。必有不平之氣矣。本大臣之初意。以為與中國會辦事件。理宜從容不迫。中外連合一心。方見友睦之篤。但習觀各處所辦之事。以及各處來函之聞。殊於本大臣之初意不對。且屢經由貴衙門所出飭催各處妥速辦理之文牋。行於各處。皆不按照辦理者。因各處

官員似皆揣思貴衙門之隱衷。以為遵照反是違抗。違抗乃是遵照矣。今此一案。若能按照所擬之條。將該處辦理不善之員。及作惡犯科之人。嚴懲懲處。方發顯貴親王前惡安良之實心。體國睦鄰之公義。庶獲良善安而強橫懼矣。專此奉函。順頌日祉。

847 二月初四日。致法國羅公使並稱。四川甯陽州一事。昨接來函。又開列五款前來。查此案先經貴大臣開列四款。不查於廿四日。將一切辦法。詳細重覆。其中均係照貴大臣來意。恭合中國法度。以期妥善。雖貴大臣未收原信。仍行送回本衙門。亦不肯因此不為認真辦理。業已行文委員迅速切實查究。總期無枉無縱。不失兩國和衷辦事之道。今貴大臣復開列五款。所有內中詳細情節。前經梅教士面述原委。現又飛行一併查究。至貴大臣來函所云。外省官員遵照反是違抗。違抗乃是遵照二語。是直疑本衙門頗其違抗。非本王大臣所樂聞也。然無論貴大臣意見如何。本王大臣總以公事為重。仍當平心靜氣。秉公妥為處置。以期速結此案。緣兩國友睦。遇事總應各盡其心。此案關係人命。如本王大臣辦理稍有未協。不但無以慰貴大臣期望之意。亦無以副各國公論也。一俟辦理完結。再行詳細知照。

此時本王大臣若再以語言文字與貴大臣辯論。則是徒非睦誼。枉延時日。而於辦事仍無裨益。是以一面飛行查辦。一面布覆。惟貴大臣諒之。即頌日社。

848

二月初七日。致法國羅公使函稱。所有四川酉陽州一案。關係人命。情節匪輕。自應認真趕緊查究。以期水落石出。持平辨結。方無乖和好之誼。此案第一要務。須按照條約辦理。不得於條約之內。稍有參差。第二擊獲為貴正先。即按中國律例科罪。不得稍涉寬縱。第三務令速為完案。毋許拖延時日。致久懸莫結。至成都將軍崇。原係早經奉

旨督辦川省教務大員。較各地方官分位尤崇。此案即令該將軍親提究訊。不致有不實不盡。以上各層。本衙門當即飛連行文照辦。為此函達貴大臣查照可也。此布。即頌日社。

849 二月初八日。參衙門奏摺稱。為四川酉陽州民教仇殺一案。謹將現辦情形。恭摺奏

聞。仰祈

聖鑒事。同治八年正月初九日。由軍機處交出成都

將軍崇實等抄摺一件。奉

上諭。崇實等奏酉陽州民教仇殺。現飭查辦。請將署任知州暫行革職一摺。四川酉陽州教民龍秀元。逼勒朱永春退婚。並掠財焚屋。該州團民數於公忿。焚燬教堂。燒斃司鐸李。及教民多人。是此案起釁。由於教民龍秀元。而據主教范若瑟陳稱。則該州團民有擄殺教民九家。及燒燬教堂。傷斃教民百餘人之多。情節不甚相同。酉陽地處邊隅。民情強悍。民教各執一詞。必至互相尋釁。著崇實吳棠飭令川東道。會督該州文武。持平辦理。庶可折服民教之心。斷不可稍有偏重。致滋事端。署任知州胡圻。先事未能駕馭。臨事又不能彈壓。著暫行革職。留於地方協緝。貴先滋事之犯。以贖前愆。欽此。復接該將軍公函。亦與原奏大致相同。且

等正擬行知辦理。旋據法國總辦官吳伯爾來署聲稱。百陽州一案。情事重大。若不另籌辦法。該國斷難允從。當經臣等告以業經欽奉

諭旨。飭令該省持平辦理。自能迅速了結。十八日。法

國使臣羅椒亞備具照會。情詞憤激。並派吳伯爾來署面稱。此案該使必欲自行派員前往。並必須由臣衙門特派員會同辦理。臣等答以該州土民强悍。情勢洶洶。雖中國官負。亦難徒恃威力。倘必欲派員前往。恐致釀成意外之變。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更難收拾。該總辦堅稱。該使決欲自行派員前往。無庸中國保護等語。臣等因思外省辦事。若由臣衙門派員前往。殊於體制未協。若不派員會辦。又無以阻該使自行派員前往之意。是以臣等就川省所派之川東道錫佩。由臣衙門另加一札。作為臣衙門所派之員。並覆該使以示羈縻。二十一日。該總辦又持羅使信函。

並內開四款到署。聲稱如不由該國派員前往。必須按照區內所述四條辦理。並限六月半間完結。臣等查該使所擬四條。雖非甚悖。而有應行分別辨論之處。當即公同商酌。逐條函覆。臣等料該使當日即將原函退還。並聲言仍擬派該國領事前往會辦。臣等恐文信往返。該使或未必盡悉。必須面加開導。遂約該總辦來署。再行晤商。是日該總辦方到。尚未接該使帶同由川省來京之傳教士。突然踵至。言川省民教仇殺。皆由該省官員暗中唆使。必須將地方官從重治罪。並切詞挾制。臣等方欲將前擬四條與之辯論。詎該使聲色俱厲。聲言如不照四條辦理。不日要回本國。一切俱由該國水師提督自行主張。言罷。悻悻而去。二月初一日。該使又來信。復開五款。並有請派大員赴川查辦。及調四川總督至京查問之議。尤出情理之外。伏查數年以來。所辦交涉事件。無不棘手。其中稍有

遷就之處。要皆權其利害輕重。以為變通。惟傳教一事。實無良法箝制。而羅叔亞驕悍異常。又較各公使為甚。此案若再遇事遷就。教士教民必將更肆鴟張。且恐民間積怨已深。萬一以誅殺教民為名。勢必至叩恨之人。羣起而應。彼時事變既成。臣等無術羈縻。必至決裂。尤可慮者。民心既已煽動。後患不可勝言。臣等再四思維。實無兩全善策。惟有請

旨飭下成都將軍崇實等。迅將此案要速持平辦結。並由臣等將該使所開各條。密玉知照。該將軍等參酌內外情形。設法籌辦。果能悉臻允當。自不患該使續有後言。至該使所開五款。臣等本未應允。亦不必再與逐層駁辦。徒費唇舌。因給與一函。告以現又行文查辦。本月初六日。該使復遣繙譯官吳伯爾來署。以伊所關五款內。有牽及總督吳棠情節。慮及臣衙門前派委員官小。不敢認真查辦。必須由伊另派洋員前往。臣等堅詞拒絕。並告以四

川教案前經奉

旨派將軍專辦。無患不能查辦。此案自可由將軍親提審理。以期妥善。該繙譯官欣然允諾。願為轉致該使。不另別生辯論。當即由臣等據情給予一函。該使能否帖服。尚未可知。除將往來照會二件。信玉八件。抄錄恭呈御覽外。所有百陽州民教仇殺一案。臣等現辦情形。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軍機大臣奉

旨。另有旨。欽此。同治八年二月初八日。奉

上諭一道。

850 二月初八日。本衙門遞來往信函照會奏單。共十件。留中。

二月初八日。法國公使羅淑亞函稱。昨接貴衙門以四川酉陽州一案。經請位大臣擬定三條。交成都將軍崇親提究訊。速為完結等情。非不妥善。但本大臣想此次飛咨川省之文。內應註明該將軍親赴酉陽州。親款究訊。並將所指該省吳制台之劣款查明。

一。俟該督一味偏護張北照等同類之人。以致釀成事端。

二。俟范主教知事將起。先為送送。以遏亂萌。該督坐視不理。

三。該處害商惡事起有累身家。於未然之頃。赴棘求救。該督仍復不管。

四。該處道台聞有破亂風聲。即派鎮台前往彈壓。實為善舉。該督竟飭令停止。

以上四款。務宜查明。並請將此次飛咨川省之文底。送第一閱。以便本大臣抄送本國總理衙門酌核。故心可也。

852 二月初九日。軍機處交出同治八年二月初八

日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四川酉陽州民教仇殺。現籌辦理情形一摺。據稱法國使臣羅淑亞。以酉陽州一案。情事重大。必欲派員前往會辦。經該衙門阻止。該使玉關四款。約須照辦。旋帶同由川省來京傳教士至署。聲言民教仇殺。皆由該省官員暗中唆使。又復玉關五款。砌詞挾制。均經該衙門逐層辯論。仍請飭妥速辦結等語。民教仇殺。釀成鉅案。若不迅速持平辦結。無以折服中外之心。轉令該使有所藉口。現在該衙門業將該使所開各條。並與辯論情形。密函知照。著崇實吳崇泰酌情形。妥速籌辦。但能一來大公。處置允當。民教自各息爭端。不致別生枝節。案關中外交涉。該將軍等務當持平辦理。迅速結案。毋稍遲延。原摺著抄給閱看。欽此。

853 二月十一日。行成都將軍文稱。所有本衙門具

奏。西陽州民教仇殺一案。謹將現辦情形。請

飭妥速籌辦一摺。於同治八年二月初八日具奏。軍

機大臣奉

旨。另有旨。欽此。同治八年二月初八日。奉

上諭一道。相應恭錄

諭旨。抄錄原奏。並往來信函。由六百里飛咨

貴將軍欽遵辦理可也。

854 二月十一日。行四川總督文。同上。

855 二月十一日。致成都將軍函。詳見案啟。

856 二月十一日。致成都將軍夾單。詳見案啟。

857 二月十一日。致四川總督函。詳見案啟。

858 二月十一日。行成都將軍文。所有四川西陽州

民教仇殺一案。前於正月二十四等日。

疊次由五百里飛咨貴將軍。專派有員。會同

本衙門。專劉委員錫道。馳往該州持平辦理。

並抄錄法國羅公使函開各條。行知嚴飭各

員。迅速來公懇辦。及早完結。各在案。茲查此

案第一要務。須照條約辦理。不得稍有舛差。

第二應按中國律例治罪。不得稍有寬縱。第

三務令速為完案。毋須拖延時日。以致久懸

莫結。貴將軍原係早經奉

旨。崇辦川省教務大員。此案關係人命。且有極重情

節。自應由貴將軍親自提究。並照歷次所開

情節。逐一認真查辦。務期準情酌理。無枉無

縱。民教帖然心服。彼此相安。即日聲覆本衙

門。以便照會法國公使完案。除前兩次各條

業經開送外。所有此次羅公使信函各條。一

併照錄粘送貴將軍查照可也。

859 二月十一日。致法國羅公使函稱。四川酉陽州

一案。昨復接到來函。並開列四款。與梅教士前次所述情節。大畧相同。此案本衙門疊次行文催令該省及委員等。持平速辦。昨又行令崇將軍親提訊究。可謂十分認真。該州地方人心洶洶。一切情形。無從預揣。果須親赴酉陽查辦。崇將軍自必斟酌妥善。務合機宜。茲將現行川省文底。錄送貴大臣一閱。總之。民教互仇。事非易了。崇將軍膺此重任。必然出力親提嚴辦。貴大臣毋庸多所顧慮也。此覆。順頌日祉。

860 二月十六日。致法國羅公使函稱。昨貴國總譯

德老奔來署。詳及一切。前次咨行崇將軍文。係由六百里飛咨。無從追改。應即補具信。函飛達。並錄信稿送閱。至前次咨文內。所稱貴將軍原係早經奉

旨專辦川省教務大員。此案關係人命。且有極重情節。自應由貴得軍親提等語。即係有特辦此案之重權。又咨內所稱。應按中國律例治罪。不得稍有寬縱等語。即係各等犯人。凡有關係此案。一經審明。即按例治罪。又咨文內稱。民教二字。民字係指教外之人。教字係指教內之人。又咨文內所稱。此次羅公使信函各條。即指貴大臣二月初八日來函各條。專此逐條布覆。即頌日祉。

1861 二月十六日。致成都將軍函稱。所有四川酉陽

州民教仇殺一案。業經本月十一日。由六百里飛遞咨呈。並抄錄往來各信。諒邀鑒及。茲於十五日。准法國德繙譯官來署函稱。本處本月十一日所給閣下咨文內。並無特辦此案之重權。又無各等犯人一經審明。即按例治罪等字樣。且辯論民教二字。及咨文內此次二字。頗涉狐疑。經本處逐層辨駁。因再給羅使信一函。並另辦致閣下信一函。抄錄送該使閱看。茲一併抄錄寄閣。俾悉梗概。此案該使屢次饒舌。總以閣下親赴酉陽查辦為妥。本處均未應允。但於給該使信內聲敘。如果必須親赴該州查辦。閣下自必斟酌妥善等語。查該州地方情形。本處無從懸揣。閣下奉

旨專辦川省教務。自必相度機宜。妥為辦理。惟期迅速了結。免致該使時來曉責。是為至要。以上各節。仲宣處不及另函。即由閣下就近達知一

切為囑。為此再行泐布。順頌日祉。

照錄致成都將軍信。

逕啟者。所有四川酉陽州民教仇殺一案。

業經飛咨。並續將此案辦法。及開列羅大

臣二月初八日原函四條粘單。由六百里

飛咨

貴將軍查照在案。惟查該州地方。人情洶洶。

一切情形。無從預揣。果須親赴酉陽查辦。

貴將軍自必斟酌妥善。務合機宜。所有前咨

未盡之意。特行補具一函。飛行布達。統惟

亮鑒。順頌日祉。

照錄致法國羅公使信。

逕啟者。日昨

貴國繙譯德老翁來署。論及一切。前次咨行

業將軍文件。係由六百里飛咨。無從追改。

應即補具信函飛達。並錄信稿送

閱。至前次咨文內所稱。貴將軍原係早經奉

旨為辦川省教務大員。此案關係人命。且有極重情

節自應由

貴將軍親提等語。即係有特辦此案之重權。又咨內所稱。應按中國律例治罪。不得稍有寬縱等語。即係各等犯人凡有關係此案。一經審明。即按例治罪。又咨文內所稱。民教二字。民字係指教外之人。教字係指教內之人。又咨文內所稱。此次羅公使信玉各條。即指

貴大臣二月初八日來玉各條。專此逐條布

覆。即頌日社。

362

三月初九日。成都將軍崇實函稱。本年二月初五日。接奉正月二十日所發成字三十號鈞函。並抄示法國公使照會信函。札委川東錫道文件。祇聆之下。欽佩難名。伏查此次西陽民教仇殺一案。實緣該處俗本強梁。素稱難治。而新從教者。類皆本地無賴之人。遇事生風。不必盡出於主教之本意。怨毒既深於鄉黨。彼此遂視為仇讎。傳教之達人。又甘心為教民指使。不問是非曲直。事事從而袒護。地方官雖明知其召禍之由。而投鼠忌器。僅能告誡百姓。勿與鬥爭。然民情能忍於一時。禍機每動於所伏。上年適有民教逼勒退婚一事。因而激成眾怒。雖時該州胡牧率同官紳再三勸導。而竟不可復遏。實等據稟報。當以事關中外。且有焚殺多命重情。自應從嚴拏辦。以儆兇頑。而民心積怨方深。又未便操之過急。別釀事端。是以遵委綦江縣田令秀乘駝赴重慶。隨同錫道妥為商辦。嗣恐事權

不屬。復委田令接署酉陽。以昭專責。旋據錫道田令先後稟。該州所聚團民。均已解散。惟民教勢成冰炭。急切萬難調和。且當滋事之時。幾於戶盡仇讎。人皆踴厲。所有公正紳衿。又因從前馮炳樂一案。該主教任意誣扳。擇肥而噬。鑒於覆轍。避匿不遑。體察情形。異常劇肘。計惟先行出示安定民心。一面會晤范若瑟。曉以利害。該主教始猶執迷不悟。妄指多人。索抵索賠。多方要挾。經該道等往返辯難。反復開譬。該主教似亦略有悔萌。於是議定焚殺各匪。由官訪明。照例拏辦。教民陸續安插。教堂從緩修葺。書立議單。並令親畫押。田令隨已馳赴酉陽。相機辦理等情。是此案起衅之由。相持之勢。實屬萬分為難。此時雖立議單。能否不至反覆。尚難懸揣。即使能照原議。而其中棘手之事。亦正不少。幸蒙遠垂照察。洞燭幾先。於該國公使請以洋員會辦之時。遂層收復。且即以川東錫道委

作專員。俾毋藉口。下懷感荷。莫可言宣。謹已加札轉行。並將籌畫深心。詳為函致。該道本有地方之責。且經特檄責成。自必益思感奮。早日圖成也。除俟續辦如何。另行飛報外。謹肅奉復。

敬再肅者。前函肅就。正封發間。適又承准大咨。並奉成字三十一號鈞諭。藉悉法國公使復以四事相要。仰蒙鏡照如臨。一一指斥。詞嚴理正。感佩難名。此事本曲在遠人。激成眾怒。倉卒變生。原稟即止焚燬教堂。燒殺三十餘命。其餘從教之戶。並無以被搶報官。誠如宏論。祇能拏犯究償。斷無議賠之理。況在場之人甚眾。行兇尚之主名。民心甫安。亦斷不能運為勒限。至以范主教所指。即須遣發。勢更難行。獲犯就地發落。亦非定例。惟據請和約條款。再行張貼一層。適該主教范若瑟未省吾詞。經實接見。詢以酉陽之事。暨田令所議。一味支吞。據稱須候京中派員來辦。並請

實 等先行出示。以免民教再相仇殺等語。當即告以業由總理衙門專派川東道。即係大員。自能認真辦理。至於和約久已刊頒。此時若復為張貼。難免惑人聽聞。出示安民。事屬正辦。已允照行。田牧於渝域發稟。尚無續報到來。地方似尚安定。現在實等催令范主教早回重慶。以便與錫道隨時酌商。錫道之札。謹以轉發。實等惟當敬體溼意。責成該道。付平辦理。早了一日。早省一日之事。而能否如願。則尚不敢預必耳。

863 三月十六日。致成都將軍四川總督函稱。本月

初九日。接展來函。備論酉陽州民教仇殺一案。已由貴處切飭錫道。由令安為商辦。業向范若瑟反復開譬。渠亦略有悔萌。與之書立議單。相機辦理。足徵蓋籌詳密。緝佩莫如。此輩法使。復有續開四條。又繼以五條。本處另擬三條辦法。即以暗折該使之謀。前經分別咨函飛布。想會心人自能操縱得宜。期於妥結。范若瑟既經面定議單。親書洋押。迨到省向詢。又復支吾。其中叵測。誠難意料。唯該主教既未貼然。該公使更多橫議。且該公使前次諄諄。必欲請模山親往者。自亦深知民情拂逆。必欲以勢壓之。以為後來傳教張本。而不知事更難處也。此事內安外撫。均須設法籌辦。能使兩面俱可下台。不復藉端要挾。求即是善策。然舍却折服主教。開導紳士。無從下手。惟希酌核及之。前此貴處奏報此案。僅稱圍丁亦有傷亡。未識教民被焚若干家。

覽若干命。民人被焚若干家。覽若干命。一切
詳細確實情形。此時應已查悉。即希後知。以
備論辨。並將錫道抵酉陽後辦理大概情形。
飛達見示。是為至要。專此布復。

864 三月二十一日。成都將軍崇實函稱。敬肅者。二

月二十一日。會同吳制軍曾將酉陽民教滋
事起衅原委。及籌辦大概情形。肅復一紙。度
邀台覽。二月二十六日。接奉二月十一日所
發成字三十二號公函。並承准大咨抄件。迴
環捧誦。祇領體切。正擬裁覆間。頃於月之初
一日。復奉成字三十三號鈞函。並鈔件。一一
讀志。仰見維持大局。於曲為調護之中。仍示
以嚴正之意。下懷曷勝感佩。惟彼族性既執
拗。而又多疑。每執一說。輒不能有所改易。蜀
去京師數千里。雖荷明察。無遠弗照。而其中
尚有難言之隱。關係正復不小。不敢不瞭晰
上聞。此次法國公使因酉陽之案。而必欲與
川督為難。其所稱與張北照密謀等款。固屬
虛說。然亦非無因而至。當仲宣制軍蒞任時。
有以紅呈告教民者。本係從前審結之案。輒
據一面之詞。紛紛批准。似欲為之翻案。此彼
族之所以懷疑者。一也。張貼告示。有復奪燈

花等教字樣。無知之人。輒指等教兩字。有天主教在內。於是幸災樂禍者。遂有割白滅天主教之語。此彼族之所以懷疑者。二也。酉陽一帶。向有英字營五百人。在彼駐紮。已歷數年。原因其鎮撫亂民。下車未久。先將此軍裁去。而酉陽之變遂生。此彼族之所以懷疑者。又其一也。迨禍機已發。重報到省。持論未能慎密。緣帶未武弁太多。每每不知輕重。張揚於外。有殺得很好之說。范若瑟於前月上旬。自川東來省請謁。實王志肝氣作痛。猶復力疾接見兩次。慈以好言。而告以利害。使知眾怒難犯。制軍若肯與之會晤。猶可解釋前疑。乃再四求見。始終拒而弗納。以執拗多疑之人。而故予以種種可疑之事。實雖古敏春焦。何能剖白一二。該主教昨已悻悻而歸。難免不又煩清聽。此後要挾情狀。勢將更甚於前。

實受

朝廷重恩。不能稍分憂害。每一念及。中心如焚。現

在署酉陽州牧田秀棠業經到任。先以安定民心。解散圍眾。安插教民為主。其餘掣犯等事。尚須從容辦理。惟范若瑟在省總欲川東鎮道親臨該州。並懇先出告示。亦與該公使之欲得大員往辦。及張貼和約之意。如出一轍。實鎮守成都。現復會辦各路軍務。實費調停。固不能輕離省城。即錫道分巡川東。此時尚須兼顧彭涪秀山各教民。亦未便輕舉妄動。再三籌畫。適有調署川東鎮聯昌。將次赴任。該員為滿洲大族。又兼子爵。官秩不為不崇。已由實札委該員以巡閱為名。馳往酉陽。既可彈壓地方。亦以敷衍彼族。藉達大員之請。並添派久充教業局委員熱識范若瑟之候補知縣李鴻鈞。前往川東。設法開導。為釜底抽薪之計。一面令其守催獲犯。押解來省。以應親提審辦之文。並密飭錫道上緊督催。相機妥辦。但可一分著力。斷不一刻放鬆。而事機實處萬難。亦未敢稍有操切。實係奉

音專辦教務之人。責無旁貸。從前與路中堂共事有年。無不和衷共濟。即現在會辦軍務。亦無不遇事婉商。以求有濟。何敢稍存意見。而以上各情。不能不詳細布聞。則以事關中外大局。後族議論。反極兩陽之事。而重與制軍為難。特恐別生枝節。將來上煩。

宸廑。誠不知此時先達鈞聽。實有萬不得已之苦衷。知之不敢不言。言之仍不能盡。區區愚悃。當蒙鑒察。謹肅奉復。

865 四月初一日。德籍譯面遞四川教士董函底稱。

本年正月十六日。四川教士董稟該處主教士函。此函由主教轉致到本大臣。稟言荒草地方。字州及彭水邊界。甜水壩地方。此地離彭水三十里之遙。至無可如何之際。該處教民請為妥速設法幫助。然現不能相幫者。因該處教士畏懼其亂。逃回字州。是以委派一中國教士前往彭水。不意甫到之次日。該處地方官。即迫令仍回。雖經派委員三人前往查辦。亦屬無益徒勞。再思有一中國教士素與彭水縣令熟識。是以又派其前往。雖經派往。然彭水縣令仿佛發下誓願。不肯秉正辦理教務。亦定歸於無濟。現在有許多人。慫恿我等必動干戈。方能擊匪黨之侮。倘思用此等法。有何益處。敢敢如此行意。非由主教。亦非我等。想如冒舉。不獨於四川省教務。有損。且於各省教務。均有妨碍。雖至難耐。至極地步。仍須耐忍。所有該教民等赴省呈控。西

陽州及彭水被害之情。自問於心。其地方官及制台大憲。果知與否。每辦教外事件。皆不如此想。從前托姓與該處扶姓爭雄不睦。符姓糾約貴州豪棍。竟將用壓服。而制軍聞風。立時派委道台彈壓。並令托扶兩姓。彼此和好。防豪棍。

續接正月二十一日教士稟函。內詳四川楊國基地方。其邊界在乎州彭水兩間。因有一中國教士派委隨從會長赴管轄乎州之官署中。告報何氏堰荒草三丈兵關口徑四處。亂言四起。教民恐遭其荼毒。而匪首像荒草王姓。久蓄兇謀。禍亂將興。深恐作亂若成。即百丈巨河。亦不能堵禦。有一日。教民王福喜被殺在道。是以別者皆畏懼不敢回轉。其不敢回歸之教眾。惟在左右而棲。雖無為非之虞。究屬有險。其酉陽彭水教外之眾。見習教人不敢回歸。其胆日張。拊心自問。該處應管之官。未審何意。置若罔聞。竊恐如再耽延。而

數之習教人。無遺類矣。現有習教之家。衣食不濟。向本教士求幫。必應所求。現亦無力周急矣。近聞彭水康令。日虐教民。凡有教民。速呈控告者。康令先令其結背教。不然不接其呈。又正月二十二日。接准該處教士稟。該處主教函稱。荒草地方教民。置過險狹地步。均已星散。此際若不認真護教務。恐難持久。因有一匪首名魏寶三者。糾集兇黨七八百人。口稱不日將往柑水壩地方擾亂。而乎州之逞兇。亦到此地步。雖此乎州住居之所。百里之遙。有豪棍多人。密結一會。由山城順彭水而來。竟存擾害。又穆首鋪及城兩處集場。不遠有豪棍結黨。欲搶佔該處習教人房產。雖經該處派出官兵。而該處官員貼出告示。明言派兵不為辦理民教事件。特為於酉陽州官兵更換。

又正月二十六日。該處教士函稟主教。內稱。離何氏堰二十里教民。立有一團防。恐匪之

攻擊。計有百次。現在圍困甚牢。並聞仍有十餘匪黨。欲來協助。現已焚燒房屋三十餘間。以肆虐。是時圍內教民。聞人數眾多。且相持日久。口糧缺乏。勢將開門。以任其殘暴。而率領擾亂之匪首。即張佩超。張愚忠。張清源。曹臣等。且張姓之住居。相離甚近。是以永遠不得平安。況該處人人之所言所行。皆發願割台。與教民作對頭之憑據。且其所派新任之官。前往酉陽。定於正月二十三日起程。二十六日。誰意尚在重慶未動。因其未經起程。而酉陽現在無官。是以我等亦未能回去。

866

四月初一日。致成都將軍並稱。本月初九日。接到來函。備悉酉陽州民教化殺一案。已經切飭錫道田令。妥為商辦各等因。嗣於十六日。泐布川字三十四號一函。詳覆種切。想已登覽。昨法國羅使又復來署。饒舌。本處當告以業經迭次函致貴處。並札飭錫道妥速持平辦理。惟此時民情洶洶。勢難操之過急。以致另生枝節。外間辦有頭緒。自必咨報本處。無須屢催。而該使總謂接到主教來書。以此事迄今川省大憲未與辦理。懇為再行催辦等語。復查此案內安外撫。關係匪輕。固不可求效太速。別釀事端。然必須趕緊相機籌辦。以期早為了結。倘過事延宕。該主教等轉致藉此任意要求。更形掣肘。刻下錫道計當馳抵酉陽。所有辦理大概情形。即希飛達見示。並將前函查詢各節。詳細覆知。以備論辯。是為至要。

四月初一日。致成都將軍。夾單稱。接展二十九號來函。備論現辦情形。並推及於彼族生疑之故。聞之實為懸慮。所述仲宣新政三端。逐條詳揣。雖在我未必有心與彼族為難。而在彼挾杯影蛇弓之見。輒指為事事相凌。所賴閣下素為所信。遇有此等浮言。聞於左右。即為剖誠開示。俾聞其疑。至仲宣初蒞蜀中。於教務情形。或未熟悉。即希閣下詳述源流。俾明端委。庶可權其輕重。以期至當。仲宣有地方之責。閣下有專辦教務之任。而教務即在地方。地方正多教務。惟在閣下與仲宣和衷商確。庶臻有濟。昔富范韓歐。同抱公忠。而在朝每有論列爭執之言。退食仍無後說。亦以心在王室。祇期濟事也。所望閣下與仲宣共勵之。遇有交涉事件。或仲宣間有未熟情形之處。必為委曲詳告。有裨於公。現在因陽州一案。本處又具公函。並致閣下及仲宣。迅籌設法妥辦。仍飭令錫道等悉心解理。毋稍遷

延偏倚。致生枝節。是所切囑。再川東錫道係作為本衙門專委。飭令親赴該州辦理此事之員。曾經照會法使有案。此時雖已由尊處飭令調署川東聯鎮。及知縣李全等。前往彈壓開導。但錫道不去。則彼族有辭。且先本有欲詣台駕親臨之說。竊恐借此曉舌。有加無已矣。尚希再與仲宣妥商及之。

868

四月初二日。致成都將軍。函稱。本月初一日。以酉陽州民教仇殺一案。復經法使催辦。如有
 成字三十五號一函。並加單備述一切。由六
 百里飛遞冰案。速飭籌辦。是日。旋據法使遣
 德總譯官呈遞清單。內抄錄川省教士稟函
 四件。內陳酉陽孚州彭水民教仇結情形。並
 地方官意為延擱。不肯辦理等語。原係該教
 士一面之詞。未必可據為實說。唯事關民教
 爭構之端。並有為酉陽一案推波助瀾之處。
 若不分別確查妥辦。恐枝節更生。倍形棘手。
 為此抄錄原單一件。飛致閣下查照。希與
 仲宜商酌。妥飭印委各員詳細查明辦理。並
 標山。即聲覆。毋任稍延。是為至要。

369 四月初九日。法國德總譯官遞教民稟狀六十
 一件。原件存法處。

870

五月初九日。四川總督崇實稟函稱。四月初一
 十六。十八等日。查奉川字二十八九三十號
 三次鈞函。並抄單一件。謹悉種切。查酉陽州
 民教仇殺一案。經實等遵委綦江縣知縣田
 秀秉。接署該州篆務。並派委員會同查辦。該
 州地方。距省幾二百里。山高灘險。水陸均極
 難行。而田署牧及委員等。及須先到重慶。面
 商川東錫道。並與范若瑟晤面。反復商量。入
 手固已不易。待至立定議單。該署牧等稍有
 把握。始能馳赴酉陽。展轉多時。職是之故。據
 該州文武稟報。田署牧於二月二十四日接
 印。查探該州各鄉情形。自上年打毀州城
 教堂後。四鄉之團民。則慮教民復仇。不敢遠
 散。散處之教民。則慮團民攻擊。轉多屯聚。互
 相猜疑。謠言四起。而本地土匪。乘間竊發。
 復有外匪附和而來。肆行擄掠。民教皆受
 其害。該署牧到切出示。勸導民教解散黨與。
 團民均已遵依。而該州所屬之紙房溪地方。

有軍司鐸招集匪多人。於團束解散之後。復糾匪黨出而報復。二三月間。兩次燒毀民房一百餘戶。殺斃二百餘命。各等情。當經實等批飭該州文武。於鄰省交界之處。派撥兵勇。扼要防守。勿使外匪再入境內。一面清查本境。嚴捕土匪。先求地方安靖。閱閱不驚。方能辦理正案。並飭錫道面商范若瑟。早將軍司鐸撤回重慶。免至兵連禍結。就近督同該州確查被害之家姓名住址。實在投斃共若干命。造冊具報在案。前承查詢上年打毀教堂團民。實在傷亡若干。以憑與公使辯論等因。仰見籌畫無遺。曷勝欽佩。查去冬該州初稟。但稱團民亦有傷亡。未據聲明人數。實等當經批令逐名查驗。詳細具復。遲之又久。始據前任州牧胡圻填格通報。共計傷斃團民二十三命。竊思殺害教民者。固應拏辦正兇。而殺害團民者。豈得謂之無罪。以命償命。是此案一大關鍵。只候錫道查實。庶房漢教民

燒殺之事。國民所報非虛。則團民之命。多於教民之命。持此議以折彼教。前案或易了辦。此現在查辦酉陽民教仇殺之大概情形也。先是涪州彭水黔江等處。因與酉陽毗連。當紛紛仇殺之際。風聲鶴唳。亦有匪徒滋事。疊經札飭印委各員認真彈壓。幸不至於動搖。此次抄示清單。彼教所指各處。皆係已往之事。旋即安貼。所稱孚州。即涪州。所稱康令。即彭水。崗令。皆聲音之訛。崗令於教務不甚相宜。今春業經撤任。另委姜令由範前往彭水。接署縣篆。現在各處加意防範。或不致再生變端。此附近酉陽各州縣。目前尚無他慮之情形也。川東錫道本有地方之責。又據貴衙門專派之員。均覺責無旁貸。前此不能遽往者。一則因酉陽之事。須與川東范主教通前徹後。說到一處。方能下手。一則因酉陽民教當未解散之時。防其恃東挾制。不能不由該州印委各員。先往開導。以免臨時掣肘。一則

因川東所屬各州縣。教民最多。與地方相洽者絕少。各懷疑慮。謠言紛紛。重慶人心。尤極浮動。不能不居中鎮撫。以免別生變端。故擬令川東聯鎮先往巡防。以應被教之請。現奉人心粗定。各處匪類。漸次斂跡。諸事稍有端倪。錫道已於三月二十六日。帶印出城。先到涪州。次及彭水。沿途皆有教案。及拏辦匪黨。均須一一料理清楚。然後沂流而上。直達酉陽。於事既覺從容。而又不至延宕。此錫道出署後。現在籌辦涪州事宜。不日即往彭水。以次遞入酉陽之情形也。以目前酉陽情形而論。如果教民亦如齊民。能聽官為主張。原可次第了結。無如范若瑟詭詐異常。於錫道出署之後。又由重慶來省。必欲請實前往。察其情詞。務在以勢壓民。凡被教所不滿意者。必盡誅之。而後快其心志。經實再三與之辯論。動以利害禍福。並告以將軍出省。惟有執法。斷難稍示袒護。彼之詞色。似覺慚阻。昨復陳

控酉陽州田署牧。及新任酉陽營遊擊范承先。以紙房漢教民燒殺團民之稟。皆係該州文武捏詞陷害。且謂上年胡圻所報焚斃教民之數。僅指州城教堂而言。此外各鄉被害者。尚不知凡幾。連日吶喊不休。出言尤多狂悖。似此無理取鬧。殊覺萬分為難。而前次法國公使所派執有貴衙門書札之梅教士。聞已到渝。范若瑟不令露面。時而謂其在漢口。時而謂其赴廣西。言語枝梧。尤難揣其用意。晝夜焦灼。計無所施。現仍飭令省城教案局員。多方開導。勸其早回重慶。靜候錫道查實辦理。既難必其信從。而又未可決裂。查經密屬錫道。經權互用。設法解結。誠如來諭。內安外撫。關係匪輕。但求於事有濟。不惜委曲求全。惟反覆太多。深恐上煩宸厪耳。餘俟錫道到酉陽後。如何情形。再當據情飛布。先此肅覆。

五月初九日。成都將軍崇實並稱。再肅者。昨接三十六號鈞函中。另示數紙。辱以古名臣相期許。讀之。曷勝愧汗。實與仲宣毫無意見不合之處。况教案雖名為由。敝處主政。其實數年來。無一事不會同督署而後行。誠如鈞論。有地方之責者。教務即在其中。有教務之責者。地方亦在其中。治亂所繫。實何敢稍存已見。前函所言。特因彼族與仲宣為難。不止酉陽一案。亦不止范若瑟一人。恐其紛紛函達該國公使。頻請清聽。不敢不將召衅之由。密布以聞。實受

朝廷重寄。委曲調停。不惜獨為其難。以期顧全大局。無如范若瑟此次來省。饒古之事更多。竟謂現署酉陽遊擊范都司。乃從閩省帶來私人。遽令署此要地。三月然房溪之亂。即該都司串通團民。勾通外匪。假禍彼教。皆秉上憲密謀。種種無理取鬧。再三為之剖辨。而不能悟。實與仲宣同官為僚。敢不盡心相助。然有

可以盡言者。亦有不可以盡言者。此中為難情形。殊覺萬分焦灼。惟有勉竭心力。以副台命。謹此奉覆。

五月二十三日。致成都將軍函稱。五月初九日。接展來函。備悉籌辦酉陽州民教仇殺一案情形。二三月間。又有覃司鐸招集匪。兩次在獄房溪燒毀民房百餘戶。殺斃二百餘命之變。本處查民教積衅日深。勢必各聚族黨。互相抗拒。乘隙尋仇。今民團已遵諭解散。而教士輒敢嘯聚匪眾。勾通。逆。復。釀巨案。較前此仇殺為更甚。且係平民一面受害。束手待斃。其慘毒更不可言。本處本擬即行照會法使。嚴切詰責。唯因未准貴處咨報。且來函內。尚有候錫道查實之語。未便遽行辦理。如查明確實。即應由貴處分別表咨籌辦。並與范若瑟面加詰詢。將軍司鐸及各匪犯等。作何嚴辦。不得僅以此案所殺之數。抵償前案所殺之數。率行了結。此後應如何防範。不致再有此項情事。亦希盡畫周詳。妥為處置。范教士狡稱。獄房溪之案。為文武控飾。試思燒殺房屋人命。豈能託之空言。果如此說。則該教士

所稱教民被焚被殺。詎非捏飾耶。來函所開酉陽案內被害民人。已有確數。唯教民傷斃者。究有若干。范若瑟所稱之數。未盡可憑。仍希續為詳復。總之。該處民教情形。至於斯極。其辦理之萬分棘手。不言可知。唯閣下仔肩孔鉅。錫道始終承辦教務。責無旁貸。務希大才籌畫。趕緊圖。俾已成之案。早為了結。未形之患。預杜萌芽。是所切望。專此密布。即頌勳社。

五月二十八日。鈔錄新聞紙內開。數月前。本館所報四川省土民滋擾教門一事。查四川東南之酉陽地方。土民與習教華人。結怨甚深。初因田產或銀錢交涉事情。土民與教門互爭。而教門人難恃。洋教士為護符。然土民眾。而教門寡。屢被土民凌虐。教門稟官。地方官又不秉公辦理。自是怨益深。致教門持械互鬪。忽一日。土民於夜間將禮拜堂焚燒。教門正在禮拜。並未提防。以致焚斃三十九命。外國里俄爾教士。亦在其中。此洋正月。即中國去年十二月間事也。及省城大憲聞知。委重慶道台馳赴彈壓。是時兩造復鬪。致斃四五十命。嗣有住四川省之法國大教士。偕道台詣省。稟請大憲作主辦理。聞兩造復鬪之後。其新入教之華人。約有一萬人。土民愈加怨恨。若不及早了結。將來貽禍。恐有不可勝言。

七月初六日。成都將軍崇實函稱。六月初九日。接奉五月二十三日成字三十七號鈞函。謹聆壹是。酉陽地方。當紙房溪教堂。乘團民解散燒殺之時。人有上年打教之首犯劉幅。招募外匪。假教為名。出而擄掠鄉村。民情日益洶洶。幸省城續派之委員四川候補同知曾傳道。先已馳抵川東。經錫道面授機宜。星夜馳至該州。會同地方文武。募勇調團。並由實處派撥裕字營前往。先將外匪擊退。一面兜圍劉幅。殲斃匪徒多命。餘黨震懾兵威。立時縛獻劉幅。先予監禁。歸案審辦。曾傳道直入紙房溪教堂。面見覃司鐸。反復開導。曉以利害。該司鐸乃有畏懼之心。拆炮臺。毀軍械。散黨與。並出具永不滋事切結。雖時錫道由涪州彭水黔江。次第查辦教案。亦抵酉陽州城。酉陽民教咸知該道經過地方。遇事持平。議結。無異民教為難之事。於是人心大定。所有被害戶口。已由該地方官會同委員。分別極

貧次貧。造送丁口清冊到首。當飭錫道先撥公款。發交該州。不分民教一體撫卹。現在民教暫幸相安。流亡均已復業。亦無土匪滋事。並酌派兵勇。於沿邊要隘。嚴密分布。不使外匪再入境內地方。一律安謐。足慰善懷。惟范若愚一味袒護教民。始終狡詐。錫道回署之後。而加詰詢。固已理屈詞窮。而猶多方饒舌。總以該地方官所稟不實。將外匪教害之人。皆歸之於彼教。昨復以陳詞上。實處直謂卑司彈所具之結。皆地方官威勢驅迫。不得不爾。且必欲嚴提該州紳士張佩超到案。不知是何居心。實等體察此案情形。如果彼教能將教害團民之罪犯。交出首要數人。並一面由地方官責成紳團。亦將教害教民之罪犯。交出首要數人。則按律定罪。庶可兩得其平。今范若瑟略無悔心。而獨有利口。明明不欲了結。轉藉此案以為要挾之具。令人不勝憤懣。在此間緝犯懲凶。原不難於執法。卑司彈

並非外洋教士。亦不難擒而治之。特慮范若瑟又向公使造言。公使又向貴衙門饒舌。因外大局關係匪輕。此中為難情形。誠如來諭。辦理萬分棘手。茲將錫道來稟。及百陽州會同委員勘驗教堂燒教。又命房屋等清冊。併單司鐸甘結。先行咨送冰案。現聞梅教士不日可到川東。持有貴衙門書札而來。或者可以理喻。尚求指示一切。俾得有所遵循。不勝盼禱之至。除候案能該結。再行飛達奉聞。先此肅復。

1175 七月初六日成都將軍崇實文稱據四川水

道錫珮五月十二日稟稱竊查酉陽民教滋事一案前奉轉發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劉飭職道馳往查辦等因當將起程日期報明在案伏查酉陽教堂自去冬被焚之後民教互相報復。匪即乘間入境。或藉打教為名。或詐稱教民報復。分股焚掠。延及彭縣。若不速圖撲滅。必致滋蔓。前次酉陽田署牧彭水姜署令暨委員曾丞傳道過渝之時。職道均面投機宜。先除外匪。次安民心。凡民教交涉事件。一律持平。嗣職道行抵涪城。聞有刁徒散布謠言。酋民恐大受懲創。不免疑慮。職道復擬就告示。派委員從九品金毓松等持往沿途明白開導。專為除暴安良。與團民毫無干涉。人心漸安。旋據彭水酉陽先後稟報。該州縣會營聯魁四面剿捕。彭水境內已先肅清。其酉陽打教首匪劉幅復勾結匪徒入境滋擾。田署牧等督飭勇團圍擊。范道擊奮勇

攻擊。斃賊多命。匪黨畏懼。立將劉幅捆獻。餘匪亦即解散。雖時職道已行抵彭水。察者民教安堵。隨督飭姜令傳集紳團。曉以大義。紳團悅服。出具副後民教兩不相欺切結。又據田署牧會同曾丞稟稱。岷房漢教堂。修有炮台。民間亦築營壘。勢不兩立。經曾丞不避嫌怨。多方開導。曉以利害。軍司錕與團民等均知畏悔。各拆炮台營壘。呈繳軍械。並據軍司錕出有永不許教民滋事切結。以示罷手等情。職道聞信後。即於五月初四日。馳抵涪城。沿途悉心查訪。外來匪徒除已就擒及被戕外。餘匪實已解散淨盡。州境一律肅清。去歲逃出教民。均已回籍。岷房漢教堂所藏教民亦各歸農。職道接見該州紳耆。面為開導。曉以

朝廷一視同仁。保民柔遠至意。該紳耆等亦知大局攸關。會稱但求持平解理。民教自可相安。嗣後斷不敢阻撓滋事。該教民等亦知眾怒難

犯。願與紳民和息。民教均出具兩不相欺滋
事切結。職道體察情形。均有畏悔之心。尚不
致有反側。惟數月以來。民教被害甚衆。現據
田署牧督同委員。及該教司鐸。詳細查勘明
確。團民被難男婦一千四百八十七丁口。被
焚房屋八百三十二間。教民被難男婦四百
三十七丁口。被焚房屋四百一十五間。該難
民等家室蕩然。栖身無所。耕種無資。並有丁
壯傷亡。老弱徒存。待哺嗷嗷。實堪憫惻。若不
急為撫綏。必致悉填溝壑。該州地瘠民貧。並
無閒款可籌。合無仰懇憲恩。俯准於川東道
庫提銀八千兩。發交田署牧。先將做房漢極
貧之戶。按照勘明戶口。無論民教。一律撫卹。
其餘圍境被難極貧次貧之家。並孤獨無依
者。應如何撫綏安置。飭田署牧查明。另行核
實稟解。並令將某戶領銀若干。共發銀若干。
大張榜示。事竣造冊申報。務期實惠均沾。勿
任一夫失所。至已獲匪犯劉幅。乃教民紛紛

指控之人。且於焚燬教堂之後。又焚掠團民
數家。實屬罪大惡極。此外被戕匪犯內。亦多
有打教之人。應請查明歸案擬辦。其餘團民
滋事者。令該團首交出數人。教民滋事者。令
該司鐸交出數人。由官審辦。以示持平。容俟
訊取各供。擬定罪名。再行具稟請示。現在百陽
民教已和。地方照常安堵。職道擬於本月十
三日。起程回渝。與范若瑟面商結案等因。又
據署四川百陽知州田秀鼎。會同委員四川
候補同知曹傳道稟稱。竊查卅州做房漢教
堂。於同治八年二月十三日。帶領匪徒。殺斃
齊氏魏世宗等男婦十八名口。燒燬民房十
餘院。又於三月初二日。殺斃齊氏趙永林等
男婦一百餘名口。燒燬民房一百餘院。前經
稟報在案。卑職等督同署吏目沈芝茂。帶領
刑行親詣各處。傳集該地保族隣。並被害屍
親。逐一查勘得三岔壩等處。兩次共燒燬民
房一百零三院。共房八百三十二間。又逐處

查驗得民人趙永林等男屍一百一十三具。楊田氏等女屍十六具。又屍四具。均無頭脚。不知姓名。均係絞傷身死。俱已發變。當即飭令掩埋。並據該處團民供稱。教堂附近。尚有屍身數具。已被教堂於夜間拉去毀棄等語。又有同治七年十一月二十起。至八年二月初止。團民燒燬教民劉勝坪等姓名房屋間數。由軍司鐸造具清冊前來。經卑職等逐一勘明。共燒燬房屋四百一十五間。所有勘驗教民燒燬民房。殺斃齊民屍身姓名。及齊民燒燬教民房屋間數。理合分別造具清冊。稟報察核各等因。據此。當經批飭川東道督同地方官委員責令該州團首及傳教司鐸。各將滋事要犯交出。提回已獲打教之首犯劉幅。審明擬罪。稟候核辦。所有被難戶口。無論民教。均令一體撫卹。除俟定案時。再行具奏外。相應錄業先咨。為此咨呈貴衙門。請頓查照施行。

照錄計抄呈教民殺斃齊民男婦姓名清冊兩件。又教民燒燬齊民房屋姓名間數清冊一件。又團民殺斃教民姓名清冊一件。又團民燒燬教民房屋姓名間數清冊一件。又前任酉陽州胡圻初報團民傷斃教民數及受傷團民清冊二件。又委員會同該州抄呈酉陽州城鄉教民。酉陽州城鄉紳民甘結一抄呈教堂軍司鐸甘結一件。署四川酉陽直隸州。為造冊呈費事。今將同治八年二月十三等日。軍司鐸帶領匪徒殺斃齊民男婦姓名。造冊呈費。須至呈者。

計開殺斃民人八名。

魏世宗。
任洪元。
馮狗。
黃叁。

田慶元。

李德元。

孫卷牛。

黃佛生。

支解民人六名。

秦心元。

魏卷元。

張狗。

黃萬。

任紹元。

石新喜。

翰姦斃命民婦三名。

趙揚氏。

劉趙氏。

任李氏。

灌油點燈燒斃民人一名。

黃老萬。

以上共斃男婦十八名。理合登明。

同治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署知州田秀渠。

署四川西陽直隸州。為造冊呈費事。今將

驗明同治八年三月初二日。軍司解帶願

匪徒。殺斃齊民趙永林等男婦姓名。造冊

呈費。須至呈者。

計開。

趙永林。

趙世澤。

趙應中。

趙正乾。

趙榮生。

趙長福。

趙玉蘭。

趙玉英。

楊文瑞。

楊仕品。

楊登洲。

楊張氏。

趙占彪。

趙正中。

趙正發。

趙正東。

趙岩保。

趙長發。

趙長英。

趙春英。

楊仕舉。

楊登泰。

楊田氏。

楊陳氏。

楊大姑。
楊貳牛。
楊仕龍。
楊冬貴。
楊登發。
楊登雲。
楊腊生。
楊仕祿。
楊腊英。
楊金氏。
楊仕文。
楊天煥。
楊老泰。
楊仕安。
楊有生。
楊大卷。
楊通福。
楊腊娃。

楊登高。
陳貳。
楊仕林。
楊小貳。
楊登財。
楊石林。
楊文玉。
楊冬英。
楊王氏。
楊文朝。
楊仕武。
楊仕壽。
楊仕泰。
楊仕拔。
楊仕甲。
楊春。
楊長壽。
楊雲英。

魏正鵠。
李大春。
李貳。
李大學。
崔雲隆。
李大興。
王卯姑。
黃老貳。
易貳。
孫德輝。
孫貳。
李林林。
李老陸。
劉伍。
金東林。
金貳壽。
田應貴。
傅占魁。

李甲貳。
李大。
李長姑。
李長壽。
李大誠。
王卷元。
王永林。
沈大卷。
孫老卷。
孫貳。
李貳喜。
李麻貳。
劉老么。
常家詩。
金喜壽。
金貳壽。
田石元。
傅桂壽。

寧玉生

寧洋生

單占雲

杜金山

周見

周祿喜

周桂英

李仕才

張發喜

田貳

田應喜

田應貴

田應福

寧貳

董福順

田癩子

陳手相

姜文貴

劉宗源

劉文定

劉宗元

劉文安

劉啓科

周德啓

魏世忠

無名男屍四具

無名男屍四具。頭顱兩腿俱砍去。無存。

以上共男屍一百一十三具。女屍十六具。

均係殺傷完屍。據該地團民供稱。尚有教

堂附近屍身數十具。已被教堂於夜間毀

棄無存。理合聲明。

同治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署知州田秀梁。

署百陽直隸州。為造冊呈賣事。今將勘明

同治八年二月十三。三月初二等日。單司

鐸帶領匪徒。燒燬三岔渠等處民房姓名

間數。造冊呈賣。須至呈者。

計開三岔渠被燬民房。

魏世則。瓦屋一院五間。左右廂房各二間。

男六丁。極。女七丁。極。

魏世臣。欄棧六間。

楊再應。草屋一院四間。

男六丁。極。

楊再順。欄棧二間。

女七丁。極。

劉輝光。草屋一院五間。欄棧二間。

男五丁。極。女四丁。極。

趙世壽。瓦屋二院共九間。草屋一院三間。欄棧六間。

男四丁。極。女五丁。極。

核桃園被焚民房。

楊文閣。瓦屋二院共九間。欄棧二間。

男四丁。極。女五丁。極。

楊文科。瓦屋一院五間。

男三丁。極。女二丁。極。

楊善。瓦屋一院三間。

男三丁。極。女二丁。極。

楊仕魁。瓦屋一院四間。左邊廂房三間。欄二間。

男三丁。極。女六丁。極。

楊文喜。瓦屋一院三間。
男二丁。極。

楊文模。欄林一間。
女六丁。極。

楊文彥。瓦屋一院五間。右邊
廟房二間。
男六丁。極。

楊文亮。欄林四間。
女五丁。極。

楊文章。瓦屋一院三間。草屋二
間。欄林二間。
男四丁。極。

楊仕儒。瓦屋一院二間。草屋一
間。欄林二間。
男三丁。極。

楊仕科。草屋一院三間。
女一丁。極。

和尚坪。
男三丁。次。

楊李氏。瓦屋二院共九間。
女七丁。次。

楊文玉。草屋一院三間。
男一丁。極。

趙世佑。茶壚二座。通圍俱係石牆。高木修
全。內有瓦屋一院三間。
男一丁。極。

以上三地。共一百二十五間。係
三月初二

日燒燬。

蟻廠現。

陳。草屋一院五間。廂房
二間。
男八丁。極。

陳。常。欄林四間。
女六丁。極。

劉宗旺。草屋一院三間。
男四丁。極。

張。琴。草屋一院四間。
女五丁。極。

張元金。瓦屋一院五間。左右廂
房各二間。欄林一間。
男十三丁。次。

李元發。草屋一院五間。
欄林二間。
男五丁。極。

孫光照。瓦屋一院三間。
男四丁。極。

陳玉振。草屋一院三間。
欄林二間。
女三丁。極。

陳世第。瓦屋一院三間。草屋一
院三間。欄林二間。
男四丁。極。

陳玉懷。草屋一院四間。廂房二
間。欄林三間。
女五丁。極。

曾道省。草屋一院三間。
男二丁。極。

曾道達。瓦屋一院四間。
欄林三間。
女九丁。次。

曾道傳。瓦屋一院三間。
男二丁。次。

趙永春。瓦屋一院五間。廂房二間。草屋一
院三間。欄林五間。
男八丁。次。

楊文奇。草屋五間。廂房四間。
欄林二間。
女四丁。極。

沙子行。

趙連璧。瓦屋一院三間。廂房二
間。欄林二間。
男三丁。極。

王世金。草屋一院三間。
欄林一間。
女二丁。極。

陳玉東。草屋一院三間。
男三丁。極。

張家村。

趙正禮。瓦屋一院五間。
男三丁。次。

趙正鑑。欄林三間。
女三丁。極。

張元音。草屋一院。欄柵四間。男三丁。女二丁。極。

趙正林。草屋一院六間。欄柵五間。係張佩強庄屋。男六丁。女五丁。極。

竇學明。草屋一院三間。欄柵二間。係張佩強庄屋。男五丁。女四丁。極。

孫光敬。瓦屋一院三間。欄柵二間。係張佩強庄屋。男六丁。女五丁。極。

鄔宗連。草屋一院四間。欄柵三間。男四丁。女三丁。極。

丹家寨。

丹崇言。瓦屋一院五間。左右廂房各三間。欄柵五間。男三丁。女五丁。次。

丹隆運。瓦屋一院四間。廂房三間。欄柵三間。男八丁。女十丁。次。

陳世聲。草屋一院四間。欄柵三間。男三丁。女二丁。次。

寨子堤。

陳世瀛。瓦屋四間。廂房二間。欄柵四間。於三月十九日燒燬。草屋一院三間。男五丁。女三丁。極。

紙房溪。

劉茂元。瓦屋二間。草屋三間。欄柵三間。現現在教堂未回。男六丁。女六丁。極。

劉茂發。草屋二院三間。欄柵三間。現現在教堂未回。男四丁。女一丁。極。

劉茂奇。草屋一院二間。欄柵二間。男三丁。女二丁。極。

劉茂科。草屋一院三間。欄柵二間。現現在教堂未回。男二丁。女二丁。極。

劉茂興。草屋一院三間。欄柵二間。男二丁。女一丁。極。

劉茂銀。草屋一院三間。欄柵三間。男四丁。女一丁。極。

劉茂義。草屋一院三間。欄柵三間。男一丁。女一丁。極。

劉茂榜。瓦屋一院五間。欄柵四間。男四丁。女三丁。極。

南家坪。

周德玢。瓦屋一院五間。草屋一院三間。欄柵二間。男一丁。女四丁。極。

周德清。瓦屋二院三間。草屋二間。欄柵三間。男三丁。女一丁。極。

周福良。瓦屋一院三間。草屋二間。欄柵三間。男二丁。女二丁。極。

周積灝。瓦屋一院三間。草屋二間。欄柵三間。男五丁。女三丁。極。

周積紅。草屋一院三間。欄柵一間。男四丁。女三丁。極。

張天元。瓦屋一院五間。欄柵三間。男七丁。女四丁。極。

周德前。草屋一院二間。欄柵三間。男一丁。女一丁。極。

周茂才。草屋一院六間。欄柵二間。男六丁。女九丁。極。

劉鼎柱。瓦屋一院三間。欄柵二間。男二丁。女一丁。次。

周福長。瓦屋一院三間。欄柵七間。男八丁。女三丁。次。

張佩強。瓦屋三院共十五間。欄柵七間。男三丁。女二丁。次。

連定華。瓦屋一院八間。欄柵六間。男四丁。女二丁。極。

魏再科。草屋一院三間。欄柵一間。男一丁。女一丁。次。

魏昌富。草屋一院二間。欄柵一間。男一丁。女一丁。次。

楊春喜。草屋一院一間。欄柵一間。男一丁。女一丁。次。

田亨貴。草屋一院四間。
欄柵二間。
男三丁。極。

楊文正。草屋一院三間。
欄柵二間。
男二丁。次。

鍾明祿。草屋一院三間。
欄柵二間。
男一丁。極。

劉公哥。草屋一院三間。
欄柵二間。
男三丁。次。

土門子。
欄柵二間。
女一丁。次。

張佩昭。瓦屋四院共十四間。
欄柵五間。
男四丁。次。

櫃子岩。
欄柵二間。
女三丁。極。

張佩昭。瓦屋一院五間。
欄柵二間。
男四丁。次。

劉家岩。
欄柵二間。
女二丁。極。

劉茂梅。草屋一院三間。
欄柵二間。
男三丁。極。

劉李氏。瓦屋一院三間。
欄柵三間。
女二丁。次。

趙文科。草屋一院三間。
欄柵一間。
男四丁。極。

上右溪。即三房溪。以上十地。係二月十三
十四等日燒燬。

簡成學。瓦屋三院共十四間。草屋一院三間。
欄柵八間。
男十五丁。極。

簡子詩。瓦屋一院七間。左邊廂房三間。右邊
偏廂三間。欄柵五間。
女十二丁。極。

簡福祥。瓦屋一院五間。
欄柵四間。
男三丁。次。

簡成文。瓦屋一院五間。
欄柵三間。
女三丁。次。

簡子亮。瓦屋一院三間。
欄柵二間。
男二丁。次。

簡君仁。草屋一院三間。
欄柵三間。
男一丁。次。

簡福瑞。瓦屋一院三間。
欄柵三間。
男二丁。極。

吳崇珍。瓦屋一院五間。欄柵
四間。晚幾如女一丁。
男一丁。極。

吳德芳。瓦屋一院三間。
欄柵二間。
女三丁。次。

吳德名。草屋一院四間。
欄柵二間。
男二丁。次。

吳德全。草屋一院三間。
欄柵四間。
女四丁。極。

蔡輝耀。草屋一院四間。
欄柵二間。
男二丁。極。

吳德愷。草屋一院五間。
欄柵一間。
女一丁。極。

李隆選。瓦屋一院三間。
欄柵一間。
男二丁。極。

紙房溪。
欄柵一間。
女一丁。極。

劉茂獻。草屋四間。
欄柵一間。
男一丁。極。

盧三元。草屋二間。
欄柵一間。
女一丁。極。

南家坪。
欄柵一間。
男二丁。次。

劉茂聚。草屋三間。廂房二間。
欄柵一間。
女二丁。次。

慶家溪。
欄柵一間。
男一丁。極。

魏世發。草屋三間。
欄柵一間。
女二丁。極。

楊仕文。草屋三間。
欄柵一間。
男一丁。極。

同治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署知州田秀泉

署西陽直隸州。遵將團民於同治七年十

一月二十日。進城打救。被救民殺斃。及受

傷各姓名。逐一確查驗明。分晰開具清冊

呈乞。須至呈者。

計開。

驗得傷斃團民二十三名。

李仕富。係富順團譚萬林團民。頭頂刀傷。左

太陽穴手傷。週身火彈燒傷。身死。

陸紹洪。係團首何南山團民。刀傷頭顱。身死。

鞠守邦。係富順團譚萬林團民。刀傷左耳根。

身死。

楊秀才。係富順團譚萬林團民。手傷肚腹。身

死。

楊通前。係富順團譚萬林團民。鎗傷胸腹。身

死。

揭通幅。係富順團譚萬林團民。手傷右臂膊。

身死。

利正臣。係富順團譚萬林團民。刀傷頭顱。身

死。

利正富。係富順團譚萬林團民。刀傷項頭。身

死。

顧廷珍。係富順團譚萬林團民。火藥燒傷週

身。身死。

何先科。係富順團譚萬林團民。鎗傷胸乳。身

死。

何信德。係團總楊正綱團民。刀傷頸項。身死。

張仕林。係團總楊正綱團民。手傷小腹。身死。

楊忠臣。係團總楊正綱團民。火燒。身死。

張仕舉。係何芝蓮團民。砲傷右肋。身死。

楊先。係胡興瑞團民。砲傷胸腹。身死。

曹興發。係梁天佑團民。刀傷頂心。左臂膊。身

死。

艾大榮。係梁天佑團民。刀傷頭頂左臂膊。身

死。

余世才。係胡啓綱團民。刀傷肚腹。左腸出

身死。

楊勝福。係楊正綱團民。砲傷胸脛。又被火燒。

身死。

楊勝儒。係梁天佑團民。火燒。身死。

陳玉綱。係楊正綱團民。砲傷左肋。身死。

何玉猷。係何大德團民。火燒。身死。

何世謨。係吳光文團民。火燒。身死。

又驗得受傷團民四十四人。

黎定和。右腿子傷。

胡隆玉。右膀子傷。

胡隆福。右膀被矛穿透。右手刀傷。

楊再文。左足砲傷。

胡隆仲。右眼角子傷。

吳勝明。頂心刀傷。

譚萬珍。右手刀傷。

張大才。砲傷右腿。

向占彪。刀傷額顛。

陳通喜。額顛子傷。左手刀傷。

黃廷元。左手指刀傷。

冉占魁。頂心鎗傷。

冉占元。頭頂子傷。

黃金魁。左膀刀傷。右脚刀傷。

冉正權。頭頸右手均刀傷。

田宗喜。右肋木器毆傷。

向啞子。左右手均刀傷。

曹興財。頭頂刀傷。左膀刀傷。

艾大富。頭頂刀傷。左膀刀傷。

李九。頭頸左手均刀傷。

冉興。頭頂刀傷。

周廷美。右手足均刀傷。

劉祖元。左脚子傷。

楊勝蘭。頭頂刀傷。

任老南。頭頂刀傷。

文朝科。週身火燒。

黃正璜。砲傷左手。

楊秀祿。左手刀傷。

胡隆慶。頭頂矛傷。

顧廷美。左手脚均刀傷。

何信善。右眼鎗子傷。左手矛傷。

王清起。頭頂左膀均刀傷。

胡隆中。左眼石傷。

任心敏。左膀刀傷。

向可良。左膀刀傷。

張喜。右腿刀傷。

何慶澤。左腿砲傷。

楊忠國。右膀刀傷。

李老岩。右腿刀傷。

文坤富。週身火彈燒傷。

黃宗學。週身火彈燒傷。

黃洪禮。右手鎗傷。

龐大學。鼻夫砲傷。左手刀傷。

何信敏。左耳下鎗傷。

以上驗明傷斃團民二十三人。受傷四十人。理合登明。

同治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署知州胡圻。

署甯陽直隸州。為造冊呈實事。今將勘明

同治七年十一月起。至八年二月初止。團

民被斃教民姓名。造冊呈實。須至冊者。

計開。官廳壩。

趙長春。

大溪溝。

張天喜。

車家溝。

王學文。

趙五。

以上被斃教民共四名。理合登明。

同治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署知州田秀棠。

署甯陽直隸州。運將會營並委員勘明城

內教堂被燬。並折毀各房。及驗明各屍傷。

分晰開具清冊。須至呈者。

計開。

一。勘得州署前。坐北向南新教堂一座。週圍

磚牆完固。大門及便門均被燒燬。牆內房屋亭閣。俱成灰燼。

一。勘得新教堂牆外。臨街一連店房十間。門窗板壁拆毀。柱房蓋瓦均存。

一。勘得下街坐西向東老教堂一座。門壁畧被拆毀數處。餘俱完固。

一。勘得教婦何卡氏房屋兩間。門窗板壁拆毀。柱房蓋瓦均存。

一。勘得下街教民杜國。舍柱房門窗板壁拆毀。柱房蓋瓦店面均存。

李司輝國安仰臥教堂內。

驗得頭骨燒碎。檢齊。週身焦黑。旁遺髮辮

一根。據逃出黃三姑聲稱。聽聞人言。先被

砍落頭顱。後投遭火焚。

老 田。撲臥教堂牆內大門邊。

驗得頭面週身焦黑。被火燒傷。

陳保正。撲臥教堂內糞坑邊。

驗得頭面週黑。被火燒傷。

田玉山。仰臥教堂牆內小門邊。

驗得項頸有刀傷一處。

老 方。仰臥教堂內大門右邊。

驗得項頸及右手四指。各有刀傷一處。

老 尤。仰臥教堂內魚池邊。

驗得項頸有刀傷一處。

吳老漢。側臥教堂內水井邊。

驗得項頸有刀傷一處。

宋 二。撲臥教堂內小灶邊。

驗得項頸有刀傷一處。

老 陳。撲臥教堂內小門邊。

驗得項頸有刀傷一處。

陳德用。仰臥教堂內糞坑坎上。

驗得腰背各有跌碰傷一處。

幼女一屍。係教民梁官蓮之女。側臥教堂內。

驗得像受驚嚇身死。

劉清芳。仰臥教堂外水巷內。

驗得項頸石胎膊各有刀傷一處。

張鳳鳴。撲臥教堂外水巷內。

驗得項頸有刀傷一處。

老 秦。劍臥教堂外水巷口河邊。

驗得項頸有刀傷一處。

劉正朝。仰臥教堂外水巷口河邊。

驗得項頸有刀傷一處。

梁官選。撲臥教堂外水巷口河邊。

驗得項頸有刀傷一處。

陳石寄子。仰臥教堂外水巷口河邊。

驗得項頸有刀傷一處。

田 喜。撲臥教堂外水巷口河邊。

驗得項頸有刀傷一處。

胡麻子。撲臥教堂外河沙堤。

驗得項頸有刀傷一處。

李本匠。側臥教堂外河沙堤。

驗得項頸有刀傷一處。

大老田。側臥教堂外河沙堤。

驗得項頸有刀傷一處。

不認識女屍一具。仰臥教堂內後灶邊。

驗得頭面週身焦黑。被火燒傷。

不認識女屍一具。撲臥教堂內糞坑邊。

驗得頭面及右肘肘焦黑。被火燒傷。

不認識一男屍。仰臥教堂門內石邊。

驗得偏右有刀傷一處。頭面週身焦黑。被

火燒傷。兩手緊抱喉嚨布片。

不認識一男屍。仰臥教堂內糞坑邊。

驗得頭面骨破。週身焦黑。被火燒傷。

不認識一男屍。撲臥教堂糞坑坑邊。

驗得項頸有刀傷一處。

不認識一男屍。側臥教堂糞坑內。

驗得腦後有刀傷一處。

不認識一男屍。撲臥教堂內後門邊。

驗得項頸有刀傷一處。頭枕草索。腳穿草

鞋。

不認識一男屍。側臥教堂外水巷溝內。

驗得偏左有刀傷一處。

不認識一男屍。側臥教堂外水巷溝內。

驗得右臂臂有刀傷一處。

不認識一男屍。仰臥教堂外水巷口河邊。

驗得項頸有刀傷一處。

不認識一男屍。仰臥教堂外水巷口河邊。

驗得項頸有刀傷一處。

不認識一男屍。側臥教堂外水巷口河沙堤。

驗得項頸有刀傷一處。

不認識一男屍。仰臥教堂外水巷口河沙堤。

驗得心坎近左。有刀傷一處。

不認識一男屍。撲臥教堂外水巷口河沙堤。

驗得左耳相連額。有刀傷一處。

不認識一男屍。仰臥河堤。

驗得項頸有刀傷一處。

不認識一男屍。側臥河堤。

驗得項頸有刀傷一處。

不認識一男屍。由河南撈起。

驗得砍去頭顱。

不認識一男屍。由河內撈起。

驗得砍去頭顱。

以上男女各屍共三十九具。均已驗明被

燒受傷各身死。其中不知姓名各屍。是否

教民。抑係打教之人。無從辨認。理合登明。

同治七年十一月 日。署知州胡圻。

署四川南陽直隸州。為造冊呈費事。今將

勘明同治七年十一月起。八年二月初止。

國民燒燬教民房屋姓名間數。造冊呈費。

須至呈者。

計開官廳堤。

劉勝坪。瓦屋五間。

劉勝紹。瓦屋四間。

劉茂折。瓦屋四間。

劉茂坤。豬棧二間。

劉勝恒。草屋三間。

劉勝熙。草屋三間。

劉茂新。瓦屋三間。

男四丁。次。

男五丁。次。

女二丁。次。

男六丁。次。

女三丁。次。

男二丁。次。

女二丁。次。

男一丁。次。

劉茂啟。草屋三間。

劉茂喜。草屋三間。

劉昌維。草屋三間。

陳勝發。草屋三院。每院三間。

趙長春。草屋二間。

甄房漢。

劉茂現。草屋三間。

劉茂元。瓦房三間。

劉茂發。草屋七間。

劉茂科。草屋四間。

劉茂欽。草屋三間。

劉茂朝。草屋三間。

段朝漢。草屋五間。

段朝蛟。草屋三間。

南家坪。

劉東陞。瓦屋三間。偏厦一間。

周德春。草屋四間。前房一間。

周德松。棚修一間。

男二丁。極。

女二丁。極。

男三丁。

女三丁。

男一丁。極。

女一丁。極。

男三丁。極。

女三丁。極。

男四丁。次。

女四丁。次。

男三丁。次。

女三丁。次。

男一丁。極。

女一丁。極。

男七丁。次。

女七丁。次。

男八丁。極。

女八丁。極。

陳勝利。

陳勝舉。草屋三間。

陳三喜。

周德芳。草屋二間。

冉瑞龍。

冉瑞蛟。瓦屋四間。

冉瑞安。

冉瑞盤。棚修四間。

大漢溝。

劉勝奎。瓦屋五間。前房四間。

羅道華。草屋三間。

劉勝西。

劉勝煥。瓦屋四間。前房二間。

劉勝郁。

張佩朝。草屋三間。

張玉富。瓦屋三間。草屋三間。

張天喜。草屋三間。

張玉梅。瓦屋三間。前房二間。

男九丁。極。

女九丁。極。

男二丁。極。

女二丁。極。

男七丁。

女七丁。

女一丁。

男三丁。次。

女三丁。次。

男三丁。極。

女三丁。極。

男八丁。次。

女八丁。次。

男二丁。極。

女二丁。極。

男六丁。次。

女六丁。次。

男四丁。極。

女四丁。極。

劉茂杓。瓦屋三間。男三丁。次。

劉昌鏡。草屋三間。女二丁。極。

朱朝貴。草屋二間。男一丁。極。

劉勝孝。草屋三間。女三丁。極。

度家漢。

劉勝儀。瓦屋三間。男三丁。次。

陳于貴。草屋四間。女二丁。次。

魏再福。草屋三間。男一丁。次。

楊秋元。草屋三間。女三丁。次。

朱廷揚。草屋七間。男四丁。極。

魏世川。瓦屋四間。女一丁。極。

謝洪發。瓦屋二間。草屋二間。男三丁。次。

王學廷。瓦屋三間。又庄上瓦屋三間。女一丁。次。

楊光朝。草屋二間。男四丁。次。

趙正倫。草屋三間。女二丁。次。

蒯家奉。瓦屋三間。男一丁。極。

劉茂朝。草屋五間。女四丁。極。

盧國學。

盧國鑑。四共瓦屋十間。女四丁。次。

盧國秀。欄格六間。女一丁。極。

盧國清。欄格六間。男一丁。極。

盧國成。草屋三間。女一丁。次。

盧國文。草屋四間。男一丁。次。

何朝宗。瓦屋四間。廂房四間。女一丁。次。

趙文魁。草屋四間。男五丁。次。

魏正堂。瓦屋三間。草屋四間。女二丁。極。

何安明。瓦屋三間。草屋二間。女三丁。次。

陳玉佩。瓦屋四間。水碾房共四丁。次。

陳玉位。草屋二間。女一丁。次。

陳朝華。瓦屋七間。男八丁。次。

魏正學。草屋三間。女四丁。次。

鐸鼓坪。

王學仁。瓦屋二間。女三丁。極。

王學詩。草屋三間。男四丁。極。

王學宣。草屋三間。女三丁。極。

王學賢。草屋五間。男八丁。極。

王學海 瓦屋二間 廚房二間 男五丁 極

王文斗 瓦屋四間 欄棧三間 男三丁 次 女二口 次

王學純 瓦屋三間 欄棧二間 男八丁 極 女九口 極

王學繼 瓦屋二間 男四丁 極 女四口 極

王學紳 欄棧四間 女四口 極

車家溝

王學文 三六瓦屋七間 廚房五間 男八丁 次 女六口 次

王學達 欄棧十二間 倉二間 女六口 次

王學模

楊秀孝 草屋三間 欄棧三間 男三丁 極 女二口 極

沙子行

王志羣 瓦屋四間 欄棧四間 男七丁 極 女九口 極

馮家蓋

趙世興 瓦屋三間 廚房一間 男三丁 次 女三口 次

共四百十五間 計男二百五十七丁 女一百五十七口 共四百三十二名

照錄結狀

具結狀 西陽州城鄉教民 宋文舉 李文貴 今 劉國純 陳偉周

於 大人台前 與結狀事 今因西陽教業 蒙

憲台督同 游府范 州委員曾 及各委官紳 持平辦理 民

教相安 嗣後民不欺教 教不欺民 倘有口角

微嫌 投理 民教隨時排解 如事關重大 稟官

持平辦理 兩無偏袒 同為

感世良民 如鄉城中 已後再行藉端尋衅 恃強欺壓

或聽釀事件 惟民等是問 其有各控業已獲

要犯 聽官按照中國律例辦理 未獲者 按名

緝拏究辦 凡前控滋事之人 不得再行借團

生非 永遠相安 以服良善 中間不虛 結狀是

實

住西陽州司鐸 華愛仁 押

同治八年五月初九日

具結狀 西陽州城鄉紳民 石介如 陸學農 今 丹應均 鄭朝宗

於 大人台前 與結狀為甘結事 今因西陽州民

教互相仇殺一案 蒙

於

於

大人來州。督同州委員曾及各委員持平辦理。民教相安。嗣後民不欺教。教不欺民。一切民教交涉事件。均照公議條規進行。倘有口角。微嫌。投泥。司鐸。團局理論。秉公排解。如事關重大。稟官持平審斷。兩無偏袒。同為

感世良民。如再有藉端尋衅。恃強欺壓。另釀事端。惟紳等是問。其有業內已獲民教要犯。聽候大人按照律例辦理。未獲民教。聽州主按名緝拿究辦。凡此次滋事之人。不得再行恃教恃團。生非妄為。永遠相安。以靖地方。中間不虛。結狀是實。

陳繼勳 楊松雲 冉崇隆 冉隆清 冉隆華 冉隆清
 胡作棟 吳東揚 冉隆清 冉隆華
 熊永豪 傅兆奎 陳汝棠
 譚光相 陳繼煥 陳厚吉
 馮世瀛 卓德佑 楊昌照 吳熙奎
 趙鄭煜 田豐年

同治八年五月初九日。

商陽州民教條款十則。

- 一。此後民教均不得互相欺壓凌辱。
 - 一。此後民教均不得互相霸佔田產。
 - 一。此後民教均不得恃強姦淫婦女。
 - 一。此後民教均不得互相擅索銀錢。
 - 一。此後民教均不得互相捆拉男女。掃考贖取。
 - 一。此後民教凡有口角細故之事。池証投團。秉公講理。不得執持刀棒。動輒打殺。
 - 一。此後民教凡有戶婚田土之案。應即具呈聽官審斷。不得各招外匪。聚眾打冤。
 - 一。此後迎神賽會。團民不得勒派教民出錢。
 - 一。此後禮拜誦經。團民不得擁入教堂窺議。
 - 一。此後民教既立合約。互相保衛。現蒙撫恤。上年風嫌舊仇。概行辭釋。
- 以上條款。毋論民教。如有違者。照例治以應得之罪。
- 局憲頒行辦理教務章程五條。

一。各處傳教士。均擇端方廉潔之士。並無鄙賤流民可充。地方有司。自宜厚待保護。倘有作奸犯科。任性妄為事件。一經查確。即應知會駐省鑒核。按例究治。不准復充。

一。各處傳教士。如遇教務交涉事件。查明確據。立請地方官持平辦理。倘於本處抑屈難伸。赴省上控。應先由鑒核查明所控情節。如果實有偏倚抑屈。即由駐省鑒核籌辦。送局轉投。連批候訊。不得違規濫式。致干未便。

一。傳教士等除交涉教務事件外。其餘一切地方公私事件。均不得稍有干預。亦不得袒護教民。朦控捏飾。刁抗官長。致干不便。凡該處教民。如有不法情事。立即逸出教外。聽憑地方官照例究辦。倘有知情不舉。責有攸歸。

一。新進奉教之人。該處傳教士。務須查明來歷。必其人素來安分。別無犯案為匪各弊。

方准收錄。倘有來歷不明。及有為非作歹。希圖免糾情弊。即不得仍聽從教。以清教源。其已經奉教。而後查有已上情弊者。仍隨時逐出教外。不准稍有迴護。

一。教民不守規矩。藉教為符。招搖撞騙。抗違制度。並假藉公館辦事名色。把持壟斷。一經查出。或被告發。應由地方官按律懲辦。仍即逐出教外。以崇教規。而安良善。

照錄軍統帥結狀。

其結狀教堂司鐸軍統帥。今於

大老爺台前。為結狀事。緣境內民教構衅。歷有年所。焚殺之案。兩懸未結。茲蒙憲憲親詣教堂。曲為開示。並諭知附近團民。所築寨堡。概行拆毀。所製軍器。概行繳銷。以杜衅端。司鐸知保善辦。遵示即將防禦堡一律拆倒。器械一律繳出。戶口清冊繕呈。避難人眾。遣散歸農。有業之人。聽候傳訊。被難之人。聽候賑卹。司鐸出具永不許教民報復滋事甘結備

業。如日後教內有案之人。道憲到日傳訊結案。隨傳隨到。倘教民敢再控仇起衅。惟司詳是問。中間不虛。甘結是實。

同治八年四月十一日。具結狀司鐸單純卿。

1876 七月二十日。給法國照會稱。准貴大臣照會內開。近日四川貴州新聞不好。未見中國如何辦理。及前者酉陽地方打死李教士一案。該犯必應治罪。或者未將該犯治罪。抑已將該犯治罪。未曾見覆。請飭速辦。並希將飭催貴州等處文稿。擲交本館。以備查核。本大臣擬派漢口法國領事官。前往四川貴州。訪查現辦事件詳細。報由等因。並由貴國總領事。先後來本衙門面遞各情。本衙門查酉陽州一案。業經屢次行文四川東公速辦。祇以該州境內。前此民教互殺。又有教民單姓。兩次帶領匪徒。殺斃平民幾二百名。正在紛擾。所有傷斃李教士正凶。應按照中國律例嚴拏抵罪。不容稍有輕縱。惟前值土匪與團練互鬥之時。該省不能將正兇當場拏獲。今該州土匪等項解散。地方較前稍為安謐。已飭令速將該犯手查確覆。稟訊辦。除再飛咨四川。速行查辦外。相應抄錄咨底一件。照復貴大

臣查照。至此業現經本衙門復行飛催速辦。且該處地方雖屬較前稍安。人心究未大定。所有貴大臣擬派漢口領事官。前往訪查詳細根由之處。似可停止。再本衙門現據四川查得酉陽州民教斃命人數。內教民斃命者固多。團民斃命者亦屬不少。俱為可憐。想貴大臣聞之。亦為惻然也。

877 七月二十日。行四川總督文稱。同治八年七月十三日。准法國公使照會內開。前者酉陽地方打死李教士一案。該究犯必應治罪。或者未將該犯治罪。抑已將該犯治罪。未嘗見覆諸飭速辦。並希將飭催文稿。擲送本館。以備查核等因前來。本衙門查酉陽州一案。業經屢次行文貴督。東公速辦。祇以該州境內前者民教互殺。又有教民覃姓。兩次帶領匪徒。殺斃平民幾二百名。正在紛擾。所有傷斃法國李教士兇手。究係何人。曾否拿獲治罪。未據隨業報明。今該州地方。較前稍為安謐。殺人必應抵命。應將該兇手即速查確拿獲。到案訊辦。斷不可再事拖延。茲准前因。除團民從斃教民。教民殺斃齊民。均係中國百姓。應按中國律例。查核斃命人數。秉公擬辦外。相應飛咨貴督。查照。迅將酉陽州殺斃法國李教士一案。查確真正兇手。拿獲訊辦。勿任稍有延宕。是為至要。

878 七月二十一日。致廣都將軍。詳見密啟檔。

879 八月十八日。本衙門遞正摺稱。四川酉陽州民

教仇殺一案。日久恭完。請

旨飭催早結。俾免別滋事端。恭摺奏祈

聖鑒事。同治八年二月初八日。臣等謹將籌辦酉陽

州一案情形。恭摺具陳。欽奉

諭旨。恭錄飛咨成都將軍崇實等。欽遵辦理。并經臣

衙門迭次行催。旋據該將軍等函稱。教士於

團民緞械解衆後。率領匪徒。斃死團民二百

餘人。并催據將民教互斃各數。造冊咨送前

來。臣等查教民雖奉外國之教。猶是中國之

所有四川酉陽州團民殺斃教民。教民殺斃

團均係中國之民。應按中國律例。查核斃命

人數。秉公擬辦。尚不難於迅速了結。惟所殺

教民數內。據法國使臣羅淑亞繙譯官德微

理亞共稱。內有教士李國一名。係屬該國之

人。必須嚴緝正兇。照律抵罪。檢查該將軍等

咨送該州所造冊內。酉陽教堂被殺教徒。首

開李開安姓名。是否即該使所稱教士李國

其人且已死李國安是否洋人均未據聲明。正在咨查間。復據該使照會內開。前者酉陽地方打死李教士一案。該兇犯必應治罪。或者未將該犯治罪。抑已將該犯治罪。來曾見履請飭速辦。當經臣等飛咨該將軍等。迅即飭查致死李教士正兇。獲案訊辦去後。茲復據法國總領事官德微理亞來著聲稱。近接該國來文。以酉陽州一案。本國李教士被殺。何以并不解兇究辦。該使羅淑亞意欲前赴川省。查辦此案等語。臣等答以該處民情强悍。該使前往。恐釀衅端。如該使決欲自行辦理。設或猝遇別故。毋怪言之不早。該總領事見臣等堅詞拒絕。始允為轉致該使。暫且無庸親往。聽候臣衙門咨令催辦。臣等伏查殺人者抵。律有明條。該將軍等自當詳核案情。按律定擬。但法國之所注意者。尤在殺斃教士李國之兇犯。倘再遷延。或竟不能究出正兇。致令有所藉口。別起波瀾。關係匪淺。相應請

旨飭下成都將軍崇實等。迅將殺死李教士一案。確

查真正兇手。務獲訊辦。毋使漏網。至民教互

相殺傷。及軍教士率匪殺斃平民多命之案。

亦應一併持平辦理。勿稍枉縱。所有四川酉

陽州民教仇殺一案。仍未完結。請

旨飭催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1880 八月十九日。

廷寄一道。詳見各摺。

八月二十日。致法國公使羅淑亞函稱。前接來函。內稱願聞四川等省新聞。又據貴大臣來署。詢及四川酉陽一案。現在辦理情形。本處接到川省來件。內述此案大概。並抄送團民教民互相殺斃清冊。本大臣因案未辦完。尚須詳查。故未經備文知照。今據貴大臣再三索看。特將來件清冊。照抄一分送閱。其貴州遵義一案。本處接到該省咨送抄件。亦一併照抄送閱。統希查收。惟須預為言明。以上各節。此刻均不能執以為辯論之據。此布。

照錄四川來件。

敬覆者。查酉陽地方。當紙房溪教堂未團民解散燒殺之時。民情日益洶洶。幸省城請派之委員四川候補同知曾傳道。先已馳抵川東。經錫道面授機宜。星夜馳至該州。會同方文武。募勇調團。並由本處撥派裕字營前往彈壓。曾傳道直入紙房溪教堂。面見覃司鐸。反復開

導。曉以利害。該司鐸乃有畏懼之心。始為拆炮台。繳軍械。散黨與。雖時錫道由涪州彭水黔江次第查辦教案。亦抵酉陽州城。酉陽民教咸知該道經過地方。遇事持平。議結。無與民教為難之事。於是人心大定。所有被害戶口。已由該地方官會同委員。分別輕貧次貧。送丁口清冊到省。當飭錫道先撥公款。發交該州。不分民教。一體撫恤。現在民教暫幸相安。流亡均已復業。亦無土匪滋事。並酌派兵勇。於沿邊要隘嚴密分布。不使外匪入境。地方一律安謐。足慰叢懷。惟范若瑟一味袒護教民。錫道回署之後。面加詰詢。固已理屈詞窮。而猶多方詭舌。總以該地方官所稟不實。且必欲嚴提該州紳士張佩超到案。不知是何用意。體察此案情形。如果主教能將殺害團民之罪犯。交出首要數人。並一面

由地方官責成紳團。亦將被害教民之罪犯。交出首要數人。則按律定罪。庶可兩得其平。在此間緝犯。原不難於執法。特慮范若瑟又向駐京大臣造言。茲將錫道及酉陽州會同委員勘驗。民教燒殺人命房屋等清冊五本。先行咨送冰案。除俟案能議結。再行飛速奉聞。先此肅覆。成都將軍崇實度。

照錄四川咨送抄件。

中國與法國換約以來。各省皆有天主教。尚能彼此相安。惟四川范主教到蜀傳教。不論其人好歹。一經入教。情勢橫行。范主教轉喜傳教習教之人生事。即可勒賠巨款。如從前之重慶府教堂。賠至十五萬。酉陽州馮教士。與冉老五口角互毆致斃。馮教士一案。既將冉老五一犯抵命。復議賠銀八萬兩。始能結案。最不可解者。州中紳富張佩超。開戶畏

事。毫不與聞。范教士因其殷富。必欲牽引案內。藉可勒令出錢。前後所賠之款。皆係百姓膏血。只圖省事。剝肉補瘡。已無餘力。而教中因此轉欲處處尋事。以圖事事得利。上年酉陽州城內民教互殺一案。緣教民龍秀元逼勒朱永泰退婚。搶掠家財。燒毀民屋。以致一時激動。公忿。州中團民不期而集。報復洩恨。彼此燒殺。各斃二三十人。受傷數十人。經官長悉力勸諭。令教民團民各將兵械繳出。人眾解散。不得再行生事。迨團民已遵諭解眾繳械。而教民輩姓並不遵諭。輒於二三月間。兩次帶領匪徒。至秋房溪一帶。肆行焚殺。彼時團民已各分撤。且手無寸鐵。任聽屠戮。至傷二百人命之多。屍身堆積。血肉狼藉。慘不忍言。其被戕尤慘者。如將身體支解之秦心元。魏三元。張狗。黃萬。任紹元。石新喜六

名。輪姦斃命民婦三名。灌油點燈燒斃之。黃老萬一名。更為目不忍親。耳不忍聞。似此光景。百姓實無求生之路。死者亦無可伸之冤。哀哀蒼天。局其有極。西陽州紳民公稟。

照錄貴州巡撫咨送公件。

敬稟者。本年五月初五日。據炎帝廟打醮求神。驅除疾疫。新舊雨民。相率行香。適有素不安分之教民楊西伯。因與打醮首事楊樹勛。挾有夙嫌。是日并刻楊樹勛偕同本城民衆。正在拈香迎神。捧表在大十字中街徐行。適與教民楊西伯撞遇。彼此怒罵。楊西伯即揮拳亂打楊樹勛。當經街鄰勸散。詎楊西伯復糾教友數十人。衝入炎帝廟。向樹勛尋衅。打教廟內一切器物。城民見其恃教如此兇暴。大為不平。於時眾口沸騰。城民數千餘人。聞者忿極。不呼而聚。擁至楊

柳街經堂。打毀門壁窗戶。該城民愈聚愈多。盈街塞巷。一時事起倉惶。人聲震地。該縣得信。即往彈壓。民等聲言。此係民等公忿。向來受在教冤屈。無由伸起。此次實為不平。斷不容此。地再設經堂。求父母官不必理會等語。該縣見其勢衆。飛知府署中。請同到經堂鎮住保護司鐸。再三安慰。百姓漸漸遣散。是晚協營派兵。縣派差役。護守司鐸。該縣又到各街清查。撫慰該民。告以此係楊西伯一人激成之事。不得挾閭。驚動司鐸。人心稍靜。初六日。又據縣稟。說傳楊西伯躲在經堂樓上。該民各色人等。議論紛起。不約而同。無論男婦大小。又將經堂圍住。以等楊伯到案嚴辦。方得甘心。所有城內奉教各戶。該民眾同時抄毀其家。驅逐出境。又聞有謝邦鑑孟永欽兩家。亦經打毀。言係在教之員。自辰至酉。

舖門悉闕。街市喧囂。如湖洶洶。聞及停
留在教者。均受其累。當傷差用高牌
貼示。沿街勸解。而後不敢動手毆打。致
免損傷。晚間又據縣稟。傳聞鄉間有在
教者。該鄉團等亦於是日抄毀團內教
戶不少。初七日二更。民衆擊獲楊西伯。
徐遵義。團溪人。藉教誘惑。無惡不作。平
日積怨已深。百姓齊心切齒。一發難遏。
此次激成事變。實由伊人挑起。衆怒罪
有難逭。現在司鐸躲在縣署。意欲回省。
函請協營派兵護送出城。司鐸又聞百
姓聲稱。不准司鐸帶楊西伯逃走。要司
鐸即將楊西伯就地辦理等情。司鐸甚
難處置。又畏人衆。不敢逃脫。數日內勢
相逼進。情景難堪。調停匪易。所有教民
起衅。及該民衆通行懷忿緣由。應如何
辦理之處。出自憲裁。合肅稟聞。伏候俯
賜查核。批示遵行。謹義文武稟。

敬啟者。刻後宵雨。遙征。沿途頗苦淋漓。
十七日申刻。南抵郡城南門。門即有民
人數百。攔阻遞呈。求立誅楊希伯。並驅
教人。運當停與。及復割切開導。始息。吟
嗽。先是運未到之前二日。遵城話傳有
中委員。帶練前來。批擊滋事者。於是人
心惶惑。聚眾在城隍廟議話。有罷市閉
城之舉。經憲子和切勸。僅約罷市。接官。
蓋欲藉此集眾。窺伺官之來意。何如耳。
迨見運入城。輕騎減從。人心始安。倘此
次多帶隊練。竟有閉門不納之勢。今日
接見府縣營員。並本城紳士。切囑嚴禁
兩城民人。勿再妄動。聽候官為查辦。看
光景城內不致再有攔擊之事。惟聞四
鄉團民。尚在搜逐教人。有驅逐祠中者。
有逃聚一處。如不速行解散。恐激成西
陽禍端。現商之府縣。選派得力曉事之
人。持示分赴各團勸解。至城內經堂。實

已全行拆毀。醫館亦只打陳前面房屋。其馬司鐸墳墓原葬經堂宅左。並未挖掘損壞。運派人往勘。委係完善。趙司鐸所受微傷。業已痊愈。午間運至府署。布司鐸來見。聲稱楊希伯一人與地方結怨。不干天主堂事。遵民何得藉此聚眾。毀逐經堂。係奉

旨設立。遵民何得擅毀。伊現奉主教來諭。飭令穩住遵城。等候賠修經堂。等辦搶犯。復與大教云。若該司鐸執迷不悟。尚欲在遵立逼賠修等人。恐難免不測之禍。容再婉勸之。如肯暫時回省。靜候查辦。庶免激成事端。所有到後查訪大概情形。合先肅布。以慰雅注。撫憲前不及肅稟。祈為轉陳。是所拜禱。委員陳道昌。連與兩司馬。

其公懇狀。遵義閣為兩城四鄉十三里士民等。為救毒殃民。公懇仁天拯救事。

緣士民等食毛踐土。當報答四恩。遵習五倫。近年來天主教至遵。設立經堂。以傳教為事業。士民等從未入伊經堂。滋擾。無不待以禮貌。誰知日久變生。糾集王命之徒。楊希伯入教。而希伯借教民色。霸惡無忌。大肆虐毒。挾制官長。包攬詞訟。淫人妻女。霸奪田產。破人婚姻。未入彼教之人。受害萬端。忿而鳴官。不惟圍告無益。甚至拖累無休。士民等怒不救言。久之。趙文卷霍聞。九剗開文。魯元鄭小明何雲榭等輩。一入斯教。如虎生翼。兩城士民。四鄉之眾。被其淫毒。情真痛心疾首。然亦無可如何。本年五月初五日。城鄉文武官紳士民。慶祝炎帝廟。設壇建醮。是日午時。士民捧香。捧表。巨惡楊希伯。突由天寶齋舖內。擁出街心。聲稱闢除異端。社毀表文。士民等畏威回廟。暫避其鋒。孰知希伯肆行無忌。諒

士民等亦敢與爭。乘勢統伊教堂百餘人。入廟中毀神社榜。擄搶錢糧。打毀器具什物。胆敢將壇內之人羣毆。一時激得兩城士民。奮不顧身。擁至教堂。打毀門壁。次日。四鄉受害之民。一時雲集。折毀其居。得見夾牆內姦生私孩甚多。穢氣冲天。日見伊等造此彌天之惡。無不同聲一哭。茲仁天降臨。士民等雲霓在望。不得不大聲疾呼。籲懇為之拯救。懇將作惡之楊希伯等。明正典刑。轉稟上憲。奏請勒石鶴碑。永不許天主教在遵設立。俾士民等重教禮義之邦。倘能蒙保遵邑萬民之官。士民等項祝公侯。長生不朽。遵義士民與委員陳道公呈。

同治八年五月 十七 日。

敬啟者。二十八日。由差使遞到。回示。二十九日辰刻。專足又奉公函。敬聆種種。遵民因教人楊希伯等。平日恣意司鐸。

把持公事。霸買民田。拆人婚姻。藉端記詐。倚勢凌人。結怨已深。五月初五日。楊希伯阻止迎會。折毀天表。經人勸散後。復糾眾往開炎帝廟經堂。施放洋鎗。打毀神像供物。司鐸不責希伯之非。反以楊樹勛不應背教。持帖囑縣差提管押。愈激眾怒。致成一發難收之勢。運到後。遵民必欲殺希伯而後甘心。布司鐸亦知眾怒難犯。約運至署。以楊希伯藉教為惡。死不足惜。請收禁究辦。運即飭縣。迅取希伯供詞收監。於是眾人以為官無偏袒。未再妄鬧。二十一日。並無復集。眾鬧入縣署之事。任主教所聞。係屬詭傳。即如此。初六七。復逐教人。若非寨子和挺身嚴禁。不知釀出許多禍端。而主教反以大紳局紳主謀照會。運接奉撫憲抄行主教移文。未敢宣揚。恐子和等解體。則無從措手矣。刻下雨城百姓。張

帖教中愚者數蹟。約議不容司鐸在道傳教。其霸買田業。概行充公。四鄉距城數十里外。側聞尚有驅逐教人之事。運與地方文武暨寨子和等籌議。催傳各團首。限初六日齊集城局。嚴申禁令。不准再行藉端生事。惟運採訪外面情形。業已聞到如此。竊料教中必不肯依。慮禍心甚。勢成騎虎。恐將來受制。是以人心因結不解。家家製備軍器。以妨不虞。此事若非設法善了。誠如明諭。宜令三司鐸暫行回省。俟民怨稍釋。再行調處。運連日商之劉令。聞尊司鐸。百姓拆毀經堂。打壞醫館。查兩經堂房屋無多。遭郡工料便宜。不過三百餘金。即可修造。至醫館本係個人房屋。且僅壞窗壁。更易修整。其楊希伯打壞炎帝廟。毀及神像。供器燈彩。理應賠修。費亦相等。何不借此講和。兩免修賠。至遵民之所怨教

者。蓋遇事欺凌把持耳。如與約議。除經堂廟宇。兩免修賠。田業退還外。所有搶奪命案。在教與不在教。皆遵義百姓。聽其自行赴地方官衙門控理。天主堂不與聞其事。此後凡田土戶婚錢債事件。不列教民字樣。由官定理公斷。如此議和。則眾怨可釋。教可復傳。不但可了目前之禍。亦可期以後相安。乃布司鐸以未奉主教諭令和解。不敢作主為詞。既不應和。則留道斷不相安。劉令暫行回省。則又曰奉主教來示。飭令生死在遵。不可輕離。運莫可如何。擬於初一日回省銷差。二十九夜。接布司鐸手書。挽留小住數日。將其安置。只得且住。今日又與商和解。推宕如前。揣其意蓋不審度時勢。猶欲留為後來索賠地步。細思此事。非了即走。不了不走。必激禍端。用特專函縷布。祈轉稟撫憲傳諭馬守。統商

任主敬。如愿和解息事。善全大局。即望
切教布司鐸。勿再執一。倘不欲善了。則
速飭布司鐸等同運回者。暫避一時。俟
地方官解釋民怨。再行來遵。不過多一
往返。否則運走後。百姓慮其留遺為患。
難免不復行打鬧。徒罹凶災。於事無益。
如和與走均不穩。仍執前見。運不能久
陪。而地方武亦敢保其無恙也。五月以
道昌運與兩司為。

敬稟者。竊卑職勘得炎帝廟。由二門馬
殿處打毀壇外裝監神像神馬神船旗
幟。大殿打毀原暨神像三尊。壇中縣掛
神像五軸。及室中碗蓋器物用件。兩廊
燈彩梓椅各件。並驗得楊樹勛頭顱左
臂膊兩肋左膝等處。俱受有傷。扯落頭
髮一指。所勘是實。合將勘明緣由。稟乞
查核辦理。道長縣與委員陳道勳稟。
敬稟者。竊卑職勘得天主堂老經堂。計

正房三間。左邊廂房三間。右邊廂房一
間。正房後空地一幅。兩邊廂房毀壞。現
存正房三間。門壁已毀。又勘新經堂外
舖面三間。內正房三間。右邊廂房三間。
正房後女房三間。現存外舖面三間。門
壁已毀。其餘正廂女房均已毀壞。經堂
宅左。馬司洋墳墓如故。並無損壞。並勘
得新城醫館。係佃崔姓房屋。門壁俱毀。
所勘是實。合將勘明緣由。稟乞查核辦
理。道長縣與委員陳道勳稟。

照錄貴州巡撫咨送抄件。

洋教士至遵義府屬傳教以來。凡本地
素不安分之楊希但。劉開文。鄭小明。霍
聞九。趙文卷等。身入教中。藉口在堂辦
事。欺凌孤弱。誣詐鄉愚。出入公門。包攬
詞訟。遇有教民涉訟。被官審處。則楊希
伯等統領教眾。闖入縣署。逼官力斷。如
將教民看管。則用布教士名帖請釋放。

又復招集早并從逆之宋唐譚蹇各偽元帥。以為羽翼。而助兇暴。今將附近等處被害各事。畧舉十之一二。如鄭小明逼令王三靈吃教不從。捏造他事送縣押下。教石受估。滄王貴家財。因王貴敬神還愿。教石受捐為異端。將王貴吊打。勒令出銀三十兩方休。趙文菴楊希伯主使陳忠良估騙孫姓銀一百餘兩。分厘不還。霍聞九楊希伯主使譚正常估騙姚姓田價。鄭小明楊希伯主使張春林。仗教估益禹國洪之妹。不依反持刀將其殺傷。楊希伯主使田興乾。霸種玉國士田土。霍聞九楊希伯主使嚴志受。私造假約。磕赫黃三銀兩分肥。鄭小明等因汪染匠赴經堂要戒烟丸藥。言語不清。當將汪染匠毆打枷示。並令喊街。旋即致斃。楊希伯主使教民張朝楮。估娶有夫之妻為兒媳。並持刀追殺。本夫

不敢回家。所有田土全行霸佔。教民曾廷春父子虧欠王恆丰銀六百餘金。已書抵約。楊希伯等扛幫。反控告王恆丰欠伊銀數千兩。誣控追逼。劉開文楊希伯聞吃教之婦李氏。談說經堂之事。即將李氏剝去衣服。赤身用竹條毆打喊街。霍聞九主使霍龍。估余楊氏為妻。並估余春全業。又藉端估搶李老家財。楊希伯主使張仕忠。侵吞張嚴產業。並運張嚴母子出外乞食。霍聞九鄭小明等主使經堂佃戶何步瀛。仗教估攤王光輔田價不償。將王光輔送縣比責多次。隨後田土被經堂霸耕。王光輔始得釋回。劉開文仗教。主使陳受山。以假銀估買馮雙全馮汝翔田業。假銀不換。反磕詐馮雙全銀四十兩。並將馮汝翔家財豬中。搶掠罄盡。鄭小明楊希伯引誘田登龍吃教不允。狹嫌鬧事。誣磕銀二

十兩。楊希伯等主使司老六。估騙本城各舖戶賬項二千餘金。司老六吃教後。楊希伯遂估住司老六房屋。作為謝禮。以致前買司老六坐房之張喜廷。忿辭而死。楊希伯主使胡肇修。仗教霸耕有主田土。並主使何繼堂估騙李世昌。借賬一百餘金。分厘不償。楊斐然主使夏桃幅。仗教透漏牟何氏家財。並逼何氏改嫁。楊希伯主使綠竹壩何德全。仗教霸估何春田土。反持刀兇尋。何春不得回家。趙文卷主使田五。仗教窩賊。估竊肖啟武家銀物布疋。在馬蹄石場售賣。莫敢過問。劉開文等主使劉冬等。仗教估搶云山寺僧牛馬谷米。並何老四耕牛。楊希伯楊斐然等主使教民胡焦貴。估估鄭德崇之妻為室。並主使張子清。估耕王正云田土數十石之多。又主使陳太平。磁詐祈五十多次。不敢回家。楊

希伯得兇犯何二保銀兩。藏在經堂。念經押逼屍親楊姓和息。主教出頭。代為伸訴。教民王鳳山米海查徐園首。在兩路口地方。謀殺付王氏家二命。經縣督獲到案。楊希伯執主教名帖。在縣著佑要兇犯二人。出卡不究。楊希伯劉開文主使趙吉山。仗教打死李老大。將屍丟入中河。有隣証可質。楊希伯鄭小明受余吉祥銀百餘兩。已庇余吉祥姊妹成親。霍開九楊希伯主使王季氏。估騙趙正光當價告官。官斷至明。希伯不依。在衙將兩造孤至經堂。凌辱拷打。押令趙正元不認前交當銀十一兩。外另立七十兩當契。限三日繳銀瓜分。而趙正元當田。又不得耕種。劉開文主使楊百長之弟。插弄楊百長毀謗天主。楊希伯用鐵鍊鎖穿楊百長。到經堂吊打。送官押卡勒令吃教。並出甘結。在鄉鑄碑。出卡

後家業蕩然。東鄉宋麻三。仗教佔姦婦娘。實為滅倫亂紀。圍首鄧步高姚城等。其稟教民佔不當差。係教友何雲樹鄭小明犯特。並藉教名色。磁詐銀兩。二人瓜分。晏大才田雙連仗教。佔姦婦姚蘇氏蔡廷升田業。各一分。以作已產。教惡趙文卷主使趙天中。仗教欺騙康秀廷影債七十餘兩。勒書抵契。霸耕。康秀廷田土。楊希伯又克打康秀廷。尚不滿意。捏造事端。將其送縣管押。楊希伯鄭小明等縱教惡姜天寶。圍騙城鄉各戶債賬四千多金。假將鋪貨頂與曹百長。得銀三百餘兩。攤還各債主後。反仗教。竟劉開文等捏詞上控。將杜萬順屈押布教士逐日。以名帖逼官嚴辦。一面支使教惡龔瘋子說合。勒去七百多金瓜分。並將項出之舖。歸天主堂開設。教惡趙文卷私造假信字約。嚇磁堂兄趙老

四不允。鄭小明等出頭。孤趙老四送官。比追。趙老四屈押不過。出銀十兩。與趙文卷等瓜分。民人詹九舉之父在日。因胞弟詹老二分居多。年。因苦不堪。收入舖中。學生理。每年給有工資。楊希伯等知此事。可以訛詐。主使詹老二徑稱前未分家。將詹九舉告官。勒逼數千金方休。詹九舉躲避他鄉。教黨劉開文以布教士名帖。囑官枉等。謝協成管押詹九舉之母。聽教民龔瘋子哄騙。出銀三百餘兩與詹老二。交與教惡瓜分。現在詹九舉不敢歸家。以上各事。皆連城人所知。事事確實。如有虛言。神明鑒之。合城百姓。含冤積恨。勉強忍耐。本年五月初五日。連城民人因風俗年例。在炎帝廟祭神演戲。驅除疫疠。新舊兩城居民。相率行香。適教民楊希伯因與打照首事楊樹勛。挾有風嫌。是日午刻。樹勛

偕同本城民衆。正在拈香迎神。係表在街中徐行。楊希伯適然撞過。肆口怒罵。並將楊樹勛手中表文撕毀。揮拳亂打。當經街隣勸散。詎楊希伯復糾教友數十人。衝入天帝廟。將廟內神壇經像一切器物。全行打毀。唯時看戲人衆。共懷不平。不呼而聚。致有打毀楊柳街經堂之事。皆由民間公忿。向來受教中冤屈。無由而伸。此次起衅。又因楊希伯尋事。先行糾眾毀像神廟。激而致此。此中曲直。共見共聞。百姓何辜。而遭此毒耶。道義紳民公案。

照錄貴州巡撫咨送抄件。

又本省巡撫大人於正月十二日。因公出署。路過小橋一乘。執事人役喝令平轎。轎夫不肯放平。反行吵鬧。武巡捕潘前往親問。係教士轎子。當即告知胡主教。將轎夫訓飭。並無打傷轎夫。打毀轎

子之事。貴州省報門鈔。

再准來函。所稱廣州府誣捏奉教老師。屈以控食小兒眼睛罪名擬抵。并江西贛州府屬定南廳。焚燬天主堂。勒偏教民跨越十字。活埋奉教之人。及晉省所屬豐鎮廳查勘地畝各案。現已行文兩廣總督。廣東江西山西各巡撫。暨察哈爾都統。迅速查辦。一俟該各省聲覆到日。即行布覆。用特附聞。

1892 八月二十二日。行四川總督文稱。同治八年八月十八日。本衙門具奏四川酉陽州民教仇殺一案一摺。本日奉

旨。另有旨。欽此。相應抄錄原奏。恭錄

諭旨。咨行貴督遵照可也。

同日。行成都將軍文。同上。

883

八月二十五日。法國公使羅淑亞函稱。前接來函。及四川等處文件。另悉一節。本大臣查此等新聞所稱。雖有最要緊得悉之處。總於彼此所應辦。結然無關。於李教士被殺之事。照貴國大吏所稱。僅係民教互毆情形之中一耳。本大臣所願辦者。係法國李教士被殺一案。所以先已迭次請中國官。將殺李教士之凶犯。及主使令其下手之人。照例嚴懲。免將來再有此項凶頑之效尤。所有四川民教不相安之處。及現在所與之大訟。此案據本大臣亦想。非多需時。未能深查辦結。若地官准照條約所載。民人可聽其便入教。不得禁阻。反是。乃本大臣所應干。若民教互鬧等事。非本大臣所應接管。專此函復。順頌日祉。

884

九月初二日。致兩湖總督函。詳見密檔。

885

九月初二日。致成都將軍軍函。詳見密檔。

886

九月初二日。致四川總督函。詳見密檔。

887

九月二十六日。成都將軍崇實等函稱。月前接奉鈞諭。祇聆一是。適以教士梅西滿甫經來川。諸事尚未議定。致稽載復。茲於九月初五日。欽奉

廷諭。並於初十日。接准貴衙門咨。准令迅結西陽教案各等因。伏查西陽城內傳教之司鐸。只有李國安一人。前經署西陽州胡圻稟報。勘驗該教堂焚斃男女屍身內。據教民曹毛等指認李國安之屍。此外各屍。並無洋人在內。是李國安即李國。毫無疑異。李國安之外。並無燒殺洋人多命之事。尤屬共聞共見。其新聞紙所稱。自係訛傳。上年曾初次具摺入告。曾將范若瑟陳稱。有司鐸李國安在教堂內燒斃。業經查明有案。至前次咨送貴衙門清冊。係照錄該州先後實呈冊結。雖未註明係法國人。而先已申敘有李司鐸在前。冊內遂未添註。惟去冬燒毀教堂之時。團民既激於忿。而又有土匪乘間為亂。放火延燒教堂。李國

安確係焚斃在內。既非殺傷。即不指出首先下手之人。自以嚴拏倡亂。燒毀教堂。以致燒斃司鐸之犯。按律治罪。以伸

國法。而服違人。曾據該地方官稟報。擒獲要犯劉幅。委係倡亂打教。及燒毀教堂正兇。並獲餘犯數人。查經嚴飭川東道提訊明確。從嚴懲辦。第范若瑟總以認供不諱之劉幅。不為正兇。而任意指名張佩超為首犯。查張佩超係酉陽紳衿。此案並未在事。若或無故株連。必至激變地方。正與范若瑟反復辯論。適據該主教自稱。奉洛瑪國教主傳令。回國會議各國行教等事。已於七月內。同成都主教洪廣化起身。並謂此案業經該國駐京公使。派有梅教士來川查辦等語。遞之又久。直至八月初間。梅西滿始抵成都。初次謁見。所言與范若瑟如出一轍。一味袒護教民。反復開導。始允親往酉陽一帶。訪察情形。再行定案。現已前往川東。尚未據錫道稟報。此案因范若瑟已

行。必須待梅西滿到川。而後能辦。是以遲遲。現在欽奉

諭旨。竊幸李鴻撥月內可抵成都。自當會同妥辦。並

已嚴催錫迅速提審劉幅等。以便定讞。免致駐京公使再事催迫。目前酉陽地方。尚屬相安。足勝屋系。

888 十月初四日。法國總領事官德微理亞函稱。逕復者。接奉來札。領悉一是。此函若在未行照會之先。自當遵命趨晤。現在已行公文。尚未接到照覆。諸多未便。實難遵示。至前日奉命到署。因有緊急公務。固請謁見堂官。竟承遺棄不見。以鄙懷揣。擬譬之於奕。尊者未見高妙。惟恐欲爭先以制人。而人轉得地以勝敵矣。泐此奉復。即頌日祉。

十月初四日。給法國照會。稱。同治八年十月初三日。准貴大臣照會內稱。昨特派德繙譯官兩次懇請。然三位大臣之內。一位也不肯出面聽該繙譯官所應陳之知照。更有定於初八日三點鐘見面之言。日昨德繙譯官赴轅者。因所應知照之內。有本大臣於本月初六日起身之事等因前來。本衙查本月初二日三點鐘時分。貴國德繙譯官來著。本衙門當時即有李總辦接見晤談。迨德繙譯官聲稱。奉貴大臣諭來見。董大臣有面商事件。適值董大臣以公務忙迫。特派李總辦見德繙譯官。如有要事。可以相告。據云。四川貴州兩省。又有新聞寄來。並為貴大臣護照之事。至其中詳細。必須見董大臣面談。今日既屬忙迫。請訂會晤之期等語。被李總辦以德繙譯官。祇欲單見董大臣一位。未將此語回明別位大臣。別位大臣無從知悉。而董大臣實因連日均有公事。至初八日始能

得暇。是以訂於初八日三點鐘時。會候晤。當經李總辦轉達。德繙譯官隨即辭去。並無欲見二位大臣之說。事隔一日。德繙譯官必能記憶。今接來文。內有三位大人不肯出見之語。殊為不解。仍希貴大臣轉詢德繙譯官。自悉其詳。至貴大臣定於初六日啟行。尚有公事相商。除德繙譯官來著。與諸位大臣面商辦理外。相應照覆貴大臣查照可也。

十月初五日。行四川總督文稱。同治八年十月初三日。本衙門具奏。接據法使照會。臚列未結各案。謹將現辦情形密陳一摺。附片一件。奉

旨。另有旨。欽此。相應恭錄諭旨。抄錄原奏。並法國照會。密咨貴督查照可也。

891 十月初五日。行成都將軍文稱。同治八年十月初三日。本衙門具奏。接據法使照會。臚列奏結各業。謹將現辦情形密陳一摺。附片一件。奉

旨。另有旨。欽此。相應恭錄

諭旨抄錄原奏。並法國照會。密咨貴將軍查照可也。

892 十月初五日。致成都將軍函。密存法版。

893 十月初七日。致上海大臣函。詳見原稿。

894 十月初七日。致江蘇巡撫函。詳見原稿。

895 十月初十日。三口大臣崇厚文稱。現有法國欽

差羅。由天津前往上海長江一帶。辦理事務。除繕護照發給。並派委知縣用候選縣丞嵩珊。千總隋清選。沿途照料。護送前進。及分別咨行外。理合咨呈。為此咨呈王大臣。請煩查照施行。

896 十月初十日。三口大臣崇厚函稱。初八日晚。法國羅公使到津。遣人持名帖來拜。崇厚當於

初九日。親赴該公使寓所會晤。談次論及現赴上海。會同提督帶兵再赴武昌。後入川。崇厚當即善為開導。總以兩國和好。公事均可商辦。向其再三解說。據羅使述及。此次出京。以四川貴州及湖北江西等省教案。延不辦結。而四川酉陽州一案。該省所辦之劉幅一犯。伊訪的確。實係另案匪徒。並非此案正兇。的係頂兇。皆為人所共知。且云。楊姓係屬此案正兇。並囑使之。張佩超均應拏案嚴辦等語。又據羅使聲稱。到上海後。即調集兵船赴鄂。於到滬後。候信十日。必到漢口。如未接據該省解結滿足之願。必帶兵赴四川貴州。親為辦理。並云。該省中國教民受害之事。必要將四川貴州各正兇嚴辦。辦理不善之官員。請為參處云云。現經崇厚勸導。允其將伊所說各情節。飛函致李中堂。成都崇將軍。趕緊

速辦完結。惟日期遲迫。即寄信辦文。程遠遙。斷難達到。梁始允於到滬後候信。然兩月之內。兵船必到漢口。如再不接完結之信。定即帶兵入川也。查該使離京赴滬。其勢已決。難以轉圜。崇厚已飭派知縣用候選縣丞高珊。千總隋青選。隨同該公使前往。沿途小心護送。並飛致兩江馬制軍。江西劉中丞。湖北郭中丞知照。現羅使搭定四川輪船。即日起行。至李中堂崇將軍兩信。若由津郡發遞。恐驛站遲延。茲將原信寄呈。伏祈貴處查閱後。用兵部排單六百里加緊飛遞。較為迅速。

897 十月十二日。致湖廣總督函。密存法股。

898 十月十二日。致成都將軍函。詳見密股。

899 十月十二日。致三口大臣函。詳見密股。

900 十月十二日。湖廣總督函。密存法股。

901 十月十四日。致湖廣總督函。詳見密信檔。

902 十月十七日。李鴻章抄摺。密存法股。

903 十月十七日。奉

上諭一道。密存法股。

十月十八日。行湖廣總督文稱。所有四川酉陽州民教滋事一業。十月十二日。接奉來函。得悉查辦大概情形。曾於十月十四日。覆函密佈。由六百里飛達冰案。茲於十月十六日。由軍機處抄錄貴督原奏。並奉到

上諭一道。查法國羅使前託中國出使左協理柏卓安。交到清單一紙。據稱。張佩超為主謀。楊珍廷為下手。劉幅為項兇。該使係憑該處主教所述。與十月初八日。三口通商大臣函開。據羅使所述。及該省所辦之劉幅一犯。實係方案匪徒。且云。楊姓係屬正兇。並囑使之張佩超。均應等語。大致相同。而貴督原奏內稱。燒死李國安之兇手。係已就獲。復倡亂打教之首犯劉幅。審有初供可據等因。該使所述。與此不符。檢查川省咨函各件。並未詳述劉幅初供。如何殺斃李國安。如何獨自起意。並無張佩超楊珍廷在內。查李國安係法國之人。中國別無親丁。羅淑亞係法國公使梅主

教係法國教士。即與屍親苦主無異。倘遽行定案。置屍親苦主所指正兇等於不問。恐無以服公使主教之心。而關其口。現在梅主教已赴川東。與該處地方官見面。是否辦有端倪。大約此案必先與該主教對切開導。酌量辦法。使該主教先能允服。羅使亦自無異議。此係釜底抽薪之策。又昨據三口通商大臣函開。羅使到津會晤。述及川中教案。如十一月不能完結。伊必帶兵赴川等語。現在羅公使業已由津赴滬。據其所稱。將來沂江而上。於漢口稍停。再定入川之計。是此案自宜先為了結。免致羅使帶兵赴川。致令百姓驚疑。另生枝節。方為妥善。相應飛咨貴督查照。確切查明。秉公核辦。迅速定案。是為至要。

十月二十一日。行湖廣總督文。
詳見貴州安嚴縣務。

906 十月二十一日。行成都將軍文稱。同治八年十

月二十日。本衙門具奏四川貴州安徽等省

教案。請

旨飭辦一摺。奉

旨。另有旨。欽此。相應抄錄原奏。恭錄

諭旨。密咨貴將軍欽遵辦理可也。

107 十月二十一日。行四川總督文稱。同治八年十

月二十日。本衙門具奏四川貴州安徽等省教案。

請

旨飭辦一摺。奉

旨。另有旨。欽此。相應抄錄原奏。恭錄

諭旨。密咨貴督欽遵辦理可也。

908 十一月十四日。成都將軍崇實函稱。本月二十

日。接奉成字四十號鈞函。並密抄照會等件。

聆悉之下。實與李閣督吳制軍。同深焦灼。現

在李閣督已於二十一日。由省前赴渝城。設

法籌辦。二十五日。復奉成字四十一號鈞函。

並舍弟來信。知羅使業已出都。將來如果入

川。在地方官自應飭其遵照和約。以禮相轉。

萬不敢稍啟衅端。所可慮者。川省民情浮動。

習俗强悍。一聞遠人帶兵入境。倘有不逞之

徒。從而煽惑。愚民聯團抗拒。其患將有不可

勝言者。此時轉圜之計。就川省而論。惟有一

面密派員向省中教堂。詳陳利害。俾其暗中

延緩其來。以為釜底抽薪之計。一面趕緊了

結百案。自以速定傷斃李司鐸之正凶為要

着。查去冬胡牧初稟。原有圍首何彩率眾焚

殺之說。查經實會同仲仙嚴飭查拿。至今未

獲。其已獲之劉幅一犯。確係勾結外匪。焚殺

教民之凶犯。是否即係致斃李國之人。尚須

研鞠。至羅使所指之楊姓。此間教民亦曾向東道。指有楊正亭之名。早經密飭查拏。尚未據地方官切實聲覆。此外據東道稟報。現又獲二犯。一名簡幅詳。一名何大法。即何彩之胞姪。不日即可解至渝城。自當嚴訊確供。約計月杪李閣督可抵渝城。就近督飭該道及委員等辦理。當有端倪。先此敬覆。

909 十一月十六日。成都將軍崇實等函稱。十月二

十日。接奉川字四十號鈞函。並咨文一角。抄單一紙。謹聆一是。酉陽教案。前月初間。與李協揆會議妥籌。計惟有飭催覆訊。已獲凶犯劉幅。並提餘犯研究治罪。以服洋人之心。業由李協揆將大概情形。陳

奏在案。一面行催川東錫道。親提覆訊。並飭查張毓。既實在情節去後。實復於二十五日。接奉專諭。並肥弟厚來信一件。備悉種切。此案日久難結。屢勞董慶。實深愧悚。雖公使在天津時。曾露酉陽正兇係楊姓一言。因憶實前接錫道密稟。內曾云。此案內有武舉楊正亭。因病身故等語。想羅公使所指。即係此人。業經函囑確查。月前與崇慶晤李協揆。細核全卷。當同劉幅燒毀教堂。為首之人。尚有何彩一名。早經飭拏。現復懸賞購緝。茲據錫道先後稟覆前來。查張佩超之子張玉琬。即毓兒。乃前此大石坵教堂。扭送至渝。並將其家毀搶。

以致民間復有不平。經該道囑令范主教。將馮司鐸撤回渝城。范主教亦堅懇將張毓胤暫押候質。因人證未齊。發交巴縣看管。係上年五月間事。去年酉陽打教。係在十一月。其決非案內正凶可知。嗣於八年八月。張玉琿染患寒病。保店攬醫調治。因病身死。由巴縣王令驗訊明確。照例填格錄供。通詳崇慶。據張佩超疊控教民搶擄。其子在押身死有案。其為真正張毓胤無疑。推原其故。係編譯所稱全係川東教民從中播弄。大約法使注意。並不重在此節。不過牽涉。以騰口說耳。劉幅一犯。前據田署收履任之初。即稟明劉幅與何彩。均屬打教頭目。維時犯尚未獲。無所用其捏飾。迨擊獲劉幅後。錫道明查暗訪。該犯實係糾匪打教。拒敵官兵。且係教民紛紛指控之人。昨該道會同李協揆所派委員余道。提審劉幅。始而恃無質證。任意拔展。繼經該道再三研詰。仍照原供。惟楊正亭自上年酉陽

打教後。逃至貴州思南府黃泥坡地方陳家院內。教習武童。經田署收派役尋踪捕獲。適該犯患病沉重。數日身死。該犯之妻楊宋氏。同子楊本義。就地掩埋。旋即回州。至何彩早經逃往他處。四路兜拏。其姓何大法。已續獲到案。該主教梅西滿到川後。於八月初間。由實派委同知張超護送。前赴川東。該道以酉陽百姓。聞有教士自京來查。民情又復洶洶。勸暫住渝城。商量結案。屢派紳士切實開導。與之面議。該教士亦謂。楊正亭實係教斃李國正凶。如果病故。必須鄰里出具切結。亦可定案。又謂打教頭目。實係何彩。其姓何大法。亦打教要犯。務要將何彩嚴拏懲辦。如梓潼到案。請將何大法先辦。再行嚴緝。又謂。張佩超亦知並非此次打教之人。但與該教積怨甚深。定案時。即未能科以重罪。亦須罰令賠修教堂。方能輸服。反復詰問。尚無異言。因復以三月間。教民滋事。亦不可不照例懲辦。以

人心。該教士雖允臨時將教民交出。難免不以無辜之教民搪塞。章司鐸果隨范主教離川。一時固難到案。然亦不能不跟究其踪。至王學鼎一犯。乃教民中罪魁禍首。人所共知。何惜此一匪人。致犯衆怒。該教士亦無辭以對。將來似可究辦云云。實等伏思本年春夏間。酉陽民心粗定之後。如果范若瑟梅西滿能羅公使早說明。只要抵奉國正函。民教仇殺。皆係中國之民。應聽中國官辦理。則地方官尚不難嚴緝速辦。無如范若瑟偏執袒藉。梅西滿多方牽扯。該地方官吏豈能嚴於百姓一面。此中棘手情形。定邀洞鑒。現在事有端倪。已嚴催錫道督飭田曾兩署收。將楊正亭訪查確實。照例取結通詳。並親提劉幅及續獲各犯何大法等。覆訊確供。早定正兇。重候核辦。仍一面上緊嚴緝何彩。並密飭酉陽州查明各滋事教民踪跡。照例等辦。倘能仰叩福庇。就此完結。可望相安無事。萬一羅公

使攜帶兵船入蜀。實等自應恪遵訓誨。嚴飭地方官以禮相接。照和約規轉開導。斷不敢互相推卸。有悞事機。第川東民情强悍浮囂。與該教宿仇難解。誠恐橫生枝節。有非理勢所喻禁者。每念及此。寢饋俱忘。尚求隨時指示。是所虔禱。除俟案能辦結。再行具奏。咨呈外。先肅布覆。

910 十一月十八日。致成都將軍函。詳見密卷。

911 十一月十八日。致成都將軍函。詳見密卷。

912 十一月十八日。致四川總督函。詳見密卷。

913 十二月十五日。湖廣總督李鴻章文稱。照得四

川酉陽州去冬十一月。團民何彩楊賴庭等。殺斃教士李國焚毀教堂一案。日久未結。本

閣爵部堂欽奉

諭旨。會同成都將軍

四川督辦堂

迅速查辦。茲行抵重慶。調齊人

證案卷。查照貴國羅大任在京所擬四條辦

法。及在渝主教梅西滿所呈節畧。並酉陽官

民先後稟控各情。詳細秉公查究。查明去冬

率衆燬堂。傷斃李司鐸。實由何彩挾教民龍

秀元仇隙。糾約多人。違城報復。何彩係為首

滋事正犯。人人共知。業經會同崇將軍吳部

堂。懸賞勒限緝拿到案。本閣爵部堂親提研

訊。據何彩供認。挾仇統衆。燬堂傷人不諱。應

照中國極重刑律。將該犯斬立決。訊明後。就

地正法。以快人心。而示炯戒。其下手殺斃李

司鐸正允之楊賴庭。即楊旺亭。逃至貴州思

南府屬。經州役馳往拿獲。該犯病重。旋即身

故。飭起屍棺回州。傳同教堂管事陳寶芝等

驗明已死屬實。取具約鄰見證。犯妻犯子供

結在案。該犯既伏冥誅。亦與正法無異。此案

真正首犯已獲。其餘在該處城鄉打教積憤

作惡之徒。如劉幅。趙三。簡幅祥。張潮珍。曹占

敬等。均擬訊明確情。按例分別懲辦。惟張佩

超著其幼子張玉璞。赴棘稟訴。訊據供稱。伊

父張佩超。現年七十七歲。自同治五年。因馮

教士棄拖累。罰賠巨款。憂悶成疾。七年四月

間。被教民張添興等。挾嫌糾搶其家。砍殺雇

工三人。強姦寡媳婦女。擄去銀穀衣物。並將

其次子張玉琬。相送重慶。於本年八月二十

日。在押病斃。只求伸冤。去冬州民焚燬教堂。

伊家相雜二百餘里。並不知情。實無主使情

事等語。訊據何彩劉幅等。俱供非張佩超主

謀。本閣爵部堂訪查川東各屬紳民。眾口一

詞。皆以張佩超家破人亡。其子張玉琬。實係

無辜押斃。按之中國定例。年七十歲以上。即

犯罪。應准收贖。况其老病。奄奄待死。又無確

實供證。未便再加株連。已飭張佩超將五年罰賠教堂銀二萬兩。除已付過外。查明尾欠若干。刻期繳清完案。至燒燬教堂。即飭川東道與主教會議。核實賠補。至和約條款。崇將軍吳部堂前已出示張貼。本間爵部堂再行剴切示諭。俾民教一體遵照。共敦和睦。以上辦理各節。均係按照條約。及貴國羅大臣前擬四條大意。並與梅主教往復辯論。持平定議。毫無偏袒。至本年春間。酉陽教民圍民。互相投斃情形。百姓被害人數尤多。迭經崇將軍吳部堂驗明屍傷。造冊咨請總理衙門王大臣。轉達貴國羅大臣知照。旋接羅大臣八月二十五日覆函內稱。所願辦者。係法國李教士被殺一案。若民教互鬥等事。非本大臣所應管等語。誠以按照條約。中國教民與平民。皆歸中國地方官管理。應由地方官按其呈控情節。秉公查拏。照例審辦。俾民衆心服。庶以後傳教相安。

可免後患。貴國官員與傳教士。自不應妄管。除咨成都將軍四川督部堂。隨時督飭地方官妥為查辦外。所有李教士被殺之案。現拏獲為首正兇何彩。訊明正法。並下手兇犯楊植庭病斃。餘犯照例懲辦。仍照約賠補教堂。梅主教與地方教民。均稱允服。此案業經了結。至貴州遵義一案。本間爵部堂前經奏委道員余思樞往點會同查辦。迭據該道稟稱。到遵後。逐細訪查。前因民教爭鬥。原任府縣官辦理未善。均經撤委。並先將藉事搶擄之匪犯傅有元。訊明正法。布林趙三教士。已於六月間。保護進省。趙教士於五月間。在遵義民教滋事。翻牆走避。閃挫腰背。據陳委員目擊。業經痊愈。七月初六日。在省城教堂內病故。據任主教稱。係傷故。當經貴州撫部院派員往教堂會驗傷痕。以便緝犯究辦。而任主教面稱。業已殮厝。此時未便相驗等語。詢之官紳。皆云。趙教士並非重傷。亦非死於遵署。

梅教士離去仁懷。聞已年餘。亦無被殺之事。遵義馬司鐸墳墓完好如故。並未拋挖。余道現擬赴省。稟商貴州撫部院。如驗明趙教士果係因傷致斃。確有憑證。應查拏兇犯。照例辦理。否則亦即妥為調處。仍勸令遵義團民。賠修經堂。解釋前忿。不准再有逐教之事。惟黔境山僻民窮。團民與教民。素皆良莠不齊。仇怨頗深。必須地方官主持公平。逐漸開導。亦須傳教士約束教眾。勿再欺凌平民。庶無結怨於百姓。以後傳教可以相安。斷不可冒昧倚勢強壓。致於該省教務有礙。且於各省教務。均有妨礙。本聞爵部堂深悉外洋教規。及內地民情。凡遇此等案件。必當力秉公道。會商各督撫妥議。辨結。以仰體我

大皇帝一視同仁之德意。因知貴國羅大臣懸念此事。合特劉知劉到該領事。立即遵照將文內事理。迅速詳細轉呈羅大臣查照可也。此劉等因。除徑劉漢口法領事。並由六百里飛飭

湖北江漢關鄭道轉交。即呈覆查考。並即專摺會

奏。再行隨時函覆外。相應由六百里飛咨。為此合咨貴衙門。謹請查核施行。

914 十二月十八日。湖廣總督李鴻章文稱。竊照本

閩商部堂奉

旨。會同查辦四川酉陽教案。自十一月初七日。行抵重慶府城。法國主教梅西滿來見。十一日。函呈酉陽通屬教民受難原委節畧三紙。旋令川東錫道往與商辦。要挾多端。十八日。該主教復來面謁。當與逐細辨論。總不明晰。二十日。該主教人函呈節畧。仍指列多人。二十一日。酌覆一函。以此案惟去冬殺斃李司鐸。焚燬酉陽教堂。為亟應議辦之件。其民教互殺等事。該國羅公使曾函覆總理衙門。有本大臣不應妄管之語。正與條約相合。酉陽團民控被教民焚殺。先後亦有數百案。與教民控案。均應責成地方官。隨時持平分別查辦。該主教二十二日人遞覆函。云未接到羅公使此信。容俟函達羅公。以便通融去決。詞意稍為活動。但下手殺斃李司鐸之正兇楊植庭已死。雖傳同教堂驗明。其糾眾打教之首犯

何彩。最為緊要。即羅公使所謂人人共知之兇犯。先經會商崇將軍吳督部堂。飭州懸賞購拏。尚未拏獲。而覆訊劉幅等。確係從犯。即便擬抵。斷難折服其心。復嚴檄該地方官勒限速緝。嗣據署酉陽州曾傳道。游擊范承先馳稟。首犯何彩。逃往楚境。適繞回籍。竟於十四日拏獲。二十七日押解到渝。連日委員研訊。供認不諱。三十日。奉閩商部堂督同川來道。提集解到各犯。當堂親訊。立將何彩。擄赴布曹正法。餘犯分別定擬。該主教聞何彩已到。前兩日。即著教民黃儒龍等呈遞親供。以鴻植庭屍格甘結已見。請將打教元兇何彩。張潮珍劉幅趙三等。及主謀張佩超父子。提集究辦。結案等情。其呈內仍指列三十餘人。雖較前兩次節畧。減去大半。惟罪人已得。快無任聽。奇累多人之理。據川東錫道面稱。該主教恐何彩等犯嚴辦後。其無辜漢殺害團民多命之教民。必又查拏嚴辦。託人轉求。一

併從輕定擬。以冀日後民教相安。是以僅將著名教惡數人。定擬飭拏。因係中國人。應由地方官購拏。不令該教士交出。以畫清中外界限。至張佩超年已七十七歲。老病奄奄。未便遠道拘提。其子張玉琿。實已押斃。又被教民搶擄。家破人亡。受害頗深。並無主煤情事。經錫道與前署西陽田牧秀粟等。從中開導調停。查五年教士馮弼樂案內。張佩超認罰銀二萬兩。立有字據。難任短交。除已繳八千兩。尚欠一萬二千兩。先由道籌墊完案。該教尚無異詞。梅西滿所遞節畧。雖委指多人。據其面稱。應聽本閩爵部堂秉公持平照約核斷。惟賠堂一節。該主教面稱。西陽教堂用帳。需脩造銀五萬餘兩。可畧讓若干。錫道田牧均云。該教堂規模闊麗。然一萬八千兩。似可敷用。且另有張佩超賠款貼補。固不能盡厭其所欲。總之。辦人賠堂兩事。為各處教案議結宗旨。此案兩事均已辦到。自可就此

完結。合將梅西滿兩次節畧。三次函稿。及本閩爵部堂二十一日覆函。照抄咨送。為此會同成都將軍崇。四川督部堂吳。據實咨明貴衙門。謹請查核施行。

照錄十一月十一日法主教梅西滿函稿。並節畧三紙。

中堂大人閣下鈞鑒。敝主教前晉謁。成儀。接見。俞容。深沐。德澤。曷勝忭頌。今將西陽通屬教民受難原委。節畧大概呈覽。並乞俯核。祈照餘約。及羅公使所議各款。是禱。專此。此貽候。示覆。以便遵守。並恭請

崇安。伏乞
鑒照。不一。

再啟者。如有事議。祈定期面達。可矣。即有便宜速行之件。可令川東道相商。以便彼此推心。而免浮沉之望。

錄西陽州司鐸被害。教堂被焚。附近教民。遍遭屠戮。燬擄由。

竊爾陽州地方自傳教以來。並無爭議。惟豪棍張佩起。謝代壽。劉慎發。陳子序。楊再棟。宋文選。楊楨廷。馮士銀。馮文恩等。原素入公門。色攬詞訟。嚇搗鄉愚。握閭屬之民命。誠一州之巨虎。故軍民稱為一雙八寇。伊等恐習教多。詞訟必寡。有碍伊等私囊。屢造謠言。誘阻。久欲糾眾逐教。恨無隙可乘。迨同治三年。佩起父子糾黨。驅擄紙房溪教民。獲財無數。且官不拘究。辦則謝代壽等亦隨乘勢。夥聯佩起。招攬痞流。楊盛嶽等。於四年正月。始拆擄州城教堂。網禁法國鄧司鐸。殿楚前寓司鐸店主何魁。旋分黨糾率四鄉痞匪陳先榮。許國正。冉祖魁。劉六亡。何彩等。荼毒閩州教民。鮮有漏脫。焚劫之害者。至七月。冒充童生臨場。竟將法國副主教馮弼樂。戕斃。致二百五十餘傷。是年教民流離失業者。閩屬皆然。而董鄧二教。以教民可魚肉。毫不介意。亦不禁止。致釀出此患。致候胡牧圻抵州視事。打教

之風。亦未息也。受害教民。已有上控督道憲。范主教亦隨京控。方沐壺催。該州胡牧無奈。始解佩起父子。及張天元。劉慎發。楊盛嶽。馮仕銀等。至渝質訊。均供前情明確。殊知佩起暗帶秀色。婪矜張彬。巧謀百出。以打教所劫之金。賄賂上下。並出服約。永保酉屬無事。再三哀懇。錫道自認賄賂贖命。一面賄囑方紳程益軒。旋幹省釋。而胡牧亦挺身馳保。繳贖。如再不法。責有攸歸。孰料佩起回州。不惟賄賂無著。尤怙惡不悛。晝夜籌謀滅教。令子玉玠。故用多金。勾請黔省號逆。並前原黨。力築寨堡。監旗招匪。以為出攻退守之計。自六年三月。再肆蹂躪教民。然此以後。禍無虛日。更串吳占魁。何開壽。楊昌貴。田太崙。於五月。拆願該州屬瑪喇湖教堂。打搶該地教民數十家。於是疊次圍攻。紙房溪三層岩之教堂。附近數十里。燬掠無遺。受害教民。多有訴州。懇道赴省呈瀆者。何只數百餘詞。無奈胡牧

見利忘義。置若罔聞。復經兩載。未拘一兇。未質一訊。故匪焰益熾。匪行愈暴。而教民鳥飛獸散。寃沉無底矣。以致三層岩等處教民男婦。均避難在城。業業不敢回。迨至七年八月。商陽營游擊易德森帶勇至該地防壓。殊佩起詭計叢生。偽為退散。隨分竄馬蹄溪。脅同盟黨田慶文等。焚搶教民十餘家。幸為圍丁擊退。一竄黑水堤。因該地盟匪何彩等。挾前四年打教抄毀龍秀元被控之嫌。將秀元捉去磋詰。該地團眾恐人命株連。責令互出合約。永無滋害。交差存案。事甫完結。而張佩超朝珍等統匪突至。當飭何彩復糾原黨。及吳占魁等夥同結盟。一面串通城內局首陳繼黨謝代壽等。以作內應。一面率匪各執軍火。張何二旗高揚。燒擄劉明到房物。殺斃三人。祭旗。旋由魚地毛堪場等處焚搶王清樂等十餘戶。遭害男女。多有入城避難。於冬月十九日。惡黨等即哨黨入城。攻圍教堂。而朝珍

尤會商胡牧。於禁中放出伊父張天元。及劉慎發。楊楨廷。楊盛藏。許國正。李正振。及數匪等十七名。以致夥攻更急。又於文武衙局抬砲加攻。至次日燬門殺進。斃法國李司鐸。並教民五十餘人。擄去小男婦女四十餘丁。教堂房廊器物銀錢。概被焚燒洗擄。惟置買街房十餘間。毀拆未燒。係官局慮恐株連禁阻。胡牧見教民屠盡。不惟無救。謹情恠之心。設法捕匪究治。反設道招匪集局。籌謀滅教善後之策。給散賞錢二百餘。又令匪分股夥樓各鄉村。閩州教民不遺一戶。燒殺斃命二十餘人。且禍及親族。故州判曹學源。粟胡牧先運官囊。不理民情。雖四鄉燬擄不息。亦不聞不禁等由。於脂月初四日。人休藩司札飭田香粟。不分雨夜前往該州。接署篆務。乃田牧沿途逗遛。延不到任。虛耗七十餘日。至八年二月二十四日。方到任視事。可憐教民此數十日內。遭克戮被慘害凍餓斃命者。

誠難核數。且田牧住渝時。即依照胡所捏稟。預出告示。早伏冤誣教民之機。已露滅教之意。故路近彭水。即受佩起之謀。以秀邑張彬。先充總局士。號稱募賓。自張彬握權。即廣行賄弊。上至官局。下至書役。俱有厚餽。惟田曾二員尤甚。故所以如出一謀。百口同音。竟直冤誣教民以巨案。乃黔江縣桂令。則據實稟張朝珍等為寇。而田秀東曾傳道范承先。則稟為良民。順口吹黃。顛倒是非。反以教民為極惡。天理所不容之証稟。且設滅教公局。飭令書役多方勒索教民。悔教控教悖教者。方許入團。如有呈控教民者。反給銅錢一千五百文。有劉時元陳序昇之函為據。故毛芝洪付曰。彩不願悖教。竟誣為搥索。立斃杖下。至四月。錫道詣商。伊等早已粧点流痞。及無恥村婦。沿途誑稟肆鬧。而教民蕭崇義魏正學等。自赴鳴冤。又被田曾二員。誣為殺人。克犯。旋遭酷刑逼供。致斃刑下。餘均押禁。鍛鍊

口供。於是難民顛沛流離。却冤無伸。然惡等反得意揚揚。以為法可枉。刑可濫。教亦可滅也。因仍勒逼掠。任意無懼。實可慘者。被害教民。平遭抄殺燬擄。尚榜腹忍辱。只為伸冤有日。不意又被捏誣勒逼。反非刑拷掠。朝不保暮。此誠所謂究上之冤。屈中之屈也。況惡等財勢蓋地。弊竇彌天。而地方官人。擅諱情。朦稟。不曰公憤。則曰仇殺。若曰公憤。何以前復打教。皆伊等數人。未必伊等俱善。教民均係不善。若曰仇殺。難道州屬數百里教民數千家。概與伊等有嫌乎。且教民無事在家。迭遭伊等抄殺。而教民可曾回手打一次否。又况已前教民控案如牘。伊等均不到案。直迄遍地抄殺。教民遠避之時。始飾賞格數紙。便以為教民作惡。有是理乎。如以此推論。則知地方官詭弊。袒匪殃民。莫此為甚。故不得不疾首乞救。且按律有卸任之員。交代新任後。理當迴避。庶免難民有負嵎之憾。田秀東到

任則不然。竟與前任胡圻同署。相居數月。甚至呼吸相應。因此二員籌策滅教之詭譎。出口寬証之謊詞。無不極其鋒利。彼教民之不唯類者。幾希。然此特錄其大畧而已也。

計開疊次。使張佩超。謝代壽。吳占魁。陳子序。譚萬林。宋文選。

疊次巨无統匪。

何彩。張朝珍。張玉琛。何大德。何開壽。楊昌

貴。龍光貴。白俊安。趙二。趙三。禁內放

出。復統匪巨无。

張天元。劉慎發。楊廷楨。許國正。

疊次率匪行兇。

何七。甯孝華。陳光華。冉祖魁。劉六。吳良

佐。簡子策。石昌壽。張文超。趙文仕。羅

仁奇。吳金書。張先德。簡福祥。張大舉。

石宗讓。楊通富。石昌代。田慶文。吳成

炳。劉大洪。楊宗榮。吳昌發。曾占慧。陳

光善。莫永福。周福揚。劉福。吳廷魁。田

大芬。熊占果。尚成芳。熊沐林。

縱兇。

陳繼薰。白映光。楊再棟。冉崇武。牛備。李玉

春。石維林。段錫臣。余文開。

夥匪差役。

趙順何。文代順。何先。

同治七年六月初九日。秀山縣城內教堂

被匪拆毀洗劫。並逐擄教民一案。

統譚再鵬。付雲程。吳鵬飛。熊德川。陳尚忠。

李國玉。張木匠。

錄甯陽州屬火石埝等處教民。疊遭害患

由。

竊天主教荷蒙

膚恩頒諭。准各地宣傳。雖間有爭競。或抑屈教民之

處。一經善為開導。無不隨起隨結。為甯陽州

屬紙房溪等處。自該地民人王學鼎。於同治

三年。看破浮華。克已習教。但該地慣行打堡

之盟。首張佩超父子叔姪。彼此謂有嫌隙。故

見學鼎習教。心懷不忿。遂移恨於教。乃勾結彭水縣豪紳曾世璜等。是年十月兩月內。在該縣先行打教之事。後佩超父子叔姪亦自率流痞。驅殺於房溪附近教民。抄毀二十餘戶。至冬月初九日。旋到天池子。網去張廖二司鐸。及隨侍四人。並獲財無數。俱控有案。董州王拖延不究。該惡等因見官不拘。其勢愈熾。遂招攬痞匪。糾結土豪。即於四年復四行搶拉攔擄。不遺漏半戶。設隘卡捕捉。顧命奔逃之教民最慘。無辜夫家。爰迫不得已。始上控。軍營方獲批諭。將佩超父子及張大元等。提至渝質訊。均供前情不諱。孰知佩超以打教所劫之財。賄獎上下。再三哀懇。賄賂贖罪。並出服約。如再尋教滋事。罪坐無辭。用重賄囑託劣紳程益軒。力保省釋。乃道憲以為佩超治罪。恐餘黨生事。尋源愈難。安諱。竟從其謀。將伊釋回。繳賂免議。但至今匪款無著。殊佩超等脫身歸。懷恨更深。復繼伊

子王璠及朝珍等。仍糾原黨。並搬號匪。於六年三月初三日。在胡作賓家捉去蕭司鐸。凌虐細吊。搥錢四百五十串。交足始生放回。受傷幾斃。當將隨時起文與亂刀砍死。即日焚搶度家溪等處教民四十餘家。胡牧始到該地查勘。僅罰佩超賄錢四十餘串。竟不照例懲辦充玩。受害者見官仇越深。未尤所判。而胡牧竟不詳辦。擱車回署不理。惡等即以為教民可啖。故愈肆猖獗。遂多勾結。竄逆會匪。盤踞寨堡。小則搶吊逼擄。大則燒殺抄占。受害者多赴教房溪教堂避難。而惡等探知。即於七月圍攻該地教堂。將近一月。因地勢平固。一時難以攻入。旋逼焚擄教民無遺。殺斃數十人。相近居民。均被騷擾。各地方欲齊圍防堵。而高都司亦至。匪等始滿載退回。雖受害之家。紛紛呈控州牧。詎佩超即以所掠之財。重賄彌縫。官若罔聞。甚至匿情膠粟全無。此事之說。為此迨至七年五月。官既得財不

理。伊竟仗勢愈充。遂率黨抄殺。必欲屠盡教民。明暨造大旗二面。橫書奉

旨滅教。一書殺盡洋人。中寫張字。並接娶匪秦四七

等數百餘人來地。而胡牧見號匪勢大。恐州

城有失。方札飭團首楊芝齊圍防範。刑書謝

代壽劉慎發等聞之。即專人傳報。以致惡等

預知。故玉琛朝珍即統匪殺至芝家。當斃團

丁及楊芝家共三十三人。梟首火石垣示衆。

屋被焚。業被霸。慘何如焉。旋圍三層岩之教

堂。並搶燬相近教民三十餘家。殺斃十餘人。

受禍者亦多州控。胡牧延不批理。以董貼清

聲清濤所行為符堅。全不經心。獨支令衙役

發銀七百兩。偽為解散為名。故此附惡如蟻。

羽黨既多。抄殺益力。於是廟垣口等處教民

房財。燒掠無存矣。彼時甯陽營遊擊易德森

見匪勢猖獗。恐壞大事。函致 錫道憲。而胡

牧尚以為匪係打教。與官無涉。強辭遮掩阻

止。至八月底。易遊擊甯出彈壓。惡等詭為退

散。暗分股串馬蹄溪黑水琪各地盟匪。竊入

州城。擄焚教堂。放出禁犯。即以所劫財物。分

饒官局。而朝珍玉琛旋掉旗至彭水。仍率該

縣痞匪打教。至八年正月。遂大會號土匪。再

圍紙房溪教堂。晝夜千方攻打。因該地受害

教民。多有逃赴此者。見事危急。亦死力拒守。

雖內傷斃數十人。亦終難破。惡等見急攻不

下。遂搜山屠戮。張朝珍玉琛等奉佩超令。於

二十四日。尋至王家岩洞內。殺斃避難教民

王學文等數家。共二十餘人。捉去男女四十

餘口。連日燒盡教房物。然甯彭縣邑接近居民。

均被其害。所以彭邑團首張級臣。齊團驅逐。

反被惡匪殺傷六人。故黔江縣桂全亦稟。非

教非團之流痞趙三。楊仕龍。徐獅子。任么妹。

及張朝珍等。名為打教。實則殃民。拉搥擄掠。

各文界處居民。深受其害。並殺傷團丁。負嵎

造城。已成匪窟。其情巨測。請兵防堵。等由。迨

三月初二日。因教堂被圍已久。無從買食。看

看待斃。只得執械潛往運回。已買糧食。甫至核桃園。突出巨匪趙二。統領號徒。攔途劫殺。教民恐失糧糶。衆命兼之。覩而難避。遂捨身力鬥。互有傷亡。趙二亦斃。忽有前被匪擄去之婦女。覓匪勢將敗。即縱火逃出。惡等始控詞控州。而田牧隨諱情朦票。擅將極匪趙二。更為良民團首。以叠遭抄殺。護糧拒匪之難民。誣為招匪之人。種種弊實者。皆由佩超之謀士秀山。裝扮張彬指畫。因聞田牧將蒞任。伊預包藏禍心。越境迎謀。聞充百陽局首。即以所擔之財。賄通官吏。自號幕賓。田牧遂任為心腹。故巧票控害。欲搗前案也。殊張彬與曹委員。便親率練勇數百。估拆教堂垣牆。克逐老幼婦女。乘女乘勢押勒出招匪之據。反不控惡匪之結。如教民赴州鳴冤。反被格刑逼供。魏正學等死於非刑之下。尚有李昌奇等無辜未訊。旋遭卡斃。又於火石壩設局。名為撫恤難民。實則逼勒遭害者。悔教控報。

另飭各團首。非恃教勿許入團。甚至遭私刑。被暗害。流離顛沛。悉難枚舉。此其大畧矣。計聞張佩超。張朝珍。張玉琮。張天元。張天位。張廷幹。張玉瑞。張文超。張先德。趙三。石昌壽。吳金書。羅仁奇。趙文仕。劉等晏。劉若五。劉毛。三。簡福祥。簡子榮。連定華。劉昌藻。楊仕龍。楊仕清。張鳴鳳。徐獅子。張光德。簡福瑞。石安邦。賀義恒。徐守智。徐正謀。段彩綱。李再甲。鄒紹虞。劉毛五。劉茂照。黃天龍。胡老八。楊秀早。何開壽。楊忠國。鄭老四。趙文仕。李德超。劉昌早。陳三。徐朝碧。

錄彭水縣天主教叠遭打殺搶毀。禍無底止由。

緣同治元年。汪司鐸道諭到縣。傳教施藥。毫非不染。無如局紳曾世瑞。龔基育。蕭英。龔樹勛等。仗恃豪強。進出公衙。包攬撞騙。填塞私費。掌一縣之銀錢。操平民之生死。居心暴殘。肆意橫霸。屢索不遂。因此不容傳教。阻撓驅

遂百計辱謗。千搬謠言。於同治三年。夥結酉陽張佩起父子。彼此率統痞匪。打毀搶劫。起自城內經堂。燒擄三百餘家。殺斃劉教士等數人。道憲提訊。世璜等再三哀懇。賄賂贖罪。從今悔過。永不滋非。方得保釋回籍。自宜應當猛省。殊伊歸家。惡心復萌。又去歲十一月。一聞酉陽教堂被匪等搶燬。世璜等遂邀同。一呼百諾之武舉劉剛振。乘勢布散謠言。遂日招呼痞匪。訛言京師成都重慶等處地方。教堂均被抄毀。主教已經正法。種種謬言。黨羽信從。匪類蜂起。而張朝珍。張玉琮。秦辛元。徐獅子等。將匪編成隊伍。紮住鳳凰山。旗書奉旨滅教四字。炫惑人心。先投遞滅教稟狀。到縣後。搶燬陶仕志王國現等十餘家。受害教民數十人。逃城避難。而尚令偏聽局紳之言。以教可乘時絕滅。飭差傳諭。不許住紮。反逼司鐸出境。弗思

上諭昭昭。凡交涉教民事件。該地方務要持平辦理。

反助惡不理。任匪橫行。十二月初八日。剛振詭計叢生。僞稱竊匪入境。遮飾不軌。尚令聞之行。知郁山鎮巡檢胡林。並鄰近團首會勸。殊胡林係胡所之子。而剛振久欲專權舞弄。因尚今年邁無能。昏於料事。正投其意。初十日。尚令委前主謀滅教之曾世璜。僅帶差二人。上寨招安。所以見而便鼓勵其能。即囑朝珍辛元等。將各鄉教民。搶殺物盡。一種不留。由茲秦辛元。徐獅子。蕭克岐。陳治聯。統領數百人。楊旗擊鼓。晝夜入城。毀掠教堂一空。尤將看守趙開志。捉至辛元前。百般利杖。持問金銀。及司鐸所在。以好捕獲。至統領劉剛振。張玉琮前請賞。幸本街相識。從中說錢十五。吊贖命。過始始釋。乃龔基亨。蕭英。蕭登華。李清渠等。飭令痞匪只許打教。不准正街行走。尤將前次打教殺人獲禁正犯傳要二。李德成。楊盛才。魏世萬等。並殺斃五命之黃勾勾。二。盡數釋放。紳匪一局。劫掠瓜分。由此棍豪

會匪黃浩若。黃永祈。衛包三。冉時杰。邵廷楨。楊信忠。王映仲。黃時秀。楊秀洪。王金玉。石大五等。聯絡閩亡。勾結羽黨。沿地抄殺。可憐彭屬二十七鄉。凡習教者。五百餘家。均被掠盡。不問善良。傾刻遭殃。何分貧富。一旦被害。燒殺姦搶皆全。斃命者六七十人。父母妻子離散。最苦者。已奉教不准未奉教之親戚矜憐。未奉教不許已奉教之朋友留住。否則一體擄掠。致使老弱死於溝壑。少壯流於異地。教民習教。未犯法紀。匪惡肆毒。焉有章。而爾全竟若昏耄。豪不某阻。故惡等全無忌憚也。尤可惡者。世墳墓。樹勳等。顛倒是非。欺朦官長。凡官府初到。即便捏造偽言。預誣教民不法。巧計飾詞。先占自己脚步。竊思彭邑教民五百餘家。未必家家犯法。數千餘人。豈得人人有罪。今春新任姜由範。年力俱富。才能堪誇。以為遭害者。得見天日。負屈者。必伸沉寃。不意賄賂有通關節之能。官官紳偏懷袒護之

道。沿途所接呈詞。概批遵示另呈。及接印視事。飭舊狀式以重價。每張勒錢一十二百五十餘文。試思教民等被搶罄盡。衣食維艱。焉得有錢遵式。故竟抑難伸。迨後司鐸到縣。官一聞之。奇計刁難。即書硃單示令各代書。凡去冬及今春被搶者。無論事之真假。已宕延太久。不許代做呈詞。自取重寃。如遂。即提責革。縱有攔輿投詞。喊寃遞獄。概行不完。所有批准差等。硬將被告得錢責放。任催不理。反將原告鎖押。搥索典當田土。羞心稍遂。使耳聞傷心。目覩流淚。伸寃而寃益深。削恨而恨愈熾。即得送審。亦聽局紳之言。草草便斷。不問虛實。便押令具結。稍不遵從。便受重刑。或生石柱。或收監禁。多方折磨。一概包庇。不以國律為然。况彭邑大案。槍斃數百家。殺斃十數人。匪焰日熾。官若罔聞。迨至四月。錫道憲親臨西陽。路過彭水。所接呈詞二百餘張。均批札發該縣辦理。又委黃輔臣。鄭元吉。查

勤儉打情形。豈意二人半途被阻。尚有一百餘家。未曾勘錄。迄今教民等。枵腹忍辱。叩冤待刑。已經數月。並未拘究。然無論習教與不習教。均係

朝廷赤子。應當一體撫恤。否。何情理偏薄。教民以致教民簡承亨。去腊被搶。家財掠盡。伊父殺斃。當經控案官批勘驗。殊盡役糞和臥票不理。拖欠至今。將近一載。屍尚未埋。催即惡索。怒罵難堪。萬惡以極。故額懇
功令早彰。臧決渠魁。嚴提世璜。蕭英等。以及各匪首到案究辦。庶幾彼此相安。被教民等得全生命。咸歌樂土矣。

計開。主謀。曾世璜。張玉琮。蕭英。龔基亨。龔樹勳。劉剛振。黃浩若。黃承祈。冉時杰。蕭登華。任登科。邵廷珍。楊信忠。王映仲。吳師龍。王平山。王萬品。統領匪首。秦早元。張朝珍。陳治聯。衛包三。任國珍。黃時秀。阮承祈。羅正福。徐獅子。樂福喜。蕭克歧。任九。楊秀洪。

邵國珍。邵芝壽。陳二保。郭祥云。邵之忠。向明順。廖朝榮。王金玉。楊么妹。石大五。彭三貴。李長久。樂世奕。傅要二。楊盛才。黃勾勾。二。黃麻團。龍首。郭之孝。董希廷。劉春喜。冉麻四。李裕賢。李德成。楊登科。徐飛三。楊四元。冉隆朝。冉黑二。朱九。劉猪兒。朱春。冉瑞龍。戴大蠻。戴朱二。黃永清。黃二頭。鄧洪喜。趙水田。王興隆。黃河棧。

照錄十一月二十日法王教梅西滿呈節略並函稿。

計開。

張佩超。王令。張朝珍等。疊次糾統。痞流及發匪。燬掠。開陽。閩州。屬教民由。

同治六年三月初三日。被

張佩超。段朝綱。劉昌藻。主使張朝珍。張先德。趙三。張玉琮。段永燦。何廷彥。趙文佐。劉毛。徐獅子。劉若五等。統領彭匪土。裹共千餘人。攻圍紙房溪。度家溪。三層。

崖。蓋城鋪畔南溪。右溪溝等處。有蕭司
鐸在胡作賈家。當被捉去十餘日。勒去
錢四百五十銅贖命。燬焚教民四十五
家。殺斃趙文典等共七人。

四月初六日被

張佩超。趙朝綱。主使。張玉琚。趙三。徐獅子。
何廷彥。段永燠。統領三百餘人。攻圍然
房溪教堂。燬掠附近教民四家。

五月十九日被

張佩超。張玉琚。張朝珍。劉昌藻。趙三。徐獅
子。簡福祥。趙文仕。張先德等。統領四百
餘人。攻圍然房溪等處十餘日。又於本
月。並甲吳占魁。楊楨廷。何開壽。楊昌貴。
田太崙等。折額瑪喇湖教堂。燬搶教民
五十餘家。

七月二十三日。被

張佩超。段朝綱。劉昌藻。劉毛_四。趙三。徐獅
子。劉岩五。簡福祥。周貴。張先德。趙文仕。

張大渠。張文超。羅仁奇。張金元。何茂北。
張廷幹等。統領匪盟匪共二千餘人。
攻斃房溪教堂。度家溪。沙子鹹等處。一
月有餘。燬掠教民六家。殺斃六人。

七年五月二十日。被

張佩超。張朝珍。趙三。張先德。徐獅子。簡福
祥。吳經書。劉毛_四。劉岩五。張大渠。楊仕
隆。簡子澤等。勾請匪秦四王帶領四
百餘人。張朝珍。何兆茂。張廷幹等。又統
領會黨匪七百餘名。共一千餘人。將
楊芝家燬掠。殺斃三十三人。連日擄掠
畔南溪。蓋城鋪。石溪溝。羅家堡等處。於
二十八日。擄至三層岩教堂。急攻十餘
日。燬擄教民六十七家。殺斃數人。

七月初四日。被

張玉琚。張朝珍。簡福祥。簡子策。吳金書。石
昌壽。張文超。趙文仕。張先德。張廷幹。徐
獅子。張大渠等。統領匪匪匪等二千

餘人。攻打廟垣口。一月有餘。燬擄教民四十八家。殺斃二十八人。

七月十二日被

張玉琮。張朝珍。徐獅子。趙文仕。張先德。連定華。劉毛^三。周貴等。統領。匪彭匪一千餘人。攻打紙房溪等處。十餘日。

十月初三日。被

張佩超父子。分股糾合田慶文等。燬掠馬蹄溪教民十餘家。並同何彩燒搶蘇家河餘地等處十餘戶。隨入州城。

冬月十九日。被

張佩超。張朝珍。何彩。何開壽。張玉琮。何大德。龍元貴。楊昌貴。張天位。趙^三。何毛。譚萬林。劉昌藻。劉等。晏。張文超。張先德。竇李華。簡福祥。羅仁奇。石昌壽。吳金書。李德超。田太崙。冉祖魁。劉六^七。陳光榮。白俊安。張大學。吳良佐。余文開。石宗謨。楊通富。田慶文。吳成炳。楊廷光。曾占款。莫永

福。楊宗榮。吳昌發。徐守智。徐朝碧。連定華。劉若五。劉毛^三。張玉璠。胡老^七。簡子^八。宋明哲。周福揚。尚成德。陳光第。劉福。吳廷魁。熊占果。熊沐林。張廷幹。陳三等。夥同結盟。祭旗招匪。並軍城內已前打教。惡棍謝代壽。陳子序。何文。趙順。楊再棟。及胡牧之門丁段錫臣。局伸陳克階。白映光。傅長生。胡作棟。冉崇奎。與石維林。冉崇光等。為內應。但於十九日。各執鎗刀。蜂擁入城。圍攻天主堂。火炮齊擊。通宵達旦。胡牧不惟不禁。反飭令教民不許自衛。尤縱放已前打教收禁之要犯張天元。劉慎發。楊賴廷。許國政。楊盛。李正拔等。及點匪十七人。以致夥攻更急。又於文武衙局抬砲加攻。至二十日。燬門殺進。刀斃法國李司鐸。身首並。燬並殺教士劉清芳。覃閣煜。曾其超。及教民共五十二人。屍亦多連焚化。或拋

葉河中。擄去避難婦女幼孩四十餘人。掠盡銀錢契物。燒罄公所房廊。惟餘街房十餘間。拆毀未燒。旋分黨連日。燬擄閩屬教民。不遺一戶。燒殺斃命者二十餘人。

八年正月十九日被

張佩超。張玉琮。張天元。張朝珍。徐獅子。趙

文仕。劉若五。劉毛。三四簡福祥。周貴。簡子

策。簡子詩。吳金書。張文超。羅仁奇。趙三

楊仕龍。楊仕清。劉等晏。劉崇善。徐朝碧。

李再申。張天渠。張先德等。統領匪會

匪數千餘人。圍攻紙房溪教堂。並焚搶

度家溪。沙子誠。郎家坪等處。一月有餘。

燬擄教民九十二家。殺斃二十六人。

彭水縣城內天主堂。復被燬搶。並仍焚擄

閩縣教民殺斃畧由。

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張佩超。張朝珍。張玉琮。徐獅子等。因酉陽

州打教獲利。遂至彭水縣屬鳳凰山北營。會合該縣會痞棍匪秦平元。衛包三。陳發周。樂福善。劉剛振。度隆海。黃浩若。蕭克奇。邵之忠。黃麻園。羅樂兵。馮天儀。龔九龍十等。結盟招匪。並事已前打教

豪紳曾世瑤。蕭英。龔樹勳。龔基亨。李清

渠。及黨役何書榮。樂英等。糾匪接應。尤

賄通縣署門丁鄧金亭。縱放前次打教

因禁充匪黃勾勾二。魏十萬。傅要二。李

三。楊盛才等。夥由堡甲樓。牛牽鋪。白溪

等處。連日燬搶教民數十家。至十二月

十一日。擁入縣城。打毀天主堂。擄擄銀

錢器物。烟去趙保祿。旋分黨糾率各地

棍痞。燒掠縣屬各鄉教民。共約四百餘

家。殺斃斃命十餘人。至今春二月。始息。

七年六月初九日。

秀山縣城內天主堂。被豪棍譚再鵬。傅雲

程。熊德川。吳鵬飛。陳尚忠。李國玉。張木

匪。撲搶打類。捉去傳培文。並毀擄教民。
陳序德。吳學魁等數家。

敬懇者。自同治五年。縱釋張佩超等回州之
後。於六年三月。復行糾匪打教。城鄉遭害之
家。歷年所遞呈詞。知名者。約有三百四十餘
張。內半條連名具控。抑更有不知名者。尚不
知若干也。且田牧謂楊楨廷病故。令查確未
必。恐其中有別隱情。懇祈秦鏡示之。又彭水
縣屬受害之教民。亦具數百餘詞。該縣姜令
迄今不理。反多方指勒原告。即命案重件。均
以前早被告發之局紳蕭英。龔樹勳。龔基亭。
曾世璜等之計是從。以致該縣瘡流恃勢復
狂。四鄉謠言風起。誠恐將來教民復陷不測。
至於書役仗勢。逼搗無厭。流離難民。何以聊
生。是以合併申明。俯祈
電照。銜奪。並乞
示復施行。

再啟者。懇祈札飭彭水縣姜令。若民教事

件。務須持平。並嚴諭書役等。勿得借事勒
搗難民。早為彈壓。謹風。免致流乘勢滋
事。以貽後患。

照錄覆主教梅西滿函稿。十一月二十一日。
啟者。昨接來函。具悉一切。查另單所開
各節內。惟去冬殺斃李司鐸。焚燬酉陽教
堂。事關中外交涉。本大臣與貴主教所
應議辦之件。昨據錫道台函呈擬議四條。
即是仿照貴國羅公使在京與總理
衙門會商四條辦法。望貴主教再與錫
道台詳細籌商。趕緊辦結。貴主教以行
善脩好為心。本大臣實深願此事早日辦
妥。民教兩邊。各釋嫌恨。永敦和睦。惟酉陽
僻在山隅。數省交界。民俗素稱愚悍。所有
民教仇隙。宜解不宜結。都見此案不宜株
累多人。不便專信一面之詞。且國民教民。
各有執人充手。須各辦數人。廣求心服。而
以後傳教。可得相安。羅公使前復總

理衙門函內有云。民教互鬧等事。非本大臣所應妄管等語。誠以按照條約。中國教民與平民。皆歸中國地方官管束。應由地方官照例辦理。本大臣查川省案卷。及現在控告各呈詞。平民控被教民殺傷燒燬之案。先後亦有數百起。曾經川省督院將國民教民互相殺斃驗明屍傷清冊。咨送總理衙門轉送貴國羅公使閱過。羅公使覆函照抄呈覽。此等案件。應仍責成地方官。隨時持平分別查辦。本大臣現所當迅速議結者。殺斃李司鐸。燒燬教堂之事。查楊復庭實係殺斃李司鐸下手兇犯。前在黔境拿獲。旋經病故。頃據該州曾牧稟報。已於十一月初七日。屍棺到州。飭該處教堂劉姓陳姓。眼同驗明。取其鄰里加結。交劉姓等帶來。並有司鐸手信。不日必可到渝。實無別項隱情。其餘劉幅。趙三何大發等犯。亦擬照例治罪。本大臣斷不

稍有偏袒也。至彭水縣民教事件。即札行

川東道轉飭該縣持平認真辦理。所有未

盡之意。業屬鈞道面商。望速定議。本大臣

公務繁冗。恐未便久駐此間。等候。專此復

頌

日佳不具。

附抄函一件。

照錄羅公使復總署函稿。

逕啟者。前接來函。及四川等處文件。另

悉一節。本大臣查此等刻文所稱。雖有最

要緊得悉之處。總於彼此所應辦結。然無

關於李教士被殺之事。照貴國大吏所

稱。僅係民教互毆情形中之一耳。本大臣

所願辦者。係法國李教士被殺一案。所以

先已迭次請中國官將殺李教士之兇犯。

及主使令其下手之人。照例嚴懲。免將來

再有此項兇頑之效。尤所有四川民教不

相安之處。及現在所興之大訟。此案據本

大臣亦想。非多需時日。未能深查辦結。若地方官准照條約所載。民人可聽其便入教。不得禁阻。反是。乃本大臣所應干。若民教互鬪等事。非本大臣所應管。專此。函復云。八月二十五日。

照錄梅主教覆函。十一月二十二日。

中堂大人閣下。敬覆者。頃接 惠翰。若悉誠意宣昭。公允素著。遠人銘感良多矣。但細檢閱本國羅欽差前後所給教主教各函。實並未見所抄擲之信。亦未見有指此信之處。心竇歎甚。論酉陽李司鐸之遇害。教民之遭戕。教堂被燬於惡人之手。其來非起自倉猝。諒 大人慧睿。必有見聞。不待考而知。其綜緒皆由前後各地方官。刻舟膠柱。以教民可魚肉。是以遇事不力。禁彈壓。以致四鄉惡棍痞流。爭先效尤。遍將教民所有。掠燬無存。使不慘遭兇手屠殺。即迫斃於饑寒。聞者莫不酸心。且尊

函開有現控之呈詞。先後亦有數百起。必瀕各辦數人。使人折服。所謂源不清而流難免不濁。况自同治六年三月起。教民疊被殺逐。其中全家被殺者良多。而無食無棲。流離異地者。誠難計數也。均皆全寃待雪。飲憾求拯。至於非悔教不能全生命之事。在在皆然。非敢主教之謬詞。實確確有據。故容俟函達本國駐京羅公。以便遣駁去決。專此預覆。順候日安不備。

915 十二月十八日。湖廣總督李鴻章文稱。據署四

川酉陽州曾傳道詳稱。卷查同治八年九月初九日。前署州田令秀稟任內。據緝役吳懌等稟稱。役等奉稟緝拏投斃教中司鐸李帽。即李鞍帽之正兇楊未庭。即楊怔亭。八月十三日。查得楊真庭逃至貴州思南府所屬黃泥坡陳紹錄家。藏匿患病。役等當即馳往拏獲。正欲押帶回州。詎該犯病重難行。旋因病身死。稟乞核奪等情。並據約隣陳義盛等報同前由。據此。隨查同治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逃團民何採。同已拏解赴渝之弟何大發。並劉幅等。糾眾打毀教堂。楊未庭即楊怔亭。乘亂下手。將李帽即李鞍帽殺斃逃匿。經前署卑州胡圻。及田署牧先後差拏。稟報在案。據稟前情。田署牧恐有不實。當即移明貴州思南府確查。並起屍棺抬回查驗。尚未起到。旋即交卸。卑職到任。復條文添派幹役。將楊真庭屍身抬移到州。隨帶領刑件督

同屍親約隣該教管事人等。前詣屍所開棺查看。因天氣寒冷。屍身尚未全腐。飭令昇屍平地如法相驗。據件作李桂林驗報。已死楊真庭。即楊怔亭。閱年五十二歲。仰面。面色微黃。兩眼閉。口微開。上下牙齒黃。兩手微握。左手二指小骨節損。係生前刀砍傷。肚腹低陷。兩腿伸。十趾甲黃。合面十指甲黃。遍身黃瘦。餘無故。實係患病身死。報單。卑職親驗無異。填格取結。屍令棺殮。查黔民陳紹錄逃出。一時未能傳到。隨集証查訊。除緝役供與稟同不叙外。據楊宋氏供。楊真庭即楊怔亭。是大夫。楊怔潰供。楊真庭是堂兄。又據同供。楊真庭固與教中司鐸李帽。即李鞍帽有嫌。同治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逃團民何採。糾眾打毀教堂。楊真庭乘亂同已拏解赴渝的何大發劉幅們。把李帽殺斃。逃至貴州思南府屬黃泥坡陳紹錄家藏匿。染患痢疾。小婦人得信。即同雇工劉二往看。旋經公差訪聞。前

往擊獲。正要解走。楊真庭即因病身故。今蒙把屍起回查驗。實是楊真庭屍身。並沒假冒情事。至楊真庭左手二指小節的傷。是生前劉草砍的。願其甘結是實。據約隣陳義誠、張春和、吳秀洪、邱春和同供。小的們與楊真庭即楊恆亭隣近居住。平素熟識。同治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逃團民何採。同已擊解赴渝的何大發、劉幅們。糾眾打毀教堂。楊真庭乘亂把教中司鐸李幗即李鞍幗殺死。逃至貴州思南府屬黃泥坡陳紹錄家。藏匿患病。經公差訪聞。前往擊獲。因病身死。小的們曾協同公差具報。今蒙起屍查驗。小的們眼同看明。實是楊真庭屍身。並沒假冒情事。其得結的是實。據劉二供。同治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逃團民何採。同已擊解赴渝的何大發、劉幅們。糾眾打毀教堂。楊真庭即楊恆亭。把教中司鐸李幗即李鞍幗殺斃。逃至貴州思南府屬黃泥坡陳紹錄家藏匿。染患痢疾。

他妻子楊宋氏得信。雇小的往看。旋經公差訪聞。前往擊獲。正要解走。楊真庭即因病身故。小的眼見是真。今蒙起屍查驗。實是楊真庭屍身。並沒假冒情事。其得結的是實。各等供。實之教中管事陳寶芝。亦據供稱。當場看明。已死實係殺斃李幗即鞍幗之正允楊真庭屍身。無異。車載覆查楊真庭即楊恆亭。素與李幗即李鞍幗有嫌。上年在逃團民何採。同已擊解赴渝之弟何大發。並劉福等。糾眾打毀教堂。該犯乘亂將其砍殺斃命。逃匿思南府陳紹錄家中患病。飭差擊獲。因病身死。現經起屍集眾驗訊明確。委係真屍。並無假冒情弊。除將該犯之妻楊宋氏。與其弟楊恆瀆。取具妥保。屍棺飭屬領埋外。所有驗訊緣由。理合填格錄供。並取具各結。具文詳請憲台。俯賜察核。示遵等情。到本部堂。據此。查楊真庭係殺斃法人李司鐸正允。訪獲旋經病故。該署收起屍傳集隣証親屬。及該處教

堂人等。驗訊明確。取其各結。委係真屍。並無
假冒情弊。即將屍棺飭屬領埋外。相應咨達。
為此合咨貴總理衙門。謹請查核備案施行。

116 十二月十八日。湖廣總督李鴻章文稱。同治八

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閩濟部堂督同該道親

提甯陽州先後拏解去年十一月打燬教堂

殺斃李司鐸等首從各犯。及與何彩起衅之

犯。訊明口供。會商成都將軍崇。四川督部堂

吳。查照中國律例。分別擬定罪名。開列於後。

何彩。因教民龍秀元。毆其母。逼勒朱

永泰。退婚。起意糾眾入城打教。以

致殺斃多人。實係為首正犯。應照

斬立決例。即行正法。

楊楨庭。下手殺斃李司鐸。犯本應正法。

業經病故。傳回教堂驗明。填取屍

格廿結存卷。

劉幅。隨同打教。後又招夥匪。

獲官民教。擬以絞監候。

曾占教。隨同何彩入城打教。

從犯。擬以流二千里。

趙道顯。隨同入城助勢。後又聚眾打堡。本

應重辦。念其被教民王學禹等殺

斃全家父兄弟姪二十人。情殊可

憫。應於斬罪上減二等。擬以滿徒。

簡帶祥。隨同入城助

勢。擬以滿徒。

張湖珍。係被控迭次統匪之犯。甯州提解

到渝時。由道親訊確情。如有聚眾

打教情事。

擬以充軍。

劉慎發。二人均甯陽書吏。據控打教知情。

謝代受。應飭該州革去書役。遣逐出境。

龍青元。於認將何彰之母細打。又勒逼朱永泰退婚。以致激成巨案。擬以滿徒。

又彭水縣去年十二月打教先犯二名。

徐獅子。火石垣及彭水打教先犯。後提到時。由道訊明。擬以邊遠充軍。

黃勾勾。幫先提訊後。擬以滿徒。

又查酉陽州民先後控告歷年被害。及五年四月。教民王學禹誘殺何廷彥等二十二命。

本年二月十三三月初二等日。紙房漢教堂王學禹張添興等。糾眾殺斃趙二楊仕龍等全家。並附近團眾。經官驗明男女屍身。共一百三十餘名。除章司鐸已逃出洋。據梅主教

迭為訴冤。暫毋庸議外。其著名尤惡教民六人。應飭該地方官拿獲訊明。分別擬辦。以昭

平允。

王學禹。係歷年被控。詐搖惑擄焚殺之首。惡積業如蟻。擬以斬立決。拿獲訊

法。地正。

張添興。迭次搶擄燒殺。巨

易得揚。被控最擄多。

周得成。三人隨同王學禹張添興等打

阿奉。先控案甚多。均擬以流二千里。

劉勝。先控案甚多。均擬以流二千里。

以上擬定各犯罪名。因民教互鬧仇殺已久。

持平辦理。以冀教民團民兩邊允服。庶免後

患。除分別

奏咨外。合特札知札到該道。即便轉飭遵照辦理。

毋違等因。除札川東錫道。並咨成都將軍。四

川督部堂。仍酌核會

奏外。查是日親提訊辦。該主教梅西滿派劉扶霄

鄭崇明二人在旁聽供。並將斷賠酉陽教堂

銀票一萬八十兩。及張佩超五年認罰尾欠

一萬二千兩。由道先行籌墊銀票。帶交梅西

滿完案。此次堂斷。並令錫道送給梅西滿閱

看。再此案交涉洋務。又因民教仇殺。自然軍

流以下。均係兩邊比照。從輕定擬。俾無饒舌。

應毋庸歸入秋審常例辦理。合併聲明。相應

由六百里飛咨貴總理衙門。謹請察核施行。

照錄梅主教所派教民劉扶霄等當堂

甘結。

具領結真原堂教民 劉扶霄 鄭崇明 今

與結押事。實結得酉陽州上年冬月打教之案。奉

中堂督同川東道堂訊。首犯何彰。當奉正法。餘犯照例懲辦。至賄修教堂。奉 面諭。由川東道籌補銀一萬八千兩。又發張佩昭名下。應補欠項銀一萬二千兩。今奉主教之諭。赴棘聽供問話。出具不虛甘結。是實。同治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教民 劉秋雲押 鄭崇明押

917 十二月二十日。軍機處交出李鴻章奏摺。稱。為

遵

旨查明酉陽州教案。擬議辦結。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川省酉陽民教仇殺情形。經臣崇實等於七年十二月間。奏明在案。嗣因州城教堂被燬。各鄉積怨方深。紛紛打教。州屬紙房溪教堂。軍司鐸。復糾眾投斃團民多名。兩造聚訟。礙難即時拏辦。先派知縣田秀東。馳往接署州牧。會同委員曾傳道。解散團眾。遣送黔匪。商令軍司鐸折毀教堂砲台。及附近寨堡。撫卹被難民教。嗣經總理衙門會飭川東道錫珮。往酉查辦。復因主教范若瑟他往。無從議商。迨法使羅淑亞所派主教梅西滿來川。八月始到。又飭錫珮與之會議。始終狡展。致奉能迅速完結。該使臣藉口在京曉諭。並欲帶兵來川要挾。上煩

宸廑。迭蒙

諭旨訓誡。嚴切。臣崇實臣吳崇昂。勝悚惶焦急之至。

臣李鴻章於九月十八日行抵成都。奉

旨會查。當因另有查辦要件。奉使會商。先行咨取案卷核閱。十月初三日。先將大概情形彙奏。嗣迭奉十月初三、十六、二十等日

寄諭。遵即會同臣崇實。臣吳棠覆查。該州初稟打燬

教堂。並未指明係何兇犯。田秀榮今春履任後。父子獲劉幅。據供與何彩糾眾打教。而何彩

業經逃逸。故將劉幅先行議辦。臣等又飛飭

該地方官懸賞勒限。務獲何彩解訊。臣鴻章

於十月二十一日。由成都啓行。十一月初七

日。抵重慶暫駐。就近督飭川東道錫珮。與該

主教梅西滿。妥速議辦。梅西滿迭次面謁。並

函呈酉陽州民教滋事原委節畧。指控多人。

臣調集人證業卷。並酉陽官民先後稟控。各

執一詞。核其實在情節。由於同治四年。酉陽

民人冉老五等毆斃馮教士後。該主教勒賠

多金。勢焰益張。本地痞匪入教者。倚勢欺壓

平民。該處界連黔楚。民風素悍。積不相能。激

成巨案。法使羅淑亞前與總理衙門議明。先

辦李教士被殺之件。嗣又以張佩超為主謀。

楊楨庭為下手。劉幅為預兇。臣等切實根究。

適據張佩超遺其幼子張玉璞。赴臣鴻章行

營。稟訴冤屈。訊據張玉璞供稱。伊家素與教

民張添興等有隙。四年馮教士案內。被教堂

牽控。將伊父張佩超。伊兄張玉琿。解往重慶

羈押。經紳董勸令出錢脫累。伊父認罰銀二

萬兩。分年繳清。七年四月。正在籌繳。被張添

興等糾眾來家。藉索為名。強姦婦女。搶去

銀二萬餘兩。並衣物等件。殺害雇工吳昌林

等三人。並將伊兄張玉琿。扭送重慶管押。至

本年八月二十日斃命。伊父張佩超。現年七

十七歲。憂憤成疾。去冬再城打教。相離二百

餘里。委無主使情事等語。又楊楨庭即楊恆

亭。查係已革武生。派充屯弁。與教民結訟被

押。是日團民何彩等入城打教。將伊放出。該

犯乘亂入教堂報復。下手殺斃司鐸李國屬

賈旋逃至貴州思南府所屬黃泥坡。經該州訪聞。派差拏獲。詎該犯病重身故。飭起屍棺回州。帶同屍親隣約及教堂管事人等。驗明填格取結在卷。臣鴻章接晤梅西滿。即將以上情節詳細告知。該主教偏信教民之言。總以張佩超為主謀。並謂楊楨庭即係病斃。何彩日久未獲。其已獲之劉幅等。皆非正兇。礙難完案。正在籌議間。據署酉陽州知州曹傳道。署酉陽營游擊范承先飛稟。懇立重賞。設法兜拏。已於十一月十四日夜。將首犯何彩擒獲。起解未渝。臣督同川東道及印委各員。親提研訊。據何彩供。周教民龍秀元網毆其母。入通勒朱永未退婚。是以懷忿起意。糾眾焚毀教堂。劉幅曾占教等。亦均入夥。張佩超並未與謀等情。又提訊劉幅。曾占教。趙三。簡弗祥等。均各供認。隨同何彩打教。惟情節微有重輕。自應分別擬辦。臣等覆查羅淑並梅西滿等。必謂張佩超主謀者。一由張佩超係該

州紳富。與教中仇衅素深。四年馮教士案。誣攀勒罰二萬金。除已繳八十兩外。尚欠一萬二千兩。一由此案真正首犯未獲。彼得任意妄指。以為挾制。茲首犯何彩解到。梅西滿意氣稍平。殺人者抵。律有明條。何彩雖因教民欺陵。胆敢糾眾入城毀堂。致斃法國教士李國。及教民多人。實屬法無可貸。應照例擬以斬立決。緣法使籍詞生衅。不任稍稽顯戮。業於十一月三十日訊明正法。以儆效尤。楊楨庭係下手正兇。業經病故。應毋庸議。劉幅隨同打教後。又與教民馬國應仇殺。擬以絞監候。勿庸歸入秋審。隨時酌辦。曾占教係何彩從犯。擬以流二千里。趙三簡弗祥。隨同助勢。龍秀元網。辱何彩之母。勒逼朱永泰退婚。致激眾忿。均擬滿徒。以上各犯。分別懲辦。錫佩田秀粟等。從閱事梅西滿。允將張佩超上年尾欠銀兩。先行籌墊。並告以張佩超主謀。既無證據。即何彩等供。亦無主使之說。該主教

已無異辭。至法國條約第三十六款。向應行追贓者。賠者責償。該教堂既據焚燒。若不議賠。必不甘服。梅西滿初欲索銀五萬兩。臣等再三計較。斷給銀一萬八千兩。彼已願照完案。臣鴻章已於二十九日。將此案議結情形。飛達劉行漢口法領事。轉達該公使知照矣。至華司鐸殺斃國民多命。據梅西滿迭次訴稱。因被團圍。致食其買糧。教民被匪截阻。護糧情急。至有傷亡。趙二亦斃等語。顯係飾詞庇護。由為開脫。臣飭交司鐸軍輔臣朱棟質訊。伊又云。奉教皇令。出洋議事。無從究詰。惟國民被害甚慘。檢查指控案據。訪問甯陽官紳。皆以教民王學禹。張添興。易得揚。周得政。何奉祥。劉勝耀六人。同惡相濟。既係中國人。應由地方官設法拏辦。臣等已後照約章。及羅便覆總理衙門原函。明白諭知梅西滿。暨徽飭川東道督同該州。上緊密拏。訊明後。酌照此次辦理何彩等罪名。分別重輕。立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于懲辦。以昭平允。而服民心。所有甯陽州教案擬議辦結緣由。除咨總理衙門外。謹合詞繕摺。由驛六百里覆陳。伏乞

918 十二月二十日。軍機處交出李鴻章片稱。再欽

奉十月二十日

寄諭。李鴻章行抵重慶後。須將川黔兩案。如何辦結

奏明。再行回鄂等因。自應欽遵辦理。查法使羅淑

亞此次出京。因川黔兩案未結。兼及湖北安

慶皆有新起教案。聲稱將帶兵船上駛。再由

漢口以待入川等語。自係虛聲恫喝。以相脅

制。臣在成都初接此信。即與崇實吳崇面議。

竊料川黔山徑崎嶇。民情浮動。該使兵船本

不得到。亦斷不敢帶兵深入。且外洋水陸不

能互用。法國並無陸兵在各海口。何從調集。

若彼自行前來。不過一教士等耳。惟川黔兩

案。川省案情尤重。該使在總理衙門饒舌。將

近一年。輾轉過深。難遽定議。臣必先將此案

籌辦就緒。以謝遠人。而慰

聖慮。到渝後。督同該道錫佩等。與梅雨滿往復開諭。

幾於舌敝唇焦。幸首犯何彩迅速就獲。伏誅。

餘犯分別懲究。並充賠補教堂。該主教輸服

無辭。地方亦相安無事。至遵義一案。有余思

樞在彼。與該官紳設法勸導。固不必剋期強

迫。亦不致另激事端。早遲當可辦結。重慶距

黔省近二千里。文報往返甚遲。臣在此久留。

實無裨益。總理衙門來函。亦稱此二案若能

十一月內完結。一件帶兵入川之說。不煩言

而自解。此論極中機要。況兩湖係微臣本任。

帶印出省。瞬已半年。公事多虞廢擱。天門教

案初起。臣正登舟。今不知已否完結。該使兵

船若至漢口。人心不免驚疑。私衷尤增焦急。

臣擬即日起程。由水路東下。正月初旬。或可

抵省。如羅淑亞已至漢口。即將川黔近事。切

實告知。以阻其行。並冀於江楚大局。該有匡

助。理合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謹

奏。同治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軍機大臣奉

旨。欽此。

919 十二月二十日。軍機處交出同治八年十二月

十九日奉

上諭。李鴻章崇實吳棠奏。議結酉陽教案。李鴻章奏。遵義教案派員會辦。暨起程回鄂各摺片。酉陽州民教仇殺一案。迭經諭令李鴻章等持平審辦。茲據奏稱。此案焚毀教堂。係首犯何彩起意。楊楨庭乘亂入城。殺斃司鐸李國。均非張佩起主謀。現在楊楨庭業經病故。何彩一犯。已於訊明後正法。所燒教堂。並經給與梅西滿銀兩。餘犯劉幅等。均分別按律懲辦。著即照該督等所議辦理。以示平允。酉陽重慶等據民教仇隙已深。今雖將此案辦結。而日後民教難處。崇實吳棠等必須設法防維。吳棠身任地方。更屬責無旁貸。所有各該處牧令等官。著隨時認真遴選。務令妥為整頓。不可稍存偏袒。致滋事端。未獲之教民王學鼎等六犯。即著飭令川東道督屬嚴拏。務獲究辦。遵義一案。前經李鴻章派令道員余思樞馳往查辦。茲據奏稱。四川候補道蹇閔。籍隸遵義。鄉望所歸。遵民於打毀教

堂後。亦知悔懼。請飭曾壁光責成遵義府縣。會同籌辦等語。著曾壁光即將遵義團練事宜。委令蹇閔悉心經理。以便會同余思樞及該處府縣各官。將教案趕緊籌辦。勿稍牽掣。其梅教士有無被殺情事。並著飭令該員等澈底查明。毋稍含混。嗣後該省遇有教民涉訟。務須責令各地方官。查照約章。持平核辦。並將教士干預把持。及書差棍徒勒索等弊。嚴為禁止。以消後患。前因曾壁光奏稱。黔省軍情緊急。請派大員籌辦。當經諭令李鴻章馳赴貴州。督辦軍務。李鴻章現以酉陽教案已結。天門教案初起。即由川省起程東下。自係未奉到本月初七日諭旨。天門一案。前經郭柏蔭查明奏結。羅淑亞所帶兵船。自不至駛赴漢口。再圖滋擾。著即懷遵前旨。趕緊折回。應由何路入黔。督軍進剿之處。均著該督斟酌情形。妥為籌辦。欽此。

十二月二十日。成都將軍崇實等並稱。敬肅者。十二月初三日。接奉成字四十三號鈞函。同日。又奉成字四十二號專諭。謹悉一切。酉陽教案。屢與李協揆往返緘商。籌議。臺經飭據川東錫道督同。酉陽州曾兩署牧。選派丁役。將楊正亭屍棺起獲到州。眼同該教確切驗明。照例填格取結通詳。而梅主教仍以何彩未獲。為刁難之計。直至十一月十四日。要犯何彩。竟以千金重賞購獲。據游擊范承先會同曾署牧稟報前來。竊早致斃李國正。既經驗確。焚燬教堂要犯。又經弋獲。此案不難了結。頃據川東錫道稟稱。十一月二十七日。游擊范承先將何彩押解到渝。當飭新委巴縣田令。會同委員提訊錄供。經李協揆督同該道覆鞠。該犯何彩情真事實。各無可辭。立予綁赴市曹正法。劉幅一犯。係屬為從。擬以縲首。趙三。簡幅祥等。均擬分別發遣。教民王學鼎。擬以斬立決。等獲就地正法。張添興擬

以絞監候。易得揚。何奉祥等。亦擬軍流等罪。其賠修教堂一層。該道屢與梅主教面議。堅不定數。迨李協揆酌斷銀一萬五千兩。復因張賠起前次議賠教堂銀二萬兩。除已交出外。尚欠銀一萬二千兩。該教心懷不甘。多方要挾。擬共籌給銀二萬七千兩。以斷葛藤。該道密令局紳示意該教。欲加銀三千兩。數尚不多。當即允從。計共銀三萬兩。由該道出具印票。發交該教管事承領。定議後。業經李協揆札飭漢口領事官。轉呈羅公使查照等情。實等伏查此案糾纏不已。深慮該教藉口要挾。有關大局。今正允楊正亭屍棺起獲。驗明於前。要犯何彩重賞購獲。正法於後。足以折服遠人之心。仰叨福蔭。安速了結。不至構生弊端。而該教各犯。併已擬定罪名。辦理尚屬平允。除將詳細情形。會同李協揆覆奏。暨咨呈外。知蒙垂念。先肅布陳。

921 十二月二十一日。湖廣總督李鴻章文稱。為照

本閣爵部堂於同治八年十二月初二日。在

四川重慶府城。由驛附

奏。酉陽教案已結。遵義一案。余思樞與該官紳勸

辦。擬即日起程回鄂一片。除俟奉到

諭旨。另錄咨行外。相應抄片咨會。為此合咨貴衙門。

謹請查核施行。

原片詳見二十日軍機交片。

922 十二月二十一日。湖廣總督李鴻章文稱。為照

四川酉陽州去冬十一月。團民何彩等糾眾

打燬教堂。殺斃李司鐸及教民多人。首從各

犯。業經本閣爵部堂親提研訊。分別擬辦。

奏咨在案。所有各犯供招。相應抄錄咨送。為此合

咨貴衙門。謹請查核備案施行。

照錄酉陽教案犯供。

據何彩供。酉陽州黑水壩人。年三十九歲。父

故。母厲氏。弟兄二人。兄弟何毛。早年分居。

兄弟同母親居住蘇家河。與教民龍秀元

同院居住。龍秀元是小的表兄弟。他自入

教以後。屢次生事。勒買兄弟住屋。作為教

堂未遂。並因母親笑他吃教。即將母親細

打。小的因此懷忿。又龍秀元之嫂陳氏。有

女四姑。早年憑媒陳光有。許與朱允泰之

孫朱國正為婚。立有庚帖。去年十月初一

日。龍秀元勒逼朱允泰退婚。肆意吊打。搶

掠家財。燒燬房屋。朱允泰令其孫朱國正

進城具控。又被教堂捉去關禁。控詞不能
遽入。且另有教民轟搶民人之事。一時激
動公忿。各團出有招帖。齊心打教。小的當
即避約團丁百餘人。各執器械。於十九日
起身。接晚進城。胡主彈壓。當發給錢一百
串。飭令不必往打。小的遵諭解散。由教堂
經過。不料教民們放鎗打石。小的纔與各
團民把教堂打燬。那時民教互鬪。兩造都
有傷亡。教堂內亦登時火起。聽說楊貞亭
在團角。把李司鐸拉出殺斃。團民們先後
各散。小的是二十三晨早。纔回家的。至打
教之事。實因民教積怨過深。出於公忿。張
佩昭實無主使的事。

據劉幅供。年三十二歲。父故。母黃氏。年七十
二歲。兄弟三人。兄弟德舉。前年兄弟挑賣
糧食。因教民馬國應。掌量升斗不公。彼此
爭鬧。被有嫌隙。去年十一月間。各處團民
因造被教民欺侮。人人怨恨。城鄉貼有招

帖。糾人打教。二十日。何彩們帶領多人進
城打教。小的也在場。隨同攻打。過不一會。
教堂火起。那時民教互鬪。均有殺傷。今年
正月間。小的家先後四次。被教民馬國應
等燒燬房屋。殺斃父兄子姪五人。兄弟劉
德舉起意糾人報復。當赴貴州毛天口地
方。邀約向心蒙等率領二百餘人。來至馬
家填地方。燒燬馬國應家房屋。並未殺人。
後來官兵捕捉。劉德舉拒捕。殺死官兵一
人。官兵殺斃匪徒二十餘人。當將兄弟擊
獲。正法是實。至打教之事。實因民教積怨
過深。出於公忿。張佩昭實無主使的事。

據教民龍秀元供。年四十八歲。父故。母親田
氏。弟兄六人。小的第六。龍陳氏是小的大
嫂。他女兒四姑。早年憑媒陳光有。許與朱
允泰。孫子朱國正為婿。插香發庚。小的先
不曉得。去年十月初一日。朱允泰與陳光
有到嫂孀子家報期。那時。小的在那裡收牛。

聞知不服。兒子龍顯光同姪兒龍顯耀。趕去把朱允泰捆到家中吊打。勒立退婚字據。又把朱允泰拉到黑水填。放炮遊街。是團首楊德相勸小的釋放的。姪兒龍顯耀們。怎樣去把朱允泰房屋燒燬。小的並不在場。後來朱允泰赴州具控。蒙斷小的賠還朱允泰房屋錢一百千。並斷令朱允泰繳出紅庚。退婚完案。去年九月間。小的在家唸經。何彩的母親厲氏在旁笑罵。小的與姪子龍顯宗。龍顯耀。龍顯卿們聽聞不依。纔把厲氏捉來。網吊了兩個時候。用茶子打了。是實。後來妻子把他放了。去年九月十五日。他兄弟說把他田業賣與小的教內。因價值朱經說妥。沒有買成。是實。

據曾佔教供。酉陽州兩河口人。年二十八歲。父親早故。母親張氏。現年六十歲。並沒弟兄妻室。平日務農為業。這何彩是小的胞姑丈。他家屢受教民龍秀元之害。小的姑

母常避於甘溪地方。小的不時前往照料。至何彩母親。被教民龍秀元叔姪捉去吊打。係何彩與姑母向小的告知。纔曉得的。去年十一月十八日。小的在黑水填地方。與楊中云會遇。說起教民屢次尋害。欺壓良民。人人共怒。現在各處出有告帖。知會各團打毀教堂。洩忿。糾允小的同往。約定在十字路會齊。二十日早。小的由風香垵何彩家起身。至十字路與楊中云一同進城。那時聚集團民甚多。於路怒釋不絕。午到城時。教堂已被眾人圍住。擁擠不通。過一會。只見教堂火起。小的並無隨同放火。及剝取李司鐸屍衣。亦無送次率匪行兇之事。是實。求恩典。

據簡弗祥供。年二十六歲。酉陽州估溪溝人。平日販油到湖南常德府一帶發賣。同治四年。教民田宗榮屢勒小的父親奉教不允。迭被搥索錢文。搶去銀兩。並被教民張添興。何奉祥。串通臬司鐸。燒燬小的房屋。

十一月間。見各鄉出有招帖。糾人打燬州城教堂的話。隨有趙二知小的亦被教民欺壓。搥索錢文。燒燬房屋。堅邀小的同往。小的應允。於十一月二十日下午進城。見有多人將教堂圍住。擁擠不通。過不一會。只見教堂火起。小的竄未動手。亦無逃次。統匪行兇的事。求恩典。

據趙三即趙世壽供。酉陽州三岔堪人。年二十四歲。小的家屬被教民王學揚。張添興。王學禮。劉勝權。周德政。搥索銀錢。搶擄什物。先後殺死父兄子姪二十人。去年十一月二十日。州城打燬教堂。實因團民屢被教民欺侮。以致各場貼有招帖。齊人打教。那時哥子趙二也約小的同往。的與哥子進城時。各處團民已將教堂圍住。擁擠不通。過不一會。就見教堂火起。小的竄沒逃次統匪的事。

923 十二月二十一日。湖廣總督李鴻章函稱。連奉

九月初六。十四。十月初五。十一。十四。二十九等日。十四。五。六。七。八。九等號鈞函。敬承指示。詳明。葛勝欽佩。緣川黔教案。查辦尚無頭緒。未及肅復。茲酉陽事已完結。迭經詳細咨呈。並於初二日專摺馳奏。又附陳貴州遵義現辦情形。計先後均蒙鑒悉。連日據川東道錫珮。知州田香粟。與王教梅函滿接晤。甚為感悅。決無異詞。允即信知羅公使完案。惟賠堂一萬八千兩。加以張佩趙籌補上年尾欠銀一萬二千兩。初謂不甚滿足。但既經鴻章斷定。奚敢翻悔云云。先是到渝相見時。即告以先議賠堂。再議辦人。梅西滿則求擊辦先首。賠堂甚不要緊。嗣每見必問要賠若干。伊總以臨時聽斷。不便爭較。其時首犯何彩未獲。故設游辭以愧之。迨何彩解到。彼且喜且懼。喜李國之寬可伸。懼竊擊之憾難飽。鴻章則謂罪人既得。賠錢可免。即賠亦不能多。只可

由我酌斷。梅西滿又著人將百陽教堂原帳送閱。鴻章不肯接閱。據稱需銀五萬餘兩。田秀粟陰令教民從中探詢。伊但望斷得一半。鴻章反覆籌議。張佩超雖與此案無涉。但五年馮彌樂案內。業在范主教處。具有罰賠銀二萬兩文約。迄未繳清。以致遇事牽扯。今當一了百了。十一月三十日。人犯過堂。立即斷令梅西滿聽供教民。將前兩項銀票帶交。仍以從前聽斷之說折之。於是此案遂定。此項賠款。比他省已較多。比川省舊例則太少。查馮彌樂案。除辦完犯外。賠俸教堂公款銀八萬。又勒張佩超二萬。馮世瀛一萬。所以教勢愈張。民心愈忿。而法人所怨愈奢也。自此以後。地方大吏督同僚屬。認萬難維持。或冀紀綱漸振。遵義一案。頃接樞元中丞十一月二十一日函稱。派員向任主教探詢。趙教士因傷殞命。再四剖白。詳加質証。該主教亦不敢固執前議。惟云。中國傷教士一名。近例賠銀四

千兩。傷教民一名。賠銀四百兩。計遵郡此次傷教士一名。教民二十名。與經堂什物等件。如能一律賠償。照常行教。即可罷止兵船。仍敦和好。容俟該主教將應賠各件價值開出。商定數目。再議歸結之法等語。查教士教民例價。不知從何而起。若輩重在漁利。不約而同。此節尚易定議。惟教民受害頗深。敬處奉片所述紳士蹇聞稟復之詞。欲與教士明定章程。曉示。方准其入境傳教。余道思樞現已遵省。稟商中丞。並面晤主教。暫借民情眾議。以相齟齬。即不肯另議章程。如爭得一分。地方亦受一分之益。商案既定。羅使更無意西行。稍與委蛇。或稍斂戢。似一兩月間。亦可辦結矣。大概川黔教案。皆由平時輕重不甚合法。界限不甚分明。教民應歸地方官管理。遇有涉訟。任聽教士囑託。有罪亦不懲辦。但務和息。此中冤抑良民不少。怨毒之深。一發而不可遏。故有毀堂逐教。戕害洋人之事。惟求

隨時函諭當事。逐漸挽回。防患未然。迨巨案既出。詎轉在我。曷不審之於先也。湖北天門一案。聞遠堂中丞業經函陳原委。鴻章七月初二日自鄂啟程。舟次知有是事。即委員往查。迨稟報情形。已入蜀境。相去既遠。遠度為難。幸所燬教堂甚小。民房不多。又無傷人之事。據漢關道鄭蘭稟。已估議賠款。提解人犯。日來尚未接到辨結之信。懸慮實深。昨已奏明。即日東歸。如羅使來漢。藉可商辦一切。前奉寄諭。以該使帶兵入川為慮。鴻章竊謂長江上下。兵船自皆可到。但不能過宜昌一步。冬春水涸。並不能駛上荊州。該使自未肯隻身深入。除俟到鄂後。續陳外。倚裝肅復。

附呈甬陽紳士送呈民教紀事一本。與梅西滿迭次所呈節略。皆係該師手筆。未必盡確。然可見教之為害甚矣。前此地方官竟成聾聵。終相政績在民。獨於教務不肯著手。抑賢者之遠。自今春田香粟曾傳道

二員往西。乃見天日。昨故奏獎之。以示風勵。此案辨結。若茫若陸。可不再回。川東教務。必漸整肅。鴻章昨出告示一道。併呈鑒核。附以密陳。

照錄甬陽民教紀事。閩州局士記呈。

同治三年十一月初九日。彭匪度元雙。元全。開疆。張四。馱子。來甬地。天池子。打教。並捉張原。兩司鐸。至彭釋放。嫁禍甬民。打教之事。此構衅之始。

十一月初八日。有熟識彭人販牛。至火石礮。教民張天興等趕場。欲購買之。不得。即誣客為搶劫。彭水教民之牛。其實並無事。主認識也。將牛客捆拷。並誇司鐸處銀錢之多。適有彭水縣謀叛。破案在逃。復行糾眾。屢犯大案。在逃之土匪度元雙。元全。開疆等。在場聞之。垂涎焉。劉勝起。正受王學頂。張天興等慘害。劉故係巨富。張佩。紹所舉團首。勝起將尋報復。元雙以為行搶教

堂可以嫁禍。遂連夜回家。趕人選同會匪張四耿子。於初九日。將天池子槍斃。並將張廖兩司鐸套至元雙家。其弟元全偽若自縣歸者。跪向司鐸。佯為撫慰。且以張佩昭劉勝超為王學頂事。欲甘心於汝司鐸。我若不肯。必另顧別人來。則司鐸休矣。我故來。實為救汝司鐸也。雖然若即釋汝。則張劉等有人坐路。司鐸仍不免。我故陽為解汝司鐸。其實護汝至縣近地。而釋汝。其為汝司鐸謀者。不可謂不至矣。司鐸感甚。又贈以所搶天池子之銀二百兩。十餘人解至彭水之東門坡。縱之。張佩昭劉勝超尚不知也。故教士出渝。控張佩昭劉勝超搶擄。而不及度元雙。與張四耿子。

同治四年 月 日。酉陽州打死專辦教差卯役何魁。並折毀何魁店房之事。

酉陽州原無天主堂。同治二年七月。方生陳先春受天主教錢四十千。為之探買下

街舊房一院。九月。下街失火。拆火巷者。以尚無居人也。憑街隣毀其一系列。教士控道。誣毀天主堂。委黔江縣張令來勘。張牧認賠完案。於是童會川獻其住街鋪面一院。杜國珩獻其住屋一院。又多估買人家。不願出賣店房。憑官押賣。教士鳩工庀材。恰裁豎立。而出何魁之案。何魁者。州之無賴也。充散差。寫簡宋氏家。簡死。遂贖其家。宋故宿倡也。故教士皆樂寫焉。何魁以教故。得卯首役。凡教民誣控團民之案。多鎖繫店中。被告常數十人。入夜。拷搥叫楚之聲。連外。武童石昌岱。亦為何魁所虐。以武舉童會川言。邀約受害者二百餘人。各執柴塊。將何魁毆斃。並折其店房。教士等由後門逃避。尚游擊署中。會川密與杜國珩。時去尚游擊署中。與教士見面。又重給來氏出渝路費。故石昌岱被控。而童會川獨免。

同治四年 月 日。毆斃馮司鐸之事。

何魁之死。教士避於尚游擊署中。其未易形逃去者。鄧牧接事之後。委員護送出境。六月。復有馮司鐸帶教民數人來甯。並不落店。住寓城隍廟中。廟被解秀軍火。勒令寺僧移去。教民從而附會。以甯陽不日洋兵來地開。此廟放西洋軍器。且不够云。州人恐甚。先是童會川以其心腹黨羽。遁逃教中。原為免死之計。乃詐搃得錢。不先司鐸。故先後伏法時。司鐸不力救。會川於司鐸。陽暉而陰忘之。又會川堂姪占元。於二年九月之滋事也。其聚眾之地。係會川烏耳垣庄屋。八百人所用糧米。係會川倉廩局紳馮文應之發之也。密語張牧。詞連會川。會川知之。急請誅占元。以滅口。會川得脫後。而馮文應於四年六月。董牧任內。解救出渝。為教民扭控道轅發押。會川思可以加馮文應之罪者。莫若打死司鐸。故於人心積恨。又加震恐。易於要結之時。

遂與石昌岱等十二人。會議數日。乘三縣遇考時。喊胡麻巴父子冉大五等數十人。毆斃馮司鐸。甯陽大禍。於是乎始。

同治六年三月初三日。彭匪度元雙等。父文生趙文炳。即合章。統帶千餘人。來甯捆捉蕭教士至火石垣。並燒毀教民胡作斌房屋。並搶教民向登朝等二十餘家之事。

同治四年。胡牧接事。新修教堂。撤解教民所控被告十餘人赴渝。教民愈橫。又設賭教局。直至盤獲行刺男子。始撤。紳糧受累。破家者累累。然房溪蕭教士。更為好事。除與教民妻女宣淫外。又縱教民張天興。周德政。何奉祥等十餘人。捆搥陳正友等二十餘人。錢數千金。又捆搥賤辱文生段永珩。段永崧等錢一百餘千。枉投過路無名男子數人。向登朝又兩次搶姦張天元家。附近民不聊生。而教民徐朝壁。以分贖不均。與妻女受辱之教民十餘人。起意打教。

往彭勾結度元。雙元全開疆。張四。馱子。並
文生趙舍章等十餘人來。因於胡作斌家。
因蕭教士正與作斌之妻潘氏。密室脫衣
洗罪。捉獲蕭教士。解至火石壩。並燒胡作
斌。搶向登朝二十餘家。胡杖親臨。令張佩
詔提出賄項錢四千五百串。撫恤難民。解
散彭匪。放回蕭教士了事。

同治六年四月初七。十一等日。王學頂。張大
興。何奉祥等數十人。誘擒何廷宴。段玉階。
即段永味。二十二人。磔殺。駢戮。去坑之事。
此教民公然殺人之始。此後則以殺人為
兒戲矣。

三月。彭匪打教。議次日攻王學頂家。學頂
預向何廷宴許賄。得免搶掠。學頂知何廷
宴必且索謝。段永味者。何廷宴妻弟也。四
月初七日。學頂約何廷宴於王明樽家行
謝。何廷宴等固知學頂等詭詐。乃與永味
各帶親丁。共二十八人。執械前後。至明樽

家。明樽備席豐厚。踰時。喊殺聲起。二十餘
人出席。長矛已失。炮鎗內盡濕水。永味與
王學頂等有仇。越屋欲進。教民鎗傷墜地。
磔為萬段。二十餘人短刀接鬥。教民受傷
不少。學頂傳語廷宴。與同人不必死鬥。只
殺段黨十餘人。廷宴解體。學頂將廷宴十
餘人喊出。徒手閉於王志瓊家。半日。段黨
十餘人。力盡被擒。始於志瓊家。將何黨十
餘放出。反縛以去。牽至家中。十一日。將廷
宴繫出。倒懸桐樹上。張天興。周德政。何奉
祥。劉勝。羅。春。子。盧四。盧六。劉大興等。各
較一砲。廷宴族姪何奉祥。以刀先點其心。
復截其頭首。剝其四肢。其餘二十一人。備
極捶楚之後。亦於是夜牽去。駢戮去坑。惟
滾岩走脫任江山一人。回彭報信。自同治
四年構衅以來。從無殺人至二十七命之
多者。此教民殺團民之始。此後彭民又來
報復。王學頂家地險牆高。彭人攻打不進。

反傷死數十人。胡牧令教士和息。彭邑屍家。又給何段兩人命價。高都司又奉委來火石垣彈壓。軍教士至火石垣。修城買糧。製造軍火。又買合彭匪度張兩家。教民愈橫。團民愈慘。無人敢於報復矣。

同治七年四月十八日。張天興。王學達。何奉祥。易德揚。周德政。徐守權。周大種。人。度元雙。張四。秋子等十餘人。搶掠張佩昭大溝坐屋銀錢。穀書衣物。張天興首先輪轟五品孀婦主母趙氏。並輪轟府經歷張玉琬之妻李氏以下。婦女七人。殺死雇工吳昌林。並捆去張玉琬。解道發押。至八年八月二十日。瘐死渝獄。未經訊結之事。

張佩昭父子。自渝認賠銀二萬。並勒投教而歸也。已陸續繳去錢九千餘串。下欠一萬有零。高都司至火石垣。和息教民。駢戮團民之案。火石垣與三岔堪級房溪。相隔十餘里。換來之軍教士。築城招勇。製造軍

器。演造喊號。高都司無奈。而教民先將段永味妹夫趙二。即趙世佑捉去。搗錢數千。勒其投教。趙二趙三終不肯入堂念經。又不供天主十字架。軍教士必欲殺之。勒高都司帶其教民六十餘人。將趙二趙三房屋燒燬。續為教民王志祿。歐傷趙三老母斃命。趙二等分逃黔楚營生。又派教民數十。交高都司領捉獲仇教楊喜送州。高都司受教挾制。又見民教械鬥不息。難於調停。只得苦勸張佩昭。將歟房溪一帶萬餘金產業。再補明錢工千串。足成二萬之數。張佩昭已同高都司下城。議於四月二十二日具結完案。兩造願意。乃張天興因係佩昭佃客。又係堂姪孫。其父玉進坐庄三十餘年。天興少時服役佩昭家。因調轟主母五品孀婦不從。被斥。扶恨在心。又查知佩昭權槍。先將銀錢穀書衣物。釋放與教堂隔六十里之大溝坐屋。交孀媳趙氏。

與次子府經歷玉琬照守。遂懲惡教士調
齊度張周徐各匪千餘人。於四月十八夜。
擁至大溝。天與首先進屋。將趙氏強姦。又
被易德揚。何奉祥。周德政。劉勝耀。劉勝杓。
春麻子。盧四等十餘人。輪姦幾死。又輪姦
玉琬之妻李氏以下婦女七人。砍死雇工
吳昌林。並捆去府經歷玉琬。解至重慶教
堂。轉交道縣發押。而教民又不到案對質。
未經訊明。至八年八月二十日。玉琬受教
民磨折不過。度死獄中。而人寬之。

同治七年五月。黔省候選都司覃愛堂。帶領
二百餘人。跟追軍教士招來在逃燈花教
匪李志高。被教民楊芝轟斃大旗。黔人不
服。遂趕至楊芝家中。殺死楊芝等以下四
十二人之事。

四月十八日。張玉琬被教民捉去後。團民
大恐。而該地一帶。非教民。即仇教之人。其
力不能招人保家者。即逃入黔省營生。覃

教士見團民結寨自固。不肯伏教者甚多。
而教民多不敵團民百分之一。復於黔省
招募死士。得李志高等百餘人。李志高本
婁川叛逆。賀濟畔軍師。濟畔造逆。本欲滅
覃愛堂家。後敗於官兵。復為覃姓所滅。覃
愛堂聞在逃之李志高。為軍教士招來。又
聞團民受教之害甚慘。帶人來酉。既可滅
仇。商民必謝以重利。旗上書滅教擒賊義
旗。行往担子水楊芝對門過路。於松林歇
憩。楊芝以其圖已。即於松林中施放大炮。
轟斃覃愛堂大旗一名。黔人大怒。跟追至
楊芝家。殺楊芝以下四十二人。團民聞之
大快。即為黔人預備糧米。胡汝派丁以銀
八百兩。資送回黔。

同治七年六月初四日。教民千餘人。於尖山
子截殺回籍黔人。不勝。反於次日。將尖山
子孟家園。大岩門。三層岩等處。六十餘里
民人。所有錢穀牲畜衣物。一並搶去。並強

姦該地逃避不及婦女數十人之事。

六月初四日。胡牧派丁交銀八百兩。曹愛堂收訖。撤隊回黔。行至尖山子地方。曹教士已調齊徐正紀徐守權父子。招來濯河堤勇一百名。張四秋子帶來老郁山痞徒二百餘人。周大種人帶來黔邑勇數十人。庾元雙發來勇二百餘人。合本地教民易德揚。冉崇友。即冉黑二等。共有千人之多。四路埋伏截殺。曹愛堂發黔人四十餘人出敵。教民大敗。曹愛堂過去。次日。教民十餘復來尖山子地方。將復近之孟家園。大岩門。三層岩等處。五六十里之內。民人所有錢穀畜物。概行搶去。間燒房屋。其各地婦女逃避不及者。無不受辱。哭聲不絕。此數地與教堂最遠。與教民從無仇恨。而受害為最慘毒。教民轉至岩脚。又燒簡成義。吳經書等三十餘間民房。並燒死吳經書幼女一口。此次黔人被殺教民。本與團民

無涉。而教民仇團民更甚。團民從此尋岩洞逃避。團民畏教民如豺虎。教民殺團民如捕魚鳥。自此至八年三月。團民殺死者數百人。

同治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何彩劉福楊貞廷等受逼。燒州城教堂。殺斃李教士。並民教格鬥死者四十餘人之事。

十一月初旬。李教士在歙房溪點閱曹教士所管教民。聞余教士在二磴岩。姦佑教民一媳兩女。被教民捆縛。乃星夜回城解勸教民。調回余司鐸。而余司鐸不肯回州。直至黑水堤蘇家河。教民龍秀元家。秀元胞兄有孤女。經秀元親口過媒。許與朱永泰之孫朱觀保為妻。業已發庚。擇於本月十九日完婚。余司鐸見龍女有姿。因朱姓不肯提教。即勒朱姓退婚。以漁其色。朱姓祖孫不肯。即喉教民數十人。將朱姓祖孫捆去。百般拷打。受刑不過。始立退據。又搯

錢數十千。龍秀元與何彩屋角相連。同治六年。余教士勸何彩投教。不肯。誣以打教。囚繫年餘。無故勒賠錢四百串。銀二百千得釋。余教士必欲何彩遷往別地。獻出房屋基址。以廣龍姓生宅。藉名教堂。混雜男女。何彩亦願出賣避禍。而余教士又以何彩尚欠有賄項二百。即以此作買價。何彩不肯。復幾次恐嚇。何彩逃匿黑水渠。而龍秀元相何彩何毛兄弟不獲。遂將何彩六十餘歲老母黎氏套去。脫衣吊拷。以藤麻塞陰。苦竹搗指。暈絕復甦者數次。何彩性孝。聞老母受辱。於黑水渠赴場之時。即將秀元之子龍老五。捆押店房。換回伊母。龍秀元控何彩殺死伊子。聚眾滋事。刑件差役至地。於場上見龍老五並未受傷。兩下說明息事。而余教士固不肯依。必將何彩等捉拿。解州究辦。團民不服。而董會川以素來逢迎教士。漸為州人不齒。且見民不

堪命。禍必及己。立意要結。挽回人心。又打教可以分贖。人眾可以報仇。遂亦發何彩入城打教。何彩以人少。又無軍器旗幟。會川一借與。又為之聯絡平浪之李國相。馬喇湖之胡占魁。遂為應援。又結州城革兵之楊貞廷等。入薦其所蓄亡命曹占鰲等二十餘人。何彩始與何大德。何大法。受害居民二百餘人議事。余教士逃回州城。何彩等於十八日夜。直抵州城。與李教士講理。胡牧聞知。親勸何彩等不必滋事。諭於十九日署中。賞給路費錢一百千散去。十九日。何彩等入署領錢出。胡牧在後督其出城。往教堂門側過路。教場上有精壯教民百餘人。施放洋鎗。復有裝婦女四五十人。拋擲磚石。嬉笑觀陣。鎗傷何彩親丁。當即斃命。復一石飛中胡牧帽簷。毛為之脫。胡牧頭悶入署。何彩等見同人倒地。教惡人欲戕官。以塔害於百姓。遂憤不顧

身沿街我尋柴草引火之物。堆放教堂門口。放火。大呼天絕醜類。風當助火。登時火向內烈。大風如刮。滿堂起火。貫就洋砲數桿。火發連響數十聲。火及經樓。藏有西洋火藥數百觔。遇火。聲同霹靂。黑烟沖入雲際。何彩同人冒火沖入。民教四十餘人格鬥。皆死於火。大已下架。教民逃盡。忽有生豬一隻逸出。並無火傷。楊貞廷等數人。始入堂後。見有十餘好婦人。繫攔一圍。若護寶物。楊貞廷喝散婦女。於數婦人座下。搜出李教士。教士婦女相視大哭。楊貞廷手截李教士之頭。拋擲火中。即過街紳詢問。婦女王陳氏等稱。李教士於彌散之時。必令有娑婦女。跪其膝前。彌散後。選少婦間。置密室。脫衣洗罪。每逢耶穌教會。必以竹器盛散錢洒地。令諸婦女搶拾。李教士從而掀搯。棄其間。以為笑樂。與單蕭余廖各教士相同。惟州城婦女。欲進臥室。必由

教士臥室過路。每夜人靜。婦女行過。李教士臥內。即以墨筆點二婦人之額。即此侍寢。又詢得逃出大夫楊姓者云。逢米糧騰貴之時。每日必勒燒稻米二京石。其逃出婦女。盡皆服飾華麗。有萬姓幼女一人。汪姓幼女一人。吏端好。非本地聲音。問諸婦女所說。該教士門上貼條。示有凡教民回話者。一敢不應。則候一時。兩敢不應。則候兩時。三敢不應。則終不敢入。其宣淫時。雖本夫明知之。亦莫敢誰何也。

各地作惡教民劣跡紀事。

西陽州城內恃勢挾制官府誣陷平人最惡教民三人。

杜國珩。住州之土主墳。業訟棍。坐城邑攬積家數千金。充刑書。與刑吏謝代壽爭恭不遂。投教以害之。並說其所交土匪棍徒。捉教者十餘人。教士聞其使訟。故派與賀隆恩。郭東揚三人。同管教案。凡教民之誣

控士民之案。盡出三人之手。三人中。隆恩
善造詞。東揚善鑽營。惟國珩言語便給。性
陰險。善逢迎。教士。傾軋平人。故。士。豪。武。舉
童會川亦信之。如左右手。凡搢詐人。銀錢。
必先入人之罪。數年之間。士民被其陷害
破家者。紙不勝書。惟以教業誣巨富。再祖
魁。瘦死其二子。家業蕩然。更為人所共憤。
田牧蒞任。國珩先由渝城入州。沿途揚言。
以田牧係教士。捐來之官。范遊府為范主
教之姪。訛實發押在獄。

賀隆恩。本城人。充刑書。背官搢詐。私置人於
獄。事發責革。又充代書。與杜國珩為密友。
善造呈詞。能顛倒是非曲直。杜國珩倚為
牙爪。田牧蒞任後。教民李任剛等十餘人。
首告隆恩。已攬親筆書寫。誣控人命詞稿
數十張在案。奉道憲示警。在逃未獲。

郭東揚。麻旺場人。在州充刑書。亦杜國珩黨
羽。其舞弊與杜國珩等。清查王學項控張

佩昭等案。詐佩昭錢二百千不遂。將佩昭
誣陷。家破子死。佩昭者。控。廉。生。冉。正。藻。等
保其悔教候案。

賊房溪土著教匪。懸賞未獲者。十二人。除王
學項以七年即入洞避禍。二月三月燒殺
大業。不在其數。又以看穿教惡。請保悔教
歸團自新。故不列十六人賞格外。然該地
教禍之由。梁實罪魁。故紀十六人惡跡。必
先紀王學項王四方父子。

王學項。桐子園人。與賊房溪隔數十里。因謀
佔劉姓之房屋在賊房溪。故移居於賊房
溪。素日不法。慣於結黨橫行。詐拉鄉愚。咸
豐五年。姦佔劉勝太之妻趙氏。為勝清之
胞弟媳。勝超之堂弟媳。犯案抗喚。獲姦逃
勝羣之妻趙氏。為勝超之胞弟媳。故與勝
超結仇。獨深。勝超乃巨富營千總。張佩昭
團內團首。佩昭具有學項不法公案。並仇
佩昭。咸豐九年。與堂弟王學達。同弑胞叔

王文德斃命。學達之父文元抵案。學項學達漏網後。益兇橫無忌。同治二年。髮逆竄境時。欲乘間圖張佩昭。未果。恐佩昭訟之。即入城。倚社國珩投教。充會長。學念經歸家於同治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復邀其黨羽王學達、張天典、周德政、何奉祥、劉勝耀、勝卓、勝紹、劉春麻子、丹黑二、即丹崇友、剛大典、盧四、盧六等百餘人。將教民張佩揚、劉紹達、李天相等接來之傳教士蕭陳慶等。擡至天池子。立誓投教。即於七月。將勝超擡至天池子。吊打幾死。九月十八。擡勝超之家。輪姦其妻趙氏。將其子茂椿等三人擡去。隨搶擡劉毛四、劉毛五、劉六等家財。玷辱妻女。復將茂椿毛四等數人送州。十二月始釋。十一月初九日。因彭匪來商打教。勝超並未同謀。而學項尋仇不息。團眾不服。四年正月十八。始集團捉獲學項送州。在路逃脫。出渝上控。是年十二月。

胡牧接事。迭勸教。學項得勢歸家。即估砍別人樹木。紮成營寨。復捕劉勝清不獲。即搶其家財。燒其房屋。輪姦其妻李氏。人捉劉茂珩父子送州。誣以放火。正月內。復捆捉陳正業至寨。拷掠錢八十。又捆掠劉長貴等錢數十。又拷掠陳正友錢一百。三月。又勒段玉階即段永嶸投教。值錢九十。四月。拷掠何廷宴錢四十。勒其投教。二十九日。糾教惡百餘人。洗搶張天元家。輪姦其妻王氏。將天元捉去。交州解渝。又同向登朝等數十人。搶去張天元耕牛三隻。鱗傷其妻何氏。輪姦其妻王氏。捆捉廩生段永衡。文生段永崧至堂。青衣跪地行酒。勒其投教。擡去錢一百餘。六月。拷掠周積洪周思錢二百餘。拷掠周毛五錢八十。八月。搶連定華家財。捉連定華至堂。無錢贖命。勒賣田土錢一百五十。九月三十日。三百餘人於張四款。

子家。捉獲劉勝超至堂。百般拷打。勒勝超將墓費出當。作錢百十。補捉勝超之費。復將勝超交州解渝。傷重殞命。十月。又擄周積洪錢十千。其餘姦搶案件。難以盡舉。六年正月。估砍張佩昭樹木。大修教堂。三月初三日。彭匪千餘人來酉打教。捉去蕭教士。報復向登朝等二十餘家。胡牧至地解散後。四月初七日。誘擒何廷宴。磔殺段永燦。十一日。何奉祥支解何廷宴。入夜駢戮二十六人。去坑。惟任江山一人。滾岩活命。五月。拆去劉茂榜房屋。添修教堂。二十四日。學項肥弟學太。鎗傷茂榜孤子等元數。日斃命。六月。捉獲通路男子三人。指為奸細。殺死去坑。七月二十三日。彭人屍親奉地報復。青月餘。胡牧於八月十五。派丁說息回彭。前後又殺死二十餘人。高都司由渝奉委至火石埡彈壓。縱房溪亦換來軍教士。以王學項坐屋地險。佔為教堂。另築

城牆炮台。買運糧米。製造旗幟鎗炮軍火等事。紀軍教士惡跡中。學項因所姦佔之劉趙氏。時至教堂。軍教士欲並漁其色。學項不服。又與張天興等分贖有隙。天興有弟媳王氏。與教士通。學項恐教士去已。而就天興。則教堂必移。張天興家。軍教士至。凡衣服飲食。悉令學項妻劉氏。媳女供給。日夜輪侍教士。其心已覺不安。茲又獵及外婦。其心愈不安。嘖有煩言。教士若為不知者。伺學項與劉趙氏同床吸煙。教士突入學項臥房。手執馬棒。將學項橫身縛傷。幾斃。學項跪求。不許。妻媳子女跪求。始得活命。學項不忿。遂連夜帶同劉趙氏。逃入仙人碕中。自七年八月。至八年三月。未出碕。滋事。田牧能任。學項央請的保。出具首票。呈明軍教士伯佔伊房屋作為教堂。又姦佔伊妻媳婦女。心實不甘。並稱歷年軍教士帶領匪徒。燒殺姦搶。各大業是實。伊

情願悔教歸團。族人亦不投教等情。現札
仙人洞教民。經田牧撫恤復業。其房屋歸
伊自行住坐。不作教堂矣。查紙房溪地險
匪多。難由教士招納所致。而滋事之原。學
項實為罪魁。其二月十九。三十一。三月初二
等日。燒殺各案。學項不預其謀。而六年四
月十一日。斬戮何廷宴等二十二人。實開
殺人之端。總首告司鐸悔罪歸團。而大業
結後。亦罪不容於死者也。况其子王四方。
於七年四月十八日。同搶張佩強。同姦張
趙氏。詢有該氏口供。尤屬充暴。其罪浮於
學項。

張天興。巨富張佩強之佃戶子也。父玉進。以
堂姪佃耕佩強房產三十餘年。佩強長子
玉鑽。以捐守備充屯外委陣亡。妻趙氏無
子守節。天興少時服役佩強家。屢次調姦
主母趙氏不從。被責逐回佃家。玉進服理
了事。由此挾恨。於同治三年五月二十七

日。以王學項誘惑。與王學達。易德揚。何奉
祥。周德政。劉勝耀。勝卓。春麻子。削大興。盧
四。盧六。向登朝父子。趙世興父子。劉茂江。
劉茂梅。陳接喜。陳麻芳。劉錫匠四。錫匠五。
劉乾二。乾三。劉等發。李隆春。廖承科。陳朝
榮。孫蘭。何勾鼻子三。張八等。立誓投教。時
以姦淫主母趙氏為念。即往火石壩。迎接
蕭教士至家寓留。天興胞弟張八。夏王氏
有娣。教士淫之。玉進不服。遂去教士。遂寓
留王學項家。天興伺玉進出外。即將教士
接至其家。故教士睡之。權幾併於王學項。
自同治三年七月。同學項搶捉拷搯劉姓。
陳姓。周姓。連姓。段姓。數十家錢文。條桂。條
毒。淫暴。教士好淫。又狎於天興。附近居民。
畏大興勝學項。同治六年。換來軍教士。王
學項。懼天興之奪其權也。遂以妻女輪侍
教士。天興亦自嬖於教士。又殘忍好殺。凡
教民持搯平民。無不分駐者。七年。唆使教

士痛捶學項。而後諸事悉由天興主張。四月間。張佩強將以產業作錢足數完案。即解惠教士。以佩強銀員田軟。盡交婿趙氏。及次子府經歷玉琬。存放大溝坐屋。教士信之。即調齊各處匪徒十餘人。於十八晚。發天興帶去。張天興至地。首先毀壁直入趙氏臥室。從席上將趙氏強姦。後復縱易德揚、何奉祥、周德政、劉勝權、勝卓、劉春麻子、王四方、盧四、盧六、蒯大興、冉崇友、王學達等十餘人。將趙氏輪姦幾罄。並輪姦府經歷玉琬之妻李氏以下婦女七人。盡縛其手足置地。所有銀錢畜物細軟。靡掠而去。砍死佩強雇工吳昌林。捉去張玉琬。解至渝城教堂。交道發押。天興等又不對質。押至八年八月二十日。瘐死獄中。天興在渝。又不候佩強領屍。即央人送回。現經佩強控案。自七年四月以後。於六月。與易德揚、何奉祥、章教士等十餘人。於夫

山子截殺資送回籍黔人不勝。次日復至該處。將五六十里居民搶掠一空。並強姦婦女。又燒燬簡吳各姓房屋。逐日帶隊演操。日肆搶殺。九月。與周德政、劉勝權、何奉祥、冉崇友等。前往郁山鎮。買紅色蹻鞋。縫製號褂。在黔江界內之頭坳。撞遇團民魏世宗。將其捆回教堂。縛於殺人椿上。置油鍋於前。將世宗腿肉。先割一塊。洗淨細切。放鍋內煎好。盧四、盧六、蒯大興、針紹連、劉春麻子、劉勝紹等下酒。勸世宗共食。半日之間。割食殆盡。始支解而煮其骨。納猪食中。二月十九、三十日。殺死任洪元、馮狗等。輪姦趙揚氏。任李氏斃命。捉獲黃老萬脫去衣服。身裹綿花。外淋桐油。以火點之。名曰點燈。三月初二日。帶匪跟同章教士燒殺核桃園一帶團民趙楊全家。手殺趙永林數人。剝取心肝。宰其兩腿。挑回教堂。被控百餘案。懸賞在逃。

周德政。於同治三年五月。與錢天興等投教。結為死黨。妻何氏。亦與教士通。其殘忍淫暴。不亞於張天興。而奉勇過之。彭匪入甯打教時。周德政保蕭教士宣淫胡作。斌家。教士被控。而德政且殺一人。逸脫。凡捆捉人。必德政出手。其拷掠人銀錢。德政必分。每次械鬥。必與天興。易德揚。何奉祥。劉勝卓。劉勝耀。春麻子等。分帶匪徒。同治六年。以草繩繫蒙師文生段永衡之頸。牽至教堂作踐。擄去錢一百二十千。反勒永衡投教。拜德政為師。始釋。胡牧任內。自認殺死張佩。詔雇工吳昌林。至八年二月十九。三十。三月初二等日。所殺大小男女。為尤多云。被控百餘案。懸賞在逃。

何奉祥。何廷宴之堂姪也。周德政之死黨也。自同治三年投教。捆擄團民。靡不在數。同治六年。殺其堂叔何廷宴。單教士以奉祥能滅魔親。重用之。其殺法不及周德政。而

殘忍及之。其惡跡。天興學頂事中已具。八年二月十九。三十日。帶領匪徒殺斃田慶元。李德元。輪姦劉趙氏斃命。並殺黃老萬點燈。三月初二日。殺斃核桃園團民楊文瑞。楊仕龍全家二十餘口。燬其房屋。被控百餘案。現懸賞在逃。

劉勝耀。
劉勝卓。

劉春麻子。三人叔姪也。王學頂之黨羽。與張天興。何奉祥。易德揚。冉崇友。即冉黑二等二十餘人。結為死黨。同治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同在天池子投教。立誓同捨同擄。同姦。同殺人。同燒民房。搶張佩家財。輪姦職婦趙氏。李氏。及婦女七人。姦搶尖山子孟家園大岩門三層岩等地。皆與天興。奉祥。德揚分帶匪徒。其惡跡具學頂天興事。八年二月十九。三十等日。殺斃孫三牛。支祥泰心元。輪姦致死趙楊氏。任李氏。劉趙氏三人。捉獲黃老萬點燈。三月初二日。燒

燬核桃園一帶民房十餘院。殺死魏正魏李甲二李大姑等二十餘人。剷心去肝。穿去腿股。被控百餘案。懸賞在逃。

易德揚。王四方之妻兄也。投教後於張天興周德政等。而作惡更甚。至同治四年。為四方引入教中。教士喜其善走。又有力善殺。七年。尖山子截殺贖人時。非德揚則教士不免。此後凡燒殺事。德揚保護教士出隊。盧四盧六最為亡命。號為先鋒。德揚號為保駕大將。四年投教以東。同天興捨佩紹。無惡不作。其惡跡具天興事中。八年二月十九。三十日。支解魏三元。張狗等。輪姦趙楊氏等三婦。死後支解。三月初二日。燒燬核桃園壇關渠一帶民房二十餘院。又殺斃金東林。田應貴等二十餘人。被控百餘案。懸賞在逃。

冉宗友。冉瑞金之子也。瑞金昔年學國匪。後充鄉約起家。報捐從九銜。崇友名黑二。好

拳勇。好捆搥人有案。易德揚邀其投教。同治五年投入。凡姦搶捆搥之事。無不在數。七年。同張天興等。無故姦捨尖山子三層岩等處貧民。受傷幾斃。惡跡載天興事中。生食魏世宗之肉。係其出手。陸續捉獲遠方男子五人。是其牽至教堂。二月十九。支解黃老萬。任紹元等。輪姦磔死趙楊氏等。以貴老萬點燈取樂。是其出手。三月初二日。殺死甯玉生。周桂英等十餘人。燒三岔渠民房十餘院。被控數十案。瑞金首之。懸賞緝獲。

盧四。胞兄弟也。王學頂黨羽。與張天興更契。自同治三年五月投教。教士號為殺人亡。每與敵遇。即別人已殺死者。二匪必剗為數段。教中姦捨燒殺各案。無不在數。惡跡具天興等事中。二月十九。三十等日。輪姦趙楊氏等。剗為肉泥。支解任紹元。石新喜。三月初三日。殺死劉文定等十餘人。燒民

房十餘。向割取心肝。宰去腿股以外。卷之。作人乾肉數百錢。被控二百餘案。懸賞未獲。

針紹連。先充大石垵保正。慣植鄉愚。積家千金。閩民怨之。先王學項投教。無惡不作。凡教民捆搥人。紹連為之說錢。燒殺姦搶。無不附和。惡跡具天興等事中。又善播弄。與教本無仇者。紹連亦唆使教民肆毒。附近之人。恨之刺骨。首與天興等分帶匪徒。二月十九。三十一。三月初二日。殺死田二等十餘人。被控數十案。懸賞未獲。

謝大典。彭水人。移住紙房溪。其祖父俱犯法死。族中多充死者。與盧四等。同號為殺人亡。行坐不離。盧六等其惡跡具天興等事

中。二月十九。三十一。三月初二日。殺死任紹連等十餘人。割取心肝。宰其腿股。挑回教堂。作人肉乾數百提。被控百餘案。懸賞在逃。尚有已獲之教匪王學達。惡跡其學項天興事中。

又有教匪向登朝父子。趙世興父子。劉勝紹。劉錫匠四。錫匠五。劉乾三。乾二。劉茂江。劉茂海。陳麻芳。陳接喜。劉勝坪。李隆春。廖承科。陳朝榮。孫蘭。何勾。鼻子三。張八。劉等發二十餘人。皆無惡不作。燒殺姦搶。案件極多者。惡跡具學項天興等事。中不贅。

織房溪教堂招納彭水黔江兩地教匪。懸賞

未獲者五名。

度元雙。元全。開疆。胞叔姪也。又洪明逃軍。住

彭水之何家田。蓄養亡命。打堡為業。積家

二萬餘金。積州縣搶殺案三百餘件。前縣

張令親擊。拒捕抄家。查出屋埋大炮五門。

乾人手三十餘隻。以竹籤撐乾人眼數十

雙。匪兄元富。元貴。皆伏法。元全逃去。數年

歸理舊業。受害不遇。避往湖北者三十餘

家。同治四年十一月初九日。來酉打教。捉去

張教士。嫁禍酉人。同治五年三月。又來酉

打教。捉去蕭教士。四月。又來酉滋事。六年。

單教士用銀買其投入教中。此後凡教中

燒殺之事。無不為出死力。七年四月十八

日。各帶匪二百餘人。同徐正紀之子徐守

權。周大種人。張四狀子。教民張大興等。搶

張佩紹家。又姦搶去山子。三層岩。孟家園

一帶居民。十一月以後。又同夥匪李志高。

徐守權。周大種人。張四狀子等。共三千餘

人。燒殺姦搶。至三月初二日以後。始散。殺

人至五六十之多。使教匪無此數人。助其

為惡。害不至此。現懸賞未獲。惡跡具單。教

士事中。閱屬人以此匪不除。後必釀成巨

禍。

張四狀子。彭水人。慣於燒會結盟滋事。屢懸

賞未獲。所犯姦搶。案如山積。同治五年。王

學項仇人逃避其家。賣出得錢一百千。劉

勝超傷重。解渝斃命。同治五年。同度元全

開疆來酉打堡。嫁禍酉人。六年。又同度元

雙。元全。開疆。文生趙含章。來酉打教。隨為

單教士用銀買其投入教中。自此時有百

餘人在教堂。姦搶張佩紹。及三層岩。尖山

子等處。最為慘毒。至三月初二。後始散去。

惡跡具單。教士事中。此匪不除。亦彭水之

大患也。懸賞未獲。

織房溪招納本州匪徒二人。已獲一人。

徐正紀。徐守權父子。正紀健訟。昔年曾頂白世才名與訟。點江破案。借伊胞弟正興田土。當錢贖罪。即不與正興。同治元年。王牧任事。正興訟之。斷還。正紀恨之。遂於同治二年。髮逆過地之時。訪得正興身裏文契。伏山逃避。殺之。而取其契。正興子守孝。聞其契約之在正紀手也。欲與訟。正紀縱其子守權守衛殺之。守衛現監候。自同治三年。以杜國珩言。通逃教中。其子守權。於六年。招勇二百人。馳往紙房溪。肆行燒殺。凡姦搶張佩強。尖山子。孟家園。三層岩等地。靡不在場。至八年三月初二日。後始散去。遭害之地。不能認識。故被控獨少。六月內。該逆見民教漸已相安。復於灌河堤。紙房溪。遍放謠言。恐嚇居民。守權復於紙房溪。住札。黑夜用人於三金堤等處。山半。呼喊團民搬家。以致團民驚擾。搬家者數十人。經各地公稟捉獲正紀。守權在逃。惡跡具

單教士事中。

附兩河口教民伏法者四人。

王玉光。冉隆標。安占元。皆童會川之乾子。先積搶案十餘件。又欲乘髮逆過時滋事。未遂。會川令其投教。人積搶案十餘件。兩河口場為之罷市。同治四年三月十九日。董牧任內。糾匪徒八十餘人。在水車坪地方。白日持械搶劫。解省捐款銀三千兩。殺傷董牧家丁周貴。團練捆送。伏法。

李太萬。亦會川之乾子也。會川令其投教。積姦搶殺人案三十餘件。後為龍馬氏控其磔死。次子發屯。捉獲解送伏法。此四匪除去。兩河口永無教患。

烏耳埡伏法教民一名。

童占元。會川之堂姪也。但會川庄同治二年。髮逆過時。幾成大禍。會川令其投教。數日之間。積搶案甚多。是年九月。在會川庄上碾會川倉米。招約亡命數百人。將謀不

執馮文應。容白於張牧。詞連會川。會川知之。急請張牧將占元正法。以滅其口。

馬喇湖教民張培之。丁二喜。石五。莫祖先。為四大天王。鄭國良。李維楨。王世煥等。為八大金剛。姦搶境殺。無惡不作。而與州城較近。教士亦為然。房溪牽制。未暇報復。故其地受禍稍輕。除莫祖先。鄭國良。輪姦良民。胡啓孝之妻林氏。胡牧任內杖斃外。石五已經擊獲管押。

黔江縣教匪一名。

周大種人。本黔江任家溝富戶。生而魁梧。謀信相士言。嘗蓄異志。道光年間。黔令朱家庚任內。謀以龍燈五十股。各帶軍仗。乘元宵分四門入城為亂。未及期而事覆。兵役至。族人某懼禍及。急收其旗幟軍器投池。而該匪亦逃至彭邑。巨匪度洪明家。即叛匪元富。元貴。元雙。元全父也。黔役以錢七十千買之。時值承平。竟以軍器不獲。獄

未具。永禁外獄。後復重路得出。甯陽凌牧任內。該匪又聚濯河渠。亂民乘機搶掠。凌牧聞知。遣家丁路昭往地解散。王牧任內。髮匪踞黔。該匪復為內應。搜彭姓奸細。始悉。時已聚五十餘人。王牧馳至濯河渠招撫。仍責令營中効力。並密諭營官。有破綻則軍法從之。後又疊次在渝涪充當勇目。當然房溪教盛時。該匪復與度匪講和。即將其妻妾二女。移住教堂。故教士暱之以其曾充官勇。凡營內所製軍仗。私立營號。及一切隊伍。皆令主之。又令其出渝製造綿紙。軟鎗三百件。每歸任家溝。必五十人。已乘驛。別具四輪長轎排鎗隊伍。一如司鐸出門規矩。然房溪一切燒殺搶擄。無不出力。惡跡具張天興等事中。現懸賞在逃。甯陽州明未投教。而陰為比教。教盛則逢迎其惡。民怨則唆民以打教為名。坐地分贓。兩下播弄。釀成甯陽大禍者一人。

董會川於咸豐五年以武生往貴州從軍。見黔省土豪楊德友等蓄養死士招納亡命。把持武斷。能生死禍福人心。羨之。歸而語人。即效其所為。好訟。日不識丁。倚社國珩等為爪牙。家資巨富。得武舉後。益無忌。前任州牧。受其挾制。咸豐十一年。王牧任內。髮逆初次窺商陽秀山黔江各縣。會川充勇目。防堵黔江之張官坭。枉殺冒功。侵餉通賊。縱勇估掠。賊去黔江後。又賤辱受難婦女數十人。勒贖。縱燒黔城房屋三百餘間。王牧將正軍法。各紳團力保得脫。益得勢。曾於黑水坭放回二次。皆數百人。會川與胞姪壽喜均稱為大爺。同治二年。商陽設教堂。會川即令其堂姪占元。乾子王玉琬。丹隆標。安占元。李太萬等投教。會川以國珩故。睚於司鐸。迨占元等犯罪。司鐸惑其搵錢不與分贖。遂不力救。皆伏法。會川方忌司鐸。而又欲加仇人馮文應之罪。且

商民於受害之時。可以要結人心。故與石昌岱等起議。唆使所蓄亡命胡巖已父子。冉大五等。於同治四年鄧牧任內。毆斃馮司鐸。因得杜國珩力。又賄何宋氏得免控告。五年正月。胡牧任內。劉教士來酉。即與杜國珩首先將伊祖手買衙門口大鋪面一院。連基址賣與劉教士。修建教堂。教士喜甚。復遷之。然會川武人無行。為人所憎惡。茲復遷迎教士。紳耆愈相與避之。每出入教堂。必以半夜。至七年十一月。教士教民流毒已極。商民恨之入骨。何彩打滅州城教堂之復。商陽附近一帶。余教士與教民逃去。勢稍衰。會川恐人恨其遷迎教士。並將圖已。始結好何彩。因牧蒞任。何彩等遵示解散。乃會川意在不靖。屢唆何彩聚人勿散。何彩不從。會川始將劉幅曾占龔窩胞姪童壽喜家時。縱房漢招納匪徒。亦已散盡。復唆劉幅等往黔省勾結向必家

等三百餘人。此時教匪已逃出渝城。劉幅等將馬家壩黃蓮溪等地與壽弄不睦之良民冉隆萬等。燒搶三十餘家。壽弄又借給教民。打教之徐朝壁。旗幟火藥鉛彈。令其回國家寨等地為內應。田牧拾獲劉幅。解散數人。會川又唆李國相在平浪地方。聚人數百。謀欲滋事。田牧會商范游擊。親往彈壓解散。會川又唆馬喇湖之吳占魁。令其聚人滋事。田牧派勇馳往逐散。吳占魁逃去。會川無可唆者。確查酉陽劫運。雖由各司鐸淫暴殘忍。流毒民間。然自設教以來。教中之黨羽。半皆會川之心腹。跡其構衅。始終實出會川兩下播弄。遂至燒殺姦搶。各數百件。幾於不可收拾。甚至教民散後。會川又復幾次唆使土匪。各處滋事。而卒脫身事外。會川之罪。浮於教匪。當茲羈縻夷狄之時。此等土豪。留之。必更釀巨禍。是以既獲叙教士教民惡跡。而復紀一播

弄之土豪會川。以殿於後。

酉陽州之教禍。由教士之招納匪徒也。酉禍已成。而首禍之節陳廖各教士。早已逃去。茲特記其在酉最久。流毒最慘。造惡最大者四名。

劉教士。於同治五年來酉。大修教堂。役民夫數百。佔砍四鄉風水古樹。踐踏沿路木苗。根殺數十里。設賭教局。縱使教惡誣控。齊民傾家喪命。如冉祖魁等百十人。每月五報各教堂。詐賄多寡。以定優劣。惟城中得賄獨多。彌散時。必令少年婦女。跪近膝前。目視不轉。晚間還有娼婦女二人。入密室中。名為洗罪。又於人靜時。將娼女田夏氏誘入教堂。徹夜宣淫。田夏氏曾親口供出。每日演戲。關酒。小窩琪教民陳光輝。光斗等。捆劉王國藩等。勒筋控案。光輝等逃入教堂。差不敢捕。居民被教案拖累。遁逃成楚避難者。千有餘家。民不聊生。幾致逼成

大禍。至六年。萬壽宮盤獲行刺。教局士五人正法。撤局。劉教士亦撤去。

蕭教士。入函。即往火石垣。與陳教士。廖教士等。在地縱使教民作惡。陳廖去後。即為王學頂。張天興等。接至天池子。初通天興弟張八妻王氏。婦翁玉進眼見不服。遂去。遂通周德政妻何氏。王學頂之妻劉氏。復通胡作斌之妻潘氏。輪宿各家。宣淫為樂。而教民亦恃勢輪姦。強佔別人妻女。故相安無事。四年九月十八日。縱教民王學頂。張天興。周德政。何奉祥。劉勝權。劉勝卓。劉勝紹。劉茂海。劉茂江。劉勝平。劉等發。盧四。盧六。劉春麻子。劉勝南。劉大興。針組連。向登朝父子。趙世興父子。陳接喜。陳麻芳。周德志。張八。陳于貴。魏再祿。王學達。劉乾二。乾三。鍋匠四。鍋匠五。李隆春。廖承科。陳朝榮。孫蘭。何勾鼻子三等。六十餘人。抄搶劉勝起家財。輪姦其妻趙氏。並捆搥劉毛四。毛

五。劉六等錢。打毀各家房屋。姦辱各家妻女。並將勝超之子茂椿等三人送州。五年正月。又縱教民估砍附近樹木修寨。縱捆劉茂球之子。誣以放火。拖累平人破家者十餘人。又縱教惡拷搥陳正業錢八十千。二月。拷搥劉長貴錢二十千。陳正友錢一百千。三月。拷搥段玉階錢九十千。勒其投教。四月。拷搥何廷宴錢六十千。勒其投教。又縱惡數十人。捆捉張天元。搜其家財。輪姦其妻王氏。又縱向登朝等數十人。搶去張天元耕牛三隻。竊傷其妻何氏。輪姦其妻王氏。五月。縱捆廩生段永衡。文生段永莊。至堂。令其青衣行酒。跪地取樂。並勒二生投教。拜段生之學生周德政為師。搥去錢一百餘千。六月。又縱搥周積洪。周述思錢二百餘千。七月。又縱搥周毛五錢數十千。八月。又縱搥連定華錢一百餘千。定華無出。即以田業賣與教堂。九月。又縱教惡

數百人。於張四狀子家。買捉劉勝超至教堂。遍體鱗傷。勒將房屋當與教堂。作錢百十。補教上捉伊之費。交州解渝。勝超傷發斃命。十月。又捉周積洪至堂。搥錢二十六十。又縱砍張佩詔樹木修營。搶佩詔庄屋存穀。又誣殺過路男子三人。至三月初三。為彭民捉去。解至火石壩。胡牧親臨火石壩。得釋在州。又縱王學頂等。誘殺何廷宴等二十七人。去坑。查蕭教士於級房溪。實為禍階。其縱教民霸佔去火石壩額設屯田五十二分。書院取課公業十餘分。至八年九月。始清轉歸公。其淫暴不亞軍教士。而殘忍亦如之。

軍教士。名純卿。字輔臣。六年八月。來級房溪。因張天興。王學頂等。恃蕭教士在州。誘殺何廷宴。段永味。即段玉階等二十七人。多係彭民。屢親來地報復。軍教士即佔學頂之宅。修為教堂。築城墻高二丈餘。厚丈餘。

四面設立炮台。賄點邑舉人陳其均之子炳燾。製造鎗炮。點文生冉榮前。買運硝磺。彭監生張玉樹。買辦米糧。着張又興。周德政。周大種人等。出渝製造綿衣軟履數百件。又於彭邑之大麻場。設席請客。解仇。買和張四狀子。度元雙。元全。開疆。叔姪等。投教。折去劉茂榜房屋。添修教堂。縱王學太。鎗傷茂榜獨子斃命。附近居民。逃往黔楚者。數百家。教堂修畢。即調集徐正紀。徐守權父子。帶匪二百人。周大種人帶匪五十餘人。張四狀子帶匪三百餘人。度元雙等輪流帶匪百餘人。合本地教匪。將近千人。日則演操。夜則支更喊號。縱易德揚設教堂於廟埡口。又縱胡作斌設教堂於三層岩。百里之內。雞犬不安。逐日縱教民捆搥平民。得錢後。勒其投教。捉段玉階之妹夫趙二。及其弟趙三。搥去錢數十十。勒其投教。因不肯進堂念經。遂誣為打教。勒令奉

委之高都司。將其房屋燒燬。又勒高都司
捉獲仇教之楊喜送州。因張佩昭同高都
司下州繳錢完案。自三月以後。覃教士自
稱統兵大元帥。張天興。周德政。張四。欽子。
為三路先鋒。王學太。王學連。王四方。為後
應。劉春麻子。劉勝紹。為解糧官。紮營右溪
溝之頭。琪曰。王學項見猖獗太甚。恐其造
逆。適因教士欲淫其姦。佔之劉趙氏。不服。
天興又竄拔教士。入至王學項臥室。鱗傷
學項幾斃。以妻媳婦女跪求。始免。學項首
氣將劉趙氏引去。逃至仙人洞。覃教士於
學項逃去後。竟佔學項妻女。如已姬妾。四
月十八日。發所蓄養匪徒千餘人。直至張
佩昭大溝坐屋。劫搶殺蓄銀錢細款什物。
輪姦職婦張趙氏。張李氏。及以下婦女七
人。砍死吳昌林。捉去府經歷玉琬。送出重
慶教堂。轉交道轅發押。後日肆殘殺姦搶。
五月內。又領匪徒千餘人。截殺回籍。戮人

數十人。不勝。次日。又搶劫與教並無仇怨
之三層岩。夫山子。孟家園等處居民錢穀
牲畜。強姦婦女。又燒簡姓吳姓等房屋二
十餘院。附近團民。力能招人保家者。亦各
數十人。民教相遇。即成戰場。團民無處安
身。結寨自保。覃教士以教堂房屋。只容十
餘人。於附近教堂各處。尋覓岩洞。劉勝耀
修大溪號。金光洞。封勝耀為金光洞主。封
張天興為牛毛洞主。封勝卓為官岩洞主。
封何春祥為盛德洞主。陳勝亮與劉春麻
子為水簾洞主。周德政為山王洞主。其餘
七洞。盤踞外奉匪徒。各有名號。各洞糧草。
足支半年。軍器數用。造作歌謠。着周德政
等往郁山鎮。覓買紅色哩嘍。製造號褂。在
黔界之頭坳地方。撞遇逃教官之魏世宗。
將其捉獲。捆回教堂。縛使盧四。盧六。蒯大
興等。煎其腿肉。又捉獲過路男子數人。指
為奸細。斬首去屍坑內。自十一月何彩打

教以後。勢更猖獗。十二月。縱惡搶掠。凡五六十里之內。民人盡逃。或亦尋岩洞藏匿。受害者三百餘家。八年二月十九。三十。三月初二。等日。單教士帶領黑省在逃叛逆李志高。及徐。度。周。張。各匪二十餘人。將核桃園。三岔。壇。蘭。渠。各地。燒殺姦搶。殺死二百餘人。盡行剝去心肝下酒。宰去腿股。作為肉乾。人無全屍。捉去楊陳氏。楊金氏。楊張氏等十餘人。給與匪徒劉。錫。匠。四。錫。匠。五等為妻。捉去孺子楊發生。楊二等。十餘人。給與匪徒為子。後皆勒錢贖取。查該教士於入紙房溪時。即姦佔學頂之妻女。彌散後。還有安年少婦二人。閉置空室。脫衣洗罪。每逢耶穌會。即以竹器盛散錢。向婦女中洒之。婦女勾腰拾取。單教士於婦女背後。撒擠媒藥。以為笑樂。本夫在側。恬不知羞。述其所為。情同叛逆。罪重土匪。現被控百餘案。在逃未獲。

余教士。自同治三年來甯。初楊禍於岩程渠。次構禍於小寶渠。三構禍於馬喇湖。皆易形逃去。惟七年十一月。在二燈岩姦佔教民兩女一槐。教民捆之。後逃至黑水渠之蘇家河龍秀元家。逼成何彩之禍。且何彩事中。茲復未甯。

照錄告示。

為剴切曉諭事。照得八年十年迭奉

諭旨。頒行和約內開。天主教原以勸人行善。凡中國人願信崇教。而循規蹈矩者。毫無查禁。倘有將禮拜堂毀壞。照例嚴拘重懲。又遇有爭鬧事件。毆傷致斃者。係中國人。由中國官嚴拏。照中國例治罪。係法國人。由領事官拘拏。照法國例治罪。各等語。是條約所載。事理本極詳明。習教雖奉

旨准行。並無任令教民欺壓平民之說。亦無任聽平民阻逐教民之理。惟各處民人。與習教之人。率皆良莠不齊。其入教者。或有逞強奪理。任意

橫行。不守教規。彼主教司鐸等。必不願其如此。該紳民儘可控官究治。又或強令教民擁派迎神賽會。及與教規相反之無益各費。致相爭毆。亦當稟由地方官秉公勸斷。乃有無知愚民。藉端生事。或揭帖造謠。散布禁阻。或糾眾喚匪。毀堂傷人。尤屬大干例禁。凡我百姓。皆係

國家赤子。皆當遵守

國家法令。教民雖習外國之教。仍係中國之人。應歸地方官管理。外洋教士。只管傳教。不能干預一切別項公私事件。教民與平民涉訟。應照中國定例一體訊辦。地方官必不因入教而苛求之。亦不能因入教而寬縱之也。爾等既同鄉里。非親即友。遇有戶婚田土口角爭毆等事。小之憑族鄰調處。大之稟地方官究辦。是非曲直。總易明了。直可因一朝小忿。聚眾行兇。致犯阻教滅教重罪。後悔莫追。情殊堪憫。本閣爵部堂奉

旨會同四川督部堂。成都將軍。貴州撫部院。查辦酉陽遵義等處教案。業經分飭印委各員。議辦就緒。合特出示通行曉諭軍民人等知悉。自示之後。無論為平民。為教民。均須各守本分。盡釋前嫌。毋得互相欺侮。自取咎戾。倘有前項不法情事。一經發覺。立予究懲。該地方官遇有民教交涉訟案。尤須秉公持平。按照情法。速為剖斷。不可稍涉偏袒。故意延擱。亦不准書差從中搥索舞弊。致激弊端。各宜慎遵毋違特示。

924 十二月二十三日。湖廣總督李鴻章文稱。為照

本閩省部堂。於同治八年十二月初二日。在

四川重慶府城會同成都將軍崇前街由驛

具

奏遵

旨查明兩陽州教案。擬議辦結一摺。又附

奏懇

恩將四川補用知府綦江縣知縣田秀栗等獎勵一

片。除俟奉到

諭旨。另錄咨行外。相應抄錄摺片咨會。為此合咨貴

總理衙門。謹請查核施行。

原奏詳見二十日軍機交片。

照錄原片。

再西陽自去冬打教後。民教內訌。各勾點匪

助勢。幾成大變。經臣崇實。臣吳棠。遵委田秀

栗。曾傳道。馳往解散。都司范承先帶兵彈壓。

田秀栗等先將滋事數匪。擒斬數人。團教分

別清理。地方賴以安堵。茲曾傳道。范承先。復

率團勇。並前任知州胡圻。協同將打教最要

首犯何彩。密運拏獲。解渝正法。並獲從犯多

名。分別懲辦。以折服遠人之心。俾積年巨案。

剋期完結。田秀栗猶能卓著。隨同臣鴻章閱

諭該教士等。經權互用。深合機宜。均有微勞

足錄。可否仰懇

聖恩。將四川補用知府綦江縣知縣田秀栗。以直隸

州知州。不論班次。遞缺即補。並賞道銜。四川

補用知府候補同知曾傳道。免補同知。以知

府歸候補班。遞缺即補。暫革留緝之即補知

州胡圻。開復革職處分。都司范承先。免補本

班。以游擊留川儘先補用。其餘地方出力員

弁紳團。由臣崇實。臣吳棠。查明酌保數人。以

示鼓勵。出自逾格

鴻施。謹合詞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十二月二十七日。致成都將軍。並稱。十二月二

十日。接展來函。得悉一切。查丹陽殺斃教士李國。焚燬教堂一案。既經閣下會商少荃。督同川東道將楊正亭屍棺起獲到州。眼同該教士確驗。照例填格。查拏傷斃李司鐸之正兇何彩。研訊正法。餘犯劉幅等。按名懲辦。其兇惡教民王學鼎等六人。亦分別擬定罪名。並與梅主教面議。酌斷賠修教堂銀一萬八千兩。張佩超雖與此案無涉。仍令繳清從前罰款尾欠一萬二千兩。該道出具印票。發交該教管事承領。並札飭漢口領事。轉呈羅使查照。自可完結。至覃司鐸一名。著名首惡。刻雖逃出外洋。仍宜隨時緝拿。以昭平允。此案雖經辦結。該處民教仇隙已深。難保將來不另行滋事。即希飭令該處地方官。於平日預為之計。設法整頓。務期各安各業。如遇訟案。尤須持平妥辦。不得任聽教士囑託。致令有罪不懲。亦不得故縱平民。逐戕教士教民。以至日

啟衅端。是為至要。

十二月二十九日。行湖廣總督文稱。同治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准貴督咨報四川酉陽州民教互仇殺。斃教士李國。焚燬教堂一案。現將拏獲為首正兇何彩。訊明正法。劉知法國領事。轉呈羅使查照。嗣於十八日。復准咨開。殺斃法人李司鐸正兇楊真庭。因病身故。起獲屍棺。取具楊宋氏等供。飭屬驗明領埋。同日復准咨報辦理酉陽教案完結情形。並將梅西滿兩次節略。三次函稿。及覆函。照抄咨送。同日。又准咨稱。擬定首犯何彩等。及教民王學鼎等罪名。開具清單。並取具教民完案甘結抄送。復於二十一日。接准來咨。將何彩等犯各供招抄錄咨送備案。並准咨稱。附奏酉陽教案已結。遵義一案。余思樞與該官紳勸辦。擬即日起程回鄂。相應抄錄片稿咨會。又於二十三日。准來咨內稱。具奏查明酉陽州教案。擬議辦結一摺。並請將四川補用知府綦江縣知縣田秀秉等獎勵一片。相應抄錄。

咨呈查核各等因前來。此案應由貴督暨成都將軍。四川總督。欽遵諭旨辦理。除本衙門存查外。相應咨覆貴督查照可也。

十二月二十九日。致湖廣總督王稱。十二月十五。十八。二十一等日。接准大咨。並請來函。得悉一切。川省民教滋事。惟酉陽為多。酉陽民教滋事。亦惟此案為甚。自去冬團民殺焚教士李國。焚燬教堂以來。平民與教民互相仇殺。地方官不善經理。以至教民之勢日橫。平民之害愈深。函示酉陽紳士。送呈民教犯事一本。與梅西滿迭次所呈節畧。閱之可為寒心。亦足見此案着手之難。今經閣下查明。飭將正兇何彩拿獲正法。下手兇犯楊植庭病斃。餘犯照例懲辦。並酌賠教堂一萬八千兩。張佩超雖與此案無涉。仍令繳清從前罰款一萬二千兩。該主教等並無異說。足徵蓋等周妥。曷勝佩服。惟該處民教仇隙已深。難保不再行滋事。現已函囑^{樸山}仲宜。飭該處地方官極力整頓。逐件挽回。俾令永遠相安。不得再致駁咎。

同治九年

928 正月十一日。湖廣總督李鴻章文稱。竊照四川

酉陽教案。說明

奏結後。本閣爵部堂於上年十二月初六日。自渝起程。二十六日。抵鄂省。法國羅公使已先期到漢口。正與湖北鄂撫部院辯論此事。主教梅西滿復由蜀馳回。面訴公使。於前已辯定各節。意見微有參差。當據狀副領事梅主。教面陳羅使。續行擬議四條。覆加審核。其張佩超移住他處。免再滋事。前在重慶。本與川東錫道。知州田秀榮等。籌議及之。張潮珍。劉慎發。謝代受三人。均為該教仇恨。是以原擬分別遣逐。免滋弊端。該使所擬。或移成都。或移重慶。本無一定之詞。但出境不再滋鬧。為是。應由該地方官酌量安辦。勿任藉為口實。又已斷給兩項銀票。共三萬兩。原指賠堂。及張佩超五年。又在內。梅主教在渝時。曾向錫道云稱。專作賠堂。其張佩超欠款。由范主教另算。而錫道令其讓作情分。該主教

仍轉求公使出頭索賧亦在意料之中。洋人
惟利是圖。但不准於斷定賠項之外。稍有加
增。仍代催張佩超舊欠。尚與條約相合。該使
達道來楚。據情轉咨照會完案。遂止川黔之
行。事關大局。未便因此瑣事。致生枝節。故將
該使續擬四條。裝入照會。並轉咨川省。旋准
該使照覆在案。該使即於十二月二十八日。
由漢口起程回京。除專摺

奏報外。所有二十七日給予照會一件。又二十八
日接准羅使照覆一件。相應抄錄咨送。為此
合咨貴衙門。謹請查核施行。

照錄照會羅公使一件。同治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為照會事。據秋副領事梅主教面稱。四川
百陽州民人殺斃李教士之案。現經議辦
完結。

貴大臣尚有未甚足意之件。飭該副領事
及主教等。面呈擬議四條。請即咨行川省
核辦等因。既承

貴大臣詳為。本閣前部堂即咨

成都將軍。轉行川東錫道。督同地方官

分別妥辦。相應照覆

貴大臣查照完案可也。須至照會者。

計抄粘原送四條。

秋副領事梅主教面呈擬議四條。

擬請將張佩超逐出百陽。或移至成都。或

移至重慶。交地方官管束。以免滋事。倘再

滋生事端。其責任則在地方官矣。

張潤珍一名。係迭次被控統匪之犯。訊明

之後。應即解以聚眾打救之罪。擬以充軍。

不必展釋。

劉慎發二人。均係百陽書吏。據控打救知

謝代受。情。應飭州革去書役。遣逐出境。或交成都

或交重慶。交地方官管束。不准滋事。倘再

滋生事端。責在地方官矣。

再議賠給銀三萬兩。係因損毀百陽州教

堂之案。查張佩超前欠賠項一萬二千兩。

仍應如數交出。此項一萬二千兩。係在三萬兩以外。應請

中堂咨明

四川總督。轉飭地方官。仍備張佩超繳出前項一萬二千兩。

照錄羅公使照覆。同治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為照會事。照得本大臣來漢。據梅主教呈到川東道抄錄

貴爵閣督部堂札文一件。內定酉陽教案各犯罪名。首犯何新。斬決。楊賴庭本應正法。因其病故。劉幅擬以絞監候。曾占教擬流三千里。趙三即趙世受。應於斬罪上減二等。擬以滿徒。簡幅祥擬以滿徒。以上各等罪名。應允照辦。現於本月二十七日。接

准 貴爵閣督部堂會內。附單所開各等情。查此四條內。已將原定張潮珍。劉慎發。謝代受三人之罪。增改者實。為此四條情事。深

狄副領事同梅主教。而請

貴爵閣督部堂轉咨照辦。惟見

貴爵閣督部堂照會內稱。即咨轉行川東

地方官。分別妥辦等語。按查分別二字。似

覺未能著實。然而本大臣深信

貴爵閣督部堂執法公允。現既咨行分別

妥辦。川省自應查照。逐條分辦。若不改移。

則是酉陽教案。斃教喪堂之案。可為完結矣。

其餘酉陽民教互鬥各案。本大臣亦甚記

念。即希

貴爵閣督部堂轉行持平善辦。俾令民教

咸服。永久相安。是所盼禱者也。為此照會。

須至照會者。

正月十一日。湖廣總督李鴻章函稱。十二月初四日。在重慶肅湖字第六號函。計達鈞聽。百陽教案大致辦結。惟據川東錫道等面稱。主教梅西滿於賠堂銀兩。總嫌過少。欲將籌墊張佩超欠項一萬二千兩。算在賠堂之內。該道請其讓作道中情面。梅西滿以此係五年范主教經手之事。須與商定等語。鴻章當令該道帶同梅西滿。與敵處面議。該主教刁狡殊甚。不肯來見。聞將折回漢口。適接漢閩鄭道飛稟。法使羅淑亞已帶小兵船二隻到九江。不日抵漢。誠恐另生枝節。鴻章即於初六日自渝登舟。順流東下。二十日過荊州後。聞羅使抵漢。正與郭中丞詳論川黔各案。即星夜馳回。二十六日早間。梅西滿已先到漢。將敵處議辦百陽各情。告知羅使。頗有叅差。該使即令副領事秋隆。與梅主教沂江上迎。鴻章道已回署。是晚。鄭道帶同該領事主教來見。謂該使以百案雖經辦結。尚未足意。必

須請示定奪。如不見允。仍要入川另議。並呈出該使續擬節畧四條。除另抄咨呈外。其大意仍照敵處十一月三十日堂斷各節。無甚出入。惟詞句多窒礙難行。當與逐細辯駁。該領事等復面為酌改。求咨行川省照辦。查四條內。張佩超移住他處。以免嫌。鴻章在渝時。本有此議。但其百境田產甚多。難遽變賣。不能押令定移何處。應由地方官與之妥勸設法。張瀚珍提案說明後。如打救屬實。自應辦以軍罪。劉慎發謝代受二人。已飭該州革去書役。遣逐出境。但未便預定逐交何處。以上三條。該首係防日後滋事起見。若地方官辦理得宜。隨時化解。並令張佩超等擇地遷避。共泯猜嫌。久之。該首自無異議。彼族惟利是圖。其積不相能者。惟張佩超一人。本條以原斷兩項共三萬兩。專為賠堂。另索張佩超舊欠一萬二千兩。尤該使等所注意之件。牢不可破。並欲另行墊出。鴻章再三爭論。幾至

決裂。惟堅執條約內。向應行著賠者。責備之說。查張佩超前既立有文據。不但楚省不能代墊。即川省官吏亦不能代墊。只有飭地方隨時轉催張佩超措繳。且未使勒限剋期。此節係梅主教在渝時。屢求未遂者。今作在公使面上。允為照咨川省妥辦。該使自無異詞。羅使糊塗。暴除異常。若竟不允行。主教等必又借令另起波瀾。轉於大局有礙。次日。鄭道稟稱。該使聞為轉咨。意甚欣悅。請即照會完案。該使即由此取道回京。不再入川。因將其續議四條。放入照會送去。該使旅有照覆稱。川省若不改移。此案可為完結等語。該使並函送洋手鎗一桿。當以土儀食物四色答之。稍盡賓主之禮。原函抄呈察覽。羅使即於二十七日午刻啟程。由水路取道樊城回京。或謂順往南陽。另有公伴。或謂繞由陝省進京。關道已派員護送出境。並和會前路必無阻礙。堪以仰慰。蓋塵。仍祈貴衙門隨時詳飭各

當事。斟酌妥辦。免再啟衅為幸。專肅奉布。敬啟新祺。

照錄法國羅公使來函。十月廿日到。

敬啟者。日昨得悉憲駕到漢。本大臣擬親詣拜晤。因悉中堂鈞體勤勞。又兼新年在道。本大臣亦有要緊公務。即速回京。行色匆匆。不及躬謁台端。暢聆雅教。謹備本國新巧念七出洋手鎗一桿。即希晒存。以表慕忱。而聯誼好。擬於明日起程。乘船取道樊城回京。泐此布達。順頌勳祺。惟希鈞鑒不宣。

再啟者。本大臣到漢。承中丞並觀察相待優禮。感泐之至。望祈中堂轉為致謝是禱。

930 正月十一日。湖廣總督李鴻章文稱。竊照本關

爵部堂於同治九年正月初二日。在武昌省城。由驛具

奏。法國使臣羅淑亞。駛至漢口。臣由川境聞信趕

回。與之高辦定議。該使已啟程取道樊城回

京。一摺。除俟奉到

諭旨。恭錄咨行外。相應抄摺咨送。為此合咨貴衙門。

謹請查核施行。

照錄摺稿。詳見十三日軍機交摺。

931 正月十三日。軍機處交出李鴻章抄摺奏稱。為

法國使臣羅淑亞。駛至漢口。臣由川境聞信

趕回。與之高辦定議。該使已啟程取道樊城

回京。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兩陽教案。擬議辦結。並遵義一案。請責成

地方官紳。妥籌議結。臣緣法使帶兵船來鄂。

即馳回。勒阻等因。業於十二月初二日。專摺

附片馳報在案。臣當將兩陽案內未完事情。

及遵義等案。分別臚咨川省將軍總督。及

黔中地方官酌量辦理。均已定有規模。適接

湖北江漢關道鄭蘭探稟。法使羅淑亞由九

江赴南昌。臘月二十日內外。前來漢口等語。

臣遂於十二月初六日。自重慶起程登舟。順

流東下。二十日後。行過荊州。聞羅淑亞已抵

漢口。正與撫臣郭柏蔭辯論。兩陽等案。臣即

星夜兼程馳回。於二十六日抵鄂。是日。該使

果已派法國副領事狄隆。同主教梅西滿。坐

輪船。沿江迎臣。詢知梅主教甫回漢口。將臣

在渝議辦各節。稟告公使。意見微有參差。漢關道鄭蘭。江蘇護送道員姚曦等。即帶同該副領事吹隆。主教梅西滿來見。謂該使以百陽教案。雖已辨結。尚未足意。必須請示定奪。如不見允。仍要入川另議等情。當呈出該使續擬節略。所指案中各犯。仍照原議罪名。並無加增。惟膠執前說。於張佩超不肯甘心。既欲逐出百境。仍另索五年罰賠有據之尾欠銀一萬二千兩。臣與再四辯駁。因思前在重慶。曾同川東道錫珮。知州田秀棠。面諭張玉璞回家。傳知伊父張佩超。既與該處教堂。積有仇怨。以後斷難相安。不如設法遷移他所。以圖兩全。臣並密囑錫珮等。隨時諄飭酌辦。但未明告該主教耳。至酉陽教堂。據錫珮田秀棠等稟稱。日擊規製閭麗。非他處教堂可比。該主教前索賠銀五萬兩。尚非甚多。臣先斷給銀一萬八千兩。另飭籌一萬二千兩。以作墊給張佩超欠款。藉資貼補。明知彼

族惟利是圖。不得不加以裁抑。當據錫珮等稟稱。梅西滿允收完案。但云。張佩超舊欠。難以抵算。須再與扼主教商定等語。茲梅西滿赴漢。恐惠公使出頭索賚。亦在意料之中。臣即面告。以前次斷給銀兩項。共三萬兩。原謂兩案並了。今羅使必將已收票銀。專為賠堂及撫卹被害教民之用。而張佩超舊業尾欠。另行著追。只能照約由地方官隨時代催。斷不能由官籌墊。該公使遠道來此。本為川黔兩案起見。既相諄囑。應咨商川省。轉飭妥辦。二十七日。關道鄭蘭稟稱。該使聞領事等回覆。允為轉咨。意甚欣悅。請照會完案。伊即不再入川。臣復據情酌給照會。並咨四川將軍臣崇實。督臣吳棠。分別辦理。以使該使迅速折回。免致另生枝節。擬接羅淑亞來函。定於二十八日。由漢口起程。取道樊城回京。與關道等稟報相符。至湖北天門教案。業經鄂柏蔭督同鄭蘭等辨結。奏報有案。該使並無

異詞。貴州道義一葉。該使令伏隆梅西滿面呈節略。請為咨行該官紳議辦。臣並詳告以黔省民教情形。必須逐漸勸導。不可操之太急。該省等尚能領會。並未遇相促迫。臣惟隨時咨催貴州撫臣。督同地方印委各員。起等辦結。除將臣照會法使一件。並法使照覆一件。抄咨軍機處及總理衙門備查外。所有羅淑亞駛至漢口。與臣商辦定議。該使已起程回程各緣由。謹繕摺由驛具

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同治九年正月十二日。軍機大臣奉

旨。欽此。

照抄原咨。

照錄照會羅公使一件。同治八年三月二十七。

高照會事。據伏副領事梅主教面稱。四川

酉陽縣民人殺斃李教士之案。現經議辦完結。貴大臣尚有未甚足意之件。飭該副領事及王教等。面稱擬議四條。請即咨行川省核辦等因。既承貴大臣諄囑。本閣辭部堂即咨成都將軍。轉行川東錫道。督同該地方官分別妥辦。相應照覆貴大臣查照完案可也。須至照會者。

計抄粘原送四條。

欽副領事梅主教面呈擬議四條。

擬請將張佩超逐出酉陽。或移至成都。或

移至重慶。交地方官管束。以免滋事。倘再

滋生事端。其責在地方官矣。

張朝珍一名。係迭次被控。誣之犯。訊明

之後。應即辯以聚眾打教之罪。擬以充軍。

不必展轉。

劉慎發二人。均係酉陽書吏。據控打教知

情。應飭州革去書役。遣逐出境。或交成都

或交重慶。交地方官管束。不准滋事。倘再

滋生事端。責在地方官矣。

再議賠給銀三萬兩。係因損壞酉陽教堂之業。查張佩超前欠賠項一萬二千兩。仍應如數交出。此項一萬二千兩。係在三萬兩以外。應請中堂咨明四川總督。轉飭地方官仍催張佩超。繳出前項一萬二千兩。照錄羅公使照覆。同治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為照會事。照得本大臣來漢。據梅主教呈到。川東道抄錄。貴爵閣督部堂札文一件。內言。酉陽教堂各犯罪名。有孔何刺劉決。楊積庭本應正法。因其病故。劉幅擬以絞監候。曾占教擬流二千里。趙三即趙世受。應於斬罪上減二等。擬以滿徒。簡幅科擬以滿徒。以上各等罪名。應允照辦。現於本月二十七日。接准。貴爵閣督部堂照會。內附單開各等。查此四條內。已將原定張潮珍。劉慎發。謝代受三人之罪。增改著實。為此四條情事。已派欽副領事同梅

主教。面請。貴爵閣督部堂轉咨照辦。惟見。貴爵閣督部堂照會內稱。即咨轉行川東地官。分別妥辦等語。按查分別二字。似覺未能著實。然而本大臣深信。貴爵閣督部堂。執法公允。現既咨行分別妥辦。川省自應遵照逐條分辦。若不改移。則是酉陽教堂教士焚堂之案。可為完結矣。其餘酉陽民教互鬥各案。本大臣亦甚記念。即希。貴爵閣督部堂轉行持平善辦。俾令民教咸服。永久相安。是所盼禱者也。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932 正月十三日。軍機交出同治九年正月十二日

奉

上諭。李鴻章奏。法國使臣羅淑亞。駛至漢口。由川趕回。與之商辦定議一摺。據稱。梅西滿赴漢。德惠公使出頭索賬。李鴻章面告以前次斷給銀票。共三萬兩。原謂兩案並了。今羅使必將已收票銀。專為賠堂及撫恤被害救民之用。而張佩超舊案尾欠。另行着追。只能照約由地方官隨時代催。斷不能由官籌墊。該公使連道來此。本為川黔兩案起見。既相諄囑。應咨商川省轉飭妥辦。該使聞領事等回覆允為轉咨。意甚欣悅。請照會完案。伊即不再入川。羅淑亞即於十二月二十八日。由漢口起程回京等語。著崇實。吳棠。即照李鴻章所籌一切情形。分別辦理。以免另生枝節。張佩超既與教堂積有仇怨。即照李鴻章所擬。令其設法遷移。以圖兩全。著崇實。吳棠。妥籌辦理。李鴻章原摺。著摘抄給崇實。吳棠。閱看。貴州遵義一案。李鴻章當咨催曹璧光。趕籌解結。黔中地方糜爛。非有知兵大員前

往督辦。斷難掃蕩寇氛。教案現已解竣。著李鴻章懍遵前旨。迅速起程。應由何路入黔。督軍進剿之處。均著該督斟酌情形。妥為籌辦。欽此。

正月二十六日。湖北巡撫郭柏蔭函稱。本月二十三日。肅復武字六號一緘。計可先邀鈞覽。二十五日。續奉十三號賜函。請聆一切。天門監生沈顯齡等革押一層。原只為了案之計。案結後。仍當遵照訓示。通融辦理。法使羅淑亞。於二十日到漢。二十一日即渡江來拜。往返談敘。均無間言。惟於川黔教案。仍有未愜之處。求為商辦。柏蔭總以越俎為詞。再三辭謝。始允為據情轉達。來往照會。謹錄奉呈。該使聲稱。欲由漢口回京。又云。欲往西安。求給護照。尚未開行。正值李中堂於未刻回鄂。想必逗遛謁見。察其情形。似已與盡而返。當不至更有鳴張也。知閣蓋念。謹以具陳。敬啟新祺。

照錄往來照會。

為照覆事。同治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准貴大臣照會內開。照得本大臣前來楚省云。為此照會等因。准此。查此次

貴大臣前至漢口。與本部院彼此往來。均係推誠相待。今承以地主應行之禮。致謝拳拳。足見

貴大臣意見。揣誠心存結好。本部院深為欣慰。來文內稱。欲將張佩超逐出百境。免滋事端。自係因公起見。惟百陽不歸湖北管轄。此案與貴州教案。均應由

李爵閣部堂查辦。本部院無此權柄。既准照會。理應代為婉達。以盡交情。除咨湖廣省開督部堂外。合行照覆。須至照會者。

照會

大法國欽差羅

除照覆

大法國欽差羅

外。相應咨會

貴爵閣部堂。請煩查照施行。
咨 督 院。

為照會事。照得本大臣前來楚省。多蒙

貴撫部院並漢黃道均以優禮相待。足徵友誼。易勝欣感。昨於晤次。業經面言。已接川省教士來信。內稱。辦理百陽教案。均於湖廣總督部堂。與漢口安領事札文內所言。情節相符。此案雖已辦定。惟須不准張佩超在原任之處居住。逐出百陽境外。不准回籍。本大臣方可允從完案。遂去張佩超。不但於川省教務免害。亦於該處地方。大有深益。按查張佩超實係倡謀首兇。習慣作惡之徒。若不因其年逾七十。必要從重懲治。倘若不令張佩超出離百境。以致該處再滋事端。則是中國官員責任甚重也。至於貴州遵義傷害教士之案。尚未辦妥。復因

貴州撫院尚未卸任。此事未為了結。本大臣深為記念貴州之事。惟因現有要務。必須回京。茲故派留本國師船。在於長江巡視。並留德總兵暫且代辦一切事宜。倘若

貴州之案。不能完結。德總兵即應在楚等候來年水漲時。本大臣再行南來。由湖南過洞庭湖。至百陽。再往貴州查辦。本大臣深望

貴國官員。速將前案善辦完結。以免本大臣再行前來。是所深願。而切禱者也。並希分咨

湖廣總督部堂。速為辦結。是盼。為此照會。934 二月初四日。湖廣總督李鴻章文稱。為照本閣

爵部堂於同治八年十二月初二日。在四川重慶府城。會同成都將軍崇。四川督部堂

吳。前銜。由驛具

奏。遵

旨。查明百陽州教案。擬議辦結一摺。當經抄稿咨行在案。茲於九年正月十八日。准兵部火票遞回原摺。內開。軍機大臣奉

旨。另有旨。欽此。相應恭錄咨會。為此合咨貴衙門。謹請查核。欽遵施行。

935 二月初四日。湖廣總督李鴻章文稱。為照本閣

爵部堂於同治八年十二月初二日。在四川

重慶府城。由驛附

奏。酉陽教案已結。遵義一案。余思樞與該官紳勸

辦。擬即日起程回鄂一片。當經抄稿咨行在

案。茲於同治九年正月十八日。准兵部火票

遞回原片。內開。軍機大臣奉

旨。另有旨。欽此。相應恭錄咨會。為此合咨貴衙門。謹

請查核欽遵施行。

936 二月二十三日。法國羅淑亞王。詳見法台由京發照。

937 二月二十八日。湖廣總督李鴻章文稱。據四川

川東道錫佩稟稱。同治九年正月十九日。奉

憲台札開。以前次辦定酉陽教案。羅公使意

見微有參差。續議四條。行令轉飭地方官分

別認真妥辦。并蒙另檄抄發奏稿。下道各等

因。奉此。遵查張佩超與該教結怨甚深。同處

一方。難免煽動前嫌。職道前曾密飭酉陽曾

署牧。諭令自行遠避。今該教必欲將其逐出

境外。當再飭令曾署牧。務令張佩超早為還

居出境。以斬葛藤。張潮珍一犯。已據該州解

到。前經職道提訊。供認打教屬實。應遵原議。

發附近充軍。其劉慎發謝代受二人。前已飭

令該州遣逐出境。容再轉飭該州速辦。并飭

將劉慎發等出境日期報登。以昭核實。至議

賠該教銀三萬兩。該公使既不願將張佩超

前欠銀一萬二千兩。歸併在內。自當另行着

追。但為數甚鉅。職道惟有督同曾田兩署牧。

妥速勸導。設法追繳。務期清結。以完要案。所

有違辦緣由。理合稟覆憲臺。俯賜察核。批示飭遵等情。到本閣。爵部堂。據此。除批據稟已悉。張朝珍供認打教屬實。應即如議發附近充軍。革書劉慎發。謝代。受出境日期。仍飭核實報查。張佩超。遷居出境。尤不可緩。其前欠銀兩。既在范主教處立有文據。應隨時設法催繳。以免繞舌等因。印發外。相應咨明。為此合咨貴衙門。謹請查核施行。

938

三月初一日。致法國總譯官德微理亞玉稱。日昨貴總譯來署。面詢四川督憲吳制軍。近日

新家

特賜上方劍一事。本總辦奉王爺各位大人諭。並無其事。此言想係訛傳。即希轉達羅大人知之。特此泐布。

939 三月初三日。致法國總譯官德微理亞玉稱。昨

接貴總譯玉稱。聞川督近日得有

恩綸。是否晉加銜秩。抑或別有

錫賚。並聞有奉

命前赴雲南之說。未知確否。均祈見復。又酉陽胡牧。

前經撤調。現又回任。恐於公務多有不便。希

飭知該省。不令回任等語。本總辦奉王爺各

位大人諭。四川總督吳。現在並未未加銜。及

錫賚等項

恩旨。亦未奉

命前赴雲南。想均係傳言之訛。至胡牧回任一節。檢

查川省近日來文。酉陽胡牧並無回任之說。

至被令遷調。向係督撫為政。本處不得干預。

如胡牧回任未便。川督自必酌量辦理。不待

本處知照也。特此泐覆。

三月初四日。法國公使羅淑亞函稱。本大臣前派德鐸譯官赴貴衙門。詢問甬陽州胡牧有無回任之說。恐諸貴大臣仍未洞澈本大臣之心意。按該州之地方官及傳教士。兩面查明惡類何夥等。借用甬陽州署之廠。改做教堂。請州牧或係有心助惡。抑或權小力微。不善禁阻。皆其貽誤。因貴衙門前亦承認其錯誤。一面函知本大臣。將其撤任。近接該處來信。言及胡牧又回任甬陽。彼獲李官保。得平安完結之人。私心竊計。恐此回任一舉。是鼓勵誘毀習教之人。使噓嚔而復然等語。至德籍譯官昨日所接貴衙門來函有云。至牧令連調。向係督撫為政。本處不得干預。本大臣又有所不解。如此致詞。似恐將來與貴衙門有所未便。一為使知外省事件。與總理衙門不相關係。及不令外省督撫所辦妥善之完結不變。若貴衙門再不勉強大吏。撤調還任之胡牧。是不照防未然之理。本衙門必以此

回任。為故意特為嘗試。以刺心。本大臣辦理四川教務。總以民教從此互安為主。永免再為火上澆油。當初本大臣辦理四川教務之日。甚期諸貴大臣深諒平心之要善。今若此行。是欲將年順之局。再反用之。本大臣只可依教驗之法。以保本國人之不危。本大臣思揣不會阻攔殺斃李教士之官。愈繼續有人。而該處平安之根。愈不牢而少矣。函奉達。並希見復。順頌鈞祺。

911 三月初七日。致法國公使羅淑亞函稱。前准貴

大臣函稱。近接四川來信。言及胡牧回任各情。本衙門查教業內。商陽州和州。先由四川總督奏准。暫行革職。留於地方協緝。首先滋事之犯。迨至此案辦理完結。該員協緝首犯就獲正法。由李中堂奏請開復處分。均係李中堂等。在外省照例辦理。並不由本衙門主持。是以本衙門致覆德繙譯信中。據實言之。至貴大臣用心。以民教互安為主。本衙門用心。亦以民教互安為主。在貴大臣以胡牧回任為問。原係防患未然之心。而四川總督身任地方。其防患更切。其有不先慮及之理。且胡牧回任之說。本衙門未見明文。或貴大臣所接之信。得自傳聞。與吳制軍拜賜上方劍之說。同一不確。亦未可定。似不必以影響之詞。兩相爭執。貴大臣不妨再探確情也。除由本衙門函致四川。查詢有無此事。再行佈達外。專此佈復。

912 三月初七日。致成都將軍崇實函稱。查商陽一

案。事已辦結。法使自旋京以來。到署謁見。亦無異詞。乃本月初二日。據該國德繙譯函致本衙門。章京據稱。商陽胡牧。現又回任。恐於公務。多有不便。希飭知該省。不令回任等語。當即函復該繙譯。以牧令遷調。向係督撫為政。本處不得干預。詎至初四日。接據羅使來函。又復嘵嘵不已。肆其要挾。仍由本處酌復。茲將兩次來往信函。附錄致覽。中國用人。自有權衡。不能因其多言。即為更撤。是以本處兩次復函。均駁其說。以杜干預之漸。但念用人之道。先求與地方相宜。該牧處分。既經開復。若令回任。誠恐尚有不能水乳之處。更難為治。用特奉布閣下。與仲宣酌度。量調一席為妥。並飭署州牧留心教務。務期兩無倚毗。民教相安。是為至要。

同日。致四川總督吳棠函。同前。

943

三月十六日。致法國公使羅淑亞函稱。昨接貴大臣來函。言及四川酉陽州案內。胡牧回任。及貴州曾巡撫辦理教案各情。將貴州任教士稟函。譯出送閱。並稱。貴大臣心願。而切請者。有三。即希見復等因前來。本衙門查四川一案。係李中堂奉

旨特派。查辦完結。前者。貴大臣傳聞胡牧回任。特來函詢。當經本衙門以恐係傳聞不確。即為函詢該省等情奉復。蓋因貴大臣處。祇係傳聞之詞。不能不加確查。並非本衙門意在偏護胡牧。欲其回任。緣案係李中堂查辦奏結。應照原議辦理。無可更改。川省未必遽令回任。即便將來查明。回任實有其事。本衙門亦可查照原案。行文川省。今其不再回任。此事貴大臣可毋庸疑慮也。

944

四月初七日。成都將軍崇實函稱。本月二十一日。接奉成字四十五號鈞函。並照錄來往信稿。祇悉一切。查酉陽州並非胡圻本任實缺。當七年攝篆之時。辦理民教案件。未能持平。遂至釀成巨案。是以將其撤任奏參。去冬李協揆辦結此案。不遠以首犯既獲。照例會奏。請予開復暫行革職處分。本無所謂回任。即凡有民教交涉地方。亦斷不能再令署事。誠如灼見。實等身任地方。防患更切。豈有不顧民教互安之理。至現署酉陽州曾傳道。本係由省派往會辦教案委員。因其尚能駕馭得宜。是以令其署事。半年以來。尚無貽誤。該處地方。近亦安靜。堪以告慰。蓋懷肅此布覆。

945 四月初八日。致法國公使羅淑亞函稱。前准貴

大臣函稱。以近接四川來信。言及酉陽胡牧。

川省現人令其回任各情。當經本衙門行查

去後。茲據成都將軍等覆稱。酉陽胡牧自撤

任。恭處以來。并未令其回任等因前來。本衙

門查本年二月。據貴處繙譯官德來署面稱。

川督吳制軍新蒙

特賜上方劍等語。又三月初一日。據德繙譯官函述。

川督得有

恩綸。晉加秩銜。並奉

命前赴雲南等情。本大臣等以此等訛言。萬不可信。

當經玉覆貴大臣在案。至川省教士所稱胡

牧回任一節。都中無憑。應斷當經行查該省

有無其事去後。茲據覆稱。胡牧自撤恭以來。

並未令其回任等因。以上所言。吳制軍

特賜上方劍一件。

恩綸晉加秩銜一件。奉

命前赴雲南一件。及現查胡牧回任一件。均屬並無

其事。合再統行布覆。

946 八月初六日。致成都將軍玉稱。遵啟者。本月初

三日。准法國羅公使照會內開。四川來信。深

有不妥之情形。所有前經李宮保所定遠邊

軍罪。該犯等至今並未發遣。現仍在酉陽州

城內外盤踞。再本大臣前所屢言之胡牧。現

仍在該州田牧身後辦事。以上種種情形。不

得不請貴親王得悉。急應設法禁止等情。查

酉陽一案。早經奏結。所有案內應行發遣之

犯。例應於結案後。即行起解。不准稍事逗留。

豈有仍在該州盤踞之理。至該州胡牧。該使

屢疑有飭令回任之說。曾經本處迭次玉詢。

嗣准閣下玉覆。委無其事。業已知照。該使在

案。今復嘵嘵不休。所稱各節。是否屬實。本處

殊難懸揣。均祈飭屬查明。分別妥為辦理。俾

免被族有所藉口。是為至要。

同日。給四川總督玉同上。

947 九月初九日。成都將軍崇實函稱。頃奉八月初

六日川字四十七號鈞函。祇悉一是。查李協

揆會同寶等擬定酉陽州教案。內軍罪之張

漸珍。何獅子。先於掣獲時收禁。因候部復未

到。由川東錫道稟請。可否先行定地發配。當

即批令從權辦理。詳請文牌。分別刺字起解。

除再札催。並備文咨呈外。該軍犯雖未發配。

又已監禁。無從在酉陽州城內外盤踞。至前

署酉陽州田秀樂。於上年十月內文卸。因熟

悉教案。旋又委署巴縣知縣事。候補知州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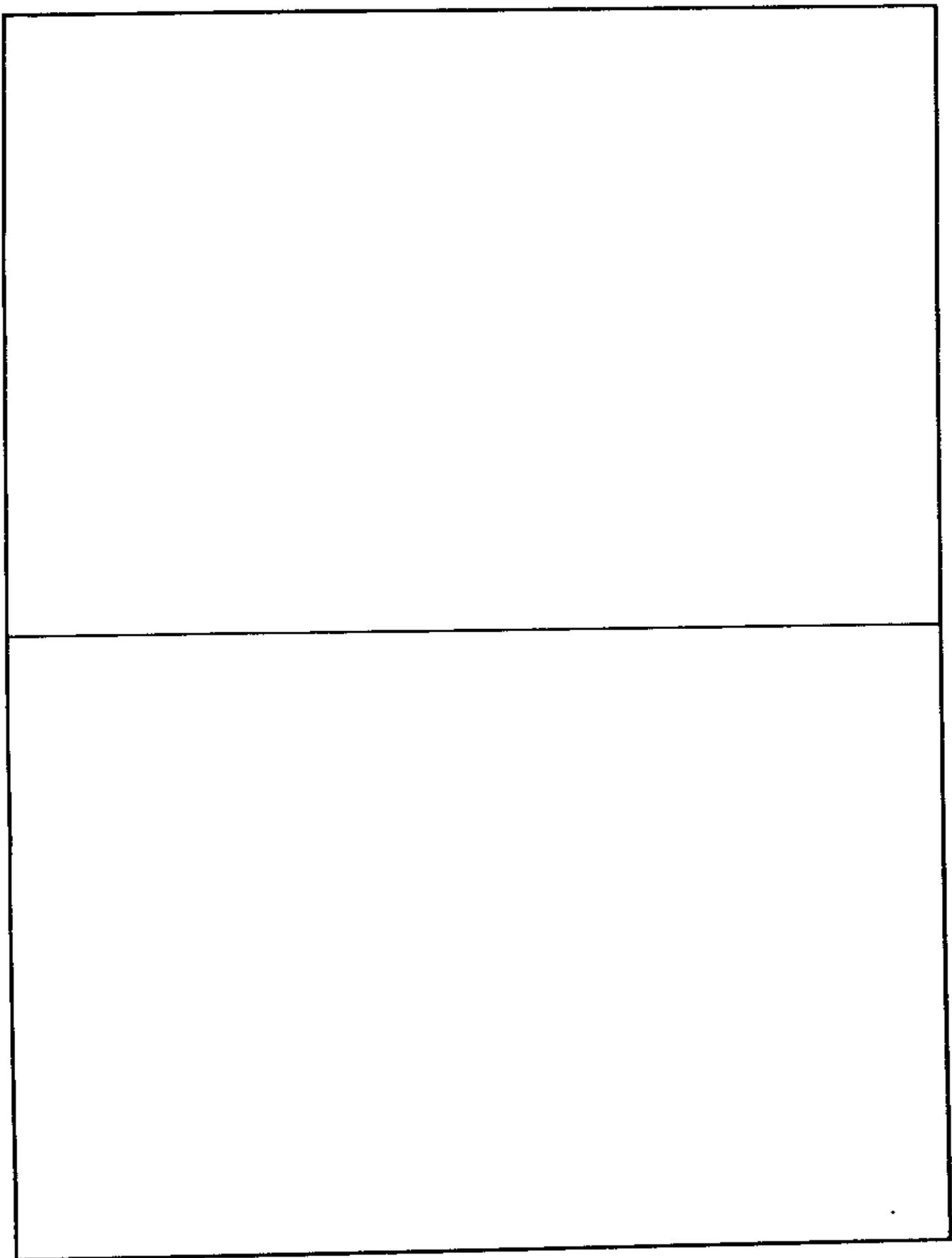
圻。現在省垣需次。按期接見。巴縣距省計程

九站。田秀樂既久離酉陽。胡圻更無從在田

秀樂身後辦事。所言各節。均屬無因。惟此承

詳。當遇事妥辦。以免逸人藉口。肅此復。慶

請勛安。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英國教師在浙江租房滋事

948

同治六年三月十六日。英國照會稱。昨據駐劄

甯波領事官佛詳報內稱。近有英國教師倪二位先生。由上海領事官處領有經上海道蓋印執照。前往內地。於臘月初間至蕭山縣地方。意欲在彼居住。此時。因租得暫且住用房屋。住已二十餘日。未見有人攔阻經營。忽於是月二十三日晚間。該縣知縣乘醉帶領多人。來至該教師寓所。敲門而入。聲言欲見外國人。經倪教師先行出見。該知縣頗有藐視輕待情形。並將倪教師推搡。外國人當將執照呈驗。該知縣並不觀看。又欲見倪教師妻室。倪教師令其妻室相見。該知縣亦不禮敬。開言辱罵。又將跟隨該教師等八教華民周小亭刑責極重。並未指出該周姓係犯何罪。亦未將其按規審訊。刑責後即催令外國人遷徙出城。並云如不立即遷徙。即欲將汝

等斬首。外國人即於次日黎明搬去。該教師立將如此情節告知。敬職當即備文伸陳浙江巡撫。巡撫札飭甯紹道查辦。旋據該道屬下委員一人告敬職云。欲令該縣行文自行認錯。並將教師等遺失傢伙等件賠償銀數十兩。將此事完結。敬職當時勉強應允。候至一月有餘。不見信息。當於二月二十一日親身往見道台。據道台云。知縣不欲自行認錯。亦不願動辦。且不能指出外國人有何過失。該教師等帶有執照。在內地定未有得罪地方官之處。等因前來。查此案領事官與地方官既不能完結。本大臣祇得照會貴親王。希即飭令該省地方官速為辦妥。如能按照領事官允許之意。令該知縣行文甯波領事官。自為認錯。並將道勒令二教師驟然遷徙所失物件。估計價值。如數賠還。本大臣即願代受辱英民許為了結。至入教民人周小亭未犯律條。身受重責。諒該省巡撫自當向知

縣問明。果因何故。周小亭係屬華民。地方官必當代為伸其屈枉。聞甯紹道與該知縣乃郎舅至親。如交道台辦理。恐其受偏袒之疑。可否另行委員查勘核辦為妙。再查浙省近年留難攔阻教師之事。不止此案而已。慈谿縣聞蕭山如此情節。即作為式樣。云蕭山已不許外國人居住。本處亦應照此辦理。又有美國教師行至金華府。該府人告以萬不准入城。查以上各節。若不設立良法。經理妥辦。恐致滋事。除札飭該領事官轉致二教師。如地方官欲行訊問。令其在彼候供外。相應將二教師及周小亭供詞抄粘道閱。希貴親王查明。速飭該省妥為清結。為此照會。

譯錄教師倪先生供詞。

本教師意欲在蕭山居住過冬。暫租之房。向與房主言明。何時要房。即可移出。係於十一月初二日到房居住起。至二十三日俱平安無事。是日晚刻。周先生進屋說及

有官府前來。本教師下樓。見官府已至梯下。見本教師時即用手捏住本教師肩膀。用力推轉。當即讓其進房請坐。伊向本教師講話不能盡懂。即令周先生前來幫助傳話。官府詢問來者共有外國幾人。伊聞有二人。即云將那人叫來。本教師即令周先生往請韋先生。韋先生云就來。因伊未即到。遂來。官府即行大怒。周先生又往催請。韋先生即帶其執照下樓。遂與官府。官府不肯觀看。本教師令人將自己執照拿出呈閱。官府用手推開不看。亦係忿怒之意。伊即大聲令本教師將妻室叫出。本教師即帶妻室出見。當下有跟官衙役一人。教燈籠向妻室臉面照看。甚有不敬之意。另有別項言語。妻室所穿皆係中國衣服。本教師所穿皆係洋衣。本教師命人端茶。官府云我不吃洋鬼子的茶。伊將所有各房盡行搜索。顏面似變為和藹之象。在樓上時。忽

有人前來邊一呈狀。官府忽然大怒。下樓令跟役取鞭板各物。令周先生下跪。有數人將其捺倒。在兩股共責有六百板左右。兩嘴邊用鞋底共責有一百下。伊即令周先生轉語本教師等立刻出城。當即應允。官府臨行云。如明早不搬定行斬首。官府係大醉光景。非有四人扶持不能站立行路。至十點鐘時。官府去後。有一差來寓傳周先生到署。本教師因不放心。一同前往。官府聞本教師到來。催令立刻出城。本教師回以必須明日一早方能起身。回家以後。又來一差向周先生說話。周先生極有畏懼之容。次日一早。本教師即行搬出。雖官府跟人均未偷竊本教師房內之物。因起程匆忙。遺失一切物件甚為不少。

譯錄教師韋先生供詞。

本教師在蕭山住房內。於二十三日晚刻八點半鐘。知縣來至寓所。倪先生先行出

見。本教師因衣服未穿整齊。出見稍遲。當將自己執照送閱。知縣不看。倪先生亦送出執照。知縣亦推開不看。知縣又大聲令倪先生夫人出見。迫見面時。知縣所說諸話本教師未能通曉。伊又上樓觀看。下樓數。命周先生前來。喝令跟役將周先生責打六百板。掌嘴一百下。令周先生轉告本教師等。次日一早必須搬出城去。本教師等恐致受害。即已應允。知縣去後。又差人喚周先生赴署。倪先生因不放心。一同前往。與知縣在樓上時。本教師又將執照呈閱。旁有中國人告知縣云。執照上有上海道印信。

據周小亭供。係鄞縣人。入教多年。因土音誤寫仇姓。亭本在杭州戴先生處守教。戴先生令亭至蕭山倪先生處。於十二月二十二日做禮拜。次日二十三日。約八點多鐘。突有多人敲門甚急。當即開門。進來有

五十人之多。有一官府。即是縣官。自行坐在中間講書椅上。問李何人。李回以教友在此傳道。縣官命李喚出外國人來。李即告知倪先生有縣官在此。倪先生隨即下樓。甫走至扶梯下。縣官進來。將倪先生身體推轉云。我要上樓去看。倪先生即回身領縣官上樓。官既至傳上。其帶來之人亦一擁上去。縣官即四處搜尋。復又坐下。臉上忽變喜色。問你們外國離中國有多少路。有何好景。說與我聽。倪先生命李傳話。說離中國有六萬餘里。景緻比中國好些。倪義來先生命送茶。縣官說洋鬼子的茶我不吃。復又下樓。仍坐中間椅上。又問你們所傳何教。李答以耶穌福音。縣官即索書看。李即送新的與伊。縣官大畧一看。乃曰。我不要再看此書。又命倪師母出見。倪師母出來。因穿中國衣服。縣官問可是廣東女人。李回答實係外國人。縣官罵他忘入

蛋。斯時有一厦門人送一菓單。李不知其所寫何事。縣官看過。忽又大怒。命李跪下。令人打李。大約打嘴一百掌。打屁股五百板。押令中外人明早必須速往別處。倪先生應允。縣官又說。如有一人明日仍在此地。我當殺伊之頭。說罷即去。不多時又有差來叫李同至縣署。倪先生因不放心。他亦同去。既至署。見一個縣署門上對李說。纔是我們老爺吃醉酒了。你不要動氣。但是今晚必須搬去。不然一定不依。倪先生說必須明早方可搬去。倪先生同李回屋。又有差役催促。押即晚搬讓。延至次日天亮。全行搬走。該晚縣官且不肯看倪先生執照是實。

949 三月二十七日。行閱浙總督文稱。同治六年三

月十六日。准英國阿公使照會內稱。據甯波領事官佛詳報。英國辦二教師由上海領有執照。於臘月初間至蕭山租房住。已二十餘日。忽於是月二十三日晚間。該縣知縣乘醉帶領多人來寓。敲門入內。將倪教師推搡。並將倪教師妻室辱罵。至驗執照。並不觀看。又將入教華民周小亭刑責。催令外國人立即遷徙。該教師告知散職。當即伸陳。浙江巡撫到甯甯紹道查辦。候至一月有餘。往見道台。據云知縣不欲自行認錯。因前來。希即飭令該省地方官速為辦妥等情。到本衙門。查此案據稱該教師倪姓等因何被該縣催令遷徙。華民周小亭因何致受刑責。有無別故。相應抄錄照會等件。咨行貴督。速飭該道府轉飭查明聲覆本衙門察核可也。

同日。行浙江巡撫文稱。同上。

950 三月二十七日。發英國照會稱。同治六年三月

十六日。准貴大臣照會。蕭山縣知縣不准韋倪二教師在縣屬地方租房居住一事。現已行文閱浙總督浙江巡撫。延為查明。咨覆核辦。除俟覆到再行知照外。相應先行照覆貴大臣查照可也。

951 三月二十八日。給閱浙總督函。詳見密檔。

同日。給浙江巡撫函。同上。

五月二十八日。浙江巡撫馬新貽函稱。四月十

四日。在常山途次。接奉鈞諭。以英國韋德二
 教師在蕭山祖屋居住。被知縣凌辱趕逐一
 案。飭即將行該道府查明妥辦。登復等因。遵
 查本年正月間。據駐甯佛領事以前情申陳
 前來。當以此案究竟是何情節。未據該縣稟
 報。亟應確查辦理。以昭允協。即經札飭甯紹
 台道妥速查辦去後。適值該道新舊交替。未
 即具覆。嗣准大咨。又經轉飭新任甯紹台道
 文廉遵照辦理。茲據文道稟稱。蕭山地方原
 非通商城。口。而傳授習教為條約所不禁。自
 應聽其居住。惟近來華人一入其教。往往依
 為護符。藐視官長。其情最堪痛恨。且該教人
 既領有執照。而於縣官往查之時。先不呈驗。
 亦屬非是。現窺洋人之意。因為負氣。尤在貪
 財。先欲索賄。遺失傢伙銀數十兩。因日久不
 見回覆。致往京都辯論。如能範其所做。當可
 寢事。現在妥為了結。期於政體無傷。洋人允

服。俟辦有端緒。再行詳請咨覆等語。除再函
 囑該道趕緊辦理。毋任另生枝節。俟辦結咨
 呈察照外。案查先據甯紹台道邊葆誠轉
 據蕭山縣稟稱。上年十二月間。風聞有一餘
 姚人在城內祖定蔡姓房屋。先未說出洋人。
 嗣後即有洋人同來。並無執照呈驗。正在飭
 查間。該縣紳民因其行跡可疑。聚情洶洶。紛
 紛赴縣具稟。該縣恐釀成事端。難於收拾。隨
 於臘月二十三日查夜之便。親到蔡姓屋內。
 傳出餘姚人。詢問來歷。詎該餘姚人不服盤
 詰。出言無狀。因係中國百姓。薄責以微。並令
 告知洋人。本地百姓既有浮言。爾等在此務
 須安靜。不可多事。該通事當經允服。該縣即
 往別處查夜。越二日復往查看。該洋人通事
 均已渡江而去等情。是該縣因地方百姓已
 有浮言。恐釀成事端。是以親往查驗。並無凌
 辱趕逐情節。況該洋人寄住蕭山。已有二十
 餘日。如果百姓相安。該縣亦何肯獨與為難。

即佛領事申陳內亦稱教友倪義來夫婦在蕭山居住作客。並無傳教字樣。且當時又未將護照呈驗。在該縣辦理此事。雖不免激切。而該洋人之在蕭山並非真正傳教。已可概見。現經文道查明。妥為料理。當可設法處息。仰副柔遠安邊之至意。承示轉飭各屬。於中外交涉事件。務須格外防維一節。尤我深謀遠慮。防患未然。查通商條約已。已頒發各屬遵照。新船復諸切告誡。不啻至再至三。仍慮條約成帙。查閱不易。各牧令或竟束之高閣。擬將其中與州縣關涉各條。另摘簡本刊發。俾得一目瞭然。或撰擬簡明告示。通行曉諭。使洋人知我有言必信。而州縣亦不致辦理歧出。亦經函商文道酌定稟辦矣。知關廬念。先此謹肅具覆。虔請均安。伏惟垂鑒。

953

七月初三日。浙江巡撫馬新貽函稱。英國韋倪二教師在蕭山租屋居住被逐一案。前將大概情形詳細呈覆。諒邀鈞真。現據甯紹台道文廉稟報。垣該道委令紳士陳政銓從中解說。代送土儀數色。若輩均已欣然收納。意甚輸服。因其時阿公使將到。該領事須將銷案之處當面回明。方能照覆等語。除催令趕索回文。即行咨請銷案外。知關廬念特再附陳。

七月初十日。浙江巡撫馬新貽文稱。案於同治六年四月初九日。接准兵部火票。遞到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同治六年三月十六日。准英國阿公使照會內稱。據署波領事官佛禮賜詳報。英國韋倪二教師由上海領有執照。於臘月初間至蕭山租房居住。已有二十餘日。忽於是月二十三日晚間。該縣知縣帶領多人來寓。駭門入內。將倪教師推搡。又將入教華民周小亭刑責。催令遷徙等情。希即飭令該省地方官速為妥辦等情。到本衙門。查此案據稱該教師倪姓等因何被該縣催令遷徙。華民周小亭因何致受刑責。有無別故。抄錄照會等件。咨行速飭該道府轉飭查明聲覆本衙門察核等因到院。准此。查此案前據駐甯署領事佛中陳。即經本部院以從中究竟是何情節。未據該縣稟報。亟應確查辦理。以昭允協。札飭前護甯紹台邊道查照條約。分別妥為辦理。稟復案卷在案。迄今

尚未據查明稟復。茲准前因。當經札飭甯紹台道迅速查明妥為辦理去後。茲據護海關甯紹台道文廉詳稱。奉查此案先於本年正月十三日。奉撫部院行查到道。即經前護道邊守轉行蕭山縣遵令查稟在案。適值邊令督修塘工吃緊。一時不暇查辦。以致料理有稽。而佛領事疑為不願動辦。遂以前情詳經阿公使照會總理衙門。行咨撫部院轉飭查辦。職道到任後。接奉前因。當經核明條約。照案催查去後。茲據蕭山縣遵令稟稱。卑職查蕭山地當孔道。照來擾往。五方雜處。恐有奸匪混入。查夜最宜嚴密。前於同治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因聞百姓紛紛傳言。不一其說。第恐人多滋事。難於收拾。隨於查夜之便。親到城中蔡姓屋內。察看形跡。其中任有外國三人。華民一人。其外國人當時並不檢回執照呈驗。語亦不懂。詢諸華人。但說藉藉餘她姓周。並不說出充當英國教友的話。卑職當

向外國人好言安慰。而傳喚華人周姓者盤詰來歷。乃周姓出言頂撞。兩旁百姓甚多。皆為譁然不平。早職因其內地華民對家藐視。若不加以申飭。何以治一邑百姓。所以薄加責罰之意。設使當時周小亭供明現充教友。卑職亦寬之矣。至於外國在城傳教。原屬勸人為善之道。先時若於門口貼有傳教招紙。知其由來。理宜保護。豈有薄待之理。即如現在。稟奉道于執照加印之後。洋人復到蕭山城居住。又經兩月。彼此相安。毫無禁阻。此其明証也。况早職現亦時常勸諭百姓。與之彼此相安。不得欺侮遠人。非以兩國風教和好。思所保護之意乎。今奉道轉奉總理衙門札查。前因到縣。早職細繹之下。皆因前次該教友傳話之時。以早職不通外國言語。以致訛傳其辭。從中誤會。其實早職並無催令違徒之語。惟該教師倪義采。及魯渡江。途中所失物件。雖非差役所搶。究為訛傳之故。驟然違徒。

以致違失。早職現在送其禮物。均已全收。仍修舊好。以仰副憲臺體卹之意。為此恭摺丹稟。伏乞憲臺恩核。將早職下情轉行照會英國領事官。并請轉稟撫部院銷案。寔為公便。等情。具稟前來。職道查此稟該英國教友倪義采。先與華民周小亭居住蕭山城內。並未赴縣報明。其門口亦未貼有傳教招紙。百姓見其華洋雜處。形跡可疑。人心洶洶。該縣遵令因恐釀成事端。難於收拾。因即親身前往查夜接見。倪義采當時並不將執照呈驗。語亦不懂。無從知其來歷。遵令因念遠方人氏。仍用好言安慰。並無催令違徒之事。復向周小亭盤詰。亦不說出充當英國教友的話。一味出言頂撞。百姓在旁觀看。同為譁然不平。該令因其內地華民藐視官長。是以按照中國之法。予以薄懲。亦與擅責無辜有闕。惟倪義采。及魯渡江。雖非違令催逼。途中所失物件。亦非差役所搶。但因不通中華言語。訛傳

其詞。從中誤會。以致驟然遷移。遺失物件。其情殊屬可矜。現在遵令既已循照領事官原議。送給禮物。優加體卹。一切情節。彼此亦皆說明。並復勸諭蕭山百姓。不得欺侮。仍令該教師倪義采等復往蕭山城內居住。已經數月。官民盡釋前嫌。均與相安無事。是與條約一體保護之語皆相符合。自應准其銷案。以清塵蹟。除照會領事官一體遵照外。合將查覆完案緣由。詳請咨覆總理衙門查照銷案。實為公便。再查近來各州縣經辦各國事務時所常有。必須按照條約辦理。方可不致觀舌。惟是通商條約雖經歷次頒發。第恐冊頁繁多。查閱不易。仍致措置失當。現經職道將約內與州縣關涉之事另行撰條摘錄。刊刷簡要告示。通頒曉諭。俾官民士庶均可一目了然。有所遵照。庶以後不致再有辦理歧異等情到本部院。據此。相應咨呈。為此咨呈教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察照銷案施行。

955

八月二十一日。閩浙總督吳棠文稱。據浙江甯紹台道文廉詳稱。案奉撫憲劉開。准兵部火票。逕到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同治六年三月十六日。准英國阿公使照會內稱。據甯波領事官佛禮賜詳報。英國韋倪二教師由上海領有執照。於臘月初間至蕭山租房居住。已有二十餘日。忽於是月二十三日晚間。該縣知縣帶領多人來寓。敲門入內。將倪教師推搡。又將入教華民周小亭刑責。催令遷徙等情。希即飭令該省地方官速為妥辦等情。查此案據稱該教師倪姓等因何被該縣催令遷移。華民周小亭因何致受刑責。有無別故。抄錄照會等件。咨行速飭該道府轉飭查明聲覆察核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甯甯署領事佛申陳。即以從中究竟是何情節。未據該縣稟報。亟應確查辦理。以昭允協。飭飭前護甯紹台道道查照條約。分別妥為辦理。稟復察奪在案。迄今尚未據查明稟復。茲准

前因。劉道迅速查明。妥為辦理。具復等因。併奉憲臺。前因。計粘抄原行照會供詞等件。各到道。奉此。奉查此案。先於本年五月十三日。奉撫憲行查到道。即經前護道邊守轉行蕭山縣。邊令查實在案。適值邊令督修塘工喫緊。一時不暇查辦。以致有稽。而佛領事疑為不願勸辦。遂以前情詳經阿公使照會總理衙門。行咨轉飭查辦。職道到任後。接奉前因。當經核明條約。照案催查去後。茲據蕭山縣邊令稟稱。查蕭山地當孔道。熙來攘往。五方雜處。恐有奸匪混入。查夜最宜嚴密。前於同治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因聞百姓紛紛傳言。不一其說。第恐人多滋事。難於收拾。隨於查夜之便。親到城中蔡姓屋內察看形跡。其中任有外國三人。華民一人。其外國人當時並不檢同執照呈驗。語亦不懂。詢諸華人。但說籍隸餘姚姓周。並不說出充當英國教友的話。當向外國人好言安慰。而傳喚華

人周姓者。盤詰來歷。乃周姓出言頂撞。兩旁百姓甚多。皆為譁然不平。卑職因其內地華民對眾藐視。若不加以申飭。何以治一邑百姓。所以薄加責罰之意。設使當時周小亭供明現充教友。卑職亦寬之矣。至於外國在城傳教。原屬勸人為善之道。先時若於門口貼有傳教招紙。知其由來。理宜保護。豈有薄待之理。即如現在稟奉道憲於執照加印之後。洋人復到蕭城居住。又經兩月。彼此相安。毫無禁阻。此其明証也。況卑職現亦時常勸諭百姓。與之彼此相安。不得欺侮遠人。非以兩團風教和好。思所保護之意乎。今奉道憲轉奉總理衙門。劉查前因。卑職細繹之下。皆因前次該教友傳話之時。以卑職不通外國言語。以致說傳其辭。從中誤會。其實卑職並無催令遷徙之語。惟該教師倪義來。來來渡江。途中所失物件。雖非差役所搶。究為說傳之故。驟然遷徙。以致遺失。卑職現在送其禮物。

均已全收。仍修舊好。以仰副憲臺體卹之意。為此恭繕冊稟。伏乞恩核。將卑職下情轉行照會英國領事官。並請轉稟撫憲銷案等情。吳稟前來。職道查此案該英國教友倪義來先與華民周小亭居住蕭山城內。並未赴縣報明。其門口亦未貼有傳教招紙。百姓見其華洋雜處。形跡可乘。人心洶洶。該縣邊令因恐釀成事端。難於收拾。因即親身前往查夜接見倪義來。當時並不將執照呈驗。語亦不懂。無從知其來歷。邊令因念遠方人氏。仍用好言安慰。並無催令遷徙之事。復向周小亭盤詰。亦不說出充當英國教友的話。一味出言頂撞。百姓在旁觀着。同為譁然不平。該令因其內地華民藐視官長。是以按照中國之法。予以薄懲。亦與擅責無辜有間。倪義來匆匆渡江。雖非違令催逼。途中所失物件。亦非差役所搶。但因不通中華言語。訛傳其詞。從中誤會。以致驟然遷移。遺失物件。其情殊

屬可矜。現在邊令既已循照領事官原議。送給禮物。優加體卹。一切情節。彼此亦皆說明。並復勸諭蕭山百姓。不得欺侮。仍令該教師倪義來等復往蕭山城內居住。已經數月。官民盡釋前嫌。均與相安無事。是與條約一體保護之語皆相符合。自應准其銷案。以清塵牘。除照會領事官一體遵照外。合將查處完案緣由具文詳覆察核。即賜咨覆總理衙門查照銷案。實為公使。再查近來各州縣經辦各國事務。時所常有。必須按照條約辦理。方可不致饒舌。惟是通商條約雖經歷次頒發。第恐冊頁繁多。查閱不易。仍致措置失當。現經職道將約內與州縣關涉之事另行按條摘錄。刊刷簡要告示。通頒曉諭。俾官民士庶均可一目了然。有所遵照。庶以後不致再有辦理歧異。合併聲明等情到本部堂。據此。查此案前承准貴衙門函示。當經飭查在案。茲據前情。相應據情咨覆。為此咨呈貴衙門。謹

請察照銷案施行。再尚有金華縣教民章藍
田與金銀元等涉訟一案。已據金華縣陳令
將是案爭控原呈訊斷。全案抄錄詳經浙撫
部院函覆貴衙門查照在案。合併咨明。

